纤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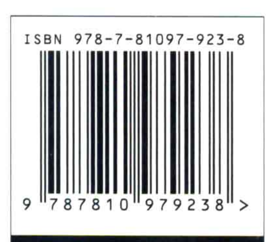
宋史研究丛书·第四辑

王曾瑜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红梅
装帧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蔡进建



宋史研究丛书·第四辑

纤微编

王曾瑜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纤微编/王曾瑜著.—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81097—923—8

Ⅰ.①纤… Ⅱ.①王… Ⅲ.①中国历史—研究—辽宋
金元时代 Ⅳ.①K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2693 号

责任编辑:王红梅
装帧设计:王占梅
责任印制:蔡进建

出　　版:河北大学出版社(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 180 号)
印　　刷: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22
字　　数:590 千字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ISBN 978—7—81097—923—8
定　　价:45.00 元

《宋史研究丛书》(第四辑)编辑委员会

本书出版得到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和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说　　明

这是个人的一部以中华古史研究为主的论文集，其中包括与人合作的三部史书的部分自撰章节，并作了若干修订和补充，另有若干回忆文章，有关批判学术腐败等的杂文。纤微者，古人常用以形容微小，在知识海洋中个人学术成果微小之谓也，与另四部《锱铢编》、《涓埃编》、《丝毫编》、《点滴编》为姐妹编。

目　　录

一 治辽宋金史杂谈

本文重点是谈如何研究辽宋金史，却不能不涉及较多的方面和问题。不仅是谈经验，也是谈教训。

在人文和社会科学各专业中，研究中华古史确有相当强的专业性。有一位当公务员的在职博士生曾对我说，她自问有相当强的吸收能力，因工作需要，临时读些相关的经济、法律之类书籍，即可磨枪之后临阵。但当了一年多的中华古史博士，似乎还没有摸到门道，感觉有点苦恼，对自己配不配学古史，产生了疑问。即使以研究中国古典文学和历史两个相近的专业而论，只怕也是由文入史难，由史入文易。

欲知山上路，须问下山人。我常说，个人治史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对辽宋金史的大部分领域是无知或知之甚少的。对目前的学术腐败，人们口头一般可以承认，但似不能联系具体的人和事。例如有的人一门外语并未过关（依个人之见，外语过关的标准，应是能否进行专业对话），就被称为"学贯中西"，或对海外交通史"造诣甚深"。还是一句俗话，吹牛不要本钱，反正好糊弄者正是外行领导或媒体。一位前辈是中国的印度学权威，如今被普遍捧为国学大师。其实，真就所谓国学而论，他与张政烺师相比，差距确是可用"太大"两字。我曾拜读他的一篇短文。文章虽短，气魄大极了，且摘引目录上的一段话，"我想到的问题很多。第一，汉语语法的研究必须改弦更张。第二，《中国通史》必须重写。第三，《中国文学史》必须重写。第四，中国文艺理论必须使用中国固有

的术语。第五，中国美学研究必须根本'转型'”云云。我不免在心中窃议，如果他能以“我与印度学”为题，对人肯定是极有教益的。可惜他开出了如此大而多，而无当的课题，他的学力能够胜任吗？任何再高明的学者，总有他们的短处，他们贡献于世人者，无非是扬长避短，拿出一点他人不能提供的东西，已经很不易。事实上，这位先生晚年不少作品正好是扬短避长。他当了许多只怕连自己也数不清的空头主编和顾问，又无学力能对此类作品的质量认真负责和把关，这难道是学者应有的自重吗？给人树立什么榜样？看来，某些外行领导和媒体的瞎捧，也可能把有的学者捧得晕头转向。再有一位内行人都知道是浅薄的、与我同代的治思想史者，因为当领导的虚荣心，总促使他不时发表一些具有“指导性”的文字。有一回，一家报纸的编辑向我电话采访，要谈国学。我当即说，自己对先秦典籍不通，没有资格谈什么国学。不久，又在一家报纸上见到此人发表有关国学的文章。我给张泽咸先生通电话时说：“如今比我更没有资格谈国学的人，倒在侈谈国学了。”实际上，治史到了一定火候，对于山有多高，水有多深，自己能够爬得多高，潜得多深，还是清楚的，应当向一切人坦白。还有人辩护说，目前就是这种风气，似不足为怪。然而在此种风气中，任何一个学者难道不是更应自重吗？

我个人的情况既是如此，在某种意义上，实不足以语上山之路。在此主要以前辈学者的治史经验为借鉴，结合同行们的一些真知灼见，加之个人亲历的一些经验和教训，谈点看法，仅供青年学者参考。

治史在客观上必然有一些基本的，任何人也不可能违背的原则，但在具体细节上，亦贵乎不拘一格，不必事事处处拘泥前人之成规，而应有自己的独创性。

伟大的唐朝史学家刘知幾提出史才、史学和史识三个概念。从中国现代史学研究的实践出发，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的能力，掌握尽可能丰富而准确的史料的能力，即拥有尽可能丰富而准确的历史细节知识，以及文字表达能力，可说是治史成才的三要素。

换言之，对现代治史者而言，除了写作能力之外，既要有现代科学头脑，也要有很扎实的基本训练。对各个具体的人而言，可能会有某种能力较强，某种能力较弱的情况。但稍弱的方面，肯定会或多或少地影响学术成就。故青年学者在治史之初，就应当十分注意自己的三种能力得到均衡的、协调的发展。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和现代科学：在中国大陆，1949 年之后，倡导以马克思主义治史。然而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倡导以马克思主义治史，又带有片面性、歪曲性、排他性和强制性。任何一种好的、高明的学说，一旦被偶像化和宗教化，只能是此种学说的悲剧。尽管如此，回顾起来，自己能及早地接触，并且学了点马克思主义，还是对治史大有裨益，是自己治史的一大幸运。记得我不止一次在课堂上开玩笑说，前辈陈寅恪先生反对以马克思主义治史，一是对马克思主义确实不了解，二是对当时那种片面性、歪曲性、排他性和强制性有反感。如果他真有在天之灵，对我那样宣讲以马克思主义治史，是会接受的。人的信仰应是自由的，如果有人反对以马克思主义治史，我个人当然没有权力，也根本不想强迫，只能说，不要聪明人做傻事。

研究历史，在不少场合，史识是第一位的，发表出人意表、发人深思、令人回味的史论，很不容易。史识本质上是科学性的问题，是追求真理，却不能不与追求民主的态度息息相关。古今一揆，知今有助于识古，究古有助于察今。治史应当古今一体化，有条件者，也应中外一体化。在某种意义上，史识可说是对历史和现实的综合洞察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无疑对增强史识大有裨益。

毋庸讳言，中国大陆史学界在运用马克思主义治史方面，是走了不少弯路。首先，历史事实应是历史哲学之母，而不是历史哲学之奴。在“十年浩劫”前，也确实存在着一种视历史事实为历史哲学之奴的风尚。将丰富多彩的中国史实削足适履，硬套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马克思、恩格斯等人都不懂汉文，没有条件接触浩繁的中国史料。他们对欧洲历史研究所得的结论，在多大的程度上适用于中国古史，只能从中国史实出发，加以验证，上世纪五六

十年代盛行的那种凡是历史论著，必须加点马克思、恩格斯等人的语录作为标签，是不足取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版跋说："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①如果事先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一些具体说法当做不可动摇的结论，或者自己预先设想了结论性的框架，再随意摭拾一些史料作填充式的注释和证明，即抽样作证，这恰好从研究方法到叙述方法，都成了先验性的结构，而有悖于上引马克思强调的基本研究方法。

为着说明问题，只能对某些前辈不敬了。在我的学生和初学阶段，有一位被奉为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他的作品写得艰涩难懂，但唯其艰涩难懂，无法领会，我就愈以为神妙。及至进了历史研究所，为着完成某项任务，我不得不仔细研读他所著的思想通史的宋代部分，这可说是"文革"前部头最大的史学作品，也终于有所领悟。此后，我先是私下，进而公开，不止一次对人说，某老的理论架构不外乎三：一是中国封建社会，他强调土地国有制，用一句话就是品级性的结构，其实，说是等级性的结构就可以了，但为了提高作品的玄妙程度，就改用了品级一词。二是农民战争的思想，就是"狂暴的幻想"，此词也同样玄妙得令人不可捉摸，但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三是古代的思想史，就套用唯物与唯心两条路线斗争的公式，凡是他所喜欢的思想家就一律是唯物论者、异端思想家，他所不喜欢的就一律是唯心论者、正统思想家。其实，他的划定完全经不住史实的推敲。例如王安石，他的思想曾占据正统地位六十多年，哪里是什么异端式思想。王安石晚年耽溺佛教，又有什么唯物论。某老的理论架构的最大弱点，就是抽样作证，只摭拾对自己论点有利的史料，而回避与自己论点相悖的史料，有时甚至杜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3—24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史料。其实正是马克思批评过的先验论的方法。他也因此在“文革”中吃尽苦头。

邓广铭先生《评周谷城著〈中国通史〉》中有一段话，虽为1942年所写，对此类情况确是深中肯綮：“凡抱持一种狭隘的历史观的人，莫不强史以就我，对于所有与自己的理论不相符合的材料则必视若无睹，因而一般标榜唯物论的人们，常是成了最为唯心论者，肆臆而言，架空立说。”①

目前的问题，一是一些所谓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或史学家，是以利己主义的心态，兼以实用主义的手段，去歪曲、篡改、阉割或抹煞马克思主义的精华，在此不必多说。二是很多中青年史家事实上对马克思主义取冷漠、不屑于学习的态度，在此须要多说一点。

一次与博士生讨论选题的偶然机会，我终于恍然大悟，原来自己竟成了还多少愿意用马克思主义治史的遗老。那位青年学者很有才华，并且勤奋。他的选题是宋代东南的官民社会，但他却全然不知自己的选题正应从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之间的剥削和压迫的基本理论着眼。此事引起我极大的震动，我与著名的汉唐史专家张泽咸先生，明史兼杂文家王春瑜先生，辽金史专家李锡厚先生，还有前山东大学副校长乔幼梅大姐通电话，表示自己的感慨，说如果我们青年时代选这样一个课题，肯定会首先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着眼。他们也深表同感，深以如今的史家远离马克思主义为叹。因为官民之间的剥削和压迫关系，正是抓住了官民关系最本质、最重要之点。治史不能抓了芝麻，而丢了西瓜。我们认为，这是不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因而影响治史质量的一个实例，但也许有的学者不以为然。

一次学术讨论会上，一位很勤奋又很有才华的学者，介绍本人的新作。我提了一点意见，认为研究这个问题，应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出发。这位学者客气一番，实际上委婉地表示不同意。事后一位研究生说，在场的大多数研究生也不以我的意见为然。会

① 《邓广铭全集》第10卷第84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后，我与台湾学者黄宽重先生一起进餐。我说，那位先生确实很善于思考，对古代官吏层次的划分提出不少新的想法。但是，从马克思主义看来，其理论架构有一个基本的缺点，就是没有考虑在史料中反映很少，却是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阶级。农民阶级虽然在史料中很少反映，但我们在治史时应当胸中有数，而且应当纳入理论架构之中。不能只盯住占人口大约百分之十以下的官吏，应当看到还有大多数受苦受难，却是整个社会文明基石的农民。黄先生当即说，他不懂马克思主义，但认为我的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

我给一位研究生选择了宋代地方政治的课题。事后有先生对我说，在答辩时，这位研究生感受到压力，担心自己的论文过不了关。原因是一些先生认为，其论文对宋代地方政治描绘得过于黑暗，认为应当多写点光明面。我后来说，如果论文将宋代地方政治写成以光明面为主，我这个老师是通不过的。其实，即使是宋人也承认十官九贪的根本情况，地方政治又如何能以光明面为主？其分歧点，无非是如何对宋代阶级社会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作总体的、基本的估价，马克思主义对专制主义的批判，对等级授职的批判灵不灵？依我之见，在中国古代，除了如贞观之治等个别时代，地方政治可能是以光明面为主，其他大部分时间，只能以黑暗面为主。既然是在同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历朝历代的地方政治只能是大同小异。如被某些人艳称的清朝康、雍、乾时代，地方政治很黑，根本无法点缀所谓的“盛世”。此次争论其实还是涉及对马克思主义的若干基本理论是否知晓，是否理解，是否运用。

《名公书判清明集》是一部宋代的重要史料。所谓“名公”，就是一批清官，他们的司法判案，就是具体的司法实践。南宋后期，将他们的判案编集成册，以为范本。但是，即使就这些书判而论，对地方豪强，即宋代黑社会势力的惩处还是偏轻的。我曾问一位研究生，此书所反映的，是否是宋代司法实践的普遍情况？依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宋代社会既然存在着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存在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在十官九贪的情况下，司法

腐败必然成为司法实践的主流。故《名公书判清明集》所反映的，只能是宋代司法实践中很少量的、较好的情况，而决无普遍意义。与上引的地方政治相似，没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指导，就不可能有如此的估计，而此类估计其实正是反映了历史的真实。

马克思主义只是提供若干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也不应夸大为可以解决治史的一切问题。但是在涉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范畴内，用不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肯定有差别，甚至有很大的差别。马克思主义阶级论最根本的实质问题，是强调阶级之间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国家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我所见的一些论著，凡是涉及此类问题，而又不用马克思主义指导者，确实说不上有真正的科学价值。

过去推行马克思主义治史的排他性当然是不对的，人类一切有价值的学术，都应认真学习，吸取其营养。例如上世纪顾颉刚先生发起的"古史辩"讨论，与马克思主义无关，而其治史价值则是不言而喻的。对人类一切有价值的学术，包括马克思主义，是否可说是八字方针——兼容并包，择善而从。

择善而从是很重要的。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一位未受史学基本训练者，从自己的学科中，想出了所谓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结构的论点。其方法并非是从史料中进行认真的爬梳，而是从今人的历史作品随意摘取合乎自己观点的一些东西，就是前述的抽样作证，拼凑成书。尽管受到一些外行领导的吹捧，但到头来，还是不可能成为真正有科学价值的作品。如果仅将某种学科的理论，当做一种时髦，当做一种取巧的捷径，企图躲避艰苦的史学基本训练，决不能摘取史学的黄金果。

有些学者研究制度史，主张运用现代西方行政学，这当然是好事，提出要研究活的制度史，更对人颇有启发。但是，目前西方行政学的前提，是在直接选举条件下的法治，而中国古代的基本情况，却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和人治，存在着重大差别。即以信息传递而论，传递是否通畅，必然被阶级私利下各种各色既得利益所制约。宋朝法律规定地方官有灾必报，但秦桧独相

专权时，为了装饰所谓中兴盛世，知法犯法，反而要处分上报灾异的官员。比信息传递系统更为重要的，当然是信息传递的窒碍，何以有如此五花八门的虚报、瞒报之类。即使作了上述研究，至多也只能是活的制度史的一部分。信息传递不可能成为研究古代制度史的基本问题，似不可能从根本上激活制度史的研究。所以我提出，马克思主义对等级授职制的批判，就研究中国制度史而论，应有更高层次上的指导意义。法治是法大于权，人治是权大于法。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法制的运作，不可能离开人治和人事腐败，其基本状况是统治阶级往往以私利粗暴地践踏自己制订的法制。如若不从这个理论的制高点去俯瞰和研究制度史，制度史就有可能成为死的制度史。

大凡一门学科，只有在数学全面的、彻底的介入的情况下，方能成其为精密科学。目前有人嘲笑中医，说是不科学。其实，即使是目前的西医也只能说是半精密科学。准确的说法，应为中医是科学，但不是精密科学。历史学当然更不是精密科学。我曾问一个数学家，大家都是“文革”的过来人，研究“文革”，能不能运用数学公式，他只是苦笑和摇头，承认不可能。

择善而从，就意味着无论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或其他现代科学的理论，都不能削足适履。还须重复前面的一句话，历史事实应是历史哲学之母，而不是历史哲学之奴。

以上的举例绝对是恳切而善意的。然而说不说在我，听不听由人。大凡听不进去的一些史家，事实上认为已有足够的高明，根本不需要学什么马克思主义。如今的世道，做好好先生，凡事好，好，好！是，是，是！是受欢迎的，可以大家一团和气。若要说点逆耳之言，难免令人不快，甚至反感和讨厌。但是，不说似乎更不合适，挑明分歧，亮明观点，引发思考和争论，也许对史学的进步，对某些青年史家有点好处。

如何学习马克思主义，对目前很多青年学者而言，反而成了陌生的事。依个人之见，不妨先读一点“文革”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还有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历史科学之类语录，再读一

些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作，进而精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但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能较熟练地用于治史，也决非易事。

治史者学习马克思主义，应与专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不同。我常说，马克思主义当然是一门大学问，可惜中国连半个专家也没有。真正要成为马克思主义专家，当然必须至少有英、法、德、俄四门外语的能力，不仅能够精熟马克思主义的外文原作，并且懂得如德国哲学、英国经济学之类，更应当有真正的科学精神，不蔽于势和利。一位先生接着我的话头说，一些人是等不及的，他们虽然不可能对马克思主义下如此苦功，却早就安排了为自己如何当院士之类。这也是目前学术腐败的现实。

二、道德和文章：古人将"道德文章"连结而并提。唐人梁肃甚至提出"必先道德而后文学"。[①] 近年来的治史实践，使我逐渐体会到两者决非无关，人品必定影响学问。我曾在《论文选〈凝意斋集〉自序》中，总结了前辈大才子郭沫若先生的后半生治史之道，非常惋惜地指出："痛苦的现实却迫使我逐渐清醒，决不能重蹈郭沫若先生后半生的旧辙。"[②]当今的世道，要一个学者不蔽于势和利，难矣哉！史界有人炮制"盛世修史"的伪科学，说什么一千年出一个盛世，连起码的、浅显的历史算术都不想弄清楚，就信口乱说，还不是势和利的驱动。

人们对历史上的人和事的不同评价，其实还是源于现实不同的生活态度和道路。任何史家治史，处理史料，不可能不受本人史观的指导。例如谴责南宋投降主义是一种史观，而力图为南宋投降主义辩护，当然也是一种史观。不能说前者受了本人史观的束缚，而后者就不是史观，不受本人史观的束缚。

当今社会的沉疴痼疾，其实不难从中华古史中找到病源，有不少简直就是历朝历代旧病的复制。当然，马克思主义其实也早已

---

① 《全唐文》卷518《常州刺史独孤及集后序》。

② 又载《丝毫编》第651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开出了治病的良方。理解过去，透视现在，指点未来，这是一个现代爱国史家对祖国和中华民族应尽的一份义务，也是史学的一项重要功能。但要履践个人这份小小的义务，首要的正是道德问题。

学者的本色，当然不能对任何权势低三下四。晚年的陈寅恪先生最可贵、最令人钦敬和学习之处，正在于此。当然也有他的特殊条件，名声太大，且不说无名小辈，即使是名声比他稍低者，欲效法他的作为，也早就死于非命了。其实有一个最简单的道理和事实，如果当年马克思和恩格斯以身与心为势与利所役，必然是泯没于芸芸众生，还能创建什么马克思主义？科学无禁区，媚骨必然扼制史才，科学本身要求从事研究者无私和无畏，其中也包括有勇气承认自己的错误和失败。无论对于故人郭沫若先生，还是对于如今史界一些其实是蝇营狗苟，而又沾沾自喜的"名流"，人品必定影响学问，媚骨必然扼制史才的规则都是适用的。

我在辞去会长的那次中国宋史研究会的大会发言中说，希望宋史会能成为一个比较清白，弘扬以民主和科学为基本内涵的爱国正气的学术团体。我在电话中对乔幼梅先生说，看来，如果没有对祖国和中华民族的一份责任感，没有为民主和科学的献身精神，没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治史能力，只怕难以成为上乘史家。乔大姐的回答是"不可能"。王春瑜先生一次电话中说，有人评价清军入关，其实是兜售抗战时标准的汉奸理论，他认为史学家没有点正义感，是搞不好历史的。以上这些话是否是抓住了中华史学发展，特别是后继人才培养的关键，仅供史学界的广大同行思考、讨论和批评。

三、提高写作能力：史学作品的语言应与文学作品有区别。文学作品，特别如小说戏剧之类，使用民间口语，甚至秽言詈语，有夸张的语言美，有朦胧的语言美；而史学作品的语言，似宜提倡半文半白，首先是准确，其次才是简练和生动，不宜使用夸张、朦胧等语言。古典汉文的优点，正适合撰写史学作品的需要，故欲提高自己的文字表达能力，主要可以学习古汉文。鲁迅先生作为中国近代最高明的散文大师，其成就堪称前无古人，今无来者，而将中国散

文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范文澜先生是位笃实可敬的学者，他特有的文风在《中国通史简编》的某些章节，表现得尤为明显，这应与他深厚的古典汉文修养有关。翦伯赞先生治史之深度，似有可议之处，然而其遣字造句的功力，在中国大陆史界堪称冠绝一时。据说他很爱读古代骈体文。骈体文确有束缚思想的弱点，但其对仗工整、掷地铿镪的词句，同古典诗词、对联一样，也反映了汉语的优点，为其他拼音文字所无。故到翦先生手中，便化腐朽为神奇。青年治史者可以从鲁迅先生的散文和范、翦两先生的作品中，学习史学语言。

我也读到某些史学作品，语言晦涩朦胧，难解其意，只怕算不上是高明的史学文字。据说，目前追求文字的晦涩朦胧，逐渐成为史学作品的一种时髦。追求时髦，不应成为一种原则，时髦可追可不追，人云可亦云可不亦云。在人类科学文化史上，风靡一时者未必都能经受时间的检验和筛选，形影相吊者未必都不能经受时间的检验和筛选。依我之见，语言晦涩朦胧，似有点故弄玄虚、哗众取宠的味道，在某种程度上，似反映了作者思想和逻辑的混乱。如今是个强调创新的时代，人们喜欢竞创新词。新词当然需要创造，但应是反映旧词无法反映的新含义。如果仅是新瓶装旧酒，其实大可不必，有时旧词反而比新词好。例如既有"转折点"，又何需另创所谓"拐点"，既不高雅，含义也不如前者确切。顺便说一句，学问当然需要创新，但有时旧说反而比新说好，经得起推敲，这应是常识性的问题。不应将严肃的治史，变成一种并无新意的文字游戏。

四、史料的局限性和重要性：如今已无古代所谓正史、野史之类概念。一切古代的文献记录等，都可统称史料。过去有的学者称史料即史学，是有其片面性。十年浩劫前，对所谓史料唯物论、史料挂帅的批判，流行一时，在政治压力下，以接触史料为讳，这当然是更为荒唐的。

史学具有实证性，没有史料的实证，就不成其为史学。所谓一分史料说一分话，几分史料说几分话，不能说完全正确。运用马克

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有时一分史料可以说几分话，有时几分史料只能说一分话。有一个判断和分清史实的支流与主流，表象与本质的问题。有时，几分史料所反映的可能反而是史实的支流和表象，而一分史料所反映的可能反而是史实的主流和本质。几分话或一分话不是随意乱说，而是更接近于客观和公正。

广义说来，史料不能仅限于文献记录。近代王国维先生提出"二重证据法"的观念，重视考古资料，并以此与文献记录互证。最近出版的许怀林先生《江西通史》的《北宋卷》和《南宋卷》不仅重视上述两者，还注重实地调查。实地调查应是又一重要的实证途径。古人常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在科学昌明的网络时代，许多学科确是可以足不出户，便知天下信息。但就研究历史而论，还是用得着上引古话，考察各地名胜古迹、考古遗址、古战场等，或可发现只看文献和图片容易忽略的问题，甚至纠正文献记载的错误。我个人印象很深的一件事，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北京军区的苏志达同志，亲自赴西北，对宋夏好水川之战的战场作实地调查，发现《中国历史地图集》的错误以及古代历史记载的某些不当之处，作了考证，来向我"请教"。我当即说，他才是真正的权威，是我的老师。通过此事，使我懂得，即使是研究古代战争，光凭史料记载是不够的。《江西通史》的《北宋卷》和《南宋卷》的某些精彩论述，若无熟悉江西的地理环境和实地调查的功力，肯定是写不出来的。

但是即使做到以上三条，任何时代留下的史料，一般说来，总是残缺不全的，不可能反映一个时代的一切方面和问题。在大多数场合，史料对深入研究往往是不够用的，古代的史料更是如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早已指出："认识就其本性而言，或者对漫长的世代系列来说是相对的而且必然是逐步趋于完善的，或者就像在天体演化学、地质学和人类历史中一样，由于历史材料不足，甚至永远是有缺陷的、不完善的。"①

史料所以总是残缺不全，有多方面的原因。例如当政者出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狭隘私利，往往在文字记录中以假乱真，隐恶扬善，篡改、歪曲或捏造史实。即使并无歪曲史实之心，由于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不全面，就只记载了某个或某些侧面。有些问题当时人认为太一般、太平常，不予记录。且不说是中国古代，就是近、现代提供的不少统计数字也有不确，如此等等。

一般说来，现代史料的生产期约为五六十年，错过了时间，史料不可能再生。我写了一个大学时代的回忆，其中所记录的，都是当时最普通、最平常的事，至少我们同级一百人大致都曾经历。但差别在于我写了，其他同学未写。我的回忆录最初还有一个小错，顾文璧先生的大学毕业时间为 1956 年，我写成 1955 年，这是由他更正的。这份回忆录被编入《那时我们正年轻》一书，却将对前校长陆平的长段揭露文字全删。记得有位北京大学的年轻校友说，本来还以为陆平是个好人，看了我的文章，方知他是什么样的人。可知当代人写信史，又是多么不易。不料《新京报》编一部从 1949 年迄今的北京《大城记》，又将我的回忆录加以摘录和节略，作为 1960 年的三篇之一，题名《在十三陵农村"教学改革"》，登于该报 2009 年 5 月 27 日。我所写的，只限于京郊黑山寨村和我们一群大学生，当年的挨冻受饿，只是京郊的一鳞半爪，当然更远不是全国最严重、最悲惨的情况。但在 1960 年全年的《北京日报》中肯定不会有片言只字的反映。由此可见，一个时代无数史实最终形成史料，即使以九牛之一毛，也是完全不足以形容的。

我们这代人经历的惨重的十年浩劫，过去已三十余年。若要研究"文革"史，某些基本的统计和重要史实却是空白，而无以弥补。人命关天，人的生命最可宝贵，然而完全由瞎指挥造成的大饥荒和"文革"，到底吞噬了多少无辜的生命，却成了永远的历史秘密。大饥荒最初的估计是死了一千万人，目今一般认为是三千万到四千万人之间。关于"文革"，最初我听到一种估计，是无辜死亡五百万人，不少人认为不止此数，目今的研究是约二千万人。但上述估计毕竟只是很不得已的事，而不估计却更是大错。希特勒屠害六百万犹太人，如今成了全人类刻骨铭心的惨痛记忆。难道中

国人的生命竟如此不值钱，难道应当像个别全无心肝的“学者”所谓事情已过去了，还提它干吗？难道中国人，以至全人类就应当永远忘却好几千万人的死尸的沉重？从 1967 年始，绵延数年的武斗，又有多少惊人的物质损失，也同样无统计数传世。

传世史料无可弥补的缺陷，并不能降低，反而提高了利用史料的重要性。唯其残缺不全，就更需要史家们充分利用有限的史料，尽可能扩大扫描的广度，增加透视的深度。唯其真伪淆乱，就更需要史家们施展祛伪求真的考证本领。

有一个比喻，经济学家研究现实经济犹如造房子，而史家治史犹如搭积木。经济学家可以预先设计一所房子，需要的建筑材料，即资料，可通过对现实的调查而搜取，往往不受限制。史家的有限史料就是积木，只能根据积木的多少搭盖，无法另增积木。

记得上世纪八十年代，一位研究明清经济的专家，为一个宋史研究生的亲戚出了个题目——宋代太湖流域小农经济，并说，历史所是研究制度的，我们是研究规律的。我得知后，评论说，可以打保票，这篇论文写不出，因为没有多少史料。看来他对宋史史料的底细不清。那位研究生当然还是听亲戚的话。有一次，她同指导教师谈话，我旁听。她说，有人将江阴的小农经济也划入太湖流域，她认为不能，因为江阴的小农经济与太湖流域不一样。我不能说话，但心里想，无论说是一样，还是不一样，又有什么史料根据？依她这种水准，全未入门，如何能写出论文？最后还是给我不幸而言中，研究生本人也十分苦恼。

历史论著决不是想写什么就能写什么，选题事实上必须预先衡量史料的多少，或可多写，成为专著，或只能少写，成为论文，或者就连论文也无法写。从非专业者看来，宋代太湖流域小农经济确是个好题目，但从内行看来，就是写不得。

注重史料的原始性，是使用史料的一条重要原则，这留待后面详谈。

依我的观察和经验，一个人聪明与否，在史学成就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前面说了治史的三要素，而治史成就见高低，对大多数人

而言，最终还是取决于对史料下了多大、多深的苦功夫。我为《学林春秋》写了一句题词："最大限度地集中时间和精力，是治史的第一诀窍。"时间和精力集中到何处，主要应是集中到对史料的研读上。

据我的体会，且不说最大限度，就是要多少集中点时间和精力也并不容易。多少前辈优秀学者反复告诫我们，要耐得住坐冷板凳。然而又有多少人反其道而行之。一位先生，学问有相当根底和才气，但身体十分病弱。当"文革"后期，我们被迫去所谓五七干校时，他的病体无法下去，正值有考古新发现的机遇，发表若干文章，得到好评。但在"文革"后的出国热中，他以空前的热情满天飞，从事各种似乎是风光体面的活动，折了阳寿，而成果反而寥寥无几。古语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不少学者到了某种地位和名声，就有志于追求大千世界的五光十色的诱惑。他们舍得向学问以外的活动投放时间和精力，就是吝于向学问投放时间和精力。学问不行，再乞灵于千奇百怪的歪门邪道，以装潢门面。至于各种各样骗子式的学术活动家，自更不待论。人到老年，工作强度自然不可能大，但个人也深知有所不为，方能有所为，尽量减缩各种场面活动、应酬、会议之类，以便能集中点时间和精力，用于治史。

五、考证：史学的实证性，无非就是史料的实证。其要求一是丰富，二是准确，而准确当然离不开考证。我常说，自己治史，是一手抓马克思主义，一手抓考证。但就个人的治史实践而言，相当比例的论著其实是不可能牵强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但文章不论长短，绝大多数离不开考证。考证是史家的基本功，不学会考证，又何以成为史家。

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随便给考证加上"地主资产阶级学术"的恶名和政治帽子，既是无知的荒唐，又在一时之间，形成强大的政治压力，以至使治史者讳言考证。如今情况根本改观，例如漆侠先生就特别强调"考据方法是历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马克思主义史学同样是以考据方法作为基本的研究方法的"，为考据学写

了详细的专论，[1]请大家参阅。一方面，不运用马克思主义治史，完全可以有高明的、精彩的考证；另一方面，多少真正懂得点马克思主义的治史者，如漆侠先生所说，也绝对要讲究尽可能精密的考证。中华的考据学源远流长，但今人站在时代思想和史识的高山上，其考证的高度、广度、深度和精度肯定胜于古人，包括有人艳称的乾嘉学派。

欲从事考证，须要逐步拥有尽可能多的历史细节知识，这是基础性的前提。考证的要领无非是祛伪求真，由表（现象）入里（本质），自此及彼，分清主次。考证固然需要逻辑推理，但至少在某些场合下还是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欲由表入里，分清主次，就更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和运用。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序言中说："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2]前述对中国古代地方政治的估计，是光明面为主，还是黑暗面为主，《名公书判清明集》的判案，是宋代司法实践的主流，还是支流。单纯的逻辑推理并无用武之地，需要的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胡适先生说"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实为考证的至理名言。任何学科，假设都不是无知者的随便猜测，相反，全是对本学科拥有相当学识之后的一种猜想，但必须兼之以小心的求证。如若求证不慎，假设便决然不能成立。

考证当然必须全面搜集各种相关的史料证据，特别重要者，是必须注重与自己论点相悖的反面证据。我看过一些史学作品，特别是那些先立理论框架，抽样作证者，只找合自己胃口的证据，而置不合自己胃口的证据于不顾，这就不可能有经得起检验或驳论的科学质量。注重反面证据，是考证的一个重要原则。遇到反面

---

① 《论历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载《漆侠全集》第10卷，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33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

证据，绝不能回避，而必须予以正视，并作出解释，说明何以不能动摇自己的论证，方能使自己的考证有科学质量，经得起推敲和驳论。

有两位先生撰文，考证宋初所谓“杯酒释兵权”不能成立。随即有位台湾学者提出驳论。我并未参加争论。后在《荒淫无道宋高宗》第271页注②的考证中（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补充了一条重要史料。说他们“所提若干质疑理由，其最有力者，只怕是杜太后去世不久，国丧期间，不能宴饮。据《宋史》卷123《礼志》，杜太后死后，行‘以日易月’之制，二十七日后‘服吉’，而宋太祖杯酒释石守信等兵权是在‘服吉’之后”。别人也许不会注意到这条小注，却引起那位先生的关注，他来信，说此记载是伪造的。其实，伪造需要有两点证明，第一，何以是伪造，第二，为何伪造。我只能为此复信说：“关于您说《宋史》卷123《礼志》载杜太后丧事以日易月，记事不确，似需进一步论证，因为《礼志》所引是太常礼院奏，得到皇帝批准，似难以证其伪。宋初沿用唐五代礼仪，皇帝丧事，以日易月，从史料上见不到有何革新，如应是出于宋太宗伪造的太祖遗诏，也是以日易月，二十七日大祥。您引用《长编》卷204是英宗时追述‘祖宗时’，按宋人习惯，所谓‘祖宗时’不一定都是太祖时。即使依《通典》二十九月始从吉之说，将以日易月扩展为二十九日，杜太后死于六月二日甲午，当月二十九日，按您所说，‘宋太祖释丧服在七月初’，而宋太祖宣布罢石守信等兵权为七月九日庚午，据古代礼制，在此前完全可以设宴。至于《长编》当年十一月壬申的记载，只是宴群臣，‘不作乐’，似无您所云‘始可正式举行宴饮’之意。”[①]依古代礼制，守孝或是二十七天，或是二十七月，实际上二十六个多月。杜太后六月死，而认为须延迟到十一月“始可正式举行宴饮”，当然就没有任何礼制的依据。实事求是地说，此项考证的缺陷，正在于对反面证据重视、搜集和辨析不够，就难以服人。所以我将南宋初罢岳飞等三大将兵权，仍称为“宋朝历史上第二次

---

① 载《丝毫编》第320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杯酒释兵权”,没有修改的必要。

我虽然主张以马克思主义治史,但也应当实事求是地承认,在上世纪带有片面性、歪曲性、排他性和强制性的历史条件下,强调以马克思主义治史,其实并没有带来什么史学革命。相反,以顾颉刚先生倡导的“古史辨”讨论为标志,对中国的传统古史学倒是完成了一次脱胎换骨式的革命,这才是中国近代史学史上唯一的一次革命。这次革命即是由考证发轫,带动了从史识到研究方法的革命。顾颉刚先生强调“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发生的次序和排列的系统恰是一个反背”①。应当尽可能严格地区分小说故事产生的年代先后,判明其最早的状况,一代又一代的后人,又如何作了一层又一层的追加和增饰。这种考据思维,对研究中华古史是非常有用的。我发表《用现代史学眼光审读〈三国演义〉》、《用现代史学眼光审读〈水浒传〉》和《开拓宋代史料的视野与〈三言〉、〈二拍〉》三文,②其中考证了如《白娘子永镇雷峰塔》、《宋四公大闹禁魂张》等应是源于北宋话本。证据是白娘子自称“奴家是白三班、白殿直之妹”。后一话本称“蒸饼”,而不避宋仁宗赵祯的御讳。“三都捉事使臣”,也证明此话本的原始创作时间,是在大名府升北京之前。我在文中特别声明,此三文的思维和论证方法其实是旧的,即是运用了顾先生倡导的思维和研究方法。

六、基本训练:由于中华历史悠久,古籍浩繁,即使在古籍开始电子化、数字化的今天,史家的基本训练不可丢。什么是史家的基本训练,人们会有各种说法。我认为还是应遵从前辈学者的教导,二十四史不须都读,治中华古史打基础,首先就是认真通读前四史和《资治通鉴》。且不说治古史,真正要做个高明的中国近代、现代史专家和外国史专家,也同样应当认真通读前四史和《资治通鉴》。回忆自己的大学时代,尽管宝贵时间平白无故地丢失颇多,但在这个问题上确是听从了前辈的教导,在往后的治史实践中,受益

---

① 《顾颉刚选集》第 51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 年。

② 载《点滴编》第 320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 年。

无穷。

通读前四史和《资治通鉴》可作为第一标准，但从更高的要求看来，还可有个第二标准，就是通读先秦典籍。目前所谓国学热，国学之源无非就是先秦典籍。我考虑一下，前辈学者为何不向我们提出这个要求？这可能是他们的教育环境，他们对先秦典籍一般都下了相当的、甚至很精湛的功夫，不成其为问题。但对我们这一代人，却是大成问题。就我个人而言，只是读过一点先秦典籍，至于如《周礼》、《周易》之类，是读不通的。即使如张政烺先生关于《周易》的文章，我也读不懂。应当老实承认，我根本达不到第二标准，这当然极大地限制了自己学术水平的提高。有志于当大家、大师的治史者，不管是治何代史，应当努力达到第二标准。

基本训练当然还有更丰富的内容，不可能仅以上述两条标准为限。不少人害怕艰苦的耗时费力的基本训练，特别是目前又有古籍电脑软件带来的便利，幻想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能够在一夜之间，提出震惊史学界的新论，不费什么气力，便可一举成名。据说有人还振振有词，说自己不能跟在前辈后面爬行。依我之见，在基本训练方面，是不可能躲避爬行阶段的，但经过努力，可以缩短爬行的时间，减少爬行的精力。由爬行到步行，由步行到慢跑，由慢跑到快跑，最终争取在治史的马拉松赛跑中名列前茅。

其实，企图躲避基本训练的问题，并非自今日始。至少在我们这一代人的青年时代，以论带史、批判史学等等时髦的口号，一浪高过一浪，将我们冲得晕头转向。然而回顾起来，真正因缺乏基本训练而蒙受损失者，还是我们自己。奉劝以我们这一代人的失败为戒，不要在新的时髦口号的指引下，重走我们走过的歧路。

七、由断代史逐步走向通史：有人认为，在信息化时代，西方没有断代史的观念，中国也应当废除断代史的观念。我与一些学者讨论，由于中华古史绵长，史料丰富，故断代史的观念仍不可废。治中华古史必须从断代史入门，方有深入的可能；但长期拘限于断代史研究，确有可能成为井底之蛙。在接触古籍电脑软件之前，我也曾设想过，人们可以兼治若干断代史，例如汉唐史有条件一体

化，辽宋金元史也可以一体化。接触古籍电脑软件之后，思想也随之解放，可以设想，将来史学的学术竞争的主战场将不是在断代史方面，而是在通史方面，看谁拥有的通史知识更多更深更广，因而就有更精湛的研究。尽管今后古籍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会不断提高，而由断代史走向通史，仍将是一条正确的、高明的治史之道。

治中华古史，径自从通史着手，看来决不是捷径。事实上，与我同代的某些思想史研究者，就根本不分什么断代。但缺乏断代史的根基，确是严重地制约了他们的学术水平。在此只能率直地举些实例。林彪事件后，毛泽东提出要学点哲学史，于是几部趋时附势的哲学史应运而生。其写作办法大约就是从“文革”前的相关作品中转抄而已。一位人称是某门四大高足之一，据说是某门出作品，须由他负责把关。他参加了任继愈的《中国哲学史简编》写作。我很快发现了其中引用叶適《水心文集》的一段错误，其具体内容后面还要交待。我就告诉了这位先生，他不信我的话，又去转问郦家驹先生，王曾瑜说得对不对？我得知后，心想，这何须问人，自己查对一下《水心文集》不就完了，怎么连这点常识都不懂？都不会做？“文革”结束后，有一次，在图书馆，听一位研究生问一位治思想史的老师：“《元和郡县志》找不到？”不料回答竟是“丢了吧”。我只能摇头叹息，心想：“怎么连这本书都不知道？”类似的情况碰到几次，我不由说句刻薄话：“这些搞思想史的人，简直就是一脑袋浆糊！”

我参加了几次思想史研究生的答辩，发现此类论文的通病，正是缺乏相关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制度等的知识，送了一位学生一句话：“不但要腾云驾雾，也应当学会立地生根。”前述那位治思想史者，因为当领导的虚荣心，经常喜欢写点什么探索“中国历史发展道路”之类的泛论文章。我总认为，他缺乏断代史的根基。我看过一点他的作品，由于对历朝历代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制度等方面的知识根底浅薄，只能是有一篇不多，没一篇不少的文字，本人很可能自我感觉良好，也可糊弄外行，行家谁也不会认可他学识高深。

严耕望先生《治史经验谈》第71页有一段精辟的议论："一般人都比较喜欢讲抽象问题，尤其现在一般青年更似有此趋向。这或许是因为面对抽象问题，容易发议论，提意见，讲起来比较可以自由发挥想象力；甚至于仅获得少数资料，一知半解，也可以主观的贯穿，痛快淋漓地发挥一番，满足自己的发表欲；至于具体问题，总认为繁难，不易见功。但事实上，具体问题似难实易，而抽象问题似易实难。因为具体问题，可以肯定地说，一分耕耘，有一分收获；抽象问题，虽然原则上也是如此，但未必如此，也许自己辛苦经营，以为发千古之覆，心满意足，但他人看来，可能付之一笑！"关键在于治史者确有学问的根底，方能对一些纵贯古今的问题，作出有真知灼见的深入阐述，而不流于泛论或胡说。古语云："刻鹄不成尚类鹅，画虎不成反类犬。"如果没有断代史根基，倒不如先从具体的断代史研究着手，不应好高骛远，企图由自己解决通史的大问题，阐发重要的历史规律。

我一不通先秦典籍，二不懂佛经，三只是稍稍涉猎点《道藏》，对思想史研究尚有自知之明。自己也写点文章，只能说是敲边鼓，根本说不上登堂入室。尽管眼高手低，我在《从古"宇宙"词义谈古人的宇宙观》①一文中，还是对不少思想史作品提出了四条意见，我想，这四条仍是中肯的。其中第四条说："治思想史固然需要腾云驾雾，也需要立地生根。后者是指需要有各代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制度等的知识，避免出硬伤，闹笑话。此类情况，在思想史的论著中并不少见。"

八、辽宋金史料的特点：辽宋金史的史料，可说有两大特点，第一是卷帙的浩繁。由于当时雕版印刷的发达，传世文字资料之多，超过了先秦至隋唐的史料之总和。当然若与明代，特别是清代的传世史料相比，又属小巫见大巫。在此不妨将唐宋两代史料作比较。唐代史料的篇幅已相当庞大，但较为集中，其大部分史料有影印本或标点本，对使用者有相当大的便利。然而宋代史料散漫于

① 此文编入本书。

各种丛书之类，有的还是图书馆珍藏之善本或抄本。即使如国家图书馆和北京大学图书馆，亦非应有尽有。尽管近二三十年间，大量古籍的出版，对利用宋代史料带来颇大便利。但无论如何，查阅和搜集宋代史料的难度，仍比唐代史料大得多。

史料丰富，则难于遍阅，但游刃余地亦大。一些前辈优秀学者，自《尚书》、《诗经》至《唐书》、《通鉴》，堪称烂熟于胸，然而自宋以下，面对汗牛充栋之简牍，亦不无难于淹贯之感。就我们这一代治史者而言，有人可通读秦汉至隋唐之旧籍，却无人能遍览天水一朝之遗著。在某种意义上，是否可以说，贯通辽宋金一代之史，其难度更大于掌握秦汉至隋唐数代之史。

第二是分布之不均。有人说，辽宋金代是中国史上又一个南北朝，这是不错的。然而在南北朝时，北朝与南朝的传世史料大致是均衡的，无偏轻偏重的问题。辽宋金代的史料却绝大部分集中在宋。故研究辽、西辽、西夏、金、回鹘、喀喇汗、吐蕃、大理等史者，则以其记述之略为苦，而研究宋史者，又以其载籍之繁为难。在文字上自然以汉文为主，其他如契丹文、西夏文和女真文成了死文字，而唯有西夏文今存有俄藏黑水城的文献等，尽管大部分为佛经，仍有相当高史料价值。至于回鹘文、喀喇汗国文、古藏文等文献，有的也相当丰富。

宋朝史料比上有余，比下不足。即使与史料已经相当丰富的唐史研究相比，宋史研究也有更大的游刃余地，可以作更深入、更细致的研究。在原先起点较低，未开发或未深入研究的课题颇多的情况下，花费同等的劳动量，有可能收获较多的成果。清史研究的史料汗漫无际，发现和使用新史料，提出新证是比较容易的，但也容易被更新的研究所取代。相形之下，宋史研究只要确是认真下功夫的成果，一般是易于经受时间的检验。

九、通读、浏览和抽查相结合：依据辽宋金代史料的特点，似宜采取通读和浏览相结合的方式，而不宜像隋唐等代的史料那样，可单纯采用通读的方式。在史料少的断代，无疑必须强调精读史料，完全应当逐字逐句地反复推敲。因而能在人人都能阅读的史料

中，探赜索隐，发前人之所未发，提出精辟的新论。

通读基本史料无疑是研究辽宋金史最重要的基本训练。辽宋金史的基本史料大致有《宋史》、《辽史》、《金史》、《文献通考》、《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三朝北盟会编》八部，其卷帙之巨，已很难做到精读。一般说来，是通读基本史料，而对其他史料则不妨采用一目十行式的浏览。即使是基本史料中的某些部分，如《宋史》的天文、律历等志，《宋会要》的礼、乐等类，也或可浏览，或可暂时不读。此外，也不必刻板地定下先通读，后浏览的顺序，对基本史料的通读，可按自己的研究课题和范围，或先或后，有所侧重，与浏览一般史料相结合，逐步进行。但若对上述八部基本史料不愿下通读的功夫，则势必极大地影响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如果对辽宋金史元史愿作一体化研究，则《元史》当然也是基本史料。

浏览是指从头到尾，一目数行或一目十行式地泛读。如严耕望先生《治史经验谈》、漆侠先生《宋史学习漫谈》①都已提及。但是，正如两位先生所指出，第一，浏览一般史料，至少应在部分基本史料已经通读的基础上进行；第二，一般史料也应按自己的课题，采用浏览和通读相结合的方式，需要灵活掌握。例如要研究民族英雄李纲、宗泽、文天祥等，当然就必须通读他们的文集。

浏览不同于抽查，使用史料不可能没有抽查。抽查一般适用于对某部史料通读或浏览之后。目前使用古籍电脑软件，是很便于抽查的。

通读史料，即使是最认真、最细致的阅读，也决不可能将史料中所有有用的记载一览无余。随着研究的深入，几乎无例外地产生重新通读或浏览的需要。在重新阅读的过程中，肯定会发现不少自己以往视而不见的记载。

有的聪明人走“捷径”，凭借自己的才智和写作能力，将别人的论著改头换面，综合改造，甚至于根本不看或不查史料，似乎是相

① 载《漆侠全集》第7卷第438页。

当省力省时。此类人或被称为“二道贩子”。然而二道贩子的作品也必然存在两个根本性的缺陷。第一，由于作者底气不足，不时会出现一些常识性的错误和笑话，行家一般谓之硬伤。第二，他们的作品往往只是重复前人的研究成果，实际上成为蒸冷饭式的作品。其中最高明者，至多是对前人研究提出点异议，仍不可能超脱前人研究的窠臼，研究新问题，开拓新领域。漆侠先生对此讥讽为“为辕下驹”，①是很有道理的。如若有成为名家、大家的志向，切莫走此“捷径”。

一〇、古籍电脑软件：目前古籍电脑软件尽管还是处于原始发展阶段，有不少的缺点，却已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可以数倍，甚至数百倍、成千倍地提高查史料的效率。我常说，自己治史，过去是手工生产阶段，如今算是进入了机器生产阶段。我通过一些治思想史研究生的答辩，发现治思想史者常泛用宇宙观一词，才想到应为此写一篇文章。《从古“宇宙”词义谈古人的宇宙观》一文全靠古籍电脑软件检索，但还是与核查书本相结合。完工后，不免感慨说，如果未使用古籍电脑软件之前，凭自己的学力，这个题目确是连想都不敢想。就是在前辈学者中，只怕也只有张政烺先生方可胜任。如《明儒学案》一书，即使要浏览一遍，只怕也须用两三天，我使用古籍电脑软件检索，大约只花了三十分钟。

但也更需要强调，使用古籍电脑软件，决不可能取代对史料的通读、浏览和抽查，特别是对基本史料的通读。古籍电脑软件不可能帮助学术懒汉。事实上，一些勤奋的研究生也很快发现，不能完全依赖电脑软件，必须认真读书。

使用久了，发现使用古籍电脑软件并非全无诀窍，可举两例。朱瑞熙等先生与我合作的《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再版，我查到第 350 页朱瑞熙先生引清代学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之说，妇人自称“奴”始于宋代，总觉得此说无十分把握。就使用《四库全书》电脑软件，不料竟有两三万个“奴”字。我考虑一下，决定其他

---

① 《关于宋史研究》，载《漆侠全集》第 8 卷第 290 页。

书不查，单查两部书，即《太平广记》和《全唐诗》，结果果然在前一书中找到了唐代女子自称“奴”者。为什么单找这两部书呢？这还不是凭借以前的阅读和使用经验，知道如《全唐文》等就不必找。

我写《中国古代的丝麻棉续编》一文，①得知《广志》一书载有“柞蚕”。但自己毕竟对魏晋南北朝史不熟悉，不知此书来历。就将“广志”作为关键词，输入古籍电脑软件，结果意想不到竟显示了约上千处。如以天下之广，志在如何如何之类。我考虑一下，决定其他书不查，单查两部书，即《汉书·艺文志》和《隋书·经籍志》，这当然也是基于自己的治史基础。还是印证了一句成语，熟能生巧。

一一、史料的搜集和查对：在阅读史料的过程中，总需要按自己的研究范围，搜罗尽可能多的相关资料。有些前辈优秀史家，如陈寅恪先生等，由于对史料的烂熟，可全凭记忆，能很快从史书中检索到相关的资料。这只怕大多数人做不到，特别是自宋以降，史料更多。张政烺先生就对我说，读书总要留点记录，否则过后会忘记。前辈学者有的在书上作眉批，有的夹纸条，等等。吴晗先生对我们做报告，是强调做卡片。

一般说来，当时抄录卡片，须记录书名、卷码、篇名等，但版本是否记录，则可灵活掌握。依个人的体会，当时学会做资料卡片，似可说是结束爬行状态，走向独立研究的一个标志。进历史所之初，年长十岁的张泽咸先生成了自己第一个良师益友。他看了我的卡片，提出两条技术性的意见，一是对重要部分用红笔圈划，二是尽可能标明史料的时间和地点。此后，我的习惯做法，是在卡片上附写路州县，有的地名较熟悉，只注州或县即可。时间或用年号，或用某帝的头一字。如事件大致发生于宋光宗在位前后，就注“孝、光、宁”。此后的实践证明，这两条意见使我受益匪浅。卡片也可不以摘录史料为限。我看过朱瑞熙先生的卡片，比我做得细致，甚至剪下报上的一条小资料，也贴在卡片上。

---

① 载《涓埃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并非所有的资料，都有抄录卡片之必要。一般说来，集中的资料可以不抄，不常见的、零星或易于遗漏的资料，则须要抄录。如研究宋朝经济，《宋史·食货志》、《文献通考》的田赋等考自然可以不抄，但也不能绝对化。若研究和籴，《宋史·食货志》的和籴篇自然不须抄，但其他各篇一些零星的和籴记载仍可抄录。

卡片积累较多，自然需要分类。经常会出现一张卡片，几处有用。当时只能卡片放一处，其他各类另立索引卡片。随着研究的进展，卡片也经常需要重新分类。如今中青年学者使用电脑，复制资料自然更为方便。但上述抄卡片的经验并非全无参考价值。

史料的使用，首先是不能相信自己抄录的卡片，应当反复核对原书。今人为吴晗先生出版《朱元璋传》，就发现不少错误，甚至无法找到相关史料，这就是他过分相信自己的抄录所致。我的习惯是定稿时逐条核对，看校样时还是逐条核对，事实证明，这种办法也只是降低错误率，而不能完全消灭错误。例如我在《宋朝兵制初探》第 308 页，引《齐东野语》记载，说杨存中第六女出嫁时，拨给良田千亩。后蒙方健先生来信赐正，应为杨存中得知六女生子而拨田。我当时虽查对原书，却并未通读叙事的前后文，说明自己治学的粗疏。

自己的资料卡片尚不足信，转引别人论著中的史料，更须慎重行事。记得自己治史之初，张泽咸先生特别告诫我，凡是看到别人引用的史料，务须查对原书。严耕望先生《治史经验谈》第 60 页也强调了“转引史料必须检查原书”。今举一实例。吕振羽先生为标点本《叶適集》作序，引《水心文集》卷 29《题姚令威〈西溪集〉》一句话：“欲折衷天下之义理，必尽考详天下之事物，而后不谬。”以此作为叶適主张唯物论之证据。姚令威名宽，叶適在此结论前讲一段故事，金海陵王完颜亮大举南下时，“举朝上下无不丧胆”，主张“退走”。唯有姚宽称自己观察天象，“皆贼必灭之兆，未几，亮果自毙”。叶適是从上述荒诞的迷信旧事中，得出上述结论，而为吕振羽先生所断章取义，然而后出的几部思想史中，对吕振羽先生的错误引证，又辗转传抄。如 1973 年版杨荣国主编《简明中国哲学史》

也转引此说，而前述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史简编》第377页又将“姚令威”讹为“姚全威”。

程民生先生在《中国北方经济史》后记中有一段文字：“学问要一个字一个字地做，史料要一个字一个字地核对。不核对史料尤其是不核对转引的史料，不注明所引书目版本，是非常可怕的。在我阅读今人有关论著时，总是对所需史料予以核对，发现竟然将近一半有错，或多字、漏字，或误解，断章取义，或将不同朝代的两篇文章当成一篇，更有将卷数、篇名、作者注错乃至将书名注错。有时为核对一条史料，费时一天才找到——压根不在所注书中！及至核对本书初稿时，发现原来碰到的莫名其妙现象全部重现，不禁出了一身身冷汗。”这是他以极其认真负责的态度治史的真实写照，也是尽可能准确地使用史料的经验谈，值得我们每一位治史者参考和效法。

宋朝史料散漫，远不如唐朝史料集中，核对工作确是费时费力，却更是非做不可。看校样是最累最苦的工作，这是收获研究成果时最后一道，也是最难过的关口。稍一不慎，错讹就会在目睫之下逃脱。随着自己的年龄增大，校读能力却是在不断降低，但是，任何一个严肃的治史者，理应把好这发表成果的最后一关。

严耕望先生《治史经验谈》第49—50页中将“尽可能引用原始或接近原始史料，少用后期改编过的史料”作为一条重要原则。对辽宋金史而言，宋元时的记录，大致都可作为原始史料，成书于明清的《宋史纪事本末》、《续资治通鉴》等，一般不宜作为原始史料。但即使是宋元史料，对其原始性也须作具体分析。如岳珂《鄂国金佗稡编》卷8《鄂王行实编年》，卷24《张宪辨》抄录《三朝北盟会编》，因脱漏“枢密院职级严师孟、令史刘兴仁推勘，师孟、兴仁以”二十字，就写成了枢密院“属吏王应求请于俊，以为密院无推勘法，巩坏乱祖宗之制”。一名张俊的爪牙王应求，对张宪的刑讯逼供者，反而写成了反对违法审讯的良吏。这当然只能以《三朝北盟会编》为准。如何确定史料的原始性，主要在于广泛阅读史料，并将相关记载进行排比对照。上面说《宋史纪事本末》、《续资治通鉴》

等一般不宜作为原始史料，但明清方志，甚至民国方志中，也有照抄宋方志等记载，其他明清的记载中，也仍有在宋元史料中见不到的记载，照样是原始史料。如郭光先生在《岳飞集辑注》的《岳飞的〈满江红〉是赝品吗?》一文中，[①]使用清沈雄《古今词话》卷上和康熙《御选历代诗馀》卷 117 中所引的宋人《藏一话腴》文字，比之《豫章丛书》本，多了如下一段重要文字："（武穆）又作《满江红》，忠愤可见。其不欲'等闲白了少年头'，可（一作'足'）以明其心事。"就有其原始性，成为判明《满江红》确为岳飞所写的重要证据。

搜罗史料的范围宜宽不宜窄，但事实上又不可能太宽。在古籍电脑软件问世前，如果仅为一个不大的课题，翻阅大量史料，而听任很多有用的资料从自己眼下或手中滑脱，是很不经济的。从另一方面看，在通读和浏览某部史料时，一般决不可能将其中有用的史料一网打尽，搜剔无遗。如今使用古籍电脑软件，就方便多了。尽管如此，搜罗史料，仍可采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所谓重点，是指大的研究范围，而不应是个别课题。最初个人以经济史研究为主，但看到有关政治、军事、文化等有兴趣的史料，也随手抄录。记得上世纪八十年代，蒙季平先生厚意，为《西南师范学院学报》约稿，正好抄录几条南宋初四川抗金的史料，再结合常见的史料，就较容易地写了《和尚原和仙人关之战述评》。[②] 若无早先顺手牵羊的史料积累，就写不成此文。现在自己有一习惯，如发现有可写的问题，就在电脑中立一文件，将自己的思考和某些史料输入。好记性不如烂笔头，特别人到老年，更容易忘却。往后偶见相关史料，有某些想法，即可再次输入此项文件。随着时日推移，积累多了，就容易写成相关论文。

一二、生长点和跳槽：陈振师兄曾与我交谈，两人一致认为，阅读宋朝的大部分史料，在某些领域和课题提供有价值的成果，这应是我们一代人宋史研究的极限。我研究辽宋金史实际上也有三十

① 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 年版，文章见此书第 489 页。

② 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2005 年。

多年，应当重复本文开头的说法，自己对辽宋金史的大部分课题仍处于无知或知之甚少的状态。更不论随着科学的昌明，人们还会不断提出和开拓新的领域和课题。

治史之初，网不宜撒得太大，须知撒网易，收网难，什么问题都想研究，结果什么问题也研究不好。邓广铭先生告诫我们这些学生，在治史之初，要选择自己的生长点。

尽管如此，治史似不宜长久地攻其一点，不及其余，这容易拘束自己的视野。如能适时转移阵地，甚至从事几个关系较远的课题研究，反而会触类旁通。即使看来自己的研究课题仍有深入的余地，也可适时收兵，过若干年后，再杀回马枪，重新进行旧课题的研究，可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我使用一个通俗的字眼，就是跳槽。

从一个到几个生长点开始，由点连线，由线织网，不断提高史学素养，开阔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前面说长期拘限于断代史研究，确有可能成为井底之蛙。如若长期盯住一点不挪动，岂非成了千米深井下的蛙。特别在电脑时代，即使在一个不大的研究范围内徜徉，也难以说治史有大出息。目前社会经济史门庭冷落，而唐宋变革论却香火颇旺。一些学者颇愿将自己的选题戴上唐宋变革论帽子，其实，究某些论著的内容，似不必戴此帽子。依我之见，欲谈变革论，只怕首先应从社会经济史着眼，而正需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一些学者如果不从自己的研究范围跳槽，认真对唐宋社会经济史下功夫，只怕难以有真正有分量的发言权。时或听人说，对某类课题感兴趣，而对某类课题不感兴趣。依我之见，尤其要强迫自己从事不感兴趣的课题，通过研究实践，产生和增加兴趣。

一三、大处着眼和小处着手：研究学问，客观上存在一个由浅人深，自小到大的过程。有的人在治史之初，就企图一鸣惊人，不屑于认真研究史料，对具体课题下扎实功夫。他们为创造和构筑自己的大理论体系，宁肯天天冥思苦想。其实恩格斯早就告诫过当时的青年学者，治学不要急于自成体系。“文革”结束前，中国大

陆史界流行的，正是不认真研读史料，不下细致研究功夫的"以论带史"和"大批判"文字。此类浅薄的通论性文字写多写久了，习惯成自然，便成了史界的空论家，误己误人。

在史学，特别是断代史领域内，整体性的研究成果，或曰宏观研究，不可能脱离个体性或部分性的研究成果，或曰微观研究的积累，平地而起的。邓广铭先生说："如果不在一种正确的观点指引之下，而心中又无全局，这样就去进行微观的研究，则势必失之支离繁琐而无所统属；如果不在微观方面作一些踏踏实实的搜讨钻研，而好高骛远，专去从事于宏观的探讨，那等于没有坚牢精密的部件而硬要拼凑为航空飞机，是不会不失败的。"①

严耕望先生《治史经验谈》第 70 页说："青年时代，应做小问题，但要小题大做；中年时代，要做大问题，并且要大题大做；老年时代，应做大问题，但不得已可大题小做。"此说有一定道理，但理解也不必过于绝对化。目今历史专业的硕士生论文一般二万字，可算小题大做；博士生论文一般十万字以上，有的仍是小题大做，有的可算是大题大做。有志于治史者，最好是在硕士生阶段选择一个可在博士生阶段继续做的大题目，硕士生阶段完成其部分，而博士生阶段完成其整体。如果有长远的研究目标，即大处着眼，再一步一步扎实地做，即小处着手，最后准备出多部专著，就更好。

一四、四把钥匙和史讳：邓广铭先生当年提出，年代、地理、职官和版本目录为治史的四把钥匙，我还是从一张批判揭发的大字报中学到的。自己的治史实践证明，此说对研究中华古史，确是金针度人。

欲准确使用史料，除考证之外，也不能不涉及不少专门的学问。譬如中国古代特别的史讳学，治史者就不可不懂。宋英宗名赵曙，为避其名讳，当时将部署和都部署之官名改为总管和都总管。后来的史官修史，间或将宋英宗之前的部署和都部署，也改为总管和都总管，如果有史讳知识，就须在论著中，将宋英宗之前的

---

① 《谈谈有关宋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载《邓广铭全集》第 7 卷第 70—71 页。

总管和都总管的记载，一律改为部署和都部署。又如宋真宗和仁宗朝，有大臣名王曙，后世史官又间或改为王晓，若以为是两人，就错了。

年代学、历史地理学、版本目录学和历代官制史，一方面看，都是专门学问，有的可算是历史学的分支和辅助学科；从另一方面看，又是研究工作中几乎每日每时必然遇到的问题。不具备此类知识，就无以治史，也可说是治史的基础。当然，就各断代史而言，对上述知识之要求和难易也有颇大差异。

辽、宋、西夏、金、大理等都有自己的年号，其中如大理年号，尚须进一步专门研究，因各朝年号交叉，不时需要找历史年表核对。但随着研究的深入，对某些年号的顺序，会逐步记忆。古史研究的时间概念，有时也须准确到日。如韩世忠黄天荡之战，历史记载说是四十八天，实际上从建炎四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五日，其中三月为二十九天，正好是四十天。我稍稍读点《道藏》，各个篇章一般都未标明是何朝何代的作品，如果不先解决各个篇章的系年问题，准确的教理和教派研究事实上就无从谈起，这是目前中国道教史研究的关键性障碍。欲解决系年问题，无非是下细密的考证功夫。需要运用各种考证手段，例如参对《宋史·艺文志》等当时的目录书，研究各篇章中使用的史讳、名词等的时代性等。《道藏》研究特别凸现了年代学的重要性。我看过任继愈主编的《中国道教史》，由于没有解决上述年代学问题，加之对历朝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制度等知识不足，就难以说是高质量的。

辽宋金代地名繁多，特别是小地名的查对不易。时间久了，一般某府州军在哪个路，我还是可以记得，县以下就难说了，需要不时查《宋史·地理志》之类。在编《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时，我原拟将宋夏统安城之战列入词目，这确是重要的战役，然而因不能确定其今地名，只能作罢。我看到了《攻媿集》卷 7《冯公岭》诗："百级山田带雨耕，驱牛扶耒半空行。"是宋时梯田生产的生动描绘。但许久才从《方舆胜览》卷 9 找到了冯公岭是在处州，否则又如何引证。如今使用古籍电脑软件，此类问题有不少可以容易

解决。

古人写文章，常喜欢用州郡的别名，却给今人带来许多麻烦。例如婺州，别名为婺女，有的治史者还误以为是指婺州的女子。再如相州，经张政烺先生引用《青箱杂记》卷 8 考证，是因为曹操修铜雀台之故，别名相台。如《方舆胜览》、《四库全书》本《记纂渊海》卷 9 至卷 16 记载了南宋的一些州的别名，也并不完全。湖州别名霅川，《记纂渊海》卷 9 作"郡号苕水、吴兴、苕州、霅州、苕霅"，却漏落了更常用的霅川。宋理宗初，湖州潘壬、潘丙发动的拥戴济王赵竑的政变，宋人往往称霅川之变。欲将宋朝各州的别名整理，也是一件繁难的大工程，但会给治史者带来很大的方便。

中国古代的官制变化，大致由简趋繁，又由繁趋简，而辽与宋神宗元丰改制前的官制，同属最为繁杂的阶段。要了解宋朝官制，有两条要领：一是注意元丰前后的差别，二是不能用循名责实的方法，因为宋朝官制的最大特点，正是名实乖离。第二条也同样适用于辽的官制。如果说辽官制也有另一条要领，就是北、南官制。在我治史之初，是企图遵从邓广铭师的教导，曾特别将《宋史·职官志》与他的《〈宋史·职官志〉考正》对读，不料限于自己当时的学力，简直一无所获。从此我畏惧官制的繁难，企图回避，并且认为我研究经济史，就可以回避。回想起来，给自己教训最深者，是发表《王安石变法简论》一文。[①] 我引用王巖叟奏，"提举（保甲）司之指挥使"一句。"指挥使"三字取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61，而《宋史》卷 192《兵志》作"指使"，《文献通考》卷 153 作"指挥"。我以三书参对，便想当然，断定是后两书脱字。此后懂得，作为提举保甲司之属官，应为指使，指挥使是宋军营一级的长官。至此才对自己以往躲避官制，后悔不已。目前有龚延明先生的《宋代官制辞典》给人们以极大方便。尽管如此，不少细节知识还须自己逐渐弄明白。

版本目录的一个原则，当然是尽量用好的版本，不用《四库全

---

① 今载《锱铢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 年。

书》本。清修《四库全书》随意篡改古文,篡改辽金元代人名,然而相当比例的宋代史料却又只能以《四库全书》作为原始版本,使用时尤宜谨慎。如《北海集》卷8《赐川陕宣抚使司张浚诏》有“金人博勒卓别添生兵”,“博勒卓”似为人名,然而参对《宋会要》兵9之11,当做“金贼不住别添生兵”。居然将副词“不住”(不断),误改为人名。如此荒谬的篡改,不胜枚举。当然,《四库全书》本并非没有校勘价值。台湾黄宽重先生早就以《洺水集》为例,指明此点,在此不必另外举例。

我亲眼看到晚年的邓广铭先生不顾自己的年龄和体力,宁肯牺牲宝贵的时间和精力,对学生们校点的史籍,其实可算是史学的小学生作业,亲自批阅,令人感动。此类看似繁琐,对某些青年学者似乎是乏味的工作,却是涉及版本、目录、校勘等不少方面的不可缺少的基本训练。

应当指出,治史所需的专门知识尚多,例如古文的标点和校勘,对此我另有专文。此外如古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比较语言学等,都有重要性。各断代史对各种专门知识的需求也有所侧重或不同。我对于如古文字学之类都是外行,无法在此多谈。

一五、论著的写作:历史作品当然应多样化,但治史之初,只怕是以写论文为宜。进而可以写专著、断代史、通史、专史之类。专史其实要求有贯通历朝历代的功力,真正成功的专史很少。就我所见,如前辈彭信威先生的《中国货币史》、周锡保先生《中国古代服饰史》,是凤毛麟角。如今一反“文革”前冷落状态,中国通史出了不少,但真正有质量、有特色者,似一部也没有。有的卷帙堪称惊人的庞大,其实是各断代史的许多作者撰写的大拼盘,根本缺乏相互衔接和贯通,不能融为一体,主编根本没有学力对全书作贯通式的审核和修改。在我看来,当此类空头主编,又有什么意思? 但不少人却是极其热衷,以此为荣。其实,这无非显示了此类主编的无能,至少是学力不足。我常说,有本事自己写,没本事拉倒,如果确实需要与人合作,就应当是平等的合作。活了多大年纪,难道连学界这点起码的道德规范都不懂? 至于某人编论文集,也完全可

依过去的做法，就说某人编，何必称主编。通史水平的高低，完全取决于断代史研究的深入与质量。通俗读物对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十分重要，撰写此类作品，必须做到既能深入，又能浅出。然而专业治史者往往有能力深入，却无能力浅出。如果仅仅是浅入而浅出，像如今电视台不断捧出的一些明星那样，也许会轰动一时，糊弄外行媒体和一般读者，实际上却是传播不少错误的历史知识和观点，并不利于全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

论文当然是以具体问题的研究为宜，前面说过，切忌写那些浅薄的通论性文章。论文突破性之大小，应是衡量其学术价值的重要标尺之一。论文的突破性，或是他人已经做过研究，可以深入，甚至大幅度深入以及矫正前人研究的失误者，或是别人尚未做过研究者。特别是宋史领域，论文的选题似比隋唐史容易。论文若无突破性，有一篇不多，没一篇不少，其实是丧失发表价值，说得重一点，只能是给作者出乖露丑。我常开玩笑说，如果是炒冷饭，还须加点盐油之类，有的文章只能谓之蒸冷饭。但不可否认，因各种原因和需要，蒸冷饭的文章还是不断出现，这也与审稿的水平和责任心有关。断代史，特别是专著，往往不可能是有全新的突破性，必须继承，也可说是照抄前人的研究成果，但也应有相当比例必须发前人之所未发，即有部分的突破性，有自己的特色和独创，方算是成功之作。

此外，史料的丰富和使用的准确，也应是衡量论文学术价值的重要尺度。尽管如今使用古籍电脑软件，要求作者将相关史料一网打尽，没有任何遗漏，仍是不适当的苛求。然而若是没有掌握重要的、关键性的史料，当然不能算是成功之作。

就个人的经验和习惯而言，特别是在使用电脑写作后，第一，不要等自己认为将史料搜集齐备，再进行写作，而可以边搜集史料，边写作，边修改，功效会较高和较快。任何人开始接触一个课题，不大可能将相关的问题考虑得那么周全，相关史料也不可能搜集得那么齐备。唯有通过写作，方能不断发现原先自己考虑不到的问题，方能使原先视而不见的相关史料，不至于在自己眼皮底下

逃脱。当年我答应中华书局写《宋朝兵制初探》，自然对宋朝军制已有一定的了解和把握，但积累的卡片仅数十张，完全不足供写书之作。我的办法是先立一简单的提纲，然后一面以通读、浏览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读书，抄卡片，一面就进行写作。一张四百字的稿纸，我只写一半，而留下约二百字的空间，准备修改和补充。大约用了一年时间，抄了一盒卡片，也写完了书稿。如今人们使用电脑写作，自然更方便得多。通过读书和写作，确是发现不少自己原先想不到的细节问题。例如"债帅"，是在读书过程中发现的，但当时已无法再回头翻阅已读过的史料。现在有了古籍电脑软件，就方便多了，可以输入"债帅"一词，以事补救。

第二，在一段时间内，同时进行两三部，甚至四五部文稿的写作，功效较好。较长时间盯住一部文稿，头脑容易疲劳，如果在一天之内，适时换一下文稿，似乎可以促进头脑兴奋。此外，也可收由此及彼、触类旁通之效。

我常用开玩笑的口吻说："过去有一本书主义，现在应当提倡多本书主义。"当年反右派时，批判作家丁玲说"一本书主义"。在电脑时代，人们治史的工作效率较前大为提高。我常对学生提议，希望他们能每隔两三年，拿出一部有分量的史学专著，这是完全可能的。

十六、外语：我们这代人的另一个弱项，是外语能力，除了像南京大学陈得芝、中山大学姜伯勤先生等很少数人之外，外语都是不行的。下一两代治史者，外语能力肯定强于我们，但也有人怕学外语。希望以我们缺少外语能力为诫，认真掌握一种至数种外语，多多益善。作为一个现代学者，不应没有外语能力。依我之见，至少应通英、日两种外语。

我们这代人的外语差，也是由时代造成的。第一，学外语必须细水长流，最忌讳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我们年轻时，所谓统率一切的政治恰好强制我们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第二，最初的要求就是偏低。大学时代，要求我们的外语水平是阅读能力。后来方知，学外语首先必须从听力着手。外语是否过关，只有一条简单的标

准，就是能否用外语进行专业对话。能用外语撰写论著，固然是更高的标准，只怕是苛求了。

1980年，在北京举行中美史学交流会。著名的前辈秦汉史和明史专家王毓铨先生趁休会期间，曾语重心长地对我们这些中年人说，史学的国际交流今后势必扩大，大家应当学好外语。可惜我当时并不重视王先生的告诫，认为自己损失了十余年时间，治宋史尚且自顾不暇，没有功夫学外语。等自己觉悟到这个问题，却是为时已晚。自己到了五十左右，外语就学不进了，过不了关。

我们学生时代，因政治原因，俄语是第一公共外语。大家最头疼的是其繁琐的语法。后来据张泽咸先生转述姜伯勤先生的体会，俄语其实比英语容易掌握。最初学日文，因为有汉字，似乎容易。特别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日本的中华古史论文，我们常说，不懂日文者，也可连懵带猜，懂一半。后来的感觉就完全不同，就是要认真当一门外语学。我曾译过两篇日文论文，估量一下所花的时间，竟是写汉文论文的七倍，所以就不想再从事翻译了。其结果当然是日文水平更加退化。可惜两位原作者，特别是比我年轻约十岁的津田芳郎先生，竟都成了故人。但当时津田先生认为，我的翻译一般还是准确的。我的一个亲戚的夫人是日本女士，有一回相聚，我对他们说，依我体会，中国人学日文有两点最头疼之处。一是发音，汉字的发音一般是一字一音，而日本汉字的发音是一字多音，且完全是习惯，无任何规则可循。二是日本的外来语，由于拼音不准，加之有的语汇词义改变，连西方人学日语也觉头疼。那位日本女士以为我说得对。

我见到美国人强化中文训练的情况，将一群学生集中住宿，要求彼此不能说一句英语，成天说汉语，值得我们效法。一些研究生可以自行组织起来，依此办法强化外语训练。

不同民族的语言障碍是很大的。给我印象很深的有两件事。一是一位美国汉学家翻译我的文字，将“全国”译成“the Country of Quan”。换成中国人，绝对不会将“全”字理解为国名。二是一位日本学中文的青年为我翻译，问我文中的“开门见山”是何意思。

弄得我支支吾吾，一时竟说不清楚。记得有一回，我和美国朋友、杰出的宋史专家田浩（Hoyt Tillman），与一位研究生谈话，我说，自己治史容易犯错误。如果回顾自己作品中已知的错误，大致有两方面，一是对史料研读得不仔细，这本来是可能避免的。二是由于自己知识面和学力不足，这在当时就难免了。田浩说，西方人治中国史，还须加一条因素，就是翻译可能出错误。田浩先生作为一位十分严谨的学者，此说可谓深中治史的三昧，涉及不同民族之间的语言障碍问题。

中国人治中国古史，固然也有古今的语言障碍，但毕竟比外国人小。然而外国人治中国史确有他们的长处。依我的体会，如西方人善于将西方史与中国史作有深度的对比，这与中国一些提倡比较史学者，不可同日而语。总的说来，与外国学者相处，理应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以人之长，攻己之短。当然，对他们的某些史论、论证和方法也还是用得着前面一句话，择善而从。

以上谈了十六条，全无系统，故谓之杂谈。在浮躁的学风，各种学术腐败方兴未艾之际，什么大师、大家之类桂冠满天飞，人以得之为荣。至少我并不觉得有何荣耀。十多年前，我撰文强调上世纪后五十年间，中国大陆其实并未出过一位学术大师。漆侠先生表示同意。我还提出了学术大师的标准是否可以有两条：第一，其学问确实在同时的众人之上，而为众所公认；第二，他能够开创方向性的正确的学术新路。说但愿在下一世纪，中国史学和宋史界能够人才辈出，群星灿烂，而出现名副其实的学术大师。至于所谓大家，我也说不清有什么标准，只是公开表示自己不必谬充大家。

陈寅恪先生是上世纪前半叶无可争议的史学大师。郭沫若先生当然是史学界中唯一兼写文学作品的大才子。但他相当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政治，就博览群书而论，自然与陈寅恪先生有相当的差距。郭沫若先生治史主要是先秦史，依他的才气和根基，对秦以后的各代史也有所涉猎。我的老师张政烺先生是陈寅恪先生的下一代，他自年轻时，人称小王国维。且不说我们对他学问的衷

心敬慕，即使是一些与他同时的优秀学者，也承认他的学问在自己之上。如与陈寅恪先生相比较，就博览群书而论，治史不分断代而言，只怕是难分轩轾。但张政烺先生没有外语能力，而就考古、古文字学等而论，又胜过陈寅恪先生。不能说张政烺先生开创方向性的正确的学术新路，所以也不必尊他为史学大师。我对有的同行说，我们衷心敬慕张政烺师，但评论他的学问，不应说过头话，这其实不是尊敬老师，那位先生表示同意。当然，张政烺先生没能将自己的大部分学问付梓，这不仅是他的最大损失和遗憾，也是史界的重大损失和遗憾。任何高明的学问家，总有自己的弱项和缺点，并且随着研究的深入，总会不断开发其未能深入或涉足的课题。本着尊师重道的传统和精神，对前辈优秀学者应当非常尊敬，但也不宜偶像化和神化。

当今的学术腐败可谓五光十色，如趋炎附势风、拼抢名位风、空头主编风、剽窃风、浮躁风、吹牛风等，不一而足，愈演愈烈。有位编辑问我，怎么愈反学术腐败，学术腐败反而愈加厉害？我说，根源是在等级授职制。马克思主义批判等级授职制，力主直接选举制，但我们一些自命为是马克思的徒子徒孙者，却是坚决捍卫等级授职制，坚决反对直接选举制，其实还是阶级利益在作怪。特别是近二十年间，教科文机构衙门化的趋势愈演愈烈，如今甚至有人感叹中小学校长也有官僚化的倾向。欲从根本上遏制教科文机构领导的官僚化、学阀化、奴才化、市侩化、骗子化等倾向，从根本上扼制教科文机构的人事腐败和学术腐败，说来也简单，无非是两条。一是各单位用直接选举制取代等级授职制，建立各单位负责人的任期制，各单位人员对负责人的监督制、弹劾制和罢免制。二是大力精简不通业务的行政人员和机构，裁削其权力。这又涉及到等级授职制下的既得利益者，他们必然反对。但若不为此，中国的教科文单位也决不可能实现公正和公平，决不可能有真正的国际竞争力。

（原载《河南大学学报》2010 年第 3 期）

二 回眸中国古代地方政治的贪腐与黑暗

中国古代政治中系国家安危存亡，而又最关民间休戚祸福者，当然是地方政治。宋人就说："立国之本在民，系民之体戚者，最切于州县。"[①]这既是重要的古史研究课题，又是目前古史研究的薄弱环节。从古代的传世史料的分量看来，更适宜于研究地方政治者，是宋、明、清三代。深入研究地方政治，有助于深层次地剖析古代官场的各种积弊和腐恶，理清古代政治的专制、愚昧和腐败基因的遗传密码。

一、中央与地方官员的关系

此处所谓"中央"，当包括皇帝与朝廷，两者还不能完全等同。中央与地方官员的关系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一）各种形式的等级授职制：中国自秦汉以降，是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大帝国。即使以面积较小的北宋而论，也约略相当于于四个半除俄罗斯外的欧洲第一大国法国。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大帝国对于各地，必须分设若干等级的行政区划而治，如道、路、省、郡、州、府、县等，其中县一级的行政区划一直不变，而县以上的行政区划则各代不同。朝廷对地方官的任命，则采取各种形式的等级授职制。地方长官一般由中央任命，但如两汉时僚属由地方

① 《宋会要》职官 48 之 43。

长官辟举。

在自古相传的大一统观念的支配下，[1]古代统治者逐渐发现了中央人事权的重要性，于是从西汉成帝时开始，就设置常侍曹尚书，后历经更名，曹魏时方定名吏部，并逐步扩大其权限。人们一般认为，六部制正式定型，是在隋朝。如果我们粗略地对比一下中央机构从九寺（或称十二寺等）到六部的演变，就不难发现，户、礼、兵、刑、工五部的职能，都与以前的一个或数个寺相衔接，唯有吏部却在此前找不到一个相应的寺，与其有职能上的衔接。吏部之所以重要，并且成为六部之首，是因其实现了中央对地方官员的掌控、委任等权力，极大地加强了中央的人事权。[2] 吏部的职能扩充并定型后，历朝的等级授职制，最大量的就是吏部授官。与此相应的，则是地方长官辟举僚属的取消。任命官员，唐、明、清由吏部和兵部分别掌管文选和武选，而宋、金、元三代则文、武选都属吏部掌管。故明朝崇祯帝说："吏、兵二部，用人根本。"[3]尽管有如此差别，吏部就是等级授职部，掌管着最大量的地方官员的任命。

地方官"旧制，内外皆吏部授。自隋以来，五品以上官，中书、门下访择闻奏，然后下制。（唐）肃宗复令中书以功除官"[4]。宋朝的地方官有堂除和部注，堂除是指宰相办公的政事堂或都堂任命，部注是指吏部任命，低一等，级别更高则是皇帝亲命。元朝一般是"大小官正七（品）以上者（中书）省除，从七（品）以下者（吏）部注"。[5] 自明朝废除宰相制后，就没有堂除、省除之类，吏部掌管和任命的官员比例有所扩大。吏部一般掌控着几万名官员的宦运，大部分地方官的任命主要都由吏部执掌，又必然弊病丛生。

---

① 关于大一统观念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参见周良霄先生《皇帝与皇权》（增订本）第十四章（一）大一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② 关于吏部起源和发展，参见张泽咸先生《汉魏六朝时期的吏部运作述略》，载《张泽咸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

③ 《春明梦馀录》卷 48。

④ 《事物纪原》卷 4《堂除》。

⑤ 《历代名臣奏议》卷 67 郑介夫奏。

在中国自古相传的大一统观念中，地方官由中央任命，被视为一条神圣的制度和原则，只有中央能够任命地方官，方才意味着统一。如中唐以后朝廷不能任命藩镇，蒋介石不能任命山西省长，就意味着藩镇或阎锡山割据。此种观念就是将大一统和等级授官制连结在一起，似乎没有从中央到地方的等级授官，就不足以维护大一统。与此相应，为了维护大一统，又逐渐建立了任期制、回避制等，其基本精神和原则，就是防止地方上形成与中央，与皇权抗衡的势力。

（二）朝廷监控地方官员的重要制度和措施：根据一些治史者的研究，在中国古代，朝廷为有力地监控地方官员，随着统治经验的积累，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若干重要的制度和措施。以下主要依据他们的研究，分述于下：

1. 固定任期制：相传《尚书·尧典》有"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庶绩咸熙"之语，这就被后世当做固定任期制的依据。但自秦汉以下的任期制有一个逐步摸索、形成和稳定的过程。所以产生固定任期制，还是逐渐认识到地方官久任的弊端，而不利于中央集权。当然，地方官的固定任期制也不过是一般规则，按施政的需要，也不可能没有变通的情况。

西汉时，"为吏者长子孙"，"吏不数转，至于子孙长大而不转职任"，甚至"居官者以为姓号"。[①] 并无固定任期制。

东汉光武帝"以二千石长吏多不胜任，时有纤微之过者，必见斥罢，交易纷扰"。朱浮上奏说："大汉之兴，亦累功效，吏皆积久，养老于官，至名子孙，因为氏姓。当时吏职，何能悉理；论议之徒，岂不喧哗。盖以为天地之功不可仓卒，艰难之业当累日也。而间者守宰数见换易，迎新相代，疲劳道路。寻其视事日浅，未足昭见其职，既加严切，人不自保，各自顾望，无自安之心。有司或因睚眦，以骋私怨，苟求长短，求媚上意。二千石及长吏迫于举劾，惧于刺讥，故争饰诈伪，以希虚誉。斯皆群阳骚动，日月失行之应。夫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

物暴长者必夭折，功卒成者必亟坏。”汉光武帝“下其议，群臣多同于浮，自是牧守易代颇简”[①]。汉顺帝时，左雄主张官员久任，“而宦竖擅权，终不能用。自是选代交互，令长月易，迎新送旧，劳扰无已”。[②] 这表明东汉亦无固定的任期制，与西汉官员久居其任相比，东汉官员有时更易频繁。

西晋杜预主张，官员“每岁一考”，“六岁处优举者超用之，六岁处劣举者奏免之”。[③] 这可能反映了当时已实行六年一任的制度。南朝宋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县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馀年。及孝武即位，仕者不复拘老幼，守宰以三周为满”。[④] 值得注意者，是地方官任期由六年改为三年。北魏孝文帝下诏说：“三载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滞无妨于贤者，才能不壅于下位。”[⑤]

隋朝“诏文武官以四考交代”。另一说为“别置品官，皆吏部除授，每岁考殿最。刺史、县令三年一迁，佐官四年一迁”。[⑥] 唐承隋制，“今之在任，四考即迁”。[⑦] 唐中宗时，卢怀慎说：“臣窃见比来州牧、上佐及两畿县令，下车布政，罕终四考。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迁除，不论课最。”[⑧]唐代宗宝应时，尚规定“诸州县令既以四考为限，如无替者，宜至五考后停”。[⑨] 但后来发生变化，唐穆宗《停抽俸钱敕》说：“念彼外方，或从卑官，一家所给，三载言归。”[⑩]这表明已改为三年一任。

此后，三年一任便较为固定。宋朝地方官一般也有“三年一任

---

① 《后汉书》卷33《朱浮传》。

② 《后汉书》卷61《左雄传》。

③ 《晋书》卷34《杜预传》。

④ 《通典》卷14。

⑤ 《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

⑥ 《隋书》卷2《高祖纪》，卷28《百官志》。

⑦ 《旧唐书》卷81《刘祥道传》。

⑧ 《旧唐书》卷98《卢怀慎传》。

⑨ 《唐会要》卷69《丞簿尉》。

⑩ 《全唐文》卷66。

之法”[1],但实际的任期往往达不到。明朝“外省官三年一考察,每次考察,黜退老疾、罢软、贪酷、不谨等项”[2]。清朝在原则上“凡天下文官三载考绩,以定黜陟”[3]。

甚至古代也有人对任期制提出反对意见,如宋朝的司马光说:“自古得贤之盛,莫若唐虞之际……皆各守一官,终身不易。苟使之更来迭去,易地而居,未必能尽善也。今以群臣之材,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遍居八人之官,远者三年,近者数月,辄已易去,如此而望职事之修、功业之成,必不可得也。”[4]林駉说:“不久其任,则求迁仕途者以公宇为传舍,速化职任者以簿书为假途,其肯究心耶?”[5]然而在事实上,他们的言论还是不可能被采纳的。因为从中央集权的角度来看,固定任期制无疑是利大于弊。

2. 回避制:中国古代专制皇帝十分忌讳臣僚分朋植党,拉帮结派,然而在等级授职制下,诸如裙带风之类,又势不可免。东汉时,“朝议以州郡相党,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两州人士不得对相监临”。汉灵帝时,“复有三互法,禁忌转密”,“三互谓婚姻之家及两州人不得交互为官也”。[6] 一般认为,这是古代正式建立回避制之始。魏晋南北朝时,强调的是亲属的回避,如“婚亲,旧制不得相临”[7],“服亲不得相临”等。[8]

隋朝进一步加强回避制,“汉氏县丞、尉多以本郡人为之,三辅县则兼用他郡。及隋氏革选,尽用他郡之人”[9]。从隋朝开始,建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后简称《长编》,卷240熙宁五年十一月癸亥,《文潞公集》卷29《奏知州通判理任》。

② 《图书编》卷83《皇明百官述》。

③ 《钦定大清会典》卷6《考察》。

④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20《言御臣上殿札子》,《长编》卷194嘉祐六年七月壬寅。

⑤ 《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卷9《财计》。

⑥ 《后汉书》卷60《蔡邕传》。

⑦ 《太平御览》卷429《公平》引《晋纪》。

⑧ 《宋书》卷55《傅隆传》,卷58《王球传》。

⑨ 《唐六典》卷30《三府督护州县官吏》。

立了本地人不得在本地为官的回避制度，为历代所遵守。

宋朝“官守乡邦，著令有禁”，“亲民官于令，罢任处不得寄居，及见任官不得于所任州县典买田宅”①。北宋时，规定“臣僚乡里、田宅在（西京）河南府，不得陈乞骨肉充本府通判、知县，仍不得陈乞两人同时在彼”②。南宋又进一步规定：“诸注官（不厘务非），不注寄居及本贯州（因父、祖改用别州户贯者同，应注帅司、监司属官，于置司州系本贯及本路寄居者准此），不系寄居及本贯州，而有田产物力处亦不注。”③将回避与田产等相联系。明朝规定：“凡内外管属衙门官吏，有系父子、兄弟、叔侄者，皆须从卑回避。凡流官注拟，并须回避本贯。”④清朝总结历代经验，回避制更为细致而繁琐。⑤

3. 考课、监察和监视：中国古代皇帝和朝廷对地方官员有考课、监察和监视。考课一般形成制度，如“后汉光武以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事”⑥。南朝刘宋的何偃就认为，须“考课以知能否，增俸以除吏奸。责成良守，久于其职”⑦，后一句当然是针对地方郡太守而言。中国古代的考课之法历代相承，也愈来愈具体而精密。如中唐的陆贽提出：“其所以为长吏之能者，大约在于四科：一曰户口增加，二曰田野垦辟，三曰税钱长数，四曰征办先期。此四者，诚吏职之所崇。”⑧这就是四条考课标准。宋神宗初规定：“凡

---

① 《宋会要》刑法 1 之 28，2 之 84。

② 《宋会要》刑法 2 之 33。

③ 《永乐大典》卷 14620《吏部条法》。

④ 《正德明会典》卷 2《吏部》。

⑤ 关于任期制和回避制，参见苗书梅先生《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二节和第四节，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 年；韦庆远、柏桦先生《中国政治制度史》第 2 版第十三章第二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郭崧义先生《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十卷第十章第一节，人民出版社，1996 年。

⑥ 《晋书》卷 24《职官志》。

⑦ 《宋书》卷 59《何偃传》。

⑧ 《全唐文》卷 465《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其三论长吏以增户加税辟田为课绩》。

县令之课，以断狱平允、赋入不扰、均役屏盗、劝课农桑、振恤饥穷、导修水利、户籍增衍、整治簿书为最，而德义清谨、公平勤恪为善，参考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绝者，别立优、劣二等，岁上其状，以诏赏罚。"①

但考课在实际执行时又往往徒具形式。南朝刘宋时，袁豹就说，"司牧之官，莫或为务，俗吏庸近，犹秉常科，依劝督之故典，迷民情之屡变"，"徒有考课之条，而无豪分之益"。② 隋朝房彦谦针对当时的考课弊病说："比见诸州考校，执见不同，进退多少，参差不类。况复爱憎肆意，致乖平坦，清介孤直，未必高名，卑谄巧宦，翻居上等。直为真伪混淆，是非瞀乱。"③宋真宗咸平时，杨亿说："国朝多以郊祀覃庆，因而稍迁，考功之黜陟不行，士流之清浊无辨。"④

监察和监视有的形成了制度，有的则未必形成制度。朝廷设有专职的御史，用于监察百官，包括占大多数的地方官员，御史有权对地方官员实行弹劾，比较特殊的，是宋朝台谏合一，谏官也与御史有同样的职能。中央各机构对地方的相应部门也有督责的职能。此外，各级地方官有上级监察下级，平级互相监察，副职监察正职等制度。中央也经常派出官员，对地方官施行监察。例如秦朝的监御史，汉武帝创置的十三州部刺史，都是监察官。刺史后来才演变为地方官。⑤

中国古代的监察和监视有时难于区分。宋太宗"遣武德卒诣外州侦事"。汀州知州王嗣宗却将武德卒"械送京师，因奏曰：'陛下不委任天下贤俊，猥信此辈，以为耳目，臣窃不取。'太宗怒其横，

---

① 《宋史》卷160《选举志》。《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15引《长编》的记载更为原始。

② 《宋书》卷52《袁豹传》。

③ 《隋书》卷66《房彦谦传》。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159。

⑤ 本文限于篇幅，关于古代监察制度的较详论述，参见贾玉英先生等《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发展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

遣使械嗣宗下吏，削秩”。宋太宗又“改武德司为皇城司”，[1]这是宋朝的特务机关。明朝的厂卫，即东厂、西厂、内行厂和锦衣卫也是直属皇帝的特务机关，特务横行于全国各地，成为明朝一项严重的弊政。

随着朝廷监控地方官员的制度和措施愈来愈完密而有效，地方的离心力确是逐渐减弱。自宋朝结束了自中唐至五代的军阀割据后，约一千年间，就再无地方官员长期割据一方，而中央无可奈何的局面。

（三）地方官员对付朝廷的潜规则：在大一统的观念下朝廷与地方官府的权力争夺关系，总是朝廷为顺，而地方官府为逆。故地方官员对付朝廷的潜规则，尽管在官场流行了二千余年，却从来不可能名正言顺地形成制度。在皇帝和朝廷方面，从来希望运作地方官府，如身使臂，如臂使手，如手使指，然而此种理想状态其实是少见的。尽管在等级授职制下，地方官员荣辱、升降，甚至生杀，出于皇帝和朝廷，但他们为了公利或私利，对朝廷政令的贯彻经常上下其手。总的说来，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

1.“上好之，下必有甚焉者”[2]，层层加码，变本加厉。唐朝李渤说：“聚敛之臣，割下媚上。”[3]常兖也说：“今诸道馈献，皆淫侈不急，而节度使、刺史非能男耕而女织者，类出于民，是敛怨以媚上也。”[4]北宋陈舜俞说：“上好之，则下有宠荣之望，非所望而望者，乱之所由生；上恶之，则下有死亡之畏，非所畏而畏者，祸之所自起。”[5]南宋汪应辰说：“天子之于天下，所欲必得，所求必至。上之所好者玩异，则下之人以玩异而献矣；上之所好者财利，则下之人

---

① 《宋史》卷276《张观传》，卷287《王嗣宗传》，《长编》卷22太平兴国六年十一月甲辰。《宋史·王嗣宗传》误作“河州”，应以《长编》为准，当时河州尚未入宋之版图。

② 《南史》卷71《儒林传论》。

③ 《新唐书》卷118《李渤传》。

④ 《新唐书》卷150《常兖传》。

⑤ 《都官集》卷4《上英宗皇帝书二》。

以财利而献矣。盖未有上好之,而下违之者也。"[1]这也可作为地方官员奉行皇帝和朝廷错误政令的深刻总结。

宋神宗任用王安石变法,为了富国强兵,其实只能实行聚敛。李常上奏说:"京东转运使王广渊以陈汝义所进羡馀钱五十万贯,随和买绢钱俵散。今却令每贯纳见钱一贯五百,于常税折科放买之外,又取此二十五万贯。大凡挟转运使之势临郡县,以鞭笞强百姓出息钱,虽倍称犹可。虽然,此而不惩,臣恐奸利小人交以掊克为事,不思穷阎败室,日益困穷。"但王安石支持王广渊,认为他"能趋赴以向圣意","恐不当罪其迎合也"。[2] 王安石又说:"广渊力主新法而遭劾,刘庠故坏新法而不问,举事如此,安得人无向背?"[3]当时的地方官为了迎合宋神宗和王安石,在聚敛方面做了不少加码的事,宋神宗和王安石一般都予以纵容、支持和奖励。

如前所述,北宋末劳民伤财,各地大建道教宫观,宋徽宗"诏天下天宁观改为神霄玉清万寿宫,无观者以寺充,仍设长生大帝君、青华大帝君像",他"自称教主道君皇帝"。[4] "州郡奉神霄宫,务侈靡","竞为侈费","实国之大蠹","修饰华丽,所费不赀"。[5]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2说:"神霄宫事起,土木之工尤盛,群道士无赖,官吏无敢少忤其意,月给币帛、朱砂、纸笔、沈香、乳香之类,不可数计,随欲随给。"蔡嶷曾任"翰林学士,坐妄议政事罢,提举洞霄宫。起知建宁府,方建神霄宫,嶷先一路奏办。下诏褒奖,召为学士承旨、礼部尚书"[6]。在修建神霄宫的大潮中,各地绝大多数官员"竞为侈费",以迎合皇帝的侈心,而建宁知府蔡嶷至少是中头彩者之一。无独有偶,明朝嘉靖皇帝沉溺道教,也做了许多劳民伤财的

---

① 《文定集》卷7《廷试策》。

② 《宋朝诸臣奏议》卷111李常《上神宗论王广渊和买抑配取息》。

③ 《宋史》卷329《王广渊传》。

④ 《宾退录》卷1。

⑤ 《宋史》卷380《萧振传》,《南轩先生文集》卷38《王司谏墓志铭》,《历代名臣奏议》卷83欧阳澈上书。

⑥ 《宋史》卷354《蔡嶷传》。

事，各地官员竞相逢迎，如出一辙。[①]

2.阳奉阴违，弄虚作假。西汉时，已有郡守“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的严重问题。[②] 赋税是任何一个皇朝立国的基础。审核各户财产，划分户等，确定各户税额，自然是至关重要的事。然而自唐朝以来，历朝的地方官事实上迁就地主豪强，将朝廷的此项规定视为具文，根本不认真执行。唐宪宗元和十四年赦文说：“比来州县多不定户，贫富变易，遂成不均。前后制敕频有处分，如闻长吏不尽遵行，宜委观察使与刺史、县令商量，三年一定，必使均平，其京兆府亦宜准此。”[③]其实，“不尽遵行”四字是完全不够用的。往后的各朝也大抵如此。

宋徽宗大观诏说：“累降处分，约束诸路监司、州县止率科率、配买及纽折省租税，并一切营利，诛求害民等事，前后非不丁宁。访闻有司壅遏德意，远方小民，无所申诉。仰逐路人户许实封投状越诉，受词状官司如辄敢稽违，其当职官吏并以违制条科罪。”[④]类似“累降处分”，数不胜数，罪名虽重，其实都是一纸废文，“当职官吏”决不会因此而停止“诛求害民等事”。宋朝官方文件经常使用“奉行不虔”一词，如宋高宗也承认：“祖宗置义仓，以待水旱，最为良法，而州县奉行不虔，妄有支用，〔寖〕失本意，或遇水旱，何以赈之？”[⑤]《朱子语类》卷106谈及地方官，“每常官吏检点省仓，则挂省仓某号牌子，检点常平仓，则挂常平仓牌子，只是一个仓，互相遮瞒”。这是弄虚作假，欺瞒上司的一例，正可作上述义仓不义的注解。

宋太宗曾写《戒石铭》：“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

---

① 参见韦庆远先生《张居正和明朝中后期政局》第二章第一节，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

②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注引《汉官典职仪》、《后汉书志》第28《百官志》注，《宋书》卷40《百官志》。

③ 《文苑英华》卷422《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号赦》。

④ 《宋会要》食货70之20。

⑤ 《要录》卷141绍兴十一年八月甲申。

难欺。"用以告诫各地官员,"以赐郡国,立于厅事之南"。[①] 宋人曾为此反其意,写过两首打油诗。其一是《瓮牖闲评》卷8所载:"尔俸尔禄,只是不足,民膏民脂,转吃转肥。下民易虐,来的便著,上天难欺,他又怎知?"其二是《吹剑续录》所载:"尔俸尔禄,难称难足,民膏民脂,转吃转肥。下民易虐,才投便著,上天难欺,且待临期。"帝王的圣训当然是至高无上的,却出现了将圣训篡改为打油诗的笑柄,这无疑是对圣训阳奉阴违的绝妙注解。

雍正皇帝说:"朕在藩邸四十馀年,凡臣下之结党怀奸,夤缘请托,欺罔蒙蔽,阳奉阴违,假公济私之习,皆深知灼见,可以屈指而数者。"[②]他又说,"傥有不肖州县阳奉阴违,或将已征在官者侵匿入己,仍作民欠开报,或将应行蠲免者私自征收。一经察出,定将州县官从重治罪,该督抚一并严加处分"。"地方官弁若虚应故事,阳奉阴违,一经察出,决不轻贷"。[③] 他再三申述要以严厉的手段,革除阳奉阴违之习,但在事实上,这是代代相传的官场痼疾和顽症,无以划革。

"上好之,下必有甚焉者"与阳奉阴违,看似相反的两极,其实却是相通而互动者,无非都是来自地方官员私心和私利的驱策。

3. 按照"忠孝从义,而不从君、父"[④]的原则,敢于拒绝执行朝廷的错误政令。这当然与儒家思想的教育和熏陶有很大关系。古代确实有一批耿直的官员,不计本人的荣辱祸福,而敢于依照正理办事。当然,他们在地方官员中的比例是很小的。宋朝的宗泽就是一个典型。宋徽宗耽溺道教,做了许多荒唐而劳民伤财的事。"知登州宗泽坐建神霄宫不虔除名,编管"。[⑤] 唐宋时,"诸除名者,官爵悉除,课役从本色"。[⑥] "编管"也是最重的贬黜等级,受编管

---

① 《容斋续笔》卷1《戒石铭》。

② 《世宗宪皇帝圣训》卷1。

③ 《世宗宪皇帝圣训》卷28,《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33。

④ 《三朝北盟会编》,以后简称《会编》,卷191。

⑤ 《宋史》卷22《徽宗纪》宣和元年。

⑥ 《宋刑统》卷2。

处分的官员已无人身自由。[1] 这无疑是极重的处罚。南宋初，宗泽出任东京留守、兼开封尹，将前来探听消息的金朝使者关押，一意屈辱求和的宋高宗小朝廷惶恐万状，宋高宗为此专门下诏说："拘留金使，未达朕心。"命令他"迁置别馆，优加待遇"，"屡命释之"，但宗泽仍然抗命，上奏说："臣之朴愚，不敢奉诏，以彰国弱。"[2]年老的宗泽终于因心力交瘁，忧愤成疾而逝世，宋廷却告诫继任东京留守的杜充说："遵禀朝廷，深戒妄作，以正前官之失。"[3]抵制皇帝和朝廷的错误政令，往往须付出很重的代价，这是绝大多数官员所不能为，不敢为的。

二、地方官府内的人事关系

一般说来，在历朝各级地方机构中，既有官员的上、下级的关系，也有官与吏，吏与吏等关系。其关系大致可分以下三类情况。

（一）上交谄，下交渎：《周易·系辞下》强调"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但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总体制下，既然实行不同形式的等级授官制，必然会滋生各种等级和特权的制度与思想，只问品级，不论是非，上交谄，下交渎，必然成为混迹官场的第一要旨。在等级授职制下，百姓的好恶和口碑，决不可能决定一个官员的升沉和荣辱，而上级或最高权力的青睐，才是升沉和荣辱的关键。金世宗说："凡小官得民悦，上官多恶之，能承事上官者，必不得民悦。"[4]《聊斋志异》卷8《梦狼》说："黜陟之权，在上台，不在百姓。上台喜，便是好官，爱百姓，何术能令上台喜也?"尽管百姓骂声不

---

① 参见苗书梅先生《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四节，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郭东旭先生《宋代法制研究》第四章第三节，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② 《宗忠简公集》卷7《遗事》，《历代名臣奏议》卷85宗泽奏，《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后简称《要录》，卷7建炎元年七月丁未，卷10建炎元年十一月辛卯，卷16建炎二年七月癸未朔。《遗事》载宗泽"奉诏，即出八人，纵之"，今据《要录》的考证。

③ 《要录》卷16建炎二年七月甲辰。

④ 《金史》卷54《选举志》。

绝，许多贪官都善于迎合和献媚上司，建立关系网，打通官场的各种关节，照样节节蹿升，神气活现。

上交谄和下交渎的原则，必然渗透到官员的上、下级之间，官与吏之间。在中国古代，“长吏盛气待僚属”①，自然是家常便饭。南宋中期，黄榦曾说：“当方面之寄，视百姓如草菅，视僚属如奴隶。”②明朝永乐时，邹缉说：“贪官污吏，遍布内外，剥削及于骨髓。朝廷每遣一人，即是其人养活之计，虐取苛求，初无限量。有司承奉，惟恐不及。间有廉强自守，不事干媚者，辄肆谗毁，动得罪谴，无以自明。是以使者所至，有司公行货赂，剥下媚上，有同交易。”③

有的甚至还横加陷害。南宋前期，高登任静江府古县令，广西经略安抚使、兼知静江府“胡舜陟谓登曰：‘古县，秦太师父旧治，实生太师于此，盍祠祀之。’登曰：‘桧为相亡状，祠不可立。’舜陟大怒，摭秦琥事，移荔浦丞康宁以代登，登以母病去。舜陟遂创桧祠，而自为记，且诬以专杀之罪，诏送静江府狱。舜陟遣健卒捕登，属登母死舟中，稿葬水次”。④

南宋真德秀上奏说：“闻县丞、簿、尉等官亦有不支俸给去处，里巷谚语至有‘丞、簿食乡司，县尉食弓手’之诮，丧失廉耻，职此之由。”⑤当然，勒索与被勒索的关系，决非止限于上级官员与下级官员之间，官与吏之间，吏与吏之间亦复如此，正好构成一幅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图景。如北宋初的记载说：“五代以来，收税毕，州符追县吏，谓之会州。县吏厚敛于里胥，以赂州吏；里胥复率于民，民甚苦之也。”⑥

当然，上级与下级的关系也不是绝对的。陆游《老学庵笔记》

① 《宋史》卷424《洪天锡传》。

② 《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10《答潘谦之》。

③ 《明史》卷164《邹缉传》。

④ 《朱文公文集》卷19《乞褒录高登状》，《宋史》卷399《高登传》。

⑤ 《真文忠公文集》卷6《申尚书省乞将本司措置俸给颁行诸路》。

⑥ 《长编》卷4乾德元年正月。

卷 5 就记载了一个实例：

> 秦太师（桧）娶王禹玉（珪）孙女，故诸王皆用事。有王子溶者，为浙东仓司官属，郡宴必与提举者同席，陵忽玩戏，无〔所〕不至。提举者事之反若官属。已而又知吴县，尤放肆。郡守宴客，初就席，子溶遣县吏呼伎乐伶人，即皆驰往，无敢留者。上元吴县放灯，召太守为客，郡治乃寂无一人。又尝夜半遣厅吏叩府门，言知县传语，必〔请〕面见。守醉中狼狈，揽衣秉烛出，问之，乃曰："知县酒渴，闻有咸齑，欲觅一瓯。"其陵侮如此，守亟取，遣人遗之，不敢较也。

这是恃秦桧之势，而下级凌侮上司的一例，但毕竟是较少的情况。又如自北宋后期以降，士大夫们，甚至连宋徽宗也有"吏强官弱"①，"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②之说。《州县提纲》卷 1《防吏弄权》说："胥吏之驵侩奸黠者，多至弄权。盖彼本为赇赂，以优厚其家，岂有公论。若喜其驵侩而稍委用之，则百姓便以为官司曲直，皆出彼之手。彼亦妄自夸大以骄人，往往事无巨细，俱辐凑之，甚至其门如市，目为立地官人者。彼之贿赂日厚，而我之恶名日彰。"这可谓是当州县官的经验之谈。南宋杨万里《罗元亨墓表》说："荔浦民世为胥于帅、漕、宪司，怙其势，意气横出，视令亡如也。令往往反折节隆礼以就焉，介其誉于上官，否则与为市，以故多犯法，不输租，令惕不敢呵问。稍忤焉，则飞语钓谤。远者莫考，近者逐二十馀令矣。元亨至，则条其姓名与其所以然者，白于三司，请再犯者得逮治，胥徒侧目，治甲广右。"③这是广西路一级机构的吏，甚至能胁持县令。

《清稗类钞·胥役类》载清后期郭嵩焘之说："汉唐以来，虽号

① 《姑溪居士后集》卷 19《胡叔微行状》。

② 《水心别集》卷 14《吏胥》。

③ 《诚斋集》卷 122。

为君主，然权力实不足，不能不有所分寄。故西汉与宰相、外戚共天下，东汉与太监、名士共天下，唐与后妃、藩镇共天下，北宋与奸臣共天下，南宋与外国共天下，元与奸臣、番僧共天下，明与宰相、太监共天下，本朝则与胥吏共天下耳。”他所说历代“共天下”的情况，也未必确切，而确实反映了清朝胥吏之权势，绝不可小视。正如清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卷12“谚语：‘清官不出吏人手。’非官愚而吏智也，官不久任，而吏多积年故耳。”情况其实与宋朝相似。

（二）狼狈为奸和尔虞我诈：在地方各级官场的官员上、下级之间，官与吏，吏与吏之间必然存在着狼狈为奸和尔虞我诈两种似乎是相反的情况，却都是出自他们的私利。北宋强至《送陈郎泗州得替》诗说，“公洁廉之声，尤重时论”，“历选临淮守，多闻政术偏。若柔非似水，即是急如弦。下吏或弄法，属僚时窃权。邀权沸钟鼓，市誉饰庖笾”。① 虽是描写一个清官知州，却也反映了上述两方面的各种问题。

欧阳修《归田录》卷2记载了一个官场笑话：“钱昆少卿者，家世馀杭人也，杭人嗜蟹，昆尝求补外郡，人问其所欲何州，昆曰：‘但得有螃蟹，无通判处则可矣。’”余靖所写通判毛应佺的墓铭说：“监郡之职（通判）与刺史（知州）权均而势逼，固禄位者率以将迎守意，临事不自可否，屏气低首，趋府如幕吏。吏持案牍立前，山叠波委，搦管署纸尾，不敢议其是非。及狷者为之，则刚而犯上，相持短长。缺士大夫之行者多矣。”②都是反映了当时通判与知州、知军之间经常发生的迎合或龃龉。江应辰记载在南宋前期，“岭南帅守、监司相为敌雠，屡起大狱。其僚各为曹朋，以相倾轧”。③

南宋《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1蔡杭《冒役》说，“当职入境阅词，诉配吏者以千计，则一路之为民害者可知也”。“推原其由，皆贪官暴吏与之志同气合，容纵冒役。所以行案贴写，半是黥徒，攫拿吞

---

① 《祠部集》卷11。

② 《武溪集》卷20《宋故国子博士通判太平州毛君墓铭》。

③ 《文定集》卷20《黄公墓志铭》。

噬，本无餍足。既经徒配，愈无顾借，吮民膏血，甚于豺虎。前后监司非不严禁，往往官吏视为具文，名曰罢逐，暗行存留”。反映了官与吏的互相勾结，而地方各级官员对于上司的指令，也照样有阳奉阴违、“视为具文”的情况。

明朝中叶，何瑭在《周侍御佥宪河南序》中说：“南畿、河南各有巡抚、都御史、巡按御史，而兵备政令，皆与之相关。此四人之性行，未必皆同，方圆枘凿，一有龃龉，非惟动相掣肘，事不可行，而谤议往往由之以起。”[①]王立道著《重守令议》中说：“县统之州若府，州若府又统之藩臬，又皆有监司焉。其所施设，或相掣肘，至于奔走承望颜色，尤不能下意，此尤非也。”[②]反映了当时地方政务常见的“一有龃龉”、“动相掣肘，事不可行”的情况。

（三）按儒家伦理规范的上、下级关系：论述古代地方政治中的上、下级关系，也不能排除儒家伦理的因素，以及按儒家伦理规范的上、下级关系的情况。如北宋“吕公绰，神宗时知永兴军，待僚属谦恭，遇吏民仁厚”。[③] 黄庭坚记述狄遵礼历任州县官，“待僚属尽敬，见其一长保荐，不以疑似小过轻绝之”。[④] 南宋袁甫介绍名儒真德秀说，“长官之待僚属，政欲己出，权畏下移，能用其所长者鲜矣”。“真公之帅长沙也，待僚属之意，真如子弟朋友，条为四事，庸示劝勉”。[⑤]

前述南宋初高登反对为秦桧建生祠，敢于违抗上司胡舜陟，则是提供了下级勇于按儒家伦理办事的另一方面的实例。明朝弘治时，吴廷举“除顺德知县，上官属修中贵人先祠，廷举不可。市舶中官市葛，以二葛与之，曰：‘非产也。’中官大怒，御史汪宗器亦恶廷举，曰：‘彼专抗上官，市名耳！’”[⑥]

---

① 《柏斋集》卷 3。

② 《具茨集·文集》卷 2。

③ 《乾隆陕西通志》卷 51 引《雍大记》。

④ 《豫章黄先生文集》卷 22《朝议大夫致仕狄公墓志铭》。

⑤ 《蒙斋集》卷 15《跋长沙幕府四箴》。

⑥ 《明史》卷 201《吴廷举传》。

宋仁宗时，庞籍任河东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并州。司马光“从庞籍辟，通判并州”，他建议“筑二堡，以制夏人”。“麟(州)将郭恩勇且狂，引兵夜渡河，不设备，没于敌”。庞籍遂遭御史弹劾。庞籍“以筑堡之议，光实与焉，恐并获罪，乃留徼光之书”。司马光“惭怍，守阙上书，具言其状”，“乞独坐其罪”，“自请斧钺之诛。朝廷不许”。庞籍“又上奏引咎自归，乞矜免光罪，光卒不坐”。司马光“无所自容”，而庞籍“待之如故，终身不复言”。① 上、下级争相承担失败的责任，都表现了儒者的风度。

从史料上看，此类记载并不少见，但此种上、下级关系，在中国古代的等级授职制下，也只能是支流，而非主流。

三、地方官府与豪强大族

史实证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的政体，固然是植根于阶级社会，却并非只能与中国古代的租佃制经济结成互为依存的关系，此种政体完全是可以适用于若干个剥削经济成分。一般说来，经济上的剥削阶级和政治上的统治阶级必然是一体，但也不能绝对化，剥削与统治毕竟是两个不同范畴。两者既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也有千姿百态的差异。就个别人而论，有的是先上升为新的剥削阶级，再上升为新的统治阶级，有的是先上升为新的统治阶级，再利用权势，成为新的剥削阶级。

在中国自秦汉以降的古代，皇权似乎是高高耸立在全体庶民之上，如宋太宗说：“朕今收拾天下遗利，以赡军国，以济穷困，若豪户猾民望吾毫髪之惠，不可得也。”②但是，宋代的所谓形势户，“谓见充州县及按察[官]司吏人、书手、保正、耆、[户]长之类，并品官

---

① 《宋史》卷336《司马光传》，《长编》卷186嘉祐二年十一月戊戌，《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18《论屈野河西修堡状》，《论屈野河西修堡第二状》，卷76《太子太保庞公墓志铭》。

② 《长编》卷37至道元年五月癸亥。

之家，非贫户弱者"，①其实就是官户加上富有的吏户，构成了宋朝的地主阶级当权派。尽管宋朝针对形势户，还设立催督赋税的专法，然而宋太宗的统治基础，实际上还不是当时的形势户。对历朝地方官府而言，必须以经济上的剥削阶级，如地主阶级等，作为其统治基础，而绝无例外。

中国自秦汉以降，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体，其重要特点之一，就是不允许出现可与中央对抗的地方豪强势力。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② 西汉时，"济南瞯氏宗人三百馀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于是景帝乃拜(郅)都为济南太守。至则族灭瞯氏首恶，馀皆股栗。居岁馀，郡中不拾遗。旁十馀郡守畏都如大府"。③ 汉武帝时，张汤"承上指"，即按汉武帝的旨意，"鉏豪强并兼之家，舞文巧诋以辅法"。④ 西汉规定刺史监察地方政治的六条，其中两条与豪强有关，"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陵弱，以众暴寡"。"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也"。⑤ 汉昭帝时，田延年"出为河东太守，选拔尹翁归等以为爪牙，诛鉏豪强，奸邪不敢发"。⑥ 汉宣帝时，杜延年"召拜为北地太守。延年以故九卿外为边吏，治郡不进，上以玺书让延年。延年乃选用良吏，捕击豪强，郡中清静"。⑦

古代有所谓"武断乡曲"一词。北宋时，"抚州民李甲、饶英恃财武断乡曲，县莫能制。甲从子詈县令，人告甲语斥乘舆"。知州王彬"按治之，索其家，得所藏兵械，又得服器有龙凤饰，甲坐大逆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 47《违欠税租》,《税租簿》,卷 48《簿帐欺弊》,共计三条。三条记载各有错字,引文进行了互校。据《宋史》卷 38《宁宗纪》,此书编成于嘉泰二年(公元 1202 年)八月,颁布于嘉泰三年(公元 1203 年)七月,离南宋开国和亡国各七十多年。

②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卷 122《酷吏列传》。

④ 《汉书》卷 59《张汤传》。

⑤ 《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注引《汉官典职仪》,《后汉书志》第 28《百官志》注,《宋书》卷 40《百官志》。

⑥ 《汉书》卷 90《酷吏传》。

⑦ 《汉书》卷 60《杜延年传》。

弃市。并按英尝强取人孥，配岭南，州里肃然”。[①] 南宋高登任静江府古县令，“豪民秦琥武断乡曲，持吏短长，号‘秦大虫’，邑大夫以下为其所屈。登至，颇革，而登喜其迁善，补处学职。它日，琥有请属，登谢却之，琥怒，谋中以危法。会有诉琥侵贷学钱者，登呼至，面数琥，声气俱厉，叱下，白郡及诸司置之法，忿而死，一郡快之”。[②] 这些是地方官惩治“武断乡曲”的豪强的实例。中国古代不少记载叙述和赞扬清官的德政，就往往不乏“摧抑豪强”，[③]“豪强敛迹”[④]之类。

中国古代所谓“武断乡曲”的豪强，其实就是黑社会势力，其特点往往是必须违法犯禁。宋人张方平说：“今内地州县人不习兵，但财力相雄，富役贫，强暴寡，其兼并豪猾之民，居常犹吞噬贫弱，为乡邑害。”[⑤]朱熹任南康军知军时，其《乞禁保甲擅关集札子》说：

> 乡里豪右，平居挟财恃力，已不可制。一旦藉此尺寸之权，妄以关集教阅为名，聚众弄兵，凌弱暴寡，拒捍官司，何所不至。如本军都昌县刘邦逵等，只缘刘彦才争竞，闻得官司追呼，遂于盛夏，辄行关集，鸣锣持仗，过都越保，欲以报复怨仇，抗御捕吏。向非托于保甲之名，安敢公然如此。熹除已将刘邦逵等依相殴报冤为名，结集徒党立社法等第决配、编管外，仍具利害申使司。欲望台慈详酌，特赐行下，约束施行。[⑥]

他也是对“乡里豪右”断然实施镇压措施。但豪强的背景相当复杂。如前所述，宋朝有“形势户”的法定户名，为地主阶级当权

---

① 《宋史》卷304《王彬传》。

② 《宋史》卷399《高登传》。

③ 《南涧甲乙稿》卷9《应诏举所知状》。

④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51《大元国故卫辉路监郡塔必公神道碑铭并序》，卷58《大元故正议大夫浙西道宣慰使行工部尚书孙公神道碑铭（并序）》。

⑤ 《乐全集》卷21《论天下州县新添置弓手事宜》。

⑥ 《朱文公文集》卷20。

派。但形势户不能与黑社会势力完全划等号，形势户中的相当部分肯定是黑社会势力的主要组成部份，但并非形势户之外就没有“武断乡曲”的豪强。元朝也常有“豪强武断，以乱吏治，民甚苦之”[①]的记载。明朝孙绪的《七谣赠璞冈赵明府·慑暴谣》写道，在河间府一带，“豪强横行街市，武断乡曲，甚至酗酒，直至县庭，捽胥吏，出不逊语，令据案噤不敢发言，已七八年”。[②]

宋朝的举人仅是贡举的人选，一般只有参加一次省试的资格，不够做官的资格，唯有科举入第，方可入仕。但“豪右往往多有官荫及得解进士”[③]。《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2《举人豪横虐民取财》记载，举人谭一夔为一方“豪横”，“贷之钱物，则利上纽利，准折产业以还”。即使宋代的举人地位不及后世，而其中也不乏“豪右”之辈。金朝有的举人或可当吏。[④] 元仁宗延祐二年（公元1315年），“赐会试下第举人七十以上从七流官致仕，六十以上府、州教授，馀并授山长、学正，后勿援例”。但后来还是援例。[⑤] 明清的举人则是终身制。明朝则有了举人的资格，就可以授官。如“司马恂，字恂如，浙江山阴人。正统末，由举人擢刑科给事中，累迁少詹事。宪宗立，命兼国子祭酒，卒，赠礼部左侍郎”[⑥]。此种由举人入仕的优待，在宋代本是不可思议的事。再如严嵩子严世蕃卖官，“举人潘鸿业以二千二百金得知州”。[⑦] 明朝马文升上奏说：“切见今之守令，由进士、举人出身者往往多得其人，由监生除授者鲜有能称

---

① 《滋溪文稿》卷11《皇元赠集贤直学士赵惠肃侯神道碑铭》。

② 《沙溪集》卷18。

③ 《宋会要》食货21之6。

④ 《金史》卷53《选举志》，卷97《李完传》，卷104《纳坦谋嘉传》。

⑤ 《元史》卷25《仁宗纪》。又《元史》卷81《选举志》载，泰定时，也有类似优待。《元史》卷41《顺帝纪》至正三年：“监察御史成遵等言：‘可用终场下第举人充学正、山长，国学生会试不中者，与终场举人同。’”卷46《顺帝纪》至正二十三年：“诏授江南下第及后期举人为路、府、州儒学教授。”

⑥ 《明史》卷152《司马恂传》。

⑦ 《明史》卷210《邹应龙传》。

其职。”[①]清朝沿袭明制。雍正皇帝说：“文职官员内除捐纳出身，而年老庸劣者外，其由进士、举人正途出身人员，自幼读书，初选知县，即以才力不及革退，亦为可悯。”[②]“正途”一词，说明了举人在清代的社会地位。

明清时代，不仅是举人，连监生等都有特殊的社会地位，他们与官员构成了明清地主阶级的一个特殊阶层，或称缙绅。清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申举贡生员免派杂差之例”，[③]明清的缙绅在赋役方面也享有一定的特权。顾炎武《生员论上》说：

> 国家之所以设生员者，何哉？盖以收天下之才俊子弟，养之于庠序之中，使之成德达材，明先王之道，通当世之务，出为公卿大夫，与天子分猷共治者也。今则不然，合天下之生员，县以三百计，不下五十万人……一得为此，则免于编氓之苦，不受侵于里胥，齿于衣冠，得以礼见官长，而无笞捶之辱，故今之愿为生员者，非必其慕功名也，保身家而已。以十分之七计，而保身家之生员殆有三十五万人，此与设科之初意悖，而非国家之益也……今之生员以关节得者，十且七、八矣。

生员成为科举和学校制度下形成的，地主阶级的特殊阶层，在地方上有相当权势，以至能与地方官视为平交。但生员中的大多数却是通过歪门邪道，而混取了生员的资格。其《生员论中》又说：

> 废天下之生员，而官府之政清；废天下之生员，而百姓之困苏；废天下之生员，而门户之习除；废天下之生员，而用世之材出。今天下之出入公门，以挠官府之政者，生员也。倚势以武断于乡里者，生员也。与胥史为缘，甚有身自为胥史者，生

---

① 《马端肃奏议》卷2《巡抚事》。

②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2。

③ 《皇朝文献通考》卷25。

员也。官府一拂其意，则群起而哄者，生员也。把持官府之阴事，而与之为市者，生员也。前者噪，后者和，前者奔，后者随，上之人欲治之，而不可治也，欲锄之，而不可锄也……今之大县至有生员千人以上者，比比也。且如一县之地有十万顷，而生员之地五万，则民以五万而当十万之差矣。一县之地有十万顷，而生员之地九万，则民以一万而当十万之差矣。①

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生员至少大多数就是当地的地主。明清的缙绅或有权，或有势，或有权有势，虽不能与黑社会势力完全划等号，但其中的相当部分肯定是黑社会势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他们"出入公门，以挠官府之政"，"与之为市"，其实就是勾结地方官员，同恶相济，成为朝廷和有识之士"欲治之，而不可治也，欲锄之，而不可锄也"的恶势力。当然，也并非缙绅之外就没有"武断乡曲"的豪强。例如明朝的朱姓宗藩、清朝的八旗子弟中无疑也有黑社会势力。

尽管历朝都不允许出现可与中央对抗的地方豪强势力，但地方官与豪强势力的关系，就呈现复杂的情况，更多的其实还是互相勾结，残害百姓。前引西汉的刺史监察的第六条，正说明郡守等二千石官"阿附豪强，通行货赂"，互相勾结的严重性。宋太宗时的记载说："官吏有善政，部内豪民必相率建祠宇，刻碑颂，以是为名，因而掊敛，小民患之。"②其实倒未必有所谓"善政"，而是与"部内豪民"互相勾结，"掊敛""小民"。元代郑元祐写诗反映民间疾苦说："田间困悴非一日，锥刀割剥动千层。孱民不殊罝里兔，猾吏却如霜后鹰。豪强结托相表里，机变聚集夸才能。茧丝何曾宿杼轴，粟穗况欲栖沟塍。"③就涉及"猾吏"与"豪强结托相表里"。清代史料说："地方有司则平日奉缙绅如父母，事缙绅若天帝，方依之以保官

① 《亭林文集》卷1。

② 《宋会要》刑法2之5。

③ 《侨吴集》卷2《舒大尹伯洪之任晋陵》。

爵，求荐剡者也，安敢料虎须哉！故宁得罪于百姓，不敢得罪于缙绅。”①

四、地方官府与平民百姓（主要是农民）

古代地方官府与与平民百姓的基本关系，就是官府为刀俎，百姓为鱼肉。东汉顺帝时，左雄说：“俗浸雕敝，巧伪滋萌，下饰其诈，上肆其残。典城百里，转动无常，各怀一切，莫虑长久。谓杀害不辜为威风，聚敛整辨为贤能，以理己安民为劣弱，以奉法循理为不化。髡钳之戮，生于睚眦；覆尸之祸，成于喜怒。视民如寇雠，税之如豺虎。”②司马光写史，感慨于东汉的暴政，说：“孝灵之时，刺史、二千石贪如豺虎，暴殄烝民。”③

地方官府加于平民百姓，主要是农民的两项基本的“德政”，就是横征暴敛和司法腐败。此外，国家既然掌管公共权力，承担荒政，即地方发生灾荒时的救济，也应是地方官府与平民百姓的重要关系之一。

（一）横征暴敛：唐朝白居易《重赋》诗说：“国家定两税，本意在爱人。厥初防其淫，明敕内外臣：税外加一物，皆以枉法论。奈何岁月久，贪吏得因循。浚我以求宠，敛索无冬春。”④中国古代的法外横敛，违法暴敛，特别在中唐以后，史不绝书。

宋徽宗初记载：“诸路监司靡恤百姓，或增价折税，或并输籴买，聚敛掊克，自以为能。州县观望，又有甚焉。”⑤南宋初，各地经常摊派科配，李纲描述了荆湖南路的科配：

---

① 《崑山贡生沈悫呈控徐乾学一门贪残崑邑状附条陈》，《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5辑第40页，中华书局，1980年。

② 《后汉书》卷61《左雄传》。

③ 《资治通鉴》卷57臣光曰。

④ 《全唐诗》卷425。

⑤ 《宋会要》刑法2之44。

转运司约度抛科，更不会计合用之数，行下逐州，逐州虚抛大数，抑令诸县承认。诸县亦不照用行下之数，却于田亩上创自桩起钱粮之数。谓如衡州诸县逐次科敷，本州行下逐县，令科钱三万贯，米五千硕。安仁县却令每亩出钱二百五十文，米五升，一县之田约计三十万亩，则科敷之数，钱计合出七万五千贯，米计合出一万五千硕。衡阳县令每亩出钱五百文，米一斗，一县之田约三十万亩，则科敷之数，钱计合出一十五万贯，米计合出三万硕。通衡州五县计之，一次科敷所出钱米不可称计。其间形势官户、人吏率皆不纳，承行人吏又于合纳人户公然取受，更不催纳。其催纳者尽贫下户，因缘抑勒，情弊百端，民不聊生。其逐年合纳夏秋正税，却更不行催理。盖缘受纳正税，交收皆有文历，难以作弊。其科敷之数，以军期急迫为辞，类皆不置赤历，亦无收支文字可以稽考。又一路州县官吏多系权摄，与人吏通共作弊，侵渔搔扰，莫甚于此。①

他叙述了在南宋初国难当头的情势下，地方官如何利用科配的特殊税目，与吏胥相勾结，贪污和刻剥百姓，大发国难财。无独有偶，明季加派的所谓三饷，即辽饷、剿饷和练饷，“其在有司，催征者名色纷歧，款项参错，奸胥因之，游移影溷，舞弄千端，官非甚察，即堕云雾，民即甚黠，亦投鬼蜮，所以奸贪得志，会计不清”。② 清人称“前明厉政，莫如加派辽饷，以致民穷盗起。而复加剿饷，再为各边抽练，又加练饷。惟此三饷，数倍正供。更有召买粮料，始犹官给以银，继则按粮摊派，官吏短价克扣，书役勒索追比，名为当官平市，实则计亩加征，民无控告”③。三饷的负担固然极重，而各地方政府的官吏们又从中渔利，大发国难财，致使百姓的负担更大为加码，民不聊生，其实是加速了明朝的灭亡。

---

① 《梁溪全集》卷71《乞下本路及诸路转运司科敷钱米于田亩上均借奏状》。

② 《倪文贞集·奏疏》卷7《并饷裁饷疏》。

③ 《皇朝通典》卷7。

（二）司法腐败：《后汉书》卷 49《王符传》引其《潜夫论·爱日篇》说："乡亭部吏，亦有任决断者，而类多枉曲，盖有故焉。夫理直则恃正而不桡，事曲则谄意以行赇。不桡故无恩于吏，行赇故见私于法。"东晋时，"所在多上春竟囚，不以其辜。建康狱吏，枉暴既甚。此又僭逾不从冤滥之罚"。① 大文豪欧阳修贬官夷陵，"虽小县，然诤讼甚多，而田契不明，僻远之地，县吏朴鲠，官书无簿籍，吏曹不识文字"。无疑是宋代的落后地区，当他"取架阁陈年公案，反复观之。见其枉直乖错，不可胜数，以无为有，以枉为直，违法徇情，灭亲害义，无所不有"。其结论是"且以夷陵荒远偏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矣"。② 宋徽宗政和诏承认："狱吏不恤囚，至多瘐死，州县公人受文引追逮，多带不逞，用铁环、杵索殴缚，乞取钱物。"③ 元朝末期，王祎的《绍兴谳狱记》详细记述了当地的司法腐败，以及清官贡师泰的断狱，今全录于下，可知地方司法冤滥之一斑：

山阴白洋港有大船飘近岸，盐夫史甲二十人取卤海滨，见其无主，因取其篙橹，而船中有二死人。有徐乙者闻而往视之，怪其无他物而有死人，称为史等所劫。史佣作富民高丙家，事遂连高。史等既诬服，高亦被逮，不置。公密求博询，则里中沈丁载物抵杭回，渔者张网海中，因盗其网中鱼，为渔者所杀。史等未尝杀人以夺物，高亦弗知情，其冤皆白。

游徼徐裕以巡盐为名，横行村落。一日遇诸暨商，夺其所赍钱，扑杀之，投其尸于水，走告县曰："我获私盐，犯人畏罪，赴水死矣。"官验视，以有伤疑之。会赦，遂以疑狱释。公追鞫覆案，具得裕所以杀人状，复俾待报。

民有阮福者溺水死，指以与谢甲盐船遇，因致其溺。公考

① 《晋书》卷 28《五行志》。

②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 67《与尹师鲁》书信，《能改斋漫录》卷 13《欧阳公多谈吏事》。

③ 《宋会要》刑法 2 之 55。

问左验，致其溺者乃赵乙也。坐赵而释谢。

徐德元告其弟侄以殴伤，狱既成，公知其诬。继而里民累数十状，发德元所为不法事。公簿责德元恃强横，武断乡曲，持官府短长，及是又以非罪排挤其骨肉，释其弟侄，而坐德元。

徐长二诉其弟为郭甲、郭乙所杀。真杀之者实乙，而豪民郑丙与甲为仇家，故嗾徐使连甲。公既释甲，即以其罪罪郑。

杭民黄生有田在县境，而近僧寺，岁来收租，与寺僧交。僧召黄及其傔二人饮酒，酣。其一人谑侮僧，其一人责之，不服，则击以他物，误中其脑以死。僧惧，移其尸寺外，执黄以诉，谓其故杀人，相胁欲要货贿。公揣知其由，出黄于狱。

县长官鞫系董连二十三人持军器，谋泛海为盗。公廉问得实，所谓军器，大半皆农具，且他无为盗显迹，乃当连等五人私持军器之罪，馀置不问。

杨茂获海贼三十人，不分首从，将悉处以死。公以省录，其为首者止八人，馀皆诖误，并释免之。

诸暨民葛壹素亡赖，客有过其里买栗者，贪其财，绐之曰："某山栗多，得利可倍，我俱尔往。"客从之，至山深无人处，以斧斫死之。既而其子来，迹父所在，复绐之曰："而父在某山中。"与俱往，又杀之。久之，其妻诉于州，不受，则诉于公，公命吏诣葛所居里推究之，尽得其故。执葛系死于狱，仍磔其尸。

黄声远伪造钞，既自首，与之同造者黄甲也。甲坐系十馀岁，于法，有罪而自首者免其罪，与自首者同罪而有亲者比自首。公审甲与声远乃有服从兄弟，即释之。

何成诉其子因黄保至其家征租，惊惧致死。具狱上，公按之，则其子死以病，而黄与何有隙，以故诬黄，抵何以罪。

馀姚孙国宾以求盗，获姚甲造伪钞，受赇而释之。执高乙、鲁丙赴有司，诬其同造伪。高尝与姚行用，实非自造，孙既舍姚，因以加诸高，而鲁与高不相识，孙以事衔之，辄并连鲁。公疑高等覆造不合，以孙鞫之，辞屈情见，即释鲁，而当高以本

罪，姚遂处死，孙亦就法。

会稽袁宝与所亲二人泛海，遇剧盗李麻千在海上，惧而从之。至潮阳，麻千率众请自新，官给袁等信券，使归。既归而拘之，仍以盗论。公以谓袁等在潮阳既以自新，复加之罪，则失信于民，贷使复业。

陈兴恃富豪，构结巡司，以被盗为缘，诬平民王氏，执其妻，烧钱灼残其体，公痛惩之。

萧山吴宣差父子怙势为暴，乡民被其害甚。张文有坟山，强据之。文诉于官，反枉文以诬告。公直其事，吴父子皆伏辜。

嵊县张氏妇诉邻人张甲以刃伤之。盖张氏始通于张甲，既又与富民裘乙通，以是致争，互持刃相伤也。悉置于律。

上虞县胥征湖田之逋租，愚民聚众，殴死之，根连株逮，系绁百馀人。公穷竟之。得首罪者一人以死论。为从者十人以减死，论纵九十馀人。

郡地濒海，惟盐最为民病。有余大郎者，私鬻盗鬻，招集亡命之徒，动以千百，所至强人受买，莫敢谁何。或发其罪，公命督捕之，绳以法，徙置他郡。先是，凡以私鬻盗鬻而丽于法者多连及无辜，所司为之传致，并缘为奸利。公下令，事觉，止坐犯人，不得转相连逮。

平反者前后亡虑百馀事。①

从贡师泰的判案不难看出，地方上的司法腐败，大都是与地方官吏的贪谬、豪强的作恶有密切关连。贡师泰作为清官，竟在数年内纠正错案百余件。然而像他那样的清官毕竟寥若晨星，故古代大多数冤狱的受害者就只能冤沉海底。众所周知，元代的大戏剧家关汉卿正是有感于冤狱之酷之滥，而创作了《感天动地窦娥冤》的名剧。他饱含血泪地控诉道："不告官司只告天，心中怨气口难

① 《王忠文集》卷11。

言。防他老母遭刑宪，情愿无辞认罪愆。三尺琼花骸骨掩，一腔鲜血练旗悬。岂独霜飞邹衍屈，今朝方表窦娥冤。”

（三）荒政：中国古代历朝都有荒政。《周礼·司徒》就载有“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缓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礼，八曰杀哀，九曰蕃乐，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盗贼”。但历朝的荒政水平其实取决于两个基本因素，一是受当时经济和技术水平的制约，二也必然受地方政治好坏的制约。前者是客观因素，历朝的差距不大；后者是主观因素，每一朝代中的好坏差距可以极为悬殊，而有天壤之别。

今以《朱文公文集》卷16，卷17，《朱文公别集》卷9，卷10所载，宋孝宗淳熙时，宋代最著名的理学家朱熹在南康军和浙东施行的荒政为例。他在南康军城郭与星子等三县，共“劝谕到上户”206户“共认赈粜米”。但“其间有上户却将湿恶粗糙米榖赴场出粜，有误民间食用”。他又“切虑各县逐场监粜济官，容纵合干等人，减克升斗，及容上户将砂土、碎截、湿恶、空壳米榖赴场中粜济，及巡察官不即前去巡察”。浙东荒政，如“绍兴府都监贾祐之不抄札饥民”，“绍兴府指使密克勤偷盗官米”，这是与吏胥合伙犯罪为恶，“衢州守臣李峄不留意荒政”，官员张大声和孙孜“检放旱伤不实”，“衢州官吏擅支常平义仓米”，“上户朱熙绩不伏赈粜”等。以上记载反映荒政中的各种弊端，一般都是由官吏的贪谬和地主的作恶造成的，而受害者当然主要是饥饿的农民。尽管朱熹本人十分尽心尽职，但他所施行的荒政却仍须打一个折扣。至于大多数不尽心尽职的官员主持荒政，自不待言。

明万历时，“给事中杨文举奉诏理荒政，征贿钜万。抵杭，日宴西湖，鬻狱市荐，以渔厚利。辅臣乃及其报命，擢首谏垣”。[①] 特别是到明朝末年，“频岁旱蝗，三饷叠派”，[②]大量人口死亡，还能说得上举办什么荒政。王家彦说：“秦、晋之间，饥民相煽，千百为群，其

---

① 《明史》卷230《汤显祖传》。

② 《明史》卷279《王锡衮传》。

始率自一乡一邑，守、令早为之所，取《周官》荒政十二而行之，民何至接踵为盗，盗何至溃裂以极。”①

五、十官九贪

现在人们常使用“清官”一词，用以指官员公正清廉，与古人的“循吏”一词词义相近。《史记》卷119就首创了《循吏列传》。清官一词出现较晚，最初是指地位贵显而政事不繁杂的官，如《三国志》卷57《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说，虞耸“在吴历清官。入晋，除河间相。王素闻耸名，厚敬礼之”。此外，还另有清吏一词，《三国志》卷9《夏侯玄传》注引《魏氏春秋》叙述许允，魏明“帝前取事视之，乃释遣出。望其衣败，曰：‘清吏也。’赐之”。上引史料中的清吏，即是指清官。可以说，清官或清吏大致自魏晋以降，就有两种不同的词义。

大致到南宋晚期和金、元之际，人们就更直接使用清官一词。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3《送赵阜主簿》：“罢税无兼局，萧然古廨寒。士称为善类，民说是清官。刀薄难推毂，身轻易起单。竹林逢大阮，试为问平安。”北方与刘克庄大致同时的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卷11《薛明府去思口号七首》：“能吏寻常见，公廉第一难。只从明府到，人信有清官。”

《孟子·滕文公下》说：“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古今的史实证明，这是很高的道德修养的境界，但中国古代的一些清官确实以自己的立身行事履践着这条古训，是极为难能可贵的。古代确有清官，但只是很少数，他们一般生活清苦，而在官场也必然受排挤，蹭蹬不得志。在中国历朝官员中，占多数以至绝大多数者则是贪官，这主要就是各级地方政府的官员。②

北宋名相王安石说：“今以一路数千里之间，能推行朝廷之法

---

① 《明史》卷265《王家彦传》。

② 参见拙作《“清官”考辨》，载《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令，知其所缓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职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简贪鄙之人，至不可胜数……夫出中人之上者，虽穷而不失为君子；出中人以下者，虽泰而不失为小人。唯中人不然，穷则为小人，泰则为君子。计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无十一，穷而为小人，泰而为君子者，则天下皆是也。”①此后李新说：“廉吏十一，贪吏十九。”②十官九贪，正是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正常状态。

南宋初的汪藻说：“自崇宁以来，功利之说兴，士大夫不复知有廉耻。赃污之人横行州县，非特不忧绳治，而挟赀谐结者辄得美官。故小人相效，于入仕之初即汲汲干没，以不能俸外经营为耻。此风相承，至今未殄。”③与他大致同时的王廷珪对官场，包括地方政治作总体评价说：“今风俗大坏，上下相师，恬不知怪。虽士大夫常衣儒衣，道古语者，皆甘心自置于廉耻之外，而无高人之意。由是天下日趋于靡敝，盗贼群起，民益困穷，疮痏呻吟之声未息，而贪残之吏，诛求剥敛，海内愁怨，未有如今日之极者也。”④

南宋中期，黄榦知汉阳军，不能不感叹说：“到此，百怪皆有，真不成世界。以虎狼之暴、盗贼之狡，而当方面之寄，视百姓如草菅，视僚属如奴隶，此岂可入其境哉。”⑤文天祥在中举的《御试策》中说：“贪官暴吏，视吾民如家鸡圈豕，惟所咀啖而民困，呜呼！东南民力竭矣！”⑥

金朝末年，陈规上奏说：“县令之弊无甚于今，由军卫监当、进纳劳效而得者十居八、九，其桀黠者乘时贪纵，庸懦者权归猾吏。近虽遣官廉察，治其奸滥，易其疲软，然代者亦非选择，所谓除狼得虎也。”⑦在古史上，贪官惩治贪官，新贪官取代旧贪官，换来换去，

---

① 《王文公文集》卷1《上皇帝万言书》。

② 《跨鼇集》卷19《上皇帝万言书》。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189。

④ 《卢溪文集》卷27《与宣谕刘御史书》。

⑤ 《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10《答潘谦之》。

⑥ 《文山先生全集》卷3。

⑦ 《金史》卷109《陈规传》。

就是“除狼得虎”，当然非独金季而然。

《历代名臣奏议》卷67载郑介夫说，官员“满替”，“彼贪污者家计既富，行囊亦充，赴都纵贿，无所不至，每每先得美除。彼廉介者衣食所窘，日不暇给，至二、三年闲废于家，虽已给由，无力投放，及文书到部，复吹毛求疵，百端刁蹬。幸而入选，在都待除，淹困逾年，饥寒不免。则急进者可以速化，恬退者反有体覆保勘之挠，是朝廷诱人以奔竞也。今大小官正七（品）以上者省除，从七（品）以下者部注。然解由到省，例从部拟，吏部由此得开贿门”。民间有云：“使钱不悭，便得好官；无钱可干，空做好汉。”他所反映的是元成宗时的情况，清官的遭遇，与宋金如出一辙。

《春明梦馀录》卷48载崇祯皇帝说：“吏、兵二部，用人根本。近来弊窦最多，未用一官，先行贿赂，文、武俱是一般。近闻选官动借京债若干，一到任所，便要还债。这债出在何人身上，定是剥民了。这样怎的有好官？肯爱百姓。”

被某些清史研究者过分推崇的康熙皇帝在位期间，贪腐问题就是相当严重的，他说：“历来所举官员，称职者固有，而贪黩匪类，往往败露，此皆瞻顾情面，植党纳贿所致……比来大小官员背公徇私，交通货贿，朕虽洞见，而不即指发，冀其自知罪戾，痛加省改，庶可终始保全，讵意积习深锢，漫无悛悔。”[①]《儒林外史》第八回说：“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大约是来自清代的民谚。

古代的一些皇帝并非不知道整饬地方政治的重要性。《通典》卷32说：“秦置监察御史。汉兴，省之。至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监三辅郡，察词讼，所察之事凡九条。监者二岁更之，常以十月奏事，十二月还监。其后诸州复置监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职，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监察御史”。据下引《汉书》等记载，此处的“监察御史”应作“监御史”。因发现各郡监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职”，又另派“丞相史出刺”，监察监御史。汉武帝分设十三州部刺史，监察地方二千石官，主要是郡守和国相，其中“二条，

① 《圣祖仁皇帝御制文第二集》卷6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谕吏部》。

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详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①，都是针对地方政治的贪腐和黑暗的。但是，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增加一种监察机构，却根本不可能有效抑制地方政治的贪腐和黑暗。其结果无非是多一重监察机构，多一重腐败。

宋代的转运使是所谓“监司”之一，负有代表朝廷的监察州县地方官的责任。宋仁宗初，上封者言：“外任臣僚有贪汙不公，虐民害物者，转运使虽知事端，又未有论诉发觉，只以见更体量，别具闻奏。”②其实，能够“体量”，还是较好的，更坏者则是互相勾结，共同“贪汙不公，虐民害物”。然而到宋仁宗晚期，陈旭仍然上奏说，当时的转运使，“非暗滞罢懦，即凌肆刻薄，十常八、九”，“今居职者非其人，专以办〔财赋〕为职业，故郡县之政不修，独掊敛刻暴之令行，而民受其弊”。他提议进行考课，“举其切务有五”，其中的第二条就是“按劾贪谬，修举政事”。尽管有此建议，“然卒亦无所进退焉”。③

宋高宗绍兴六年（公元 1136 年），“以四川监司地远玩法，应有违戾，令制置大使按劾”。④ 负有监察职能的监司自身“玩法”，又以制置大使监察，其结果又能如何？奸相秦桧“喜赃吏，恶廉士”，“贪墨无厌，监司、帅守到阙，例要珍宝，必数万贯，乃得差遣”，这是各路安抚使、转运使之类的买差遣价格。他们本来须负责监察州

---

① 《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注引《汉官典职仪》，《后汉书志》第 28《百官志》注，《宋书》卷 40《百官志》。

② 《宋会要》刑法 2 之 18。

③ 《长编》卷 186 嘉祐二年七月辛卯，《宋朝诸臣奏议》卷 67 陈升之（旭）《上仁宗论转运使选用责任考课三法》。然而陈次升《谠论集》卷 1《上神宗论转运使选用责任考课三法状》文字相同，疑后人掺入。

④ 《宋史》卷 28《高宗纪》。

县官，却带头贪赃枉法。“及其赃污不法，为民所讼，桧复力保之。故赃吏恣横，百姓愈困”，[①]一手编织成庞大的贪官保护网。杜範描写南宋后期的政治，使用了“朝纲不肃，蠹弊成风，吏治不清，奸贪塞路”十六字。[②]

明朝《采芹录》卷3说：“宣庙临御三年，始举正都御史刘观赃滥之罪，而以顾佐代之，诸御史贪淫不律者皆论斥。一时有位肃然儆动，往日婪货纵法，及挟娼酣饮之习，皆还就廉隅。是后淫亵一事，遂重为官刑物议。迨今士大夫畏慎名检，鲜或敢蹈之者。惟赃利因有暧昧，上下不无假借，监司论劾，动列收受满纸，而议者每从宽涵。”这还算是明宣德帝“大黜御史不职者”[③]后的较好情况，至于此前此后的御史们自身贪滥而不振职，自不待言。

史实证明，等级授职制必然产生诸如裙带风、卖官等各种人事腐败，必然成为贪官污吏的温床，贪腐现象滋生不息的怪圈，必然出现官官相护的情况，而编织成庞大的贪腐保护网。古代地方政治的贪腐与黑暗的病根，就在于等级授职制；古代地方政治的贪腐与黑暗的必然性，就在于等级授职制；古代地方政治的贪腐与黑暗的总遗传密码，就在于等级授职制。

尽管朝代不同，但历朝历代地方政治的贪腐与黑暗，简直就是在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这个模子非它，就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各种贪腐与黑暗的遗传密码正是在这个模子里得到了世世代代的传承和发扬。换言之，二千余年间，尽管改朝换代不少，但地方政治却形成一整套强固的，说得好听是潜规则，说得难听是黑道，可以完全不受改朝换代的影响，代代相传。一整套潜规则其实并没有人为之著书立说，也没有老师教授，但只要进入等级授职制的大学校和关系网，绝大多数人肯定可以无师自通，而使

---

① 《会编》卷220《中兴遗史》,《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

② 《杜清献公集》卷12《签书直前奏札》。

③ 《明名臣琬琰续录》卷5《副都御史程公行状》。

一整套潜规则，或者说是黑道，薪火传承，不断得到复制，受难遭殃者只能是老百姓。古代的司法腐败和横征暴敛是最关百姓疾苦的两件大事，而受苦最深者自然是占人口主体的农民。其根子固然在中央，而直接施苛政虐刑于农民者，还是地方政府，包括地方官员的瞒上压下。吏户是宋代统治阶级中的一个阶层，吏与官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但其主流则是共同鱼肉百姓。当然，我绝不否认在古代儒家思想的教育下，也确有少量清正廉明的好地方官，但只是支流，不占主导地位。马克思曾精辟地指出，“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专制制度必然具有兽性，并且和人性是不相容的。兽的关系只能靠兽性来维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11、414 页，人民出版社，1956 年)。马克思主义对专制政治具有兽性的批判，即使就研究地方政治而论，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有的学者不赞成将古代地方政治描述得过于黑暗。在十官九贪的基本状况下，地方政治只能以黑暗面为主。这涉及到对马克思主义著名的巴黎公社原则，强调以普选制取代等级授职制，应如何领会，对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的本质和特性，应如何认识。依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看来，迄今为止的文明社会都是阶级社会，贪腐是阶级社会的痼疾，一切剥削阶级的通病，只要有阶级存在，阶级之间的剥削和压迫存在，地方政治的贪腐和黑暗是不可能彻底根除的，但民主和法治可以大大压缩贪腐滋生的空间。如果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的地方政治，居然能够以光明面为主，是不符合史实的。可能有个别时期，如唐朝的贞观之治时，地方政治比较清明，以光明面为主，但只会是罕见的情况。当然，即使是在直接选举制下的地方政治，也未必就一定是以光明面为主。但直接选举制与等级授职制相比，无疑是一个根本性的进步，本质性的进步。按马克思主义的教导，只有用直接选举制取代等级授职制，方能真正大大压缩贪腐滋生的空间，这是中华民族进步的历史必需和必然。

坦率地说，关于地方政治与信息传递的关系，原先并未进入笔

者的研究视角。但既然有的学者提出这个问题,也促使笔者进行思考。依笔者个人的看法,在某些突然或紧急的情况下,信息传递的迟速与通塞,对地方政治的行政效率可能有重大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但在一般情况下,信息传递对地方政治的好坏,其作用是相当次要的。自古以来,地方官府对朝廷,地方下级对上级的虚报和瞒报,事实上是家常便饭式的顽疾。这其实不是根源于信息传递不通畅的问题,而正是根源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的人治和人事腐败。正如笔者常说,如若不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的人治和人事腐败的理论的制高点出发,去俯瞰和研究制度史,制度史就有可能成为死的制度史。研究中国古代地方政治,正是为了将古代地方政治制度史,写成活的地方政治制度史。至于撰写地方政治史,是否就算是活的地方政治制度史呢?敬请行家评论。

研究制度,包括地方政治制度,如若只谈纸面上的规定和制度的演变,确是有缺陷的。有的学者提出研究活的制度史的主张,我个人表示赞同。但对于什么是活的制度史,似有不同理解。我的理解比较简单,就是谈制度的实际执行和操作情况。我个人在2001年发表《从台谏制度的运作看宋代的人治》,[1]即有此意图和尝试。当时我确实没有说"活的制度史"这一富有形象性的观念,而此文算不算是活的制度史,也有待大家评议。但若要谈制度的实际执行和操作情况,依我之见,就离不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下的人治和人事腐败,总的说来,与信息传递关系不大。例如前述法外横敛和违法暴敛,从赋税制度史着眼,可否算是活的赋税制度史呢?这与信息传递到底又有多少关系呢?本文所谈的其他问题,也大抵如此。

总之,研究中国古代地方政治史的核心和关键问题,正是贪腐与黑暗,而只怕不是信息传递。

---

①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又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最后,笔者必须强调本文属简单的浅论性和框架性的作品,无疑是抛砖引玉而已。其目的之一,是希望治史者们对历朝地方政治的重大课题多加注意和关心,并且产生研究的兴趣。本文的看法正确与否,欢迎大家批评指正。本文的论述体系也肯定有缺陷,有待于大家批评、商榷、补充或完善。笔者也得知柏桦先生等对明朝地方政治已经下了很多功夫,有不少成果,只因时间、精力、条件等所限,而未能拜读。笔者更特别希望在宋、明、清三代,能有大部头的、深入的、细致的论述地方政治的专著问世。

(原载《史学集刊》2011 年第 1 期)

三 中国古代的士大夫、士风和名节浅谈
——以宋朝的士大夫为中心

一、对以士大夫为中心的史观的异议

目前，在中华古史的研究中，盛行一种以士大夫为中心的史观。笔者从与不少研究生的谈话可知，他们受目前的史学思潮影响，至少对士大夫的关注远甚于对劳动大众的关注。依个人可能是很不准确的观察和臆断，时尚的史学思潮似有两个特点：一是关注点似集中于士大夫，而不是劳动大众；而对士大夫的观念似又集中于官宦，对非官宦的士大夫也关注不够。二是将士大夫视为社会精英，在历史演进中扮演着正面或主导的角色。

历史演进是人类社会经济、教科文、政治、军事等多方面的综合演进。我依马克思主义的史观，确实是将被剥削、受压迫的广大劳动大众看成历史演进的主干和主角，尽管他们往往并未参与重大的历史事变，尽管有伟大的历史人物对历史演进所起的巨大作用，却不能影响、动摇或排除劳动大众的主干和主角的身份和地位。在现代，中华文明的基石，难道不是经营18亿亩耕地的农民，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工人阶级。近二十年间，即使是有偏见的西方观察家，也不得不惊叹中华大地日新月异的发展。然而离开了农民和工人，就根本谈不上发展，繁华的大城市还不是在转瞬间就沦

为死城。

台湾著名史学家杜正胜先生在《编户齐民》序中强调说，“本书研究的目标”，“就是人民群众”，“如果抽掉熙熙攘攘的人群恐怕也难有今天的历史吧”？“历史学者关注无名群众也许也是一种解放自我，认识社会整体的方式吧”。“其实看重平民庶众的历史贡献，并不是我们这个时代才警觉到的新见解”。① 他的史观是与我相近的。尽管彼此的政治观点有点分歧，但并不重要，在我看来，重要的是同是华夏族的子孙，血脉相通，血浓于水，过去是朋友，今后还是朋友。

在中国古代的阶级社会中，孔子提出仁的伟大观念，《礼记·檀弓下》记载他说：“苛政猛于虎。”就是表现了他身处阶级社会中的仁心。仁是与西方的博爱观念相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身处社会上层，生活本来可以过得很惬意，他们如果没有对无产阶级的仁爱之心，又如何创立马克思主义？为广大的被剥削、受压迫的劳动大众谋解放，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的伟大之处。

古代的士大夫看来与近代的知识分子一词有相近之处。但不应把中古的士大夫都视为官宦。按照南宋陈亮之说，可以区分为“乡士大夫”和“卿士大夫”，②而后者才是官宦。但宋人对划分士大夫或非士大夫另有一些具体标准，如文士曹组和曹勋父子实际上是作为宋徽宗的文学侍从，宋孝宗亲近的文士曾觌和龙大渊，由于并未科举登第，只有武官头衔，也就不算士大夫。按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士大夫不属同一阶级或阶层，其经济和政治地位可以相差十分悬殊。③

有的学者喜用“士大夫群体”的概念，其实是指宋代科举出身的文官，即陈亮所谓“卿士大夫”。的确，“卿士大夫”作为宋朝地主

---

① 《编户齐民》第 2—3 页，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 年。

② 《陈亮集》(增订本)卷 35《陈性之墓碑铭》，《方元卿墓志铭》。

③ 参见拙作《宋代社会结构》(五)宋朝社会的文化教育层次和士大夫，载《涓埃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宋孝宗时的佞幸政治》，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 年。

阶层官户阶层中的一个集团，也可称之为群体，并且在崇文抑武的时代背景下，有其特殊的荣光。然而就其政治倾向、表现、操行等而论，却又不足以称其为群体。但有的学者笼统地使用“士大夫群体”的概念，却往往是在政治史的论析方面，就很可商榷了。

2009 年我去盐城参加陆秀夫纪念会，建湖陆秀夫纪念馆请我题诗，我后来寄两首七绝如下：

锦绣盐城年二千，厓山孤月耿长天。千官声喏虎牌下，一相义沉沧海涟。

秽史纷纷难乱真，民族进步须新门。二乔翻覆终黄土，千古陆公华夏魂。

拙诗的“千官”和“一相”，就是区分了士大夫群体中的糟粕与精英，“华夏魂”则是鲁迅先生称为“中国的脊梁”①的另一种表述。

如今的史学界，盛行所谓社会精英、主流社会之类动听的名词。这些在西方史学界用得烂熟，而中国史学界的不少人却以为新鲜，并且一唱百和。人们对社会精英固然也有多种解释，但恕我直言，其实无非是一双双势利眼，大致上认为社会上层的有钱有势者就是精英，至于无钱无势的普通平民，当然就算不得精英。精英论在中华古史研究中的具体化，当然就是称颂士大夫，称颂富民之类。人们又称上流社会为主流社会，似乎社会上层就能主宰一切。实际上，即使从粗浅的印象看，上流社会的基本特征无非是骄奢淫逸，而在下流社会，特别是古代的下流社会，其基本特征也无非是啼饥号寒。就人数而言，有能力骄奢淫逸总是少数，甚至很少数，到底又是何者可称为主流社会呢?

讲历史不能隔断现实。有一次，偶见香港凤凰电视台有数人评论，为山西煤老板的煤矿资产被没收叫屈，说中产阶层在中国大陆是起进步作用，作出贡献的，并且指责大陆民众普遍出现“仇富

---

① 《鲁迅全集·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心理”，反而为没收煤老板的煤矿资产而拍手称快，云云。其实，在如今的中国大陆，只要稍稍接触点实际生活，谁不清楚人无横财不富的道理。宋时就有一句谚语：“欲得富，须胡做。”①资本原始积累的追求财富的疯狂性、残酷性和不择手段，难道不是如今所谓中产阶层（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应叫资产阶级）的主要特征。民众普遍出现仇富心理，又有何难以理解？又据报道，目前中国大陆至少有相当比例的富豪赚钱后，就感觉国内住不安稳，要移居国外。其所以有不安全感，无非是赚来者是昧心之钱、不义之财，害怕一朝一日，会清算其财源，可以转瞬之间一贫如洗，甚至判刑。

在当今中国大陆史学界的精英论大扩张、大泛滥之际，中国大陆的民众却没有按史学界精英论的说教，顶礼膜拜于精英们的足下。说来也简单，其实无非是马克思主义所说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阶级之间的剥削和压迫正是产生所谓“仇富心理”的基本原因。精英论无非是服务于剥削和统治阶级，为之美化；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却是服务于广大的被剥削和被统治阶级，为之谋解放，这大致是两者的根本区别和分歧。仅就所谓“仇富心理”而言，也足以证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比所谓精英论更经得起事实和历史的检验。

在今存史料中，似乎真正是称得上是精英们的所占比例较大，这根本不能说明实际情况。中国古代文献史料一般都是士大夫的手笔，治中华古史，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成天与古代士大夫打交道，实行单向交流。时间久了，或可产生错觉，不作具体分析，实际上就笼统地将士大夫视为群体性，即整体性。或者至少是主干性的社会中坚和时代精英，是多少遏制皇帝胡作非为的开明势力，似乎士大夫群体至少是程度不等，或表现各异地担当着中华古政治史演进的正面甚至主导角色，这不符合史实，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史观。我在总体上鄙视士大夫群体的同时，也看重个别的真正精英人物，他们确是“中国的脊梁”。明朝中叶的韩雍说：“自古天生拨

---

① 《会编》卷140。

乱反正之大材，多见抑于颠危，见忌于群小，使之困挫辱排挤，以长养其刚大不可屈之正气。”[1]我读到此段文字，特别联想到作为宋朝士大夫杰出代表的宗泽、李纲等人，但他们的悲惨经历，岂不正是“见抑于颠危，见忌于群小”，所谓“群小”，不正是士大夫中的大多数，他们也确是卑鄙龌龊之徒，更有巨恶大憝之辈。这正是阶级社会中的客观情况，马克思批判的等级授职制的官场大染缸中的客观情况。古往今来的大量史实证明，在阶级社会中，指望统治和剥削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能够成为恪守道德、循规蹈矩者，不过是天真的、荒唐的幻想。

二、古代的士风和名节、气节

“士风”最初只是一个褒义词，如《晋书》卷71《熊远传》：“祖翘，尝为石崇苍头，而性廉直，有士风。”《旧五代史》卷58《赵光胤传》说李琪“虽文学高，倾险无士风”。卷96《郑受益传》：“家袭清俭，深有士风。”大致到了宋代，“士风”就转变为一个中性名词。宋仁宗初，晏殊认为“举人作讼，以觊覆考，颇亏士风”。[2]《朱子语类》卷62：“今日士风如此，何时是太平？”宋理宗宝祐时，监察御史陈大方说：“士风日薄，文场多弊。”[3]

个人发表了《绍兴和议与士人气节》，[4]又因有感于一些研究生的提问等原因，另在《王曾瑜说辽宋夏金》第66—71页写了《多元化士风的主流》。[5] 两处都强调了宋朝士风的主流“颇为糟糕”。明清时代，据顾炎武《生员论上》说：

国家之所以设生员者，何哉？盖以收天下之才俊子弟，养

---

① 《襄毅文集》卷12《与致政大司马王公度书》。

② 《长编》卷101天圣元年十一月己未。

③ 《宋史》卷156《选举志》。

④ 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⑤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

之于庠序之中，使之成德达材，明先王之道，通当世之务，出为公卿大夫，与天子分猷共治者也。今则不然，合天下之生员，县以三百计，不下五十万人……一得为此，则免于编氓之苦，不受侵于里胥，齿于衣冠，得以礼见官长，而无笞捶之辱，故今之愿为生员者，非必其慕功名也，保身家而已。以十分之七计，而保身家之生员殆有三十五万人，此与设科之初意悖，而非国家之益也……今之生员以关节得者，十且七、八矣。

当时，生员成了科举和学校制度下形成的，地主阶级的特殊阶层，在地方上有相当权势，以至能与地方官视为平交。但生员中的大多数却是通过歪门邪道，而混取了生员的资格。其《生员论中》又说：

废天下之生员，而官府之政清；废天下之生员，而百姓之困苏；废天下之生员，而门户之习除；废天下之生员，而用世之材出。今天下之出入公门，以挠官府之政者，生员也。倚势以武断于乡里者，生员也。与胥吏为缘，甚有身自为胥吏者，生员也。官府一拂其意，则群起而哄者，生员也。把持官府之阴事，而与之为市者，生员也。前者噪，后者和，前者奔，后者随，上之人欲治之，而不可治也，欲锄之，而不可锄也……今之大县至有生员千人以上者，比比也。且如一县之地有十万顷，而生员之地五万，则民以五万而当十万之差矣。一县之地有十万顷，而生员之地九万，则民以一万而当十万之差矣。①

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生员至少大多数就是当地的地主，而依前引宋人陈亮的标准，就算是乡士大夫。其士风的主流如何，就不需要对顾炎武之说再加引伸了。

中国古代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很强调名节、气节之类。“名节”

---

① 《亭林文集》卷1。

一词见于《汉书》卷72《龚胜、龚实传》："二人相友，并著名节。"《三国志》卷21《陈琳传》载魏文帝书："观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鲜能以名节自立，而伟长（徐幹）独怀文抱质，恬淡寡欲，有箕山之志，可谓彬彬君子矣。"唐朝张九龄说："时议无高无下，惟论得与不得，自然清议不立，名节不修。"①李德裕《臣子论》说："士之有志气而思富贵者，必能建功业；有志气而轻爵禄者，必能立名节。"②

关于气节，如《史记》卷120《汲黯列传》说汲黯"好学，游侠，任气节，内行修絜，好直谏，数犯主之颜色"。《后汉书》卷24《马援传》说，王磐"拥富赀，居故国，为人尚气节，而爱士好施，有名江、淮间"。《北齐书》卷27《万俟洛传》说万俟洛"慷慨有气节，勇锐冠时"。

历朝中最强调名节或气节者是东汉和宋。东汉士人强调"以天下风教是非为己任"③。尽管东汉的士人崇尚名节，却决非铁板一块，汉灵帝时，宦官"常侍侯览多杀党人，公卿皆尸禄，无有忠言者"④。晋人傅玄评论说："灵帝时榜门卖官，于是太尉段熲、司徒崔烈、太尉樊陵、司空张温之徒，皆入钱上千万，下五百万，以买三公。熲数征伐有大功，烈有北州重名，温有杰才，陵能偶时，皆一时显士，犹以货取位，而况于刘嚣、唐珍、张颢之党乎！"⑤崔烈问儿子崔钧："吾居三公，于议者何如？"崔钧说："大人少有英称，历位卿守，论者不谓不当为三公；而今登其位，天下失望。"崔烈又问："何为然也？"崔钧说："论者嫌其铜臭。"崔烈"怒，举杖击之"⑥。此事还是反映了清议的影响，但清议到头来敌不过铜臭，故不能将东汉的士风估计过高。

东汉的好士风不仅对当时，即使对后世也产生影响。唐朝柳

① 《全唐文》卷288《上封事书》。
② 《全唐文》卷709。
③ 《后汉纪》卷21延熹二年。
④ 《后汉书》卷78《曹节传》。
⑤ 《三国志》卷6《董卓传》注引《傅子》。
⑥ 《后汉书》卷52《崔烈传》。

冕说:“后汉尚章句,师其传习,故其人守名节。”[①]李绛说:“后汉末,名节、骨鲠、忠正、儒雅之臣,尽心匡国,尽节忧时,而宦官小人,憎嫉正道,同为构陷,目为党人,遂起党锢之狱,以成亡国之祸。”[②]《四朝闻见录》乙集《王竹西驳论黄潜善汪伯彦》评论被宋高宗杀害的太学生陈东说:“自知顷即受戮,略无惨戚战栗之意,盖东汉人物也。”强调他是“东汉人物”。

关于宋朝的士风和大多数士大夫的表现,前述个人已发表的文字,特别对南宋前期成千上万的士人,在宋高宗和秦桧的威逼利诱下,程度不等地卷入附会绍兴和议的情况,已作介绍。故南宋刘宰感慨于当时的士风与文风,评论说:

> 文以气为主。年来士大夫苟于荣进,冒干货贿,否则喔咿嚅唲,如事妇人,类皆奄奄无生气。文亦随之。[③]

此处另可作些补充说明。《朱子语类》卷129说,“至范文正方厉廉耻,振作士气”,“至范文正时便大厉名节,振作士气”,“本朝惟范文正公振作士大夫之功为多”。范仲淹对天水一朝士大夫名节观的发展和振作,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他有两句很有名的格言,一是人们熟知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二是“作官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④] 政治上不怕受罪,而个人操守,则务求清白。

另一个在倡导名节观方面起了很大作用的人,就是欧阳修,他所著的《五代史记》,如卷32《死节传》,卷33《死事传》,卷34《一行传》等,批判了五代时“以苟生不去为当然”,“缙绅之士安其禄而立其朝,充然无复廉耻之色者皆是也”。此书卷54又批判了冯道,

① 《全唐文》卷527《与权侍郎书》。

② 《全唐文》卷645《对宪宗论朋党》。

③ 刘宰:《漫塘文集》卷12《通常州余教授》。

④ 《晁氏客语》。

"天下大乱，戎夷交侵，生民之命，急于倒悬，道方自号'长乐老'，著书数百言，陈己更事四姓及契丹所得阶、勋、官、爵以为荣"，"事九君，未尝谏诤"。将这个曾"取称于世"的人置于在古代儒家节义观的审判台上，"长乐老"确是输了理。此后，宋朝已无人再为"长乐老"公开辩护。但是，从史实出发，也不可能将宋朝的士风和名节、气节观估计太高。

"以儒立国"[①]的宋朝当然与辽朝不同，然而据金人的评论："辽国之亡，死义者十数，南朝惟李侍郎(若水)一人。"[②]看来辽亡之初，如要真修撰《忠义传》，人数也不一定少于北宋，只是因史料残缺，不可能有更多的记录传世，元人修《辽史》，已不可能另设《忠义传》，如此而已。

众所周知，北宋末，爆发了中国史上首次太学生的伏阙上书爱国群众运动，陈东"率士数百，伏阙上书"[③]，即有太学生数百人。此外，在开封城破之后，又有太学生杨诲、丁特起、徐揆、余觉民、黄时偁、段光远、朱梦说、吴铢、徐伟等人都表现了爱国气节。[④] 但另一方面的记载介绍，当时"金人索太学生博通经术者三十人"。"太学生皆求生附势，投状愿归金国者百馀人。元募八十人，而投状者一百人，皆过元数。其乡贯多系四川、两浙、福建，今在京师者。比至军前，金人胁而诱之曰：'金国不要汝等作大义策论，各要汝等陈乡土方略利害。'诸生有川人、闽、浙人者，各争持纸笔，陈山川险易，古今攻战据取之由以献。又妄指娼女为妻，要取诣军前。后金人觉其无能苟贱，复退者六十馀人"。金人将他们"髡之"，待到金军撤退，也有"至中路，裸体逃归"者。[⑤] 简直就成了一幅百丑图。在这百名太学生身上，又何曾见到欧阳修所倡导的名节观的影踪。

---

① 《陈亮集》(增订本)卷1《上孝宗皇帝第三书》。

② 《宋史》卷446《李若水传》。

③ 《会编》卷41。

④ 参见《会编》卷36，卷66，卷74，卷76，卷78，卷81，《要录》卷2建炎元年二月乙亥，《宋史》卷447《徐揆传》，《挥麈后录》卷4。

⑤ 《会编》卷81。

据宋神宗元丰时规定，太学“通计二千四百人”。宋徽宗崇宁时规定，太学和辟雍“增生徒共三千八百人”。后废辟雍，而“辟痈之士，太学无所容矣”，看来太学生应有所减少。[①] 由此可见，无论是参加伏阙上书者，或无耻降金者，都应占太学生中的小部分。但不参加伏阙上书的多数，也应说明太学生的多数因各种原因、情况或顾虑，在祖国危难的关键时刻，不能像陈东等人那样挺身而出。

再就南宋末的死难者作一统计。《宋史》卷 418《文天祥传》，卷 449，卷 450，卷 451，卷 452，卷 454《忠义传》，《昭忠录》，《文山先生全集》卷 16 诗，卷 19《文丞相督府忠义传》等所记录南宋末殉难人物颇多，今以襄樊之战始，作如下统计。当时殉难的文臣计有文天祥、李庭芝、贾纯孝、李丁孙、唐奎瑞、陈炤、姚訔、李芾、尹穀、杨霆、颜应焱（焱）、陈亿孙、赵卯（昴？）发、唐震、冯骥、何新之、赵与檡、方洪、赵淮、赵良淳、徐道隆、徐载孙、陆秀夫、徐应镳（太学生）、陈文龙、陈瓒、王世昌、邓得遇、赵立、曹琦、司马梦求、林姓空斋先生、黄介、吴楚材、吴应登、李成大、潘大同、潘大本、陶居仁、赵时赏、赵希洎、刘子荐、钟季玉、潘方、高应松、陈奎、陈年、萧雷龙、宋应龙、刘子俊、刘沐、孙臬、彭震龙、萧焘夫、萧敬夫、陈继周、张汴、萧明哲、杜浒、林琦、萧资、王士敏、赵孟垒、赵孟桊、缪朝宗、吴文焕（炳？）、林栋、陈龙復、张唐、熊桂、吴希奭、陈子全、刘钦、鞠华叔、颜斯立、颜起巖、赵璠、王梦应、陈莘、罗开礼、江万里、江万顷、高应松、朱浚（儒士）、刘仝子、林同（处士）等八十六人，殉难的武臣有江彦清、张顺、张贵、范天顺、牛富、边居谊、王安节、尹玉、赵孟锦、姜才、洪福、马塈、娄姓钤辖、密佑、张世傑、刘师勇、苏刘义、张珏、周虎、侯姓都统制、程聪、上官夔、王仙、黄文政、吕文信、张兴宗、耿世安、米立、赵文义、褚一正、邹沨、吕武、巩信、金应、刘士昭、张雲、徐榛、刘洙、刘伯文、李梓发、张哲斋、贺文振等四十二人，另有和尚莫谦之和道士徐道明。上引的统计当然也不见得完全，共计为一百三十人。

---

① 《宋史》卷 157《选举志》，《燕翼诒谋录》卷 5。

南宋的官员数，据宋理宗宝祐四年(公元 1256 年)，监察御史朱熠说："今日以百馀郡之事力，赡二万四千馀员之冗官。"[①]估计二十年后宋朝亡国时的官员数也相差不多。可知即使以南宋末年而论，卿士大夫投降者仍占绝大多数，只是史料上不详细记录而已，今留存有汪元量的一句诗："满朝朱紫尽降臣。"[②]在南宋亡国时，真正像文天祥、陆秀夫那样的死节之士，无疑只是凤毛麟角。连与文天祥一起登第的弟弟文璧，不是也"将惠州城子归附"元朝，故元世祖说："是孝顺我底。"[③]故文天祥后来写诗说："弟兄一囚一乘马，同父同母不同天。"[④]

史实证明，无论是北宋末、南宋初，还是南宋末，大多数士大夫并没有响应范仲淹和欧阳修的号召，做守节者或死节者。这难道还不足以证明，尽管在一个强调名节的时代，而儒家节义观的教育，到底对宋儒起了多大的作用。

明朝的专制淫威，大大胜于宋朝的优礼士大夫，皇帝对臣僚却异常苛酷，很多诤臣都死于廷杖。尽管如此，但一批又一批的诤臣，还是前仆后继，一不怕罚，二不怕死，而彪炳于史册，这反映明朝的士风确有值得称道的方面。但另一方面，明朝士风之糟，也同样令读史者触目惊心。《明史》卷 306《阉党传》评论说："明代阉宦之祸酷矣，然非诸党人附丽之，羽翼之，张其势而助之攻，虐焰不若是其烈也。中叶以前，士大夫知重名节，虽以王振、汪直之横，党与未盛。至刘瑾窃权，焦芳以阁臣首与之比，于是列卿争先献媚，而司礼之权居内阁上。迨神宗末年，讹言朋兴，群相敌仇，门户之争固结而不可解。凶竖乘其沸溃，盗弄太阿，黠桀渠憸，窜身妇寺。淫刑痡毒，快其恶正丑直之私。衣冠填于狴犴，善类殒于刀锯。迄乎恶贯满盈，亟伸宪典，刑书所丽，迹秽简编，而遗孽馀烬，终以覆

---

① 《宋史》卷 44《理宗纪》，《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35 宝祐四年九月甲寅。
② 《增订湖山类稿》卷 1《醉歌》。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 17《纪年录》。
④ 《文山先生全集》卷 15《闻季万至》。

国。庄烈帝之定逆案也，以其事付大学士韩爌等，因慨然太息曰：‘忠贤不过一人耳，外廷诸臣附之，遂至于此，其罪何可胜诛！’”特别是天启时，宦官魏忠贤得势，大批无耻士人争相趋附，“内外大权一归忠贤。内竖自王体乾等外，又有李朝钦、王朝辅、孙进、王国泰、梁栋等三十馀人，为左右拥护。外廷文臣则崔呈秀、田吉、吴淳夫、李夔龙、倪文焕主谋议，号‘五虎’。武臣则田尔耕、许显纯、孙雲鹤、杨寰、崔应元主杀僇，号‘五彪’。又吏部尚书周应秋、太仆少卿曹钦程等，号‘十狗’。又有‘十孩儿’、‘四十孙’之号。而为呈秀辈门下者，又不可数计。自内阁、六部至四方总督、巡抚，遍置死党”。[①] 这正是明代士风的真实写照。

梁庚尧先生依据南宋的丰富史料，撰写了《豪横与长者：南宋官户与士人居乡的两种形象》一文。[②] 但他没有说明豪横是主流，还是长者是主流。何以在今存史料中，似乎精英们的比例较大呢？我想是否至少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史料上的有善方录，二是史料上的隐恶扬善。其实，宋人高斯得就说：“为富者多，为仁者少。”[③] 这是阶级社会的基本事实。

传世的士大夫辈手笔，出于表彰乡贤，宣传儒道等各种原因，记录了一些士大夫的善举。至于更多平常的、普通的事，则往往认为没有记录的必要。其实，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是需要重视更多的带有普遍性的事物。今以《朱文公文集》卷16，卷17，《朱文公别集》卷9，卷10所载，宋孝宗淳熙时，朱熹在南康军和浙东施行的荒政为例。朱熹在南康军城郭与星子等三县，共“劝谕到上户”206户“共认赈粜米”，其中有“进士（举人）张邦献赈济过米五千石，合补（文官从九品）迪功郎，待补太学生黄澄赈济过米五千石，合补迪功郎”。但“其间有上户却将湿恶粗糙米穀赴场出粜，有误民间食用”。他又“切虑各县逐场监粜济官，容纵合干等人，减克

① 《明史》卷305《魏忠贤传》。

② 《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③ 《耻堂存稿》卷4《永州续惠仓记》。

升斗，及容上户将砂土、碎截、湿恶、空壳米穀赴场中粜济，及巡察官不即前去巡察”。浙东荒政，反映的弊端就更多，如“绍兴府都监贾祐之不抄札饥民”，“绍兴府指使密克勤偷盗官米”，这是与吏胥合伙犯罪为恶，“衢州守臣李峄不留意荒政”，官员张大声和孙孜“检放旱伤不实”，“衢州官吏擅支常平义仓米”，“上户朱熙绩不伏赈粜”等，朱熹奏明推赏者则有四人：“婺州金华县进士（举人）陈夔献米二千五百石”，“婺州浦江县进士郑良裔献米二千石”，“婺州东阳县进士贾大圭献米二千石”，“处州缙雲县进士詹玠献米二千五百石”，分别授官迪功郎和上州文学。以上记载多少反映了在荒政中，决不是乡士大夫辈人人乐意捐助。

南宋晚期，黄震在抚州举办荒政，也发生类似的情况。在乐安县，“如詹良卿登仕则甲于一邑四乡者也，曾料院、许道州、詹季宏官人、曾正则官人、曾季同官人、詹明伯官人，皆邑内蓄米之多者，而中户又不与焉。如康元甫官人、周叔可官人，则甲于天授、乐安两乡者。如永丰湖西罗袁教、罗连幹之寄庄，则甲于雲盖一乡者也。他如黄景武官人暨景文、景宪、景雲等官人四兄弟，黄子光官人暨子大、子忠、凤孙等官人四兄弟，及黄汉举官人、陈季升官人、陈子清官人、黄晋甫官人、黄信甫官人、丘子忠官人、邓子清官人、张彝仲官人、张普卿官人、曾季毅官人、曾季常官人、郑荣甫官人、郑宪甫官人与鄢甲头，此四乡蓄米之多者。其馀当职未能尽知，除一面陆续采访，及恳乡官次第转恳，今来不以公移劝分，而礼请名士宋节幹等十员，分乡提督劝粜”。[①] 所谓“分乡提督劝粜”，就不是很自觉自愿者。尽管如此，而“南塘饶宅米多粜少，又不恤寄产之邻都，坐视租佃之饥饿”。“长寿乡六十三都地名源头、焦陂，陈孟八官人米穀在门首之左右，广西乡六十九都地名竹山口，张曾十翁米穀在旧屋，其男张绍一郎米穀在闵源新屋，广东乡七十一都地名上嵩，余靖一官人男及同乡余七三官人各有米在本宅，广西乡五十六都地名枫塘，杨茂五官人亦各有米在本宅，皆未肯粜。数内张

---

① 《黄氏日抄》卷78《四月十九日劝乐安县税户发粜榜》。

曾十翁至为人镂榜，呪骂落地狱，担铁枷，可想民怨矣"。[1]"如前坪之王宅库僧(陈)米斗二百足，梁冈之邹郎、吴郎，郭头之王秀店边之诸陈米斗二百四十足，四都如罗湖之吴乙官人、许百三承事米斗又皆二百四十足，虽曰出粜，饥民何处得许多钱以籴之，然则得食者能几人欤？五十八都如管头之何和尚，古楼冈下之梁八秀才，每斗一百八十，虽曰差减，而碣头之孟宅库则二百二十矣。六十都如黄墓冈库之黄秀才，虽减十钱，如新陂之刘千二郎，樟桥之陈千十公，则又二百二十矣。五十九都如叶庆二官人出榜，每升三十，固为知义，而叶十九官人为奴仆夹杂鹿穀，每斗粜百单五，何不察也。如城塘之吴承事出榜，每斗减钱十五，固亦为知义，而前坊之刘，矿坑之胡，櫞山院前之吴，皆百八十，何不相仿也。五十五都如冷水坑之危官人，固为略减，而大桥之李亦尚一百九十也。东路、北路之饥一也，东路荷知县一行皆已一贯三升，闻风竞粜"。[2]"乐安县康十六官人、周九十官人两宅米最多，而独不粜，为其邻甲、火佃者多饿死"。[3]"抚州税家无不乘贵粜米，乐安周宅乃独深藏到今，岂其雅意，正为青黄不接，救民之地耶"？[4]"大姓上户买游士以假大义，分哗斡以诉肤受，伺候仓台，乘机投诉，必欲挠败见行荒政"，也有乘此灾荒，"庄斡瞒其主人，乘时射利"[5]。黄震的记录，当是更真切地反映了抚州荒政的实际情况。抚州一带的地主阶级，包括其斡仆，实际上也是宋朝地主阶级的一个阶层，乘人之危者有多少，乐善好施者有多少，黄震的记载虽没有提供统计数，却也能看出个大概的比例。

其实，在阶级社会中，剥削和统治阶级的多数是为富不仁，古今中外，一概不可能例外。如若仅仅摘取为富者仁，乐善好施的记

① 《黄氏日抄》卷78《委周知县发廪第二榜》。

② 《黄氏日抄》卷78《委周知县发廪第三榜》。

③ 《黄氏日抄》卷78《六月二十日委乐安施知县亨祖发粜周宅康宅米》。

④ 《黄氏日抄》卷78《又再委施知县榜》。

⑤ 《黄氏日抄》卷78《四月十九日劝乐安县税户发粜榜》，《七月初一日劝勉宜黄乐安两县赈粜未可结局榜》。

录，则不能不以偏概全。论析豪横是主流，还是长者是主流，其实根本离不开马克思主义阶级论的指导，唯有有了马克思主义阶级论的指导，方能有真正的科学论析。今之视昔，犹后之视今。例如目前的媒体报道中，如孔繁森等的先进事迹固然层出不穷，令人感动，但他们到底在为“官”(应是公仆)者中占了多少比例，社会主人们一般是胸中有数的。如若后人依据目前的媒体报道，认为现在的为“官”者，多数就是孔繁森之列，或者同时有公仆和贪官两种形象，不分什么主次，今人又当以为如何?

很多历史人物可说是亦好亦坏，但若依据片面的、隐恶扬善的文字，就有可能作出至少是不全面的评价。例如《宋史》卷360《赵鼎传》，称他为“中兴贤相”，而将他与峭直孤忠、鞠躬尽瘁的宗泽并列。然而依据今存的史料，特别是朱熹的评论，赵鼎并非没有做过好事，但最终却沦为主和派。“赵丞相亦自主和议，但争河北数州，及不肯屈膝数项礼数尔。至秦丞相，便都不与争”。“赵元镇亦只欲和，但秦桧既担当了，元镇却落得美名”。[①] 南宋初年，将行在设于建康府，还是临安府，事实上体现了战与和的政策分歧。李纲上奏，并专门修书给赵鼎，强调“建康有长江天堑之险”，“车驾不宜轻动”。[②] 时任宰相赵鼎却力主并主持迁至临安。《朱子语类》卷127，卷131说，“其(按：指赵鼎)行事亦有不强人意处。如自平江再都建康，张德远(张浚)极费调护，已自定叠了。只因郦琼叛去，德远罢相，赵公再入，忧虞过计，遂决还都临安之策。一夜起发，自是不复都金陵矣”。“为大臣谋国一至于此”，“为大可恨”！陆游诗也批判说：“庙谋尚出王导下，顾用金陵为北门。”[③]东晋以建康为国都，建康亦名金陵，而赵鼎力主将“行在”从建康后撤临安，其实

---

① 《要录》卷122绍兴八年九月乙巳注，《朱子语类》卷131。

② 《要录》卷116绍兴七年闰十月辛巳，《宋史》卷359《李纲传》，《历代名臣奏议》卷85李纲奏，《梁溪全集》卷100《奏陈车驾不宜轻动札子》，卷123《与赵相公第十三书》。

③ 《剑南诗稿》卷34《感事》。

就是无复北顾中原的象征。①

宋孝宗的老师史浩颇有聪明才智，表现在极善圆满地排解专制政体和官场的各种纠纷，也做了若干好事，但处置军国大事，却又是十足的庸劣。《宋史》卷396《史浩传》无疑是承袭宋代史官的曲笔，特别是只字不提史浩出馊主意，招致了德顺之战的最终大败，川陕宋军的主力被歼。宋孝宗最终才明白："此史浩误朕！"②史浩对金朝早就提出"欲以弟侄之礼事之"③，无非仍是稍稍争取点体面，而忍辱苟安。他"既参知政事，（张）浚所规画，浩必阻挠，如不赏海州之功，沮死骁将张子盖，散遣东海舟师，皆浩之为也"④。这当然也是误国失策的行为。如果不是参对其他史料，也难以较为全面而公正地评价史浩。

胡舜陟与前两人相比，当然不算重要历史人物。但台湾前辈学者程光裕先生著有《读宋史胡舜陟传》（《宋史研究集》第25辑）和《胡舜陟之御金论》（《岳飞研究》第4辑），广泛网罗史料，进行细致的论述。胡舜陟当然是个能干的官员，文武兼资，也有政绩。但纵观史料所载，也不无污点。据《朱文公文集》卷19《乞褒录高登状》和《宋史》卷399《高登传》，时任广西经略安抚使的"胡舜陟谓登曰：'古县，秦太师父旧治，实生太师于此，盍祠祀之。'登曰：'桧为相亡状，祠不可立。'舜陟大怒，摭秦琥事，移荔浦丞康宁以代登，登以母病去。舜陟遂创桧祠，而自为记，且诬以专杀之罪，诏送静江府狱。舜陟遣健卒捕登，属登母死舟中，稿葬水次"。"登归葬其母，讫事诣狱，而舜陟先以事下狱死矣，事卒昭白"。这两份记载又使我们见到了胡舜陟的另一种形象。他企图以"创桧祠，而自为

---

① 李裕民先生《南宋是中兴还是卖国——南宋史新解》中，强调定都临安是"都城的合理选择"，"是明智的"，载《南宋史及南宋都城临安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看来，其见识只能在宋人李纲、朱熹和陆游之下了，亦不足怪。

② 《宋史》卷383《虞允文传》。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鄮峰真隐漫录》卷31《答宣抚张丞相议攻取札子》。

④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3绍兴三十二年七月。

记"讨好秦桧。

笔者当然不承认如赵鼎、史浩、胡舜陟等人算得上精英，这与某些学者所称精英的范围，是大不相同的。

陆游无疑是南宋头号大诗人，以其爱国诗而在中国古文学史上享有应得的盛誉。他的诗中有"君不见昔时东都宗大尹，义感百万虎与狼。疾危尚念起击贼，大呼过河身已僵"①，"公卿有党排宗泽，帷幄无人用岳飞"②，"剧盗曾从宗父命，遗民犹望岳家军"③，"堂堂韩岳两骁将，驾驭可使复中原"④，"西酹吴玠墓，南招宗泽魂"等句。⑤ 热烈歌颂了宗泽、岳飞、吴玠、韩世忠等抗金名臣和名将，却从未歌颂过庸将兼大贪官，也是杀害岳飞的凶手之一的张俊。然而因与张俊曾孙张镃的过从甚密，陆游在《渭南文集》卷16《德勋庙碑》中，却对张俊大加颂扬："建炎以来，功臣则有矣，至可名社稷臣者，非公而谁？故国家所以褒表崇异，常出等夷之上，非私恩也。"平心而论，此文只能反映陆游的缺点，若以此作为肯定张俊的依据，岂非完全失实。

叶適是宋代有名的思想家，人们一般都予以正面评价。但其《水心文集》卷23的杨愿墓志铭和卷24的汪勃墓志铭，却为秦桧独相期间的两个短命执政，其实是为虎作伥的狗腿子树碑立传。如果仅据这两个墓志铭，人们也会对杨愿和汪勃产生误解。

根据多年来的经验，我以为评判任何历史人物，一条重要的原则是须经受反面事实的揭发。自古迄今，虚美的记录不可胜数。其他且不说，我特别有感于目前盛行的吹牛风，报刊上经常登载不少介绍学术成就的吹牛文字，内行的知情人当然知道，完全是虚美，将一个个小橡皮袋，吹成一个个大气球，并且一个强似一个。

---

① 《剑南诗稿》卷20《感秋》。

② 《剑南诗稿》卷25《夜读范至能揽辔录言中原父老见使者多挥涕感其事作绝句》。

③ 《剑南诗稿》卷27《书愤》。

④ 《剑南诗稿》卷34《感事》。

⑤ 《剑南诗稿》卷34《村饮示邻曲》。

但若是外行,或是不知情,就完全难以辨别。

三、现代知识分子是否需要名节或气节

如今是一个并不强调名节或气节的时代。我曾经揭露过一位被奉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名人。“文革”后期,邓小平赶走了迟群所派工宣队,改派林修德、刘仰峤和宋一平主持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的工作。当时人们都明白,这当然是与江青争夺舆论地盘之举。及至1976年,毛泽东亲自发动和领导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自然又使林修德等人处于很困难的境地。其时学部的老干部约有二三百人,一般对这次政治运动都持消极抵制的态度。但几乎是唯一的例外,就是这位先生。他十分起劲卖力地利用近代史所的领导地位,主动贴大字报,上蹿下跳,向林修德等人逼宫,要他们交待与邓小平的黑关系。人们都清楚,他显然是积极投靠九天玄女娘娘,准备在一旦登基时高升呢。当然,其所作所为也引起人们普遍的厌恶。

到九天玄女娘娘倒台,政治风向为之一变,触犯众怒的他自然成了众矢之的。人们强烈要求撤销其人大代表资格,追查他与四人帮的黑关系。一天,我登上当时三号楼的楼梯,正逢他一把眼泪,一把鼻涕下楼,估计是在楼上小礼堂挨了批判。我当时心里想:“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但不久就传达了上级指示,为了维护安定团结,还是保留他人大代表的资格。

然而曾几何时,这位先生又抖起来了,并且晋升为人大常务委员。邓小平号召批判精神污染,于是这位当年曾卖力追查林修德等与邓小平黑关系者,又积极响应邓小平的号召,以史界左派的资格,向精神污染开火,甚至咬定历史唯心主义就是精神污染。历史所党委书记梁寒冰先生召集座谈会,要大家座谈反精神污染问题。我忍不住发言:“如果让某同志能够认真检讨一下在“文革”后期所犯的唯心主义错误,岂不是对大家更有教益。”治元史的杨讷先生当即开玩笑说:“你不要盯住某同志不放,好不好!”应当承认,梁寒

冰先生还是很有涵养的，他不作表态，其实就是包容了我。

这位先生总的表现是显得很“左”。例如他很喜欢强调，孙中山先生是“资产阶级革命家”。据邓广铭先生说，他参加陈寅恪先生纪念会，就处心积虑地想给陈寅恪先生定调为“资产阶级学者”，只是当时的政治气氛不同，大多数人对此论不予理睬。邓先生明白他的意图后，就处处软软地顶他。他经常强调别人是“资产阶级”，无非是突出自己是“无产阶级”。我有时很感慨地说，如果孙中山先生真是所谓“资产阶级革命家”，陈寅恪先生真是所谓“资产阶级学者”，也岂不比这位所谓的“无产阶级史学家”和“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好上千倍，强上千倍。对中华民族而言，此类“无产阶级史学家”和“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无疑是少一个，好一个。

说到这位先生，我不由联想起前述近一千年前欧阳修批判“长乐老”的故事。然而如今的士风，只怕还比不得当时，不是照样不断地为这位“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发表纪念文字，开纪念会吗？实际上是欲将这位先生树立为中国史学界的一面旗帜和一个榜样。然而如果真是普遍、完全而彻底地将他奉为旗帜和榜样，堂堂的中国史学界又有何希望！

记得马克思曾无比感慨地说，他播下龙种，却收获跳蚤。一些所谓“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基本特征，无非是以利己主义的心态，兼以实用主义的手段，去对待马克思主义。他们的最大特色，无非是随风使舵，而随风使舵的手段，则是曲学阿世。如若马克思和恩格斯魂而有知，看到中国大陆有这么一位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肯定会感叹唏嘘，甚至伤心落泪。

从这位先生代代红的奋斗历程，倒使我看到了在我们这个时代，恢复和强调古人倡导的名节观或气节观的重要性。难道这个时代的知识分子，就不需要继承和发扬古人倡导的名节观或气节观，就不需要或应当强调有新时代内涵的名节观或气节观？

什么是新时代内涵的名节观或气节观，确是不易作出准确而清楚的回答。但只怕还是离不开五四新文化运动强调的爱国、民主和科学，离不开学术道德。目前祖国尚未完成统一，对于一切分

裂祖国的思想和行为的反对和抵制，当然也是一种爱国气节，但似乎还不够，一个真正的爱国者，应当绝对正视本民族的一切缺陷和错误，而不能文过饰非，不能颟顸自大，这也应是一种气节观的表现。万恶的专制主义与民主势不两立，伪科学和愚昧也与科学势不两立，如果为专制主义和伪科学辩护或和平共处，这总不能算是守节吧。再如当今的学术腐败可谓五光十色，如趋炎附势风、拼抢名位风、空头主编风、剽窃风、浮躁风、吹牛风等，不一而足，愈演愈烈。如果随风而靡，也总不能算是守节吧。如此等等，我只是谈若干想法而已。

本文的论述很可能是片面的或错误的，衷心欢迎大家提出商榷和批评意见。

附记：本文关于对中国古代士大夫和士风的估价，曾与著名的汉唐史专家张泽咸先生进行讨论，他表示赞同。

（原载《河北学刊》2011 年第 1 期，改标题为
“论中国古代士大夫及士风和名节”，
又转载于《新华文摘》2011 年第 7 期。）

四 三学生、京学生与宋朝政治

宋朝的学生运动确是在中华古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辉煌篇章，论述不少。如台湾学者王建秋先生撰有《宋代太学与太学生》[1]的专著，较近者如汪圣铎先生著有《南宋学生参政析论》。[2]但是，古代的太学和太学生也与一切社会现象一样，不可能是单纯的光彩夺目的金色，而必然混杂着各种各样的色彩。本文力图从多种角度论述宋朝的太学生。此外，随着进一步的研究，发现单纯谈论太学生，也是不够的，首先就必须对宋朝的所谓“三学”和“京学”，作一考证。

一、宋朝三学和京学考

宋初看来并无“三学”之称，武学与太学或称“文、武两学”，[3]更多的则称“三学”。大致始自宋神宗时，正式设立武学和律学。《宋史》卷164《职官志》大医局称北宋的“三学生”为“太学、律学、武学生”。《宋朝诸臣奏议》卷79程颐《上哲宗三学看详条制》相同，这已是北宋后期的概念。《宋史》卷157《选举志》说，医学“常以春试，三学生愿与者听”，即是指此三学。南宋初，抗金名臣宗泽

① 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5年。

② 载《宋代社会生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③ 《燕翼诒谋录》卷2：“此与书学、画学、算学、律学并列于文、武两学者异矣。”

辞世,开封城的“三学之士千馀人为文以哭”,也应是指此三学。[①]

绍兴时恢复的学校,主要是文、武两学。绍兴末期,“太学录刘甄夫、武学谕叶怀忠等以皇太后新年八十,率两学生上表称贺”。[②]“中书舍人洪遵等言:‘太学、武学、临安府学诸生以皇太后圣寿八十,上表称贺,文理可采。’诏两学大职事十六人并永免文解,两学小职事四十五人,府学正、录三人并免解一次”。[③] 可知当时已无“三学”之称。尽管绍兴十四年(公元1144年),已重建宗学,[④]但宗学并未取得与太学和武学平列的地位。临安另有“府学”,也称“京学”,[⑤]但似被宋人视为地方的学校,与中央的学校不同。

宋宁宗嘉定时,出现了太学生、宗学生和武学生,即“三学”论政的情况,这与北宋的“三学”有异。[⑥] 宋理宗后期,冯去非“召为宗学谕。丁大全为左谏议大夫,三学诸生叩阍,言不可。帝为下诏禁戒,诏立石三学,去非独不肯书名碑之下方”。由此可知,三学应为太学、武学和宗学。[⑦] 但在崇尚文治的前提下,武学的地位显然不能与太学比肩。《左史谏草·左史吕公家传》亦称“太、宗、武学诸生”。《梦粱录》卷4《解闱》载“三学生员”为“太、宗、武学士人”。《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35宝祐四年十一月乙巳所载,三学亦为太学、武学和宗学。《隐居通议》卷31《前朝科诏》记录南宋末期咸淳七年科考,有“二月十八日,引试三学泛免一场。二月十九日,引试京学频申一场。二月二十日,引试京学零分一场”。可知京学不与三学相提并论。故程公许说:“京学养士,其法本与三学不侔。”[⑧]但有时也合并称“四学”。[⑨]

---

① 《要录》卷16建炎二年七月癸未朔,《宗忠简公集》卷7《遗事》。

② 《要录》卷180绍兴二十八年十二月丁未。

③ 《要录》卷183绍兴二十九年八月壬申。

④ 《要录》卷151绍兴十四年二月丙午。

⑤ 《宋史》卷156《选举志》。

⑥ 《四朝闻见录》甲集《请斩乔相》,《吹剑四录》。

⑦ 《宋史》卷425《冯去非传》。

⑧ 《宋史》卷415《程公许传》。

⑨ 《宋季三朝政要》卷2淳祐四年。

二、"无官御史台"

从今存史料看来，太学生糠秕时政，褒贬政要，大致始于宋神宗时。据《林希野史》说，苏颂之子苏嘉"在太学"，撰写策文，针对变法，"非毁时政"，激怒王安石，罢免一批学官。① 宋神宗说："太学生好雌黄人物，虽执政官亦畏其口。"宋人认为，"'无官御史台'之号恐自此始"。② 当时处分了一批与太学有关的官员。沈季长"坐受太学生竹簟、陶器，升补内舍生不公"。③ 官员王沇之"坐受太学生章公弼赂，补上舍不以实，罪当徒二年"。余中"坐受太学生陈度赂，罪当杖"。范峒"坐为封弥官，漏字号"。④ 但到宋哲宗元祐时，左正言丁骘奏："太学之狱至于六、七，而沈季长、叶涛、王沇之、叶唐懿、余中、沈铢、孙谔、龚原、周常等无辜被罪，太学生非理而死者不可胜数。"⑤宋神宗时"太学之狱至于六、七"，固然多少反映太学中的腐败，但镇压异论，亦无可疑者，故"太学生非理而死者不可胜数"，当是事实。

宋徽宗崇宁时，四川太学生雍孝闻在殿试中"力诋"蔡京兄弟"及时政未便者"，被流放而死于海南岛。⑥ 大观时，太学生陈朝老上书说："蔡京奸雄悍戾，诡诈不情，徒以高才大器自处，务于镇压天下"。"厥今官爵冗而非才杂进，财用竭而妄费无已，恩泽滥而侥幸成风，科配苛而农民重困，释老盛而寺观兴，修造多而土木耗，宦竖纵横而权移小人，学校纷更而士失所业，谀佞成俗而上不闻知，

---

① 《长编》卷226熙宁四年八月己卯注，卷228熙宁四年十一月戊申，卷299元丰二年七月癸巳，八月丙辰。

② 《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35引《上庠录》。《鹤林玉露》丙编卷2《无官御史》称"太学，古〔诗〕云：'有髮头陀寺，无官御史台。'"

③ 《长编》卷300元丰二年十月戊申。

④ 《长编》卷301元丰二年十一月庚午。

⑤ 《长编》卷409元祐三年三月癸亥。

⑥ 《挥麈前录》卷2，《玉照新志》卷1，《万姓统谱》卷2说他是阆州人。

恩宠上分而人多侮法，钱与法俱重而无术以平之。推其弊之所在，良由士出其门，人无所守，各怀私恩，而不知国家之公议，几成风俗。且爵禄名位，天下之公器，权臣盗之，以植私党，最国家之大患。况蔡京尤能深结陛下左右近习之人，故此曹为之隐蔽，是以公肆诞谩，莫敢谁何”。他又上书议政说：“陛下即位于兹，凡五命相矣。有若韩忠彦之庸懦，曾布之赃汙，赵挺之之蠢愚，蔡京之跋扈，今复相何执中，是犹以蚊负山也。”①《宋史》卷351《何执中传》和卷472《蔡京传》也记载了陈朝老上书指斥蔡京与何执中，在此不备录。《万姓统谱》卷18说，“陈朝老，字廷臣，（福建路建州）政和（县）人。元符末，为太学生，论事剀切，台谏受蔡京风旨，例以狂妄目之。”另有“太学生张寅亮应诏论事，得罪屏斥”。② 政和初，张商英罢相，“太学诸生诵商英之冤”。③ 太学生朱梦说屡次上书，指责“入仕之源太浊，不急之务太繁，宦寺之权太盛”，被“编管池州”。④另一太学生邓肃“上十诗，备述花石之扰”，其中有“但愿君王安万姓，圃中何日不东风”之句，“诏屏逐之”。⑤

北宋末，爆发了著名的太学生陈东领导的伏阙上书爱国群众运动，这其实是一场自发的运动，事先根本没有严密的组织。但从另一方面看，也是太学生由个别人的活动升格为集体性的运动，在宋代确是开了先例。当时参加此次运动的太学生沈长卿说，陈东原先只是“率士数百，伏阙上书”，这是有组织的。“京城百姓群聚阙廷，不约而来者几数万人，仰天椎心，祈哀请命，莫不欲李纲之相，邦彦之罢也”。“其后乘〔势〕恃众，殴击内侍，盖缘平居细民受虐之深，积怨之久，〔以至于是〕”。“举数万之众，不烦召而群聚帝

---

①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2，《会编》卷50。

② 《宋史》卷355《上官均传》。

③ 《宋史》卷351《张商英传》。

④ 《会编》卷159，卷160，《宋史》卷22《徽宗纪》。

⑤ 《挥麈后录》卷2，邓肃《栟榈文集》卷1《花石诗十一章并序》文字略异。另见《宋史》卷375《邓肃传》，《吹剑四录》。

阉，若出一家，曾无异意者，岂陈东一布衣寒士所能驱率哉”？[1] 群众的激烈行为失控，陈东“止之虽甚力，众怒哗不听”[2]。陈东随即离别开封。南宋初，他又应召到行在南京应天府，正好得知李纲罢相，又上书言事，说皇帝不当即位，建议留李纲为相，而罢免奸臣黄潜善和汪伯彦。宋高宗恼羞成怒，亲下御批，杀害陈东与另一文士欧阳澈。[3] 陈东是宋代太学生中最杰出、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和英烈。

北宋末到南宋初，在一场空前的浩劫中，不少太学生表现了爱国气节。太学生杨诲上书宋钦宗，反对对金割地乞和。[4] 当金军第二次攻开封城时，太学生丁特起针对宋廷“犹冀和好可成”，“上书论列，以谓金人有三可灭之理，而用兵有五不可缓之说，书奏，不报”。[5] 开封城破之后，宋钦宗去金营求和，“太学诸生数百人泣诣南薰门，上书于大金元帅，言办金银事，乞车驾还内。朝廷大臣阴以兵拦截，又厉声云：‘诸生不可，恐致生事。’”徐揆“以书抵二酋，请车驾还阙”，他到金营，“厉声抗论”，而被杀害。[6] 另有太学生黄时偁也单独上书金帅完颜粘罕。[7] 前述朱梦说被宋钦宗重新召入太学，参加了吴革领导的抗金斗争。[8]

南宋建炎时，有太学生魏祐“论黄潜善、汪伯彦误国十罪”，宋高宗“不报”。[9] 宋高宗在南京应天府即位后，不断南逃。但开封

---

① 《会编》卷 41，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3 校。

② 《陈少阳集》卷 7 陈东行状。

③ 参见拙作《陈东和欧阳澈之死》，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2005 年。此文的主旨，就是针对南宋不少记载曲意掩饰皇帝的罪恶和元凶地位，考订宋高宗是杀害陈东和欧阳澈的元凶。

④ 《会编》卷 36。

⑤ 《会编》卷 66。

⑥ 《会编》卷 74，卷 76，《宋史》卷 447《徐揆传》，《挥麈后录》卷 4。

⑦ 《会编》卷 78，《挥麈后录》卷 4。

⑧ 关于朱梦说，参见拙作《尽忠报国——岳飞新传》附录四岳飞的部将和幕僚，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年，2007 年。他后来担任岳飞制置使司的幹办公事，因指斥朝政，宋高宗迫令岳飞辞退。

⑨ 《会编》卷 115，《要录》卷 12 建炎二年正月癸丑。

府作为京城，仍保留所谓“三学”，由民族英雄宗泽任东京留守。魏祐显然尚在开封城里。宗泽不幸辞世，如前所述，“三学之士千馀人为文以哭”，其祭文尚存。祭文最后说：

> 语及二圣，号呼拊膺，愿身督战，以济中兴。属纩之际，犹未忘情。世谓金石，浸烁不侵，公之忠诚，逾石与金。谗人何辜，訿议日寻，皇天后土，实鉴此心。呜呼哀哉！人之无禄，丧我元老，天为雨泣，霣汝中道。稚子庸夫，罢市相吊，悍将骄卒，投兵痛悼。某等受恩甚渥，大庇久依，天子谁忍，弃子如遗。九原可作，繄谁与归？兴言及此，涕血交颐。[1]

这是宋代首次出现“三学之士”的联合行动，表明律学与武学生也登上政治舞台。祭文除了对宗泽予以高度评价外，也指斥了小朝廷的“谗人”，表明他们对朝政的昏暗有足够的了解。随着开封的沦陷，北宋留下的三学也不复存在。

极其屈辱的绍兴和议后，宋高宗在临安府“首开学校，教养多士，以遂忠良”，秦桧为太学作石刻题记说：“孔圣以儒道设教，弟子皆无邪杂背违于儒道者。今缙绅之习或未纯乎儒术，顾驰狙诈权谲之说，以侥幸于功利。”[2]所谓“以遂忠良”，就是要学生们服贴地接受皇帝的降金苟安政策，如果主张抗金，就是“未纯乎儒术”，“狙诈权谲”。他们一方面是须要以学校装饰偃武修文的门面，另一方面，又害怕学生闹事，禁止“两学”“上书言事”，此项禁令沿袭到宋孝宗时。[3]《水心别集》卷13《学校》说：“朝廷以为倡乱动众者，无如太学之士。及秦桧为相，务使诸生为无廉耻以媚己，而以小利啖之，阴以拒塞言者。士人靡然成风，献颂拜表，希望恩泽，一有不及，谤议喧然。故至于今日太学尤弊，遂为姑息之地。”但到秦桧死

---

① 《宗忠简公集》卷7。

② 《金石萃编》卷149《李龙眠画宣圣及七十二弟子像赞高宗御制并书》。

③ 《四朝闻见录》乙集《钱唐》。

后，又有太学生黄作、詹渊等人企图突破禁令，上书议政，宋高宗当即"诏作、渊皆送五百里外州编管"，[1]以为镇压。王十朋"与冯方、胡宪、查籥、李浩相继论事，太学生为《五贤诗》述其事"。[2] 当金海陵王再次兴兵南侵时，太学生程宏图和宋芑也分别突破法禁，上书要求为岳飞等人平反。[3]

宋孝宗隆兴时，面对宰相汤思退的投降卖国行为，张观（张觐）等太学生们置个人祸福生死于度外，顶住"黄榜"的巨大压力，为挽回国运，毅然决然上书言事，发表一代公论，伸张正气，还是产生了强大的政治威力，对拯救时局起了重大作用。这无疑是继北宋末陈东领导的学生运动之后的又一辉煌篇章。由于另有专文，[4]在此不作详述。

此后，太学以至三学，无论如何已成为最重要的民间舆论力量，影响着时政。

宋光宗时，太学生余古上书抨击时政的不少腐败状况，"送秀州听读"。[5] 所谓"听读"，还是继承秦桧当政时的一项发明，"虽为听读，当职官亦挂意防守。必送之厢司，与编管人无异"[6]。"太学生乔嚞、朱有成等移书"谏官何澹，责备他不为继母守丧，何澹只能离官丁忧。[7] 宋光宗与太上皇发生矛盾，不去朝拜重华宫，又有太学生汪安仁等二百余人上书，"而龚日章等百馀人以投匦上书为缓，必欲伏阙"。[8] 宋光宗得精神病后，"太学生程肖说等以帝未朝，移书大臣，事闻"，宋光宗决定"以癸丑日朝"。[9] 上述情况说明

---

① 《要录》卷172绍兴二十六年三月己未，《宋史》卷385《周癸传》。

② 《要录》卷186绍兴三十年九月壬寅，《宋史》卷387《王十朋传》，卷459《胡宪传》。

③ 《会编》卷236，卷237，《要录》卷190绍兴三十一年五月戊戌。

④ 详见拙作《汤思退与隆兴和议》，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⑤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2绍熙二年五月。

⑥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⑦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2绍熙二年秋，《宋史》卷394《何澹传》。

⑧ 《宋史》卷400《杨大全传》，《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2绍熙三年正月。

⑨ 《宋史》卷36《光宗纪》绍熙五年四月。

太学生的舆论力量，甚至连皇帝也须有所听纳。

宋宁宗庆元时，韩侂胄与赵汝愚政争，太学生杨宏中、周端朝、张衜、林仲麟、蒋傅、徐範等“伏阙”言事，为赵汝愚辩护，“悉送五百里外羁管”。尽管如此，他们“遂得六君子之名”，后称“庆元六君子”。[①] 华岳是武学生，有相当军事造诣，著有《翠微先生北征录》，这是宋代一部重要的军事著作。开禧时，他上书反对韩侂胄仓促北伐，“复入学登第，为殿前司官属”，嘉定时，“谋去丞相史弥远”，遇害。[②]《说郛》弓47《古杭杂记》：“开禧韩侂胄开边隙，至函其首以乞和，太学有诗云：‘晁错既诛终叛汉，於期已入竟亡燕。’”

嘉定三年（公元1210年），发生太、武“两学”生与临安府尹赵师睪冲突的事件。最初是“府民有因讼行赇者，事连武学生柯子冲、卢德宣，府命付理院械系之”。赵师睪判案，造成“士论哗然”。武学生周源等投牒，指斥赵师睪“本权臣（韩侂胄）之死党，奴事苏（师旦）、周（筠），贿结贪相（陈自强）”云云。太学生也参加投牒。实际上应是当政的史弥远讨厌赵师睪，将他罢免。[③] 在事隔七百年后，此事的曲直是非只怕就难以判断。但有两条可以肯定，一是当时上政治舞台者还仅是“两学”，没有包括宗学。二是以太学为首的“两学”已经成为影响时政的重要舆论力量，能使临安府尹下台。

嘉定六年（公元1213年），真德秀使金，得知蒙古攻金，半途而返，主张断绝对金岁币。当政的史弥远自然犹豫不决。但“朝绅、三学主真议甚多”。乔行简时任淮南转运判官、兼提点刑狱、提举常平，[④]他上书史弥远，主张“宜姑与币，使得拒鞑”。于是“太学诸生黄自然、黄洪、周大同、家槓、徐士龙等，同伏丽正门，请斩行简，

---

①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4庆元元年四月庚申，《宋史》卷392《赵汝愚传》，《四朝闻见录》甲集《庆元六君子》，《齐东野语》卷20《庆元开庆六士》。

② 《宋史》卷455《华岳传》。

③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12嘉定三年十二月丙寅，《宋史》卷247《赵师睪传》，《吹剑四录》。

④ 乔行简官衔据《宋史》卷417《乔行简传》。

以谢天下”。① 此次伏阙上书，虽仅是太学生出面，但自绍兴以来，今存史料中初次提及了“三学”。如前所述，这与建炎时的“三学”中有律学不同。

《说郛》弓38《白獭髓》载：“嘉定间，外患交攻，廷臣有以和、战、守三策为言者，谓战为上策，守为中策，和为下策。是时，胡榘侍郎专主和议，会入朝时，四明袁燮侍郎与胡公廷争，专主战守议，仍以笏击胡公额。遂下侍从、台諫集议。后袁君以此辞归，太学诸生三百五十四人作诗以送袁君曰：‘天眷频年惜挂冠，谁令今日远长安。举幡莫遂诸生愿，祖帐应多行路难。去草岂知因害稼，弹乌何事却惊鸾。韩非、老子还同传，凭仗时人品藻看。’”此处所说，应是嘉定十二年（公元1219年）的事。当年又有“太学生伏阙上书”，“何处恬等论工部尚书胡榘欲和金人，请诛之，以谢天下”。② “胡榘既论罢，九华叶寘作《三学义举颂》，其序曰：‘嘉定十二年五月五日己亥，太学生何处恬等二百七十三人相率上书，言工部尚书胡榘及其兄槻，中外相挺，引董居谊、聂子述、许俊、刘琸，误军败国。奏闻未报，宗学生公玘（记?）等十二人，武学生郭用中等七十二人又相继伏阙，极言其事。’”这是自建炎以来，三学生首次联合行动。史弥远是个工于内斗、怯于外战的小人，他面对学生运动，“乃召太学博士楼昉至赐第，俾谕诸生，以学校为伸公论对为体，朝廷庙堂未尝加喜愠”，以示安抚，又悛使谏官不分青红皂白，“论榘及礼部侍郎袁燮俱罢”。③ 但太学生显然有自己的判断，于是就有“太学诸生三百五十四人作诗以送袁君”。其实，从嘉定十年（公元1217年）始，宋金已重新开战。居然还有人“专主和议”，这当然是史弥远当政下才能出现的荒唐。

作为南宋第三个权臣，史弥远表面上不像秦桧与韩侂胄那么

---

① 《四朝闻见录》甲集《请斩乔相》。

②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15嘉定十二年五月己亥。

③ 《吹剑四录》。

张牙舞爪，“外示涵洪，而阴掩其迹；内用牢笼，而微见其机”。[1] 正是在他专权之际，三学生议政的分量大为加重。史弥远表面上“未尝加喜愠”，某种程度上助长了三学生的议政之风。但史弥远对三学生议政实际上有个限度，就是不能触及他本人的专权。“胡卫、卢祖皋在翰苑，草明堂赦文云：‘江淮尽扫于胡尘。’太学诸生嘲之曰：‘胡尘已被江淮扫，却道江淮尽扫于。’又曰：‘传语胡、卢两学士，不如依样画胡卢。’”[2]用以讥刺其用人，但史弥远也能容忍。

宋宁宗病死，史弥远使用阴谋手段，废黜原定的皇储济王赵竑，另立宋理宗。接着发生霅川之变。《说郛》弓49《三朝野史》记载：“潘丙、潘壬，太学生也，就湖州册立济王为帝，事败。”不少臣僚抗论，为济王遇害喊冤。史弥远打算逐走真德秀和魏了翁，“朝士莫有任责，梁成大独欣然愿当之。遂除察院（监察御史），击搏无遗力。当时太学诸生曰：‘大字傍宜添一点，曰梁成犬。’”[3]大理评事胡梦昱也因此流窜岭南象州，太学生胡炎赠诗送行：“一封朝奏大明宫，嘘起庐陵古直风。言路从来天样阔，蛮荒谁使径旁通。朝中竞送长沙傅，岭表争迎小澹翁。学馆诸生空饱饭，临分忧国意何穷。”[4]到史弥远病死，宋理宗亲政后，嘉熙元年（公元1237年）发生火灾，“三学生员上书，谓火起新房廊，乃故王旧邸之所”，这当然是一种迷信的因果报应之说。殿中侍御史蒋岘为皇帝开说，认为不必为赵竑平反。“于是太、武学生刘实甫等二百馀人相率上书，力攻之，岘遂罢言职”。[5]

《癸辛杂识》后集《三学之横》，“三学之横，盛于景定、淳祐之际，凡其所欲出者，虽宰相、台谏，亦直攻之，使必去权，乃与人主抗衡。或少见施行，则必借秦为谕，动以坑儒恶声加之，时君、时相略

---

① 《宋史》卷401《柴中行传》，他虽是议论“朝廷用人”，其实正是反映史弥远的特点。

② 《鹤林玉露》甲编卷4《词科》。

③ 《鹤林玉露》丙编卷2《大字成犬》。

④ 《鹤林玉露》甲编卷6《象郡送行诗》，《齐东野语》卷14《巴陵本末》文字稍异。

⑤ 《齐东野语》卷14《巴陵本末》。

不敢过而问焉”。“一时权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恤，行之亦未如之何也”。

淳祐四年(公元1244年)，史弥远的族侄史嵩之“遭父丧，起复右丞相、兼枢密使”。“于是太学生黄恺伯、金九万、孙翼凤等百四十四人，武学生翁日善等六十七人，京学生刘时举、王元野、黄道等九十四人，宗学生与寰等三十四人，建昌军学教授卢钺皆上书，论嵩之不当起复”。[①] 其上书的内容可见《宋季三朝政要》卷2，《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33，“太学斋廊榜云：‘丞相朝入，诸生夕出；诸生夕出，丞相〔朝〕[②]入。’”可知“四学”与史嵩之对立的严重。次年，直言的侍御史刘汉弼死，太学生蔡德润等一百七十三人“伏阙上书，以为暴卒”[③]。接着，又有宰相杜範死，工部侍郎徐元杰“暴卒”。“物论沸腾，直谓数公皆中毒死。徐则遍体青黑，朝野为之惊骇”[④]，“人皆疑嵩之致毒”[⑤]。“六馆诸生叩阍吁告”[⑥]，宋理宗下令调查，结果是史嵩之致仕，但三人暴死的调查却不了了之。

奸相丁大全是在宝祐四年(公元1256年)升执政官签书枢密院事，宝祐六年(公元1258年)任相，才一年有余，到开庆元年(公元1257年)罢相。《齐东野语》卷20《庆元开庆六士》：“开庆间，丁大全用事，以法绳多士。陈宜中与权、刘黼声伯、黄镛器之、林则祖兴周、曾唯师孔、陈宗正学亦以上书得谪，号六君子。”与前“庆元六君子”并名。刘黼在《宋史》卷405有传，但叙事有颠倒。“侍御史陈垓诬劾程公许，右正言蔡荥诬劾黄之纯”，刘黼“率诸生上书”，是在淳祐十一年(公元1251年)，郑清之任相，徐清叟任同知枢密院事时，[⑦]而《宋史·刘黼传》将此事系于“及大全贬，黼还太学”之

---

① 《宋史》卷414《史嵩之传》。

② “朝”原作“夕”，据《宋史纪事本末》卷96《史嵩之起复》校。

③ 《宋史》卷406《刘汉弼传》。

④ 《钱塘遗事》卷3《嵩之起复》，《宋史》卷415《程公许传》。

⑤ 《宋史》卷413《赵与懽传》。

⑥ 《宋史》卷415《程公许传》。

⑦ 参见《宋史》卷214《宰辅年表》，卷415《程公许传》。

后，系误。《宋史》卷44《理宗纪》宝祐四年十一月载："以监察御史吴衍、翁应弼劾太学、武学生刘黻等八人不率，诏拘管江西、湖南州军，宗学生与侚等七人并削籍，拘管外宗正司。"《宋季三朝政要》卷2记事说："太学生陈宜中等上书攻丁大全。大全怒，取旨，陈宜中、黄镛、林则祖、曾唯、刘黼并削籍、编置，下临安府，押出国门。祭酒司业率二十斋学生冠带送出圜桥府。大全愈怒，立碑三学，戒励诸生，毋得诪张嗅吻，妄议国政。又令今后诸生上书，须前廊学官看详，牒报检院，方许闻奏。"①但随着丁大全的倒台，此项禁令便成废纸。

贾似道是南宋最后一个权臣。《癸辛杂识》后集《三学之横》说："贾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胜，遂以术笼络。每重其恩数，丰其馈给，增拨学田，种种加厚，于是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虽目击似道之罪，而噤不敢发一语。及贾要君去国，则上书赞美，极意挽留，今日曰'师相'，明日曰'元老'，今日曰'周公'，明日曰'魏公'，无一人敢少指其非。至鲁港溃师之后，始声其罪，无乃晚乎！"《贾相制外戚抑北司戢学校》说："学舍在当时最为横议，而啖其厚饵，方且讼盛德、赞元功之不暇，前庑一得罪，则黥决不少贷，莫敢非之。"看来，贾似道对付学生，是有他一套办法。《齐东野语》卷20《庆元开庆六士》记载："至景定初，时相（贾似道）欲收士誉，悉上春官，并擢高第。"用"高第"进行利诱。然而在他上台之初，推行公田，景定五年（公元1264年）出现彗星，按照古代迷信习俗，宋理宗"下诏责己，求直言"，"三学、京庠"之士还是纷纷上书。待到彗星过后，贾似道"以京学士人萧规、唐隶、叶李、吕宙之、姚必得、陈子美、钱焴、赵从龙、胡友开等不合谤讪生事，送临安府追捕勘证，议罪施行各有差，自是中外结舌焉"②。直到襄樊和郢州失守，贾似

① 《宋季三朝政要》卷2将此事系于宝祐四年。《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35宝祐四年十一月"戊子朔，以丁大全为左谏议大夫，吴衍、翁应弼并除监察御史。癸巳，太学诸生复叩阍上书"。"乙巳，以监察御史吴衍、翁应弼言，太、武学生刘黻等八人拘管江西、湖南州军，宗学生与侚等七人并削籍，拘管外宗司"。其时间似都有差误。

② 《齐东野语》卷17《景定彗星》。

道仍“欲优学舍以邀誉，乃以校尉告身、钱帛等，俾京庠拟试”。“有无名子作诗，揭之试所云：‘鼙鼓惊天动地来，九州赤子哭哀哀。庙堂不问平戎策，多把金钱媚秀才。’”①

贾似道倒台，南宋已接近亡国，但左相王爚和右相陈宜中还互相攻击，据说王爚之子“乃嗾京学生伏阙上书，数宜中过失数十事”，②这是由临安府学生单独出现，而三学生并不参与。值得提出的，应是徐应镳。《宋史》卷451《徐应镳传》载，“徐应镳字巨翁，衢之江山人，世为衢望族。咸淳末，试补太学生。德祐二年，宋亡，瀛国公入燕，三学生百馀人皆从行。应镳不欲从，乃与其子琦、崧、女元娘誓共焚。子女皆喜，从之。太学故岳飞第，有飞祠，应镳具酒肉祀飞”，然后自焚而死。故元人将他编入《忠义传》，成为宋代太学最终的悲壮谢幕。

“无官御史台”一词准确地反映了太学生或三学生参与政治的基本特征。依今天的观点看，就是民间舆论对权势的监督，这是宋代专制社会的一抹绚丽的民主色彩。特别是在国难当头之际的爱国救亡运动，更表现了一种崇高的正气。“民主与专制政体的主要分野大致有三。一是马克思主义特别强调的普选，即直接选举制。中国大致自夏代进入阶级社会后，就取消了原始社会的选举传统。二是对最高权力能否实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三是舆论监督权力，而不是权力监控舆论。《孟子·告子下》说：‘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前一句话译成现代语，如无‘法家拂士’主持正论，以舆论监督和制约君主的权力，国家总须灭亡。古代开明的台谏政治多少体现了后两条精神，堪称是在专制政体下的一点民主因素，值得今人继承和发扬”。③ 如果说古代的（御史）台官和谏官是官员，而太学生或三学生的身份恰好是无官位。与

---

① 《齐东野语》卷17《咸淳三事》。

② 《宋史》卷418《王爚传》、《陈宜中传》。

③ 拙作《中国古代台谏政治的一些借鉴》，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历朝历代比较，宋代的学生运动是相当突出的。特别是靖康与隆兴时两次伏阙上书的爱国群众运动，无疑是中国古代学生运动史上最辉煌的篇章。

三、鱼龙混杂

在宋时的阶级社会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的大环境下，各级官学不可能不成为腐败的官僚机构。太学以至三学不可能成为圣洁的学术殿堂，各种各样的腐恶现象，如考试作弊、行贿索赂、嫖娼狎妓等，也势不可免。前述宋神宗时的一些太学案件，就多少反映了此类情况。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2《无官御史》说：

> 《太学》，古〔诗〕①云："有髮头陀寺，无官御史台。"言其清苦而鲠亮也。宋嘉定间，余在太学，闻长上同舍言，乾淳间，斋舍质素，饮器止陶瓦，栋宇无设饰。近时诸斋，亭榭、帘幕竞为靡丽，每一会饮，黄白错落，非头陀寺比矣。国有大事，鲠论间发，言侍从之所不敢言，攻台谏之所不敢攻，由昔迄今，伟节相望。近世以来，非无直言，或阳为矫激，或阴有附丽，亦未能纯然如古之真御史矣。余谓必甘清苦如老头陀。乃能摅鲠亮如真御史。

此处引用的大约是一首题名"太学"的五言古诗。事实上，中国大致自秦汉以降，"纯然如古之真御史"的比例颇小，又如何以此要求宋代的太学生或三学生呢？太学生们还自己创作若干警语，如"有色者，其累重，既知食美而服亦美；好色者，其费重，当知业穷而身亦穷"。又有"破《乞丐官人》云：'欲求其利，必重其名。'"②然

① "诗"，原作"语"，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改。
②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1《俗谑试题》。

而在所谓“有髮头陀寺”里，也不乏六根不净的、纵欲的花和尚。《癸辛杂识》后集《三学之横》说，“三学之横，盛于景定、淳祐之际”，“其所以招权受赂，豪夺庇奸，动摇国法，作为无名之谤，扣阍上书，经台投卷，人畏之如狼虎。若市井商贾，无不被害，而无所赴诉”。当三学生成为一股政治势力之后，他们各种各样的为非作歹也必然应运而生。宝祐三年（公元1255年），洪天锡出任监察御史，这是南宋最后一位著名的正直御史。由于弹击宦官董宋臣、卢允升和权贵，被调离御史台。有太学生池元坚上书，“既而三学亦皆有书”。但被弹击者“复厚赂太学率履斋上舍生林自养”，“力诋”洪天锡。“于是学舍鸣鼓攻之，且上书以声自养之罪”。[1] 学舍内的混战，正是反映了其中的鱼龙混杂。如前所述，在贾似道的利诱和威逼之下，三学生的负面作用就更加突出。

宋朝有的宰相原是太学生，无独有偶，其中正好有北宋末的李邦彦和南宋末的陈宜中两人。李邦彦“美风姿，为文敏而工。然生长闾闫，习猥鄙事，应对便捷，善讴谑，能蹴鞠，每缀街市俚语为词曲”。[2] 他和王黼、蔡攸其实都是宋徽宗的优伶，甚至在内宫涂抹粉墨、“淫言媟语”，“自言：‘赏尽天下花，踢尽天下球，做尽天下官。’而都人亦呼邦彦为浪子宰相”。[3] 但李邦彦是拥护太子，即后来的宋钦宗，而王黼和蔡攸则拥护郓王赵楷，企图废太子。故宋钦宗称帝后，就将李邦彦由少宰（次相）升为太宰（首相）。李邦彦面对金军进攻，不但束手无策，并且全力主和，排挤李纲，故被陈东领导的群众运动轰下台。如前所述，太学生陈宜中最初反对奸相丁大全，时称“六君子”之一。但本人任相后表现并不好，“多术数”，在宋末危亡之际，“实无经纶”，屡次逃遁，最终又自占城逃往暹国。[4] 这与文天祥的不避危难，最终死节，形成鲜明对照。开庆六

① 《齐东野语》卷7《洪君畴》。

② 《宋史》卷352《李邦彦传》。

③ 《会编》卷28《幼老春秋》，卷41沈长卿上书。

④ 《宋史》卷418《陈宜中传》，《文山先生全集》卷16《相陈宜中第十六》，《至福安第六十二》。

君子中的林则祖和陈宗已经辞世。[1] 丁忧中的刘黼，则赴流亡宋廷之召，中途病死。"其配林氏举家蹈海"，实际上是成全夫志。[2] 剩下的黄镛和曾唯，却"相继卖降"。故人称"开庆六君子，至元三搭头"。[3]

北宋亡国时，"金人索太学生博通经术者三十人"。"太学生皆求生附势，投状愿归金国者百馀人。元募八十人，而投状者一百人，皆过元数。其乡贯多系四川、两浙、福建，今在京师者。比至军前，金人胁而诱之曰：'金国不要汝等作大义策论，各要汝等陈乡土方略利害。'诸生有川人、闽、浙人者，各争持纸笔，陈山川险易，古今攻战据取之由以献。又妄指娼女为妻，要取诣军前。后金人觉其无能苟贱，复退者六十馀人"。金人将他们"髡之"，待到金军撤退，也有"至中路，裸体逃归"者。[4]《癸辛杂识》续集下《入燕士人》："丙子岁（景炎元年，公元1276年）春，三学归附士子入燕者共九十九人，至至元十五年（公元1278年），所存者止一十八人，各与路学教授。太学生一十四人，〔宗〕学二人，武学二人。"并且开列了十八人的名单，其中宗学有南宋宗室两人。两次亡国中的卑贱苟活者，又与陈东、徐揆、徐应镳等烈士，形成鲜明对照。

记得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在北京大学里或自豪地称北京太学。的确，北京大学在中国近代对祖国作出了特殊贡献，作为新文化运动的策源地，提出了民主和科学的著名新爱国主义口号。但是，如今民主和科学已经成了整个中华民族的精神财富，应当排除那种狭隘的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式的古代传家宝的思维；北大的人们固然理应继承和发扬此种光荣传统，难道其他大学的人们就不应当，或是没有权利继承和发扬此种光荣传统？

事实上，北大人未必都能继承和发扬民主和科学的光荣传统。

---

① 《齐东野语》卷20《庆元开庆六士》。

② 《宋史》卷405《刘黼传》。

③ 《癸辛杂识》续集上《开庆六士》。

④ 《会编》卷81。

例如著名的力拓事件，侵吞自己祖国的巨额财富，就是北大毕业生。即使以北大历史系而论，不是也有毕业生甘当所谓“盛世修史”的伪科学炮制者，不是也有毕业生居然为汉奸洪承畴评功摆好，说他降清是弃暗投明。我的回答是弃暗投暗，清朝是罪恶的、残酷的胜利者，①借用王春瑜先生的话，这是抗战时期标准的汉奸理论。在科学和学术剧烈竞争的时代，北京大学不可能，也做不到门门学科领先。在我们学生时代，绝大多数的北京大学学生是用功的，但也有个别例外。时值21世纪，不是也有北大师生在学问和学业上不求上进，与此相关者，是有的老师对学生极不负责，只想凭借名牌招摇混世吗？原来太学和大学殿堂的本来面目就是万花筒，不可能追求一律和完美，古今一揆。但人们理应强调和继承其积极的、正面的、催人奋进的传统。听到一些反映，说北大的人出来很傲，但时间久了，未必令人佩服。更有人说，北大的光荣传统被成功地改造了。我不免感觉痛心。北大人不能靠名牌混饭吃，应当多想一下，在爱国、民主和科学的传统面前，在马寅初校长和林昭面前，自己是否有羞愧感？是否应当效学他们之万一？

① 参见拙作《试论国史上的所谓“盛世”》，《南宋初年的抗金斗争》载《丝毫编》第27—28页，187—188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五 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

——中国古代哲人为官之道

宋朝范仲淹有两句很有名的格言，一是人们熟知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二是“作官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此语出自《晁氏客语》的记载，我是从著名的美籍史学家刘子健先生的作品中得知的。唐宋时，官员犯罪，分公罪和私罪。据《宋刑统》卷2，“公罪谓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私罪谓不缘公事私自犯者，虽缘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用现代的话说，政治上必须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上级和皇帝，不怕受罪，而个人操守，则务求清白，决不能贪赃枉法。

中国古代是个等级森严的社会，实行的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尽管如此，依照儒家的教义，是不能求利而不求义。义就是凡事须讲究原则。据《三朝北盟会编》卷191，有个低官杨炜写信批评副相李光说：“某闻忠孝从义，而不从君、父。”忠孝是古人的重要道德规范，但忠孝须讲原则，不能说绝对服从君主和父亲的错误，也是忠孝。

在等级授职制的官场里，只有像范仲淹那样的哲人，才能提炼和总结出“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的为官之道。一般说来，做官无非是希望步步高升，得罪上级和皇帝，就无法指望升迁，甚至受惩罚，得死罪。《聊斋志异》卷8《梦狼》说：“黜陟之权，在上台，不在百姓。上台喜，便是好官，爱百姓，何术能令上台喜也?”说破了官场中阿谀奉承的真谛。坚持原则，不计较个人的升黜荣辱，当然

是一种很高的情操和修养。

北宋苏轼说："平居必〔常〕有〔忘〕躯犯颜之士，则临难庶几有徇义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则临难何以责其死节？"[①]欲在官场中阿谀奉承，迎合上级和皇帝，就决不能说真话和直言。宋朝优养士大夫，超过前朝后代，然而到北宋末的危亡时刻，那些称颂"四海熙熙万物和，太平廊庙只赓歌"[②]的宠臣辈，一个个立即显露出鼠辈的本色。面对金军凌厉攻势，当时主要有两个屈沉下僚的李纲和宗泽临危脱颖而出，敢于以大气魄和大器识身膺救国重任，但宋廷从皇帝到群臣，却容不得两人施展抱负，而使他们沦为悲剧人物。这两人正是按范仲淹的为官之道，而立身行事。李纲曾因上奏直言，"谪监南剑州沙县税务"，[③]贬为一个最低等的税务所长。宗泽更是整整在官场屈沉了三十五年。宋徽迷信道教，宗泽却因"建(道教)神霄宫不虔"，受很重的"除名，编管"处分，[④]他"半生长在谪籍中"。[⑤] 他们宁愿受打击，被贬黜，也要坚持原则不动摇。惟其如此，所以在国难当头时，方能挺身而出。

朱熹《朱子语类》卷 129 说，"至范文正(仲淹谥号)方厉廉耻，振作士气"，"至范文正时便大厉名节，振作士气"，"本朝惟范文正公振作士大夫之功为多"，他对宋朝士大夫名节观的发展和振作，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但此种影响也不应估计过高。事实上，范仲淹的为官之道对少数优秀士大夫，即真正是精英的人物，是产生影响的，对多数士大夫却并未产生影响。宋仁宗时，包拯说："官吏至众，黩货暴政，十有六、七。"[⑥]宋哲宗时，李新说："廉吏十一，贪吏十九。"[⑦]等级

---

① 《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 1《上皇帝书》，《皇朝文鉴》卷 54。

② 《挥麈后录》卷 2。

③ 《宋史》卷 358《李纲传》。

④ 《宋史》卷 22《徽宗纪》宣和元年三月。

⑤ 《湖山集》卷 4《哭元帅宗公泽》。

⑥ 《包拯集》卷 2《请先用举到官》。

⑦ 《跨鼇集》卷 19《上皇帝万言书》。

授职制的官场是个贪墨的大染缸，大多数士大夫经历官场的染色，只能成为国家和民族的蠹虫。史实证明，他们是决不会受范仲淹的为官之道感化的，其为官之道只能是公罪不可有，私罪不可无。等级授职制的官场决不可能培育人们高尚的道德和情操，在大多数，以至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官场中代代相传、无师自通者，无非是一套黑道，或曰潜规则，只能成为贪官污吏的大学校。从另一方面看，等级授职制的官场又是埋没真正的精英和清官的坟场。如果没有两宋交替时的浩劫，如李纲和宗泽那样的正人君子，就只能泯灭在众贪官之下，决不可能在史书上留名。

从如今的现实看来，也同样如此。除了孔繁森等很少数自觉自愿的公仆外，多数干部事实上觉悟不高。"觉悟不高"当然不是指他们的口头或书面语言，如陈希同、陈良宇之流，难道不会说反贪的道理，做反贪的报告？没有法治，没有直接选举制的驱迫，他们是难以成为公仆的，却可能成为贪官或贪官的后备军，特别是在贪官们已经将社会风气和道德搅得相当糟的情况下。唯有积极地、逐步地以马克思主义特别强调的直接选举制取代等级授职制，由县，由教科文单位，而省，而中央，这才是民族进步的必由之途，整治积弊的根本之举。有人说，直接选举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是西方式民主，这是完全错误的，说明他们对马克思主义一窍不通。难道坚持马克思主义批判的、陈腐的等级授职制，反而是正理和正道？坚持自古相传的等级授职制，将其视为所谓中国特色文明的、不得撼动的传家宝，只能是阻绝中华民族的进步之途，使各种严重积弊，包括近二十年间愈来愈严重的教科文单位衙门化，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学术腐败，得不到根本性的扭转，其结果如何，自不待言。以直接选举制取代等级授职制，方是按马克思主义的教导行事。尽管如此，今天宣传范仲淹的为官之道，也是很有必要的，至少可以使某些公仆们自省，古代哲人尚有"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的为官之道，自己又当如何做公仆？

（原载《北京日报》2010年1月4日）

六 从古“宇宙”词义谈古人的宇宙观

一、古“宇宙”词义：古人使用“宇宙”一词，有多种词义。《淮南子》卷6《览冥训》注说：“宇，屋檐也；宙，栋梁也。”东汉《说文解字》：“宇，屋边也。《易》曰：‘上栋下宇。’”这是一种词义，但后人一般已不使用。扬雄《太玄经》卷7《玄攡第九》说：“阖天谓之宇，辟宇谓之宙。”这是第二种词义，后人一般也已不使用。宋元之际的俞琰《书斋夜话》卷2说：“张衡盖以天之在上为宇，地之在下为宙。”这是他对张衡《灵宪》之说的理解和发挥，为第三种词义，后人一般也已不使用。宇宙与六合、宇内、寰宇、天下、国家等词义相近，可说是第四种词义。《三国志》卷5《文昭甄皇后传》：“诞育明圣，功济生民，德盈宇宙。”《晋书》卷2《景帝纪》载司马师语：“方今宇宙未清，二虏争衡，四海之主，惟在贤哲。”明朝李东阳《怀麓堂集》卷74《书东莱先生手稿后》说：“有朱崇者，自称为宋遗民，幸生于三四十年之前，得以讲明诸老之学。因叹后生者，视咸淳又隔一宇宙。”此处的“宇宙”固然可作时代解，但也完全可用“天地”一词取代。魏校《庄渠遗书》卷6《六书精蕴序》：“三代而上，一宇宙也；三代而下，又一宇宙也。”也是同样词义。如此之类，使用最为普遍，不必赘举。关于第五种词义，今引如下记载：

（一）《意林》卷1引《文子》：“往古来今谓之宙，四方上下谓之宇。”文子姓名，其说各异。此书一般认为是伪书，唐代称《通玄真经》。但上世纪七十年代发现西汉时的竹简，证明此书并非全伪。或说文子为春秋时人，其中有与楚平王的对话。或说是老子的弟

子。但此段文字不见于汉简，其真伪只能存疑。

（二）《世说新语》卷下《排调》梁刘孝标注：“《尸子》曰：‘天地四方曰宇，往古来今曰宙。’”尸子名尸佼，一般认为是战国时人。

（三）《后汉书》卷 28《冯衍传》有“游精宇宙”一句，其注说：“《尹文子》曰：‘四方上下曰宇。’《苍颉篇》曰：‘舟舆所届曰宙。’”尹文一般也认为是战国时人，其“四方上下曰宇”当然优于尸佼的“天地四方曰宇”，而更贴近于今人的空间观念，但无时间观念。在后人编集的《尹文子》中无此语。《苍颉篇》为西汉作品，其“舟舆所届曰宙”，东汉《说文解字》作“舟舆所极覆也”，即人迹所至为宙，其实与前述“地之在下为宙”相近。

（四）《庄子·庚桑楚》：“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剽者，宙也。”历来的注家还是以前述“上下四方”和“往古来今”作解，其意应是与《尸子》、《尹文子》相似，看来《庄子》是使用另一种语言，表达同一种观念。

（五）《荀子·解蔽》：“经纬天地，而材官万物，制割大理而宇宙里矣。”《赋》说：“精微乎毫毛，而盈大乎寓宙。”但没有对宇宙作解释。

（六）《鹖冠子·天权》说，“独立宇宙无封，谓之皇天地”，“连万物，领天地，合膊同根，命曰宇宙，知宇故无不容也，知宙故无不足也。”鹖冠相传是战国时人。宋朝陆佃注说，“无封，无畛域也”。“阖天之谓宇，辟宇之谓宙，二者相须而立，故曰合膊同根”。“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知宇故无不容”。“有乎长而无本剽者，宙也，知宙故无不足”。这是引用《庄子》之说作解。

（七）《吕氏春秋·慎大览·下贤》：“精充天地而不竭，神覆宇宙而无望。莫知其始，莫知其终，莫知其门，莫知其端，莫知其源。其大无外，其小无内。”东汉高诱注说：“四方上下曰宇，以屋喻天地也，往古来今曰宙，言其神而包覆之，无望无界畔也。”

（八）《淮南子》卷 11《齐俗训》：“往古来今谓之宙，四方上下谓之宇，道在其间，而莫知其所。”汉代的《淮南子》，其实是综合《尸子》和《尹文子》之说。《淮南子》使用“宇宙”一词颇多，唯有此处作

了词义解释。

（九）唐《开元占经》卷1《天体浑宗》和宋元之际鲍云龙，明鲍宁《天原发微》卷1下《玄浑》引东汉张衡《灵宪》之说："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地有九域，天有三辰，地有三形，皆可指而言也。若极而论之，则八极之维，径二亿三（二？）万二千三百里，南北〔则〕短，减千里，东西则广，增千里。自地至天，半于八极，则地之深亦如之。通而度之，〔则是浑也，将覆〕其数，用重〔差〕钩股，悬天之景，薄地之仪，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过此以往者，未之或知也。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谓也，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不可究诘。"①张衡作为古代科学家，是注重实证的，他试图以"里"的长度单位，去测算宇宙空间，而得出"无极"、"无穷"的结论。这是中国古代科学史上很珍贵的记录。可见前引俞琰《书斋夜话》卷2对张衡《灵宪》之说的理解和发挥，并未曲解其原意。但是，张衡的宇宙说也缺少时间的观念。

（十）《汉书》卷57《司马相如传》"追怪物，出宇宙"一句，其注引张揖说："天地四方曰宇，古往今来曰宙。"张揖为三国魏太和时博士。

（十一）《初学记》卷1《天部》和《太平御览》卷2引《纂要》："天地四方曰六合，四方上下谓之宇，古往今来（一作'往古来今'）谓之宙，〔或谓天地为宇宙〕。"《隋书》卷34《经籍志》："《纂要》一卷，戴安道撰，亦云颜延之撰。"戴安道应是南朝人。颜延之《宋书》卷73有传。

以上的十一条较早的记载，是与今人宇宙的观念相近和相通的，此种词义是将"宇宙"一词提到了相当高的哲学和科学水平。当然，今人关于宇宙的观念要比古人深入和丰富得多。如今已无法判定，在战国诸子中，何人是最早使用今人谓之时间和空间观念者，但无论如何，此种词义的出现和使用，是古人哲学和科学思维

① 曲安京先生在《中国古代宇宙理论中的大地直径是如何得来的？》一文中，作了详细的推算和考证，载《周秦汉唐文化研究》第3辑，三秦出版社，2004年。

的一次跃进，他们往往强调了宇宙之“无封”、“无望”、“无极”、“无穷”。

二、宋儒和明儒的“宇宙”观：尽管在战国时代，已经提出了宇宙的正确观念，但也不是后世所有的儒学家都注重和使用“宇宙”的观念。就唐宋时代而论，使用“宇宙”的哲学观念者的儒家家并不多。今举宋儒的相关议论于下。

（一）北宋司马光的《温公易说·易总论》：

> 凡宇宙之间，皆《易》也，乌在其专于天，专于人，二者之论皆蔽也。

他将古时的“天人合一”论置于宇宙的总框架内，而认为“宇宙之间”的一切，都是由《易》学支配的。

（二）南宋中期张栻的《南轩易说》卷3：

> 天地者万物父母，故有万物，然后天覆乎上，地载乎下，而万物在天地间，充满宇宙，此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也。夫天地之气始交，而阴阳之气甄陶、孕育，勾而未萌，甲而未折，此屯所以为物之始生也，其生也蒙杂而未著，故受之以蒙也。

他仅仅将宇宙视为“天地间”，与《尸子》、《尹文子》等相比，其实是一种倒退。

（三）陆九渊的“宇宙”观：儒学家中特别重视“宇宙”一词者，首推南宋中期的陆九渊。《象山先生全集》卷36《年谱》说：

> 自三四岁时，思天地何所穷际不得，至于不食。宣教公呵之，遂姑置，而胸中之疑终在。后十馀岁，因读古书，至“宇宙”二字，解者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来今曰宙。”忽大省，曰：“元来无穷，人与天地、万物皆在无穷之中者也。”乃援笔书曰：“宇宙内事，乃己分内事；己分内事，乃宇宙内事。”又曰：“宇宙

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东海有圣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西海有圣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南海、北海有圣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上至千百世之下，有圣人出焉，此心、此理亦莫不同也。”故其启悟学者，多及“宇宙”二字。

他三四岁时，就开始思考天地的“穷际”，大约近二十岁时，因读到古书中使用的“宇宙”一词，“忽大省”，有一种豁然贯通之感，从而创立其心学。这是中国古代首次将时间和空间的本质说成是精神，是“吾心”。比前引《吕氏春秋》，还有《淮南子》的“道在其间，而莫知其所”，进了一步。“其启悟学者，多及‘宇宙’二字”。

陆九渊对其“宇宙”观多所阐发，如《象山先生全集》卷 23《大学春秋讲义》：

太极判而为阴阳，阴阳即太极也。阴阳播而为五行，五行即阴阳也。塞宇宙之间，何往而非五行。

这是将古代太极、阴阳、五行等范畴都纳入宇宙之中。同卷《荆门军上元设厅皇极讲义》：

皇，大也；极，中也。《洪范》九畴，五居其中，故谓之极。是极之大，充塞宇宙，天地以此而位，万物以此而育。

此处又认为皇极即是太极，“天地以此而位，万物以此而育”，将天地万物也囊括在宇宙之中。《象山先生全集》卷 2《与朱元晦》二又说：

此理在宇宙间，固不以人之明不明，行不行而加损。然人之为人，则抑有其职矣。

太极、皇极，乃是实字，所指之实，岂容有二，充塞宇宙，无

非此理。

人们常将“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视为客观唯心论，但若从“充塞宇宙，无非此理”一句看来，是表明“吾心”与“理”，与“宇宙”的一致，或者说是三位一体。《象山先生全集》卷 34《语录上》：

道在宇宙间，何尝有病，但人自有病。

宇宙不曾限隔人，人自限隔宇宙。

万物森然于方寸之间，满心而发，充塞宇宙，无非此理。

《象山先生全集》卷 35《荆州日录》也说：

此理塞宇宙，所谓道外无事，事外无道。舍此而别有商量，别有趋向，别有规模，别有形迹，别有行业，别有事功，则与道不相干，则是异端，则是利欲为之陷溺，为之窠臼。说即是邪说，见即是邪见。

此处不是全面研讨陆九渊的经学和哲学，但“宇宙”、“理”和“吾心”应是陆九渊之学的三个重要的观念。如前所述，“宇宙”的时间和空间观念不是先秦儒家的发明，但陆九渊确是在儒学中，将“宇宙”的观念提到了前所未有的哲学高度。或者说，在中国古代，从陆九渊开始，才有了真正严格意义上的“宇宙”观。

（四）朱熹的“宇宙”观：与陆九渊同时的朱熹显然并不重视“宇宙”的观念，他使用此词，也是因与陆九渊争论而受的启发。《朱子语类》卷 94 说：

这个太极是个大底物事，四方上下曰宇，古往今来曰宙，无一个物似宇様大，四方去无极，上下去无极，是多少大？无一个物似宙样长远，亘古亘今，往来不穷。自家心下须常认得这意思。问：“此是谁语？”曰：“此是古人语，象山常要说此语，

但他说便只是这个，又不用里面许多节拍，却只守得个空荡荡底。”

学生问“此是谁语?”，正表明朱熹日常并不多用此词。朱熹承认陆九渊“常要说此语”。在此处，朱熹是将太极与宇宙合二而一。单纯从“物事”看，似乎又承认太极或宇宙的物质第一性。《朱子语类》卷72说：

邵氏《击壤集》云：“上下四方谓之宇，古往今来谓之宙。”

《朱子语类》卷100又说：

邵子这道理岂易及哉！他腹里有这个学，能包括宇宙，终始古今，如何不做得大，放得下?

按邵雍的《伊川击壤集》中多是哲理诗，其中并无上引朱熹之说，显然是朱熹记忆有误。如《伊川击壤集》卷16《宇宙吟》说：“宇宙在乎手，万物在乎身，绵绵而若存，用之岂有勤。”也说不上对“宇宙”一词有何新义。

此外，如《朱子语类》卷52说：

或问：“浩然之气，是天地正气，不是粗厉底气。”曰：“《孟子》正意，只说人生在这里，便有这气，能集义以养之，便可以充塞宇宙，不是论其粗与细，正与不正。”

《朱子语类》卷65说：

阴阳有个流行底，有个定位底，“一动一静，互为其根”，〔便〕是流行底，寒暑往来是也；“分阴分阳，两仪立焉”，便是定位底，天地上下四方是也。

朱熹谈阴阳,用的是“天地上下四方”,而并不使用“宇宙”的观念。《朱文公文集》7《山北纪行十二章章八句》中有如下一段诗句:

> 谁哉可告语,举俗昏且狂。乾坤有真心,日月垂休光。茫茫宇宙内,此柄孰主张。

此诗也说不上对“宇宙”有何新的深入的见解。宋人此类诗句不少,不须赘举。

(五)魏了翁的“宇宙”观:魏了翁是南宋后期的著名理学家。①他虽然推崇朱熹,却注重“宇宙”的观念。其《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18《应诏封事》说:

> 呜呼!宇宙,大物也,非一人所能控抟。虽尧、舜犹舍〔己〕以从众,虽皋、夔、稷、契犹举贤而逊能。而后世庸贪之相,何等才分,乃欲深居独运,以机务之伙,而付之二、三阿谀顺指之人。

他此处虽然说的是政治,却强调“宇宙,大物也”。《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39《中江县灵感庙神墓记》说:

> 凡宇宙之间,气之至而伸者为神,反而归者为鬼,其在人焉,则阳魂为神,阴魄为鬼。二气合则魂聚魄凝而生,离则魂升为神,魄降为鬼。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39《泸州显惠庙记》说:

---

① 关于魏了翁,参见胡昭曦、刘复生、粟品孝先生《宋代蜀学研究》第五章,巴蜀书社,1997 年。

盈宇宙之间，其生生不穷者，理也，其聚而生，散而死者，气也。气聚于此，则其理亦命于此。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53《四明胡(谦)〈易说〉序》说：

盈宇宙间，莫非太极，流行之妙，而人物得之，以各正性命。则《易》固我之所自出，无须臾可离者也。

他对鬼神和魂魄的解释固属荒诞，但认为“盈宇宙之间”，无非是理与气，其实还是多少受了陆九渊的影响。

（六）袁甫的“宇宙”观：袁甫是南宋后期学者，他的父亲袁燮是陆九渊的弟子。袁甫的《蒙斋中庸讲义》卷1说：

中者，先天地而存，即太极也，而其充满乎宇宙之间，日用常行，秩然粲然，而不违乎！

满宇宙皆中庸也。

《蒙斋中庸讲义》卷3说：

盈宇宙之间，皆性命也，皆中庸也，皆诚也。

盈宇宙之间，皆物也。

他明显地将“宇宙”和“天地”有所区分。“中者，先天地而存”，即是“宇宙”“先天地而存”。《蒙斋集》卷12《明月亭记》说：

天地阴阳之气，混沦磅礴乎宇宙间，垂日星，窍山川，播五行于四时，和而后月生焉。人者，负阴抱阳，并列而为三。其纯粹清明之气，同一初尔。

《蒙斋集》卷14《精神阁记》说：

盈宇宙之间，莫非精神也，先圣即是以启后学。

《蒙斋集》卷16《乾坤易之门铭》说：

阖户谓之坤，辟户谓之乾，阖辟一阴阳也，阴阳一门户也。非门户则无以见《易》，满宇宙间，莫匪阴阳，莫匪阖辟。

《蒙斋集》卷16《中庸铭》：

满宇宙间，中庸化生，端的不差，日用普平。莫见莫显，无臭无声，是谓天命，守以一诚。

从上引议论看来，尽管袁甫也承认"盈宇宙之间，皆物也"，但宇宙的本质仍是"精神"。

(七)包恢的"宇宙"观：包恢是南宋后期的官员，《宋史》卷421有传，称其父辈"从朱熹、陆九渊学"，研究思想史者一般不会提到他。其文集《敝帚稿略》卷3有《象山先生年谱序》，介绍了陆九渊的宇宙观。他与袁甫也有交往，对袁甫的经学有很高评价。《敝帚稿略》卷2《答曾子华论诗》说：

大概宏有二用，有大道本体之宏，有学者功用之宏。以宇宙为己分内事，谓之本体之宏可也。若曾子弘毅，则学者功用之宏也。今既未免混然，而无分别，曰宇宙乃活计，自己既是宇宙，则又岂别是活计。

其所谓"本体之宏"，"以宇宙为己分内事"，当然是学自陆九渊的。《敝帚稿略》卷3《送吴规甫序》说：

况吾徒以宇宙为一心，一心之外无馀地。

这也是发挥陆九渊之说。《敝帚稿略》卷7《朝闻夕死说》说：

> 夫道也者，圆神而无方也，通活而无固也，运行而无留也，周回而无倚也，屡迁而无居也，变化而无常也，混浩流转于宇宙间，而不可穷者也。为动静则动必有静，而静复为动；为往来则来必有往，而往复为来；为进退则进必有退，而退复为进；为阖辟则辟必有阖，而阖复为辟；为盈虚则盈必有虚，而虚复为盈；为屈伸则伸必有屈，而屈复为伸；为消长则长必有消，而消复为长；为出入则出必有入，而入复为出，此一机也。其混浩流转，岂有穷哉！然则生必有死，而死复有生，岂有他哉！即此道在宇宙间，所以动静、往来、进退、阖辟、盈虚、屈伸、消长、出入者之为也。《易》之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者，正此之谓乎！

这段议论相当精彩而深刻地阐述了宇宙变化的辩证法，无疑是因袭和发挥《老子》辩证法，而在朱熹和陆九渊的著作中反而没有此类议论。《敝帚稿略》卷7《容斋说》说：

> 宇宙之大，一体浑然，无内无外，孰彼孰此，而容之迹泯矣。始自有容而终，至于无可容其容，斯其至矣乎！

总的说来，包恢的"宇宙"观还是唯心的，其辩证法也没有宇宙的演进观点，而持往复循环的观点，所谓"原始反终"，但在古代的生产和科技水平下，倒不须苛求于他。

（八）何梦桂的"宇宙"观：何梦桂是宋末元初人，宋亡后隐居。其《潜斋集》卷6《易衍序》说：

> 万生在宇宙间，相搆相揉，相推相代，且变化万状，而《易》亦与之变化为不穷。故《易》之道大无不包，细无不入，仰观俯

观，遠取近取，盖无物非《易》，无《易》非物。学者所以格物致知，圣人所以穷神知化，国祚所以祈天永命，率繇此道也。

他赞叹《易》的神妙，“宇宙间”，“无物非《易》，无《易》非物”。

查了一下《明儒学案》等书，明儒虽然也使用“宇宙”一词，但与宋儒相比，一般说不上有何新意，明代的生产和科技水平并未比宋代有质的提高，无疑是限制了明儒的视界。令人惊奇者，是推崇和发展陆九渊心学的王守仁，反而不注重“宇宙”的哲学观念。明代载籍浩繁，难以遍查，今据个人所查到者，摘录明儒中值得例举的相关论述两条。

(一)明初周是修，在《明史》卷143有传，他在明成祖夺取帝位后自杀，有多种著作。其《刍荛集》卷4《气核赋》说：

维鸿蒙之肇判兮，辨阴阳而以分。由有理而有气兮，由气化而成形。故包乎天地之外者，莫非此气之运；充乎宇宙之间者，莫非此气之成也。观夫升降絪缊兮，万物化醇，大钧敷播兮，品汇咸亨。昭乎上而为乾象兮，阐乎下而为坤珍。惟兹石之为物兮，乃气媾而坚凝。纷美恶之不齐兮，由气禀而浊清。爰以之为气核兮，善至人之立名。其锺气之清淑兮，斯贵重而无伦。

“由有理而有气”，表明他还是持唯心论，但较为强调宇宙的物质性，气“包乎天地之外”，而“充乎宇宙之间”，认为宇宙大于天地。然而即使在明初，使用“理”与“气”两个观念，已显得陈旧。从此段文字也看不出他有宇宙的时间观念。

(二)魏校为明朝中期人，列入《明史》卷282《儒林传》，有多种著作。其《庄渠遗书》卷16《心说》说：

且道宇宙是甚様大，人只有数尺躯，其生不过百岁，所以能与宇宙同大者，以此心也。此心既被形气私欲间隔，但将身

形来放在宇宙间，与之比量，自是不胜其小。唯圣人为能尽心，天地万物，浑然同体，包括宇宙在方寸间。形体有滞，听所不及，则合天下之聪以为聪，视所不见，则合天下之明以为明。

此说确是发挥陆九渊的心学，认为圣人之心能“包括宇宙在方寸间”。

综上所述，中国自战国时产生的“四方上下曰宇”，“往古来今曰宙”的观念，到了宋代的陆九渊，才使“宇宙”观念的哲学化水平提高了一大步，然而其科学化水平却没有能够提高。这也反映了中国传统哲学的缺点，即多政治和伦理哲学思维，而少自然科学思维。

三、如何看待古人的宇宙观：我们这一代人的国学根基，显然不能与前辈学者相比。前辈学者由于自幼的教育，至少对先秦儒经和诸子是不陌生的。我们这些治秦汉以后各断代史者，没有先秦儒经和诸子的根基，这对治思想史是个极大的障碍。例如大师兄漆侠先生主要治经济史，但他有能力转入思想史研究，我就只能望而生畏，至多做点边缘工作，无力登堂入室。尽管如此，也不能说，自己对某些思想史作品就感到满意。也许是旁观者清，依个人之愚见，治思想史是否有四个方面的问题，是需要解决的。

第一，是如何准确地把握古代思想家使用某些观念的原意。思想史必须断章取义，却又最忌讳在没有吃透原作精髓的前提下断章取义。一个思想家的思想，不一定是前后一贯的，可以有发展，有改变，有自相矛盾的言论。例如叶适《水心文集》卷29《题姚令威西溪集》中“夫欲折衷天下之义理，必尽考详天下之事物而后不谬”一句，不知被人们引用了多少回，作为唯物论的认识论的名句。其实，在此文的开头，作者就讲述了一个迷信故事。宋高宗绍兴末，“完颜亮来寇，举朝上下无不丧胆”。“独姚公令威（宽）抗论沮止，谓今八月岁入翼，明年七月入轸，又其行在巳。巳者，东南屏蔽也。又推算太一、荧惑所次，皆贼必灭之兆。未几，亮果自毙”。用天象变化来推断人事，即使在古代也有人不信，而叶適却深信天文官姚宽（字令威）之论。怎么能仅摘引文章末尾的两句话，用以

证明叶適的唯物论思想呢？

第二，今人研究古代思想，就不可能不使用西方哲学，包括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词汇和观念。但有一个避免生拉硬扯，牵强附会，运用恰如其分，与中国古代哲学观念融会贯通的问题。按照一些中国思想史论著所拟定的模式，大体上是唯心主义者＝正统思想家＝反动思想家，而唯物主义者＝异端思想家＝进步思想家，双方壁垒分明，存在两条路线斗争。如宋代的王安石，就被奉为唯物主义者和异端思想家，其实，王安石的王学在北宋后期占了六七十年的正统地位，他与司马光的学术分歧，也难以纳入唯物论与唯心论的对垒的框架。

第三，治思想史固然需要研讨学者的理论体系，他对当时与后世的影响，也似应偏重于研讨某思想家的创新，即比前人提供什么新的东西。例如水、木、金、火、土五行说，一般认为至早诞生于春秋时。其说有原始唯物论的因素，是探讨物质世界结构的可贵努力。但如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25《洪范传》解释五行，还是水、木、金、火、土，今人以此称赞他的唯物论。其实，即使是唯物论，也是老掉牙了，不值得赞扬。

第四，治思想史固然需要腾云驾雾，也需要立地生根。后者是指需要有各代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制度等的知识，避免出硬伤，闹笑话。此类情况，在思想史的论著中并不少见。

论析古人的宇宙观，即可谓一例。我见到某些思想史论著，相当普遍地使用“宇宙观”，一词，用以分析古代思想家的观念。

若研讨陆九渊的心学，自然可使用宇宙观一词。但对大多数儒学家，似须作具体分析。北宋人周惇颐到南宋中期，因避宋光宗赵惇名讳，在他身后近一百二十年，南宋人又将他改名敦颐，遂以讹传讹。他著《太极图》和《通书》，但在当时说不上有何影响。程颢和程颐兄弟曾以他为师，但诚如邓广铭先生所说，“决非周惇颐的学业的传人”，“后来之成为理学家（道学家），与周惇颐并无丝毫干涉”，二程及其直传弟子只承认孟子之后有二程，而不承认孟子之后有周惇颐，再有二程。直到南宋，最初是朱震，其后便是朱熹，

才将周惇颐纳入他们所编的道统。① 周惇颐的《太极图》说，“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阳变阴合，而生水、火、木、金、土”。诚如陆九渊《象山先生全集》卷2《与朱元晦》二说，“太极”“上面加‘无极’字，正是叠床上之床”，“无极”之词来源于《老子》一书，“直将‘无’字搭在上面，正是老氏之学”，而不是儒学。人们将周惇颐此说视为宇宙形成说，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周惇颐本人却并不使用“宇宙”一词。

再如朱熹弟子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18《鄂州州学四贤堂记》说：

> 阴阳分而五行具，人物生而万事出，太极之妙，为之根柢，而周流其间，充塞宇宙，贯彻古今，不可须臾离也。

说明他使用“宇宙”一词，却并不承认“宙”的时间观念。前引张栻的《南轩易说》卷3亦相类似。依个人之见，分析古代大多数儒学家的思想，如若不用“宇宙观”一词，而使用“自然观”一词，应较为恰当和贴切。

本文的一些说法，未必允当，欢迎行家们批评指正。

（本文蒙陈绍棣、邬文玲先生帮助查找西汉《文子》竹简，谨致谢忱。原载《国学研究》第23卷，2009年）

后记：拙作发表后，接吴锐先生来信，今摘录于下，以供人们进一步研究：

战国墨家热心讨论宇宙等自然科学，杨向奎先生认为抵得上

---

① 参见《邓广铭全集》第8卷《关于周敦颐的师承和传授》，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拙作《河南程氏家族研究》，载《锱铢编》第298—304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孟子在宋代亚圣地位之确立及其影响》，载《点滴编》第517—521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半个希腊，有《墨经数理研究》这样的论文集。其中如《墨家的时空理论及其在自然科学方面的成就》说：

> 如果上面所论是指空间无限，而“尽：俱止动”的界说正好说明时间、空间和物体运动之不可分，止动而后，一切皆尽。这是墨家宇宙观中的卓识，他们联系时空于物质运动，没有物质运动一切皆尽；而运动不止，于是时间无尽，空间无穷。谭戒甫先生曾经谈过墨家这种观点，他说：“古书宇宙并举，以宇言‘方’，以宙言‘时’，今谓宇为空间，宙为时间。……《庄子·庚桑楚》云：‘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剽者宙也。’由是而宇宙之为义，其‘域’至于无边，其‘长’至于无极。……古今旦暮之异时，东西南北之异所，皆由人所假定以资应用。苟弥遍异时，即合乎古今旦暮；弥遍异所，即蒙乎东西南北：则坪处尽泯，本末全消。所谓宇久者，只一无边之域，无极之长耳”（《墨辩发微》，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19—120 页）。谭先生原就墨家时空理论言，虽间有含混处，但“所谓宇久者，只一无边之域，无际之长耳”，自属非常正确的论断。

墨家对于时空理论尚有进一步发挥，他们以为空间虽有位移，但无方分远近之可言，《墨经》云：

> 宇进无远近，说在敷。（《经下》）
>
> 伛宇不可遍举，宇也。进行者，先敷近，后敷远。（《经说下》）

“宇进无远近，说在敷”明指空间位移无远近可言，远近是指人的步履所及而言；空间是浩渺无垠，无远近可言。盖空间位移不同于人的步履，步履随处有方分处所，这便是所谓“参考系”，今日行几里到达一村，明日行几里又到一店，乃有远近可言。而宇徙不可能在宇内找参考系，整个天体移动，何处为近，何处为远？我们所

描述的机械运动无论火箭、火车都可以找到参考系而指定处所，如车过桥、箭过楹，桥、楹都是。但在天体上却不是这么容易，一个在地面上静止的物体，如以地球作参考系，那么它是“静止”的；但如以太阳作参考系，它又是运动的；如果我们以更大的星系，比如银河，作参考系，那么这运动的物体又在“静止”。原来它的物体在“静止”中，就整个天体言，这运动是统一的。那么，要在这无限的天体上找参考系说明位移，岂非多事？这是运动的相对原理。也是时间、空间的相对原理。

宇进就是物体在运动，没有不在运动的物质，地球当然在运动，这是墨家肯定的事实（关于《墨经》及《经说》中名词的训诂，见本书《墨经》有关数学、物理条文校注）。我们不在宇外找参考系，也就不能有效地说明宇在位移（宇徙）。由于运动相对性原理，我们在说明一种运动时必须清楚地理解到：这运动是对哪一个参考系说明的。设有参考系＜！ －－［if ！ vml］－－＞＜！ －－［en-dif］－－＞相对于 K 作匀速运动，对于 K 是有匀速运动发生，对于 ＜！ －－［if ！ vml］－－＞＜！ －－［endif］－－＞它好似在静止中；对于 K 有的时钟慢了，标尺小了，而对于 ＜！ －－［if ！ vml］－－＞＜！ －－［endif］－－＞好像一切如故，而怀疑 K 有些变了。从参考系来看，物质运动就是物质相对于参考系的位置变化，找不到参考系就不会发现这种变化，所以《经下》说：“宇进无远近。”

我向吴锐先生和其他学者再三表示，自己不通先秦典籍，也没有读过《墨子》，故没有能力研究思想史。但本文谈及“治思想史是否有四个方面的问题”，确是在看了不少思想史论著后的感想，可能有参考价值。

此外，我也不懂西方史，故在写此文时，曾专门打电话，请教前辈学者何兆武先生，询问古希腊是否也有类似中国古代的“宇宙”的时间和空间观念，回答是有的。又问孰先孰后，回答是难以确定。但无论如何，东、西方大致同时提出宇宙的时间和空间观念，都是人类哲学和科学思维的一次跃进。

七 宋元时代的淮南经济述略

关于唐宋元代的淮南经济，如漆侠先生的《宋代经济史》，张泽咸先生的《汉晋唐时期农业》，杜瑜先生的《中国经济重心南移》，程民生先生的《宋代地域经济》等著作多有涉及，又如吴松弟先生的《中国人口史》第3卷、《中国移民史》第4卷等也涉及当时的人口问题，再如《安徽史学》2000年第1期柴静先生《两宋时期两淮地区农业经济初探》，《中国农史》2000年第4期张金铣先生《蒙元时期淮河流域的农业生产》等文，笔者都作了参考。

本文所说的淮南，相当于今苏和皖的江北地区。远的不说，在唐为河南道的一部分和淮南道，唐朝的淮南道西部还包括今鄂、豫两省的一部分。在宋代为淮南路，又分东、西路，也包括京东东、西路和京西北路的小部分。北宋的淮南路还包括淮北的亳、宿、海州、涟水军等，面积比唐朝的淮南道稍大。南宋的淮南东、西路则丧失淮北地区，面积又比唐朝的淮南道小。到宋理宗端平时，尽复旧地，后因宋与蒙古战争呈拉锯状态，得失情况复杂。① 在元代，淮南为归德府的一部分和庐州路、安丰路、安庆路、扬州路、高邮府、淮安路，属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明代为南直隶的一部分，清代分为苏和皖两省，与今相当。

唐朝经历安史之乱，江淮经济的重要性日益显著。“距淮而

---

① 关于宋代淮南路的行政区划，参见李昌宪先生《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第一编第二章第八节，第四编第二章、第三章，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

南，人物繁会”。[1] 唐德宗时，江淮转运使韩滉“运江、淮粟帛入贡府，无虚月，朝廷赖之”。[2] 贞元八年（公元792年），“关东、淮南、浙西州县大水，坏庐舍，漂杀人”。权德舆说：“江、淮田一善熟，则旁资数道，故天下大计，仰于东南。”[3]唐懿宗咸通元年（公元860年）的记载称“国家用度，尽仰江、淮”[4]。《资治通鉴》卷259有关唐晚期的记载说：“扬州富庶甲天下，时人称扬一益二，及经秦（彦）、毕（师铎）、孙（儒）、杨（行密）兵火之馀，江、淮之间，东西千里扫地尽矣。”“扬一益二”表明当时淮南经济居于全国领先地位，而成都平原居其次。宋诗中所谓“自昔繁雄地，芜城压锦城”[5]，即是此意。蜀地富庶，但成都平原面积较小，其周围的丘陵和山区经济并不发达，[6]加之蜀道之难，运输困难，而河北一带军阀割据，不向中央供应财物；故建都关中的唐朝中央政府，只能舍近求远，在经济上主要依赖于漕运江淮的物资。然而在唐朝后期，大致自唐懿宗咸通九年（公元868年）的庞勋之乱开始，继而有黄巢及前引秦彦等连绵战祸，淮南经济的摧残十分严重。

唐昭宗景福元年（公元892年），军阀杨行密占据淮南首府扬州，唐朝只能拜他为淮南节度使。到乾宁二年（公元895年），“自淮以南，江以东诸州皆下之”。[7] 南唐昇元元年（公元937年），南唐代吴。周世宗显德五年（公元958年），后周经过战争，夺取淮南。宋太祖发动兵变，建立宋朝（公元960年），淮南遂入宋之版图。

杨行密占领淮南之初，“八州之内，鞠为荒榛，圜幅数百里，人

---

① 《白氏长庆集》卷39《答李墉授淮南节度使谢上表》。

② 《资治通鉴》卷231。

③ 《新唐书》卷165《权德舆传》。

④ 《资治通鉴》卷250。

⑤ 《江湖长翁文集》卷11《次韵赵帅四首》。

⑥ 参见张泽咸先生《汉晋唐时期农业》第629－64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⑦ 《新五代史》卷61《吴世家》。

烟断绝”[①]。“淮南被兵六年，士民转徙几尽。行密初至，赐与将吏，帛不过数尺，钱不过数百，而能以勤俭足用，非公宴，未尝举乐。招抚流散，轻徭薄敛，未及数年，公私富庶，几复承平之旧”[②]。从吴到南唐的 63 年间，采取了若干恢复经济的措施。史称“自吴建国，有江、淮之地，比他国最为富饶，山泽之利，岁入不赀”。南唐第一代皇帝李昪“励以节俭，一金不妄用，其积如山”。“德昌宫者，盖南唐内帑别藏也”，[③]李昪临死时，“德昌宫凡积兵器、缗帛七百馀万”，财政相当富裕。但此后“兵屡起，德昌泉布既竭”，南唐陷入财政困难。[④]

吴顺义年间（公元 921－926 年），“差官兴版簿，定租税”，宋齐丘建议权臣徐知诰高抬䌷、绢、绵价，“不十年间，野无闲田，桑无隙地”[⑤]。南唐昇元三年（公元 939 年），规定“民三年艺桑及三千本者，赐帛五十匹，每丁垦田及八十亩者，赐钱二万，皆五年勿收租税”。[⑥]《独醒杂志》卷 1 说：“行密时所征产钱，较之李氏轻数倍。故老相传云：（南唐后主李）煜在位时，纵侈无度，故增赋至是。”南唐的土地兼并也相当炽盛，苛捐杂税甚多。

对吴与南唐经济的恢复程度不能估计过高。周世宗平淮南时，“凡得州十四，县六十，户二十二万六千五百七十四”。[⑦] 古代官方的户口统计自然不确，然而依此数字，唐玄宗天宝时淮南道人口约不到 42 万户，尚未及其一半。即使按宋太宗时《太平寰宇记》的统计（约公元 980－989 年），淮南道人口不足 38 万户，估计似不

① 《旧五代史》卷 134《杨行密传》。

② 《资治通鉴》卷 259。

③ 陆游：《南唐书》卷 12《刘承勲传》。

④ 《钓矶立谈》，《江南野史》卷 1，陆游：《南唐书》卷 1《烈祖纪》。但马令：《南唐书》卷 5《后主书》作“德昌宫泉布亿万缗”，似夸大其词，今不取。

⑤ 《容斋续笔》卷 16《宋齐丘》。

⑥ 陆游：《南唐书》卷 1《烈祖纪》。

⑦ 《旧五代史》卷 118《世宗纪》。

及唐天宝时，更不论中唐时的淮南人口可能增殖。[1] 到宋真宗咸平时，王禹偁说："黄州地连云梦，城倚大江。唐时版籍二万家，税钱三万贯。今人户不满一万，税钱止及六千。虽久乐升平，尚未臻富庶。"[2]可知当时的黄州人口和经济，尚不及唐代。在古代手工生产的农业社会，人口的多少就意味着一个地区的开发程度和经济总量的多少，从官方人口统计，也可约略推知淮南在吴与南唐时的经济恢复程度。

一、生态环境的恶化

淮南的地形，淮东为平原，多湖泊和低洼地，而淮西丘陵较多。"淮右多山，淮左多水"[3]。"大抵淮东之地沮泽多而丘陵少，淮西山泽相半"[4]。"淮东其地平博膏腴，有陂泽水泉之利"[5]。南宋李若川说："淮东以水为形势，淮西以山为形势。"[6]黄榦说："两淮形势，西则有山岭之阻，东则有湖泺之险，惟安丰处地四平，略无限隔。"[7]林駉说："两淮乃吾国之藩篱，依山为险，则淮之西也，恃水为险，则淮之东也。"[8]故南宋与金、蒙相持，淮东多设水寨，而淮西多设山寨。有一种统计，淮东设水寨"凡四十馀处"，而淮西设山寨"凡有九十四处，而外有无水之寨六"。[9]

淮南的重要河湖自然是淮水和洪泽湖、巢湖等，宋代的洪泽湖反而比现代小。关于淮东的湖泊，秦观诗说："高邮西北多巨湖，累

---

① 参见冻国栋先生《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 199 页列表，203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 年。

② 《小畜集》卷 22《黄州谢上表》。

③ 《宋史》卷 408《汪纲传》，《嘉靖惟扬志》卷 32 汪纲《两淮备预对》。

④ 《浪语集》卷 24《与郑景望》一。

⑤ 《宋史》卷 401《刘爚传》。

⑥ 《宝真斋法书赞》卷 26《李子至禀议帖》。

⑦ 《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 28《申乞筑安丰城壁事》。

⑧ 《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1《形势》。

⑨ 《山堂群书考索》别集卷 23。

累相连如贯珠。"蒋之奇诗说:"三十六湖水所潴,其间尤大为五湖。"①南宋初,"楚州至承州中间有两湖,一曰白田湖,二曰新开湖",②另一说为"承、楚间有樊梁、新开、白马三湖","承、楚相距有樊梁等三湖,绵三百里"③。高邮军的《图经》说:"高邮西北有新开、甓社、塘下、五湖、平阿、七里、张良、珠湖,又有羑里、石臼、鹅儿白,凡十一湖相连,内有一湾,名子父湾。"④杨万里诗注也引用同一记载说:"高邮西北有新开、甓社、塘下、五湖、平阿、七里、张良、味(珠?)湖,又有姜(羑?)里、石田(臼?)、鹅儿白,凡十一湖相连,内有一湾,名子父湾,见图经。"⑤元朝袁桷《过高邮湖》诗:"七十二湖春浪浓。"⑥盖泛言当地湖泊之多。楚州的射阳湖"在山阳县东南八十里。今与宝应、盐城分湖为界,萦回三百里"⑦。"自维扬至淮安三百馀里","水泺隔绝"。"射阳一湖地跨三州,自上口以至庙湾,上下三百馀里,所谓湖者,初无澎湃弥漫之势,秋冬之间,不过一衣带水,投鞭可涉"⑧。"泗之临淮,宿之虹,地大而多薮泽,与丰沛接。其民骁悍而慓轻"⑨。淮东沿海一带,"斥卤弥望,可以供煎烹,芦苇阜繁,可以备燔燎"⑩。淮西则"有巢湖浸其腹,有六安诸山蔽其右"⑪。

一条运河贯穿淮东,这是北宋帝国的交通动脉和经济命脉,宋朝花了极大人力、物力和财力,多次疏浚,以保持运河的通畅。"楚

---

① 《锦绣万花谷》续集卷 9《高邮军》,《舆地纪胜》卷 43《高邮军》,《方舆胜览》卷 46《高邮军》。

② 《东牟集》卷 9《论楚州事札》。

③ 《宋史》卷 448《赵立传》,《要录》卷 33 建炎三年五月乙丑。

④ 《方舆胜览》卷 46《高邮军》。

⑤ 《诚斋集》卷 27《过甓社诸湖进退格东西长七十里南北阔五十里》。

⑥ 《清容居士集》卷 7。

⑦ 《方舆胜览》卷 46《淮安军》。

⑧ 《历代名臣奏议》卷 338 李曾伯奏,《可斋杂稿》卷 17《淮阃奉诏言边事奏》。

⑨ 《张右史文集》卷 49《临淮县主簿厅题名记》。

⑩ 《宋史》卷 182《食货志》。

⑪ 《烛湖集》卷 11《承议郎淮南西路转运判官方公行状》。

州沿淮至涟〔水〕,风涛险,舟多溺,议者谓开支氏渠,引水入运河,岁久不决”。宋哲宗时,发运使王宗望“始成之,为公私利”。[1] 南宋陈敏说:“长淮二千馀里,河道通北方者五,清、汴、涡、颍、蔡是也,通南方以入江者,惟楚州运河耳。”[2]此处的清河,北宋时为泗水。然而到宋金南北分裂时,南宋初年,曾下令“烧毁扬州湾头港口闸、泰州姜堰、通州白莆堰,其馀诸堰,并令守臣开决焚毁,务要不通敌船。又诏宣抚司毁拆真、扬堰闸及真州陈公塘,无令走入运河,以资敌用”。但后来仍设法保持“河流通快”。[3]

张耒《思淮亭记》描述北宋时的淮水及其沿岸的富庶,“淮之源,发于桐柏,其初甚微,或积或行,洋洋而东,旁会支合,滂沛淫溢,连颍合蔡,一流而下,会于寿春,其流浩然”。“又东行数百里,而汴、泗合焉,水益壮。其所负益重,而游者益谨,旁沾远溉,丰田沃野,物赖其利。而萦抱城郭间,以山麓洄洑清泚,长鱼美蟹、茭蒲葭苇之利,沾及数百里。而南商越贾,高帆巨橹,群行旅集。居民旅肆,烹鱼酾酒,联络于两隅,自泗而东,与潮通而还于海”。[4] 南宋王万说,“两淮惟濠州居中,濠之东”,“淮流深广”,“濠之西”,“淮流浅涩”[5]。

梅尧臣诗“清浑见汴淮”[6],苏辙诗“清淮浊汴争强雄”[7],都说明北宋时的淮水泥沙含量少。但当时的淮水也有水灾,而频率不高,与水利相比,仅居次要地位。宋太祖开宝七年(公元974年)“泗州淮水暴涨,入城,坏民舍五百家”。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泗州淮涨,入南城”[8]。大约在宋仁宗初年,傅求通判泗州,

---

① 《宋史》卷96《河渠志》,卷330《王宗望传》,《长编》卷495元符元年三月甲寅。

② 《宋史》卷402《陈敏传》。

③ 《宋史》卷97《河渠志》。

④ 《张右史文集》卷49。

⑤ 《宋史》卷416《王万传》。

⑥ 《宛陵先生集》卷12《依韵和许发运游泗州草堂寺之什》。

⑦ 《栾城集》卷3《和子瞻泗州僧伽塔》。

⑧ 《宋史》卷61《五行志》。

“淮渎大溢”，“毁城。朝廷遣中使护筑，绝淮取土，道远，度用兵六十万(工)。求相汴堤旁有高埠，夷之，得土，载以回舟，省工费殆半”①。景祐元年(公元1034年)，泗州“淮、汴合涨啮堤，传乘四窦之久敝，入垫区舍”②。欧阳修《泗州先春亭记》说：“景祐二年(公元1035年)秋，清河张侯以殿中丞来守泗上。既至，问民之所素病，而治其尤暴者，曰：‘暴莫大于淮。’越明年春，作城之外堤，因其旧而广之。”③嘉祐二年(公元1057年)，“淮水自夏秋暴涨，浸泗州城”。④ 六年(公元1061年)秋，泗州报告“淮水溢”，“坏泗州城”。⑤当时“张夏守泗州，取土石为城堤，以拒长淮之暴，又为堰岸，以防汴水之入”。“其后淮水屡涨，而常赖以无虞”。⑥ 元丰元年(公元1078年)，“淮水泛涨”。⑦ 元祐元年(公元1086年)，“淮南春夏大旱，民间乏食，流徙道路”，“自六月大雨，淮水泛溢，泗、宿、亳三州大水。夏田既已不收，秋田亦复荡尽”。⑧ 元祐八年(公元1093年)，淮南等路“大水”。⑨ 建中靖国元年(公元1101年)，蒋之奇奏：“淮水浸淫，冲刷堤岸，渐成垫缺，请下发运司及时修筑。”⑩“崇宁中，淮水暴涨，而汴口樯舟不能进”。⑪ 重和元年(公元1118年)，“泗州大水”，“漂溺人口千数，学舍、仓庾悉已冲圮，浮桥断坏”。⑫ 从以上记载看来，当时淮水主要是中游泛滥。到宣和元年(公元1119年)初，因“淮南被水”，“楚州山阳、盐城二县饿殍万

① 《宋史》卷330《傅求传》，《乐全集》卷36傅求神道碑。
② 《景文集》卷46《泗州重修水窦窗记》。
③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39。
④ 《长编》卷185嘉祐二年三月戊戌，《宋史》卷61《五行志》。
⑤ 《长编》卷194嘉祐六年七月乙酉，八月壬戌，《宋史》卷61《五行志》。
⑥ 《长编》卷195嘉祐六年十月辛巳。
⑦ 《宋史》卷61《五行志》。
⑧ 《长编》卷383元祐元年七月甲申。
⑨ 《宋史》卷61《五行志》。
⑩ 《宋史》卷96《河渠志》。
⑪ 《铁围山丛谈》卷6。
⑫ 《宋会要》职官68之42。

计”。①

特别重要的是黄河决口,改道入淮,北宋有几次记录。太平兴国八年(公元 983 年),“河大决滑州房村,径澶、濮、曹、济诸州,浸民田,坏居民庐舍,东南流入淮”,“注于淮、泗,孟诸钜浸,漫漫而海,兽无攸处,鸟无攸居,况于人民乎!况于州邑乎”!② 咸平三年(公元 1000 年),“河决郓州王陵埽,浮钜野,入淮、泗,水势悍激,侵迫州城”。宋廷动员“诸州丁男二万人塞之”,“至十一月,塞河功毕”。③ 熙宁十年(公元 1077 年),黄河“大决于澶州曹村,澶渊北流断绝,河道南徙,东汇于梁山、张泽泊,分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但翌年即复故道。④

南宋建炎二年(公元 1128 年),东京留守杜充“闻有金师,乃决黄河入清河以沮兵,自是河流不复矣”,另一记载说他“决黄河,自泗入淮”⑤。因为南清河与泗水相接,黄河入泗水河道,然后入淮入海。汴水原是北宋开封的生命线,南宋初年,已是“泗州以北,汴水不通”⑥,南宋立国“五十年后,乃成污渠”⑦。当蒙古军南侵时,赵秉文向金宣宗建议:“车驾幸山东为便。山东,天下富强处也。且有海道,可通辽东,接上京。宋有国时,河水常由曹、濮、开、滑、大名、东平、沧、景,会独流入于海。今改而南由徐、邳,水行处下,视堤北二三丈,有建瓴之便。可使行视故堤,稍修筑之,河复故道,则山东、河南合”⑧。又如金贞祐时,温撒可喜所说:“近世河离故道,自卫东南而流,由徐、邳入海。”⑨徐州和邳州正是金朝山东西

---

① 《宋会要》职官 69 之 1。

② 《宋史》卷 61《五行志》,《宋太宗实录》卷 27 太平兴国八年十二月丙午。

③ 《宋史》卷 91《河渠志》,《宋会要》方域 14 之 4。

④ 《宋史》卷 61《五行志》,卷 92《河渠志》,《长编》卷 283 熙宁十年七月乙亥,卷 289 元丰元年五月甲戌朔,己卯,《宋会要》方域 14 之 25—26。

⑤ 《要录》卷 18 建炎二年十一月乙未,《宋史》卷 25《高宗纪》。

⑥ 《忠穆集》卷 2《上边事善后十策》,《会编》卷 176,《历代名臣奏议》卷 90。

⑦ 《北辕录》。

⑧ 《遗山先生文集》卷 17《闲闲公墓铭》。

⑨ 《金史》卷 27《河渠志》。

路南端，与南宋以淮水为界处。

黄河入淮处宋时大约称清河口，成为军事要冲。楚州"山阳控扼清河口"[①]。宋军守淮南，"淮东要害在清河口，敌之粮道所出"，"淮西要害在涡、颍口，亦敌之粮道所出"[②]。"淮东形势，清河口为最急"，"当扼清河之口，以断其粮道"[③]，而清河还有两条，"楚有大、小清河，淮东恃此，谓扼虏来处足矣"[④]。淮阴县两处清河"相距馀十里。小清河直县之西，冬有浅处，不可以舟。大清河直县之北，与八里庄对"[⑤]。故薛季宣说："清河之水，上接大河，下通淮、泗。"[⑥]南宋末，"筑清河口，诏以为清河军"[⑦]。后世称清口，是否就是宋代的清河口，还难以断定。元朝改清河军为县。[⑧] 钱端礼说，金人"犯边，淮东必自清河，淮西必自涡口"[⑨]。自南宋初，黄河长期改道入淮，不仅给淮水下游带来更多的泥沙，而黄淮合流，造成淮水更大的水患，为害甚巨，使沿淮的生态环境恶化。南宋晚期，李曾伯说："长淮诸隘，如安丰之上，则颍河口，濠梁之上，则涡河口，招泗之上，则五河口、潼河口，淮安之上，则大、小清河口。"[⑩]元人洪焱祖的《荆山》诗注说："淮清河浊，会于荆山之下。"[⑪]荆山是濠州钟离县涡水入淮处，即涡河口，在黄河泛滥的情况下，应为黄、淮两河另一会合处。"淮清河浊"，当是事实。

清朝胡渭《禹贡锥指》卷 13 下说："盖自金明昌甲寅（五年，公

---

① 《宋史》卷 391《周必大传》。

②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参知政事资政殿学士致仕真公神道碑》，《真文忠公文集》卷 3《直前奏事札子》。

③ 《汉滨集》卷 6《乞熟议和守奏议》，卷 7《论两淮镇戍要害奏议》。

④ 《水心文集》卷 18《华文阁待制知庐州钱公墓志铭》。

⑤ 《絜斋集》卷 17《秘阁修撰赵君墓志铭》。

⑥ 《浪语集》卷 19《上宣谕论淮西事宜》八。

⑦ 《宋史》卷 88《地理志》为"咸淳九年置"，卷 421《李庭芝传》为十年。参见同书卷 32《高宗纪》，卷 368《魏胜传》，卷 398《丘崈传》，卷 402《陈敏传》。

⑧ 《元史》卷 59《地理志》。

⑨ 《攻媿集》卷 92《观文殿学士钱公行状》。

⑩ 《历代名臣奏议》卷 338，《可斋杂稿》卷 17《淮阃奉诏言边事奏》。

⑪ 《杏庭摘稿》。

元1194年)之徙,河水大半入淮,而北清河之流犹未绝也。下逮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己丑(公元1289年),会通河成,于是始以一淮受全河之水,凡九十五岁。"按金朝的记载,"黄河利害","前代每遇古堤南决,多经南、北清河分流,南清河北下有枯河数道,河水流其中者长至七八分,北清河乃济水故道,可容三二分而已"。但"梁山泊淤填已高,而北清河窄狭,不能吞伏,兼所经州县,农民庐井非一,使大河北入清河,山东必被其害"。故明昌时并未将黄河分流,[①]胡渭之说并不确切。关于黄河改道入淮,到底是全部河水,或是部分河水,是存在争议的。[②] 又如《万历淮安府志》卷8说:"元泰定元年(公元1324年),黄河决,入大清口,从三叉河东南小清河合于淮,自此黄河南入于淮。"则说改道入淮晚至元代中期。

黄河改道,必然影响淮水生态环境。绍兴二十二年(公元1152年),"淮甸水"[③]。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春,"淮水暴涨",四月,"大雨,淮水溢数百里,漂溺庐舍,人畜死者甚众"[④]。隆兴二年(公元1164年),淮西寿春府、庐州、和州、光州、无为军和"淮东郡皆大水,浸城郭,坏庐舍、圩田、军垒,操舟行市者累日,人溺死甚众。越月,积阴苦雨,水患益甚,淮东有流民","诏振淮东被水州县"[⑤]。淳熙十五年(公元1188年),"淮甸大雨水,淮水溢,庐、濠、楚州,无为、安丰、高邮、盱眙军皆漂庐舍、田稼,庐州城圮"。开禧元年(公元1205年)"汉、淮水溢,荆襄、淮东郡国水,楚州、盱眙军为甚,圮民庐,害稼"[⑥]。开禧三年(公元1207年),"淮楚水甚,民多溺死"[⑦]。嘉定十六年(公元1223年),"江、淮水〔灾〕"[⑧]。

---

① 《金史》卷27《河渠志》。

② 参见前辈岑仲勉先生《黄河变迁史》第十节,第十一节,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

③ 《宋史》卷61《五行志》。

④ 《要录》卷198绍兴三十二年春,卷199绍兴三十二年四月。

⑤ 《宋史》卷33《孝宗纪》,卷61《五行志》。

⑥ 《宋史》卷61《五行志》。

⑦ 《万历淮安府志》卷8。

⑧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16。

但南宋时,“秋冬之交,淮水浅涸,徒步可过”①。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公元 1277 年),林坚“道出泗州,遇淮水大涨,登浮图避之,凡三日不得食,水退,方归”②。据明朝潘季驯《河防一览》卷 2 说:“查得泗州旧志载,元知州韩居仁所撰《淮水泛涨记》,内称大德丁未(十一年,公元 1307 年)夏五月,淮水泛涨,漂没乡村庐舍。南门水深七尺,止有二尺二寸未抵圈砖顶。城中居民惊惧。因考宋辛丑之水,大此二尺,丙寅小此二尺。今取高低尺寸,刊之于石,以后水涨,官民视此,勿惊惧云。”宋元时代的泗州固然辖区不同,但其相当部分地区低洼,后被洪泽湖淹没。宋代的辛丑年为咸平四年(公元 1001 年)、嘉祐六年(公元 1061 年)、宣和三年(公元 1121 年)、淳熙八年(1181)、淳祐元年(1241),而丙寅年为乾德四年(公元 966 年)、天圣四年(公元 1026 年)、元祐元年(公元 1086 年)、绍兴十六年(公元 1146 年)、开禧二年(公元 1206 年)、咸淳二年(公元 1266 年)。参对宋代的记载,大约应是指嘉祐六年和元祐元年的两次大水灾。

元成宗元贞二年(公元 1296 年),“淮安水”③。大德六年(公元 1302 年),“扬州、淮安路蝗,归德、徐州、邳州水”④。大德九年(公元 1305 年),“扬州之泰兴、江都,淮安之山阳水”⑤。元武宗至大二年(公元 1308 年),“以徐、邳连年大水,百姓流离,悉免今岁差税”⑥。元仁宗延祐元年(公元 1314 年),“淮安水”⑦。延祐六年(公元 1319 年),淮安等地“大水”⑧。延祐七年(公元 1320 年),“安丰、庐州淮水溢,损禾麦一万顷”⑨。元英宗至治元年(公元

---

① 《要录》卷 185 绍兴三十年七月戊戌。

② 《滋溪文稿》卷 21《元故承德郎寿福院判官林公墓碑铭》。

③ 《元史》卷 19《成宗纪》。

④ 《元史》卷 20《成宗纪》。

⑤ 《元史》卷 21《成宗纪》。

⑥ 《元史》卷 23《武宗纪》。

⑦ 《元史》卷 25《仁宗纪》。

⑧ 《元史》卷 26《仁宗纪》。

⑨ 《元史》卷 50《五行志》。

1321年),"淮安路属县水"[①]。翌年,又"淮安路水,民饥"[②]。元文宗天历元年(公元1328年),"淮安海宁州、盐城、山阳诸县"水灾,于次年免税。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淮东诸路、归德府徐、邳二州大水"[③]。至顺二年(公元1331年),"淮安之山阳县去岁""水灾,免其田租"[④]。上述记载可能与淮水泛滥有关。元顺帝元统二年(公元1334年),"淮河涨,淮安路山阳县满浦、清冈等处民畜房舍多漂溺"[⑤]。

从上引记录看来,说黄河改道前后,淮河水灾有明显变化,似属勉强。但是,仅据以上记录看来,宋元时代的淮河水灾记录并不完整,或有遗漏。如欧阳修《泗州先春亭记》所述,官史就无记录。但是,因黄河改道影响淮水生态环境,应是不争的事实。

二、北宋淮南经济的发展

北宋时称淮南"土壤膏沃,有茶、盐、丝、帛之利"[⑥],属发达地区。包拯说:"淮南幅员数千里,最为富庶,财赋错出。"[⑦]张方平说:"江淮之境,人稠土狭,田无休易。"[⑧]南宋人回顾说:"淮西之地,沃壤千里。"[⑨]故李觏说:"当今天下根本在于江淮,天下无江淮,不能以足用。"[⑩]宋神宗元丰时的不同官方户口统计,淮南有

① 《元史》卷27《英宗纪》,卷50《五行志》。
② 《元史》卷28《英宗纪》。
③ 《元史》卷33《文宗纪》。
④ 《元史》卷35《文宗纪》。
⑤ 《元史》卷38《顺帝纪》,卷51《五行志》。
⑥ 《宋史》卷88《地理志》。
⑦ 《包拯集》卷6《弹王逵三》。
⑧ 《乐全集》卷14《刍荛论·食货论·屯田》,《历代名臣奏议》卷260。
⑨ 《华阳集》卷4《陈规除直龙图阁知庐州安抚淮西》。
⑩ 《直讲李先生文集》卷28《寄上富枢密书》。

1,079,054户[①]或 1,357,064 户,[②]宋徽宗崇宁时为 1,374,176 户。[③] 古代的户口统计当然不可能准确,但若与此前最高的唐天宝时户口统计数相比,增加了一倍有余,这意味着淮南的开发程度和经济总量确应超过唐朝。

(一)农田水利:北宋初年,淮南还有相当数额的荒地。宋太宗至道时,皇甫选和何亮上奏:"邓、许、陈、颍、蔡、宿、亳七州之地,有公私闲田,凡三百五十一处,合二十二万馀顷,民力不能尽耕。"建议兴修水利,开垦荒地。[④] 这是指京西和淮西的大片荒地,其中宿、亳两州属淮南,而颍州虽属京西,正是今安徽阜阳。

南宋薛季宣追述以往的水利工程,"今舒州有吴陂堰,庐江有七门堰,巢县有东兴塘,滁、和州、六合间有涂塘、瓦梁堰,天长有石梁堰,高邮有白马塘,扬州有召伯埭、裘塘屯,楚州有石鳖塘、谢陂、洪泽屯,淮阴有白水屯,盱眙有破釜塘,安丰有芍陂,固始有茹陂。是皆古人屯田遏水之迹,其馀不可记。大要六安以东,有芍陂之险,锺离以东,无非湖浊之地,西自皖,东至扬,则多断流为阻"。吴陂堰即三国时"朱光、吕蒙所争皖屯也,陂堰皖水"。七门堰为三国时"刘馥断龙舒水作"。东兴塘乃三国时"诸葛恪作,遏巢湖水"。涂塘是"吴赤乌中,遣兵十万,断涂作塘于其上,源今梁县界至滁扬城,晋以为南梁郡,南唐于滁水上立清流关"。召伯埭乃晋"谢安堰艾陵湖,作新城在其上"。裘塘屯为"齐高帝建武五年,遏艾陵湖立"。石鳖塘由三国时"邓艾作,荀羡复屯"。谢陂是"汉旧陂"。洪泽屯在"唐大历二年,与射阳湖并置官屯,射阳湖即射陂也"。破釜塘为"邓艾立白水塘,与破釜相连,开八水门。大业末,破釜塘坏,水入〔淮〕,白水亦涸"。芍陂是"即孙叔敖所作期思陂。汉王景,魏刘馥、邓艾,晋桓崇祖皆修复之。首受淠水,西道六安北界驺虞石,

---

① 《文献通考》卷 11。

② 《元丰九域志》卷 5。

③ 《宋史》卷 88《地理志》。

④ 《宋史》卷 94《河渠志》,《宋会要》食货 7 之 3。

东自濠州之南横石水，皆入焉，灌田万顷”。茹陂为三国时“刘馥作”。[①] 陈傅良也说：“古人于是因田以设险，因农以置屯。大抵安丰以东，则有芍陂，盐城以西，则有射陂，其间断流为阻，则庐江有舒水，龙舒有皖水，巢有巢湖，滁有滁水，六合有瓦梁，淮阴有白水塘，皆用兵所径也。”[②]可见宋代淮南的水利大工程多半还是沿用前代，并且与军事有关，“因田以设险，因农以置屯”，最远甚至可追溯到春秋时。

前引张耒《思淮亭记》就描写了淮水“旁沾远溉，丰田沃野，物赖其利”。可知淮水发挥着灌溉的功能。北宋在淮东兴修的水利工程不少。宋真宗时，王某“提点刑狱淮南兼劝农事”，“于为狱务在宽民，而以课田桑为急。按渠陂之故，诱民作而修之，利田至万九十顷”[③]。另一说为天禧四年(公元1020年)，“淮南劝农使王贯之导海州石闼堰水入涟水军，溉民田”[④]。两说可能是一回事。“淮南漕河界湖之东偏，岁时决溢，汩我农亩，涸我粮道”。发运副使张纶“请增长堤二百里，旁锢巨石为十闼，以疏其横流，舍役伍于堤上，不力一民，而日广月高，复树以美木”，于是“山阳郡东历高邮，抵广陵，涂无畏日”。“海陵郡有古堰，亘百有五十里，厥废旷久，秋涛为患”。张纶主持修复，“堰成，复逋户二千有六百”，另一说为“复租户万二千七百”。时人认为是到宋朝中期为止，“言水利者”“有绩效之最”[⑤]。泰州海陵县“田特为膏腴，春耕秋获，笑歌满野，民多富实，往往重门击柝，拟于公府”。“天圣中”，因“秋潮之患浸淫于海陵、兴化二邑间，五穀不能生，百姓馁而逋者三千馀户”。“葭苇苍茫。无复遗民”。淮南转运使胡令仪采取范仲淹之议，与张纶指挥民工“成大防，亘一百五十里，潮不能害，而二邑逋民悉复

① 《浪语集》卷24《与郑景望》一。

② 《止斋先生文集》卷43《策问十四首》。

③ 《临川先生文集》卷96《主客郎中知兴元王公墓志铭》。

④ 《宋史》卷96《河渠志》，《宋会要》食货7之6，《长编》卷95天禧四年五月丁卯。

⑤ 《宋史》卷426《张纶传》，《范文正公集》卷11《宋故乾州刺史张公神道碑》，《宋会要》方域17之5，《东斋记事》卷3。

其业"①。另一记载说"通、泰、海州皆滨海,旧日潮水皆至城下,田土斥卤,不可稼穑"。宋廷任命范仲淹"为兴化令,掌斯役,发通、泰、楚、海四州民夫治之"。"筑捍海堤于三州之境,长数百里,以卫民田"②,人称范公堤,"使海潮沮洳舄卤之地,化为良田"③。后大约在宋哲宗时,徐勣"通判通州。濒海有捍堤,废不治,岁苦漂溺。勣躬督防卒护筑之,堤成,民赖其利"④。其实应是修补捍海旧堤。景祐时,淮南转运副使吴遵路奏请在"真、楚、泰州、高邮军为斗门十九,以畜泄水利",得到批准。⑤ 宝元时,通州通判任建中"因江为患",主持修筑二十里江堤。至和时,又有海门知县沈起主持修筑海堤七十里,"以障卤潮","西接范公堤"。⑥ 沈括任海州沭阳县主簿,"县依沭水",他组织民力,"疏水为百渠九堰,以播节原委,得上田七千顷"⑦。蒋之奇"迁淮东转运副使,岁恶民流,之奇募使修水利,以食流者。如扬之天长三十六陂,宿之临涣横斜三沟,尤其大也。用工至百万,溉田九千顷,活民八万四千"⑧。大约在宋哲宗时,扬州江都县"始复大石湖,改名元丰,广袤数百步,溉田千有馀顷。是岁大穰,亩收皆倍"。"凡水利之兴复者五十有五,溉田六千顷,而桑之以课种者,亦八十五万有奇"⑨。

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相度淮南路水利刘瑾上奏:"体访扬州江都县古盐河,高邮县陈公塘等湖,天长县白马塘、〔沛塘〕,楚州宝应县泥港、射马港,山阳县渡塘沟、龙兴浦,淮阴县青州涧,宿州

---

① 《范文正公集》卷11《宋故卫尉少卿分司西京胡公神道铭》。

② 《范文正公年谱》,《涑水记闻》卷10。

③ 《宋史全文资治通鉴》卷27淳熙八年冬。参见朱瑞熙先生《范仲淹与泰州捍海堰》,载《疁城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④ 《宋史》卷348《徐勣传》。

⑤ 《长编》卷116景祐二年四月戊辰。

⑥ 《临川先生文集》卷82《通州海门兴利记》,《长兴集》卷30《故天章阁待制沈兴宗墓志铭》,《宋史》卷334《沈起传》,《万历通州志》卷5《古迹》。

⑦ 《宋史》卷331《沈括传》。

⑧ 《宋史》卷343《蒋之奇传》。

⑨ 《淮海集》卷38《罗君生祠堂记》。

虹县万安湖[①]、小河，寿州安丰县芍陂等，可兴置。除古盐河、万安湖、小河，已令司农寺结绝，馀欲令逐路转运司选官覆案施行。”[②]此奏中之水利包括淮东和淮西，判都水监侯叔献上奏：“刘瑾相度淮南合兴修水利，仅十万馀顷，皆并运河，乞候开运河毕工，以水利司钱募民，并运军、〔盐〕军修筑圩埠。”[③]

南宋李泳追述说：“淮西田畴高原去处，旧有陂塘，以资灌溉。”[④]宋真宗时，杜起“知蕲州蕲春县事，在县疏治坏塘，溉田数千顷”[⑤]。“合肥有陂，可溉田，久为右姓专其利”。韩亿安抚淮南，“决导，以济下户，得以衣食者不可胜数”[⑥]。“安丰芍陂，孙叔敖所㧗，为南北渠，溉田万顷”。宋仁宗时，李若谷“知寿州。豪右多分占芍陂，陂皆美田，夏雨溢，坏田，辄盗决。若谷擿冒占田者逐之，每决，辄调濒陂诸豪，使塞堤，盗决乃止”[⑦]。大致也在宋仁宗时，连庶任寿春县令，“开濒淮田千顷，县大治”[⑧]。舒州有所谓“七门三堰”，其实还是继承汉代的水利，彭汝砺《七门堰》诗说：“我来舒城道三堰，行看利入东南遍。渔樵处处乐太平，稻粱岁岁收馀羡。江淮旱涝相缀联，舒城独自为丰年。”[⑨]可见其灌溉功效。宋神宗熙宁时，“和州郡境有麻湖，濒江二十里，环湖田数千顷，无畜泄之备，雨久，则田皆陷泽中，为一方患甚钜”。知州吕希道率民“疏河通江，介湖中为沟港，雨暴注，则泻诸江，因沟港通运，舟达城中。

---

① 《画墁集》卷7《郴行录》载，虹县“城北有湖水，广袤十里，蒲鱼之饶，周给邻境。炀帝幸江都。赐名万安湖。”又《西征道里记》说，虹县“以东，水接淮口。淮地卑，而县西北隅有湖，曰万安，东西百里，北南半之”。

② 《长编》卷272熙宁九年正月壬午，《宋史》卷96《河渠志》。

③ 《长编》卷271熙宁八年十二月甲寅。

④ 《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八月丙寅。

⑤ 《安阳集》卷47《故尚书都官员外郎赠工部郎中杜公墓志铭》。

⑥ 《苏学士文集》卷16韩亿行状，《乐全集》卷37韩亿神道碑，卷39韩亿墓志铭。

⑦ 《宋史》卷291《李若谷传》，《景文集》卷28《乞开治渒河》，《寓简》卷5。《相山集》卷21《戍兵营田安丰芍陂札子》说，芍陂“之长阔各六十里，东西如和州之麻湖，而南北与深过之”。

⑧ 《宋史》卷458《连庶传》。

⑨ 《鄱阳集》卷1。

数千顷皆为良田，岁收三百馀万斛”[①]。元丰五年（公元1082年），淮南监司言：“舒州近城有大泽，出灊山，注北门外。比者暴水漂居民，知州杨希元筑捍水堤千一百五十丈，置泄水斗门二，遂免淫潦入城之患。”[②]

（二）粮食作物：中国传统的粮食作物，北方以粟麦为主，南方以稻为主。直到明代引进美洲的玉米，粟才逐渐降居次要地位。南、北方的界线是秦岭与淮河。王祯《农书》卷1《地利篇》说：“且以江淮南北论之，江、淮以北高田平旷，所种宜黍、稷等稼，江、淮以南，下土涂泥，所种宜稻秫。”宋元时的淮南属南方，历史上就有种稻的传统。[③] 北宋中期的田渊说：“江、淮民田十分之中，八、九种稻。”[④]大致在宋仁宗时，“真、扬诸州地狭，出米少，官籴之多，价常踊登，滨江米狼戾，而农无所售”，转运使马仲甫“请移籴，以舒其患，两益于民”[⑤]。此处没有说明“滨江”为何地，但从地理位置看来，应包括通州、泰州、和州、无为军、舒州等，是“米狼戾”之地。宋哲宗元祐时，“淮南宿、亳等州灾伤，米价高处七十七文”，但“扬、楚之间，穀熟米贱”。[⑥] 表明即使是淮北的宿、亳两州，也同样种稻。

宋太宗太平兴国时，范旻说：“唐贞元中，淮南岁输米才十万石，今每岁輂运倍于贞元。”[⑦]宋真宗大中祥符时，江淮发运使李溥上奏说，“今春运米凡六百七十九万石，诸路各留三年支用”。其中“淮南留三百三十万石，外有上供五十七万石，所留以备赈粜”[⑧]。其上供额又大大多于太平兴国时。沈括《梦溪笔谈》卷12记载，北宋东南“发运司歲供京师米以六百万石为额，淮南一百三十万石，

---

① 《范太史集》卷42《左中散大夫守少府监吕公墓志铭》。

② 《宋史》卷96《河渠志》。

③ 参见张泽咸先生《汉晋唐时期农业》第三章之一“江淮平原农业”。

④ 《宋会要》食货7之13。

⑤ 《宋史》卷331《马仲甫传》。

⑥ 《长编》卷456元祐六年三月乙酉。

⑦ 《长编》卷19太平兴国三年五月丙戌。

⑧ 《长编》卷74大中祥符九月己亥。

江南东路九十九万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万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万石，荆湖北路三十五万石，两浙路一百五十万石”。张邦基《墨庄漫录》卷4载宋仁宗皇祐时，“六路年额上供米六百二十万石”，“淮南一百五十万石”，“江南东路九十九万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万八千九百石”，“湖南六十五万石”，“湖北三十五万石”，“两浙一百五十五万石”。淮南供应京都开封的稻米，自然大大超过唐朝，但比不上江南和两浙，却多于荆湖，这是有余粮的明证。

宋人说“淮南地不宜麦，民艰于所输”①。但事实上，范仲淹“体量淮南州军赊籴人民二麦”②。包拯谈到淮南、江南、两浙和荆湖等地在“庆历三年上供额斛斗六百万石内，将小麦一百万石”折变，但当时“自淮以南及两浙、荆湖从去秋至今春，并未得雨，二麦不秀，耕〔种〕失时”③。宋神宗诏说：“昨水利司于淮南收籴下小麦万数不少，却欲出粜。”④真州“多稻、麦、麻、豆”，其名产是“七里香粳”⑤。苏轼在元祐时“自颍移扬州，过濠、寿、楚、泗等州，所至麻、麦如云。”⑥大致上说，淮南的粮食作物以稻麦为主。

宋代江南实现冬麦与晚稻复种，这是当时农业技术和生产的重要进展。在淮南，王安石诗《同陈和叔游齐安院》，描写黄州一带“缫成白雪桑重绿，割尽黄云稻正青”⑦。说明当地既种麦，也种稻。但如晁补之诗“淮南夏旱收，晚秧亦含风”，“使君来为广陵守，

---

① 《宋史》卷299《张洞传》，《鸡肋集》卷62《张洞传》。

② 《范文正公年谱补遗》。

③ 《包拯集》卷7《请免江淮两浙折变一》，《历代名臣奏议》卷243。

④ 《长编》卷281熙宁十年四月丙戌。

⑤ 《隆庆仪真县志》卷7。

⑥ 《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11《论积欠六事并乞检会应诏所论四事一处行下状》。

⑦ 《王文公文集》卷63，《临川先生文集》卷29作《壬戌五月与和叔同游齐安》，壬戌为乾兴元年。

麦如栉发稻立锥"[1],既称"晚秧",而欧阳修在庆历时书简说:"今岁淮甸大雪,来春二麦有望。"[2]又是指冬麦,表明当地农业已可实行冬麦与晚稻复种。南宋时,知庐州吴逵也说,"土豪大姓、诸色人就耕淮南",可"岁收毅麦两熟"[3]。叶梦得说"淮甸""宿麦将刈,榖种未播"[4],王之道说淮西"正当获稻艺麦之际"[5],也是指冬麦与晚稻复种。当然,淮南可以实行冬麦与晚稻复种,并不意味着每块耕地都实行复种。如南宋初,吕颐浩就建议,在淮南种"劝率乡村","多种早禾"[6],即早稻。《嘉庆高邮州志》卷 3 记载,大约是北宋时的高邮军,有水陆田 1,153,296 宋亩,官府征收夏税麦 4,532 宋石,秋粮米 23,052 宋石,表明当地的稻产量高于麦。

商刻苏轼《东坡志林》卷 6 说:"吾昔求地蕲水(蕲州)。田在山谷间,投种一斗,得稻十斛。"如以"种一石作七亩"[7]或"每亩种一斗"计[8],约合每宋亩十宋石或十四宋石,这当然是极个别的高产记录。宋哲宗绍圣时,贺铸《庆湖遗老诗集拾遗·题皖山北濒江田舍》(丙子四月赋)说:"一溪春水百家利,二顷夏秧千石收。"皖山位于舒州怀宁县,平均每宋亩产稻榖五宋石,依稻榖 70%的折米率计算,约折合每宋亩三宋石五宋斗稻米,这应是北宋淮南的高亩产记录。南宋时,淮南地区的亩产量为"凡田一千顷,岁收稻二十万硕"[9],约每宋亩收稻榖二宋石,折合稻米一宋石四宋斗,这应是一般的亩产量。南宋薛季宣说,两淮等地营田,"营田之卒,一人垦地

---

① 《鸡肋集》卷 4《饮酒二十首同苏翰林先生次韵追和陶渊明》(其十六),卷 13《东坡先生移守广陵以诗往迎先生以淮南旱书中教虎头祈雨法始走诸祠即得甘泽因为贺》。

②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 144《与韩忠献王》。

③ 《宋会要》食货 63 之 117。

④ 《石林居士建康集》卷 4《祈雨诸庙文》。

⑤ 《相山集》卷 21《预置大军马草札子》。

⑥ 《忠穆集》卷 2《上边事善后十策》,《会编》卷 176,《历代名臣奏议》卷 90。

⑦ 《宋会要》食货 70 之 37。

⑧ 《宋会要》食货 63 之 154。

⑨ 《宋会要》食货 6 之 23。

约二十亩，岁得穀六十硕”[①]，为每宋亩收稻谷三宋石，这应是较高的亩产量。每宋亩约合 0.8649 市亩[②]，每宋石约为三分之二市石，稻米每市石为 150 市斤。上引记载约合每市亩一般产米 161 市斤，241.5 市斤，而高产约合每市亩产米 402.5 市斤。至于苏轼所载，应为每市亩产米 805 市斤或 1127 市斤。宋代淮南可冬麦与晚稻复种，如以每宋亩产麦一宋石，每市石小麦以 140 市斤计，约折合每市亩产麦 108 市斤，则每宋亩产原稻与麦约合每市亩产 338 市斤，453 市斤，而高产约合 683 市斤。

（三）丝麻织业：前引王安石诗说黄州一带，“缲成白雪桑重绿”。张孝祥诗说：“忽忆淮南路，春风满柘冈。”[③]看来当地种植育蚕的桑树和柘树不少。大致在宋初，“庐、寿州折科小绫”，“亦折科白縠”，“庐、寿、濠、泗、和、泰、光州，高邮、涟水军亦折科官絁”，“亳州市绉纱”[④]。张詠诗说：“维扬软縠如云英，亳郡轻纱若蝉翼。”[⑤]这是淮南的丝织名产。宋仁宗景祐时，“以淮南岁饥，出内藏绢二十万下三司，代其岁输”[⑥]。宋神宗“诏淮南发运司岁岁于两浙所买紬绢，许自来年以后于出产州军置场和买，或预给价钱，毋得抑配民户”[⑦]。看来虽然史称当地“丝、帛之利”，但似比不上如京东、河北、两浙、西川等地。南宋初，宋高宗君臣追忆北宋时的情况，说“淮南利源甚博，平时一路上供内藏紬绢九十馀万，其它可知”，“淮南桑麻之富，不减京东，而鱼盐之利，他处莫比”[⑧]。更有“淮南鱼盐桑麻之富地，他郡不可比”之说。[⑨] 所谓“桑麻之富，不减京东”，似有夸大。因为在宋哲宗时，不包括两税，光是和买绢绵，京东

---

① 《浪语集》卷 19《论营田》。

② 依一宋亩为 6,000 平方宋尺，一宋尺为 31 厘米计。

③ 《于湖居士文集》卷 12《野牧图》。

④ 《文献通考》卷 20，《宋史》卷 175《食货志》。

⑤ 《乖崖集》卷 2《筵上赠小英》。

⑥ 《长编》卷 114 景祐元年正月甲申。

⑦ 《长编》卷 257 熙宁七年十月辛巳。

⑧ 《要录》卷 119 绍兴八年五月丁未。

⑨ 《罗氏识遗》卷 3《封略自然之验》。

“东、西路岁额无虑二百万匹、两”①。前述苏轼在元祐时“自颍移扬，舟过濠、寿、楚、泗等州，所至麻、麦如云”，看来当地确是盛产麻。宋徽宗初，令各路提举常平司摊派的和买绢，“京〔东〕东、西路各二十万匹”，“淮南东、西路各五万匹”，反映了京东的绢产量显然高于淮南。② 南宋初，濠州“军资库见在未起〔发〕夏税匹帛，官絁七百七十六匹，紬三千七十九匹，绢九千匹”③，可知其数额不少。关于淮南的丝麻织业，在后各州军的经济概况再作介绍。

（四）渔业：淮南的渔业相当发达，如前所引，“鱼盐之利，他处莫比”。宋人称“长淮之南，山水平旷，当承平时，民物阜繁，鱼盐之利甲于他路”④。梅尧臣《糟淮鲌》诗说，“空潭多鲌鱼，网登肥且美，糟渍奉庖厨”。又说“淮南鱼美香粳滑”，“淮南秋物盛，稻熟蟹正肥”⑤。司马光诗说，“弱岁家淮南，常爱风土美”。“巢湖映微寒，照眼正清泚。低昂蹙荷芡，明灭紊葭苇。银花鲙肥鱼，玉粒炊香米。居人自丰乐，不与他乡比”⑥。反映在淮西巢湖一带，是富庶的鱼米之乡。苏辙诗“鱼跃银刀正出淮”⑦，秦观谪居广西路横州宁浦县，其《宁浦书事六首》诗有“鱼稻有如淮右”之句，⑧也同样反映淮西的情况。张舜民南下，“入运河，舣舟洪泽间，下见比目鱼，高柳清渠，寂无暑气，鱼虾蟹蛤，日厌盘飧，自是行运河矣”⑨。上引记载都反映淮南渔业的盛况。

《归田录》卷 2 说：“淮南人藏盐酒蟹，凡一器数十蟹，以皁荚半

---

① 《宋史》卷 175《食货志》。

② 《宋会要》食货 38 之 4。

③ 《宋会要》食货 52 之 32。

④ 《松隐文集》卷 31《和州修城记》。

⑤ 《宛陵先生集》卷 12《糟淮鲌》，卷 23《酬杨愈太丞之寿州见别》，卷 38《送徐秘校庐州监酒》。

⑥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 2《送崔尉（尧封）之官巢县》。

⑦ 《栾城集》卷 14《次韵子瞻题泗州监仓东轩二首》。

⑧ 《淮海集》卷 11。

⑨ 《画墁集》卷 7《郴行录》。

挺置其中，则可藏经岁不损。"[①]反映当地的水产相当丰富。前引张耒《思淮亭记》就描写了淮水"长鱼美蟹、茭蒲葭苇之利，沾及数百里"。张孝祥《水调歌头》词说："长忆淮南岸，耕钓混樵渔"[②]。李昭玘诗说，"渐入临淮路"，"白鱼不论价"[③]。曾幾《食淮白鱼二首》诗说，"安得玻璃泉上酒，藉糟空有白鱼肥"，"帝所三江带五湖，古来修贡有淮鱼"[④]。杨万里诗《谢叶叔羽总领惠双淮白》说："天下众鳞谁出右，淮南双玉忽尝新。"[⑤]另有《初食淮白》诗说："淮白须将淮水煮，江南水煮正相违。霜吹柳叶落都尽，鱼吃雪花方解肥。"[⑥]当时的淮白鱼是鱼中之珍。苏轼《扬州以土物寄少游》诗说："鲜鲫经年秘醽醁，团脐紫蟹脂填腹，后春莼茁活如酥，先社姜芽肥胜肉，凫子累累何足道，点缀盘飧亦时欲。"[⑦]宿州虹县"城北有湖水，广袤十里，蒲鱼之饶，周给邻境。(隋)炀帝幸江都，赐名万安湖"[⑧]。鲥鱼则是产于大江的著名鱼种，绍圣时，据贺铸在泰州记载："鲥鱼初得，尾直千钱"[⑨]。淮南水产当然丰富了宋人的食品，并且是首都开封水产的重要供应区。据说"淮甸虾米用席裹入京，色皆枯黑，无味，以便溺浸一宿，水洗去，则红润如新"[⑩]。

（五）果业：淮南的果业生产在全国不占重要地位。楚州山阳人王洋诗说："东抵东家田，绕溪六七里。北向关外行，五里见淮水。我家园在西。鸣泉到清耳。南郊野叟村，殷懃种桃李。"[⑪]可

---

① 《游宦纪闻》卷2亦载此事。

② 《于湖居士文集》卷31。

③ 《乐静集》卷3《道中书怀三首》。

④ 《茶山集》卷8。

⑤ 《诚斋集》卷11。

⑥ 《诚斋集》卷27。

⑦ 《东坡七集·东坡续集》卷1。

⑧ 《画墁集》卷7《郴行录》。

⑨ 《庆湖遗老诗集拾遗·食鲥鱼(甲戌闰月有人馈此因赋诗)》。

⑩ 《清波杂志》卷12，《清波别志》卷下。

⑪ 《东牟集》卷1《我有一双眼赠徐氏仿老徐体仆近与思远赓和颇自言老有拒徐出游意恐以仆为真老也故有此作》。

知当地产桃、李等水果。韦骧诗称“海门橘柚胜湖湘”，[1]说明通州还出产颇佳的橘柚。

（六）交通和商业：前引张耒《思淮亭记》描述淮南的交通和商业，“南商越贾，高帆巨橹，群行旅集。居民旅肆，烹鱼酾酒，联络于两隅”。位于运河交汇处的泗州、楚州、扬州、真州及泰州等地，是宋时重要的交通要冲和商业中心。张耒《宿虹县驿》诗说：“长堤隘舟车，上下无暂歇。煎熬古驿门，聒聒争琐屑。东南淮浙富，输馈日填咽。楚风习喧卑，吴舌动嘲哳。”[2]说明地处汴水沿岸的宿州虹县，也是长江中下游的客商纷至的所在。故苏颂说：“真、楚、泗州枕江带淮，连接海隅，四方辐凑，最为繁会。”[3]梅尧臣《泗州郡圃四照堂》诗说：“官舻客艑满淮汴，车驰马骤无闲时。”[4]张耒诗说：“舸艖大艑来何州，翩翩五两在船头，淮边落帆汴口宿，桥下连樯南与北。南来北去何时停，春水春风相送迎。”[5]都描写了淮南水上交通之繁忙。总的说来，淮南的水上交通，是以运河、淮水和大江为主干道。

北宋的淮南陆路交通也有其重要性，是东京开封府连结东南的中转站。加之淮南的地势，没有什么险阻，“道途平衍”[6]，较便于交通干道的设置。今存《元丰九域志》卷 5 记载淮南各州军到东京的距离以及彼此的交通里程。大致上说，自开封南下，一条路线是经南京应天府到淮南的亳州和宿州，再到淮东各州和渡江到南方。第二条路线是经陈州和颍州，到淮西寿州和舒州，往淮西各州军，再渡江到南方。第三条路线是经蔡州到淮西光州和黄州，再渡江到南方。

《宋会要》食货 16 之 3—7 记录了北宋淮南的商税额，尽管商

---

① 《钱塘集》卷 4《寄橘柚》。

② 《张右史文集》卷 10。

③ 《苏魏公文集》卷 20《奏乞移屯禁军于真楚泗州就粮》。

④ 《宛陵先生集》卷 47。

⑤ 《张右史文集》卷 16《离泗州有作》。

⑥ 《古今源流至论》续集卷 1《形势》。

税与实际上的商品流通的多少不可能完全一致，仍有参考价值，今列表于下：①

州军	旧岁额	熙宁十年数	
扬州	七个商税务合计 78,490 贯	在城	41,849 贯 403 文
		瓜洲镇	7,690 贯 244 文
		邵伯镇	1,641 贯 575 文
		天长县	7,987 贯 280 文
		铜城镇	8,032 贯 536 文
		高邮县	28,126 贯 38 文
		三塾镇	481 贯 912 文
		临泽镇	150 贯 959 文
		樊良镇	2,030 贯 762 文
		九个商税务合计	97,990 贯 709 文
亳州	十一个商税务合计33,944贯	在城	4,377 贯 204 文
		谷阳镇	563 贯 709 文
		卫真县	1,680 贯 482 文
		鹿邑县	4,546 贯 938 文
		蒙城县	2,785 贯 318 文
		酇县	876 贯 962 文
		永城县	7,569 贯 703 文
		郸城镇	826 贯 16 文
		蒙馆镇	356 贯 299 文
		酇阳镇	391 贯 814 文
		保安镇	271 贯 305 文
		药墙务	253 贯 946 文
		十二个商税务合计	24,499 贯 696 文
宿州		在城	15,079 贯 299 文
		临涣县	1,539 贯 454 文
		虹县	2,042 贯 894 文

① 《宋会要》原文有错字，依《元丰九域志》卷 5 改正。有的地名，如三塾镇，《元丰九域志》作"三塾"镇，又依《宋会要》和其他记载改正。

续表

州军	旧岁额	熙宁十年数	
宿州	九个商税务合计 32,092 贯	蕲县	606 贯 862 文
		柳子镇	871 贯 348 文
		蕲泽镇	511 贯 945 文
		静安镇	666 贯 55 文
		零壁镇	2,156 贯 632 文
		荆山镇	1,191 贯 324 文
		新马镇	795 贯 323 文
		西故镇	599 贯 928 文
		十一个商税务合计	26,061 贯 64 文
楚州	八个商税务合计 61,687 贯	在城	67,881 贯 587 文
		宝应县	16,080 贯 170 文
		淮阴县	2,197 贯 239 文
		盐城县	6,487 贯 233 文
		涟水县	21,191 贯 691 文
		黄浦	137 贯 51 文
		六个商税务合计	113,974 贯 971 文
海州	四个商税务合计 18,670 贯	在城	11,669 贯 309 文
		沭阳县	4,888 贯 578 文
		怀仁县	31 贯 501 文
		临洪镇	583 贯 770 文
		四个商税务合计	17,173 贯 158 文
泰州	七个商税务合计 21,064 贯	在城	13,371 贯 460 文
		兴化县	3,492 贯 582 文
		柴墟务	1,599 贯 477 文
		如皋县	3,567 贯 489 文
		泰兴县	1,616 贯 63 文
		海波务	1,276 贯 413 文
		陵亭务	157 贯 350 文
		西溪务	992 贯 216 文
		八个商税务合计	26,073 贯 50 文

续表

州军	旧岁额	熙宁十年数	
泗州	七个商税务合计 25,416 贯	在城	21,682 贯 484 文
		河南务	3,216 贯 775 文
		青阳务	1,532 贯 240 文
		徐城务	791 贯 351 文
		招信务	1,054 贯 37 文
		木场务	268 贯 705 文
		平源务	101 贯 594 文
		七个商税务合计	28,647 贯 186 文
滁州	四个商税务合计 11,334 贯	在城	12,545 贯 63 文
		来安县	1,215 贯 882 文
		全椒县	1,257 贯 137 文
		白塔镇	326 贯 479 文
		四个商税务合计	15,334 贯 561 文
真州	五个商税务合计 60,614 贯	在城	53,536 贯 135 文
		六合县	6,498 贯 531 文
		宣化镇	1,486 贯 615 文
		瓜步镇	1,390 贯 766 文
		四个商税务合计	62,912 贯 47 文
通州	两个商税务合计 7,787 贯	在城	5,493 贯 2 文
		海门县	3,742 贯 236 文
		崇明务	295 贯 341 文
		三个商税务合计	9,530 贯 579 文
寿州	八个商税务合计 133,224 贯	在城	17,550 贯 621 文
		寿春县	6,274 贯 533 文
		安丰县	8,863 贯 154 文
		霍丘县	13,796 贯 622 文
		六安县	18,500 贯 937 文
		麻步务	1,265 贯 203 文
		霍山务	4,255 贯 919 文
		开顺口务	1,331 贯 35 文
		来远务	382 贯 953 文
		橛涧务	1,162 贯 613 文
		十个商税务合计	73,383 贯 590 文

续表

州军	旧岁额	熙宁十年数	
庐州	六个商税务合计 50,882 贯	在城	50,315 贯 887 文
		慎县	1,971 贯 217 文
		舒城县	8,087 贯 505 文
		青阳镇	403 贯 177 文
		九井镇	1,296 贯 636 文
		五个商税务合计	62,074 贯 422 文
蕲州	八个商税务合计 55,767 贯	在城	21,141 贯 279 文
		蕲水县	2,501 贯 754 文
		黄梅县	1,230 贯 916 文
		石桥镇	612 贯 508 文
		广济县	860 贯 591 文
		蕲口镇	26,540 贯 566 文
		王祺镇	160 贯 700 文
		马岭镇	623 贯 591 文
		八个商税务合计	53,671 贯 905 文
和州	六个商税务合计 23,622 贯	在城	16,124 贯 37 文
		乌江县	3,140 贯 977 文
		含山县	2,131 贯 790 文
		栅江务	572 贯 381 文
		东阁务	3,312 贯 172 文
		采石务	1,719 贯 632 文
		六个商税务合计	27,000 贯 989 文
舒州	十九个商税务合计42,926贯	在城	2,830 贯 980 文
		许公务	871 贯 722 文
		双港务	446 贯 192 文
		鸐山务	504 贯 301 文
		孔城务	1,065 贯 11 文
		永安务	7,927 贯 468 文
		宿松务	1,390 贯 327 文
		石溪务	657 贯 142 文
		皖口务	1,733 贯 515 文
		太湖务	3,038 贯 982 文
		杨溪务	136 贯 321 文
		桐城务	1,624 贯 250 文
		望江务	907 贯 649 文
		十三个商税务合计	23,133 贯 860 文

续表

州军	旧岁额	熙宁十年数	
濠州	四个商税务合计 16,051 贯	在城	8,264 贯 643 文
		定远县	8,984 贯 190 文
		藕塘镇	998 贯 659 文
		永安镇	857 贯 620 文
		四个商税务合计	19,105 贯 112 文
光州	七个商税务合计 36,036 贯	在城	4,925 贯 696 文
		固始县	9,200 贯 113 文
		光山县	4,638 贯 228 文
		仙居县	1,572 贯 931 文
		商城镇	3,017 贯 904 文
		朱皋镇	677 贯 777 文
		子安镇	842 贯 138 文
		七个商税务合计	24,874 贯 787 文
黄州	九个商税务合计 33,273 贯	在城	25,067 贯 111 文
		故县镇	1,704 贯 962 文
		麻城县	5,146 贯 710 文
		久长镇	1,465 贯 852 文
		黄陂县	2,912 贯 979 文
		团风务	1,274 贯 520 文
		阳罗务	1,519 贯 247 文
		岐亭务	570 贯 992 文
		八个商税务合计	39,662 贯 373 文
无为军	八个商税务合计 56,856 贯	在军	20,040 贯 857 文
		巢县	3,009 贯 890 文
		庐江县	9,971 贯 339 文
		襂潭务	907 贯 56 文
		柘皋务	1,096 贯 997 文
		崑山务	900 贯 741 文
		石牌务	238 贯 495 文
		七个商税务合计	36,165 贯 375 文
涟水军	两个商税务合计 2,956 贯		
高邮军	八个(?)商税务合计50,698贯		

从商税额分析，最高的是淮东楚州，超过了10万贯，扬州其次，接近10万贯，再次是真州，超过5万贯；淮西则以寿州、庐州和蕲州为最高，都超过5万贯。但泗州的商税额不高，也并不能说明当地商业不发达。

（七）盐业：前述所谓“鱼盐之利，他处莫比”，南宋时还追述说：“茶盐之利，国计所资，异时两淮，实甲诸路。”①当是事实，淮南的茶盐收入对宋朝财政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盐业的发达，兼之禁榷，也必然带来私贩的兴盛。元绛“知通州海门县，淮民多盗贩盐，制置使建言，满二十斤者皆坐徒。绛曰：‘海滨之人，恃盐以为命，非羣贩比也。’笞而纵之”②。这还算是较为宽大的政策。盐产区当然是在沿海的海州、涟水军、楚州、泰州和通州五地。“宋初额”为泰州海陵监、如皋县如皋仓和泰州小海场共657,000余宋石，楚州盐城监为417,000余宋石，涟水军海口场为115,000余宋石，海州板浦、惠泽、洛要三场共477,000余宋石。“楚之盐城，造盐之场七”，可知盐城监下设七个盐场。③ 此后新增的有通州丰利监，为489,000余宋石，另有泰州永盈仓、涟水涟水军仓和真州盐仓，但真州不临海，是“转般仓”。宋朝对“食盐界分”，即售盐区作如下分配：第一，楚州盐城监、通州丰利监、泰州海陵监、如皋仓和小海场供给本州及淮南之庐、和、舒、蕲、黄州、无为军，江南之江宁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饶、信、歙、抚州，广德、临江军，两浙之常、润、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岳、衡、永州，汉阳军；第二，海州板桥、惠泽、洛要三场和涟水军海口场供给本州军及京东之徐州、淮南之光、寿、泗州，两浙之杭、苏、湖、常、润州和江阴军。④ 但后来淮盐的销售区不断改变。

苏颂说：“淮南一路财赋之数，最为浩繁，尤籍每岁卖盐额钱一

---

① 《东窗集》卷13《王传除提举淮南东路茶盐制》。

② 《宋史》卷343《元绛传》。

③ 《武溪集》卷6《楚州盐城南场公署壁记》。

④ 《宋史》卷182《食货志》，《文献通考》卷15，《嘉靖惟扬志》卷9《盐政》，真州盐仓又见《隆庆仪真县志》卷3《废迹》。丰利监，《宋史》标点本考证为利丰监。

百馀万贯，资助经费。”[①]足见淮东盐利对宋政府财政的重要性。关于淮东在宋朝各代的盐产量和盐利，郭正忠先生《宋代盐业经济史》第632—636页，654—656页已经列表，兹不复述。《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56说：“宣和时，淮南盐利自千五百万缗，今淮南盐利亦同。”但卷57又说：“宣和时，淮南盐利岁入一千四五百万缗。”《玉海》卷185《中兴会计录》则说：“宣和初，榷货所入淮南盐利二千四百五万。”据吕颐浩说，他在“宣和元年任太府少卿，尝考榷货务入纳，大率淮南路入纳岁得一千四五百万贯，浙东、西岁收七八百万贯。”这是指盐利。[②] 可知当时淮东的盐利收入要比两浙路大得多。

（八）茶业：所谓淮南有茶、盐之利，淮东为盐，而淮西为茶。[③]如前引南宋时追述：“茶盐之利，国计所资，异时两淮，实甲诸路。”[④]宋时的高级茶是所谓片茶，也称团茶。低等茶是散茶，大约类似于今天的茶。“散茶出淮南、归州、江南、荆湖，有龙溪、雨前、雨后之类十一等”[⑤]。

乾德三年（公元965年），苏晓“出为淮南转运使，建议榷蕲、黄、舒、庐、寿五州茶，置十四场。规其利。岁入百馀万缗”，“一萌一蘖，尽搜其利”，“淮俗苦之”。[⑥] 十四场后改为十三场，但光州也列入茶产区。宋真宗大中祥符时，发运使李溥上奏：“江、浙诸州军，淮南十三山场今岁入茶二千九百六万五千七百馀斤，视旧额增五百七十二万八千馀斤。”[⑦]当时的淮南十三山场产茶已经定型。“蕲、黄、庐、舒、寿、光六州官自为场，置吏总之，谓之山场者十三，

---

① 《苏魏公文集》卷20《奏乞减定淮南盐价》。

② 《忠穆集》卷2《上边事善后十策》，《会编》卷176，《历代名臣奏议》卷90。

③ 明代《万历淮安府志》卷4说：“淮之茶，宋时有榷茶（货）务，今海州之山味不佳矣。”按宋时海州虽置榷货务，不产茶，此说误，参见《文献通考》卷18。

④ 《东窗集》卷13《王传除提举淮南东路茶盐制》。

⑤ 《宋史》卷183《食货志》。

⑥ 《宋史》卷270《苏晓传》，《长编》卷6乾德三年九月己卯，《玉壶清话》卷2。

⑦ 《长编》卷85大中祥符八年十月丙戌。

六州采茶之民皆隶焉，谓之园户。岁课作茶，输其租，馀〔则〕官悉市之。其售于官，皆先受钱而后入茶，谓之本钱。又有百姓岁输税者，亦折为茶，谓之折〔税〕茶。总为税(岁)课八百六十五万馀斤，其出鬻皆就本场”。[①] 宋仁宗“至和中，岁市茶，淮南才四百二十二万馀斤，江南三百七十五万馀斤，两浙二十三万馀斤，荆湖二百六万馀斤，唯福建天圣末增至五十万斤”。[②] 从以上数字看来，淮西的茶产量最高，但江南也有“岁课”“千二十七万馀斤”的记录。[③] 宋祁说：“开顺、麻步、霍山岁榷无虑三万钧。”[④]程民生先生据《宋会要》食货 29 之 6 计算，淮西十三场产茶为 8,658,799 斤，并参对上引记载，故可判断是宋真宗末到宋仁宗初的数字，[⑤]今开列于下：

黄州：麻城场年额二十一万七千四百八斤；

蕲州三场：洗马场年额百二十二万一千八百八十七斤，石桥场二百万四千七百二十九斤，王祺场五十七万三千八百三十二斤；

寿州三场：霍山场年额八十四万五千六十四斤，麻步场四十二万三千六百斤，开顺场三十六万八千八百三十八斤；

光州三场：光山场年额十八万八千一百九十一斤，商城场三十八万三千二百六十三斤，子安场十三万三千五百六十二斤；

舒州二场：罗原场年额三十万八千一百五十斤，太湖场百二十一万四千一百四十八斤；

庐州王同场年额七〔十〕七万六千一百二十七斤。

---

① 《长编》卷 100 天圣元年正月壬午，《宋史》卷 183《食货志》，《文献通考》卷 18。

② 《长编》卷 188 嘉祐三年九月辛未，《宋史》卷 184《食货志》。

③ 《长编》卷 100 天圣元年正月壬午，《宋史》卷 183《食货志》。

④ 《景文集》卷 46《寿州风俗记》。

⑤ 《宋代地域经济》第 128 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 年。

《文献通考》卷18只记载了十二场，脱漏了光山场，罗原亦作罗源，而开顺作开顺口。《梦溪笔谈》卷12开列了十三茶场的清单，参对上引记录，其中所谓“祖额”，大致应是宋仁宗至和前后的数字：

十三山场祖额钱共二十八万九千三百九十九贯七百三十二，共买茶四百七十九万六千九百六十一斤；

光州光山场买茶三十万七千二百十六斤，卖钱一万二千四百五十六贯；

子安场买茶二十二万八千三十斤，卖钱一万三千六百八十九贯三百四十八；

商城场买茶四十万五百五十三斤，卖钱二万七千七十九贯四百四十六；

寿州麻步场买茶三十三万一千八百三十三斤，卖钱〔二〕万四千八百一十一贯三百五十；

霍山场买茶五十三万二千三百九斤，卖钱三万五千五百九十五贯四百八十九；

开顺场买茶二十六万九千七十七斤，卖钱一万七千一百三十贯；

庐州王同场买茶二十九万七千三百二十八斤，卖钱一万四千三百五十七贯六百四十二；

黄州麻城场买茶二十八万四千二百七十四斤，卖钱一万二千五百四十贯；

舒州罗源场买茶一十八万五千八十二斤，卖钱一万四百六十九贯七百八十五；

太湖场买茶八十二万九千三十二斤，卖钱三万六千九十六贯六百八十；

蕲州洗马场买茶四十万斤，卖钱二万六千三百六十贯；

王祺场买茶一十八万二千二百二十七斤，卖钱一万一千九百五十三贯九百九十二；

石桥场买茶五十五万斤，卖钱三万六千八十贯。

今据《宋会要》和《梦溪笔谈》列表于下：

州名	场名	《宋会要》	《梦溪笔谈》	增减数
光州	光山场	188,191 斤	307,216 斤	+119,025 斤
	子安场	133,562 斤	228,030 斤	+94,468 斤
	商城场	383,263 斤	400,553 斤	+17,290 斤
寿州	麻步场	423,600 斤	331,833 斤	−91,767 斤
	霍山场	845,064 斤	532,309 斤	−312,755 斤
	开顺场	368,838 斤	269,077 斤	−99,761 斤
庐州	王同场	776,127 斤	297,328 斤	−478,799 斤
黄州	麻城场	217,408 斤	284,274 斤	+66,866 斤
舒州	罗源场	308,150 斤	185,082 斤	−123,068 斤
	太湖场	1,214,148 斤	829,032 斤	−385,116 斤
蕲州	洗马场	1,221,887 斤	400,000 斤	−821,887 斤
	王祺场	573,832 斤	182,227 斤	−391,605 斤
	石桥场	2,004,729 斤	550,000 斤	−1,454,729 斤
总额		8,658,799 斤	4,796,961 斤	−3,861,838 斤

《宋会要》食货 29 之 8—11 所载各地买卖茶价，其中舒州另有龙溪场，则为十四场。但既然光州有茶场，应不是宋初的十四场。

总的说来，从宋真宗大中祥符到宋仁宗至和时，约五十年间，十三场的茶产量从近三千万斤，下降到不足四百八十万斤。对宋廷而言，淮西的茶利肯定不如淮东的盐利。但卖茶钱仅是政府收入的一项，另有茶租、茶税、百姓食茶等钱的收入，[1]这无疑仍是宋廷一笔不可小视的收入。

宋朝实行严厉的榷茶，正如曾任提点淮南十三山场的毕从古说："茶者，山泽之馀贷(货)，利微刑重，贷(货)日以益腐，刑日以益

① 参见黄纯艳先生《宋代茶法研究》第 256—265 页，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

繁，愚民抵死者岁不下数百千人。”[①]但总的说来，宋朝的榷茶政策并不可能松动。宋徽宗崇宁时，蔡京说：“十三山场茶，庆历以前岁收五百馀万，嘉祐通商，今岁入不过八十馀万。欲复行禁榷，仍给缗钱三百万充本。官自置场市之，令客人于在京榷货入纳，请长、短引，赴诸场受茶贩易。”[②]另据《宋史》卷184《食货志》，当时“置场所在：蕲州即其州及蕲水县，寿州以霍山、开顺，光州以光山、固始，舒州即其州及罗源、太湖，黄州以麻城，庐州以舒城”，只剩下十一场，而茶产量又降至“八十馀万”斤。茶产量的不断下降和严重萎缩，主要应是宋朝的禁榷制度造成的。

各州军的经济概况：

（一）扬州：自唐迄宋，扬州在全国城市的地位有所降低，“扬州无复似当年”。[③] 张舜民说：“大率今之所谓扬州者，视故地东南一角，无虑四分之一尔，其唐室故地皆榛莽也。”[④]可知唐末战乱破坏之惨重。但宋人仍称之为“淮南第一州”[⑤]，并非过誉。“自淮南之西，大江之东，南至五岭、蜀汉，十一路百州之迁徙贸易之人，往还皆出其下，舟车南北，日夜灌输京师者，居天下十之七”[⑥]。司马光诗说：“万商落日船交尾，一市春风酒并垆。”[⑦]李昭玘诗说：“地占东南会，舟浮百货通。”[⑧]反映了扬州商业之繁荣。据《太平寰宇记》卷123，土产为“莞席、绵绮、白绫、铜镜、柘木”，宋神宗初减罢“扬州新茶一银合，藏姜五十罐”[⑨]，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细苎二十疋，青铜鉴二十面，莞席一百领”，《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白苎布、莞席、铜镜”。另据《太平寰宇记》卷130，天长军

---

① 《西台集》卷16《尚书郎赠金紫光禄大夫毕从古行状》。

②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26崇宁元年十二月。

③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13《竹西亭》。

④ 《画墁集》卷7《郴行录》。

⑤ 《西溪文集》卷2《题扬州山光寺》，《无为集》卷6《赠冯扬州》。

⑥ 《长兴集》卷21《扬州重修平山堂记》。

⑦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13《送杨秘丞（秉）通判扬州》。

⑧ 《乐静集》卷3《泊扬州城外》。

⑨ 《宋会要》崇儒7之56—58。

土产为“石梁溪鱼为上物旧贡”。后废天长军为扬州属县。

（二）亳州：宋神宗初规定土贡“亳州绢一十匹”①，《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绢二十匹”，《宋史》卷88《地理志》为“贡绉纱、绢”。绉纱是当地的名产。如前所述，亳州“轻纱若蝉翼”。《老学庵笔记》6说：“亳州出轻纱，举之若无，裁以为衣，真若烟雾。一州惟两家能织，相与世世为婚姻，惧他人家得其法也。”可知其产量甚少。北宋时，“京师枣有数品：灵枣、牙枣、青州枣、亳州枣”②，可知亳州枣是名品，作为“御枣”，梅尧臣赋诗说，“沛谯有巨枣，味甘蜜相差”，“其大如王瓜，尝贡趋国门，岂及贫儒家”③。

（三）宿州：《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绢一十匹”，《宋史》卷88《地理志》为“贡绢”。宿州州治符离县、虹县、灵璧县和亳州永城县地当汴水沿岸，成为“舟车辐辏之地，邮传旁午之途”，“飞流金粟走舟车”④。宿州城居坊郭户也必然增多，苏轼说，宿州城“自唐以来，罗城狭小，居民多在城外。本朝承平百馀年，人户安堵，不以城小为病。兼诸处似此城小人多，散在城外，谓之草市者甚众”⑤。宿州“跨汴为桥，水与桥争，常坏舟”。宋仁宗庆历时，知州陈希亮“始作飞桥，无柱，以便往来。诏赐缣以褒之，仍下其法，自畿邑至于泗州皆为飞桥”⑥。传世的《清明上河图》画有“飞桥”，一般称虹桥，⑦为宋代桥梁工程的一大进展。司马光曾登宿州北楼赋诗：“圣朝定多垒，剑戟包貔貅。蓁蓁荆棘林，膴膴良田畴。耒耜趣时

---

① 《宋会要》食货41之40。

② 《东京梦华录》卷8《立秋》。

③ 《宛陵先生集》卷30《亳州李密学寄御枣一篋》。

④ 《徐骑省集》卷30《大宋故亳州蒙城县令赐绯鱼袋曾君墓志铭》，《蔡忠惠公集》卷3《送石昌言知宿州》。

⑤ 《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12《乞罢宿州修城状》。

⑥ 《宋史》卷298《陈希亮传》，《琬琰集删存》卷2范镇《陈少卿希亮墓志铭》。

⑦ 参见周宝珠先生《〈清明上河图〉与清明上河学》第四章六、虹桥，第68—73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

雨,黍稷丰岁秋。昔为车骑利,今睹桑麻收。"[1]曾巩《过灵璧张氏园三首》诗中有"梨枣累累正熟时,粟田鹑兔亦争肥","秫地成来多酿酒,杏林熟后亦留钱",[2]都反映了当地农业的繁荣。零璧原为镇,后升县,一般作灵壁。北宋时,灵壁张氏园是个非常有名的园林,吸引不少骚人墨客为之题诗作文。灵壁之石也非常有名,成为宋徽宗兴办花石纲、搜索异石的重点地区之一。南宋楼钥诗《灵壁道中》说:"膏腴满荆棘,伤甚黍离离。"[3]可知北宋时是"膏腴"之地。虹县"当江、淮、楚、泗之会"。[4] 郭祥正《发虹县》诗也描写了当地的景象:"碧瓦映茅茨,人烟密相望。刍茭足供马,亦有酒可尝。"[5]

(四)楚州:当运河之要冲,"为南北襟喉"[6],"淮东诸郡,其视以为喉襟者,莫逾楚也"[7]。"首淮江尾,舳舻岢峨,连樯千里"[8]。贺铸诗形容其地形说:"山阳泽国四无山,百雉危城两水关。"[9]宋太宗时,王化基说:"江淮诸郡,其间扬、楚最曰要冲,水陆两途,咽喉数国,务穰事众,地广民繁。"[10]楚州因运河的关系,在北宋时实为淮南第二大州。"北缭淮,东负海,漕渠贯中,天下辐辏者半,四达用武之国,南走广陵,为大府"[11]。强至诗说:"颇闻彼俗殊东南,例重市门轻陇亩,盐商茗贩白刃随。"[12]可见楚州风俗重商,甚至有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 3《陪同年吴冲卿登宿州北楼望梁楚之郊访古作是诗》。

② 《元丰类稿》卷 8。

③ 《攻媿集》卷 7。

④ 《丹渊集》卷 36《屯田郎中石君墓志铭》。

⑤ 《青山续集》卷 4。

⑥ 《宋史》卷 402《陈敏传》。

⑦ 《蠹斋铅刀编》卷 23《楚州新城记》。

⑧ 《西渡集》卷下《楚州阻水涨怀汪信民吕居仁二十四言》。

⑨ 《庆湖遗老诗集拾遗·送江与京归山阳(江字茂宗甲戌三月海陵席上赋得仙字)》。

⑩ 《长编》卷 32 淳化二年九月庚子。

⑪ 《武溪集》卷 6《楚州团练推官厅壁记》。

⑫ 《祠部集》卷 3《送关景芬秘书赴山阳尉》。

武装贩运私盐的风气。吕本中《行次宝应题咏》诗说:“半升浊酒试莼羹,贱买鱼虾已厌烹。”[①]反映当地渔业之盛。据《太平寰宇记》卷124,土产为“丝、绢、赀布、淮白鱼”,宋神宗初减罢“楚州糟藏淮白鱼三百斤”[②],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纻布一十匹”,《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苎布”。“淮阴夹漕河而邑于泽国”,[③]辖下洪泽镇“人烟繁盛,倍于淮阴”。[④] 涟水县或单独作军,与州平级而稍低,或隶属楚州,前后变更不一,“地褊多荒”[⑤]。“县官立四场,斡盐榷茗,岁转数十百万。民有鱻鳙蟹稻之饶。以是舟相衔不绝”[⑥]。

(五)泰州:据《太平寰宇记》卷130,土产为“盐”,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隔织一十匹”,《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隔织”。此州“介江而濒海”,“富鱼盐,骈商贾,河流贯城中,舟行若夷路”[⑦]。自宋朝初年始,泰州即“有煮海之利,岁入钜万”[⑧]。北宋前期,王禹偁诗有“饭馈海陵红稻软,鲙擎淮水白鱼肥”之句[⑨],南宋陆游诗有“香粳炊熟泰州红,苣甲莼丝放箸空”之句[⑩],可知当地产优质稻米。泰州红也推广到越州(绍兴府)等地种植。[⑪] 元末明初,泰州红仍是著名稻种,吕诚诗说:“腰镰先获泰州红,尝新舂玉知非晚。”[⑫]明代《成化杭州府志》卷17记载泰州红在当地种植。清代《授时通考》卷21仍列为扬州府、泰州等地的稻种,“又名海陵

---

① 《锦绣万花谷》续集卷9《宝应军》,《东莱诗集》卷8作《赴海陵行次宝应》。

② 《宋会要》崇儒7之56—58。

③ 《桯史》卷12《淮阴庙》。

④ 《会编》卷128。

⑤ 《鸡肋编》卷上。

⑥ 《苏学士文集》卷13《涟水军新闸记》。

⑦ 《南涧甲乙稿》卷16《泰州水门鼓角楼记》。

⑧ 《宋史》卷272《荆罕儒传》。

⑨ 《小畜集》卷10《送李著作》。

⑩ 《剑南诗稿》卷51《对食戏作》。

⑪ 《嘉泰会稽志》卷17。

⑫ 《来鹤亭集补遗·雨中杂言诗八首寄仲庄则明二妙》(其六)。

红”。前述海陵县“田特为膏腴”,“泰州全籍兴化县在水乡,多收稻穀”[1],都是重要的稻作区。后兴化县割属承州、高邮军。吕本中《如皋道中》诗说,“长河贯沃野,薄酒动新寒。晚日鱼虾市,秋风藜藿盘。”[2]也反映了如皋县的风貌。南宋王十朋称之为“膏腴故壤”。[3]

(六)通州:“通州地界东北正系海口,南接大江”,[4]“濒江枕海”。“其地舄卤而瘠,无丝粟之饶,其民苦窳而贫,有鱼盐之利”,[5]“稻畦葭泽,潮汐上下,沮洳斥卤之所淫夷”,[6]而“鱼稻饶足”。[7] “居民以鱼盐自给,不为盗”。[8] 前述元绛“知通州海门县,淮民多盗贩盐”,似可理解为淮南人往往去通州贩私盐,故人称“鹾商舟楫之所聚”,[9]而通州本地人反而不贩私盐。夏竦诗也说:“江上鲈鱼不直钱。”[10]据《太平寰宇记》卷130,土产为“盐、丝、贡干鲻鱼、鳇鱼酱、虾米”,宋神宗初减罢“通州海味截脐五百个,腈子一百,海腈一百个,红虾五百个,鱬子二十斤,春子一斤”,[11]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鳔胶一十斤,麞、鹿皮一十张”,《宋史》卷88《地理志》为“贡獐皮、鹿皮、鳔胶”。前引韦骧诗称“海门橘柚胜湖湘”,可知当地还出产颇佳的橘柚。

(七)泗州:如前引苏颂所说,“泗州枕江带淮”,“最为繁会”。“泗州当淮、汴之口,天下舟航漕运鳞萃之所”[12],“每发运使入奏,

---

① 《鄂国金佗稡编》卷17《赴镇画一申省札子》。

② 《东莱诗集》卷4。

③ 《梅溪王先生后集》卷29《刘知县墓志铭》。

④ 《要录》卷8建炎元年八月戊午朔。

⑤ 《舆地纪胜》卷41《通州》与《记纂渊海》卷11引朱彦《海山楼记》,《万历通州志》卷5《古迹》引南宋嘉定时詹仁泽紫薇书院记,咸淳时王应凤通州贡院记。

⑥ 《龙云集》卷23《独游狼山记》。

⑦ 《舆地纪胜》卷41《通州》,《方舆胜览》卷45《通州》。

⑧ 《渑水燕谈录》卷9。

⑨ 《鸿庆居士集》卷37《宋故右大中大夫敷文阁待制赠正议大夫蒋公墓志铭》。

⑩ 《文庄集》卷34《狼山渡口有作》。

⑪ 《宋会要》崇儒7之56—58。

⑫ 《挥麈后录》卷6。

舳舻蔽川，自泗州七日至京”[①]。“南舟必自盱眙绝淮，乃能入汴，北舟亦自是入楚之洪泽，以达大江，则盱眙实梁、宋、吴、楚之冲，为天下重地，尚矣”[②]。强至描写当地的情况：“沿汴置郡，临淮据冲，舟车往来之繁，曾无虚日，金縠运输之人，率由此途。俗薄好争，地卑多潦。”[③]如前所述，当地“多水患”[④]。郑獬《临淮大水》诗说：“大水没树杪，涉冬原隰平。蛟龙移窟宅，蒲稗出纵横。坏屋久不补，污田晚更耕。接春恐流散，何策活苍生?”[⑤]反映了水灾带来的苦难。《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绢一十匹”，《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绢”。《云林石谱》卷中《玛瑙石》说：“泗州盱眙县宝积山与招信县皆产玛瑙石，纹理奇怪。”蔡襄《泗州登马子山观漕亭》诗有“夜昏渔火出”之句[⑥]，反映当地渔业之盛。

（八）真州：“阻大江，敖仓舟楫之所凑者，于东南为盛，其俗少土著，以操舟，通贾卖为业”[⑦]。“民以鱼盐为业”[⑧]。因运河的关系，“江湖米运转输京师，岁以千万计”，“山阳、通、泰之盐泝江而上，商贾辐凑”[⑨]。刘宰《壮观亭记》称真州“万舳千樯，越宦吴商，飞钱走粮”[⑩]。南宋时，因楚州地处边防前沿，真州的地位提高，元人郝经出使南宋，记载当地“行商舶贾，远近毕集，故为江壖一都会，号称扬一真二”[⑪]。《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纸五百张”，《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麻纸”，真州多产麻，看来当地的造纸业有一定规模。当地土产还有鸡鸣布和绢、紬。鸡鸣布是“妇女克

---

① 《梦溪笔谈》卷22。

② 《渭南文集》卷20《盱眙军翠屏堂记》。

③ 《祠部集》卷14《代泗州卢郎中谢到任表》。

④ 《鸡肋编》卷上。

⑤ 《郧溪集》卷26。

⑥ 《蔡忠惠公集》卷2。

⑦ 《长兴集》卷25《开封府推官金部员外郎刘君墓志铭》。

⑧ 《方舆胜览》卷45《真州》。

⑨ 《攻媿集》卷54《真州修城记》。

⑩ 《嘉靖惟扬志》卷33，《隆庆仪真县志》卷14。

⑪ 《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27《镜芗亭记》。

勤，夜浣纱，宵成布”，宋时称布即是麻布。真州的紬“出戒香尼寺三十六院，尼僧所制”①。

（九）滁州：《默记》卷上说：“盖淮南无山，惟滁州边淮，有高山大川，江、淮相近处，为淮南屏蔽，去金陵才一水隔耳。”曾巩也说，“滁，小州”，但“环州多佳山水，最有名瑯琊山”②。滁州偏僻，却是军事要冲。欧阳修《丰乐亭记》说，“滁介于江、淮之间，舟车、商贾、四方宾客之所不至，民生不见外事，而安于畎亩、衣食，以乐生送死”。“修之来此，乐其地僻而事简，又爱其俗之安闲”③。他又说“永阳穷僻，而多山水之景”④。南宋王炎则称“滁阳又淮上佳郡，泉甘壤沃，而民风朴厚，易以抚摩”⑤。据《太平寰宇记》卷128，土产为“赀布”，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绢一十匹”，《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绢”。

（一〇）高邮军：当地“鱼蒲之利，厚于种莳”⑥。“高邮当江、淮孔道，商旅所出入，类多以贸易茶盐为业”⑦。这也反映当地商业的一个侧面。据《太平寰宇记》卷130，土产为“进凫茈粉、小香米、荷包白鱼鲊”，宋神宗初减罢“高邮军凫茈粉五十斤”⑧。

（一一）庐州：宋人称庐州“龙眠蟠其前，紫荆跨其北，腹巢湖而控涡、颍，枕潜、皖而膺濡须，固淮右襟喉，江北唇齿也”⑨。“西北距淮二百四十里，东南距江亦二百四十里”，就军事地位而言，“在淮南最为重城”⑩。故朱服诗说：“沃壤欲包淮甸尽。”⑪据《太平寰

① 《隆庆仪真县志》卷7。
② 《元丰类稿》卷2《奉和滁州九咏九首》。
③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39。
④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69《答李大临学士书》。
⑤ 《王双溪先生集》卷3《送曾鸿父序》。
⑥ 《舆地纪胜》卷43《高邮军》。
⑦ 《杨龟山先生集》卷32《翁行简墓志铭》。
⑧ 《宋会要》崇儒7之56—58。
⑨ 《郑忠肃奏议遗集》卷下《合肥志序》。
⑩ 《相山集》卷21《选将戍合肥札子》，卷24《上江东宣抚李端明书》。
⑪ 《方舆胜览》卷48《庐州》。

宇记》卷126，土产为“交梭丝布，贡石斛、开火新茶、蜡、鹿脯、苏”，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纱、绢各一十匹，生石斛、蜡各二十斤”，《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纱、绢、蜡、石斛”。米芾《砚史》记载，庐州的青石砚亦为名砚。“大略与潭州谷山同”，“潭州谷山砚色淡青，有纹如乱丝理，慢扣之，无声，得墨快，发墨有光”。

（一二）和州：据《太平寰宇记》卷124，土产为“贡纻布、茶、鱼、稻”，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纻、練各一十匹”，《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苎布、練布”。王之道《和州重开新河记》说：“含山、歷阳竹、木、薪、刍、稻、麦、菽、粟，凡可以为民食用者，咸自麻湖入新河，直抵郡城。”[①]反映了含山和历阳两县的农产。范纯仁诗“盘堆白玉鲈〔鱼〕美，手擘黄金蟹壳肥”[②]，说明当地富于水产。

（一三）舒州：当地“风土清美，有山川之胜，粳稻之饶”[③]，为“两淮名镇”[④]。如前所述，当地受益于灌溉的发达，《桯史》卷5《阳山舒城》称“龙舒在淮最殷富”。据《太平寰宇记》卷125，土产为“白苎布、开火茶、酒器、铁器、蜡”，宋神宗初减罢“舒州新茶一银合”[⑤]，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白纻布二十匹，白术一十两”，《宋史》卷88《地理志》为“贡白术”。

（一四）蕲州：号称“佳山秀水”[⑥]，“于淮之滨，素称乐土”[⑦]。据《太平寰宇记》卷127，土产为“白纻布、白花蛇、竹簟、笛管，已上旧贡。茶出当州蕲水二县北山”，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白纻布一十匹，簟一十领”，《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苎布、簟”。唐宋之际，竹笛是当地名产，梅尧臣《蕲竹》诗说：“腮肥节脑瘦，蕲

① 《相山集》卷23。

②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范忠宣集》卷3《塞下追忆乌江之会寄李诚之待制》，《记纂渊海》卷12《和州》。

③ 《舆地纪胜》卷46《安庆府》。

④ 《于湖居士文集》卷36《与舒州王守》。

⑤ 《宋会要》崇儒7之56—58。

⑥ 《锦绣万花谷》续集卷10《蕲州》。

⑦ 《浮山集》卷5《蕲州到任谢表》。

水长笛材。"[①]时称"蕲笛"，洪适诗有"蕲州美竹今古名，白云吹裂笛一声"之句。[②] 王安石诗"蕲水织簟黄金文"[③]，可知竹席也是名产。南宋汪纲说，淮南"西有铁冶"[④]。淮南的冶铁从来在全国不居重要地位，然而据《文献通考》卷18，北宋前期，蕲州设回岚和甆窑两冶。

(一五)光州：据《太平寰宇记》卷127，土产为"茜草、葛、远志、绵、绢、生石斛、名玉"，宋神宗初减罢"光州新茶四十斤"[⑤]，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葛布一十匹，生石斛一十斤"，《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石斛、葛布"。苏辙说当地"地僻而事少，田良而民富"[⑥]。当地有鹅梨、淮鱼等名产。[⑦]

(一六)濠州：据《太平寰宇记》卷128说，当地"贱商务农，其食粳稻，其衣絁布，地带淮河，皆通舟楫"。土产为"钟乳、云母、官絁、绢、绵"。《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绢一十匹"，《宋史》卷88《地理志》为"贡绢、糟鱼"。

(一七)寿州：据《太平寰宇记》卷129，土产为"丝布、石斛，贡茜草、絁、绵、麻布"，宋神宗初减罢"寿州新茶芽一十斤"[⑧]，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葛布一十匹，石斛一十斤"，《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葛布、石斛"。宋祁《寿州风俗记》说，"厥贡三种，惟茶、米、鱼，鱼为大官盛味"。由于芍陂的灌溉之利，"溉五十万亩，窦堤为三十六门，均水与人，各有后先。自芍而下，峙庸锺潦，釃而洫之，不能以名达者又数十处。当旱而霖，讫无凶年。稻粲甘精，南方之冠。下则芡、芰、蒲、茭，擉罶鱼鳖，亦无饥人"[⑨]。

---

① 《宛陵先生集》卷58。
② 《盘洲文集》卷4《喻江宁欲遗蕲笛辞之》。
③ 《王文公文集》卷41《次韵欧阳永叔端溪石枕蕲竹簟》。
④ 《宋史》卷408《汪纲传》，《嘉靖惟扬志》卷32汪纲《两淮备预对》。
⑤ 《宋会要》崇儒7之56—58。
⑥ 《栾城集》卷23《光州开元寺重修大殿记》。
⑦ 《茶山集》卷5《曾宏甫到光山遣送鹅梨淮鱼等数种》。
⑧ 《宋会要》崇儒7之56—58。
⑨ 《景文集》卷46。

（一八）黄州：据《太平寰宇记》卷131，土产为“连翘、松萝、白纻布、赀布”，宋神宗初规定土贡“黄州紵布一十匹”①，而《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白纻布一十匹，连翘一十斤”，《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苎布、连翘”。当地号称“山灵川媚”②。苏轼说，“黄州僻陋，多雨，气象昏昏也。鱼、稻、薪、炭颇贱”。“好猪肉，价贱如泥土，贵者不肯吃，贫者不解煮”③。《说郛》弓43《续明道杂志》说：“黄州盖楚东北之鄙，与蕲、鄂、江、沔、光、寿一大薮泽也。其地多陂泽、丘阜，而无高山，江流其中。故其民有鱼稻之利，而深山溪涧，往往可灌溉。故农惰，其田事不修，其商贾之所聚，而田稍平坦，辄为丛落。”王禹偁说：“黄冈之地多竹，大者如椽。竹工破之，刳去其节，用代陶瓦，比屋皆然，以其价廉而工省也。”④张耒的《齐安行》诗说：“黄州楚国分三户，葛蔓为城当楼橹。江边〔市〕井数十家，城中平田无一步。土岗瘦竹青复黄，引水种稻官街旁。客樯朝集暮四散，夷言啁哳来湖湘。”⑤此类记载都描写了黄州特有的景象。据《文献通考》卷18，北宋前期，黄州设龙陂冶铁。

（一九）无为军：《元丰九域志》卷5为土贡“绢一十匹”，《宋史》卷88《地理志》亦为“贡绢”。“无为在淮右，地最僻，左盖大江，注乎东南，巢湖潴其西北，羣山环之，纬之川流”⑥。林逋《无为军》诗说：“掩映军城隔水乡，人烟景物共苍苍。酒家楼阁摇风旆，茶客舟船簇〔雨〕樯。”⑦反映了军城商业的繁荣。无为军是南方主要的产矾区，“亦置务鬻矾，后听民自鬻，官置场售之，私售矾，禁如私售茶法”，为此设昆山矾场。宋仁宗皇祐时，“无为军矾售缗钱三万三千一百”，宋英宗时，“视皇祐数无增损”。宋神宗元丰六年（公元

---

① 《宋会要》食货41之40。

② 《锦绣万花谷》续集卷10《黄州》。

③ 《东坡七集·东坡续集》卷10《猪肉颂》，卷11《与章子厚书》。

④ 《小畜集》卷17《黄州新建小竹楼记》。

⑤ 《张右史文集》卷6。

⑥ 《相山集》卷23《无为军淮西道院记》。

⑦ 《林和靖诗集》卷2。

1083 年)，“无为军矾岁课一百五十万斤，用本钱万八千缗”。到宋光宗绍熙时，“崑山矾场见管矾钞引止有一万馀道”，又“接续支降三十斤例一等钞引二十万贯”，可知是每年数十万贯的一笔重要收入。①

以上的土贡往往反映了当地的名特产。

三、南宋淮南经济的衰退

造成南宋淮南经济衰退的最重要原因，第一位是战祸，第二位是黄河改道入淮。赵鼎描写南宋初尚未经历战祸的诗说：“鲈从秋后肥，米到淮南贱。幸脱兵火馀，苦为尘网绊。”②但往后吕颐浩说：“淮南东、西路平原广野，皆天下之沃壤。自建炎三年金人残破之后，居民稀少，旷土弥望数百里。今又重困虏人蹂践，焚荡一空。”③权发遣泰州邵彪说：“淮南人户逃窜，良田沃土，悉为茂草。”④“泗州居民无一家，满地荆棘荒草而已”⑤。金军于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突入淮南，特别使第一重镇扬州惨遭劫难。建炎末，汪藻描述说：“淮南洊经兵祸，民去本业，十室而九。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流移之人，非朝夕可还。”⑥又如李正民诗说：“淮南千里少遗民，万顷膏腴变棘榛。”⑦王之道谈及“淮西昨更兵火，井邑聚落，化为炎埃。比虽招徕流亡，整葺庐舍，然馀民百无二、三，所谓井邑聚落，亦皆荜门圭窦，多者才十数间，少者不过四、五椽而

---

① 《宋史》卷 185《食货志》，《宋会要》食货 34 之 3—11。

② 《忠正德文集》卷 5《龟山寺诗》。

③ 《会编》卷 176，《历代名臣奏议》卷 90。

④ 《宋会要》食货 2 之 14。

⑤ 《会编》卷 146。又《会编》卷 250 载，宋金划界后，“泗州之北，更无人烟馆舍”。

⑥ 《要录》卷 40 建炎四年十二月，《浮溪集》卷 2《论淮南屯田》。

⑦ 《大隐集》卷 10《破贼凯歌八章》。

已”[1]。扬州甚至连“燕子无屋可居，即船为巢”[2]。和州“民悉皆散处湖野，屑菱芡而食之，与鱼鼋杂处水上。后稍归治故庐，而占籍者犹不满数百。城中蒿艾如林，行数十里，不闻鸡犬”[3]。含山县“所至荆棘，爨无盛烟，幸而未血斧锧者，又以龁草茹木为命”。“豺狼成羣，白昼入市，与饥羸格斗，力不胜则恣残噬，如驱羣羊”[4]。

到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宋金订立屈辱和议，时淮南的战祸已绵延了十三年。绍兴三十一年(公元1161年)到隆兴二年(公元1164年)，宋金战争连续四年。开禧二年(公元1206年)到三年(公元1207年)，宋金第三次战争为时两年。特别是自嘉定十年(公元1217年)开始，最初是宋金战争，接着又是宋元战争，到元朝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元军占领扬州，竟长达六十年。淮南在南宋所属的一百五十年中，竟有七十九年遭受战乱。

南宋的淮南比北宋少了淮北的亳州、宿州、海州、涟水军和寿州、泗州的一部分。当地人口的流动性颇大，一方面是土著居民的死亡、逃亡或被金、蒙古军驱掳，另一方面则是北方的所谓“归正人”等不堪金朝或蒙古统治，逃到淮南定居。如经历宋高宗末至宋孝宗初的战争，“淮、泗间，弥望无寸木，鹊巢平地”，[5]竟连树木都不存。“淮西经蹂残之后，荒凉无庐舍，且惊散之民犹未归也。天大寒，多雪，士卒暴露，有冻落足趾者”。[6] 隆兴二年(公元1164年)冬，“淮甸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结草舍，遍山谷，暴露冻馁，疫死者半，仅有还者亦死”。[7] 宋孝宗初，蕲州知州仲并在谢表中

---

① 《相山集》卷25《绍兴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谏议曾统书》。

② 《太仓稊米集》卷9《张载扬言扬州燕子无屋可居即船为巢命黄叔鱼赋诗今年春余始见叔鱼诗于宣城遂同赋》。

③ 《太仓稊米集》卷60《振民堂记》。

④ 《相山集》卷28《和州含山县驱狼文》。

⑤ 《周益国文忠公集·杂著述》卷1《亲征录》。

⑥ 《会编》卷249。

⑦ 《宋史》卷62《五行志》。

说:“视彼田畴,稽之图牒:户以口计,昔为十有二万,今主客之数不过二万,是犹十分之一;田以顷计,昔亦十有二万,今耕凿之数仅逾三千,是为百分之三。市井之间,居民未复;郊野之外,人迹犹稀。”①他在任满后上奏说:“窃惟淮甸之民,自顷离兵革,今四十年馀……田莱之荆榛未尽辟,闾里之创残未尽苏。兵息既久,而疮痏或尚存;年丰虽屡,而啼号或未免。锄耰耘耨,皆侨寄之农夫;介胄兵戈,皆乌合之士卒。市井号为繁富者,才一、二郡,大概如江、浙一中下县尔。县邑至为萧条者,仅有四、五十家,大概如江、浙一小小聚落尔。衣食无以自存。”②淳熙时,洪迈说,唐时“谚称扬一益二”,“本朝承平百七十年,尚不能及唐之什一,今日真可酸鼻也”。③ 说北宋时扬州“尚不能及唐之什一”,看来是夸大其词,但他所反映的应是当时的扬州情况。据南宋中期的记载:“高邮虽蕞尔郡,而两邑户口犹数万。”④赵蕃《淳熙稿》卷8《初到舒州》说:“承平非不久,淮地只凋疏。负贩资它郡,蒿莱塞旧闾。近江犹若此,穷徼复何如?”

淮东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为110,897户。隆兴元年(公元1163年),淮东为111,548户,淮西为96,165户,合计207,713户。乾道九年(公元1173年),淮东为104,468户,淮西为126,811户,合计231,279户。《永乐大典》卷3587《李椿集·论淮甸屯田》说:“沿淮之田,虽极膏腴,弃而不耕者,盖民不恃兵,则不保朝夕。”开禧北伐后,依叶適的估计,“虏入两淮,所残破处安丰、濠、盱眙、楚、庐、和、扬,凡七郡。其民奔迸渡江求活者几二十万家,而依山傍水,相保聚以自固者亦几二十万家”。“其流徙者死于冻饿疾疫,几殚其半,而保聚之民,亦有为虏驱掠而去者,散为盗贼,则又不在焉。度今七郡之民,通计三十万家”。⑤ 但真德秀的

---

① 《浮山集》卷5《蕲州到任谢表》。

② 《浮山集》卷4《蕲州任满陛对札子》。

③ 《容斋随笔》卷9《唐扬州之盛》。

④ 《江湖长翁文集》卷21《高邮社坛记》。

⑤ 《水心文集》卷2《安集两淮申省状》。

估计为“淮民流离死者什九，仅存者饘粥弗给，既毙者亡所盖藏”，[1]似有夸大。章良能说，两淮经“胡骑蹂践，数郡之民，死于锋镝，死于转徙者，十居七、八，不耕之田处处弥望”。[2] 嘉定十六年（公元 1223 年），淮东为 127,369 户，淮西为 218,250 户，[3]合计 345,619 户。对比北宋的户口数，下降是十分明显的。宋理宗的《两淮荆襄四川州县被寇宽恤德音》说：“荆襄既被于创残，淮、蜀重遭于侵扰。道路流离之众，惨不聊生；室庐焚毁之馀，茫无所托。骨肉罹于荼毒，丁壮困于转输，常产仅存者，莫供征敛之须；旧业乍还者，又乏耕犁之具。”[4]淳祐二年（公元 1242 年），杜範上奏说：“寇躏两淮，通川（州）不守，其馀仅保城壁，而井邑村落，虽海角湖渚，至遐远之地，悉遭残毒，焚荡为墟。被掳者死于干戈，流离者死于饥寒，冤痛彻天，熏成沴气，生聚既空，国何以存？”[5]都反映了南宋晚期的人口减耗。

至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元朝取淮南，淮西得 513,827 户，淮东得 542,624 户，合计 1,056,451 户，[6]此应为南宋末之户口统计。经历五十年战祸，淮南的官方统计户数却增加约两倍，依北宋崇宁时淮南 1,374,176 户，减去上述六州军 486,026 户，为 888,150户，则南宋末的户数反而多于崇宁时，显然是不可能的。

从地区性的统计看，《宋史》卷 88《地理志》载扬州崇宁时（公元 1102—1106 年）户数为 56,485，《嘉靖惟扬志》卷 8 载大观时（公元 1107—1110 年）户数却为 31,202，当时辖江都和天长两县，绍熙时（公元 1190 — 1194 年）已改辖江都和泰兴两县，户数为 35,951，嘉泰时（公元 1201—1204 年），户数为 36,160，宝祐（公元

---

① 《真文忠公文集》卷 2《己巳四月上殿奏札》一。

② 《宋会要》食货 63 之 63—64。

③ 以上绍兴末至嘉定末的淮南户数，参据《宋史》卷 88《地理志》，《宋会要》食货 69 之 72—77，《文献通考》卷 11。

④ 《东涧集》卷 3。

⑤ 《杜清献公集》卷 12《签书直前奏札》。

⑥ 《元史》卷 9《世祖纪》。

1253－1258 年)，户数为 43,892，其中“在城户”，即坊郭户数为 7,975，则户数还是有所增长，这可能是扬州作为淮南第一重镇之故。但真州情况却有所不同，北宋崇宁时为 24,242 户，南宋嘉定时为 12,711 户，①这应是代表多数府州军户口的情况。

即使没有战祸，在古代手工劳动的条件下，南宋淮南农业经济的病根就是缺少劳力。“两淮议营田、屯田久矣，地有馀而人不足，每以为病”。② 李浩对宋孝宗说：“臣亲见两淮可耕之田，尽为废地，心尝痛之。”③事实上也无奈何。杨万里说：“今两淮之地，所谓地争民者也。”④宋宁宗时，庄夏也说：“两淮多不耕之田。”⑤蕲州“故号沃壤，中兴以来，流痡未尽复，荒茀未尽治，岁所出不能当中州一大县，而输于公家者财万斛焉”。⑥ 宋理宗淳祐时，孙梦观针对对蒙战争说：

淮甸之间，兵不足以卫民。哨骑突来，靡间寒暑，春夏之交，驱掠我马牛，系累我子弟，哭声振天，闻者惨如也。⑦

元人袁桷描写淮南人民在战乱中勉力维生和耕作，说：

往者淮甸为南北要冲，耕耨不足以尽其地力，弥望数十里皆草屋，星散高下。每岁春秋避兵，辄土窖稻麦，老稚潜匿丛薄中，丁男健妇守舍相侦，伺黄尘翳天，犹能在旁近结集保护，卒然有相接，持梃箠尽力以抗。其甚不幸者，则皆系累长驱，

---

① 《隆庆仪真县志》卷 6。
② 《攻媿集》卷 91《直秘阁广东提刑徐公行状》。
③ 《宋史》卷 388《李浩传》。
④ 《诚斋集》卷 89《千虑策・民政下》。
⑤ 《宋史》卷 395《庄夏传》。
⑥ 《真文忠公文集》卷 24《蕲州惠民仓记》。
⑦ 《雪窗集》卷 1《丙午轮对第一札》。

衔车逐马。故凡淮民之家,子不识其父,弟不知其兄,因循苟活。①

在此种情势下,南宋的淮南农业经济要恢复到北宋的水平,是根本不可能的。南宋后期,李曾伯诗说在淮西沿边:"竟日百馀里,相逢三数家。平岗尽茅苇,沃壤旧桑麻。短树巢归燕,荒城宿乱鸦。"②这是当时人口和经济凋敝的写照。

(一)水利:"淮东地博而腴,有陂泽水泉之利,而荒芜者多"。③南宋时,也在两淮恢复或兴修若干水利工程。"楚州旧有磨盘河,谓纡曲也。乾道间浚而直之,目曰新河"。④ 淳熙五年(公元 1178 年),淮东总领说,因"高邮宝应田岁被水涝,昔元祐间,发运张纶兴筑长堤二百馀里,为涵管一百八所,石堰斗门三十六座,以时疏泄,下注射阳湖,流入于海,故年榖屡登,自残扰之后,尽皆废坏,湖水漫流"。建议进行修复,于明年完工。⑤ 此处所说的"元祐间",参对前引北宋的记载,自然是错误的。此项工程可以"固护民田约三千七百馀顷"。⑥ 淳熙九年(公元 1182 年)"真州之东二十里有陈公塘,乃汉陈登浚源为塘,用救旱饥","废坏岁久",至此进行修复。⑦ 和州城下有新河,绍兴末年,进行疏浚,"河流汤汤,导麻湖而东之,害于焉除,利由以兴。渔舠粲舸,辐凑阛阓,贾谣商讴,鼎沸市井,濒河居民,就涤濯,资灌溉,得爽垲之乐,去底滞之苦。其

---

① 《清容居士集》卷 22《周彦祥存乐堂诗序》,又卷 30《宣武将军寿春副万户吴侯墓志铭》说:"往者寿春为宿、亳要冲,犬牙相承,城郭楼橹,移易无常所。草舍残缺,狐兔出没,道途间筑覆土窖,以避妻子,短兵迎接,利不利,不复计,犹持农器治田壤,惴惴求活,岁率如是。"

② 《可斋杂稿》卷 26《淮西幕自皂口入颍道间作》。

③ 《真文忠公文集》卷 41《刘文简公神道碑》。

④ 《东塘集》卷 4《新河》。

⑤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26 淳熙五年闰六月丙辰。

⑥ 《攻媿集》卷 91《直秘阁广东提刑徐公行状》。

⑦ 《宋史》卷 97《河渠志》,《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27 淳熙九年九月甲午。

耕于麻湖之滨者，自今以始岁其有，而无复水溢之患”。① “历阳县、含山县有麻、澧二湖，灌溉民田，为利甚博”，淳熙后期，和州守臣“请于千秋涧置斗门，以防麻、澧湖水泄入大江，遇岁旱灌溉田畴，实为民利”。② 淮东的捍海堰，自从范仲淹等主持修筑后，到北宋末、南宋初年久失修。楼钥《泰州重筑捍海堰记》说，“淳熙十三年(公元 1186 年)，提举赵巩相河所冲，曰六泽浦，甓而新之，壮于旧三倍，且栅其外十三里，更创夹堤六里于桑子河，其馀增卑培薄，悉还旧观。庆元二年(公元 1196 年)，二邑之民又以病告，谓晏溪河东有土月堰，下临海洋，了无涂泥，为之固护地形就下。绍兴以来，四经移筑，民田之垫于海者十五里，冲损海陵堰身六里馀，如皋亦坏十馀处，近益损甚。提举王公宁览之恻然，亟命知海陵县陈之纲相视利害，请移入二里，重增九尺，基厚二丈九尺，面减五尺。又遣捍堰巡检刘正志量度会计，创立基址，计三十四里一百九十四步，用工二十八万”。王宁对设计作了修改，终于完成。③ 吕祖谦的《泰州修桑子河堰记》也记述了修筑保护农田的桑子河堰。④ 陈损之主持修筑绍熙堰，“绵亘及数百里之远，灌溉为千万顷之利，农商俱济，旱涝无虞，使客漕运之往来，咸有赖焉”。⑤ 据说“得良田数万顷”。⑥ 嘉定时，汪纲“知高邮军”，“兴化民田滨海，昔范仲淹筑堰，以障舄卤，守毛泽民置石础函管，以疏运河水势，岁久皆壞，纲乃增修之”。⑦

在“淮西和州、无为军亦有圩田”，绍兴三十年(公元 1160 年)，

---

① 《相山集》卷 23《和州重开新河记》。

②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 27 淳熙十年十二月，《宋史》卷 97《河渠志》为淳熙十二年。

③ 《攻媿集》卷 59，参见《宋史》卷 97《河渠志》。

④ 《东莱吕太史文集》卷 6。

⑤ 《攻媿集》卷 39《淮东提举陈损之创立绍熙堰除直秘阁》。

⑥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8《陈子长筑绍熙堰》，《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 3，原作“数百万顷”，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标点本校记，应删“百”字。参见《宋史》卷 97《河渠志》，《嘉靖惟扬志》卷 32 陈损之《议立高邮等处堤堰并开新河》。

⑦ 《宋史》卷 408《汪纲传》。

张祁任淮西路转运判官，恢复无为军庐江县的杨柳圩、无为县的嘉城圩等，“徙民于近江，增葺圩岸，官给牛种，始使之就耕。凡圩岸皆如长堤，植榆柳成行，望之如画云”。① 宋孝宗时，薛季宣在淮西“表废田，相原隰，复合肥三十六圩，立二十二莊于黄州故治东北”。② 和州知州钱之望实施屯田，“但择故荒圩美田五百七顷，沟埕牛犂，逾月皆具，兵亟就屯，民不知役”。③ 淳熙时，方有开在和州组织兴修元浦、湘城、青山等圩田，“江、淮大涨，庐、楚沿边郡县城郭皆圮，于是圩田成而复坏”。④ 上引记载反映淮西的圩田有相当比例。

（二）农业：南宋的粮食作物与北宋相同，仍以稻麦为主。汪纲说：“淮地自昔号财赋渊薮，西有铁冶，东富鱼稻。”⑤吕颐浩建议，在淮南“大讲经理之政，仍劝率乡村，于三月间多种早禾，六七月间成熟，可济艰食。比至防秋，场圃毕矣”。⑥ 王之道《和徐季功舒蕲道中二十首》（其三）说：“溪流滟滟草凄凄，春日农郊麦穗齐。”⑦《四朝闻见录》戊集《淮民浆枣》说，绍兴和议，战乱暂时止息后，淮南“桑麦大稔。福建号为乐区，负戴而之者，谓之反淮南。或士民一至其地，其淮民遇夏则先以浆馈之，入秋剥枣，则蒸以置诸门，任南人食之，不取价”。乾道初记载，“去冬淮民种麦甚广，逃亡未归，无人收获”。⑧ 刘弥正在嘉定初提举淮东常平茶盐，在战乱之余，“取广储、富安仓稻麦，以食饿羸”。⑨ 宋孝宗乾道时，晁公武上奏说：“泰兴人民今年所种稻麦，多是虫伤旱涝。”⑩姜夔自制曲《扬州

---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6《圩田》，《宋会要》食货 7 之 56。

② 《宋史》卷 434《薛季宣传》。

③ 《水心文集》卷 18《华文阁待制知庐州钱公墓志铭》。

④ 《烛湖集》卷 11《承议郎淮南西路转运判官方公行状》。

⑤ 《宋史》卷 408《汪纲传》，《嘉靖惟扬志》卷 32 汪纲《两淮备预对》。

⑥ 《忠穆集》卷 2《上边事善后十策》，《会编》卷 176，《历代名臣奏议》卷 90。

⑦ 《相山集》卷 14。

⑧ 《宋史》卷 173《食货志》。

⑨ 《水心文集》卷 20《故吏部侍郎刘公墓志铭》。

⑩ 《嘉靖惟扬志》卷 32 晁公武《请展免上供米麦等钱及放免二税奏》。

慢》序说："淳熙丙申（三年，公元 1176 年）至日，余过维扬，夜雪初霁，荠麦弥望，入其城，则四顾萧条。"①看来当时尽管扬州城内仍是"萧条"，而城外种植冬麦甚盛。赵蕃《淳熙稿》卷 2《出北门记所见二首》说："我行舒州来，触目叹荒棘。今经北门道，麻麦殊翳密。"反映濒江地区的农业有所恢复。绍熙末，因自然灾害，"扬、楚、盱眙等处当此收成之时，斗米至为钱四百上下，无下三百足陌者"②，物价甚高。韩元吉诗形容盱眙军一带民众的生活状况，为"桑间无褐半饥人"③。叶适记载："滁河两旁，桑稻满野。"④更晚的戴复古《刈麦行》诗说："腰镰上垄刈黄云，东家西家麦满门。前村寡妇拾滞穗。饘粥有馀炊饼饵。我闻淮南麦最多，麦田今岁屯干戈。"⑤

南宋政府并非不想恢复淮南经济，首先当然是农业，绍兴初，"根括到扬州未种水田一万七千顷，陆田一万三千顷，已分给六军，趁时耕种"⑥。乾道时，徐之寅"列具淮东官庄已成之数，总五部七县及楚州忠勇、使效，为五十四庄，屋二千四百四十九间，耕者一千二百有奇，牛六百二十有五，稼器六百二十五副，老稚五千四百二十有七，耕田九百一十四顷"⑦。据王之道奏：

京西、淮南系官闲田，朝廷比缘少人请佃，已于绍兴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专降指挥，令转运司行下所属州县，多出文榜，招诱不以有无拘碍之人，并许踏逐指射请佃，不限顷亩，给先投状人，其租课依绍兴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指挥送纳。自承佃后，沿边州县与放免十年，次边州县与放免五年，候承佃

① 《白石道人诗集歌曲》卷 4。
② 《止堂集》卷 5《论淮浙旱潦乞通米商仍免总领司籴买奏》。
③ 《南涧甲乙稿》卷 5《次韵子云盱眙道中三首》。
④ 《水心文集》卷 14《忠翊郎武学博士蔡君墓志铭》。
⑤ 《石屏诗集》卷 1。
⑥ 《要录》卷 52 绍兴二年三月辛丑。
⑦ 《攻媿集》卷 91《直秘阁广东提刑徐公行状》。

及三年，与充己业，许行典卖……近年以来，请佃者渐众，而其间诸道人吏从而作弊，以逃租之重，而绝租之轻也。遂将系官闲田，暗却逃绝名色，例行给佃，或恣其乞取，而轻重其租，或俟其给佃既了，续改作官员职田之类。初年给佃，次年即行起催，并不依沿边放免十年，次边放免五年指挥，至使朝廷之德意，遂成罔民之虚文，甚无谓也。①

可知在腐败政治下，劝课农桑，恢复农业生产之难。孙应时也说：

淮南在承平时，盛丽甲天下，兵兴逾六十年，无事益久，而城池、涂巷、学社、官府，凡州县之制度与夫疆理图籍、生聚教训之政，圮废苟简，十居七、八……平皋沃壤，荐灌莽榛，率数十里无居人。其居者苇屋土床，虽名为富人大贾，亦不事墙屋林园，为乐生宁处之计。②

大致在宋宁宗嘉定时，袁甫上奏，也反映了相同的情况：

论者皆谓两淮在官之田少，豪户之田多，不知田虽在，民力不足耕，黄茅白苇，极目无际。官司若议田租之入，彼惮于输租，而轻于弃田，则皆官田也。③

尽管如此，在战祸的缝隙中，淮南农民仍然顽强地坚持生产，以为生计。南宋中期，据方有开说，淮西"部内之田旧籍百馀万顷，今民已耕之数仅三万顷，虚占久荒者乃九十馀万顷，是地利有三十

① 《相山集》卷22《乞将京西淮南逃绝田展免租课札子》。

② 《烛湖集》卷9《泰州石庄明僖禅院记》。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98，《蒙斋集》卷2《入对札子》。

倍之弃也"①。"淮西州军边面阔远,若于沿淮处一概措置屯田,窃虑扰动边民,兼有不通水次去处,难以转输。惟是和州乌江、含山、历阳县,无为军巢县,庐江县至东关、焦湖一带,地濒江湖,可以通行舟楫",这是可以实行屯田之处。淳熙后期,"措置屯田之时,军旅方息,人户少有归业,亦止根括到和州三县及无为军巢县荒田共五百顷,及庐州三十六围开垦"。"和州兴置屯田五百馀所",加之庐州三十六围,"皆频江临湖,号称沃壤。自后废罢,拨还逐州,召人请佃,寻许承买,今多为良田。自馀荒地。亦有豪强之户冒耕包占"。总之,须在"濒江临湖一带近里州县,根括可以开耕无主荒田"。②《万历滁阳志》卷7引淳熙时的记录,滁州有"系省民田"水田374,024宋亩,陆田168,996宋亩,另有"常平绝户田"在"绍兴、乾道间",为水田17,009宋亩,陆田71,069宋亩。民田的三县分数如下:

清流县:水田169,344宋亩,陆田76,733宋亩;

全椒县:水田124,028宋亩,陆田53,725宋亩;

来安县:水田80,652宋亩,陆田38,338宋亩。③

在以上的统计中,户绝田并不多,水田数不足民田的水田数的5%,陆田数为民田的陆田数的42%。民田数额不少,有两种可能,一是原北宋时的数字,二是民田中包占荒田的比例很高。宋宁宗时,厉仲方知安丰军,"劝安丰种桑数十万株,垦田数千顷"。④南宋晚期,李曾伯说,"两淮自十馀年来,生齿荡析,半成荆榛。根本之地"则有射阳湖一带,"良田沃壤,稻粱所生,民食兵储,岁所取办。中间资货,人畜聚落实繁。中间所谓水乡可恃,不过如德胜湖、博支湖一、二,水面稍阔,敌骑难侵"。⑤

---

① 《烛湖集》卷11《承议郎淮南西路转运判官方公行状》。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260蔡戡奏,《定斋集》卷3《条具屯田事宜状》,《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7淳熙十年六月己酉。

③ 以三县分数相加,陆田数为168,796宋亩,比总数少数200宋亩。

④ 《水心文集》卷22《厉领卫墓志铭》。

⑤ 《可斋杂稿》卷17《淮阃奉诏言边事奏》。

淮南的渔业仍比较发达。杨万里《过高邮》诗说:“夹河渔屋都编荻,背日船篷尚满霜。”[①]《过宝应县新开湖》诗说:“渔家可是压尘嚣,结屋圆沙最尽梢。外面更栽杨柳树,上头无数鹭鹚巢。”[②]

南宋初,淮南的蚕丝生产大为萎缩,虽然前引记载说当地“桑麦大稔”,但“淮南平时一路上供内藏紬绢九十万匹有奇,至绍兴末年,才八千匹尔”。[③] 后刘克庄诗说:“惆怅两淮蚕织地,春风不复长桑芽。”[④]

(三)租佃制为主:淮南在战乱之馀,地主的大土地所有制相当发达。淮西“富民大家及归正人经官请佃,广作四至,包占在户,岁月既久,遂为永业”[⑤]。“人户请佃,类皆包括湖山为界。有一户之产,终日履行不遍,而其输纳,不过斗斛”。“侔民包占既多,垦辟实少”。“江南转徙人户来淮甸者,东极温、台,南尽福建,西达赣、吉,往往有之。土人包占既多,无田可以耕佃,以故失所者众,来者甚难”。[⑥] 虞俦说:“两淮多旷土,官司往时募人营垦,听其占佃,今已迨遍,谓如佃田百亩,往往广为四至,逾千亩者。然其所占虽多,力实不给,种之卤莽,收亦卤莽,大率淮田百亩,所收不如江、浙十亩,况有不及耕种去处。”[⑦]史称“两淮土沃而多旷,土人且耕且种,不待耘耔,而其收十倍。浙民每于秋熟,以小舟载其家之淮上,为淮民获田。主仅收十五,他皆为浙人得之,以舟载所得而归。有张拐腿者,淮东土豪也,其家岁收穀七十万斛”[⑧]。这是临时雇工,而支付一半穀物充雇值。卫泾说:“且其土地饶沃,穀粟登成,是以淮民富实,家多盖藏,闽、粤、江、浙之民往往有徙而附之者。”[⑨]

---

① 《诚斋集》卷 27。

② 《诚斋集》卷 30。

③ 《要录》卷 154 绍兴十五年七月戊午。

④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1《扬州作》。

⑤ 《历代名臣奏议》卷 260,《定斋集》卷 3《论屯田利害状》。

⑥ 《浪语集》卷 16《奉使淮西回上殿札子一》。

⑦ 《尊白堂集》卷 6《使北回上殿札子》,《历代名臣奏议》卷 111。

⑧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8《陈子长筑绍熙堰》,《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 3。

⑨ 《历代名臣奏议》卷 109。

淳祐时，扬州学田计“熟田七十四顷四十二亩四角，荒田二百九十四顷九十五亩一角，夏租小麦五百三石四斗六升五合，秋租米一千六百四十八石六斗四升六合四勺，豆一百一十八石六斗四升二合，芦场、房廊、白地各有租钱”。泰州学田租为“米一千一百七十七石三斗三升七合，麦二百十石五斗一升七合，豆三石二斗二升，柴二千七百九十束，秋租钱五千三百二十七贯二百三十文，夏租钱二百三十八贯一百九十文。”又通州“学田原额四十一顷四十五亩四厘九毫，岁纳夏秋税粮五百五十五石七斗六合二勺”，平均每宋亩收租 1 宋斗 3 宋升 4 宋合。①

（四）盐业：南宋时，淮东丧失海州和涟水军，馀下楚州、新设的高邮军、泰州和通州为产盐区。但仍是“淮东盐筴甲天下，视他路尤重，货泉所聚，出入万计”。②“天下大计仰东南，而东南大计仰淮盐”。③“熬波之利，特盛于淮东，海陵（泰州）复居其最”。④绍兴九年（公元 1139 年）记载，“今盐课歳入一千三百馀万缗，而淮东为七百七十馀万缗”。⑤宋孝宗乾道时，户部侍郎叶衡说：“今日财赋之源，煮海之利居其半。然年来课入不增，商贾不行者，皆私贩之害也。且以淮东、二浙盐货出入之数言之，论盐额，则淮东之数多于两浙五之一，以去岁卖盐所得钱数论之，淮东多于二浙三之二，及以灶之多寡论之，两浙反多淮东〔四〕之三，盖二浙无非私贩故也。”⑥淳熙时，“国家鬻海之利，以三分为率，淮东居其二。通、泰、楚隶买盐场十六，催煎场十二，灶四百十二”⑦。

“淮东用盐饷军，务场趁卖无法，率以钞当钱冒赏”。大致在宋光宗、宁宗时，薛绍任淮东总领，“常卖实钱，三年间，增多三百二十

---

① 《嘉靖惟扬志》卷 7。

② 《攻媿集》卷 35《祕书丞陈损之淮东提举》。

③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65《淮东提举章峒盐赏转一官》。

④ 《清波杂志》卷 10。

⑤ 《要录》卷 128 绍兴九年五月乙未。

⑥ 《文献通考》卷 16，《宋史》卷 182《食货志》较详。

⑦ 《宋史》卷 182《食货志》。

万贯”。[1] 可知淮东对南宋财政的重要性。但另一记载说，“淮东煮盐之利，本居天下半，岁久敝滋，盐本日侵，帑储空竭，负两总司五十馀万，亭户二十八万，借拨于朝廷五十万。又会饷所复盐钞，旧制弗许商人预供贴钞钱，盐司坐是窘不能支”。汪纲除弊兴利，“课乃更羡，既尽偿所负，又赢金三十万缗，为桩办库，以备盐本之阙。添置新灶五十所，诸场悉视乾道旧额三百九十万石，通一千三百万缗”[2]。南宋晚期，杜範说：“淮东盐课最重。”[3]对官府而论是利源，对当地百姓而言，则是不堪的经济重负。包恢的《真州分司记》说：“今东南宝在煑海，利权总在白沙，以其号为淮海一都会要冲也”。“专司制之在外，固已多历年所，后归检阅分司制之”。[4]

南宋时扩建的盐场是在崇明镇。北宋“国初以来，犯死罪获贷者，多配隶登州沙门岛、通州海门岛”，“通州岛中凡两处，豪强难制者隶崇明镇，懦弱者隶东北洲，两处悉官煮盐”。[5] 南“宋建炎间，有昇州句容县姚、刘姓者，因避兵于沙上，其后稍有人居焉，遂称姚刘沙。嘉定间，置盐场，属淮东制司”[6]。

（五）茶业衰落：淮东的盐业仍居全国首位，而淮西的茶业却一落千丈，再也见不到“十三场”的名称。南宋前期，“合东南产茶之州六十五，总为一千五百九十馀万斤”，而其中“淮西四州一万”，四州为“舒、庐、〔蕲〕州、安丰军”。另一说为“淮西庐、蕲、舒州、安丰军共一万九千三百五十八斤一两”，仅多于广东路。[7] 安丰军即北宋寿州的一部分，可知原来黄州和光州的茶业绝迹。

（六）商业、榷场贸易和淮南铁钱、会子：南宋的淮南商业当然

---

① 《水心文集》卷 19《中奉大夫太常少卿直秘阁致仕薛公墓志铭》。

② 《宋史》卷 408《汪纲传》。

③ 《杜清献公集》卷 11《论和籴榷盐札子》。

④ 《敝帚稿略》卷 4。

⑤ 《长编》卷 21 太平兴国五年。

⑥ 《元史》卷 59《地理志》。据《元丰九域志》卷 5，北宋时，通州海门县已设崇明镇。

⑦ 《要录》卷 17 建炎二年八月辛未，《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4《总论东南茶法》。

不如北宋，但仍有某种程度的恢复。如杨万里诗说："细雨如尘复似烟，两淮渡口各收船。南商北贾俱星散，古庙无人烧纸钱。"①乾道时，张孝祥《黄州开澳记》说，"黄为州，临江背山，沙岸壁立，客艘上下，无所于泊，幸而毕关征，则弃去如脱兔。四方之物至黄者，不复贸易。黄之民，惟其土之毛，昼合于市，无所售，则闷然以归。夫然者，以四方之来者不留故也。"为此开凿了商港，"所以藏舟"，②促进了当地的商贸。前引姜夔记载，在淳熙三年时，扬州城内尚是"萧条"。但十余年后，绍熙元年(公元1190年)，郑兴裔著《广陵志序》说，"我国家定鼎，以维扬为重镇，历今二百三十余年，休养生息，民臻富庶"。"鱼盐蜃蛤，伯国用以富强，且江珍海错，地实生焉"。③"维扬者，淮东一路之根本也；合肥者，淮西一路之根本也"。④绍兴末年，"复升扬州高邮县为军"，其理由是"户口最盛，且接连湖泺，猥通豪右，非增重事权，无以弹压"。⑤

尽管南北分裂，但彼此的经济联系是不可能中断的。早在伪齐时，"刘豫建归受馆于宿州，招延四方士大夫、军、民，置榷场通南北之货，机察间探"，⑥榷场兼有刺探情报的功能。

关于南宋在淮南新设铁钱区，并通行以铁钱为本位的纸币淮会，以阻遏铜钱的非法北流入金朝，笔者已有专文论述。⑦此处需要谈论的，是新铁钱区的设置，对淮南的经济必然造成负面影响，而制造了民生的许多痛苦。铁钱当然比铜钱容易私铸，有记载说，"淮东地不产铁，人不私铸"，但"货币转易"，⑧却造成"私鐵钱聚淮

---

① 《诚斋集》卷27《雨作抵暮复晴》。

② 《于湖居士文集》卷14，《宋会要》食货18之21。

③ 《郑忠肃奏议遗集》卷下。

④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28《乙酉与胡伯圜待制》。

⑤ 《要录》卷189绍兴三十一年四月辛酉。

⑥ 《会编》卷143。

⑦ 《南宋的新铁钱区及淮会与湖会》，载《锱铢编》第129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⑧ 《水心文集》卷18《华文阁待制知庐州钱公墓志铭》。

东数百万,掩遏盐利,八州闭肆逾月,樵苏路〔阻〕"。[1] "两淮铁钱私铸太甚,浸淫入于内郡"。[2] "提点鐵治刘炜请以私钱二当官钱一,抽贯数百,约其多少,府库皆封鐍。市邑关闭,两淮骚然"。[3] "两淮鐵钱比不定,大商丧亿万,浮细失什伯"。[4] 嘉定十二年(公元 1219 年),盛章奏:"朝廷每给和籴犒赏,并以铜券,而两淮州郡将帅率以铁镪折支,物贵镪轻,实原于此。"[5]

(七)煤炭和冶铁业、铁钱监:手工业中出现新的情况,则有煤炭开发和利用的记录。《异闻总录》卷 1 载,宋理宗宝祐时,安庆府(舒州)九曲岭有一茅屋,"二士烧石炭,对坐观书",反映当时淮南大约已有石炭的生产,煤炭古称石炭。《宋会要》食货 33 之 20 载,大致到南宋中期,[6]"铁坑:淮南西路兴发一十处,停闭三处"。淮西的冶铁业在南宋肯定不居重要地位,但仍有一定规模。当时的铸铁钱监有舒州的同安监和宿松监,蕲州的蕲春监,黄州的齐安监,光州的定城监,[7]这当然是以冶铁业为基础者。

四、元朝淮南经济的恢复和元末的破坏

金朝亡国后,宋军渡淮,前往亳州蒙城县,"有二城相连,背涡为固,城中空无所有,仅存伤残之民数十而已。沿途茂草长林,白骨相望,蝱蝇扑面,杳无人踪"。城父县"县中有未烧者十馀家,官舍两、三处,城池颇高深,旧号小东京云"。亳州州治谯县"城虽土

---

① 《水心文集》卷 24《兵部尚书徽猷阁学士赵公墓志铭》。

② 《攻媿集》卷 28《缴刘炜监司差遣》。

③ 《水心文集》卷 18《华文阁待制知庐州钱公墓志铭》。

④ 《水心文集》卷 24《国子祭酒赠宝谟阁待制李公墓志铭》。

⑤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83《玉牒初草》。

⑥ 按《宋会要》此段介绍矿冶,其中有隆兴府,洪州改隆兴府在宋孝宗时,故可判断为南宋中期。

⑦ 参见拙作《南宋的新铁钱区及淮会与湖会》的《铁钱监年表》,载《锱铢编》第 136—138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 年。

筑，尚坚”，“市井残毁”。卫真县和鹿邑县“皆残毁无居人”。[①] 元朝灭宋，淮东一带仍发生激战。天长县“有尸满野”，“渡天长河，无舟，满河皆腐尸”。[②] 文天祥诗中有“平淮千里，莽为丘墟”，“烟火无一家，荒草青漫漫”之句。在高邮军的城子河一带，元军“大丧败”，“积尸盈野，水中流尸无数，臭秽不可当”。[③] 陈刚中《古宿迁》诗说：“淮水东流古宿迁，荒郊千里绝人烟。”[④]王恽《虹县道中度长直沟》诗说：“小河河上淮东地，万顷黄芦不见人。”[⑤]汪元量诗说：“两淮极目草芊芊，野渡灰馀屋数椽。兵马渡江人走尽，民船拘敛作官船。”[⑥]寿、颍二州“土地多荒，有虎夜食民妻”。[⑦] 上引记载都是反映了元初两淮人口的稀少。但此后淮南人口应有所增长，元成宗大德九年（公元 1305 年），有人“请检江、淮闲田，募民佃作，岁益得租若干万石”。王仁说：“自宋、金亡，承平日久，编户益滋，闲田无有也。”[⑧]刘宗说，大致在元朝中期，因“淮东大饥，劝分维扬”，“所赈以户会三十一万三百有畸，以口计一百一十四万一千八十”。[⑨] 也反映了部分人口数。尹廷高《高邮道中》诗则说：“浩荡乾坤幸止戈，甲兵不见见渔蓑。土墙茅屋安淮俗，柳港芦湾接泗河。古堞平来春草合，荒田耕遍夕阳多。”[⑩]但大致同时的陆文圭《高邮宝应道中》诗却说：“长淮昔战争，废地少人耕。野壁三家市，官亭十里程。”反映人口仍不算多。[⑪] 至元朝晚期战乱之前，贡师

---

① 《齐东野语》卷 5《端平入洛》。

② 《钱塘遗事》卷 9。

③ 《文山先生全集》卷 13《发高沙》，卷 14《发淮安》。

④ 《陈刚中诗集》卷 1。

⑤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 30。

⑥ 《增订湖山类稿》卷 2《湖州歌》（其三十六）。

⑦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 28《答禄乃蛮氏先茔碑》。

⑧ 《滋溪文稿》卷 10《故河东山西道肃政廉访使赠礼部尚书王正肃侯墓志铭》。

⑨ 《圭斋文集》卷 10《元故中奉大夫江南诸道行御史台侍御史刘公墓碑铭》。

⑩ 《玉井樵唱》卷中。

⑪ 《墙东类稿》卷 17。

泰《高邮夜泊》诗则说："千里绿芜分曙色，万家红粟起炊烟。"①元顺帝至元四年（公元 1338 年），监察御史奏："近年雍、梁、淮甸人民见彼中（四川绍熙府）田畴广阔，开垦成业者，凡二十馀万户。"②淮南的人口甚至可移民四川，说明当地的人口密度已相当高。

袁桷说："世祖皇帝一海宇，淮始为乐土。今四十馀年，昔之父老言昔时之事，未尝不先之以欷歔，继之以幸喜。野无闲民，而诗书庠序之教，骎骎乎雍熙之盛。"③其《淮浦》诗说："乱离今已矣，风物渐熙熙。"④其后，陆文圭又说："两淮之版图归职方氏，六十年矣。向之荒城残堡，蔓草颓垣，狸狐啸聚其间，今则烟火相望，鸡犬之声達乎四境，桑麻被野，桴鼓不鸣。"⑤杨翮《含山县题名记》说："长淮以南，在宋季屏蔽江左，为疆场争拒之壤。比岁防秋清野，吏民弗遑宁处，由是井邑骚然，因仍简陋，无富庶完美之观。今内附天朝七十载，承平日久，生聚之繁，田畴之辟，商旅之奔凑，穰穰乎视昔远矣。"⑥马祖常《固始县重建县治记》说，光州固始县在宋元战争中，"田亩之畛躏礫者，无虑十八、九，虎豹之所宫，狐狸之所号"。"不四十年，陈、蔡、曹、宋、吴、楚、瓯越之民杂耕于野，交居于郛，于今称沃壤"。⑦ 可知自元朝前期至中期，淮南经济肯定有相当的恢复，但是否达到或超过了北宋的水平，由于缺乏可作比较的统计数字，就难以判断。比较明显的是茶业，元代非复北宋十三场之盛。

但到元季，"至正十一年（公元 1351 年），寇起淮南，自浙西，江东、西，湖南、北以及闽、蜀之地，凡城所不完者皆陷"⑧。元末战

① 《玩斋集》卷 4。
② 《元史》卷 92《百官志》。
③ 《清容居士集》卷 22《周彦祥存乐堂诗序》。
④ 《清容居士集》卷 9。
⑤ 《墙东类稿》卷 12《故武德将军吴侯墓志铭》。
⑥ 《佩玉斋类稿》卷 2。
⑦ 《石田先生文集》卷 8。
⑧ 《青阳先生文集》卷 3《合淝修城记》。

祸，“燕、赵、齐、鲁之境，大河内外，长淮南北，悉为丘墟”[①]。谢应芳诗“遥怜两淮地，千里照白骨”[②]，成廷珪诗“客来为说淮南事，白骨如山草不生”[③]，王冕诗“旧时纨袴今涂泥，淮南千里无烟火”[④]。戴良说：“江都当百战之馀，城郭无居民，官无第舍，空郊百里之外，遗黎仅数十家而已。”[⑤]都真实地反映当时两淮的战祸之惨，经济遭受严重破坏。

（一）农田水利：元世祖时，淮东“岁旱”，谢仲温“导白水塘溉民田，公私赖焉”。[⑥] 王艮被“淮东道宣慰使司辟为令史，掌织染之事，所辖官府久废不治，乃日临视之，为修作坊，募工匠，至于攻金，治丝，设色具，为区处，迄今守为成法。两淮盐纲病于运河浅涩，事闻，诏遣都水监官疏治之。公从，分阃至淮安之盐城，有司部役夫三千，束手以俟都水之来。公言不宜坐靡日食，促令兴工，仍立法，每十夫一治炊爨，九操畚锸，日所穿广四丈，修一丈，深五尺。比都水至，河可通舟者已四十五里，遂自新兴、五祐两场属于高邮，次第讫功”[⑦]。陈基《海安》诗叙述了当地的水利兴修：

> 淮海水为利，转运有常程。积渠如积金，守防如守城。近闻渠堤坏，水决剧建瓴。我军赖神速，戮力障颓倾。旧防幸已复，新备亦宜兴。古人重举众，日费千金并。克敌务因粮，足边资力耕。矧兹淮甸间，沃野富吴荆。草莱日加辟，馈饷岁弥增。勿使土遗利，坐令储偫羸。东南力可舒，根本计非轻。[⑧]

---

① 《元史》卷186《张桢传》。

② 《龟巢稿》卷2《孙伯昭与陈天倪用简斋一凉恩到骨四壁事多违为韵赋诗见寄全和答之》。

③ 《居竹轩诗集》卷2《次曹新民感时伤事韵三首》。

④ 《竹斋集》卷下《对景吟》。

⑤ 《九灵山房集》卷6《送扬州同知赴官序》。

⑥ 《元史》卷169《谢仲温传》。

⑦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34《中宪大夫淮东道宣慰副使致仕王公墓志铭》。

⑧ 《夷白斋稿》卷3。

元顺帝初，王都中“创通州狼山闸，引海水入杨州，漕河以通江淮。筑句容、陈公、雷塘三河，浚真州朱金沙，以行运船”。[1]

（二）农业：元世祖中统时，张晋亨“戍宿州，首言：‘汴堤南北，沃壤闲旷，宜屯田，以资军食。’乃分兵列营，以时种艺，选千夫长督劝之，事成，期年皆获其利”。[2] 平定南方后，时人认为“淮甸沃壤千里”，王復“论奏宜设农司，募游食者开耕屯，以尽遗利”。[3] 王恽上奏说：“两淮地面系在前南北边徼中间，歇闲岁久，膏肥有馀，虽有居民耕种，甚是稀少。宜设立大司农司，招集江南北无产业人民，验丁力，摽拨顷亩，令一定住坐为主，官给牛只、农具，差税并不取，要若成就后，别议定夺。如此不数年间，开耕作熟，贫民既得济，虚地又行内实，万一缓急，以食以兵，皆可倚用。”[4]王彦弼“知安丰府事，流民来归，垦淮甸荒田万馀顷，为执田。其后创立屯府”，其“功居多”。[5] 另有宣慰副使刘执中在“地旷人稀”的淮西，“劳徕其民，给以田宅，流逋四归，遂成乐土”。[6] 至元十八年（公元1281年），元朝“募民淮西屯田”。[7] 至元二十年（公元1283年），中书省建议：“押亦迷失尝请谕江南诸郡，募人种淮南田，今乃往各郡转收民户，行省官阔阔你敦言其非便，宜令其于治所召募，不可强民。”得到批准。[8] 反映了当时设法移民，以耕植淮南荒田。

王祯《农书》卷2《垦耕篇》说：“今汉、沔、淮、颍上率多创开荒地，当年多种脂麻等种，有收至盈溢仓箱速富者。”同书卷11《涂田》说：“大河之侧，及淮湾水汇之地，与所在陂泽之曲，凡潢汙洄互，壅积泥滓，水退，皆成淤滩，亦可种艺。秋后泥干地裂，布扫麦

---

①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31《正奉大夫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王公墓志铭》。

② 《元史》卷152《张晋亨传》。

③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9《故正议大夫前御史中丞王公墓志铭》。

④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1《开种两淮地土事状》。

⑤ 《吴文正集》卷66《大元少中大夫江州路总管赠太中大夫秘书大监轻车都尉太原郡侯王安定公墓碑》。

⑥ 《吴文正集》卷73《元故少中大夫吉州路总管刘侯墓志铭》。

⑦ 《元史》卷11《世祖纪》。

⑧ 《元史》卷12《世祖纪》。

种于上，此所谓淤田之效也。”反映了淮南开荒的某些成效。

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听民自实两淮荒地，免税三年”，此令大致是出自忙兀台、罗璧等之建议，后“岁得粟数十万斛”。① 《元史》卷93《食货志》说：“江北、两淮等处荒闲之地，第三年始输。大德四年，又以地广人稀，更优一年，令第四年纳税。”看来所谓“免税三年”，后来已改为免税两年，到元成宗大德时，又恢复为免税三年。此类免税政策也促进了淮南农业的恢复。故王祯说：“今国家平定江南，以江、淮旧为用兵之地，最加优恤，租税甚轻。至于沙田，听民耕垦自便，今为乐土。愚尝客居江、淮，目击其事。”②

至元二十三年（公元1286年），“立淮南洪泽、芍陂两处屯田”。③ 两处分属淮东的淮安路和淮西的安丰路。出此主意者是昂吉儿，“时两淮兵革之馀，荆榛蔽野，昂吉儿请立屯田，以给军饷，帝从之”。“帝乃遣数千人，即芍陂、洪泽试之，果如昂吉儿所言，乃以二万兵屯之，岁得米数十万斛”。④ 元廷对两淮屯田打捕都总管府“征括为籍”，“得隐地为顷三千五百三十四，逃亡为户六千七百八十四，逋钞为锭六千五百八十”。“至元十四年（公元1277年），姚演献涟海荒田一万一千八百十七顷，既定封畛，种者有牛，官给种，税十四，牛、种皆官税其半，皆复其家。水陆取禽鱼，以供玉食，立府以率其属，属分其治，视岁丰歉而登降其入焉”⑤。《元史》卷100《兵志》记载几处屯田的情况：

> 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世祖至元十六年，募民开耕涟、海州荒地，官给禾种，自备牛具，所得子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仍免屯户徭役。屡欲中废，不果。二十七年，所辖

① 《元史》卷13《世祖纪》，卷131《忙兀台传》，卷166《罗璧传》。

② 《农书》卷11《沙田》。

③ 《元史》卷14《世祖纪》。

④ 《元史》卷132《昂吉儿传》。

⑤ 《至正集》卷37《两淮屯田打捕都总管府记》。

提举司一十九处并为十二，其后再并，止设八处，为户一万一千七百四十三，[1]为田一万五千一百九十三顷三十九亩。

洪泽万户府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三年，立洪泽南北三屯，设万户府以统之。先是，江淮行省言："国家经费，粮储为急，今屯田之利，无过两淮。况芍陂、洪泽皆汉唐旧尝立屯之地，若令江淮新附汉军屯田，可岁得粮百五十馀万石。"至是从之。三十一年，罢三屯万户，止立洪泽屯田万户府以统之。其置立处所在淮安路之白水塘、黄家疃等处，为户一万五千九百九十四名，为田三万五千三百一十二顷二十一亩。

芍陂屯田万户府：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二月，江淮行省言："安丰之芍陂可溉田万馀顷，乞置三万人立屯。"中书省议发军士二千人，姑试行之，后屯户至一万四千八百八名。

从以上的记载看，当时的屯田户有四万余，规模颇大。至元二十五年(公元 1288 年)，江淮行省上奏："两淮土旷民寡，兼并之家皆不输税，又管内七十馀城，止屯田两所，宜增置淮东、西两道劝农营田司，督使耕之。"得到批准。次年，"省江淮屯田打捕提举司七所，存者徐邳、海州、扬州、两淮、淮安、高邮、昭信、安丰、镇巢、蕲黄、鱼网、石湫，犹十二所"。[2] 到底为何省废，情况不明，但上述机构既称"打捕"，并非单纯屯田，也包括"渔猎"。[3] 元仁宗延祐时，"治两淮屯田千七百有馀顷，粮千四百馀石，牛七百馀头，起钞六万

① 《元史》卷 101《兵志》所载户数为"一万四千三百二户"，与上引数字有异，可能反映了各个年代的数字差异。此外，若减去"鱼网提举司二千五百一十九户，打捕手号军上千户所打捕军六百四户"，即渔猎户，为 11,179 户，应为屯田户，则与上引数字相近。

② 《元史》卷 15《世祖纪》。

③ 《元史》卷 87《百官志》。

二千三百馀定"。[1]

元成宗大德元年(公元1297年),"罢括两淮民田",并"增两淮屯田军为二万人",次年又"以两淮闲田给蒙古军",[2]表明当时的政策,主要不是如何增加田税,而是扩大屯田,以恢复农业。但到大德九年(公元1305年),皇帝"芍陂、洪泽等屯田为豪右占据者,悉令输租",又下令"括两淮地为豪民所占者,令输租赋"。[3] 元仁宗皇庆元年(公元1312年),"敕两淮民种荒田者,如例输税"。[4] 元英宗延祐七年(公元1320),"增两淮、荆湖、江南东、西道田赋,斗加二升"。[5] 此类记载其实都是淮南农业有所恢复的反映。

王恽《次宿迁望紫山不至》诗说:"香粳问客炊。"表明邳州宿迁县一带稻米质量颇佳。[6] 虞集诗"淮南地沃偏宜麦"。[7] 袁桷《淮口阻雨二首》诗说:"茫茫昔荆榛,桑柘青几许。"[8]《送赵君佐茶使》诗说:"淮南食茗如食粥。"[9]《过高邮湖》诗说:"至治天子達四聪,诏书寛大蠲民农,秀麦莘莘翠织茸。"[10]《淮船行》诗说:"淮阴米麦如京坻。"[11]胡助《过淮安》诗说:"宿麦连云秀,春花入夏稀。"[12]吴当《赠淮安屯府从事》诗说:"八月江寒鱼似玉,列屯秋净稻如云。"[13]都反映了当地稻麦等生产之盛。

方夔《富山遗稿》卷3《续感兴》(其十四)说:"扬州旧服卉,木绵白茸茸。缕缕自馀年,纺绩灯火中。织成一束素,上有浴海鸿。

① 《申斋集》卷8《资善大夫大都路都总管兼大兴府尹和和墓志铭》。
② 《元史》卷19《成宗纪》。
③ 《元史》卷21《成宗纪》。
④ 《元史》卷24《成宗纪》。
⑤ 《元史》卷27《英宗纪》。
⑥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13。
⑦ 《道园学古录》卷3《送赵伯常自中台出贰淮宪》。
⑧ 《清容居士集》卷5。
⑨ 《清容居士集》卷6。
⑩ 《清容居士集》卷7。
⑪ 《清容居士集》卷8。
⑫ 《纯白斋类稿》卷7。
⑬ 《学言稿》卷6。

岁寒若可恃，凄凄凛霜风。昨夜县牒下，头纲出城东。殷勤赴官急，瘢疮免殷红。我寒那可忍，负此卒岁功。不知落谁手，输入秦娥宫。”马祖常《淮南田歌》诗说，“借钱买盐茶，倩人莳早秧。日望秋田熟，仍防野鸭伤”。“江东木绵树，移向淮南去。秋生紫萼花，结绵暖如絮”。① 可知淮南已栽种棉花。

马祖常《淮南鱼歌》诗说，“市中买蚕丝，新结横江网”，“取得金鲤鱼，去换缚船藤”，“卖鱼向城市，陌上遇王孙。争买双银鲫，持去赠红裙”。他另有《送邵从圣官临淮四首》诗说：“春水淮鱼美，秋田楚稻香。”②可知当地仍育蚕产丝，而水产有鲤、鲫等鱼，“淮鱼”可能是指淮白鱼。萨都剌诗说：“捕鱼湖中水，卖鱼城市里。夫妇一叶舟，白头共生死。”③其《初夏淮安道中》诗说：“鱼虾〔泼泼〕初出网，梅杏青青已著枝。”④也是反映了淮南的渔业和果业之盛。萨都剌诗说：“扬州酒美天下无，小槽夜走葡萄珠。金盘露滑碎白玉，银瓮水暖浮黄酥。柳花吹尽春江涨，雪花鲥鱼出丝网。”⑤说明元代扬州葡萄酒为天下无双的名产，而鲥鱼也仍是淮南大江沿岸的名产。成廷珪诗《送陈景川归盱眙》诗有“雪港挂罾分白鱼”之句，⑥说明淮白仍是名产。

甚至到元顺帝至元四年（公元 1338 年），扬州学田经过查核，“共为田十万三千三百六十亩，岁入有馀，士获其养”，“岁收租入若干万石”，⑦其数额相当惊人。元朝末年，太平仍在海州等地“命有司给牛具以种麦”，以接济军粮。⑧ 元季陈基《如皋县》诗说：“伊昔淮海陬，土俗勤稼穑。泻卤尽桑麻，闾闫皆货殖。及兹值兵燹，道

---

① 《石田先生文集》卷 5。

② 《石田先生文集》卷 4，卷 5。

③ 《萨天锡诗集》前卷《过高邮射阳湖杂咏九首》。

④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雁门集》卷 3。

⑤ 《萨天锡诗集》后卷《蒲萄酒美鲥鱼味肥赋蒲萄歌》。

⑥ 《居竹轩诗集》卷 2。

⑦ 《滋溪文稿》卷 2《扬州路学田记》。

⑧ 《元史》卷 140《太平传》。

路纷荆棘。十室九逃亡，一顾三叹息。”[①]反映了淮南的农业由盛转衰。

（三）交通和商业：运河仍是交通要道，“淮安居南北之冲，江南贡赋，皆由邗沟入淮，以达京师”大都。[②] 王恽《高邮道中二首》诗说：“陆走无关禁，舟行半海商。”[③]元朝中期，释大訢《过淮河口》有“水次千家市，蛮商聚百艘。扬徐元接壤，河泗此交流”之诗，[④]陈孚《真州》有“翠户妆营妓，红桥税海商。黄昏灯火闹，尘麝扑衣裳”之诗，[⑤]沈梦麟《通州》诗有“昔为鱼盐市，中外人民稠。厥今扼要冲，水陆此经由。商贾聚百货，牛羊散千头”之句，[⑥]前引陈基诗“阊闾皆货殖”，都反映元代淮南的商业有相当程度的兴盛。

（四）盐业：元朝至元十四年（公元1277年），即在占领淮南的下一年，设两淮都转运使司，每道盐引由300斤改定为400斤。盐引额至元十八年（公元1281年）增为80万引，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增为95万馀引。盐引价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已增为50贯，元贞二年（公元1296年），增为65贯，至大二年（公元1309年）到延祐二年（公元1315年），增为150贯，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又增为250贯。[⑦] 方回诗说：“君不见七月一日海上风，浙水西东淮水东，盐亭网户十万许，潮头三丈一扫空。”[⑧]也反映了从事盐业者之多。袁桷《淮船行》诗说：“淮东烧盐白如玉。”[⑨]《南村辍耕录》卷29说：“泰州地滨海，海上盐场三十有六，隶两淮运盐使司。”许有壬说：“圣朝既平宋，山海之藏，举入内帑，而两淮

---

① 《夷白斋稿》卷3。

② 《滋溪文稿》卷12董守简墓志铭。

③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13。

④ 《蒲室集》卷4。据前一首《庚午秋过淮安》，则为元文宗至顺元年。

⑤ 《陈刚中诗集》卷1。

⑥ 《花谿集》卷2。

⑦ 《元史》卷94《食货志》，《嘉靖惟扬志》卷9《盐政》，《滋溪文稿》卷28《书两淮盐运使傅公去思诗后》。

⑧ 《桐江续集》卷26《秋风歌》（记七月一日淮浙潮变）。

⑨ 《清容居士集》卷8。

盐赋实甲天下。乃立都转运使司于扬，即宋江都县旧治为廨，以总其政。”[①]郝彬说：“国家经费，盐利居十之八，而两淮盐独当天下之半。”[②]他所说的财政情况与南宋有相似之处，当然，所谓“两淮”，其实只是指淮东。“两淮盐产在元代巩固了它的地位，远远超过了两浙、福建盐司的年产量。但我们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两淮盐产虽多，其灶户数量却相对较少”，“说明其盐业生产率较高”。[③]

买奴“至治初（公元1321年），擢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使，通、泰二州盐灶毁于风涛，谕富商捐钞七千八百三十定，以救其灾，公私咸赖以济”。[④] 故许有壬诗描写盐商的阔绰，“稳驾万斛凌虚空。主人扬州卖盐叟，重楼丹青照窗牖，斗帐香凝画阁深，红日满江犹病酒”。“江城到处时弥楫，遍买甘鲜穷所悦。千里携家任去留，一生为客无离别”。[⑤] 陈基诗称当地“鱼盐贱如水”。[⑥] 杨维桢《盐商行》诗说：

> 人生不愿万户侯，但愿盐利淮西（或作“两淮”）头。人生不愿万金宅，但愿盐商千料舶。大农课盐析秋毫，凡民不敢争锥刀。盐商本是贱家子，独与王家埒富豪。亭丁焦头烧海榷，盐商洗手筹运握。大席一囊三百斤，漕津牛马千蹄角。[⑦]

余　论

纵观宋元四百年间的淮南经济，北宋应是淮南经济的兴盛期，

---

① 《至正集》卷36《谨正堂记》。

② 《元史》卷170《郝彬传》。

③ 张国旺先生《元代榷盐与社会》第235—236页，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

④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4《宣徽使太保定国忠亮公神道第二碑》。

⑤ 《圭塘小稿》卷2《临江见大船宏丽异甚赋贾客乐》。

⑥ 《夷白斋稿》卷3《上乐》。

⑦ 《铁崖古乐府》卷5。

而造成淮南经济衰退和破坏者，主要有两大因素，一是淮河的生态遭到破坏，二是大规模的战争破坏，包括宋金战争、宋元战争和元末的战祸。

（原载《隋唐辽宋金元论丛》第1辑。本文蒙张国旺、关树东和梁建国三位先生帮忙，查核部分史料、文稿与校样，订正若干文字和标点错误，谨致谢忱。）

八 中国古代的煤、石油和天然气

煤炭古称石炭，如今日语中仍称石炭。中国在世界上最早利用石炭，在东汉末、曹魏时已有记录，而考古发掘则更早。但大规模地、普遍地以石炭作燃料，还是在辽宋时，不仅有不少文献记载，还有不少考古发现，都是有力的证明。石炭用于民家取暖、炊食等生活消费，也用于诸如烧制砖瓦、瓷器、造船、冶铁、酿酒等手工业生产。石炭利用的扩展，是与森林资源的萎缩相平行的。

《宋史》卷162《职官志》载，北宋的财务机构三司的盐铁部下设铁案，“掌金、银、铜、铁、朱砂、白矾、绿矾、石炭、锡鼓铸”。当时作为国家重点矿产仅有八种，而石炭即居其一，这是前朝所没有的事。地方上还设置如石炭务、场之类。由于石炭也成了官府的利源，东京开封的石炭场从宋神宗时的一个，发展到宋徽宗时二十多个。北宋后期，开封的木柴供应量大为减少，《鸡肋编》卷中说，市民“尽仰石炭，无一家然薪者”。

中国的煤炭资源主要在北方，辽宋时代即是如此。北宋亡国后，金朝自然取代北宋，成为世界上主要的石炭生产国。宋使朱弁到金朝西京路，即今山西大同一带，《中州集》卷10载其诗《炕寝三十韵》描述寒冬用石炭烧炕，“西山石为薪，黝色惊射目”，“炎炎积红玉”。但南方也并非全无石炭生产，如在今江西萍乡市、四川自贡市附近的荣县、重庆市等地，都有文献或考古发掘记录。陆游《剑南诗稿》卷6《初到荣州》诗说：“地炉堆兽炽石炭。”后来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来到中国，看到中国人使用石炭，就感觉新鲜和惊奇。

煤最早作烟尘解,《吕氏春秋·任数》有"煤炱入甑中,弃食不祥"之语。后或转用于文房四宝之墨。元代开始将石炭改称煤。如《元史》卷85,卷89《百官志》,卷94《食货志》记载,设煤木所和煤窑,征税有煤炭课。往后明清时代有关煤炭生产的记录很多,是广泛涉及人们生活和生产的一大产业。

仅就北京而言,辽朝的瓷窑遗址中即发现煤渣。元朝大都大量使用燃煤。故设西山煤窑场。尹廷高《玉井樵唱》卷上《燕山寒》诗有"地穴玲珑石炭红,土床芦簟觉春融。"南宋汪元量入元大都,其《增订湖山类稿》卷2《湖州歌》(其九十)诗说:"地炉石炭共团圞。"都是反映当地用煤烧炕。元代末年,《庚申外史》卷上记载,"左丞相脱脱奏曰:'京师人烟百万,薪刍负担不便。今西山有煤炭。若都城开池、河,上受金口灌注,通舟楫往来,西山之煤可坐致于城中矣。'遂起夫役,大开河五、六十里"。但最终开河失败。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150说:"京城军民百万之家皆以石煤代薪。"《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37说,康熙时,"京城炊爨,均赖西山之煤"。说明大约在一千年至七百年间,煤炭逐渐成为今北京的主要燃料。

石油不是中国人最早发现和使用的。但人们最初只是发现从浅露的油田中流出的石油,称之为石漆、猛火油、火油、石脑油等。古代高奴县在今陕西延安市东北,《汉书》卷28下《地理志》说,当地"有洧水,可爇"。看来中国人发现石油还早于石炭。《水经注》卷3引晋张华《博物志》说:"酒泉延寿县(今甘肃玉门市南)南山出泉水,大如筥,注地为沟。水有肥如肉汁,取著器中,始黄后黑,如凝膏,然极明,与膏无异。膏车及水碓缸甚佳,彼方人谓之石漆。水肥亦所在有之,非止高奴县洧水也。"唐朝段成式《酉阳杂俎》卷10《物异》说:"石漆,高奴县石脂水水腻,浮水上如漆,采以膏车,及燃灯极明。"宋前期的《太平寰宇记》卷152《肃州》也说:"石漆:延寿城中有山,出泉注地,其水肥如牛汁,燃之如油,极明,但不可食。此方人谓石漆得水愈炽也。"

到了宋代,著名科学家沈括在《梦溪笔谈》卷24说:

鄜延境内有石油，旧说高奴县出脂水，即此也。生于水际，沙石与泉水相杂，惘惘而出。土人以雉尾裛之，乃采入缶中。颇似淳漆，燃之如麻，但烟甚浓，所沾幄幕皆黑。予疑其烟可用，试扫其煤以为墨，黑光如漆，松墨不及也，遂大为之，其识文为“延州石液”者是也。此物后必大行于世，自予始为之。盖石油至多，生于地中无穷，不若松木有时而竭。今齐鲁间松林尽矣，渐至太行、京西、江南，松山大半皆童矣。造煤人盖未知石烟之利也。石炭烟亦大，墨人衣。

中国人“石油”一词的定名，始于沈括。他看到森林资源的萎缩，认为石油“后必大行于世”，这是高明的见识。

古代的石油也用于军事。《元和郡县志》卷 40 说，玉门县“石脂水在县东南一百八十里，泉有苔，如肥肉，燃之极明，水上有黑脂，人以草盉取用，涂鸱夷酒囊及膏车。周武帝宣政(公元 578 年)中，突厥围酒泉，取此脂燃火，焚其攻具，得水愈明，酒泉赖以获济”。这是中华古史上第一次将石油用于军事的记录。

五代时，《吴越备史》卷 2 说，“火油得之海南大食国，以铁筒发之，水沃，其焰弥盛”，钱镠将火油用于军事。《资治通鉴》卷 269 和《辽史》卷 71《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传》记载，后梁贞明三年(公元 917 年)，南方吴国向契丹人“献猛火油”，说：“攻城，以此油然火焚楼橹，敌以水沃之，火愈炽”，是准备军用的。《新五代史》卷 74《四夷附录》说，后周显德五年(公元 958 年)，占城国王“贡猛火油八十四瓶”，“猛火油以洒物，得水则出火”。江南不产石油，上述的火油或猛火油都是从海外进口的。

宋朝的石油更广泛地用于军事。《说郛》卷 21，号 34 南宋初康与之《昨梦录》，追忆北宋往事说：

西北边〔城〕防城库皆掘地作大池，纵横丈馀，以蓄猛火

油。不阅月，池土皆赤黄色，①又别为池而徙焉。不如是，则火自屋柱延烧矣……惟真琉璃器可贮之。中山府治西有大陂池，郡人呼为海子。余犹记郡帅就之，以按水战，试猛火油。池之别岸为虏人营垒，用油者以油涓滴自火焰中过，则烈焰遽发，顷刻虏营净尽。油之馀力入水，藻荇俱尽，鱼鳖遇之皆死。

北宋的边防城市确是广泛地使用石油。据《麈史》卷上《朝制》和《宋会要》职官30之7，开封设有广备攻城作，设十一作，类似于现代所谓车间，"猛火油作"即是其中之一。中国古代浅露的油田只有两处，一是今甘肃玉门一带，二是陕北。当时的玉门一带归西夏管辖，宋朝境内仅有陕西油田。无论是进口或陕西采集，运输到开封，"惟真琉璃器可贮之"，都并不容易，单设猛火油作，无非是有某种加工和包装。北宋的军事著作《武经总要》前集卷12《守城》记载了当时有熟铜制造的"猛火油柜"，是个四脚方柜，可以注油三宋斤，上设唧筒，用火药发火，喷出烈焰，"中人皆糜烂"。敌人"以冲车等进，则穿以铁环、木镮，放猛火油"。

《青箱杂记》卷8载，宋真宗"景德中，河朔举人皆以防城得官，而范昭作状元。张存、任并虽事业荒踈，亦皆被泽。时有无名子嘲曰：'张存解放旋风炮，任并能烧猛火油。'"另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74皇祐五年五月丁未条，宋仁宗时，侬智高叛乱，包围广州，宋蕃官普延"以猛火油烧其攻具"。《靖康要录》卷1靖康元年正月七日记载，北宋末，李纲负责防守开封城，配置各种城防用具，包括"备火油"。南宋初，据《历代名臣奏议》卷90宰相吕颐浩上奏，谈到对金作战，说沿淮的浮桥，"如未可解拆，即南岸措置猛火油，准备缓急焚爇缆索"。此类是宋时将石油用于实战的记录。《永乐大典》卷8339《行军须知》说："城上多备泥浆桶、麻搭，防敌人放猛火油箭、火炮。"估计"猛火油箭"应是燃烧的箭头。

宋以后，如明天顺五年（公元1461年）的《明一统志》卷36记

① 《全宋笔记》本脱"色"字，大象出版社，2008年。

载陕西“延川、延长二县出”石油，卷37记载肃州（今甘肃酒泉）南山出石油。

天然气古称火井。中国古代最早利用天然气，是在四川。《华阳国志》卷3《蜀志》说临邛县（今四川邛崃县）一带，“井火煮之，一斛水得五㪷斗盐，家火煮之，得无几也”。《太平御览》卷189引“蜀都赋曰：‘火井熠荧于幽泉。’注：‘蜀都有火井，欲出其火，先将家火投之，隆隆如雷声，须臾火出，光耀十里，以竹筩盛之，其光不灭。’”又引晋张华《博物志》和卷869引同书说：“临卬有火井〔一所〕，纵广五尺，深二、三丈，在县南百里。昔时有竹木投之以取火。诸葛丞相往视之，后火转盛，以盆〔著井上〕，煑盐得盐，（《太平御览》卷865作‘以盆贮水，煑之则盐’）。后〔人〕以烛火投井中，即灭，迄今不复也。”临邛以火井煮盐，从东汉一直延续到后世。今邛崃县西南有一天纲祠，其中有一块清乾隆时的碑，说是“自唐时古火井处”。[①] 北宋刘攽《彭城集》卷14《送郑秘丞知卭州蒲江县》诗说，当地“火井煮盐收倍利”。《太平寰宇记》卷139载蓬州蓬池县（今四川仪陇南）有“火井在县西南三十里，水涸之时，以火投其中，烟从地中出，可以御寒，移时方灭”。《宋会要》食货23之22记载，宋太宗端拱元年（公元988年），泸州泸川县“盐井水竭，令人入井视之，下有吼声如雷，火焰突出，被焚死者八人”，反映了今泸州市有天然气的贮藏。

四川一些地区的天然气固然有用尽之时，但也有后世新开发者，故世代不绝。宋以后，如《明一统志》卷72记载邛县西八十里仍有火井。嘉靖时，张瀚《松窗梦语》卷2说，在潼川西“有火井，土人用竹筒引火气煎盐”。清乾隆《四川通志》卷24记录蓬池县有火井，卷25记录邛州西南八十里有火井，卷26记录富顺县有火井，

另一处比较集中的记载，是在今陕北和晋北。《汉书》卷25下《郊祀志》，卷28下《地理志》说，汉宣帝“祠天封苑火井于鸿门”，

---

① 胡昭曦先生《四川古史考察札记》第65页《清〈火井碑〉》，重庆出版社，1986年。

"火从地出也"。西河郡鸿门县即今陕西神木。《水经注》卷3说，西河郡圁阴县有"火井庙。火从地中出"，这是在今陕北秃尾河一带。《太平御览》卷189，卷868引《郡国志》说："〔达〕浑府[1]姑衍州遥火山西有火井，深不可见底，炎气上升，常若微电，以草爨之，则烟腾火发，其山似火从地而发，故名荧台。"这是在今陕北靖边县一带。《太平寰宇记》卷49载雲中县（今山西大同）有"火井"，雲中当时已归属辽朝，为西京。同书卷50《岢岚军》记载，今山西岢岚一带，"焚台山地中出火，因名焚台，上复有火井"。《渭南文集》卷29《跋火井碑》说，河东路"火山军（今山西保德东北）地枯燥，不可耕鉏，犂入地不及尺，烈火随出"。晋北和陕北的火井记载也可能是煤田中溢出的瓦斯。我曾请教过有关专家，一般说来，煤田中溢出的瓦斯，不可能形成持续不断燃烧的"火井"，短暂地燃烧后便须熄灭。上述火山军的记载，应是煤田自燃的情况。

本文的写作，主要参考了张泽咸先生《唐代工商业》上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总的说来，在古代的科技水平下，煤炭的开发和利用比石油和天然气容易，所以在辽宋金代已相当普及，后世又更为发展，并对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产生了重要作用。

（原载《文史知识》2010年第1期）

① "达"，原作"连"，据《旧唐书》卷38《地理志》，《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改。

九 阿胶的故事

阿胶是一种名贵中药，人们一般都指为驴皮膏。因工作需要，查阅史料，方知古代的阿胶并非使用驴皮。据《本草纲目》卷 50《阿胶》说："大抵古方所用多是牛皮，后世乃贵驴皮。"并引证北宋苏颂说，阿胶"今郓州亦能作之，以阿县城北井水作煮者为真。其井官禁，真胶极难得，货者多伪。其胶以乌驴皮得阿井水煎成，乃佳尔。今时方家用黄明胶，多是牛皮。《本经》阿胶亦用牛皮，是二皮可通用"。按苏颂此说应引自其所撰《图经本草》，据《宋史》卷 207《艺文志》："苏颂《校本草图经》二十卷。"可参见前辈陈乐素先生《宋史艺文志考证》第 384 页，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由此可见，大致到了唐宋时，阿胶方以驴皮膏为正宗，这自然是长期医药经验的积累。

"阿胶"一词，最早大约出现于东汉。据《太平御览》卷 766《胶》引孔融《同岁论》："阿胶径寸，不能止黄河之浊。"《太平御览》卷 988《阿胶》："《东水经》曰：'东阿胶县有大井，其巨若轮，深六十丈，岁常煮胶，以贡天府。《本草》所谓阿胶也，故世俗有阿井之名。'庾信《哀江南赋》云：'阿胶不能止黄河之浊。'"《水经注》卷 5 说："（东阿县）大城北门内西侧皋上有大井，其巨若轮，深六七丈，岁尝（常）煮胶，以贡天府。《本草》所谓阿胶也。故世俗有阿井之名。"阿胶名称的由来是东阿县的专用阿井，其井水最宜煮胶，非他处可比。值得注意的是《齐民要术》卷 9《煮胶》的记载：

煮胶要用二月、三月、九月、十月，馀月则不成（热则不凝，无饼，寒则冻瘃，合胶不粘），沙牛皮、水牛皮、猪皮为上，驴、马、驼、骡皮为次（其胶势力虽复相似，但驴、马皮薄，毛多胶少，倍费樵薪）。破皮履鞋底、格椎皮靴底、破鞅靫，但是生皮，无问年岁久远，不腐烂者，悉皆中煮（然新皮胶色明净而胜，其陈久者固宜，不如新者）。

当时的煮胶经验还是牛皮和猪皮"为上"，而驴皮反而"为次"，其理由是"皮薄，毛多胶少，倍费樵薪"，看来似单纯从成本上核算，而不是从医药效果着眼。《本草纲目》卷 50《阿胶》引南北朝梁时陶弘景《名医别录》说："阿胶出东平郡，东阿县煮牛皮作之。"又引陶弘景之说：

今东都亦能作之，用皮有老少，胶有清浊。熬时须用一片鹿角，即成胶，不尔，不成也。胶有三种，清而薄者画家用，清而厚者名覆盆胶，入药用，浊而黑者不入药，但可胶物尔。

此说与《齐民要术》可以互相印证，所谓"东都"即是指南朝的建康。两书强调，一是煮胶主要使用牛皮，二是须加鹿角。

唐朝的《元和郡县志》卷 11《东阿县》："《水经注》曰：东阿大井巨若轮，深七八丈，每岁取此水煮胶入贡。《本草》所谓阿胶也。"《新唐书》卷 59《艺文志》载有"陈藏器《本草拾遗》十卷，开元中人"。据《本草纲目》卷 50《阿胶》所引："藏器曰：诸胶皆主风，止泄，补虚，而驴皮主风为最。"可知唐代的一大进步，是懂得"驴皮主风为最"，而优于其他牲畜的皮。前引苏颂《本草图经》则是进一步发挥其说，而点明了阿胶用乌驴皮。

宋初《太平寰宇记》卷 13《郓州》只介绍当地土产有阿胶。另据《元丰九域志》卷 1，则阿胶成为贡品，京东路郓州（治今山东东平县）贡"阿胶六斤"，济州（治今山东巨野县）贡"阿胶三十两"。当时作为贡品的阿胶，应是专指驴皮胶了。《梦溪笔谈》卷 3 说：

古说济水伏流地中，今历下凡发地皆是流水，世传济水经过其下。东阿亦济水所经，取井水煮胶，谓之阿胶。用搅浊水则清。人服之，下膈、疏痰、止吐。皆取济水性趋下清而重，故以治淤浊及逆上之疾。今医方不载此意。

明代的《明一统志》卷23《兖州府》载有"阿胶井"："在阳穀县东北六十里，水清洌而甘，煮革为胶，可以愈疾，旧属东阿，故名阿胶井。"谢肇淛《北河纪馀》卷2说："阿井在故阿城内。《水经注》曰：'阿城北门西侧皋上有井，其巨若轮，深六丈，歳常煮胶，以贡天府。'《禹贡传》曰：'东阿济水所经，取其井水煮胶，谓之阿胶。用搅浊则清服之，下鬲疏痰。今其水不盈数尺，色绿而重，阿胶岁解藩司入贡。其法用黑驴皮加鹿角二十之一，以桑火煮之，黑可以鉴者佳。井覆以亭，歳时有司封闭。'"其记述更详，说明阿胶的配方，还须加鹿角，与前引陶弘景之说相合。

但《本草纲目》卷50《阿胶》所载李时珍之说，却没有强调加鹿角。他说：

凡造诸胶，自十月至二、三月间，用𤛓牛、水牛、驴皮者为上，猪、马、骡、驼皮者次之，其旧皮、鞋、履等物者为下。俱取生皮，水浸四、五日，洗刮极净。熬煮，时时搅之。恒添水，至烂，滤汁再熬成胶，倾盆内待凝，近盆底者名坌胶，煎胶水以咸苦者为妙。大抵古方所用多是牛皮，后世乃贵驴皮。若伪者皆杂以马皮、旧革、鞍、靴之类，其气浊臭，不堪入药。当以黄透如琥珀色，或光黑如瑿漆者为真。真者不作皮臭，夏月亦不湿软。

宋代医书《博济方》卷3有"阿胶散"，卷4又有"阿胶丸"。宋徽宗时的《圣济总录纂要》卷1，载有阿胶丸的配方，卷23则另有两种。与此大致同时的王贶《全生指迷方》卷2也载有阿胶散的配

方。此书卷 4 所载阿胶丸的配方则与《圣济总录纂要》不同。《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卷 4、卷 6、卷 10 也有阿胶丸的各种配方。大凡阿胶散和阿胶丸都是阿胶与其他药材配合使用,而不是纯阿胶。

关于阿胶治什么病,特别是《本草纲目》有系统的总结,笔者不懂中医,就无须在此班门弄斧了。

一〇 唐宋变革论通信

关于唐宋变革论，近年来成为唐宋史研究的热门话题。我查了一下，自己在《宋朝阶级结构》的后论中有一小段议论，可说是代表一点想法，没有改变，在此不予重复。总的看来，只有春秋、战国时期才是中国古代最大、最重要的变革期。曾与漆侠先生、张泽咸先生谈过，都持有共同看法。但一定要对此次变革定性，确是有困难的，所以史界才会发生争论。唐宋之际的变化，肯定不如前一时期大。张邦炜先生的书评说拙作的“贡献”，是“从阶级结构方面为‘唐宋变革论’提供了若干论据”，此说也可说有一定道理。

我个人唐史知识十分单薄，只读过《通鉴》和新、旧《五代史》，且不说《全唐文》，就是连两《唐书》也未从头至尾认真读过一遍。所以要综论唐宋变革，是无能为力的。与汉唐史专家张泽咸先生几次交换意见，两人可以共同提出四条，仅供参考。

一、首先在唐宋之际有不变的方面，这是需要考虑的。唐宋之际似不能只说变，不说不变。不变似可包括延续和深化。从社会经济形态上着眼，以租佃制为主体的农业社会是延续和发展的。在政治体制方面，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尽管有藩镇割据的大曲折，总的说来，是走向深化。其实，即使是各个割据政权的内部，也是实行较小规模和范围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而非西周的封建制。在思想文化领域，尽管有佛教和道教的兴盛，但独尊儒学的状况没有改变，因宋学取代汉学，而得到加强。以上三条是根本性的，说明唐宋之际的中国社会并没有出现如同

春秋、战国时期或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那样的剧变。

二、就变化而论，有的是唐朝前、后期所发生的变化，例如从府兵制改为募兵制，宋代的募兵制乃是唐朝后半期的继续，并非创新。辽金依然是以征兵为主，到元朝，才改变为军户制，即世兵制。明朝是世兵制加征兵，后又发展募兵制。

三、有的是唐宋之际的变化。例如唐朝的科举削弱了门阀士族，但官场中仍然讲究门第，直到宋太宗时，才强调了出身，有、无出身形成了唐宋之际的重大差别。又如中国古代的经济重心的南移与政治中心的东移，也是出现于唐宋之际，这是划时代的重要的改变。再如中国人的居处从席地跪坐转变为垂足而坐，引起礼仪和家具等一系列变化，结果是中国变革了唐俗，而日本反而保留了唐俗，也是划时代的对后世社会生活产生重要影响的变化。

四、有的制度变化是否一定要纳入唐宋变革论的范畴，似可商榷。中国古代大的中央官制变化是经常发生的。如果要将枢密院的出现纳入“唐宋变革论”，则三省的出现和定型，是否也要称之为“汉晋南北朝至隋的变革论”，三省合并为一省，是否也要纳入“金元变革论”，明朝废中省书，设内阁，清朝设军机处，是否也要称“明清变革论”。

如果就以上四方面作全面和综合的研究和思考，可能会有较为完整的结论。

我也注意到认为自中唐到宋真宗时，应属同一研究单元之说，然而对“研究单元”的词义感觉费解，到底与人们常用的阶段、时期、分期之类的涵义有何差别，我弄不清楚。但各项制度在宋朝各代的变化，是参差不齐的。如从官制的大体着眼，而略其细节，则似可从中唐延续到元丰改制为一阶段，而元丰改制到南宋末为一阶段。从军制中的兵役制度看，则断限当然不在宋代。从军制中的中央军事机构看，后唐枢密院管军，后晋时，侍卫亲军遂成禁军的总称，后周时另设殿前司。两司到三衙的过渡其实始自宋太祖，成于宋真宗，枢密院和三衙制度的确立，是可以宋真宗时为断限。此后，宋军制一变于将兵法到南宋初，二变于南宋中期到晚期。从

科举制着眼，宋太祖时设殿试固然属一变，但真正重要的变化是始于宋太宗时。一是当时科举入仕的名额剧增，二是开始在官场中强调出身，文官以科举登科为“有出身”，其他为“无出身”，更不论武官了。熙宁时以经义取代诗赋的科举改革，确立了经学、教育和科举三位一体的紧密结合，对后世中华文明从先进转向落后，影响更大，这又与宋太宗时在官场中强调出身，关系极大。从立法上看，《宋刑统》的编纂，表明宋初大体遵循唐律，往后不断地以敕代律，则看不出明确的时间断限。就教育与经学而论，宋初三朝并无多少成就或变化，真正的变化则始于宋仁宗中期的庆历时。张政烺先生早在六十年前的《中国考古学史讲义》中就提出，刘敞和欧阳修“是宋代新经学的开创者，同时也就是宋代金石学的开创者”①。

从政治史着眼，愚意以为，宋太祖时可成一个单独的阶段，而宋太宗到宋英宗时可为另一阶段。宋朝确立文官政治，始自宋太宗时，而作为宋朝政治的重要特征之一的保守的文官政治传统的确立，也是始于宋太宗时。从宋太祖到宋太宗之间，政治上确有延续性和连贯性，例如宋太祖的秘密誓约，以防弊之政为立国之法，宽纵某些臣僚，有罪不罚、罚不当罪、罪废复用等。但也有明显的区别，大致上说，宋太祖矫治中唐至五代的弊政，包括调整文武关系，是适度的，而宋太宗时则是过度的，或者说是矫枉过正的。宋朝的大部分弊政可以追溯到宋太宗时，而追溯不到宋太祖时。

自秦汉以降，历朝的政治传统不同，时间长的朝代，政治传统也有变化，其实都是大同中之小异。所谓大同是指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和专制政治。此处用得着马克思主义关于共性与个性，必然与偶然等辩证关系的哲理。大同表现为多样性和偶然性的小异，小异体现为根本性和必然性的大同。不能认为说大同就是大而无当，论小异即是不足挂齿，而须互相兼顾和照应。唐宋政治传统之差异，似不必作为变革论之依据。近年来，一些学者

---

① 《张政烺文史论集》第338页，中华书局，2004年。

强调的宋朝祖宗之法，当然是宋代政治史研究的重要问题。祖宗之法在相当程度上似可说是宋人自认为是正面的政治传统和惯例，以及相关的制度、法律之类的神圣化。专制权力往往必须依赖于各种各色的个人崇拜，以维护其神圣性。祖宗之法即是其中之一，当然，宋人所谓的祖宗之法又延伸为许多种涵义和实用性。今人的研究正是要褫夺其虚妄的神圣灵光。研究祖宗之法，似不须全凭宋人的自说自话，在个人看来，宋朝不少沿袭颇久的弊政，就是政治传统，应是祖宗之法。关于这个问题，我在拙作《说辽宋夏金》的《先王之政与祖宗之法》一小节中有所说明。例如“守内虚外”，这是邓广铭先生首先从吕祖谦的《历代制度详说》卷10《屯田》中总结出来的，但吕祖谦决不会说，“守内虚外”就是祖宗之法。

中国古代尊崇君权，但君权从来不可能是唯一的权力，君权与臣权在最高权力中的比重，必然是一条不断变化的曲线，总的看来，有君权的比重上升的趋势。但在某种意义上，各朝各代都可说是君臣共治天下。当然，各个时期君权与臣权的比重不同，应贵于作具体分析。中国古代专制政治的理想模式，应是唐人提倡的“主圣臣直”。[①] 但占主导地位的还是“主圣”，方能进用直臣和能臣，这正是体现了人治，而非法治。宋朝所谓皇帝“与士大夫[②]治天下”，[③]其实就是与“有出身”的文臣共治天下，当然也可说是君臣共治天下的一种模式，而似算不得是专制政治的理想模式。因为士大夫有好有坏，有能有无能。其实，人们称之为精英的士大夫，只能在士大夫总体中占很小的比例，其大多数无非是国家和民族的蠹虫，因为贪浊必然是等级授职制官场的主流。[④] 中国古代文

① 《旧唐书》卷77《柳范传》。此语见《汉书》卷71《薛广德传》，可知汉代已有此语。

② 关于宋代“士大夫”词义，请参见拙作《宋代社会结构》(五)宋朝社会的文化教育层次和士大夫，载《涓埃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③ 《长编》卷221熙宁四年三月戊子。

④ 参见拙作《王曾瑜说辽宋夏金》第66—71页“多元化士风的主流”，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

献史料一般都是士大夫的手笔，治中华古史，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成天与古代士大夫打交道，实行单向交流。时间久了，或可产生错觉，不作具体分析，实际上就笼统地将士大夫视为群体性，或者至少是主干性的社会中坚和时代精英，是多少遏制皇帝胡作非为的开明势力，似乎士大夫群体至少是程度不等，或表现各异地担当着中华古政治史演进的正面甚至主导角色，这不符合史实，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史观。朱熹就说："秦老(桧)是士大夫之小人。"[1]难道宋徽宗与蔡京、王黼，宋高宗与秦桧，宋宁宗与史弥远就不算是皇帝"与士大夫治天下"？东晋时的"王与马，共天下"，[2]是有一个门阀士族的背景。若论南宋时的权势，其实确是赵与秦，与史共天下，而史家又是世代簪缨的大族。从宋孝宗时的史浩，到宋理宗时的史嵩之等人，都有重要政治影响。当然，时代背景不同，史氏大族与东晋时的王氏大族也不必相提并论。

宋人从来是强调所谓"从民欲"[3]、"裕民"[4]之类是祖宗之法。宋高宗订立极其屈辱的对金和议，其理由之一是"重念祖宗有天下二百年，爱养生灵，唯恐伤之"，"今日所以休兵讲好者，正以为民耳"。[5] 其实，从宋太祖始，宋朝就确立了重征暴敛的政治传统。在宋初的两代，对待五代十国时期的各种横征暴敛，只是作了较小范围和程度的微调，根本未能作出革故鼎新、整齐划一的税役改革。宋人所谓国初"五赋"之中，"杂变之赋"就是继承前代的各种苛捐杂税，改头换面，全部合并为两税的附加税，"丁口之赋"又是继承四川以东、淮水以南的南方丁税。[6] 往后税役代代加重。总体而言，大宋子民所共沐者，正是剥肤椎髓般的皇恩。苛重的税

---

① 《朱子语类》卷131。

② 《晋书》卷98《王敦传》。

③ 《长编》卷147庆历四年三月己卯。

④ 《宋会要》崇儒7之38。

⑤ 《要录》卷141绍兴十一年九月戊申，卷161绍兴二十年九月甲戌朔。

⑥ 《玉海》卷179《宋朝五赋》引《国史志》，《文献通考》卷4，《宋史》卷174《食货志》，《都官集》卷2《厚生四》。

役,正是最关生民休戚,甚至存亡者,又有何裕民或爱养可言!今人常引朱熹之说:“古者刻剥之法,本朝皆备。”①其实是不够用的,因为宋朝还创造了不少自古未有的刻剥之法。这算不算是祖宗之法呢?朱熹之说只能到此为止,决不敢提升到祖宗之法的高度。然而从重征暴敛的政治传统看,从宋太祖到宋太宗时代也有延续性和连贯性。故上述的阶段划分主要是以保守的文官政治和大部分弊政的确立为标志,决非两个阶段截然有异。

以上管见,仅供参考,也很可能是错误的,欢迎批评。但发表上述即使是错误的意见,也应是有益的,可以促进正确意见的进一步研讨和阐发。

敬祝取得更大的成就。

2010年4月16日

① 《朱子语类》卷110。

一一 关于宋朝武官、军职、遥郡等的通信

冬梅先生：

您好。大作《文武之间：北宋武选官研究》[1]拜读完，受益甚多。特别是对宋朝武官来源的梳理，对枢密院、审官西院和三班院的铨选工作等等，虽然也继承以前的成果，确是给我补了一课。以下谈四点读后想法。

一、先说一下通过对大作的学习，再次考虑到的两个问题。

宋人常用"班行"一词，今存史料中似并无解释，我在将出版的《宋朝军制初探》(增订本)中猜测，班行的"班"应与三班院相关，为三班使臣。大作第 109—110 页叙述赵普次子特命为六宅使，即诸司正使的第四等，不属三班院管辖，而赵普后来的谢表却称"许幼子之侍行，不落班行"。这促使我进一步查核史料。按《旧五代史》卷 60《苏循传》称后梁时诏苏楷等"不可尘秽班行"。同书卷 71《萧希甫传》，后唐时诏"左散骑常侍、集贤殿学士、判院事萧希甫身处班行，职非警察"。同书卷 127《卢文纪传》："臣见班行中所誉，当大拜者，姚顗、卢文纪、崔居俭耳。"则班行即朝班、中央官员之意。《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3 咸平元年正月丁丑，宋真宗说："卿等更于班行中选经明行修之士一二人，具以名闻。"也是同样含义，并且是特指文官。但同书卷 76 大中祥符四年十月："殿前都指挥使曹璨奏：'本司孔目官出职，其以次勾押官亦乞一例出充班行。'"这应是

[1]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

指殿前司吏胥出职，充三班院使臣。同样，同书卷 94 天禧三年十二月乙巳："诏诸路州、府、军、监，都知兵马使年满，委转运使阅才质书札，堪班行差使，即令赴阙，其不堪者，并送本所，依旧例补摄长史、司马。"这是指衙前最高级别的都知兵马使年满出职，"堪班行差使"，似也只能指到三班院，任使臣的差遣。看来似乎是到宋真宗时，"班行"一词又有了新的含义。

另一个问题是衙前。在五代藩镇体制下，衙前原为节度使之类司令部（使院）武官群之统称，其中不同名目的武官负责各种具体事务。这大约最早是由日本前辈学者宫崎市定先生提出的。我写了《宋衙前杂论》①，当时自问较以前的研究进了一步。但随着时间推移，包括对照您的大作，发现确有缺陷。除了有关宋代衙前的史料使用并不充分之外，主要是对宋衙前的前身，即中唐以下至五代的衙前没有研究，对宋朝的衙前由武官到"文吏"（此词不确切，主要是指已与军事无关）的转变，也没作具体深入的论述。我对唐史研究的现状相当隔膜，但在《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②中，看到王永兴先生《关于唐代后期方镇官制新史料考释》一文，有所涉及，但其衙前名目与宋朝的不完全相合。您的大作引用不少如押衙之类的史料，特别是周世宗、宋太宗藩邸者，所谓牙将、牙校、衙将、衙校之类都是衙前，有的亲信原是藩邸的衙前，皇帝即位，又成内职。至于衙前从武官到"文吏"的转变，大致应完成于宋太宗完全削除藩镇制之际。如果您有兴趣，可撰文谈中唐以下至五代的衙前，及其在宋初之演变。

二、研究宋朝武官，及其与文官、军人的区分，是否还可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出身。您在大作第 22 页说"太宗骨子里视武官为杂类渊薮"。此语说得非常精当。依我之见，在宋太宗时，大致确立了保守的文官政治，官场强调出身。以科举为"有出身"，其他出身的文

① 载《涓埃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

②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

官为“无出身”。对宋时所谓“武官”,是不能使用循名责实的方法,予以推敲,因为宋朝官制的最大特点,正是名实乖离。所谓“有出身”,当然是官场的清流,武官出身名目十分冗杂,并且都算是浊流,即您所谓杂类。依其武官的出身,大致或有与军事相关者,如军班出身、军功出身、武艺出身、武举出身、宋神宗时的保甲军训出身等;另有与军事无关者,如荫补、流外、进纳、伎术等。宋哲宗时,李常说,当时“入流名品几七八十数”①。我能说得出的出身名目,大约只有二十种上下。宋朝官员出身之滥而杂,主要是武官群。这是值得深入研究者。

有趣的是如北宋末到南宋初,曹组和曹勋父子其实是标准的文士,作为皇帝的文学侍从,却是武官。更有甚者,当然是宋孝宗宠臣曾觌和龙大渊,文采不错,权势甚盛,也是武官。南宋四大权臣之一的韩侂胄就是荫补武官,他的升迁也一直是依武官序列。他们与军事就完全无关。韩侂胄宠信的苏师旦,原为“本平江书佐,侂胄顷为钤辖日,尝以为笔吏,后依韩门。会上登极,窜名藩邸,用随龙恩得官,骤至贵显”,为武官,升至定江军承宣使,安远军节度使、领阁门事,“以潜邸而得节钺”。② 这个完全不懂军事的人,居然在韩侂胄的机速房里协助部署开禧北伐。最终追究失败责任,被斩。

二是有品与无品。诚如您和其他学者的研究,内职之类是逐渐纳入宋朝新设的武官系统。在官品方面,“宋初,并因其(唐和五代)制”,③看来如内职之类以及节度使之类,都没有纳入官品序列。《春明退朝录》卷下说,宋真宗大中祥符时,已是“正三品尚书、节度使”。宋仁宗初,《天圣令·丧葬令》卷29规定:“今三品者,惟尚书、节度以上则称薨。”当时“皇从兄建宁军节度使、乐安郡公惟

① 《长编》卷417元祐三年十一月乙丑。

② 《宋史》卷38《宁宗纪》嘉泰三年五月,开禧元年七月,卷455《吕祖泰传》,《齐东野语》卷3《诛韩本末》。

③ 《宋史》卷168《职官志》。

止薨"，"本官三品"。[1] 由此推测，至少在宋真宗时，如内职之类以及节度使之类，已被确定相应的官品，这也是设立武阶所必需。

宋朝文官都是在九品以上，而武官另有无品，又在九品之下，并且随着年代往后，无品武官的级别愈来愈多。宋太祖开宝时记载："国初承旧制，用三司大将领粮料之职，于是改任京官。"[2]当时只有"三司大将"的名目，看来属武人，沿用五代旧制，但应无官品可言。宋太宗和宋真宗咸平时，已记载增加了"三司军将"的名目，[3]另有"殿侍"。[4] 景德、大中祥符时，有记载合称"大将、军将"，[5]另外规定"其殿侍，每考其绩效，入等者与三班差使"。[6] 宋仁宗景祐诏规定衙前降低出职规格："州府都知兵马使今后年满，合得奉职者与借职，借职者与三班差使、殿侍，并三年满，无赃罪，转一资。"[7]可知当时的无品武官至少已包括三班院差使、殿侍、大将和军将四等。宋神宗熙宁时，记载中又出现了三班院借差，[8]定位在三班院差使和殿侍之间，并且在正名军将之下，又增守阙军将，[9]则已有六等。政和时，无品武官也改名。南宋绍兴时，无品武官共有八等，即进武校尉（原三班院差使）、进义校尉（原三班院借差）、下班祗应（原殿侍）、进武副尉（原大将）、进义副尉（原正名军将）、守阙进义副尉（原守阙军将）、进勇副尉（原甲头）、守阙进勇副尉（原给公据）。[10] 宋宁宗开禧、嘉定时，在进勇副尉之下，又增设同进勇副尉和摄进勇副尉两资，在守阙进勇副尉之下，又增设守

---

① 《宋会要》礼 41 之 8。
② 《长编》卷 14 开宝六年二月辛丑。
③ 《宋史》卷 179《食货志》，《长编》卷 49 咸平四年七月戊戌。
④ 《长编》卷 49 咸平四年十月丁未。
⑤ 《宋会要》职官 5 之 39，《长编》卷 87 大中祥符九年五月壬子。
⑥ 《长编》卷 79 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
⑦ 《宋会要》职官 48 之 97—98。
⑧ 《长编》卷 215 熙宁三年九月癸丑。
⑨ 《宋会要》职官 5 之 40。
⑩ 《宋大诏令集》卷 163《改武选官名诏》，《宋史》卷 169《职官志》。

阙进武副尉一资，[1]则增至十一等。

从北宋记载看，军将和大将有各种广泛的差遣。其中隶属三司者，即称三司军、大将，按宋神宗熙宁时规定，“以一千五百人为额”[2]。

三是管辖和铨选系统。一般说宋朝文官有皇帝任命、堂除和部注，武官有相同之处，如枢密院、审官西院、三班院及后来的尚右、侍右，您在书中已有交待。实际上，武官的管辖和铨选系统较为多元。宗室有大宗正司。宦官脱离入内内侍省和内侍省后，转由吏部分配差遣，而纳入武官序列。至于无品武官，元丰前的三司衙司至少是军将和大将的管辖机构之一。元丰以后，原三司衙司的职责归刑部都官司，“定差副尉(旧为军、大将)，则计其所历，而以役之轻重，均其劳逸，给印纸，书其功过，展减磨勘岁月。元祐八年，以纲运差使关归吏部，省副尉员三百。绍圣间，复其额”[3]。绍兴时，规定八等无品武官的管辖和铨选，“二校尉参吏部，下班(祗应)参兵部，以下并参刑部”[4]，应属都官司。

仅据南宋晚期《永乐大典》卷 14620，卷 14622《吏部条法》所载，吏部尚书右选所可分配的武官差遣，即有两浙西路安抚司指使、两浙路转运司准备差使、两浙东路安抚司准备差使等。吏部侍郎右选所可分配的武官差遣，即有新州、循州、吉阳军、万安军等十九处的“恶弱水土处”知州和知军，黎州兵马监押、兼买马，阶州、西和州都监或监押，还有东南控扼地分巡检，如宁国府宣城县麻姑山巡检，南康军建昌县河湖市巡检、兼巡捉私茶盐矾，两浙东路安抚司水军统辖等。都监、监押、巡检、统辖等也不能说没有军事性质。

军队当然也是一大系统。宋仁宗时，欧阳修《乞差武卫人员》中交待，侍卫步军司“屯驻淄州武卫第六十六指挥”，其中“军头刘

---

① 《宋会要》兵 20 之 4—5。

② 《宋会要》职官 5 之 40。

③ 《宋史》卷 163《职官志》。

④ 《宋史》卷 169《职官志》。

绪"、"右十将孙荣、田荣、蔡斌"四人"准州帖，准步军司牒，权充第六十六指挥副都头勾当"。[1] 看来当时的管辖和铨选系统应是三衙和地方军区的双重领导。但"转阶级"，"军都指挥使以上奏取朝旨"，[2]而到北宋中期，除了在京禁兵之外，厢和军的都指挥使之类往往已无实权。南宋时，三衙分统全国军队的制度取消，则如制置使司、宣抚使司、都统制司等应是直接向朝廷负责。故《朱子语类》卷107说："主将刻剥士卒，以为苞苴，升转阶级，皆有成价。"军中的"转阶级"固然与吏部四选的分配差遣相类，但彼此互不侵紊。《鄂国金佗续编》卷5《收捕虔吉州盗贼王贵以下推恩省札》所载就是军人升官的一个具体事例。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时任神武副军都统制的岳飞上奏，申请其部下统领王贵、张宪和徐庆各转三官，由三省、枢密院"同奉圣旨"，下发省札拟定。王贵自武显大夫、閤门宣赞舍人落閤职，升遥郡刺史，张宪自武功郎、閤门宣赞舍人迁武略大夫、吉州刺史，[3]敦武郎徐庆"与转叁官，内壹官除閤门宣赞舍人"，应是升武经郎，都与吏部右选不相干。

四是差遣之别。宋时的差遣即是实职，一部分差遣仅差文官，一部分差遣仅差武官，一部分又是兼差文、武官。但就某个具体差遣的窠阙而言，到底是分配文官或是武官，大致是固定的。同样是监当官，按上引《吏部条法》，属尚左的窠阙有监镇江府户部大军仓，属侍左的窠阙有监襄阳府户部大军仓、大军库，监临安府都盐仓，属侍右的窠阙有监永康军在城商税、兼合同场，监招信军天长县张家埠税、兼烟火公事，襄阳府排岸等。以上的窠阙，分别由吏部四选给所辖的文官和武官具体分配差遣，一般不相侵紊。南宋开禧末至嘉定时，刘弥正在淮东任提举常平、转运判官和副使，"力绳武将之兼州者，使奉法，奏罢军功、杂流之为县者，悉注文臣"[4]。

---

①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118。

② 《武经总要》前集卷14。

③ 《要录》卷68绍兴三年九月甲戌。

④ 《水心文集》卷20《故吏部侍郎刘公墓志铭》。

当时淮东成了沿边的荒凉地区，故知州、县令之类委派武臣，但刘弥正要改为“悉注文臣”，就须办理从吏部的右选改为左选的窠阙。

一般说来，宋朝官员的头衔有官、职、差遣、阶、勋、爵、邑等，军职大致只能算差遣的一种，但军职有其特殊性。《宋史》卷161《职官志》说：“殿前都校以下谓之军职。”没有说明下限，则似可理解为北宋自三衙长官、四厢都指挥使至都的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之类，都是军职。南宋的都统制、统制、统领、正将、副将、准备将、部将、队将之类，虽似无军职的正式称呼，其实也是军职。此外，如部署（总管）、钤辖、都监、监押、巡检等，最初是武官的专任差遣，后来除巡检外，可文、武官兼任，有的甚至成为武官的闲职。依我之见，以上这些差遣，还有边境地区的武知州、知县之类，即使由吏部部注，也都可算军人。此外，如特别是南宋前期的屯驻大兵中，专有使臣一级的战士，不当统兵官，此类型武官也算军人。所以依今人的眼光看来，宋朝武官确有军人和非军人两种区分。但亦非宋朝所特有，辽朝张世卿“进粟二千五百斛”，即买官，“特授右班殿直”，后兼“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监察御史、雲骑尉”四种其实不高的虚衔，却从未在军中任职，①就不算军人。

三、军职与武官的关系。在俄藏黑水城军政文书中，北宋末有“进武校尉、权第七将部将、权副将尚真”，“武翼郎、权鄜延路第七副将孙千少”，②尚真是权部将兼权副将。宋徽宗大观时，段宷为“三班奉职、环庆路第八队将”。③ 从统制到部将、队将之类另有武阶，到南宋仍然如此。

“军职”一词，曾见于《宋书》卷92《徐豁传》，中唐以后，记载尤多，五代时可称“主军职员”④或“管军职员”⑤。但到北宋，军中本

---

① 《全辽文》卷11《张世卿墓志铭》。

② 孙继民先生《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第101页，中华书局，2009年。

③ 《嵩山文集》卷19《宋故朝请大夫管勾舒州灵仙观骑都尉段公墓志铭》。

④ 《册府元龟》卷81《庆赐第三》。

⑤ 《册府元龟》卷634《条制第六》，《五代会要》卷9《丧葬下》。

是沿用五代的军职，又另外加入武官，确有一个逐步溶入的过程。宋真宗"御便殿，迁补军职，凡十一日而毕。自龙卫右第二军都指挥使、恩州刺史周训而下，递迁者千三十一人"[①]。这是军指挥使兼正任刺史。宋仁宗庆历时。"宣毅副都头樊显"和"虎翼副都头季清"立功，"显、清等亦迭（迁）一资"，[②]此处的"资"，当然是指在不迁军职的情况下迁武官官资。宋神宗时，"福州威果十将郑青以功转副都头，妻詈母，殴妻死。中书拟杖脊，刺面，配五百里。情轻法重，不当舍功而专论其罪"。皇帝"诏于副都头上降两资，仍杖之"。[③] 相对而言，"资"可以是无品武官的黜陟计量，而"官"是有品武官的黜陟计量。估计郑青是低级军职带无品武官，以"降两资"，"杖之"而减刑，但副都头的军职不变。宋哲宗时，"战阵立功人"，"军人得正、副指挥使为第一等，并转两官及循两资。白身人得判、司、簿、尉，（三班）借差以下得（三班）借职，殿侍、大将以下得（三班）差使，将校并转两资。军人转军使、都头为第二等，转一官，循一资。殿侍、大将转（三班）借职（差），借〔差〕转（三班）差使"。[④]说明指挥（营）一级的指挥使和副指挥使，还有都一级的都头和军使带武阶，故有转官和循资，"将校并转两资"，也是军职带武阶。立功军人转官或转资，从三班借差以下升三班借职，是升两资或两资以上，由无品武官升从九品武官。殿侍、大将升三班借差，三班借差升三班差使，则是无品武官的升迁。

如按一都一百人有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各一人，则北宋养兵百万，就约有六万以上的军职。据《嘉定赤城志》卷18，台州雄节第六指挥编额五百人，除指挥使和副指挥使各一人外，另设都头三人，副都头五人，十将、将虞候、承局和押官各十人。依此比例，则军职占十分之一，养兵百万，有十万军职。实际

---

① 《长编》卷47咸平三年五月丙申。"龙卫"，《宋史》卷196《兵志》作"神卫"。

② 《长编》卷156庆历五年六月乙亥。

③ 《宋会要》职官2之4。

④ 《长编》卷431元祐四年八月癸卯，《宋会要》兵18之16。

情况当然要复杂得多，因为有统兵官不满员而权摄等情况，军职的比例或加或减。估计在平时，按正常的军班出身转阶级，如副都头、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等低级军职，未必一定就拥有武阶，包括无品的武阶。但最基本的指挥（营）一级的指挥使和副指挥使，还有都一级的都头和军使，据上引宋哲宗时记载，一般应拥有武阶。欧阳修《乞差武卫人员》奏中说，侍卫步军司"屯驻淄州武卫第六十六指挥"，"并无正辖官员，只有权管副都头四人，并是往年曾在信安军作过之人"。其中"军头刘绪"、"右十将孙荣、田荣、蔡斌"四人"元系本州武卫第九指挥内军头及右十将"，"淮州帖，淮步军司牒，权充第六十六指挥副都头勾当"。此外，尚有军头韩筠，左十将徐吉、贺进、谷兴、段干和右十将王清、丁用、楚兴等八人"亦元系本州武卫第九指挥将虞候、承局"。[1] 此类权管副都头等人看来似无武阶。但在战争频繁的情况下，军队中的无品武官愈来愈多，其等级也愈分愈多，岂但军职带武阶，甚至带武阶的战士也有不少。宋哲宗时，范纯粹说，因对西夏战事，陕西"军行之际，汉、蕃使臣系殿直已上者比比皆是"，"一行汉、蕃使臣甚有殿直以上，手下元无所部人马之人"，[2]左、右班殿直已是从九品武官。

此外，甚至在元丰改官制前，"诸班直都知、押班、长行等，诸军使、副都（'都'字衍）兵马使、都头、副都头，如未曾授加恩者，遇大礼，授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监察御史、武骑尉"。[3] 四种武人的加衔，与北宋的衙前，还有前述的辽朝张世卿相同，都是沿用五代军阀遗制，至此方才取消。

四、遥郡：宋朝授予遥郡似乎很乱，不易理出头绪，其中包括武官到了什么品位方可升遥郡，遥郡内部如何升迁，遥郡如何升迁正任。

杨倩描先生寄文，认为环卫官带刺史之类，也属遥郡，这确是

---

①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 118。

② 《长编》卷 412 元祐三年七月庚申。

③ 《长编》卷 308 元丰三年九月丙子。

我以前所疏忽的。据王珪《华阳集》卷52,卷53墓志铭,有“宗室、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左屯卫大将军、使持节温州军事、温州刺史、充本州团练使”,“宗室、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左屯卫大将军、使持节信州诸军事、信州刺史、充本州团练使”。《宋会要》帝系4之26载宋神宗熙宁时,有“右武卫大将军、辰州刺史世爽为西作坊使,依旧刺史、河阳都监”,“茂州防御使、越国公世清为越州观察使,封会稽郡王”。参照《宋史》卷169《职官志》宗室叙迁之制,宗室升至右监门卫大将军,则转遥郡刺史,“继诸王后,见封国公及特旨,即转正团练使”。这段文字应是抄录宋仁宗、英宗《两朝国史·职官志》者。可知宗室带环卫官者,即是宗室的遥郡,不带环卫官者,属正任。上引《华阳集》的文字,则是遥郡团练使的全称。宗室赵世爽外任差遣,即须落环卫官的右武卫大将军,而改一般武阶的西作坊使,仍为遥郡刺史。不仅是宗室,外戚“左龙武军将军、宏州团练使、驸马都尉李遵勗”,后“真拜康州团练使”,[1]也同样以带环卫官为遥郡,“真拜”即正任。乾兴初,“宣徽南院使、镇国军留后曹玮责授左卫大将军、容州观察使、知莱州”,[2]武臣贬责,也是以带环卫官为遥郡。又如宦官“宣政使、恩州团练使李神福为宣庆使、领昭州防御使”,[3]带宦官的官衔也应是遥郡。

取消藩镇制后,刺史之类武官全成虚衔,才出现遥郡与正任之别,应并非在北宋初即是如此。宋真宗景德初,刘综推荐白守素“武勇,材任将帅,请除正刺史”,但皇帝认为“酬劳命秩,自有常典”,命“供备库使白守素领康州刺史”,[4]是为遥郡。供备库使正好是诸司正使的最低一阶。又以“以引进使、潘州刺史何承矩领英州团练使”,“以环庆路钤辖、供备库使张煦领贺州刺史,为泾原路钤辖”。[5] 引进使属横行的第五阶,可或任遥郡刺史,或任遥郡团

---

① 《长编》卷90天禧元年十二月戊子,《宋史》卷464《李遵勗传》。

② 《长编》卷98乾兴元年二月戊辰,《宋史》卷258《曹玮传》。

③ 《长编》卷70大中祥符十二月甲辰。

④ 《长编》卷57景德元年八月己卯。

⑤ 《长编》卷58景德元年十月癸未。

练使，后面的记载又说可任更高的遥郡防御使或观察使。同样是遥郡刺史，其武官阶可以相差颇多。宋仁宗康定时，“引进使、郢州防御使魏昭昞知同州，寻加鄜州观察使”，“皇城使、文州防御使、入内副都知王守忠领梓州观察使”，①引进使和皇城使的武阶不变，而从遥郡防御使升遥郡观察使，为升一官。

《宋史》卷169《职官志》的“武臣三班借职至节度使叙迁之制”，也同样是抄录《两朝国史·职官志》者。其中规定“皇城使转遥郡刺史”，“遥郡刺史转遥郡团练使，特旨转正刺史。遥郡团练使转遥郡防御使，特旨转正团练使。刺史转团练使。团练使、遥郡防御使转防御使。防御使转观察使。观察使转节度观察留后”。据此，则是遥郡和正任互相穿插和交替升迁，并非所有的正任一定高于遥郡。大作第336—337页引证了《长编》卷205宋英宗治平二年的皇城使可转遥郡刺史的新规定，与《两朝国史·职官志》相合。此外，据庆历时何郯奏：“内外臣僚带刺史至节度观察留后，并系遥郡，不得正官班列，以至赐与、进献颇甚殊绝。”②故上引《宋史》卷169《职官志》没有遥郡观察使和遥郡节度观察留后的记载，疑有脱文。

但宋神宗时，至少并未完全执行治平时的规定。如“东上閤门使、枢密都承旨李评知保州，仍领荣州刺史”③。“引进副使、带御器械高遵裕为西上閤门使、荣州刺史”④。他们任遥郡不是从皇城使开始，而是从横行的倒数末两阶开始的。“洛苑使、英州刺史刘绍能为鄜延路都监”⑤。洛苑使是皇城使之下的第五阶，也不按治平时的规定，而任遥郡。西上閤门使苗授“擢四方馆使、荣州刺史”⑥。四方馆使又比东上閤门使高一阶，方任遥郡。因赏赐战

---

① 《长编》卷126康定元年正月壬午，二月己丑。

② 《长编》卷165庆历八年十一月戊戌。

③ 《长编》卷235熙宁五年七月戊戌。

④ 《长编》卷239熙宁五年十月甲申。

⑤ 《长编》卷244熙宁六年四月乙未。

⑥ 《长编》卷252熙宁七年四月甲戌。

功，“皇城使王君万为东上閤门使、达州团练使”，又“迁引进使”，[1]超越遥郡刺史，径拜遥郡团练使，后又在武阶上再升两阶。

从遥郡升正任，也并不一律。宋真宗时，曹玮是由客省使、康州防御使升正任华州观察使。[2] 宋仁宗时，其弟曹琮是从东上閤门使、荣州刺史升正任卫州团练使。[3] 高继勳是由东上閤门使、果州团练使“真授陇州团练使”[4]。狄青更是由西上閤门使未经遥郡，径升正任秦州刺史。[5] 燕达由东上閤门使、英州刺史“真拜忠州刺史”[6]。如此之类，不必赘举。

我前面提出的三个问题，看来确有相当大的弹性。诸司正使和横行的任一阶都可转遥郡。遥郡内部的升迁，有的是仅升刺史之类，武阶不动，有的是仅升武阶，刺史之类不动，有的是两者都升。至于遥郡如何转正任，情况也各有不同。遥郡内部的升降，肯定是计算官阶，升降几官几阶；但遥郡升正任，是否计算官阶，或如何计算官阶，我弄不清楚。我在《从岳飞及其部将的仕历看南宋前期武官的升迁资序》中[7]介绍了南宋前期的情况。大作第 338 页引靖康时的规定，遥郡承宣使除正任，只能从正任刺史开始，在南宋前期就没有执行。

以上对宋朝武官、军职、遥郡等的看法，当然只是杂谈，没有系统性，也很可能有错误，欢迎批评和商榷。

衷心恭祝取得新的成就。

曾瑜敬上

2010 年 7 月 18 日

---

① 《长编》卷 254 熙宁七年六月乙亥，七月甲辰。

② 《长编》卷 93 天禧三年三月壬申。

③ 《长编》卷 115 景祐元年十一月辛亥。

④ 《宋史》卷 289《高继勳传》。

⑤ 《长编》卷 138 庆历二年十月己酉。《宋史》卷 290《狄青传》作“西上閤门副使”升正任刺史，疑误。

⑥ 《宋史》卷 349《燕达传》。

⑦ 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2005 年。

一二 电脑网络学术问答录

——此事由首都师范大学博士生邱志诚经办

宋代文化、文学及与历史的关系

一、历史史实的著作与历史小说的界限在哪？专业著作注重真实，小说需要历史情结而有所夸大或虚构（这是我认为的），王教授作为一个在两方面都卓有成就的学者，是如何处理这二者之间的关系？王教授对当前的“戏说”历史、“解构”历史，或者甚至有“歪批”历史有何看法？（Nklz）

答：历史最重要的功能，是传授准确的知识，以使人们理解过去，透视现在，指点未来。人们应对历史采取严肃的态度，注重真实，反对歪曲和篡改历史，特别是当代史。历史史实的著作与历史小说的界限，参见拙作《关于历史小说创作的己见》和《面对精神抉择的心灵之河》，载《丝毫编》，[①]在此不须重复。至于“戏说”和“歪批”，产生以颠倒黑白为快的逆反心理，这是目前社会道德下滑的一种表现，不足为训，“戏说”和“歪批”不可能行之久远。人类文明社会，即阶级社会存在几千年，但是，在各种卑劣的、污秽的意识存在的同时，人类的良知也存在数千年，不可泯灭。不能不看到阶级社会中确仍有好人，不应给好人泼污水。希特勒残杀六百万犹太

① 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人,以色列为他们所立的纪念碑,就是人类永久的惨痛的良知纪念。怎么能否认希特勒的罪行,而反诬六百万被害的犹太人。据说有人编剧,无中生有地捏造岳飞与秦桧妻王氏曾是情人,引起秦桧愤恨之类,向爱国英雄泼污水,这能是人类的良知吗?据说有人赞赏像明正德皇帝那样放纵恣肆。但只要稍稍接触一点史料,其放纵恣肆的另一方面,又有多少被统治阶级的血泪,悠远的中国专制主义祭坛中,又增添了多少惨重的牺牲。其放纵恣肆值得称道吗?

二、众所周知,宋代是军事上相对软弱的一个朝代,似乎是女子裹足这一传统也是在宋代才开始普及的,我想问的是,女子的裹足这一风俗的产生是否对整个汉民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比如,自宋而后,汉民族是否因此而有某些衰退的迹象。举一个例子说吧,自宋而后,汉族似乎不如前时那样强大,汉朝的雄风,唐代的辉煌,从此一去不再,一次遭遇了蒙古族的入侵,一次又遭遇了满人的入侵,两次被少数民族所吞并,这一现象是否说明了汉民族自从宋代之后便走向了衰落,而这衰落的原因,是否是和女子裹足这一风俗的产生有些关联呢?(guoguo9327)

答:裹足与军事强弱无关,况且学者早已证明,裹足之盛还是在后代。在历史上,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主要有鲜卑、女真、蒙古和满族四次。其实,唐朝的前、后期就颇有不同,后期并无雄风,而明朝前期也是强盛的。到明朝中叶,才开始了中华民族在全球逐渐落后的新时期。不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既然建立一个我常说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的政体,就必然卷入一个贪腐不断滋长和泛滥的怪圈,由强至衰,至灭亡。所以结论应是不按照马克思的教训,用直接选举制去取代他所批判的等级授职制,中华民族就不可能走出这个怪圈,走出轮回。至于某个时期军事的强弱的原因,则须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三、王教授,知道您是在史学研究和小说创作这两个领域都成果丰硕的学者,这两个领域都有着各自的法则,想请问您是如何能在这两者之间游刃有余的?您觉得您最大的困难在哪方面?因为

不是专业研究者，我只看过您的《荒淫无道宋高宗》，觉得您的小说在讲求严谨的历史事实同时，又有着充沛的情感，可以说是爱憎分明，比如对高宗和秦桧的痛恨，专业研究的客观冷静和小说的情感丰富，请问在您小说中是否会有冲突呢？（青灯古卷）

答：我谈不上游刃有余。其实，两者有一致性。我在《荒淫无道宋高宗》自序中也说："中国传统史学既强调奋笔直书，又强调褒善贬恶，即主观与客观融合，是不错的。作为人物传记，作者如果不是在尊重史实的基础上，既有褒善的仁心，又有贬恶的狠心，只怕很难有成功之作。若对历史上的罪恶一概采取平恕的态度，麻木不仁，似并不足取。事实上，面对各个时代横暴和腐败的专制统治，治史者的良心必然受到震撼，渴望着用自己的史笔去鞭笞罪恶。"其实无论是历史传记或历史小说，都是如此，说不上有冲突。

但也有不同之处。例如写传记，只要说明岳飞有几位兄姐即可，小说中不得不铺叙。写绍兴七年张浚和秦桧反对岳飞统率各支军马，因缺乏史料，传记中只能提供简单记录和推测，小说中则可依推测，作较长篇幅的铺叙。写惨烈的小商桥和颍昌之战，历史记载上只留下当时下暴雨，而写小说即可依此铺叙。历史记载留下一段段细节的空白，小说则依其叙事的连贯性，需要作补白式的虚构。我说过，最大的困难是小说中的宋人称呼，有的费了很大气力，还是难于寻觅。

四、宋金之际，北方长期出于少数民族统治之下，而南方则长期是汉族的天下。时间往前后推移，从南北朝以下，南明以上，大概也是如此。汉人的半壁江山，或者失去天下后的苟延残喘，也大多是在南方。南北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区别？北人尚气，且有燕赵慷慨悲歌之士，南人尚文，给人的印象是软弱，可是为什么从历史大势来看却是南人比北人坚韧？（sighing）

答：自古早有不少人论及南方、北方人气质的差别，似有一定道理，但又不完全。如宋代李纲和宗泽都是南人，却是慷慨悲歌之士。在宋高宗和秦桧的迫害面前，北人赵鼎就比南人李光软弱。

五、宋朝文化在近代得到高度评价。宋代文官制度也有很多

进步的地方。但这样一个文化繁荣的时代,可以说整个宋代在民族关系中都处于很被动的地位。高度发达的文化,相对软弱的国家形象,这是不是一种不相称的现象呢?这是我一直感到困惑的。该怎样看待宋代这种现象呢?(蝶飞风冷)

答:只怕不能称之为不相称的现象。文化的发达与国家的强弱,没有必然的关系。宋朝的综合国力无疑强于辽朝、西夏、金朝等,但因“守内虚外”、崇文抑武等多种原因,实力的运用水平很差。

六、两宋是否真有律法规定士人包括官员不能娶妓女为妻的?或者说即使是妾也不能扶正?(西泠处士)

答:原谅我没有仔细查对,难以说得准。但韩世忠妻梁氏是妓女,为正妻。张俊妾张秾亦为妓女,先为妾,后为正妻。

七、读过您的七部历史小说,很有历史感,对细节的处理非常精致,语言上也很多宋人味道。请问您写作时,是如何把握其中的分寸的。对于您后来的历史小说,有些学者,对此甚为惋惜,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周克商)

答:我没有另外写过小说,不知“后来的历史小说”为何?各时代的环境、制度、语言等总是有相当大的差别。如果翻一下“文革”期间的报纸,就会知道当时的环境、语言等与现在有多大的差别。其实,依我之见,要写历史小说,总要通过尽可能多地接触当时的史料,熟悉其环境、制度、语言、称呼等,不至于陷入“戏说”。

八、在先生的小说中看到一个小问题。《河洛悲歌》第110页,倒数第二句“耶律观音原是一个契丹平民女子,嫁汉人庞姓,为常胜军小校,当金军破燕京时,投降金朝”。这里“庞姓”是一个人名?还是一个姓庞的汉人?此外,该句也不连贯。主语是耶律观音,耶律观音显然不是常胜军小校,应是她丈夫为常胜军小校。在《靖康奇耻》一书中,我也有个小问题提出来。在第41页提到了“汪伯彦与康王一行告别,而汪召锡与刘浩便留在康王身边”。如我没有看错,刘浩第二次出现是在该书第48页,汪伯彦蜡书中提到“即差发刘浩领兵两千,赴相州迎请大王”。紧接着48页末段叙述“天亮以后,迎面来了一队人马,为首正是刘浩,康王一行方稍稍松了口

气”。这些叙述是否有点矛盾或者说抵牾？当然也可能是我理解错误。（盖棺）

答：前一句是有点毛病，可在“为常胜军小校”之上加一“庞”字。后一句，在 43 页已说明刘浩回相州。

九、在宋代时，文化的转型是以什么样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为何会有这种剧烈的变化，社会中的士人是怎样对待这种学术上的转变的？（豫马行空）

答：文化转型固然是目今的常用词，我确实不解其意。因为文化不比经济技术，新旧交替可以一刀两断，文化的发展，其新旧交替却往往是藕断丝连的。宋代的教科文有发展，有变化，似说不上“剧烈”两字，所以我也无法回答宋时文士怎样对待这种学术上的“剧烈”转变的。但总的说来，例如对儒学，文士们就有各种不同的理解。现在对待教科文方面的各种问题，不也是一样。中华帝制似已结束约百年，但在“文革”期间，中国人山呼“万岁”、“万寿无疆”的频率，每天少说也应有数十亿次。如有关“毛主席专用瓷”的报道中却还使用“钦点”的古代皇帝专用词，小说、电视剧等涌现了吹捧皇帝热，如此等等。“藕断丝连”一词是否够用呢？算得上是文化转型吗？事实上，在各民族的各个发展阶段，大体都是先进和落后思想并存。先进的可以超越时代，落后的也可以拖时代的后腿。按照马克思主义早已阐明的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目前的中国倒是非常需要清算和扫除专制主义意识形态，这是不适应现代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这是否可称是思想文化转型呢？

宋代军事史与岳飞研究

一〇、王先生对岳飞的研究是不是受到了民间情绪的影响？以至于有一种英雄崇拜情结在里面？对赵构的研究是不是也受到了民间情绪的影响，以至于对赵构充满了愤怒甚至是污蔑？（千古一相）

答：中学时代，我们最多的读物是古代演义小说。但入大学后方知，历史必须与传说区分，这是史学入门的常识。我对赵构确是充满了蔑视，但这是基于史实，即对相关史料下了祛伪求真，由表（现象）入里（本质），自此及彼，分清主次的考证功夫，而得出结论。治史者当然不能歪曲事实，进行“污蔑”。不妨对比一下，其实在古代演义小说、戏曲传奇之类虚构的赵构形象倒并不太坏，而我的历史传记中的赵构真实形象确实很坏。我自认为，与自宋以降的历史作品对比，我的传记对宋高宗的本质和特性的揭露，应是有所深入和提高。

也有人提出不同看法，恕我直说一句，有时偏见比无知离史实更远。例如还要强说他并不荒淫。光是他在宫中白昼宣淫，听说金军行将杀奔扬州，吓得“遂病痿腐”，从此丧失生育能力，算不算荒淫？我在《李清照事迹七题》一文中特别介绍自己与中医的讨论，“宋高宗在当康王时的一妻二妾与五个女儿当俘虏，死于北方，当皇帝后所生的一个儿子夭亡”。“笔者为此特别请教中医大夫。宋高宗从当大元帅到扬州逃难，为时两年多，照理是可以生育的，问题全在于他纵欲无度，使后宫无人怀孕。扬州之变后，王继先为他合壮阳药，已不知具体配方”。[①] 王继先因为合壮阳药，居然权势与秦桧相颉颃，并在皇帝的庇护下作恶多端。甚至杜莘老弹劾王继先，宋高宗仍继续包庇。直到杜提及王“以左道幸，恐谤议丛起，臣且不忍听”。宋高宗“始变色首肯”。此类荒淫事例在古史上肯定是少见的，特别是如维扬之变那样断子绝孙，在中华古史的皇帝中唯此孤家寡人而已。

一一、您的《靖康奇耻》、《河洛悲歌》、《大江风云》我看过，感触颇多，只是我对宋金史了解不多，在此我有一个疑问，金国主力部队人数在 1127 年至 1140 年之间有什么样的变化，对宋金战局有什么深远的影响，金国主力在 1140 年是否到了岳飞一军就可消灭的地步？（zhaozhibin）

---

① 《丝毫编》第 287—288 页。

答:用宋人的话,金军是“兵老气衰”。但岳家军兵力少于完颜兀术亲统的大军,故郾城、颍昌、朱仙镇等战,都只能是以少破众的击溃战,而非歼灭战。但朱仙镇之战与金军被迫退出开封城,可视为岳家军胜利巅峰的两个标志,也是南宋立国百五十年的军事胜利的巅峰,说明金军面对岳家军的攻势,已无招架之力。按军事史的常识,侵略性的军队,其士气依赖胜利而维系,一旦战败,士气必然低落甚至崩溃。

一二、您如何看待宋辽金西夏元之间战争的性质?是民族战争(National War)还是类似于三国时期的战争或者说类似于中世纪欧洲领主之间的战争?为什么?(wolfox)

答:当然是民族战争,但四次战争的具体性质和情况也各有不同,不应一概而论。

一三、请教王先生,拐子马到底是怎么回事。从常识来看几匹马绑在一起,如何还能驰骋疆场?(pxq1998)

答:参见老师邓广铭先生《岳飞传》(增订本)第 414 页,人民出版社,1983 年,还有拙作《尽忠报国——岳飞新传》第 267 页,注④,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彼此有点差异,请择善而从。

一四、我是一个历史爱好者兼军事爱好者,请问您觉得研究中国古代军事时,中国学者军事知识和历史知识的矛盾如何解决,像《中国军事通史》那样的军队学者加地方学者是好方法吗?因为我发现很多掌握大量史料的古代历史研究人员研究古代军事时往往军事知识比较匮乏,而一些军队中的研究者他们掌握的史料则往往远不如专业的古代历史研究人员。(yw1989724)

答:您说得很对。上世纪八十年代,北京军区一些军官与我们合作过,彼此很愉快。确是需要向他们学习,互相取长补短。

一五、听说您的《宋朝兵制初探》一书,你作了全面的修订增补,扩展为七十万字,即将由中华书局出版,在这里先是祝贺先生。先生也曾经谈过说一版一印的《宋朝兵制初探》一书不值得再版了,而今先生推出这一精益求精之力作,想必应是先生总结之作,而先生曾经也在某文中提到说陈峰先生可能会出版一部大部头的

宋朝兵制史，不过至今未见。这里想请先生略为介绍下修订后的《宋朝兵制初探》一书的情况。（盖棺）

答：此书将由中华书局出版，不必多说，也没有那么多字。

一六、我个人认为邓广铭的《岳飞传》以及岳飞相关研究论文是其南宋史研究的核心，也是邓先生史识的集中体现。王先生的岳飞研究与邓师齐名，请问王先生对于此领域的成就自我评价如何？与邓师的成就相比孰大？对《校注》一书有无修订的打算？(langyiqun)

答：邓先生是开创者，我是沿着他的治史方向的后继者。师生之间，是有些不同看法，例如杀害岳飞的元凶是宋高宗，还是秦桧，是否有朱仙镇之战，以及对岳飞最后一次北伐的战绩估价，岳飞一个著名辞官奏的"贴黄"是真是伪等。这主要由于二十年的巨大冤狱，大量史料被毁和佚失。如果遗存的史料充分，不见得会有歧见。其实不仅在古代，现代的史料难道不也是如此。史料有重要空白，不免使史家费时费力考证或推测。《校注》一书会作一点修订和增补。

一七、我曾写三篇文章，其核心论点是：A. 岳飞在绍兴十一年淮西之战中除了起始阶段外，态度很不积极；B. 岳飞遣张宪姚政二将援顺昌之事是不可信的；C. 岳飞在绍兴十年的班师，是在军情不利的情况下，为保全师而做出的决定，史书上关于高宗迫令班师的说法是不足为信的。王先生对我的观点作何评判，如果您不赞同，请就文章立论的致命伤指点一二。(langyiqun)

答：胡适先生强调"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我想您可能难以做到小心求证。这似乎多少也是出于一种以颠倒黑白为快的逆反心理。就我所知，至少台湾方面就出现过相似的文章，我在《丝毫编》中特别出示了审稿意见。岳飞与金军主力的决战，唯有绍兴十年一次，如果此战打得不好，金军又何以将岳飞视为最可怕的敌手，并出现"撼山易，撼岳家军难"之说？

一八、我于宋史是门外汉。前阵从一电视讲座中听到一些关于岳飞的事迹，产生一印象，感觉岳飞有点"儒者气象"，或者说"从

道不从君”的士大夫气，这种气质宋代士人中好像并不少见。这跟我以前对岳的印象有不小差距。不知我这一新印象对不对？(jkljfjf)

答：岳飞是武人，有粗豪的气质，但也有力求学习儒雅的一面。至于宋朝士人，不能笼统说什么，有各种情况，有好有怀，通俗地说，坏士人或亦好亦坏的士人还是占多数，真正经过认真查实的好士人比例很小。

一九、请教王老师，王船山在《读通鉴论》中说，岳飞若不死，很可能成为王莽一流篡位谋反的奸臣，您怎么看？(陆沉子)

答：无根之言。可以说点写作岳飞传记的体会。最初，上世纪八十年代写此传，对岳飞所说“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命”，其实并未真正感受其分量。历史与现实本是一体，直到近年，才从现实生活中愈来愈感受其真正的厚重分量。我说：“从正面看，对照如今的各种丑恶现象，像岳飞那样一个为山河一统的崇高事业而献身，仅就不爱钱，不贪色，不是官迷和严以待子这四条，就足以成为震烁千古的伟人。”①像岳飞那样确是位超人。其实，依其经济收入，完全可以金玉满堂，妻妾成群，而不可能被当时的社会舆论所谴责，相反，这正是当时官场的常情与常态。韩世忠力主抗金，是应当肯定的，但其军事才能和战绩比不上岳飞、吴玠等。其多财和好色，蔑视文士，当时也是有名的，甚至常污辱部将的妻女。即使以文天祥而论，当然是位伟大的殉难者，但他有两美妾，被俘之后，仍是怀念她们。即使以今人常称道的忧先天下的范仲淹而论，据《吹剑四录》记载：“范文正公守饶，喜妓籍一小鬟，既去，以诗寄魏介曰：‘庆朔堂前花自栽，便移官去未曾开。年年长有别离恨，已托春风干当来。’介买送公。王衍曰：‘情之所锺，正在我辈。’以范公而不能免。”岳飞却严格维持当时官场并不时髦的一夫一妻，连吴玠送来的一名仕族美女也打了退票。岳雲在岳飞的宣抚司司令部，按宋时的回避制，任书写机宜文字，是机要秘书。其实只消在宣抚

① 《丝毫编》第662页。

司抄写一些岳飞的密奏,即算尽心尽责。然而岳飞却是将儿子放在战场最激烈、最险恶之处,身先士卒,出生入死地拼杀。颍昌大战,岳雲身受百余处伤,他制止王贵的动摇,对战局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岳飞事后仍扣押儿子的战功不报。岳飞同任何历史人物一样,当然不可能是完人。我真不懂,有人出于什么心态,总希望对岳飞能鸭蛋里找到点骨头,而对赵构、秦桧之流又总希望能找到点好处,以自快慰。宋高宗何以要杀害岳飞,当然是死无对证,颇费后人猜测。但我考虑,岳飞一些最可贵的品质,在以猜忌武将为传统的宋朝君主看来,岳飞与正常人不一样,岂不是怀有最强烈的野心?人格高尚者反而不容于浊世。这一点主要只能在小说中,力图有所表现。

二〇、中国古代私家军比官军更有战斗力是否普遍的现象,原因何在?军队在打天下时很有战斗力,守天下时缺乏战斗力是否普遍的现象,原因何在?(绿如兰)

答:不要以为民间称呼为岳家军,即是岳飞的私家军。历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的政体,决定军队的腐败必然滋生,而天长日久,就丧失战斗力。

二一、宋代有武弱文强的现象,两者之间有某些必然联系吗?(绿如兰)

答:不见得文强必定武弱,但在宋代,确有必然联系,人们已论述很多。

二二、《文献通考》对岳飞抗金不以为然,颇有岳氏不识时务之慨,王先生以为然否?(恨晚)

答:不记得。如果说岳飞抗金为不识时务,无非是宋高宗和秦桧降金有理,不必再论。

宋代政治、经济以及长时段历史认识

二三、请问王先生,何为"冲降法"?"女得男之半"在宋代是否存在过?(shishengwei)

答：您问得很专门，我也只能临时查一下古籍电脑软件。依我之粗浅看法，冲即冲替，是指革除差遣（实职），降是指降官。宋时官与差遣有别，不必多说。“女得男之半”大约是指在室女的财产继承。张邦炜、宋东侠等先生的论著已有说明。

二四、请教王教授，对明清的争议一直存在。有人极力颂扬大明王朝，有人极力贬低，清编历史自然也把明朝说得一塌糊涂。您是怎么看的呢？(lixin123)

答：我的明清史知识浅薄，实不足以语此。在我粗浅看来，明朝与清朝各有得失。如单纯从皇帝群的个人素质看，清朝强于明朝。明朝自正德以下历代皇帝，大多是具有反常思维和变态心理的混蛋。末代的崇祯帝尽管有性格的弱点和失策，其实倒是想振兴明朝的。但皇帝的权力再大，还是不可能改变等级授职制下贪腐的发展决然走向灭亡的客观规律。明末一个最基本的史实，是官僚军事机构的腐烂透顶，已至根本无力整治，完全无法维持的地步。明的版图囊括东北，为清人所抹杀或篡改，清人反明后，不愿承认曾臣属的史实。明前期还是地球上的先进强国。郑和航海，固然有得有失，不能只谈得，不谈失。然而在当时世界上，其综合国力能组成这样的大舰队，唯有明朝。但尔后西班牙和葡萄牙两个综合国力尚比不上明朝的小国，有订约以大西洋为界，瓜分非洲和美洲的大气魄，明朝作为大国，反而没有如此气魄。

清朝入关，如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等大破坏和大屠杀，强制扩大落后的奴隶制，有所谓“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和圈地，还有绵延一百数十年的文字狱等，当然是应当否定的。我在《试论国史上的所谓“盛世”》中说：“王春瑜先生认为：‘所谓的康、雍、乾盛世，不过是人造的幻景而已。’清朝的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代，在奠定现代中国疆域方面功不可没（今日的中国版图约只及乾隆时的四分之三），但从另一方面看，这又是中国与西方列强拉开差距的主要时代，大致有三。一是西方逐渐进入近代民主，逐渐走向以舆论监督权力，而清朝却加强专制政体，厉行历史上最长、最血腥的文字狱。彼此拉开了强盛的民主政体与腐朽的专制政体的差距。二是

西方学者的聪明才智用于自然科学，实现了近代科学革命。胡适先生曾惊讶于清代学者的聪明才智反而用于故纸堆，这就是为一些人艳称的乾嘉学派……三是西方开始了工业革命，而中国仍停留在落后农业国的水平。”①经历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代，中国在国际斗争中的颓势和败局已定。当时最强、最发达的英国大使到中国，一眼就看穿了大清帝国虚弱的本质。

二五、古今一体化及中西一体化，文化层面如何入手，从何处联系或者说能够贯通一致起来？（海岸线）

答：过去有人强调所谓比较史学。其实，只有对各方面的历史有深入了解，才能有一体化。西方汉学家们能将西方史与中国史作某些深度对比，是因为他们熟悉西方史，值得我们学习。我想关键还在于各方面历史知识的逐步积累，应当有多种外语能力，对中华古史有扎实的基本训练，如此等等，才能逐步做到古今一体化及中西一体化。好高骛远是不行的，肯定没有一个省力的连接点。

二六、宋史在中国史上地位及意义如何，能否用简单的几句话总论一下宋史？（海岸线）

答：宋代的教科文成就居历代之首，对后世影响也大。但宋代完成了经学、教育和科举三位一体的紧密结合，又孕育着此后中华文明转向落后的因素。此说完全是以偏概全。

二七、是否宋代有令您感到着迷的地方，您所真正着迷的地方是哪些呢？那些方面可以简明扼要地介绍一下吗？(guoguo9327)

答：没有。古儒家曾将夏商周三代视为黄金时代，因现代史学和考古学的发展，此种说法早就被打破了，三代其实是中华文明发展较为低级的阶段。自秦汉以降，史料渐多，然而二千余年间，可以赞颂的，也只是唐太宗贞观之治的二十余年，这是标准的“主圣臣直”②的人治，时间上只占百分之一。当然，也不须将贞观之治

① 《丝毫编》第 27 页。

② 《旧唐书》卷 77《柳範传》。

说得十全十美。

二八、王老师好，我一直有一个问题，就是我国的宋代和明清时期工场手工业其实是很发达的，但与西方工场手工业不同，由于城市不具有自治地位，城市居民不具有市民法律地位，因而工场手工业的生产组织方式不是采用西方的契约方式，而是更多的由官府控制或采用血缘(包括拟制血缘)和地缘的方式组织。这种生产方式能够容纳多大规模的生产呢？在什么临界点上会产生对上层建筑变革的诉求？当然，历史不能假设，但这种现象在当代仍然存在，我想还是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的。(freeinmyown)

答：这涉及中西对比，我实在说不好。但当前的主要问题，决不是什么工场手工业的生产组织方式不是采用西方的契约方式，更多的由官府控制或采用血缘(包括拟制血缘)和地缘的方式组织，而是马克思批判的等级授职制。不逐步用直接选举取代等级授职，各种严重的社会弊病必将持续下去，甚至会爆发致命的后果。既然声称相信马克思主义，又不照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结论做，到头来，只能是整个中华民族受罪。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我常想到历朝历代的灭亡史，除了清末之外，秦末、西汉末、东汉末、西晋末、隋末、唐末、北宋末、金末、元末以至明末，哪一次皇朝之亡不是一次极其惨痛的劫难，"各阶级同归于尽"。贪腐的统治阶级固然完蛋，而亿万无辜的被统治、被剥削阶级所承受的劫难远为惨重，人命是最可宝贵的，大部分人口竟成了无辜牺牲，白骨蔽野。转念及此，真是不寒而栗。其故非他，等级授职制就是在根本上缺乏自我制约贪腐的手段和能力，以人事腐败为中心的各种腐败日积月累，或者简直是爆炸，终至不可收拾。

二九、您认为何种政治形态更容易走上现代国家道路？是一个具有成熟的官僚制的帝国，还是贵族等级制度？为什么？(wol-

fox)

答:前一问题已经回答。

三〇、王先生您好！请教一个问题,都说宋代是中国古代的黄金时代,经济繁荣,人民富裕。但我对所谓“人民富裕”一直有怀疑,特别是在南宋,因为留下史料的作者都不是草根阶层,他们的描述是不是“饱汉不知饿汉饥”,只强调了事情的一个侧面,粉饰太平啊？富裕的是不是还是只限于官宦阶层及其党羽喽罗啊？(pusaman8341)

答:根本不是什么黄金时代。在当时的生产水平下,即使没有大的战祸和灾荒,被压迫和被剥削阶级的基本情况大体就是啼饥号寒,而统治和剥削阶级的基本情况正是骄奢淫逸,与前后的皇朝相同。

三一、宋代两浙路中的浙东、浙西路的分界线是钱塘江还是行政上的划分？宋代的杭州城也是跨江的吧？以及后代所说的浙东浙西所包含的范围是否有变更？(西泠处士)

答:宋代的杭州城当然不是跨江的,钱塘江,即浙江在城南。浙东、浙西路的分界线,有的恰好是钱塘江,但非全部,当时各级行政区划的分界线也不可能准确。

三二、阅读先生的作品,我发现先生很少几乎没有提及“唐宋变革论”,很好奇先生是怎么思考这个问题？而今宋史学界似乎对此非常的热衷,在理论上似有一种被冲击而不得不反应的感觉,先生对北南宋社会经济等有深入研究,同时亦是唐史大家张泽咸先生好友,看先生文章也知道先生对通鉴颇为熟悉,所以有此唐宋研究背景,希望先生谈谈你对唐宋变革论的看法或者说该如何对待这一“理论”。(盖棺)

答:对所谓“唐宋变革论”没有深入考虑,自己学力不够。我在《宋朝阶级结构》的后论中有一小段议论,“在中华四千年古史中,最明显的社会变动自然是在春秋、战国时期。自秦汉到明清,尚看不出有如春秋、战国时期那样剧烈的社会变动”。“直到西方列强用大炮轰开中国的大门后,中国社会的阶级关系方继春秋、战国之

后，发生了另一次新的更剧烈的大变动”。但在此书确是说了一点唐宋之际阶级结构的小变动，如张邦炜先生的书评说拙作的“贡献”，是“从阶级结构方面为‘唐宋变革论’提供了若干论据”，此说也可说有一定道理。唐宋之际的变化，当然不可能与上述的两次相提并论。另外有一通信，将在适当时候发表。“唐宋变革论”如今成了时髦，这里有《治辽宋金史杂谈》①的一段话：“目前社会经济史门庭冷落，而唐宋变革论却香火颇旺。一些学者颇愿将自己的选题戴上唐宋变革论帽子，其实，究某些论著的内容，似不必戴此帽子。依我之见，欲谈变革论，只怕首先应从社会经济史着眼，而正需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一些学者如果不从自己的研究范围跳槽，认真对唐宋社会经济史下功夫，只怕难以有真正有分量的发言权。”

三三、请问王先生：中国史学界对宋朝评价偏低是因为什么原因，而近年来却因为西学的推动，把宋朝的地位抬高，而先生的高见如何？宋史研究的前沿和方向又应如何前进？（中国民学生）

答：我没有对自宋以降，人们对宋朝历史所作的各种评估做过认真调查和研究，印象似乎人们是从各种视角，或高或低，对宋朝评价偏低的抬高，不能说全在于西学的推动。例如钱穆先生从制度史的角度，对宋评价很低。当人们从经济和教科文的角度着眼，又对宋朝予以高评，例如陈寅恪、邓广铭、漆侠等先生。但他们也决不是对宋朝处处予以高评。关于后一问题，请参见拙作《宋史研究要点》，②但其上所说也仅供独立思考，至少不见得全面和系统，可以作不少补充。

三四、一说王安石变法失败，因为地方行政混乱，地方县级行政机关名存实亡云云，可采信否？上意不落地方，自古有之，变革者自不可迷信京师发出号令然后天下一心，况始唐五代以降地方离心，王安石其时可有顾及于此？王安石变法失败的原因，千头万

① 《河南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已编入本论文集。

② 《文史知识》2006年第9期，又载《丝毫编》第617—626页。

绪，况复中国行改革行新政，一举而成功之时，亦必举国一心之时，王安石的经验有否作为后世改革的指引？（chimotree）

答：王安石变法是个复杂的问题，不可能有如此简单化的论述。如欲真正下功夫研究，需要认真研讨宋神宗在位时的各方面情况，并且也会牵涉至少北宋时的不少方面情况，就须认真读史料。

三五、子曰："远人不服，修文德以来之"，中国历史版图的形成，文德与武功在其中的影响关系能否度量，如何度量？"由流寇到坐寇"是中国改朝换代、重新建立社会秩序的基本模式，不知先生以为然否？（绿如兰）

答：研究历史，最好不用上述那种似是而非的抽象公式或结论去统驭一切。先对史料下功夫，由具体问题研究而逐渐抽象。

三六、中国社会往往可以在一夜之间从集权专制到一盘散沙，其原因何在？（绿如兰）

答：同上。

三七、由于宋朝独特的历史位置，是不是可以说宋朝是中国士大夫阶层民族意识真正萌发的时代？（goubuli）

答：请先弄懂什么叫士大夫，什么叫阶层。

史学发展趋势与治学方法

三八、当前的历史研究已由注重经济史、军事史、政治史等方面的研究转移到社会史、环境史等方面上来，注重对普通民众的关注，注重多学科多角度的交叉。这是不是当前历史的研究发展趋向？还是有着别的趋势？这种趋势的利弊如何？（Nklz）

答：我没有时间和精力在电脑网上东张西望，对史学动态了解很差。若仅就宋史研究会年会的论文而言，没有此种感觉。至于史学研究的具体领域，必然会愈来愈扩展。如1949年前，除食货学派外，其他史家对经济史注意不够。1949年后，虽然存在片面性，但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有所进展，还是好事。环境史是近年提出

来的，也是现实促进历史研究发展的实例。依我之浅见，如果要说趋向，目前史界首先是道德问题，学术腐败五光十色，如趋炎附势风、拼抢名位风、空头主编风、剽窃风、浮躁风、吹牛风等，不一而足，愈演愈烈，得不到遏制。如师生关系，老师其实应当是服务型、支出型的，而不应是收入型、被服务型的。有的老师成了老板，让学生为自己打工，是不正常的。应当珍惜学生的时间和精力，以学生胜过老师为培养目标。又如对马克思主义不屑一顾，对西方某些史学思想的照搬，以为时髦，缺乏批判的鉴别和吸收之类。

三九、您认为作为一名后学之辈能够在宋史的哪几个层面大展拳脚？（行云流水）

答：也请参见拙作《宋史研究要点》，但其上所说也仅供独立思考，至少不见得全面和系统，可以作不少补充。

四〇、王先生，请问您，治学，是不求甚解好呢，还是打破砂锅问到底好？若是不求甚解好，为什么有些问题总是怎么理也理不清楚？若是打破砂锅问到底好呢，为什么有些问题怎么问也问不出个水落石出？（guoguo9327）

答：由于史料的局限性，以及往往不真实，需要考证。治史应行于所可行，止于所当止。

四一、王先生相信同一历史事件会有不同解读视角吗？历史是不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王先生相信历史可以还原吗？（千古一相）

答：这些问题人们已说很多。历史当然不可能还原，又不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但后人研究时，肯定会有不同解读视角，并且逐步由片面走向较为全面。

四二、我是一名大三的历史学专业学生，学习了三年的历史，总是感觉没找到入口，希望王老师给我们学习历史学的晚辈一点建议，怎样才能学好历史？（zhaozy）

答：我一直强调，大学时代可少读点今人论著，打基础，应认真读前四史和《资治通鉴》。

四三、我在查阅地方史志时，发现大量的传说与史料并列混合

在一起。请问在当前的地方史研究中，如何划清史料与传说的界线，如何认识历史史实与文学叙述的价值和作用？（苏格马龙）

答：中国的地方志有一传统，就是往往在许多方面照抄前代方志或其他记载，又增添新的记录，故可保存很多有价值的史料，确是中华古史史料的一大宝库。例如《嘉靖龙溪县志》卷8记载，岳“玭，武穆正（王）之孙也。奸桧时，武穆以功高被诬，二子霖、震谪岭南，后移于漳，因家焉。孝宗嗣位，首加昭雪，复官爵，锡冢地，禄其子孙，旌以庙貌。霖官至朝议大夫、兵部侍郎，以敷文阁待制，出为广东经略安抚使。子珂尚信王宫之女，官至尚书，今居江州。震官至朝奉大夫、户部郎中，出为江东常平使。玭，震之子也，任汀州连城尉而卒。子覸，以尚书泽，为蕲州察推。”其中称岳珂“今居江州”，说明此段文字全是照抄宋《淳祐志》，而未加修改。其中包括岳珂娶赵宋宗室之女，都是了解岳飞后裔的重要记载。

但方志记载也有不少错误，不可尽信。划清史料与传说的界线，很难一概而论，但用得着史学的考证。如距离岳飞身后四百几十年的明《万历吉安府志》不载岳飞的诗文，而又时隔约三百年的清《同治龙泉县志》卷17和《光绪吉安府志》卷5反而记载有岳飞的诗文，依我之见，乃后人伪托，不可信。我又看一下《万历吉安府志》卷1所载有关岳飞在吉州军事活动的记录：“建炎三年，荆寇曹成犯永福，岳飞遣王贵平之。”从时间到内容显然都错。又如《光绪丹阳县志》卷24《流寓》和伪托刘光祖的《武德大夫贡文宪公传》却记载，有贡祖文者，“匿其幼子霖于署中”，使岳霖免于南迁。又《光绪黄梅县志》卷31《侨寓》说岳震和岳霭潜匿于江州对岸的黄梅县，一度易姓鄂氏。此类记载大抵出自后人爱护忠良之裔的好心，却根本不足凭信。此类实例证明，对方志的记述不可随便拿来就用。方志一般说不上文学叙述。

四四、王先生对《宋会要辑稿》非常熟悉，据您自己的体验，读该书需要注意些什么问题？有些条目系年问题似乎很大。（放牛班的春天）

答：请参考我的两篇文章《治辽宋金史杂谈》和《辽宋金史料介

绍》，后一文未正式发表，但在网上可找到。[①]

四五、唐代以下，文集对历史研究的作用极大。如此庞大的宋人文集，如果下决心翻看，先后次序当如何？注意什么问题呢？边读边做卡片？（放牛班的春天）

答：文集作为一般的史料，除有专题外，如研究李纲，当然要仔细读他的文集，尽管篇幅很大。一般应在精读基本史料的基础上浏览。请参考我的两篇文章《治辽宋金史杂谈》和《辽宋金史料介绍》。我建议，凡是写论著，最好不要等自己认为将史料搜集齐备，再进行写作，而可以边搜集史料，边写作，边修改，功效会较高和较快。

四六、您认为邓广铭先生所说他受陈寅恪先生影响甚大，主要表现在哪方面，有无直接证据？（周克商）

答：不清楚。

四七、您是如何看待邓先生的四传二谱，总体感觉，陈亮传更有文学色彩，写此书时他还是个学生，算是一个文学青年了；后面几部都是他步入宋史堂奥之后所作，在史的方面色彩更浓厚些。与文学界所作传记相比，邓先生的传记有什么特点，比如与朱东润先生的众多传记比较而言。（周克商）

答：我没有读过朱东润先生的全部传记，难以比较。关于邓先生的，参见《中国近代宋史研究奠基者的六十六年治史丰碑》。[②]

四八、想做做宋代城市休闲方面的文章，不知王老师有何意见？（士可弘毅）

答：宋代是阶级社会，城市休闲至少较为贴近统治和剥削阶级，决非是所有的坊郭户都能享受。正如我在《宋朝的坊郭户》[③]引史料所说，大多数“街市小民”生计艰窘。“一日失业，则一日不食”，甚至挣扎在饥饿死亡线上。司马光两首诗描绘开封的情况，

① 此文今已载本论文集。

② 载《丝毫编》第437—441页。

③ 载《涓埃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一方面是“土偶长尺馀，买之珠一囊，安知抒轴劳，何物为蚕桑”；另一方面是“妻儿日憔悴，囊钱与盎米，薪木同时匮，败衣不足准，搏手坐相视”。[1] 穷得连破衣烂衫也不能质钱。即使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依中国当时的生产水平和经济条件，又有多少家庭能出外旅游。您如能把握这个基本的阶级情况，不是不可以写。

四九、王教授，请问史学是科学还是艺术呢？最近在关注鲁滨逊的新史学研究，对该问题一直感到很困惑。（水央）

答：史学当然不是艺术。

五〇、先生曾经在某回忆文中说您开始不太重视宋朝官制，以为研究经济史就可以避开，但是结果却吃亏不少，后来先生对官制下了苦功夫，方才解决研究中的诸多问题。想请先生谈谈您当年是如何进行的宋代官制的学习的，同时也希望先生谈谈对于宋史初学者该如何开展宋代官制的学习。（盖棺）

答：依自己研究的课题，逐步了解，多查龚延明先生的辞典。要了解宋朝官制，有两条要领：一是注意元丰前后的差别，二是不能用循名责实的方法，因为宋朝官制的最大特点，正是名实乖离。

五一、想提一点意见供先生参考，即先生已出之三本论文集《锱铢编》、《涓埃编》、《丝毫编》，后学觉得在收文上有些混乱。个人觉得《丝毫编》中大量回忆书评自述为学历程等文章，以及《锱铢编》中几篇书评可以单独作为一本集子。实际上先生《涓埃编》就全收录的正式论文。（盖棺）

答：其实，所谓正式论文与非正式论文并无严格的界限，我开始编文集，也有您的思路，后来觉得，不妨所写的都编入。

五二、先生一直呼吁年轻学者应该了解学习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并灵活运用到治史中。先生对于马克思主义之深刻认识，以及对此之坚持，大家有目共睹。请问先生在西方理论大量进入历史研究的当下，该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研究历史，怎样做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3《和公达过潘楼观七夕市》，《八月十七日夜省直纪事呈同舍》。

到先生所说的“历史事实应是历史哲学之母，而不是历史哲学之奴”。（盖棺）

答：从史实出发，多考虑、分析与某些论点相悖的史料。依个人之体会，如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及由此派生之国家与法的理论，区分表象与本质、支流与主流、个性与共性等，对研究历史尤其有用。譬如某些统治者冠冕堂皇的浮词说了一大堆，其实大抵只是表象，不必认真或过于认真对待。如宋太祖说“道理最大”，不过是随便说说而已，他真要认识“道理最大”，就须恪守臣规，不抢孤儿寡母的江山。宋人附和的史料不少，史家似无重视的必要，似难于将此语对宋朝历史进程的影响说出个究竟。

五三、请王先生评论一下当代中国以及海外宋代史研究的现状、总体水平和展望。（东海人）

答：近年对国内外宋史研究动态了解愈来愈差，问题太大，没法说。但前面对三八、三九提问的回答，讲了部分情况。

五四、请问王教授是怎样看待野史的？野史的真实度一般有多高？（lujie）

答：笼统说野史的好坏和真伪不妥，贵于对某些记载具体分析，以判断其史料价值之高低。

五五、后学想研究宋代礼制，重在礼制与政治、社会之间的关系，应该如何着手？目前我是准备了二条路：一是从文献入手，梳理晚唐五代宋的礼制方面的文献；二是选择某一朝就其礼制制度上的变革进行一番细致探讨，如徽宗朝。不知是否可取？（周克商）

答：可以，但首先应研读《周礼》、《仪礼》之类。我对此并没有下功夫。唐宋之际，恰好是席地而坐到使用椅子之类的转变，这对礼制的具体规定有相当影响。

五六、王先生您好，我在读书时发现《武经总要北藩地理门》保存了辽代诸多地理建制及其周边民族情况的记载，据我了解，此部分是宋人根据其使节报告和边疆谍报综合而成的信息，感觉很有价值。后来看到傅乐焕先生在《辽四时纳钵五考》一文中谈到《武

经总要北藩地理门》的史料价值，他认为“武经所记各地道里方向最多错误，馀别有跋《武经总要边防门》及《北藩地理门》论之”(《辽史丛考》，第74页)，即对自己原来的看法产生动摇，想请教您现在学界对《武经总要北藩地理门》史料价值是怎样评价的，其内容是否可以作为信史来使用。此外，我查遍诸多目录，没有看到傅乐焕先生所提“跋《武经总要边防门》及《北藩地理门》”之文，不知在哪里能看到傅乐焕先生的这篇文章。多谢王先生的指点!!! (cn_hyunhwa)

答：此非伪作，我也使用过，可与一般史料同等对待，其记载之正误当然须作考证。傅乐焕先生此文我也不知是否发表。

一三 一寸山河一寸金

2008年4月1日晚，我刚回家，就接到已故老师张政烺先生的夫人傅学苓师母的电话，说近日因西藏的分裂势力制造的暴力事件，使她精神上不得安宁。她尤其气愤的是，西方的某些势力，他们总是沿袭帝国主义列强的思维，必欲使中国四分五裂而甘心，所谓人权不过是幌子而已。她自己在青年时代受够了列强侵略之苦，如今中国已非昔比，但西方的某些势力仍不死心。她希望我们史学工作者，能为维护祖国的领土完整，写一点文字。傅学苓先生已值耄耋之年，仍然如此关心祖国的领土完整问题，使我深受感动，文章也就非写不可了。

傅学苓先生提到了张政烺先生在四十九年前，正好是西藏平叛后所写的《跋唐蕃会盟碑》，[①]这是他亲去西藏，实地考察后所写。我在通话后，又重新拜读了这篇文章。张先生在文章中提到，拉萨大昭寺前的唐蕃会盟碑，也称"舅甥联盟碑"，是西藏重要的古文献之一。"这次会盟后，唐蕃一般保持了和平往来"，后又"正式列入元朝版图"，"大体讲来，可以看作是标识着藏汉两族和平团结的纪念碑"。"蕃"字原是藏文的音译，当时即为藏族所承认，藏文拼音自称为bod。藏族的祖先看来还参加了周武王伐商的战争，当时称为"濮"，可能也是bod的译音。张政烺先生当然是位严谨的学者，不随便说话，但出于维护祖国的领土责任感，他本着治史

① 载《张政烺文史论集》第374－381页。

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写了那篇文章。

中国唐、元两朝的广阔版图，没有能够巩固。清朝全盛期的疆土，由于近代中国的落后挨打，大致失掉了四分之一，即约 320 万平方公里。这对每一个华夏子孙，是件很可痛心的事。辽金时代有个名叫左企弓的，曾写诗说："一寸山河一寸金。"[①]我喜欢这句话，所以读后一直不忘。维护领土完整，自然是每个国人的职责，是中国的最高利益。岂但是"一寸山河一寸金"，而且是寸金难买寸领土。外人又有什么资格，对中国的最高利益说三道四。

我当然珍重西方有关民主和人权的理念，并视为是人类文明的共同财富，在民主和人权的理念方面，中国确是应当向西方学习。但有人却以人权为借口，干涉中国的主权，这是我们必须高度警惕的。近年来，西方有一种论调，所谓"人权高于主权"，实则强权高于人权，其杰作就是对南斯拉夫狂轰滥炸，军事占领科索沃，宣布独立。本来，塞、阿两族发生流血冲突，是可悲的事。然而国际法庭一方面要审判南斯拉夫领导人的反人类罪，另一方面又宣布阿族司令无反人类罪，公理何在？从这个杰作中，我们只是看到了对塞族人人权的粗暴蹂躏，只是看到了帝国主义的强权。不难设想，如果中国还是百年前孱弱的清朝，或是南斯拉夫那样的小国，西方列强早就对中国下最后通牒了，早就对中国轰炸了，早就出兵西藏，然后庇护达赖，宣布所谓独立了。可惜是中国还有起码的自卫武力，使他们无法妄动，于是就倾注全力，使尽一切舆论和外交手段，向中国施压，必欲使中国就范而后快。

达赖自称不寻求独立，这无非是自欺欺人的鬼话。众所周知，达赖和班禅的名号，从来是由中央政府册封，这正是体现中国政府对西藏管辖主权的一个重要方面。达赖有什么资格和权力，背着中央，私自任命班禅？这就是不寻求独立的行为？西藏分裂势力的一个所谓发言人，甚至在记者发问烧死人时，还诡辩说，放火时并不知道屋里有人。难道按佛教的教义，就该随便烧他人的房屋？

---

① 《金史》卷 75《左企弓传》。

他发此言时，竟连佛教的教义都弃而不顾了。

为了维护祖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我愿提一条建议。从古代至现代的历史经验看来，维护领土主权和完整的最有效和最关键的措施，应是移民开发边陲。西藏土地广阔，资源丰富，而人口太少。众所周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繁荣经济、巩固边陲等起着重大的作用。可以考虑在西藏也设置类似的组织，在科学规划下，移民增加人口，发展经济，巩固边陲，是一举数得的好事。

某些西方人以保护西藏的宗教和文化为借口，攻击中国移民西藏，说是要灭绝藏族，危言耸闻。其实，移民是中国的内政。近年来，不多的回人和汉人自发移民，对西藏的开发起了好的作用，加强了藏族、回族、汉族等的交流和兄弟情谊。但是，我们必须正视西藏人口过少，而不利于经济发展的事实。在清朝乾隆时，西藏人口达 800 万，后来一直下降，直到近数十年，才有所上升。各族人民移民西藏，无疑是有加强民族团结，加强中华民族大家庭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请一些美国人闭上尊嘴吧。美国白人向中西部移民，倒是起了严重破坏印第安人文明的作用，你们是否准备要尊重印第安人的人权，让出中西部呢？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8 年 4 月 22 日）

一四 《漆侠全集》前言

漆侠先生是一位真诚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一位有强烈爱国主义情怀的史学家，在现代中国史学界，他是继他的老师邓广铭先生之后，又一位在辽宋金史领域的里程碑式的学术代表人物和学术带头人。在他的身上，体现了耿直和正派的学术道德，对治史的顽强毅力，对发展中国史学极重的责任心。

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大陆倡导以马克思主义治史，成为时势潮流，但当时却带有片面性、歪曲性、排他性和强制性的不正常状况。漆侠先生是在当时接触和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然而时过境迁，"文革"过后的情况，已与前大不相同，当年的不少人其实已放弃了，或者不再强调以马克思主义治史。也有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他们的人生观无非是看风使舵、曲学阿世，专以实惠为攫夺目标。漆侠先生却是在经历许多冲击和磨难之余，仍然坚持他的真诚信仰。面对着马列主义"过时论"甚嚣尘上，他强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治史、执教、育人，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如何，决定一个史学工作者水平的高低。他指出，即以史学考据而论，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会同辩证方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马克思主义的认识水平越高，就越能驾驭更多的历史资料，越是占有更多的第一手资料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就越深刻。他的治史成就，是与他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指导分不开的，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贯串在他治史的全过程中。

漆侠先生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怀，在他生前，致力于推动与港

台同行学者的交流，他念念不忘的，是祖国的重新统一。由现实延伸到历史，他对宋代的爱国英雄充满了崇敬之意，在授课时，对宋金战争中爱国将帅的事迹和精神，经常热泪盈眶，使学生们深受感染。他对宋代“守内虚外”，以至“斥地与敌”的卖国投降主义，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他愤慨地谴责投降派杀戮爱国将帅的罪行说：“‘狡兔死，走狗烹。’在宋代，则往往是狡兔未死而走狗先烹。”[①]他对宋史界出现的为南宋初投降主义辩护之说，义愤填膺，积极组织了批判。漆先生晚年反复说过，他最担心中国两方面出问题，一是腐败，一是荒漠化。

漆侠先生学识渊博，中国大陆史学界在年龄大致相当的学者中，漆侠先生的学问无疑是最出类拔萃者。他通读二十四史（《明史》只读部分），对秦汉到隋唐辽金的各代史，都有相当的研究，而尤其擅长宋史。

他最初研究农民战争和王安石变法，撰写了《王安石变法》、《秦汉农民战争史》、《隋末农民起义》、《唐太宗》等书，《论“等贵贱、均贫富”》一文集中表达了他对古代农民战争的理论探讨。他后来转入经济史研究，最后又特别对思想史下了深功夫。

漆侠先生的《宋代经济史》无疑是一部里程碑式的巨著，标志着中国大陆对宋代经济史研究的大幅度进展。《宋代经济史》的问世，是极其不易的。漆侠先生自学生时代起，二十多年辛苦积累的史料卡片、书籍等，在“文革”期间，被洗劫一空。但是，凭借他治史的顽强毅力和深厚功力，居然又重新平地起家，另起炉灶，在较短时间内就撰写成功。按当时的规划，由全国专家学者共同撰写的九部断代经济史中，不仅出书领先于其他八部，成为第一部断代经济史，而且由他独自写作。此后，漆侠先生又马不停蹄，与乔幼梅先生合作，完成了《辽夏金经济史》。尽管辽夏金的经济史料要比宋朝少很多，但他们的研究又另辟蹊径，在诸如生态环境、宗族经

① 《杨倩描〈吴家将〉序》，《漆侠全集》第9卷第308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济等方面，作了许多新的拓展。

宋学的研究，无疑是宋史研究最大的难题。其困难在于即使作一个案研究，也需要牵动很广的知识面，从纵的方面需要有儒家经典、诸子百家、佛经道藏等广泛知识，从横的方面需要有宋代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等广泛知识。没有上述纵横两方面的广泛知识，就不易真正作出有深度的研究。浅薄的思想史著作容易写成一段段超时空的、断章取义的读书报告。漆侠先生正是在具备了上述两方面的广泛知识后，才从事宋学的研究。他的论著代表了宋学研究的一条新路，也对以往的思想史研究模式，提出了中肯的批评。

漆侠先生特别是在生命最后的二十年间，付出了极大的精力，努力培养中国大陆的宋史研究后继者，组成了不同年龄层次的研究群体，这在中国史学界中，同样是仅见的。在“文革”后几乎是一片学术荒漠上，漆侠先生苦心经营，造就了今天不论是中国，还是世界上堪称第一流的宋史研究中心。他刻意创设一种专心致志的学习环境，使青年人不至于经受大千世界的各种诱惑，老实读书，不偷懒取巧，不心猿意马，在各方面进行最严格的要求和训练。漆侠先生不仅重视图书设备的建设，不同年龄层次研究人员的梯次配置，更重要的还是树立代代相传的好学风。不少有成就的中青年学者都是经过漆侠先生的培养。漆侠先生向他们不仅传授了高学识，也传授了好学风。学术民主是学术正常发展的重要条件。学生公开向老师漆侠先生提出异论，而老师不以为忤。在新时期，史学界的同仁理应继承和发扬漆先生的优良学风。

漆侠先生作为继邓广铭先生之后的第二任会长，主持中国宋史研究会十年。他与第一任会长邓广铭先生一样，是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来对待这个岗位的。他决没有指望利用宋史研究会为自己做点什么，他考虑的是为这个学术团体做点什么，足见其精神境界的高尚。他在宋史研究会中，克尽己责，坚持原则，对推进宋史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些学者追怀漆侠先生，说“以真诚对待自己，以真诚对待他

人，以真诚对待事业，这就是漆侠”。“为了真诚，他得罪了不少人；为了真诚，他失去了不少可得的利益，但他得到了真诚——真正的人生”。说他“坚定不移地追求刚正的人格”，“百折不挠地追求自己的信仰”，“以超常的勤奋追求真才实学”。这些都是漆侠先生道德文章的真实写照。

完全可以说，《漆侠全集》的编纂和出版，是继《邓广铭全集》之后，在辽宋夏金史领域中又一里程碑式的成果。经众多弟子和再传弟子的努力，河北大学出版社的帮助，十二卷的巨著终于问世了，谨向为编纂此书出力的学者和朋友，致以诚挚的、衷心的感谢。在新时期，史学界的同仁理应继承和发扬漆先生的崇高人品和优良学风，使中华史学的发展更上一层楼。

（本文由乔幼梅先生与我合写，并经一些同仁提意见修改，原载《漆侠全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

一五 汉唐史专家张泽咸先生的学术成就与不足

今天是2010年农历十二月初一，是好友张泽咸先生八十大寿的喜庆日子，黄正建先生要我作个发言，这是应当承诺的。但此文的标题似与一般喜庆的祝贺不同。这是有感于当前学界的一股吹牛风，也是腐败的一种表现形式。不少“名流”喜欢将自己的学术水平和成就吹个天花乱坠，甚至与客观情况完全相悖。我想，评论老朋友的成就，也完全应当实事求是。既然对老朋友如此做了，当然更欢迎别人能严格地对待和批评自己，说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此文有何不客观、不公正之处，也欢迎大家教正。对于这份特殊的喜庆礼物，甚至连在座的王春瑜先生也表示非议，但寿翁却有接受的雅量。

我从1962年冬分配到历史研究所工作，就很快与张泽咸先生成为好友，屈指算来，已是四十七年，他正好比我大九岁半。说是朋友，其实在准确的意义上，应是义兼师友。记得当年他看了我的卡片，提出两条技术性的意见，一是对重要部分用红笔圈划，二是尽可能标明史料的时间和地点。此后的实践证明，这两条意见使我受益匪浅。不仅当时他对我的业务有不少指导和帮助，即使是他事实上已丧失工作能力的今天，我还是依赖于他，凡是涉及汉唐史中没有把握的问题，总是要用电话就教于他，方才能放心写相关的文字，有时还须拿半成品请他审阅和把关。

首先碰到的问题，自然是如何评价张泽咸先生的学术成就。我想，在隋唐史领域，有陈寅恪和唐长孺两位最有代表性的名家，

是公认的。大致在1949年以后，以马克思主义治史的最有代表性的人物，应是胡如雷和张泽咸两先生。两位先生都兼治汉唐史，就以对马克思主义译著的精熟程度而论，当然胡先生更胜；而对汉唐间史料的精熟程度而论，则张先生又胜过胡先生。

张泽咸先生在认真研读马克思主义著作所下的苦功夫，肯定是强于我的。我们都经历了类似的阶段，甚至大饥荒也并未改变我们的信仰。但当时读马克思主义著作确是教条式的，只是想给自己研究找观点，最好能找到合适的语录，用于写作时贴标签。苦难往往是最好的教师，经历了“文革”，才真正改变了我们那种教条式的学习，学会了辨别真假马克思主义，而能较为自由地运用其基本观点去研究历史。时值今日，在马克思主义被许多中、青年学者厌弃之际，我们注重以马克思主义治史的观点是一致的。有人也口口声声强调自己信奉唯物史观，不过是为出示一张对私利有用的身份证，我们也与此类人不同。

我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说，从中国现代史学研究的实践出发，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的能力，掌握尽可能丰富而准确的史料的能力，即拥有尽可能丰富而准确的历史细节知识，以及文字表达能力，可说是治史成才的三要素。又说一个人聪明与否，在史学成就中所占的比重很小，依我的观察和经验，对大多数人而言，最终还是取决于对史料下了多大、多深的苦功夫。我写后一句话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张泽咸。应当说，在中国大陆，在我们这个年龄段的治史者中，张泽咸博览群书，对史料所下的苦功夫，是没有第二个人能与之相比的。他不仅通读秦汉至隋唐的史籍，并且读过很多包括《宋会要》在内的宋代史料，还兼读宋以后的不少史料。他的总体学术水平，当然在我之上。

在“文革”前，历史所的旧人都一致公认张泽咸先生的用功。特别是在大饥荒时期，张泽咸下放到曲阜劳动锻炼，饿得全身浮肿，已肿到无法弯腰穿鞋，一条性命差点送掉。但回北京后，不顾病体未痊，天天泡酱油汤灌饥肠，深夜读史。他身体本来很壮，经历此次折磨，接着又遇到丧妻之痛，完全垮了下来。他搜集了自秦

汉到宋元的相关史料，在“文革”后本拟写一部估计应有400万字的汉宋农业史。然而在健康状况已经完全难以维持正常工作的情势下，最终只是勉力完成了75万字的《汉晋唐时期农业》，无法写更大部头的论著，真是可惜！

我常说自己治史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如果放大一点，对自1949年到1966年进入史学界的人们而论，先天不足并不具有普遍性，而后天失调具有普遍性。没完没了的政治运动和劳动锻炼，加之有人还承受冲击和折磨，不仅剥夺了人们许多宝贵的时间和精力，还有精神，甚至肉体上的痛苦。在此种艰难的条件下，又没有如今的古籍电脑软件，故只有寥寥可数的人，能够贯通几个断代史。例如漆侠先生通读二十四史(《明史》只读部分)，对秦汉到隋唐辽金的各代史，都有相当的研究，而尤其擅长宋史。主要是治元史的周良霄先生，他到现在还不会使用电脑，但从他的力作《皇帝与皇权》看来，他读史和治史肯定是跨越断代的，其贯通中华古史的水平肯定在我之上。还有如上述胡如雷、张泽咸等先生，他们的艰苦努力，确实达到了生命的极限。

张泽咸先生可以说是著作等身，其作品如下：

《唐五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50万字，中华书局，1979年；

《魏晋南北朝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与朱大渭合作，54.9万字，中华书局，1980年；

《中国古代史史料学》的隋唐部分，北京出版社，1983年；

《唐五代赋役史草》，37.6万字，中华书局，1986年；

《中国屯垦史》中册的部分，农业出版社，1990年；

《唐代工商业》，39.2万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唐朝阶级结构》，42.6万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

《中国屯垦史》，与郭崧义合作，台湾文津出版社，1997年；

《中国航运史》，与郭崧义合作，台湾文津出版社，1997年；

《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他写第一章和第四章第十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隋唐时期农业》，台湾文津出版社，1999年；

《汉晋唐时期农业》,75 万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

《一得集》,论文选集,29 万字,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年;

《张泽咸集》,40.9 万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

《晋唐史论集》,25 万字,中华书局,2008 年。

以上有的无法统计字数,如《一得集》也不能作重复统计,可统计者为 365.2 万字,据张泽咸先生说,仍有约 30 万字论文未曾编集。连同台湾出版的三部书,应有 500 万字以上。我想,如果有可能,至少应为另外的 30 万字论文,再编一论文集。将来如有可能,应出版《张泽咸全集》。可惜因他的身体状况,本人已难以参加编集,须统一体例,特别是应当校对文字和史料,极为费力。

张泽咸先生的大作中,给我印象最深者,是《汉晋唐时期农业》和《唐五代赋役史草》。《汉晋唐时期农业》是分地区论述的,可称全面的区域农业,而在体力和精力极差的条件下,已经难于做到认真地核对每一条史料。但我们拜读此书,仍可体会他治史的顽强毅力和辛劳,这当然是他人生的最后一次呕心沥血的顽强拼搏。《唐五代赋役史草》的特殊优点,是广泛引用唐以后的史料,以论析唐史。我曾对张弓先生说,就广泛引用唐以后的史料,论证唐史而论,张泽咸是胜过他的老师唐长孺先生的。张弓立即说,唐长孺先生在生前也对自己说过同样的评价。其实唐先生与我接触很少,从来不可能交换看法,但结论相同。

任何高明的学问家,总有自己的弱项和缺点,并且随着研究的深入,总会不断开发其未能深入或涉足的课题。本着尊师重道的传统和精神,对前辈优秀学者应当非常尊敬,但也不宜偶像化和神化。我曾对张永山先生说,我们衷心敬慕张政烺师,但评论他的学问,不应说过头话,这其实不是尊敬老师,他也表示同意。在正常的情况下,学生超越老师,后辈超越前辈,是天理当然的。只是在特殊的时代背景下,我们在学问的总体上确实根本不能胜过老师和优秀的前辈,但也应尽量开拓和发展自己治史的新境界。譬如陈寅恪先生,是公认的史学大师,但他对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不够注重。唐长孺先生有 1949 年后的时代条件,注重了社会经济史的研

究，他的作品主要是论文集。张泽咸先生在另一种时代条件下，则注重写专著。应当指出，张泽咸与唐先生的师生感情是极为深挚的，尽管本人体能已经很差，还是勉为其难地整理唐先生的遗著，花费了很大心血。

前面说过，张泽咸先生治史，确实达到了他精力和体能的极限，但这并不妨碍我们评论他的弱项和缺点。以下就他治史的不足提四点看法。

第一，他没有外语能力。

第二，他对先秦史料下的功夫不够。前辈学者对我们的教导，是治史打基础，应通读前四史和《资治通鉴》。我们大致还是依此教导行事，但对先秦的史料不下功夫，或下得甚少。应当说，张泽咸在研读先秦史料方面肯定强于我，但仍是不够的。特别经过自己近年来的研究实践，方才感悟到，不通先秦典籍，极大地限制了自己学术水平的提高。

第三，他治史侧重于社会经济史，而对其他如政治史、制度史、军事史、教科文史、宗教史等，虽有涉及，但不论就深度和广度而言，比不上社会经济史的研究。

第四，对中华专制主义批判不够。真诚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黎澍先生于1977年发表《评"四人帮"的封建专制主义》的雄文，吹响了在新的条件下重新批判专制主义的号角，这是一个事关中华民族进步和命运的重大问题，也是中国史头等重大的研究课题和方向，当然也绝不是唯一的研究课题和方向。张泽咸和我当然是同意黎澍先生的观点，但在行动上则是迟缓的。看来我们都是想走学究式的道路，当张泽咸觉悟到这个问题时，其身体条件已经不允许做什么了。张泽咸对专制主义是有批判的，例如土贡，其实是古代皇帝竭天下以自奉的制度化，对民间为害甚烈，流毒甚远。张泽咸先生重视这个问题，故在《唐五代赋役史草》中作了专门论述。我却是很晚也悟出土贡研究的重要性。但总的说来，对中华专制主义批判不够，仍是他的治史的不足。

对此还想多说几句。有的学者认为，学者应当疏离政治，并且

认为如翦伯赞、吴晗等先生当年就不应参加反蒋民主运动。有的学者把北大精神概括为“难得清高”。中国自古以来，优秀的士大夫就强调清高。但如今的中国毕竟不同于往昔，是处在一个新时代。例如在官本位的形势下，任何一个学者不可能与权势不发生瓜葛。今天要说清高的话，就不应是古代优秀士大夫的清高，而应是在专制制度和思想面前，表现出民主的清高，在愚昧和伪科学面前，表现出科学的清高，当然，在腐败面前，也必须表现出洁身自好，入淤泥而不染的清高。这只怕才是所谓“北大精神”的精髓。时至今日，母校提出的民主和科学，已经成了整个中华民族的精神财富，应当排除那种狭隘的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式的古代传家宝的思维；北京大学的人们固然理应继承和发扬此种光荣传统，其他教科文机构的人们也同样有权利继承和发扬此种光荣传统。要继承北京大学的光荣传统，必须支付代价，也应当支付代价。

现在张泽咸先生的身体条件，已不允许他从事治史工作。但八旬高龄，神志是清楚的，记忆力也不错。如果他还能为中国史学发挥一点余热的话，我很希望学者们能同他多通电话，多交流学问，这对他，还是对别人，都是有益的。

最近在电视上见到一位老军医说得好，生活上要知足，学问上要知不足，事业上要不知足。但对我们这一代人而言，到了这个年龄，在事业上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只能勉为其难地做一点点力所能及的事。但如今的中青年学者是完全不同的。我想，从中国现代史学实际发展而言，我们这代人的水平是到了谷底，往后则应当，也可以一代胜于一代。让我们为此目标而共同努力。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 年 6 月 8 日）

一六 《宋代物价研究》序

摆在书案上的，是一部长达40余万字的文稿，宋代物价史的专著。随着治史的深入，经常会有意料之外的作品问世。人们过去向来认为，辽、宋、金史自然是可以出书的，至于小小的西夏，史料稀少，出些论文就不易了。然而当吴天墀先生的《西夏史稿》问世，穷搜冥索，竟网罗了那么丰富的史料，人们在吃惊之余，那种西夏史不能出书的旧观念也就不攻自破了。中国传统的史料，当然是东部多而西部少，在自己的思维框架内，更从来没有设想过，宋代的吐蕃和大理有多少东西可写。然而刘建丽先生的《宋代西北吐蕃研究》和段玉明先生的《大理国史》问世后，又使我吃惊。如今程民生先生的《宋代物价研究》又同样使我吃惊。近年来，由于研究的不断深入，欲更进一步研究宋代社会经济，确实很不易。我也考虑过这个问题，但在《文史知识》2006年第9期《宋史研究要点》[①]一文中，就曾设想过区域经济、赋役等课题，而物价就根本在个人视界之外。所以出现吃惊的现象，无非还是个人学力之不足。

关于程民生先生个人的治史才华和风格，我在《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3期《〈中国北方经济史〉的启示和区域经济研究》[②]一文中已经谈了点个人的感觉，在此不须重复。物价自然是重要课题，特别是如今面对通货膨胀的压力，每个人都有切身感受。当然，物

---

① 载《丝毫编》第617－626页。

② 载《丝毫编》第564－568页。

价的作用和影响，对宋代社会与现代社会还有所差别，不可能等同。但我确实未曾意料到，宋代物价，竟有40余万字的专著可写。我从头读到尾，其实只有两个字的观感——敬佩。与以往的研究相比，本书不是有几个点连成线，而是扩展成为面，堪称是宋代物价的大全。其视野之开阔，搜罗之广泛，史料之繁富，考订之细致，令人叫绝。至于利用宋代的物价指数，对当时的生活水平，作了有相当精度的考察，尤属画龙点睛之笔。如果不是真正下了苦功夫和死功夫，决无此作。此书无疑是为我们深入细致的治史，提供了一个榜样。

治史犹如积薪，后来居上，这是自然规律，也是人事规律，关键还在于人们集中时间和精力的程度。那些有心钻营，无意学问，欺世盗名者，当然不在此列。深信中国宋史界将继续会人才辈出，佳作不绝，一代胜于一代。

王曾瑜

2008年1月7日

(《宋代物价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

一七 宋代历史地理研究的重大进展

李昌宪先生撰写的《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88.9万字),为宋史界近年来少见的长篇巨著。

近因整理旧作,偶翻1984年在《宋史研究通讯》第2期发表的《应当加强宋代历史地理的研究》①,其中说,宋代历史地理却至今仍是少人问津的领域,处于薄弱的状态,不能适应宋史研究发展的需要。其实也代表了个人对宋代历史地理了解的低水平。如今有了不少重要的研究成果,特别是《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标志着宋代历史地理的研究大为深入了。

李昌宪先生的治史风格是扎实、细致而深入,在此书中表现更为突出。宋代历史地理可否用"乱"、"繁"两字加以概括。与某些朝代的行政区划相比,欲清理两宋三百二十年间行政区划的变化,是极费功力的。《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对两宋各个时期路、州、县区划作了全面的整理,这无疑是研究宋代历史地理的一个大工程和大功绩。

即以宋代的路中央派出机构的辖区——路一级而言,情况就比较复杂,安抚使、转运使、提点刑狱、提举常平所辖的路不尽一致。如河北转运使分东、西两路,而安抚使则分四路。现代的省只是一个省会,而宋代各路级机构的治所或在同一地点,或在不同地

① 载《丝毫编》第630—631页。

点，而又有迁移。这使治史者难以把握，深感头疼。《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作了相当充分的考订，最后又开列了不同时期路级机构治所的七表。仅此一项，即可节省他人极大的时间和精力。

笔者在二十四年前的短文中说，“百科全书宋史分册本拟画一个北宋至道十五路图，由我承担。然而经初步调查，竟相当困难”。“诚如朱瑞熙同志所说，如能画出至道十五路图，就是一项有价值的科研成果”。宋朝在至道三年（公元 997 年）全面设置路制，如今看来，《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以两年后的咸平二年（公元 999 年）作为分路的基准，并画出各路地图，就更为合理。因为十五路之制虽然定于至道三年，诚如此书第 20 页所指出，“直至咸平二年”，“荆湖南、北路方始置两使”。仅此一端，也可见《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研究之深入。

宋朝的州县有各种各样的等级区分，如分节度州、防御州、团练州、军事州，州又分辅、雄、望、紧、上、中、中下、下，县有赤、畿、次赤、次畿、望、紧、上、中、中下、下之类区分，与县平级的军使、县级监等，其分类和变化，此书都作了详细的说明和列表。

此书的另一重要成就，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宋朝西部地方的羁縻体制和行政区划作了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和介绍。宋朝西部地方的羁縻体制和行政区划往往为多数治史者所忽略，却是涉及今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云南和贵州七省市的部分，却又是大片地域，当然是一项重要的研究成果。

西夏史近年来成了深耕细作的热门，著述甚多，欲深入和提高，就很不容易。此书不仅对西夏疆域的变迁，分代作了介绍，并对其经略司路、转运司路和监军司，都有系统论述，有相当的学术价值。

《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对辽宋、宋夏、宋元地界的变动，作了相当细致的考订，也是颇费功力的。如果说有缺点，则是对宋金地界的变动，略嫌粗线条。因为北宋亡国时，金朝才占领宋朝十多个州郡，宋朝丧失三分之一的土地，大多是在建炎四年间，其间还有一些失而复得，得而复失的情况。如开封城的失守，是在

建炎四年(公元1133年),而在绍兴九年(公元1139年)、十年间又一度还归宋朝。又如襄汉六郡,是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失去,四年复得,又于绍兴十一年割让唐、邓两州。应当有一个分年分月的交待。这还牵涉到伪齐的地界。好在李昌宪先生正在研究伪齐的行政区划,足可弥补此点不足。

此书第98至101页,表9,列出了宋朝各州的郡号表。如果作进一步苛求,似可另立一别名表。古人写文章,常喜欢用州郡的别名,却给今人带来许多麻烦。例如婺州,别名为婺女,有的治史者还误以为是指婺州的女子。再如相州,经张政烺先生引用《青箱杂记》卷8考证,是因为曹操修铜雀台之故,别名相台。《四库全书》本《记纂渊海》卷9至卷16只记载了南宋的一些州的别名,也并不完全。如湖州别名霅川,《记纂渊海》卷9作"郡号苕水、吴兴、苕州、霅州、苕霅",却漏落了更常用的霅川。宋理宗初,湖州潘壬、潘丙发动的拥戴济王赵竑的政变,宋人往往称霅川之变。欲将宋朝各州的别名整理,也是一件繁难的大工程,但会给治史者带来很大的方便。当然,按照体例,这又是对李昌宪先生的分外之求。

关于西夏的监军司,《宋史》卷485《夏国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0景祐四年和《天盛律令》卷10所载,分别为十二、十八和十七个监军司。按西夏立国196年中,其监军司废置不定,是不难理解的。《宋朝南渡十将传》卷3《李显忠传》记载,西夏"发诸监军司二十万骑,盖宥州、石州、盐州、龙州、石堡、青池诸监军司",这是夏崇宗大德时的监军司,其中龙州、石堡、青池三监军司就可作进一步考证。

此外,《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也有个别可以改进之处。如此书第679页说唃厮罗,"又作嘉勒斯赉",此乃清人改译,按目前的学术规范,一般不承认此种改译,其实可以不交待。

《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的功绩是相当大的,但决不是说宋代历史地理的研究就到此为止。宋代历史地理的研究,例如成千上万小地名,尚有待考订。

(原载《宋史研究通讯》2008年第2期)

一八 研究江西地方史三十年的结晶

许怀林先生研究江西地方史正好三十年。他在1980年发表《试论宋代江西经济文化的大发展》的论文，1993年发表《江西史稿》，而长达98万字的巨著——《江西通史》的《北宋卷》和《南宋卷》，则是其最新成果，也是他精心研究江西地方史三十年的结晶。如此的长篇巨制，且不说写，就是教人读一遍，也颇费时间和工夫。两部长篇巨制的内容十分丰富而详赡，在这篇短文中不宜，也无法作面面俱到的介绍和评论，只就个人认为最精彩，而印象、感受和启发最深者，谈些读后感。

近代学者有史料即史学之说，固然有其片面性。但是，史学自身具有实证性，若无丰富的、尽可能详尽的史料，并且有尽可能细致的考证和论述，只是大发空论，在某种意义上，就不成其为现代的史学著作。特别是优秀的作品，唯其有丰富而详尽的史料，方才有行家所谓的史学功力。至于为网罗史料所支付的艰辛，也只有行家方能体会。

我想，这两部长篇巨制的成功，是在于史料的网罗，这是铺叙和支撑长篇巨制的关键问题。许怀林先生网罗史料的视野是十分开阔的。就文献的利用而论，决不限于宋代的记载，还大量搜集宋以后的相关记载，也决不限于文献，又充分搜集了江西的考古与文物资料，并兼之以实地调查。古人常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在科学昌明的网络时代，许多学科确是可以足不出户，便知天下信息。但就研究历史而论，还是用得着上引古话，考察各地名胜古

迹、考古遗址、古战场等,或可发现光看文献和图片可能忽略的问题,甚至纠正文献记载的错误。对我个人印象很深的一件事,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北京军区的苏志达同志,亲自赴西北,对宋夏好水川之战的战场作实地调查,发现《中国历史地图集》的错误以及古代历史记载的某些不当之处,作了考证,来向我"请教"。我当即说,他才是真正的权威,是我的老师。通过此事,使我懂得,即使是研究古代战争,光凭史料记载是不够的。

《南宋卷》第460页注②引周必大《归庐陵日记》后说:"有研究者将麻姑山的这片水田当做山区梯田论述,这不符实际。到实地考察会发现,仙都观附近的田处于比较平缓的大田坂中,没有梯田景观。"显然,没有实地调查,就无法作此确切的论断。又如《北宋卷》第141页介绍弋阳铁矿说:"2003年7月16日我到现场踏勘,见旭光乡政府门前大樟树下立一石碑,上书'宝丰县城遗址',但不见任何建筑遗物。乡政府所在铁沙街,长约2里,宽约40—50米,地面全是黑色的铁碴块,现在的水泥路面,即以铁屎沙铺垫打基础。当地民众说,建房挖墙基,深至2米以下,仍是铁沙;路旁的木质地板厂堆料场,约一个篮球场大,是将一座铁沙山扒平而成的。地面遗物显示,这里确是古代冶铁的基址。新版《弋阳县志》称:'唐贞元间(785—805年)在铁沙街附近的军阳山发现铁矿','堆积的矿渣到处充斥,故俗称宝丰镇为铁沙街'。参稽文献资料和遗址调查,宝丰场应是铜、铁两种矿物的开采地。"同样显示了实地调查的重要性。

《北宋卷》第65—67页,介绍和考证了作者亲自调查而得的《槎滩碉石二陂山田记》,此记叙述周家购得"旱田叁拾陆亩,陆地五亩,鱼塘三口,佃人七户,岁收子粒"云云。这当然是宋代租佃制的重要史料。第226页又介绍了人们一般不了解的"义门"陈氏《家法》,其中说到"抽雇庄客锄佃蔬菜","管押庄客日逐舂米",这又提供了乡村雇佣制的重要史料。连同其他史料,都反映了宋代农业社会中的大土地经营,一般是以租佃制为主,而以雇佣制为辅。

《北宋卷》第 77 页说:"'清涨',即无雨而涨水,河水不浑浊。当时江西境内植被良好,尤其是赣南林木葱茏,涵养蓄积的雨水量大,特别是赣江东源贡水,西源章水,中部还有支流桃江,将赣南约 4 万平方公里山林的积水,汇聚到虔州城外龟角尾以下的赣江干流。由于山林丛密,蓄水力强,山区雨水不易下泻,如果赣县境内没有下雨,而其他诸县下雨,隔一段时日众水流到,于是虔州以下的十八滩河段,便出现晴天涨水现象,即是'无雨而涨,土人谓水清涨'。"显然,如果没有对江西地理知识的长期积累和熟悉,就不可能有上引透彻的论述。《北宋卷》第五章和《南宋卷》第六章第五节也反映了类似的特点,作者对两宋三百年间交通,了如指掌,成竹在胸,故写来特别得心应手,于精微处可见独到的功力,而非其他对江西地理缺乏深入了解的治史者可比。

即使是单纯的古文献考证,也同样突出的事例。如《北宋卷》第 147—148 页有力地论证了饶州永平监始置于唐乾元初,亦为其他研究论著所不及。

《南宋卷》第七章对书院的论述,另有其独到的、高明的见解。第 325 页说:"在一百二三十所书院中,从创办主体上大致上可以分成官办、民办两大类。在民办书院之中考察其功能,又可细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教学型的,另一部分是书斋型的。"第 328 页说:"然而,当我们将书院定性为教授生徒的机构之后,由于价值取向的侧重,评介那些书斋型的书院就可能会出现微词,或者一见'书院'之名就看做必然是教学型的书院,如对待周惇颐在庐山的濂溪书堂那样。这种研究中的偏差,应当尽量避免。"第 333 页说:"在论述官办书院的时候,有一个"书院官学化"的问题,在这里作简单交待。这是书院研究中的一种认识,对此论点我们还不能移用过来。我们理解"书院官学化",是指事物的发展过程,即民办书院在逐渐蜕变为官营性质,由私家的书院过渡到官府的书院。然而这是不存在的。上述官办东湖书院等四所书院以及下节说的白鹿洞书院、象山书院,都不是先有民办书院,尔后才由私家逐渐化作官家,他们起始就是官府创办,没有私营的前身。如果说有一个私家

书院向官学转变的"化"的过程,就应该出现官化程度不等的各种书院,出现彻头彻尾官化的书院在数量上占优势的阶段,很遗憾,不见这些事实……如果说有一个私家书院向官学转变的"化"的过程,就应该出现官化程度不等的各种书院,出现彻头彻尾官化的书院在数量上占优势的阶段,很遗憾,不见这些事实。按理说,官办比私办有绝对优势,为什么没有诱发富绅们跟风,像追求考进士那样让书院官学化?原因很清楚,一方面南宋官府没有这种需求,也没有能力办那么多书院,每个州县设一所官学已成定制;另一方面,民众也没有哪家想把自己的书院变成官府的东西。"第 352 页说:"现今的书院研究者有一种观点,将书院与科举对立起来,说书院是'素质教育,即教育不是为了科举仕进','南宋的书院都是以反对科举相标榜的'。此论难以理解,也不符合历史事实。仅以南宋时期江西书院的事实,即可证明书院与科举二者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第 357 页说:"各处大小不一的许多书院,共有的性质和作用是教学,教年轻人读书,掌握文化知识。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是传授经史知识和做人的伦理道德,为参加科举考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不能笼统地说'书院本是民间大学',书院之中存在差异,许多家族自办的书院,读书的子弟七八岁、十多岁的都有,小的处于启蒙阶段,大的正在准备参加科举。这就像现今的学校,不能概称为大学,也不能都看作是中学,或者小学。"我所以不惮其烦地摘引上述议论,因为这些议论对研究古代书院有其重要性,从而避免了对书院研究的一般化和不适当的美化。事实上,自宋以降,中国实现了经学、教育和科举的三位一体,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阻碍着中华文明的继续进步。经学偏重于政治和伦理哲学,士子们读经的目标又是为了科举入仕而做官。反观大致自明朝中叶兴起的西欧文明,其主要的特点正是自然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这在经学、教育和科举成为三位一体的中国就难以做到,中华文明的落后也就势不可免。书院教育不是,也不可能是经学、教育和科举的三位一体的反背,而有助于中华文明走出不重视自然科学和技术的误区。

我个人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写过一篇《宋朝福建路经济文化的发展》，最初还自为以有所心得，但后来很快发现未能从明清方志等记载中广泛搜集史料，作深入研究，故在搜入论文集《锱铢编》中，给标题加上“初探”两字。回顾起来，此文与许怀林先生的《试论宋代江西经济文化的大发展》处于大致同等或更低的水平。中国幅员辽阔，若要深入研究历史，研究地方史是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程。近年来，我准备写一篇“宋元时的淮南经济”，断续数年，至今未就。看到了许怀林先生的大作，我马上给标题加上了“述略”两字。且不说对淮南，即今苏北和皖北地区的地方史，如同《江西通史》那样作政治、经济、文化等的全方位论述，即使就经济而论，我确实也自愧不如，肯定没有像许怀林先生下如此大的功力。充分利用考古和文物资料，进行实地调查，我已无此可能。即使就文献资料而论，对照许怀林先生的大作，也存在不少缺陷，不免自惭形秽，有待于今后努力。这是《江西通史》的《北宋卷》和《南宋卷》对我个人的特殊启发和帮助。

如果说《南宋卷》有点美中不足的话，是对民族英雄李纲在江西的活动未作交待。北、南宋之交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特殊的痛苦年代，在女真贵族的侵略下，今中国东部蒙受着一场惨烈的民族浩劫。当时最杰出的历史人物，也是悲剧人物，有李纲、宗泽和岳飞三人。李纲任江西安抚制置大使、兼洪州知州横跨三个年头，有两整年，在此期间，他不仅对小朝廷降金苟安政策，将行在由建康后撤临安等，作了严正的批评，而且惮精极虑，对江西战后的恢复和建设也做了不少贡献。希望在将来《江西通史》再版时，有所补充。

许怀林先生虚怀若谷，在两书的前言与后记中，都对已经取得的重大成就感觉不满足。这决不是许怀林先生个人的能力或努力问题，而是涉及了一个史料的先天性缺陷问题。大凡欲深入地、细致地研究某个具体的历史课题，在大多数情况下，一般都会感觉史料不足，影响了研究的继续深入。史学家使用史料，犹如小孩子搭积木，积木就是史料，研究必然受史料数量和质量的限制。小孩子搭积木是受限制的，只能就现成的积木搭房屋之类，不能另外增

加;而一般说来,事隔五六十年后,史料就不可能再生,史学家只能尽力发掘和利用现成的史料,无法自己生产研究所需的新史料。更不论还有记载蓄意歪曲史实,以假乱真,而有待史学家们考订真伪。即便是史料浩如烟海、信息发达的今天也是如此。例如所谓“文革”,当然是中国历史以至世界史上的一件大事,但“文革”没有留下基本的统计数字,某些基本的重要史实也成永远的空白。我想,许怀林先生对研究江西地方史做到如此地步,已经与极限相差无多了。

(原载《江西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

一九 《北宋史》志

志第一　政治制度

北宋初，鉴于唐末五代军阀割据的教训，设计和推行了一整套臣僚分权、皇帝集权、地方分权、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

一、官制：北宋前期，将前朝的三省六部等机构几乎全部保留，却又剥夺其主要事权，成为闲散的机构。在宫城内另设中书门下，取代三省，作为处理政务的最高权力机构，其长官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即宰相，为分散和削弱相权，另设参知政事，作为副宰相。枢密院则是最高的军事机构，其长官有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副长官有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等。中书门下与枢密院对掌文、武大权，号称东、西府。主管财政的最高机构是三司，其长官是三司使，号称计相，下设盐铁部、度支部和户部，各置副使。三司的户部与三省的户部同名，而前者执掌部分财政，后者大致仅存空名。

其他如审官院、流内铨和三班院大体取代了吏部的事权，审刑院取代了刑部的大部分事权，太常礼院、贡院等大体取代了礼部的事权。为皇帝起草制、诰、诏、令等文书的机构是翰林学士院，其官员有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直学士院、权直学士院等。此外，又设中书舍人、直舍人院与知制诰，也负责起草文书。翰林学士等与中书舍人等分掌的文书有异，故称为“内制”和“外制”，两类官员总

称“两制”。翰林学士等还侍奉皇帝，充当顾问。专管监察的机构是御史台，长官是御史中丞，副长官是侍御史知杂事，御史台官员总称台官。台官有弹劾权，可上疏言事，评论朝政，纠劾百官。另外还设置谏院，长官是知谏院、同知谏院等，凡是朝政的失误，百官的失职等，都可上奏。由于台官与谏官的职责无多少差别，导致台谏合流。

宋朝的路与后代的省不同，并非是严格意义上的行政区划。北宋前期到中期，路一级的长官有安抚使主管军政等事务，转运使主管财政等事务，提点刑狱主管司法等事务，都作为中央的派出机构。他们所辖的路却有大有小，并不一致。宋神宗时又增设了提举常平，掌管一路常平、义仓等事务。安抚司、转运司、提点刑狱司和提举常平司简称帅、漕、宪、仓。其中漕、宪、仓三个机构又称监司或外台，具有监察州县官的职能。

宋朝具有严格意义的行政区划是州和县两级，而州一级又包括府、州、军、监四等，府、州、军、监直属朝廷。宋初为铲除军阀割据，朝廷大量委派文官，出任知州，全权管理本州事务，可直接向朝廷奏事。此外还另设通判，作为副职，用以分散和削弱知州的权力。知州之下，又有录事参军、司户参军、司法参军等各曹参军，节度掌书记、推官、判官等幕职官，作为属官。他们虽保留了五代军阀制度下的旧名，其实却往往由文官担任。

隶属府、州、军、监的行政区划是县。各县设知县或县令，作为长官。此外还有副长官县丞与主簿、县尉。主簿主管出纳官物，销注簿书，县尉掌管治安。

由于在中央存在着虚实两套机构，北宋前期官员的头衔便出现了十分复杂的情况。官员的头衔有官、职、差遣等分类。过去三省六部的官名，如左、右仆射，吏、兵部尚书等，称为官，都成了虚衔，用以表示官位和俸禄的高低，故称为阶官或寄禄官。职是文官的荣誉头衔，如直龙图阁、秘阁修撰、龙图阁待制、龙图阁直学士、龙图阁学士等，都是职名。唯有差遣是官员的实职。如前述的知州全称知某州军州事，通判全称通判某州军州事，上至同中书门下

平章事、枢密使等，都属差遣。

北宋还保留前朝一些荣誉性的加衔，如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光禄大夫等，称为阶或散官，王、嗣王、郡王、国公、郡公到开国子、开国男，计十二级，称为爵，上柱国、柱国到雲骑尉、武骑尉，计十二级，称为勋。只要官资合格，该封开国男以上，就授予所谓食邑，食邑数从二百户到一万户，全是空名。另外还有食实封，从一百户到一千户。每食实封一户，每日计钱二十五文，随月俸领取。以上四类总称阶、勋、爵、邑。北宋前期，自正一品、从一品到正九品、从九品，总称品官，而正四品以下，又各分为上、下两等，总计三十等。后来还设有无品的小武官，其等级也不断增加。

为便于读者了解，以下不妨举一个实例：正奉大夫（阶，官品为正四品上），行给事中（官），知许州军州事，兼管内堤堰、桥道、劝农事（差遣），上柱国（勋），南昌郡开国公（爵），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实封六百户（邑）梅询。这还不是梅询的全部头衔。

宋朝的官员总数约有一万人至几万人。品官之家称官户，以区别于民户。官员除授，原则上权归中央，大致分皇帝任命、宰相任命（堂除）和吏部任命（部注）。朝廷对各级官员制订了磨勘（考核劳绩过失）、叙迁（升迁）、俸禄、荫补、致仕等法。中上级官员的待遇相当优厚，有各种名目的俸禄和补助，而下级官员的待遇颇低，有的只有月俸几百文和禄粟一石。中上级官员可以荫补自己的亲属以至门客、医生为官。荫补制造成官员数过多过滥，成为宋朝的一大社会问题。致仕即是退休，一般规定官员七十岁致仕。

官之下有吏，宋朝的官与吏有严格区别。吏作为统治机构的下层办事人员，包括中央各机构，各路帅司和监司，州县衙门的胥吏，还有乡、里、保等基层政权的头目。宋朝吏胥的数量约有几十万人。吏有各种名目，如《水浒传》中宋江任押司，就是县吏的一种。林冲刺配前，得到开封府孔目孙定的帮助，孔目就是州府吏的一种。宋时的吏主要来自招募或由民户轮差，有的还须经过书写、法律、计算等考试。一部分吏有俸禄，一部分吏无俸禄。不论是有禄或无禄，吏胥们大都以贪污、勒索等手段维生。吏的内部，也有

各种等级和考试、考核、升迁等制度。经历劳绩与资历两方面的考核程序，一部分吏可以升为官，但他们的升迁一般有严格的限制。

宋神宗时，对官制作了重大改革。主要是在中央撤销了中书门下、三司等机构，而恢复了三省、六部等事权，却仍保留了枢密院。自宰相以下的各类差遣名目也随之更改，过去的官名，如左、右仆射，吏、兵部尚书等，成了新的差遣（实职）名目。又将官品改为九品正、从十八级。过去的阶名，如开府仪同三司、特进等，经过调整，又成为新的官名。宋徽宗时，又将各类武官名作了更改。在新官制中，较有特色的是吏部与户部。吏部接收过去审官院等事权，分成尚书左选、尚书右选、侍郎左选和侍郎右选，分掌大部分文武官的选任等事务，总称吏部四选。户部分左、右曹，户部左曹与工部接管了过去三司的大部分事权，而王安石变法后新增的司农寺财权，则由户部右曹接管。

二、军制：枢密院作为最高军事机构，其长官一般由文臣充任，另设殿前司、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合称三衙，其长官由武将充任。枢密院掌管兵籍等，有发兵权，但不直接掌兵，而三衙分管军队，却无调发之权，两者互相牵制。此外，又设置部署（后改名总管）、经略使、安抚使之类，总称帅臣，直接管辖和指挥各地的军队。帅臣后来也往往以文官充任。帅臣与部下的武将，枢密院与三衙，都实行以文制武的体制。

宋军分禁军、厢军、乡兵（民兵）、蕃兵、土兵和弓手。厢军用于杂役，往往不加训练。乡兵不算正式军队编制，平时从事生产，参加军事行动时发放钱粮。蕃兵是西北少数民族的壮丁，其情况与乡兵相似，却是当地很有战斗力的地方军。土兵和弓手分别隶属巡检和县尉，都属地方治安部队。唯有禁军是作为用于战斗的正规军。禁军有复杂的番号和等级，大致分上禁军、中禁军和下禁军。禁军有厢、军、营（指挥）和都四级编制单位。在调动、屯戍和作战时，往往打乱厢和军的编制，而以各种番号的指挥临时拼凑组合，所以指挥成为最重要和最普遍的编制单位。为防止武将擅权，各指挥与统兵官之间，往往兵不知将，将不知兵，这是造成北宋军

事能力软弱的重要原因。

北宋初年，禁军是中央军，实行更戍法，由京城轮流出戍外地，主要为防范军队与地方，武将与军士之间发生密切关系。后来陆续在各地设置就粮禁军，作为地方军，不再回驻京城。但就粮禁军也实行更戍法。北宋初还实行内外相制的办法，以一半兵力守京城，一半兵力轮流出戍外地。后来由于就粮禁军不断增加，开封禁军仅及南北各地就粮禁军的半数，但仍比任何一路多得多。

北宋实行募兵制，经常采取灾年招兵的办法，以防失业者造反。但在兵源缺乏的情况下，也抓夫充军。罪犯也是宋军军士的重要来源。《水浒传》中林冲发配沧州牢城营，牢城就是厢军的一种番号。此外，也鼓励营伍子弟接替父兄从军。宋太祖曾挑选壮士作为“兵样”，分送各地，依兵样招募。后来改用“等长杖”，主要按被募者的身长，分配于各等禁军，而短弱者则充厢军。兵士须在脸部、手部等处刺字，以防逃亡。兵士的家属一般住在军营。

北宋各代养禁、厢军达几十万人至一百几十万人。维持了一支前朝所未有的庞大而冗滥的常备军。军中老弱众多，训练颇差，编制也往往不满员，严重地影响了战斗力。军费占了财政支出的大部分，虽然宋廷竭泽而渔，仍出现长时间的财政危机。

宋朝制定详细的军法，其中最重要的是“阶级法”，规定各级官兵之间严格的隶属关系，兵士对上级稍有冒犯，便须处死或流放，连上告也须判刑。军士逃亡，也须处以严刑。宋朝的军法虽严，但因军政腐败，特别是对犯法的武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屡见不鲜。官兵俸禄等级繁多，正俸有料钱、月粮、春冬衣等名目，还有特支、军赏等各种补助。由于军政腐败，官员刻剥和私役军士的情况十分普遍，很多军士兼营他业以维生。

宋神宗时实行将兵法、保甲法等。在四川以外的各路和开封府各县设置一百几十将，每将大都有几千兵力，事实上打乱了原有的指挥等编制。编组成将的禁军称系将禁军，未编组成将的禁军称不系将禁军，而留驻京城的禁军称在京禁军。保甲法以都保、大保等组织，将全国大多数壮丁编组为民兵，部分保丁实行军训。此

后，系将禁军等逐渐形成了军、将、部、队四级新的编制单位。

宋军以步兵为主，弓弩是主要兵器。宋朝不重视骑兵建设，骑兵缺马的状况相当严重。当时已进入冷、热兵器并用的时代，成批生产的火药兵器，在兵器中占有一定比重。

三、科举制：宋朝是中国科举制发展的昌盛期。科举向各阶级开放，除严禁有“大逆人”近亲、“不孝”、“不悌”等限制外，对于各科举人，不重门第，只要考试合格，就可录取。平均每次录取的人数为唐朝的十倍左右。

宋朝科举实行解试、省试和殿试三级考试制。解试有州试、转运司试、国子监试等，每三年举行一次，按一定数额，将合格者解送礼部。礼部于次年开考，即为省试，合格举人由贡院发榜，正式奏名朝廷，其中头名称省元。宋朝与唐朝的差别，是在省试之上另增殿试。宋太祖创立殿试制度，旨在将科举取士，由恩归有司改为恩由主上，加强皇权。举人只有殿试合格，方算登科，而头名称状元。殿试所定的名次可与省试不同，由考官阅卷，皇帝裁定。最后演变为殿试只是决定重排名次，不再黜落省试合格者。

为防止作弊，保障公平竞争，宋朝采取了很多措施。有关官员须与亲属、门客回避。省试时，考官进入贡院，就实行锁院，不得外出或会见亲友。举人考试时按座位榜对号入座，按贡院刻印的试题考试。试卷上面的举人姓名、乡贯等实行“封弥”，又称“糊名”，而另编字号。为防止考官辨认笔迹，阅卷前又另外誊写试卷副本，称为“誊录”。最后录取毕，方由副本查对原始试卷，按字号查对本人姓名与乡贯。这类防范措施远比唐朝严密得多。尽管如此，作弊仍层出不穷。

北宋前期，科举的考试科目有进士、明经与诸科，而诸科又包括九经、五经、三礼、三传、三史、学究、开宝通礼、明法等科。王安石变法时，罢明经与诸科，其理由是此类考试专取记诵，不询义理，而改为仅以进士一科取士。进士也不考诗赋，而只考经义和论、策，因而完成了经学、教育和科举三位一体的紧密结合，这也孕育着此后中华文明转向落后的重要因素。

三级考试的官吏都是临时委任，分工相当细密，以利于防止作弊，选拔人才。在官场的升迁中，科举入仕者优于其他途径的入仕者，这是宋朝实行文治的一个重要标志。宋朝也有武举、童子科等，但不占重要地位。

四、法律：北宋初，以《后周刑统》为蓝本，编成《重详定刑统》。此书大都抄唐律，但也增添了一些新的内容。宋代皇帝的诏敕是最有效的法律，敕可代律。于是，编诏敕就成为当时最重要的立法活动。每逢皇帝即位或改元，将多年单行的敕令加以分类整理，删除其重复或互相矛盾者，颁布施行，称为编敕。宋神宗时，进一步肯定敕的地位与作用，改其目为敕、令、格、式，律反而不被重视。宋朝的立法遂由律、敕并重，而演变为以敕代律。

宋朝法律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了日常的政治、经济、生活等很多方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已与唐朝有所差异。例如《重详定刑统》中的官户，沿用唐律，作为官府奴婢，而后来却将官户改为品官之家，确定了在户口分类中，官户等的特殊涵义和地位。对于农村中土地买卖、租佃等关系，也有了较多的条文。对婚姻、债负、财产继承等民事诉讼，为保证农时，规定每年二月初至九月末不予受理，称为务限。

刑法比前代有所加重，宋仁宗时，开始有了重法地区与非重法地区的差别。宋神宗时，被认为是治安问题严重的重法地区，扩大到了好几个路。宋朝沿用唐朝刑法，将刑罚分为笞、杖、徒、流、死五等。但徒与流都加杖刑，流刑者还在脸上或耳后刺字，称刺配。流配的犯人到远恶地区服苦役，充厢军，最重的流刑是发配沙门岛（在今山东长岛县）。宋仁宗后，又增加凌迟，即剐刑，与绞、斩同列为死刑之一。

宋朝从中央御史台、大理寺到各州县，都设置监狱，逐步制订了一整套刑事审判制度。遇有重大疑案，皇帝可命宰相等臣僚杂议。皇帝还可特设诏狱，审理最重要的案件。

然而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和人治的条件下，也必然产生司法腐败，对民间为害甚烈。

志第二　经济

一、户口、阶级、田制：宋朝政府很重视户口管理，但因各种原因，户口统计数字显然不可能准确。据官方统计，北宋的户口一直保持增长状态。宋太宗末年，为 413 万余户，宋仁宗末年，增至1,246万余户，宋徽宗初年，增至 2,088 万余户。如果以每户平均五口计，北宋晚期的人口应超过一亿。北宋的人口多于汉唐，人口增长速度和人口分布密度也超过汉唐。但人口分布并不平均，大致上说，发达地区的人口密集，而落后地区的人口稀少。

宋朝政府户口登记的一大特点，是进行分类管理。如居住城市者称坊郭户，居住乡村者称乡村户，拥有田地、房产等称主户，不拥有田地、房产等称客户，田地、房产等多者称上户，田地、房产等少者称下户，乡村主户分为五等户，坊郭户分十等户，品官之家称官户，非品官之家称民户，官户与富有的吏户称形势户，其余的人户称平户。户口分类便于官府在赋役的摊派，灾年赈贷与蠲免赋税等方面，实行不同的政策。

户口分类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宋时的阶级结构，如官户大致上是官僚地主，乡村上三等户大致是地主，乡村四、五等户称下户，乡村下户与客户大致是农民。宋时的私人奴婢称人力和女使，其身份较前代有所提高。坊郭户包括了官吏、城居地主、工商业者等复杂成分。

宋代是典型的租佃制农业社会。地主、官僚等拥有大部分农田，农田经营以租佃制为主，雇佣制为辅。农民以佃农和半自耕农居多，他们租种田地后，须缴纳地租。地租以实物租为主，有分成租和定额租两类，货币租有相当发展。租额大体上依田地亩产量的一半上下浮动，定额租一般每宋亩几宋斗到一宋石，但有的米、糓高达两、三宋石。农民与地主往往订有租佃契约。乡村佣工也有所发展，在农田经营中占有不可忽视的比例。地主、商人和官僚兼并土地，往往兼用强占、买卖、典当等多种方式。土地兼并问题

虽然引起不少士人的关注和呼吁，但政府事实上不可能采取任何措施予以解决。

二、农业：北宋的疆土小于唐朝，却大体保留了中原的经济发达地区，又长期保持了社会的安定，其农业生产的水平高于前代。但发展颇不平衡，总的说来，是南方高于北方，东部高于西部。其中两浙路是最发达的地区，号称“苏湖熟，天下足”或“苏常熟，天下足”，其次如江南路、淮南路、福建路、成都府路也都是发达地区，而北方的京西路、河东路与陕西路的大部（关中平原除外），南方的荆湖路、四川的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还有广南路，是不发达地区。但到北宋后期，京西路的许多荒地得到开垦，农业有了起色。在古代手工生产的条件下，人口的密度与农业生产水平成正比。

农田水利得到相当大的发展，例如江南某些地区发展了防旱抗涝的圩田，福建路、江南路等山区发展了梯田。梯田一词即起源于宋代。农具的数量、质量和品种都较前代有了提高，出现了秧马等新农具，水车等引水工具的使用也相当普遍。

北方的粮食作物主要是粟和麦，南方的粮食作物主要是稻，出现了不少优良品种。长江下游可以实现一年稻麦两熟，苏州一般可每宋亩产米二三宋石。福建和广南路则发展了双季稻。精耕细作，提高复种指数和粮食亩产量，是宋代农业的重要成就，显示了人多地少的中国农业的长远发展方向。东南六路每年向国都开封漕运 600 万宋石米，甚至可达 700 万或 800 万宋石，漕运量大大超过唐代，这标志着东南发达地区提供余粮的水平，远胜于唐代。

当时的纤维作物主要还是麻，而桑的大量种植，则用于养蚕。棉花时称木绵，在广南和福建已有一定规模的栽种。甘蔗、水果、蔬菜等生产都有相当大的发展。牛是农业的主要畜力，马有相当部分由官府设监牧养，其他牲畜和水产的产量也相当丰富，即使在水源较少的北方，也有鱼虾捕捞业。

三、手工业：造船业分布在沿海、江湖沿岸等地，官府的造船工场打造大量漕船。福建、两浙沿海生产的尖底海船，设置隔离舱，使用了称为“转轴”的桅杆，是当时世界最先进的海船。大船可装

载粮万石以上，称万石船。

煤炭在古代称石炭，中国对石炭的开发虽然很早，但直到宋代，才留下了很多文献和考古记录，而石炭的产地主要在北方。石炭除用于民家取暖、炊食外，也广泛用于砖瓦、瓷器、造船、冶铁等生产。北宋晚期，开封城内，几乎家家户户用石炭作燃料。当时欧洲等地尚不知开发和使用煤炭。

北宋的金属矿冶业较唐朝有很大发展，在当时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炼钢技术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和推广，钢刃农具得到广泛应用。炼铜业发展了胆水浸铜技术等。宋神宗时，铜钱铸造额高达 506 万贯，远远超过了唐朝。

丝织品的著名产地是河北路、京东路、两浙路、成都府路和梓州。丝织品的花色和品种比前代增加很多，如蜀锦、东（京东）绢、亳州轻纱、定州刻丝等，都是名牌产品。丝织品向着轻薄、细密的方向发展。麻布的产地分布更广，也有虔布等名牌产品。木绵布也已在纺织品中占有一定比例。

宋时文房四宝的生产，特别是造纸业，其产量和质量较前代有了很大提高，纸幅增大，如蜀笺、温州的蠲纸、徽州的龙须纸等，都是纸中的名品。纸张广泛用于制造纸被、纸帐、纸甲、纸衣之类。雕版印刷业也得到了蓬勃发展，传世的宋版书都以印刷精致著称，但当时也有如福建的建本，印刷质量较差，却便于普及。

瓷器生产不论从生产技艺、数量和品种上看，都较唐代有了一个飞跃。各地的瓷窑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如定州（今河北定县）产薄胎白瓷，汝州（今河南临汝）产青釉瓷，阳翟县（今河南禹县）产玫瑰等色的钧瓷，开封的官窑产月白、粉青等瓷器，景德镇产瓷号称“饶玉”。

制盐业和酿酒业产量很高，宋朝政府将盐、茶、酒列为主要的禁榷物资，其垄断性的赢利，成为官府的重要财政收入。茶的加工也是一项重要手工业。兵器制造业规模很大，完全由官府经营，开封和一些重要城市都设有作坊。

宋代的手工业有个体生产，有官府的大作坊，也有私人作坊。

中国古代的大工商业经营，经历着使用奴婢到佣工的转变。宋代的手工业除了官府使用罪犯奴婢外，有私人雇工的记录。

四、商业、城市、金融、货币：北宋商业繁盛，出现了开封、杭州等人口在十万以上的大城市，城市中打破了唐代的坊、市区分颇严的格局，居民区和商业区已互相交融，由于坊郭户的增多，城墙也不再成为城乡的天然分界，城墙外的工商业区称为草市，草市的居民也算坊郭户。除州县城外，还有成千上万镇和市，星罗棋布于各地，是小工商点。乡村还有更多的定期集市，或称墟市。

商业达到很大的规模，特别在大城市，店铺林立，天南地北的商品数量丰富，品种繁多。在城市中，为便于官府的控制和勒索，往往设置商业的同业组织，称为“行”，而手工业的同业组织或可称为“作”。商行保护和垄断本行的商业利益，有各种行规。商业中的雇佣制也相当普遍。城市中的质库，即当铺和各种服务业也相当发达。出租住房也十分普遍，开封的很多官员，甚至宰相，都租房居住。商业信用，如赊买、预付货款、交引等信用证券的交易之类，都有很大发展。高利贷盛行，以财物、地契、房契等的抵押借贷也颇为流行。

北宋的货币主要是铜钱，在四川通行铁钱，河东和陕西则铜、铁钱通用。四川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名为交子，到北宋晚期更名钱引。北宋的钱币流通额大大超过前代，但在穷乡僻壤的商品交换中，也有以物易物的情况。物价水平总的说来，还是呈不断上升的趋势。除了货币外，官府发行的各种交引、公据、关子、僧道度牒等，也都是当时的有价证券。

北宋的海外贸易较唐代有了很大发展，是当时世界上重要的海上贸易国。北宋的出口物资有瓷器、丝织品、铜钱、药材、文具等，进口物资有香料、象牙、犀角、珍珠等。制造火药的琉璜就是从日本大量进口。北宋与辽、西夏等陆上贸易也很兴旺。

五、交通运输、邮递：北宋内河运输以长江、运河和汴河为主动脉，国都开封的物资供应，大部分来自这三条河道。沿海如明州、泉州、广州等都是当时世界上的大商港。陆路以开封为中心，修建

了抵达各州各县的官道。官道两旁往往植树，并开挖排水沟，设置标明里程的里堠，标明国界、州界和县界的界堠。

北宋缺马，其畜力车多用牛、驴、骡等，尤以牛车最为普遍，运输也用人力车或牲口驮载。马匹用于骑乘，而牛车和轿子是人们乘坐的重要交通工具，如贵妇往往乘牛车。内河和海上的船舶大小不等，官私船只的数量和运输量很大。在大城市，还有交通工具的出租业。

官府物资运输，往往编组为"纲"，如米以一万石为一纲，铜钱以二万贯为一纲，金以二万两为一纲，银以十万两为一纲。官府以纲作计量单位，制订有关法令，其中包括对押纲人员的奖惩。

北宋的通信系统是遍布各地的驿站网。规定步递日行二百里，除官府文书外，还可邮寄私人信件。马递日行三百里，急脚递日行四百里，金字牌递日行五百里。

六、赋役、财政：北宋继承五代的各种赋税名目，土地税有两税，一般按每宋亩税额一宋斗，但有的地区高达二三宋斗。两税按缴纳时间，分夏税和秋税，其品种包括粮食、钱币、绢、绵、麻布等，还有各种名目的附加税，称为杂变或沿纳。坊郭户有地税、屋税等。此外，还有商税，盐、茶、酒等专卖，有的也成专税。在南方，四川以东的地区有丁税，以二十岁至五十九岁的男丁为征收对象。另有无固定时间、数量和品种的临时性赋税，称为科配或科率。各种赋税的输纳，还经常采用支移和折变的方式。支移是将纳税地点由近地改为远地，折变是改变税物品种，如以钱折绢，又以绢折绵，却并非是平价折变。支移和折变大大加重了纳税者的负担。和买与和籴原是官府支付或预支钱币等，向民户购买纺织品和粮草，后来改为官府少支或不支钱币等，和买更向着定额税的方向演变。北宋后期，设置役钱的新税，遍征城乡。

宋朝的役有夫役、职役和兵役。夫役即是劳役，一般按男丁科差，称差夫，如果官府支付钱粮，则称雇夫。宋朝的部分劳役由厢军承担，但民户，主要是下层民众的夫役负担仍然很重，特别是战时的运输、治理黄河之类。职役又称吏役，北宋时，一部分州县衙

门胥吏(州县役)和乡里基层政权头目(乡役)须轮差民户,主要是乡村上三等户充当,故又称差役。宋神宗时,州县役全部改为雇役。兵役是指男丁充任乡兵,即民兵。

地主、官僚等向农民转嫁赋役的状况十分严重,政府为解决赋役不均的问题,曾实施了如检田、方田均税、手实等法,但赋役不均事实上并不可能得到解决。

宋朝的财政收入包括钱币、粮食、绢、麻布、丝绵等,其计量单位是贯、石、匹、两等,而钱币中的铜钱与铁钱虽然都用贯作单位,两者币值不等。这与现代财政用货币作为统一的折算单位不同,实际上反映宋朝的社会和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宋朝虽是农业社会,但非农业的收入,在财政收入中占有很大的比例,这是其不同于许多朝代的一大特点。北宋的赋税等财政收入一直呈明显的增长趋势,人民的经济负担不断加重。

北宋的财政长期内有皇帝内库和三司两大系统,但皇帝内库并非仅属皇帝个人所有,起着补贴三司财政的作用。北宋初期,财政大体收支平衡,中期出现了财政危机,三司的财政支出需要由皇帝内库的补贴。宋神宗时实行变法,另设了司农寺的财政系统,收入有了赢余。宋徽宗穷奢极欲,挥霍无度,又为个人开辟了许多新的财源,对人民竭泽而渔,财政危机更加深重。

志第三　文化

宋代是中国古代文化的鼎盛期,唐代最突出的成就是诗歌,而宋代在教育、经学、史学、科技、词、散文等方面,都超过了唐代。

一、教育:北宋前期,无论是中央国子监,还是地方州县学的教育都相当萧条,唐末五代出现的书院教育虽有所发展,但规模有限。宋仁宗时,太学从国子监分离,升格为独立的学校,各地的州县学蓬勃兴起。宋神宗时,改革了国子监和太学的招生和考试制度,并在太学实行三舍法,即外舍、内舍和上舍的升级制度,这是中国以至世界教育史上的首创,开了现代教育分级制度的先河,还在

太学之外，建立了武学、律学和医学。宋徽宗时，增加了各级学校的规模和经费，将三舍法推广到了州县学，并在各地设立了专职教官，教育又有了新的发展。但宋徽宗又下令取消多少有公平竞争意义的科举考试，改由太学生中选拔进士，并以所谓德行取士，又造成了科举和教育的混乱，最后仍不得不恢复旧制，并取消州县学的三舍法。

由于印刷术的发展，如《百家姓》、《千字文》一类识字课本的流行，宋代的教育较前朝有了很大的普及，城乡出现了许多专职教书先生，不少地区利用农闲举办冬学，一些大城市的入学率颇高。

二、经学：宋代是中国古代经学发展的最重要时期，完成了由“汉学”到“宋学”的转变，但长期以来，人们将宋学简单地归结为程朱理学，这是不确切的，因为程朱理学仅是宋学的一个流派，直到南宋中后期，才成为显学，后又占据了经学的主导地位。宋学流派纷呈，非程朱理学一家所能兼容并包。

北宋前期沿袭汉唐的经学，学术思想很不活跃。宋仁宗时，刘敞撰《七经小传》，开始以己意对儒家经典重新解释，开创了新的学风。孙复、石介、胡瑗和李觏继起，对《春秋》、《易》、《礼》等分别作了新解。一时疑古和惑经成风，如李觏、欧阳修、司马光、苏轼、苏辙等公开对儒经和《孟子》提出了不同程度的质疑，学术风气大变。

宋神宗时，王安石等人撰《周礼义》、《诗义》和《书义》，总称《三经新义》，他还撰写了《字说》，时称王学。王学成了北宋后期居统治地位的显学，《三经新义》取代了汉唐以来的各种注疏，成为科举考试的唯一读本，士人如不采用王学经注，就会被黜落。王安石尊崇孟子，《孟子》原先只是作为诸子百家的一种，至此便首次列入科举考试的科目，孟轲本人也在孔庙中列为配享，而开始确立了亚圣地位，历史上从此便以“孔孟”并称。

在王学独占鳌头的同时，仍出现了不少新的儒学流派，除了宋哲宗元祐年间外，这些学派都遭受不同程度的压制甚至打击。其中程颢和程颐兄弟的新儒学流派，自称从孔孟以下，唯有他们得了儒学的真传，时称程学。程学尽管在北宋后期尚未形成大气候，影

响不大，却由其弟子传到了南宋，成为程朱理学的开创者。

三、史学：宋代是中国古代史学的兴盛期，各种官修史书卷帙庞大，各种新史体的先后创立，长篇巨制之多，史学家成就之大，还有地理总志和方志的纂修，史学领域扩大到了金石学等，都足以凌驾汉唐，睥睨明清。

北宋官修太祖、太宗、真宗纪传体三朝国史，即开创了仪卫志、选举志、兵志等新志的体裁，欧阳修等撰写《新唐书》和《五代史记》，就加以仿效。宋时还出现了《唐会要》、《五代会要》等，这是继承唐朝的新的史学体裁。

司马光与助手刘恕、刘攽、范祖禹编写的《资治通鉴》，历时十九年。由三名助手以年月日为序，搜采各种史料，编成"丛目"，再对丛目中的各种史料进行考辨，撰成详细的编年史"长编"。司马光最后对长编删繁去冗，修改润色，完成定稿。《资治通鉴》上起战国，下讫五代，是中国古代第一部编年体通史，向来被誉为与《史记》并列的史家绝笔，还有很高的文学价值。

宋人开创的金石学是近代考古学的嚆矢。欧阳修的《集古录》是最早研究古石刻的专著，吕大临的《考古图》及《释文》，王黼的《宣和博古图》等则著录了古铜器和玉器。著名的女词人李清照和丈夫赵明诚也著有《金石录》。

四、科技：宋代是中国古代科技发展的高峰期。在闻名于世的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中，指南针、印刷术和火药三项主要是在宋代得到应用和发展。沈括的《梦溪笔谈》指出，用天然磁石磨擦针锋，可磁化为磁针，用于指南，又稍微偏东。宋军中配备了指南鱼，至迟到北宋晚期，指南针已用于航海。唐五代开始应用的雕版印刷，在北宋得到很大推广，宋仁宗时，毕昇发明了活字印刷。北宋设有制造火药兵器的作坊，火药在兵器中已有一定地位。宋仁宗时的《武经总要》记录了三种火药配方以及抛射式火炮、火箭等火器。宋与日本贸易中进口大量硫磺，用于制作火药。

沈括是宋代科技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有笔记小说《梦溪笔谈》和医书《良方》传世，他的科学贡献和成就是多方面的。北宋有两

次天文史上著名的超新星记录。苏颂和韩公廉制造了水运仪象台和浑天仪,成为世界上第一台天文钟和假天仪。在数学方面,贾宪的“开方作法本源”图,世称贾宪三角形,还有“增乘开方法”,都早于西欧约六七百年。北宋确立的医学分科,已与近代的医学分科类似。人体的经络机制和气功,是东方科学思维的重大结晶,尽管至今尚无法以现代精密科学作出解析。前代只重视灸法,而宋时才开始重视针法。王唯一(或作王唯德)制造针灸铜人两具,并著有《铜人腧穴针灸图经》三卷,这是针灸学划时代的进步。北宋多次纂修本草药典和医方,其代表作有宋太宗时的《太平圣惠方》,宋徽宗时的《政和本草》、《和济局方》、《圣济总录》等,被后世长期沿用。在建筑学方面,北宋初,为消灭南唐,首次在长江天堑构筑大浮桥,成为桥梁史上的创举。建筑师喻皓建成开封开宝寺木塔,他根据当地多西北风,使塔身向西北微倾,其所著《木经》惜已失传。北宋后期,李诫著《营造法式》,是现存最古的建筑学专著。

五、文学艺术:北宋初,骈体文占据统治地位,柳开、王禹偁等人相继而起,以继承古文运动为己任。北宋中期,欧阳修倡导流丽畅达的古文,成为古文运动的领袖。王安石、曾巩、苏洵、苏轼、苏辙等名家辈出,古文运动取得了全胜。这些人的散文达到了很高的成就和水平,至今传诵不衰。后人称“唐宋八大家”,前述北宋即占据六人。

北宋初,王禹偁首创继承唐朝杜甫、白居易的诗风,但不久即出现以刘亿、杨筠为代表的西昆诗体,崇尚词藻华丽。北宋中期,欧阳修、梅尧臣、苏舜钦等诗作问世,使诗风为之一变。苏轼才气横溢,其诗风的一大特色,是比喻的丰富、新鲜和贴切,如“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等,就是苏诗的名句。王安石的诗作也有相当高的成就。继苏轼之后,黄庭坚是一个有重要影响的诗人,是江西诗派的开创者。

由唐五代发展起来的词,到宋代便进入了全盛期。词与诗相比,与音乐的关系更为密切,从城市到乡村,茶楼酒肆,以唱词为娱乐的情况相当普遍,词的内容也大体离不开男女恋情、离愁别绪的

境界。北宋时，以晏殊、张先、欧阳修等为代表的婉约派，填词崇尚词句婉丽。柳永精通音律，开始创作慢曲长调的新体裁，其词作深受下层民众的欢迎。真正突破"词为艳科"的传统束缚，扩大了词的反映面，则是苏轼开创的豪放词，"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就是其代表作。苏轼填词有时不协音律，其文学语言与词的音乐语言不协调。此后的秦观、周邦彦等人仍然崇尚婉约派的创作，并将其提高到新的水平和境界。

宋代在古代绘画和书法中占有重要地位。北宋著名画家有李成、范宽、关仝、郭熙等。李公麟擅长画马。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是风俗画的代表作，是中国古画中流传最广，至今深得民众喜爱的作品。宋徽宗是个荒淫的皇帝，处理军国大事虽然昏庸，而在音乐、绘画、书法、诗词等方面却是个罕见的天才，堪称是古今帝王中最杰出的艺术家。他尤工花鸟画，并且自创了书法中的"瘦金体"。北宋最著名的书法家有蔡襄、苏轼、黄庭坚和米芾。米芾与其子米友仁也工绘画。宋太宗将秘阁所藏的历代书法珍品，命王著编为《淳化阁帖》，对书法艺术的传播颇有贡献。

六、宗教:宋代宗教以佛教为最盛。佛教派系林立，势力最大的是禅宗，其他如律宗、慈恩宗、净土宗等也有相当影响。在宋代社会中，从皇室、高级官僚到下层平民，佛教有广泛的影响。各地佛教的发展也很不平衡，福建路的佛教最为发达，而有的地区却佛寺很少。在某些场合，虔诚的教徒甚至甘愿忍受燃顶、炼臂、截指、断腕等痛苦，舍身投崖，以显示他们对佛的虔诚。当然，僧徒中以佛欺世诳俗，也颇不乏人。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其势力远不如佛教。宋真宗和宋徽宗大力尊崇道教，自称道教人皇中的赵玄朗是自己的始祖。但按宋真宗晚年的统计，道士和女冠数只及僧尼数的二十分之一。道教以四川和江南最为发达。由唐末兴起的内丹炼养术，到宋代愈益发展。所谓内丹，其实就是今人所谓气功。中国古代的气功记录大多保存在道家的典籍中。

宋时朝廷须对每个僧寺和道观颁赐寺观名，僧道也必须领受

官府的度牒，作为凭证。发放度牒愈来愈成为官府的重要财源。《水浒传》中鲁智深、武松等人使用度牒，是反映了宋代社会的真实情况。

宋代作为非法的宗教，而被官府取缔者，则有魔尼教和白莲教。

志第四　社会生活

中国历史悠久，几千年间，社会生活习俗变迁很大，而各朝各代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之类也颇有差异。唐宋之际，汉人风俗的变化主要有四项。一是居室从席地跪坐转变为垂足而坐，引起礼仪和家具等一系列变化。二是衣料开始了棉取代传统的丝麻的漫长过程。三是大量开发石炭作为民用燃料。四是汉文的口语化，以及标准语开始由洛阳话向今北京话的漫长转变进程。

一、服饰：宋代的纺织品仍以丝麻为主，产量不大的棉（木绵）布被视为稀珍。人们衣着的季节转换大体是夏日单衣，春秋夹衣，而冬季绵衣。丝绵广泛用作冬服、被褥之类填充料，冬服包括绵袄、绵裤、绵袜、绵拥项（围脖）等，而皮裘在冬服中所占的比例不大。

古代汉人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无论男女老幼都蓄发，唯有佛教东传后，僧人削发。宋人也保持旧俗，男子用笄横贯发髻，头戴冠、巾、帻、幞头等。女子梳成各种美丽的发髻，上插簪、钗、步摇、梳等多种头饰和鲜花，发髻的式样经常竞出新奇。女子还可戴各种冠帽，出门常用盖头（又称面帽）遮脸，额头和面颊可贴上面饰，耳上可戴耳环。总之，宋代妇女十分重视头面的妆扮，发髻和头面的装饰丰富多彩。

按宋人自己的说法，当时的服装已大多不是古服，而是“胡服”，即沿用北方游牧民族的服装。但无论男女的衣着，仍部分沿袭古时上衣下裳（裙）的传统，有各种各样的长袍、短衫、服饰等，长裤无裆，有裆的小裤称为裈，女子的贴身内衣还有抹胸、裹肚之类。

当时一种十分流行的服装是背子，不论男女尊卑，都爱穿背子作为便服，其形制是前、后裾不缝合，半臂，而无臂者就是背心。靴鞋的式样也相当繁多，女子已有缠足的习俗，但不普遍。

当时男女服饰的颜色、式样等身份差别森严，显示了社会的不平等。

二、饮食：宋代北方的粮食以粟麦为主，南方的粮食以稻米为主。面与糯米食品种繁多。有火烤的烧饼，笼蒸的炊饼类似今日的馒头之类，汤饼就是面条或面片，带馅的有包子、馄饨、饆饠、餶飿之类，餶飿是内装水果、肉类、佐料的烤饼，大约类似现在的锅贴和饺子，当时也出现了"药棋面"，类似于挂面。稻米也可做成各种米糕、粽子和米线（米面）。但限于当时的生产水平，在社会下层，北方人常喝掺入蔬菜的小米稀粥，南方人常吃麦饭，贫苦者甚至不厌糟糠。

宋代蔬菜和水果的品种已相当丰富。如洛阳的桃有胭脂桃等三十种，杏有金杏等十六种，梨有水梨等二十七种，李有麝香李等二十七种。荔枝是最负盛名的水果，宋人认为，唐朝杨贵妃所嗜的四川荔枝，其实是次品，最上乘的荔枝产于福建。宋代的果品概念与现代不同，如藕、菱、莲等也算水果。当时的习俗，往往是在饭前食用水果。果品、蔬菜、肉类、水产等渍、腌、糟等加工技术有相当发展。北方在冬季不产蔬菜，开封从皇宫到民间，都要贮存一冬蔬菜。

宋时的饮料有茶、酒等。制茶和饮茶方式与今时不同，上等茶产于福建，是饼茶，经过蒸、碾等多道工序，压制成饼状。酒有黄酒、果酒、配制酒和白酒，白酒属蒸馏酒，大约起源于唐宋，但饮用不普遍。酒已普遍使用瓶装。当时待客，是所谓先茶后汤。汤一般用甘香的药材煎熬而成，甘草是其中必不可少的一味。汤用于送客或饭后待客。宋时的调味品有油、盐、酱、醋。酱油起源何时，尚无定论，宋时酱汁可能就是酱油，但用作调味，无疑不如酱普遍。当时的甜味有白糖（饴）、沙糖（红黑色蔗糖）和蜂蜜。

宋代不但有所谓"南食"和"北食"，南食中更有"川饭"。各地

的习俗有不少差异，如宋宫肉食以羊肉为主，桂州人嗜食男婴的胎衣，广州人爱吃槟榔，岭南人的食品还包括蛇、鼠、蝗虫、蜂房等，南食多盐，北食多酸，中原和城市居民吃食较淡，佛寺用素食。人们一般是一日三餐，其中有一两顿点心，不作为正餐。饮食业特别在城市中有很大发展。

宋代的饮食已达到很高的水平，但社会上层与下层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上层的饮食不但讲究色香味，而且还给各种食肴取以美名。烹饪术已与今人差别不大。

三、居室和家具：宋朝建筑艺术的精华当然是北宋开封的皇宫，包括宋徽宗时修筑的艮岳和延福宫。密集的殿阁群体，雕甍画栋，朱栏彩槛，上覆琉璃瓦，与大型园林融为一体，这在中国古代建筑史上是少见的。上等的住宅都是砖瓦建筑，以围墙形成四合院，而下等的住宅往往是泥墙茅舍。居室的贫富贵贱差别，规制森严。汉人的住宅方位一般仍是座北朝南。

随着席地而坐的方式的改变，宋人某些家具的尺寸作了相应的增高。唐朝节度使的礼案（办公桌）大至八唐尺见方，却只有一唐尺二唐寸高，正反映了当时仍是席地而坐的习俗。宋代的家具则广泛采用了园凳、方凳、交椅、兀子之类。由于造纸业的发达，宋人较广泛地使用了纸帐、纸屏、纸被之类。石炭（煤）在北方产量很大，已相当普遍地用作家庭燃料。宋时的夜间照明还是使用灯烛，而蜡烛则是高档消费品。

四、交通与通信：宋时交通与通信的某些状况已如经济志所述，宋朝作为一个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农业社会，各阶级和阶层对交通与通信的需求很不一样。农民很多自小到老，足不履市门，但士人和商人的足迹却遍及四方。官员可使用官府的邮递，但通信速度很慢，陆游在四川给东南山阴通信，“写得家书空满纸，流清泪，书回已是明年事”。在道路上有官府的驿站和私人的邸店，供行人憩息。由于交通不发达，交通规则有所谓“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十分简单。为便于行旅，当时已有交通地图。宋廷刊印邸报，定期公布官员任命和罢免等新闻，在邸报之外，又有人私出“小

报”,传播不合法的小道消息。人们的书信称为书、书札、尺素等,另有一类骈体文的启,往往作为祝贺之用。

五、妇女和婚姻:宋时称有特殊身份的贵妇为命妇,一般分内命妇和外命妇,内命妇有妃、嫔之类,外命妇有国夫人、郡夫人等,内命妇的封号专用于皇宫。贱妇有娼妓、女使等。女使专指被雇的女仆,虽然被雇有一定期限,但在女使被雇期间,主人往往可以占有其人身,故女使与姬妾没有严格差别。达官贵人普遍纳妾,像司马光、王安石、岳飞那样不纳妾者,实是凤毛麟角。但妇女离婚和改嫁的情况还比较普遍,妇女在不同程度上享有财产的所有和继承权,在家庭中教育子女,管理家产,也较多地由妇女承担。个别妇女还抛头露面,参加童子科考试。有些女艺人参加了如歌舞、戏曲、说唱、杂技、相扑等活动。总之,宋代妇女受礼教的束缚,还少于后世。

宋时婚姻大多还是讲究门当户对,有社会等级的限制。禁止异辈通婚,也比前代严格。合格的婚龄大致是男子十五岁,女子十三岁,古时说的是虚岁,后来经一些儒学家提倡,男女又分别提高一岁。婚娶由媒人传语,男女两家互下草帖和定帖,婚娶仪式的细节与后代颇有不同。新娘到夫家,逐渐由坐毡车改为坐轿子。

六、生育、冠礼和丧葬:生育,特别是生子自然是一件大事,围绕着妇女怀孕、分娩和新生子三日、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满月、百日、周岁等,有一整套的礼俗。男婴周岁时,往往在他周围摆设如父祖官告、金银七宝玩具、文房书籍、钱币、针线等,由婴儿先取者,作为预卜其命运的征兆。但限于当时的生产水平和社会条件,婴儿和幼儿的死亡率很高,贫困家庭的杀婴弃婴,特别是弃杀女婴的风气也有一定普遍性。

按古代礼俗,男子一般二十岁举行冠礼,并且在名外取表字,名和字的含义一般须互相照应。但宋时也有十五六岁就举行冠礼。男子戴冠,俗称裹头,是成年的标志。但在某些地区,因丁税过重,成年男子也不裹头。

宋人将丧葬也看成一件大事。丧葬的礼仪繁多,死人一般是

用棺椁土葬,但火葬也有相当程度流行,而又是在禁止之列。最重的丧礼,如儿子为父母守丧等,须为时三年,实际上是二十六个多月。但皇帝死后,一般实行以日易月,新皇帝三日听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七日大祥。守丧期间,不得饮酒食肉,不得作乐、嫁娶、生子、参加科举和入仕,有官位者须暂时解官丁忧。另外还有一些习俗,如认为死人的魂气将在固定的日期回家,家人须出外躲避,还要请僧人做道场,为死者烧纸钱,墓地要请术士看风水。名公巨卿死后,儿子要请人写墓志铭、神道碑之类。

七、会面礼节:自从汉人改变席地而坐的起居方式后,见面礼也随之发生变化。古时在席上双手触地称为拜,叩头后立即抬头称为顿首,叩头时间较长称为稽首,而宋人往往以揖礼取代拜礼。于是汉人与北方民族形成了差别,文天祥被俘后,见元朝丞相,揖而不跪,说南人揖礼就相当于北人跪礼。作揖时出声致敬,则称唱喏。当时还流行叉手礼,以左手三指握右手大拇指,左手大拇指、小指和右手四指伸直,稍近胸前,可以表示认真、恭敬等意。如罪犯对官员,奴仆对主人说话,一般都叉手立正。

八、天地鬼神崇拜和巫卜:宋朝皇室有天地、社稷、祖宗、山海等崇拜,各种祭典有繁琐的礼仪,祭祀的神总计达一千几百个。各地也有山川、圣贤等神灵崇拜,设置很多祠庙,城隍庙和土地庙已十分普遍。但祠庙一般并不组成宗教团体。臣民的家庭则按社会等级分设家庙、祠堂、家神等。另外还有若干行业神,如田神、蚕神之类。山川神灵有拟人化的倾向,如龙女就封为夫人。但各地也有一些自然物,如白猿、蜂、乌龟、蜥蜴、火等并不具备人形,也受民间崇拜。

宋时的巫卜也相当流行。人们生病,往往求巫师祈祷疾疫,甚至在巫师的煽惑下,诅咒仇人,杀人祭鬼等。占卜的种类繁多,有算命、拆字、圆梦、画卦影、扶乩、盲人听声摸骨等,从社会上层到下层,都广泛用占卜预测祸福休咎。

九、文体娱乐:宋时文体娱乐丰富多彩,在大城市,民间艺人往往结成各种社团,当时称“社会”,演出场所称为瓦舍等。表演艺术

包括说话(说书)、说唱、诸宫调、说诨话、傀儡戏、皮影戏、杂剧、舞蹈、杂技、魔术、口技等。体育运动包括相扑、蹴鞠(足球)、击蹴(马球)、水嬉、龙舟竞渡、拳术、武术、“八段锦”健身操等。人们的娱乐和博戏还有围棋、投壶、双陆、骰子、风筝、秋千、斗禽虫等。中国象棋到南宋时大致定型。叶子格类似后世的纸牌,宋时渐废,代之而起的是牙牌。其中如骰子、双陆、斗禽虫之类往往带有赌博性质。

一〇、卫生保健:宋时大城市的清洁卫生,已由官府雇专人负责。如南宋临安有公用厕所,居民的粪便则运往农村,用作肥料。浴堂有专门的行会组织,称香水行。人们洗沐、浣衣的去垢用品,则有皂角、澡豆等。宋时不仅出现牙刷,人们已经懂得,早晚刷牙最为有益。药用植物被用于清除蚤虱、熏蚊之类。宋人在以饮食、药物、气功等保健方面,也积累了不少经验。

十一、称谓和排行:中国古代各朝的称谓颇有不同。宋代如宫内称皇帝为官家,皇后为圣人,妃嫔为娘子,太后为娘娘,民间称妓女等为小姐,称未婚女子为小娘子、小妮子之类,与今人从戏曲中所知的古代称呼就有差异。对各种官名,宋人往往压缩成两字相称,如节度使就通称节使。高官一般可称相公。戏曲演义中称岳飞为“岳元帅”,其实他从未出任过元帅,当时人一般称他为“岳相公”或“岳节使”。

唐宋时的一个习俗,是人们可以排行相称。宋英宗排行十三,未即位前曾任团练使,后来他的高后对曹太后说:“奏知娘娘,新妇嫁十三团练尔,即不曾嫁他官家。”韩世忠排行第五,人称“韩五”,当时还有如“沈念二相公”、“王三十太尉”之类称呼。

十二、避讳:古代十分重视为皇帝、本人的父祖等避名讳。如前述炊饼本名蒸饼,因为“蒸”与宋仁宗赵祯的“祯”同音,改称炊饼。北宋著名经学家周惇颐死后百年,因为与宋光宗赵惇同一个字,宋人就将他改名周敦颐。宋仁宗的母亲原封德妃,因为她的父亲名李仁德,就改称宸妃。

十三、押字:押字作为签名符号,在宋代十分流行。上自皇帝有御押,下至民间工匠制造器物,也有押字。例如宋徽宗的御押是

玗，宋钦宗的御押是叵。

十四、刺字和纹身：宋代对军士、罪犯、奴婢等可以在额、手臂、手背等处刺字。军士刺上军队番号，为防止逃亡。北宋名将狄青担任高官后，面部仍保留了刺字。《水浒传》中就反映了罪犯刺字的习俗。南宋大将张俊将部分军士，从臀部以下，专刺“花腿”。由于刺字和纹身专属社会下层，宋朝明令赵氏皇族不得纹身。

十五、节日和休假：宋时皇帝和临朝听政的皇太后生日，称为圣节，如宋太祖二月十六日生日，称长春节，宋徽宗十月十日生日，称天宁节。每年的节日有元旦、立春、元宵、二月初中和节、春社（立春后第五个戊日）、寒食、清明、四月八日佛生日、端午、七月七日乞巧节、七月十五日中元节、立秋、中秋、九月九日重阳、十月一日小春、立冬、冬至、腊八、十二月二十四日交年、除夕等。从官员到官府工匠，在某些节日或按旬有休假制度。此外也有若干地区性的节日，各地的节日以及节庆规模也有差别。

（原载《二十五史新编·北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二〇《南宋史》志

志第一　政治制度

南宋的政治制度大体沿袭北宋后期，但也作了某些更改，特别是军制，变动较大。

一、官制：南宋初年，因军情紧急，临时设御营司，由宰相和执政担任御营使和御营副使。后来废除御营司，但宰相或兼任都督军马，或兼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御营司和都督府在相当程度上侵夺了枢密院的职权。宋宁宗时，又规定宰相兼枢密使为定制。于是，沿袭甚久的宰相与枢密院长官分掌文、武两柄的体制就永远废除了。

南宋相权的提高须作具体分析。秦桧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金朝，宋金和议时，金方提出不许以无罪去首相，保证他当终身宰相。他可以公开地、不避忌讳地、大规模地任用亲故，他的官衔长期内是左仆射、兼枢密使，宋高宗却无法另命右仆射，即右相，其恃权专恣，在宋朝是史无前例的。宋宁宗和宋理宗朝的史弥远，其官衔长期内是右丞相、兼枢密使，也是独相。直到他临死前，宋理宗才升他为左丞相，而另命右丞相。

外戚韩侂胄并非科举出身，他后来以平章军国事的头衔，位于宰相之上。宋末的贾似道也外戚，非科举出身，他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任右丞相、兼枢密使，又是独相，最后则以平章军国重事的身份，

位居宰相之上。他的头衔比韩侂胄加一"重"字,但实际上几乎没有差别。

上述四个权臣的专权,各有具体的历史条件,主要还不是制度上的规定。

南宋前期,设置淮东、淮西、湖广和四川四个总领所,其职责主要是供应前沿大军的钱粮。于是,户部的权限遂进一步缩小,南宋的大部分财政收入由四总领所直接掌管,小部分归户部直接掌管。有的总领还兼有户部侍郎的加衔。

二、军制:南宋初年,溃败的宋军经过重新组合,最初是由御营司掌管中央兵力,其下分御营前军、后军、左军、中军、右军等。宗泽出任东京留守后,东京留守司军事实上成为抗金的中坚。御营司撤销后,各支宋军又改名神武左军、右军等。此后,南宋的屯驻大兵主要有五支大军,以行营护军为名,韩世忠所部称行营前护军,岳飞所部称行营后护军,张俊所部称行营中护军,刘光世所部称行营左护军,吴玠所部称行营右护军。其中当然以岳飞所部兵力最多,战斗力最强。绍兴十一年(1141),宋廷罢韩世忠、张俊和岳飞三大将兵权后,先后在前沿设立屯驻大兵,以驻扎某州府御前诸军为名。最后,御前诸军扩充为十支,设都统制和副都统制,其下则有前、后、左、中、右等军名,各设统制、统领等。各军之下又有将、部、队等编制单位。北宋的三衙也保存下来,但不再分统全国的军队,殿前司军、侍卫马军司军和侍卫步军司军的长官,往往以主管殿前司公事、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和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为名,其下的军、将等编制单位与御前诸军相同。三衙军其实就是守卫国都临安的三支屯驻大兵。宋孝宗时,侍卫马军司军便永远调往建康府驻扎,虽名为马军,其实也以步军为主。

各屯驻大兵改变了原北宋禁军番号和等级繁多的状况,其军士一般分效用和军兵两级,效用军俸较高,很多效用实际上不刺字。效用和军兵内部又各分若干等级。各屯驻大兵有一定比例的"不入队人",充辎重、火头等非战斗人员。

南宋在相当程度上保留了北宋时屯驻南方的禁军番号,但禁

军已降为与厢军相似的杂役兵。南宋也保留了厢军、土兵和弓手的建置，但番兵却在事实上取消。

因防江防海之需，南宋的水军规模大于北宋，自长江中游、下游至沿海各州，大都部署水军。水军在对抗金、元的战争中起着重大作用。特别在南宋中、后期，火药兵器在兵器中的比重有所提高，火药兵器不仅用于陆战，也用于水战。

宋宁宗开禧北伐失败后，三衙与十支御前诸军组成的正规军体制遂渐破坏。一般由文臣任制置使、安抚制置使、宣抚使等，主持各大军区，逐步改变这类官员以往节制军事软弱无力的状态，在事实上取代和剥夺了十都统制的统兵权和指挥权。各大军区的制置使等，又在屯驻大兵之外，创建了很多番号的新军。此类新军的兵力不断扩充，逐渐成为南宋后期的正规军主力，而原来各屯驻大兵的兵力相应渐次减削，最后降为正规军的一小部分。

南宋的常备军一般也约有几十万人。

三、科举制：北宋后期，尊崇王安石的王学，科举专用王安石等所著的《三经义》。举人不用《三经义》，就无被录取的可能。南宋初期，王学的地位发生动摇，而秦桧仍一力支持王学，但秦桧死后，王学的支配地位就完全丧失了。

由于南宋偏安东南，四川的举人参加省试多有不便，宋廷遂于当地设置类省试，及格者直接参加殿试。宋廷甚至一度规定，类省试的第一名即使不参加殿试，也可赐进士出身。但后来类省试的及格者都参加殿试。

四、法律：南宋时沿袭北宋后期的遗制，宋高宗时编录了《绍兴重修敕令格式》，此后各代都编录各种法令汇编。传世的有宋宁宗时的《庆元条法事类》残本和宋理宗时的《吏部条法》残本，对了解两宋法律的演变有重要价值。

志第二　经济

一、户口：南宋丧失了北宋约三分之一的土地。南宋初期至中

期，由于宋金战争的严重破坏，从黄河以南到大江以北的广大地域，人口锐减，十分荒凉。南宋后期，蒙古攻入四川，宋蒙双方在四川长期的拉锯战，又使四川人口锐减。

但是，在四川以东的地区，人口仍有所增长。据宋宁宗末的统计，南宋达到12,670,801户。由于北方和四川的人口严重下降，到元朝混一天下后，原南宋东南的户数竟占全国总户数的80%以上。

二、农业、田制：南宋初年，金军曾一度渡江南侵，最富庶的两浙路等地区惨遭兵祸。但南宋大江以南的农业生产还是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由于大批北方人的南迁，他们习惯于吃麦面，南宋的稻麦两熟制比北宋更加普遍，很多地区地主只收稻租，不收麦租，也刺激了农民种麦的积极性。许多地方的农田水利建设有了发展，如福建、江西、四川等地的山区梯田有了进一步开发。木绵的种植也比北宋有所扩大。

从另一方面看，大江以北的淮东、淮西、京西、湖北等地的农业，却始终没有恢复到北宋的水平，两淮地区从发达地区降为落后地区。南宋后期，四川的农业也显著衰退。

南宋农业经营仍以租佃制为主，而土地兼并问题更加严重，出现了收租达百万石的大地主。地主的私田与官府的官田之间，也互相用各种方式进行兼并。

三、手工业：南宋初年，手工业也经受相当大的破坏。自北宋晚期以降，矿冶业一直处在衰落之中，南宋石炭与金属产量远不如北宋，唯有铁器的生产有所发展。

其手工业中比较突出者，是造船业和制瓷业。南宋初年，由于水战的需要，出现了大车船。车船用翼轮激水行驶，每一双翼轮贯轴一根，谓之一“车”，轴上设踏板，供人踩踏，是原始的螺旋桨。当时制造了三四十车的大车船。车船适用于大江大湖，航行快速，但不能用于航海。沿海的造船业也有新的发展。

南宋制瓷业有临安新建的官窑，所生产的瓷器中以青瓷为上，翠青如玉，为瓷中之珍。景德镇的瓷窑经历了一个大发展时期。

福建的瓷窑有建窑、德化窑等,很多用于出口。

四、商业、城市、货币:南宋的重要城市有“行在”临安府、平江府、建康府、鄂州、成都府、福州、泉州、广州等,其中除少数城市户口不详外,多数城市的户口超过十万。不少镇市的规模也有颇大发展,如太平州的黄池镇(今安徽芜湖东)和江陵府的沙市(今湖北沙市)成为著名的商埠。上海最初在北宋时设酒务,而其西的青龙镇也是宋代商埠和外贸港。从大城市到镇市,商业都相当兴盛,特别是作为临时国都的临安,街市上萃聚四方百货,不少江商海贾,都在当地发财,成为巨富。

南宋铜钱铸造量锐减,为阻止铜钱北流,逐步在与金接壤的淮南、京西、湖北等路设置新的铁钱流通区。南宋的纸币发行由四川扩大到全国,先后发行了行在会子、两淮会子、湖北会子等。行在会子以铜钱为本位,而两淮会子等以铁钱为本位。宋廷为解决财政危机,滥印纸币,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南宋晚期,贾似道发行关子,取代会子,结果造成更厉害的通货膨胀。

尽管军事因素造成了南北分裂,但宋金之间的榷场贸易和走私贸易一直十分活跃。金对宋的出口物品有银、马、丝织品等,宋对金的出口物品有粮食、茶、铜钱、牛、书籍等。南宋与西南少数民族的贸易,以及海上贸易,都有新的发展。

五、赋税、财政:南宋初期,财政困窘,政府沿用北宋末的经制钱,又特设如总制钱、月桩钱、版帐钱、折帛钱等新的财政收入项目和税目,人民的赋税负担比北宋更为加重。为核实田产,稳定赋税收入,官府又先后实行经界、推排等法,却不能解决赋役不均的问题。

南宋自绍兴和议后,财政较为宽裕,到宋孝宗时,钱币和粮食的贮备达到了高峰。然而自宋宁宗开禧北伐后,连绵不断的战事,使财政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南宋后期,宋廷主要依赖滥发纸币,用最低价和籴军粮,而勉强弥补财政赤字。贾似道实施公田,用最低价强购浙西地主的部分田产,用这些田产的地租收入补偿和籴,也无济于事。

志第三　文化

一、教育：自宋孝宗以后，书院教育日益发达，走向极盛期。除白鹿洞、岳麓、石鼓等著名书院被陆续修复外，还兴建了如南岳、北岩、丽泽等书院。宋理宗和度宗时，由于官学的腐败，各地竞相创建书院，有的则称为精舍。除私立书院外，官办书院也迅速增加，并且逐渐成为书院教育的主流。书院制订了学规和学则，具体规定教育宗旨、学生守则等，其主持人则称为山长、洞主或堂长。南宋后期，州学教授往往兼任山长，山长成为朝廷命官，由吏部任命。有的州学与当地的书院、精舍组成一体。于是，书院教育便纳入地方公立教育的系统，并成为传播程朱理学的主要场所。此后元、明、清三代的书院教育实为南宋书院教育的延续和发展。

二、经学：南宋前期，由于程颐门人的大力倡导，程学开始成为显学，但秦桧仍支持王安石的王学。宋孝宗时，王学彻底衰落，而程颐的四传弟子朱熹作为一代集大成的学者，著述繁富，大力传播和推崇理学，理学遂逐渐进入全盛期，对经学界的影响愈来愈大，许多士人竞相学习。朱熹著有《四书集注》，将《孟子》列入《四书》，对孟子亚圣地位的确立作出了独到的贡献。他重新确立了理学，即道学的所谓道统，将原先与程颢、程颐经学关系不大的北宋周惇颐、邵雍、张载等，也增补为孔孟的继承人之列。朱熹的成就超迈程颢和程颐，他使理学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并成为宋学的主要学派。此后经宋理宗的推崇，程朱理学又成为官方经学，主宰了后代的经学界。

南宋除程朱理学外，另有陆九渊的心学、陈亮的永康学派、叶适的永嘉学派等。其中陆九渊的学说对后世也有相当的影响。

三、史学：南宋最著名的史书是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和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李焘仿效《资治通鉴》的长编体例，搜采各种史料，将北宋一百六十八年历史，撰成长达 980 卷的编年体《续资治通鉴长编》，这是中国古代卷

帙最庞大的私著当代史。徐梦莘经历宋金战争的劫难，他汇集宋徽宗、钦宗和高宗三代的对金和战史料，撰修成编年体的《三朝北盟会编》250卷。此书对各种记载，即使互相牴牾，也兼容并包，不作考辨，却独具特色。李心传参考各种官私记录，撰成《建炎以来系年要录》200卷，作为宋高宗一代的长篇编年史。他仿照李焘的体例，将很多史实的考订文字，附注于相应的正文之下，便于人们阅读和研究。这三大巨作表明，宋代史学的重心还是在当代史。

袁枢将司马光《资治通鉴》中的重要事件分门别类，始末详备，编成《通鉴纪事本末》一书，虽然并未增加新的史料，却开创了一种新的史学体裁——纪事本末体。杨仲良仿此体例，又将《续资治通鉴长编》一书改编为《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

郑樵仿照《史记》，撰修纪传体的通史《通志》，但纪传只是照抄旧史，唯有相当于志的二十略，是全书的精华。宋元之际，马端临仿唐杜佑《通典》，撰成《文献通考》，全书分二十四考，便于人们了解各种典章制度的来龙去脉，其中以宋代部分记录最详，是全书的精华。《文献通考》是与《通典》并列的著名史籍。

北宋末，宋廷的藏书遭受一次劫难，南宋时，经陆续搜访和修撰，官修史书比北宋更加丰富，有皇帝生前的编年史日历、身后的编年史实录、纪传体的国史、会要、玉牒、记录皇帝言论的宝训之类。其中光是《孝宗日历》就长达2000卷，篇幅之巨，远胜于明清官史。可惜宋代的官史大部佚亡，仅有残缺的会要传世，而其卷帙之大，仍居今存宋代史料之冠。

宋朝沿袭前代，继续编修多种地理总志。南宋时，方志的修撰达到了一个崭新的水平。大批府州志、县志以至镇志的编写，其体例之详备、记述之丰富，大大超过了北宋方志，明清以至民国的方志都大致承袭了南宋方志的规范。方志为一个地方保存了有关历史、经济、政治、文化等的详赡记录，成为中国古代史学的重要宝库。此外，如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吴自牧的《梦粱录》、周密的《武林旧事》等记述了北宋开封和南宋临安的城市风貌，也开创了城市史的新体裁。

四、科技：在指南针方面，南宋的海船上装有“针盘”，即原始的罗盘导航。在毕昇之后，周必大也应用胶泥活字和铜版，印刷自己的著作《玉堂杂记》。南宋的火药技术也有新的提高。宋理宗时，出现了名为“突火枪”的火器，在巨竹内装火药，点燃后将“子窠”发射出去。“子窠”是原始的子弹，管状火器的出现是武器制造史上的一大进步。

在历法方面，宋人的历法经多次改进，宋宁宗时，杨忠辅创制的《统天历》，确定回归年的数值为 365.2425 日，早于现代公历383 年。秦九韶的《数书九章》和杨辉的《日用算法》、《田亩比乘除捷法》、《乘除变通算宝》都是重要数学著作。秦九韶的“正负开方术”发展了北宋贾宪的“增乘开方法”，人称“秦九韶程序”。其“大衍求一术”，则是闻名于世的中国剩余定理。在医学方面，陈自明撰《妇人大全良方》，是一部妇产科的重要著作。宋慈的《洗冤录》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医专著，已被译成多种外国文字。陈旉的《农书》则是综合性的重要农艺学著作。

五、文学艺术：李清照是一位冠绝古今的女诗人，她经历了北宋与南宋之交的悲痛劫难，写出了“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的豪壮诗句。其词清新可爱，表现手段丰富多彩，成为独树一帜的词家。特别是她晚年之作，抒写自己流离忧伤的情怀，更从某个角度反映了时代的灾难。

南宋前期到中期，人称诗坛有尤袤、杨万里、范成大和陆游四大家。杨万里和范成大的诗各有自己的风格。陆游尤工七律和七绝，其七律对仗工整而自然，一时无与比埒。其诗作以强烈的爱国主义为灵魂和基调。直到临终之际，他仍吟哦《示儿》诗说：“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著名的爱国词人辛弃疾，将苏轼的豪放派的创作发展到了新的水平，其词气势磅礴，抒情、写景、叙事、议论，无往不宜。如“何处望神州？满眼风光北固楼。千古兴亡多少事，悠悠，不尽长江滚滚流”的词句，就是他爱国忧国的壮怀写照。陆游、张元幹、张孝祥等也从事爱国词的创作。辛词陆诗对中华民族的后世子孙产生了

巨大的精神影响。

姜夔在辛词以外别立一宗，他深通音律，多自度腔。在传世词作上配有乐谱的，唯有姜夔一人。一批词人步其后尘，讲究音律和修辞。

南宋末文天祥的诗作堪称一代诗史，著名的《正气歌》、《过零丁洋》等是其代表作，“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诗句，正是他取义成仁、以身许国的精神的写照。

宋代的书面语言仍大致沿用秦汉以来的古文，而民间口语经历了千余年的演变，与书面语言差别愈来愈大，宋时有各种方言，而以洛阳话作为标准语，宋词的音韵全是洛阳音韵。文化较低的人往往听不懂书面语言，而不少民间口语也必然向书面语言渗透。宋词就吸收了不少口语，如著名的李清照《声声慢》词，“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一类句子，全是宋代口语。话本是宋代说书人的底本，也是古代最早的白话小说，它一反唐人小说的传统，不用书面语言，而大量采用口语，正是为了广大民众所喜闻乐见。话本是明清白话小说的嚆矢，而明清白话小说又是其滥觞。此外，因金朝在中都建立政权，故又出现了一个用北京话自然地、缓慢地取代洛阳话的过程，宋金之际，即是这个漫长过程的开端。

宋时继承唐朝的参军戏，出现诸宫调、杂剧、南戏等早期戏剧，说唱相兼，成为元杂剧以至近代戏曲的先驱。南戏词语通俗，至今还保存在浙东、福建的某些地方剧种之中。此类早期戏剧已开创了中国戏曲的独特风格。

在绘画方面，李唐、刘松年、马远、夏珪被称为南宋四大画家。李唐以画牛著称，兼工人物，尤擅山水，开创了“大斧劈皴法”。刘松年画有韩世忠、岳飞等《中兴四将图》，为有名的人物画。其中岳飞的画像应接近本人的真容，而与人们想象中的京剧髯生形象有异。李嵩的《货郎图》等也为传世佳作。宋高宗喜欢书法，撰有《翰墨志》。如陆游、张孝祥、文天祥等人，书法造诣也很高。

（原载《二十五史新编·南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二一 宋代饮食

汉人的饮食文明经历千百年的发展，饮食的水平不断提高，饮食的品种也愈益丰富。但是，限于古代的生产水平，饮食文明的成果往往被社会上层享用，而社会上层和下层之间的差距却不断地扩大。

一、饮食品种

（一）五穀：汉人作为农业民族，五穀一直在饮食中占有主要地位。宋代尚无玉米、白薯之类作物，因地制宜，北方人的粮食以粟麦为主，南方人的粮食以稻米为主。

面食的品种最为繁多，“火烧而食者呼为烧饼，水瀹而食者呼为汤饼，笼蒸而食者呼为蒸饼”。[①] 宋仁宗名赵祯，为了避皇帝名讳，人们又将蒸饼读成炊饼，亦名笼饼，类似于今天的馒头。汤饼就是面片汤，并处在向索面，即面条的演变过程中，又名馎饦。[②] 开封食店出售的软羊面、桐皮面、插肉面、桐皮熟脍面等，临安面食

---

① 黄朝英：《靖康缃素杂记》卷2《汤饼》。

② 程大昌：《演繁露》卷15《不托》，续集卷6《蒸饼》；何薳：《春渚纪闻》卷4《宗威愍政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15《辨汤饼》，《煮汤饼》；高承：《事物纪原》卷9《蒸饼》，《汤饼》，《不托》。

店出售的猪羊庵生面、丝鸡面、三鲜面、笋泼肉面等，都属汤饼。[1]南宋晚期，出现了“药棋面”的挂面，“细仅一分，其薄如纸”。[2] 烧饼又称胡饼，开封的胡饼店出售的烧饼有门油、菊花、宽焦、侧厚、髓饼、满麻等品种，有的烧饼无疑沾带芝麻，油饼店则出售蒸饼、糖饼、装合、引盘等品种，食店和夜市还出售白肉胡饼、猪胰胡饼、和菜饼之类。[3] 馓子又名环饼，苏轼诗称“碧油煎出嫩黄深”，[4]无疑是油炸面食。临安市内出售各种面点，统称“蒸作从食”。[5] 另有“酥蜜裹食，天下无比，入口便化”，估计也应用米粉或面粉制成。[6]

宋人面食中还有带馅的包子、馄饨、[7]饆饠、餶饳之类，如有王楼梅花包子、曹婆婆肉饼、笋蕨馄饨、灌浆馒头、薄皮春茧包子、虾肉包子、肉油饼、糖肉馒头、太学馒头等名目。[8] 岳珂《馒头》诗说：“公子彭生红缕肉，将军铁杖白莲肤。”[9]就是指那种带馅的包子。宋仁宗出生后，其父宋真宗“喜甚”，“宫中出包子以赐臣下，其中皆金珠也”，[10]这是以“包子”一词寓吉祥之意。蔡京“集僚属会议”，“命作蟹黄馒头”，竟“为钱一千三百馀缗”，其府第专设“包子厨”，其中“缕葱丝者”竟不能“作包子”。[11] 这是统治者穷奢极侈的一个侧面。饆饠一作毕罗，外包面皮，内装水果或肉类及佐料，然后烤熟。[12] 餶饳大约类似锅贴和饺子。

稻和粟主要用于煮饭和熬粥。临安一带的粥品有七宝素粥、

---

①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 4《食店》；吴自牧：《梦粱录》卷 16《面食店》。

② 凌万顷：《玉峰志》卷下《土产·食物》。

③ 《东京梦华录》卷 3《马行街铺席》，卷 4《饼店》；《事物纪原》卷 9《胡饼》。

④ 庄绰：《鸡肋编》卷上。

⑤ 周密：《武林旧事》卷 6《蒸作从食》。

⑥ 《西湖老人繁胜录》。

⑦ 《演繁露》卷 9《馄饨》，戴埴：《鼠璞》卷上《馄饨》。

⑧ 袁褧：《枫窗小牍》卷下；林洪：《山家清供》卷上、卷下；《梦粱录》卷 16《酒肆》，《荤素从食店》。

⑨ 岳珂：《玉楮集》卷 3。

⑩ 王林：《燕翼诒谋录》卷 3。

⑪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 9；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 6《缕葱丝》。

⑫ 《圣济总录》卷 189《食治妇人血气》；《中国烹饪》1988 年 7 期夔明《饆饠考》。

五味肉粥、粟米粥、糖豆粥、糖粥、糕粥等。[①] 宋时南北方都有喝腊八粥的习俗。开封称七宝五味粥，临安称五味粥。腊月二十五，"士庶家煮赤豆粥祀食神，名曰人口粥"。[②] 范成大诗叙述苏州一带的风俗，"家家腊月二十五，淅米如珠和豆煮"，"锼姜屑桂浇蔗糖，滑甘无比胜黄粱"。[③] 北方食用豌豆大麦粥之类，但更多的是小米粥。[④] 糯米食品还有粟粽、糍糕、豆团、麻团、汤团、水团、糖糕、蜜糕、栗糕、乳糕等。蓬糕是"采白蓬嫩者，熟煮，细捣，和米粉，加以白糖(饴)，蒸熟"而成。水团是"秫粉包糖，香汤浴之"，粉糍是"粉米蒸成，加糖曰饴"。[⑤] 宋代还有米面，时称米缆或米线，谢枋得诗描写"米线"说，"翕张化瑶线，弦直又可弯。汤镬海沸腾"，"有味胜汤饼"。[⑥] 粽子"一名角黍"，宋时"市俗置米于新竹筒中，蒸食之"，称"装筒"或"筒粽"，其中或加枣、栗、胡桃等类，用于端午节。[⑦] 这种风俗流传至今。

限于古代的生产水平，广大的社会下层要维持温饱，也十分不易。正如司马光所说："农夫蚕妇所食者糠籺而不足。"[⑧]北方穷人平时常喝小米稀粥，或"杂蔬为糜"。[⑨] 粥还常用于灾年救济，如"湖州孔目官朱氏以米八百石作粥散贫"。[⑩] 欧阳修《食糟民》诗说，"田家种糯官酿酒"，"釜无糜粥度冬春，还来就官买糟食"。[⑪] 糟糠不厌，这就是社会下层的生活写照。

---

① 《武林旧事》卷6《粥》,《梦粱录》卷13《天晓诸人出市》。

② 《东京梦华录》卷10《十二月》,《梦粱录》卷6《十二月》。

③ 范成大:《石湖诗集》卷30《口数粥行》。

④ 苏轼:《东坡七集·东坡后集》卷4《过汤阴市得豌豆大麦粥示三儿子一首》;周烨:《清波别志》卷1。

⑤ 《梦粱录》卷13《诸色杂货》,《武林旧事》卷6《糕》,《山家清供》卷下;陶宗仪:《说郛》号106《蔬食谱》。

⑥ 高似孙:《纬略》卷4《粽》;谢枋得:《叠山集》卷3《谢人惠米线》。

⑦ 《事物纪原》卷9《粽》。

⑧ 司马光:《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48《乞省览农民封事札子》。

⑨ 岳珂:《鄂国金佗稡编》卷4《鄂王行实编年》。

⑩ 王巩:《甲申杂记》。

⑪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全集》卷4。

宋代南北主食的差别相当明显。但由于北宋每年漕运六七百万宋石稻米至开封等地，故部分北方人，特别是官吏和军人也以稻米作主食。宋徽宗宠臣“王黼宅与一寺为邻”，“每日在黼宅沟中流出雪色饭颗”，一名僧人“漉出洗净晒干，不知几年，积成一囷”。[①]蔡京“诸孙生长膏粱，不知稼穑”，蔡京曾问他们：“米从何处出？”一人说：“从臼子里出。”另一人说：“不是，我见在席子里出。”[②]这是因为宋时用席袋运米。南方人“罕作面饵”，宋时有戏语说：“孩儿先自睡不稳，更将捍面杖拄门。何如买个胡饼药杀著。”[③]宋高宗绍兴末年，金军攻宋失败后北撤，“遗弃粟米山积”，而宋军“多福建、江、浙人，不能食粟，因此日有死者”。[④] 这可算是南人不吃北食的极端事例。

在北宋和南宋之交，随着大批北方人的南迁，长江流域一带的稻麦两熟制更加普遍。不少地方的农民四月间“便饱吃麦饭”，但有的地区，如江西抚州“出米多”，“厌贱麦饭，以为粗粝，既不肯吃，遂不肯种”。[⑤] 信州玉山县“谢七妻不孝于姑，每饭以麦，又不得饱，而自食白粳饭”[⑥]。此外，如饶州“民种荞麦，可充一两月粮。异时饥馑，得萝卜、杂菜，和米作糜，亦可度日”[⑦]。“沅、湘间多山，农家惟植粟”[⑧]，他们的主食与北方人相同。在海南岛，“所产粳稌不足于食，乃以薯芋杂米作粥糜以取饱”[⑨]。南方瑶人“耕山为生，

---

① 张端义：《贵耳集》卷下。

② 《独醒杂志》卷 10。

③ 《鸡肋编》卷上。

④ 《会编》卷 246。

⑤ 黄震：《黄氏日抄》卷 78《咸淳七年中秋劝种麦文》。

⑥ 洪迈：《夷坚丙志》卷 8《谢七嫂》。

⑦ 洪适：《盘洲文集》卷 46《论旱灾札子》。

⑧ 张淏：《云谷杂记》补编卷 2《刀耕火种》。

⑨ 《东坡七集·东坡后集》卷 6《闻子由瘦》，《东坡七集·东坡续集》卷 3《和劝农》；李光：《庄简集》卷 2 和苏轼诗。

以粟、豆、芋魁充粮”。上述事例说明南方人也并不单纯食稻。①

（二）蔬菜：蔬菜在宋人饮食中占有重要地位，人称“蔬亚于穀”②。宋时的蔬菜品种已十分丰富。在两浙路的临安府，蔬菜品种有苔心、矮黄、大白头、小白头、黄芽、芥、生菜、波棱（菠菜）、莴苣、苦荬、姜、葱、薤、韭、大蒜、小蒜、茄、梢瓜、黄瓜、冬瓜、葫芦、瓠、芋、山药、牛蒡、萝卜、甘露子、茭白、蕨、芹、菌等。③ 在江南东路的徽州，蔬菜品种有芥、芹（包括竹芹、水芹）、蒜、葱、姜、韭、胡荽、芸台、苜蓿、颇棱（菠菜）、芦菔、百合、芋、牛旁（蒡）、茭首（茭白）、菌、笋、苏、枸杞、蒿、苦荬、苦薏、马兰、荠、苋、藜、蕨、瓠等。④ 在福建路的福州，蔬菜品种有菘、芥、莱菔、凫葵、白豆、莴苣、芸台、蕹菜、水蕲、菠薐、苦荬、莙荙、东风菜、茄、苋、胡荽、同蒿、蕨、姜、葱、韭、薤、葫、冬瓜、瓠、白蘘荷、紫苏、香芹子、茵蔯、紫菜、鹿角菜、芋、枸杞等。⑤ 很多蔬菜也有不同品种，按《菌谱》记载，菌类就有合蕈、稠膏蕈、栗壳蕈、松蕈、竹蕈、麦蕈、玉蕈、黄蕈、紫蕈、四季蕈、鹅膏蕈等名品。⑥

看来各地的蔬菜品种也有差别，而南方和北方的差别尤其突出。苏轼是四川人，曾写诗赞美故乡的元修菜，“点酒下盐豉，缕橙芼姜葱。那知鸡与豚，但恐放箸空”，自称“去乡十有五年，思而不可得”。他的另一首《春菜》诗说，“蔓菁宿根已生叶，韭牙戴土拳如蕨，烂烝香荠白鱼肥，碎点青蒿凉饼滑”。“北方苦寒今未已，雪底波棱如铁甲。岂如吾蜀富冬蔬，霜叶露芽寒更茁。久抛菘葛犹细事，苦笋江豚那忍说”。⑦ 南方因气候关系，冬菜比北方丰富。北

---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3《傜人》。本节叙事参见朱瑞熙先生《中国烹饪》1985年11期《宋代的北食和南食》，1994年11期《米线考》。

② 罗願：《新安志》卷2《蔬茹》。

③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58《物产》；《梦粱录》卷18《物产》。

④ 《新安志》卷2《蔬茹》。

⑤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41《菜蓏》。

⑥ 《说郛》卷70《菌谱》。

⑦ 《东坡七集·东坡集》卷9《春菜》，卷13《元修菜》。

方“冬月无蔬菜”，开封“上自宫禁，下及民间，一时收藏，以充一冬食用”①。宋时荤素调配的菜肴也相当普遍。

宋人沿用和发展了前代的腌渍等加工技术。如开封夜市中出售者有辣脚子姜、辣萝卜、咸菜、梅子姜、莴苣、笋、辣瓜儿等。② 临安市中出售者有姜油多、薤花茄儿、辣瓜儿、倭菜、藕鲊、冬瓜鲊、笋鲊、茭白鲊、糟琼枝、莼菜笋、糟黄芽、糟瓜齑、淡盐齑、鲊菜、醋姜、脂麻辣菜、拌生菜、诸般糟淹、盐芥等。③

素食的发达当然与佛教有关，不少“士人多就禅刹素食”④。有一仲殊长老，“所食皆蜜也，豆腐、面筋、牛乳之类，皆渍蜜食之。客多不能下箸”，唯有苏轼“性亦酷嗜蜜，能与之共饱”。⑤

宋时已出现了素菜用荤腥命名的情况。如素蒸鸭是“蒸葫芦一枚”。玉灌肺是用“真粉、油饼、芝麻、松子、核桃、莳萝”六种作料，加“白糖(饴)、红曲少许为末，拌和入甑蒸熟，切作肺样”。假煎肉是用“瓠与麸薄切，各和以料煎，麸以油浸煎，瓠以肉脂煎，加葱、椒、油、酒共炒”。⑥

(三)肉类和水产：宋人的肉食中，北方比较突出的是羊。北宋时，皇宫“御厨止用羊肉”，原则上“不登彘肉”。⑦ 陕西同州冯翊县沙苑镇出产的羊肉，时称“膏嫩第一”，号“白沙龙”。⑧ 宋真宗时，“御厨岁费羊数万口”，即“市于陕西”。⑨ 大致在宋仁宗、宋英宗时，宋朝又从“河北榷场买契丹羊数万”。⑩ 宋神宗时，一年御厨支出为“羊肉四十三万四千四百六十三斤四两，常支羊羔儿一十九

---

① 《东京梦华录》卷9《立冬》。

② 《东京梦华录》卷2《州桥夜市》。

③ 《武林旧事》卷6《菜蔬》。

④ 吕希哲：《吕氏杂记》卷下。

⑤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7。

⑥ 《山家清供》卷上，卷下，《说郛》卷22的文字有所出入。

⑦ 周煇：《清波杂志》卷1；陈师道：《后山谈丛》卷3。

⑧ 陶穀：《清异录》卷上，洪皓：《松漠记闻》卷下。

⑨ 《宋会要》职官21之10。

⑩ 《宋会要》职官21之3。

口，猪肉四千一百三十一斤”[①]，可见猪肉的比例很小。宋哲宗时，高太后听政，“御厨进羊乳房及羔儿肉”，下旨“不得宰羊羔以为膳”[②]。看来羊羔肉尤为珍贵。即使到南宋孝宗时，皇后“中宫内膳，日供一羊”[③]。南宋时，产羊显然不多，“吴中羊价绝高，肉一斤为钱九百”。有人写打油诗说：“平江九百一斤羊，俸薄如何敢买尝。只把鱼虾充两膳，肚皮今作小池塘。”[④]

随着南北经济交往的日益密切，京都开封的肉食结构也逐渐发生变化。欧阳修诗说，在宋统一中原以前，“于时北州人，饮食陋莫加，鸡豚为异味，贵贱无等差”。自“天下为一家”后，“南产错交广，西珍富邛巴，水载每连轴，陆输动盈车。溪潜细毛髮，海怪雄鬚牙。岂惟贵公侯，闾巷饱鱼虾”。[⑤] 尽管如此，苏轼诗中仍有“十年京国厌肥羜”之句，[⑥]说明在社会上层中，肉食仍以羊肉为主。

仅次于羊肉者，当然是猪肉。开封城外“民间所宰猪”，往往从南薰门入城，“每日至晚，每群万数，止数十人驱逐”。当地“杀猪羊作坊，每人担猪羊及车子上市，动即百数”。[⑦] 临安“城内外，肉铺不知其几”，“悬挂成边猪”，“各铺日卖数十边”。另有“修义坊，名曰肉市，巷内两街，皆是屠宰之家，每日不下宰数百口”，以供应饮食店和摊贩。[⑧] 可见这两大城市的猪肉消费量之大。

在宋代农业社会中，牛是重要的生产力。官府屡次下令，禁止宰杀耕牛。宋真宗时，西北“渭州、镇戎军向来收获蕃牛，以备犒设”，皇帝特诏“自今并转送内地，以给农耕，宴犒则用羊豕”。官府的禁令，又使牛肉成为肉中之珍。如“浙民以牛肉为上味，不逞之

---

① 《宋会要》方域 4 之 10。

② 《甲申杂记》。

③ 《宋会要》后妃 2 之 21。

④ 《夷坚丁志》卷 17《三鸦镇》。

⑤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 6《初食车螯》。

⑥ 《东坡七集·东坡后集》卷 6《闻子由瘦》。

⑦ 《东京梦华录》卷 2《朱雀门外街巷》，卷 3《天晓诸人入市》。

⑧ 《梦粱录》卷 16《肉铺》。

辈竞于屠杀”[1]。“秀州青龙镇盛肇，凡百筵会，必杀牛取肉，巧为庖馔，恣啖为乐”[2]。

鸡、鸭、鹅等家禽，还有兔肉、野味之类，也在宋代的肉食中占有一定比例。在当时的经济技术条件下，江河湖海中的水产品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开封市场中出售盘兔、野鸭肉、鹑、鸠、鸽、螃蟹、蛤蜊之类。饮食店出售的菜肴有新法鹌子羹、虾蕈羹、鹅鸭签、鸡签、炒兔、葱泼兔、煎鹌子、炒蛤蜊、炒蟹、洗手蟹、姜虾、酒蟹等。开封的新郑门、西水门和万胜门，每天“生鱼有数千担入门。冬月即黄河诸远处客鱼来，谓之车鱼，每斤不上一百文”[3]。据说，淮南“虾米用席裹入京，色皆枯黑，无味，以便溺浸一宿，水洗去，则红润如新”[4]。

苏轼描写海南岛的饮食诗说，“五日一见花猪肉，十日一遇黄鸡粥”，“荐以熏鼠烧蝙蝠”。鼠和蝙蝠肉也成为当地的重要肉食。其诗又称“粤女市无常，所至辄成区，一日三四迁，处处售鱼虾”。[5]南方的水产无疑比北方更加丰富和便宜。《宝庆四明志》卷4《叙产》和《淳熙三山志》卷42《水族》分别记录了明州（治今浙江宁波）和福州的好几十种鱼类和水产。地区性的肉食，如“闽浙人食蛙，湖湘人食蛤蚧”，即“大蛙”，而“广南食蛇，市中鬻蛇羹”。[6] 广东人吃蛇肉的习俗是古已有之。

宋代对肉类和水产的各种腌、腊、糟等加工也有相当发展。梅尧臣的《糟淮鲍》诗说：“空潭多鲍鱼，网登肥且美，糟渍奉庖厨。”[7]临安有不少“下饭鱼肉鲞腊等铺”，如石榴园倪家犯鲊铺。市上出售的“犯鲊”有胡羊犯、兔犯、糟猪头、腊肉、鹅鲊、玉板鲊、黄雀鲊、

---

① 《宋会要》食货17之23，63之165—166，刑法2之7，12。

②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2《戒食牛肉》。

③ 《东京梦华录》卷2《州桥夜市》，《东角楼街巷》，《饮食果子》，卷4《鱼行》。

④ 《清波杂志》卷12，《清波别志》卷下。

⑤ 《东坡七集·东坡后集》卷6《闻子由瘦》，《东坡七集·东坡续集》卷1《雷州》。

⑥ 朱彧：《萍洲可谈》卷2。

⑦ 梅尧臣：《宛陵先生集》卷12。

银鱼鲊、鲞鱼等。[①] 大将张俊赋闲后，宋高宗亲至张府，张俊进奉的御筵中专有“脯腊一行”，包括虾腊、肉腊、奶房、酒醋肉等十品。[②] 在广南一带，“以鱼为鲊，有十年不坏者。其法以籠及盐、面杂渍，盛之以瓮。瓮口周为水池，覆之以碗，封之以水，水耗则续，如是故不透风”。[③] 这确是一种科学的腌渍方法。

（四）果品：宋时果品的数量、质量和品种都相当丰富。北宋西京洛阳的桃有冬桃、蟠桃、胭脂桃等三十种，杏有金杏、银杏、水杏等十六种，梨有水梨、红梨、雨梨等二十七种，李有御李、操李、麝香李等二十七种，樱桃有紫樱桃、腊樱桃等十一种，石榴有千叶石榴、粉红石榴等九种，林檎有蜜林檎、花红林檎等六种。[④] 在南方沿海的台州，其水果品种包括梅、李、杏、梨、莲、安石榴、枇杷、橘、金柑、橙、朱栾、柚、杨梅、樱桃、林檎、葡萄、栗、榛、椎、银杏、枣、柿、杨桃、瓜、木瓜、榧、菱、芡、荸荠、藕、甘蔗、葛、茨菇等。[⑤] 福州出产的果品有荔枝、龙眼、橄榄、柑橘、橙子、香橼子、杨梅、枇杷、甘蔗、蕉、枣、栗、葡萄、莲、鸡头、芰、樱、木瓜、瓜、柿、杏、石榴、梨、桃、李、林檎、胡桃、柰、榅桲、杨桃、王坛子、茨菇、菩提果、新罗葛等。[⑥] 宋人的果品概念与今人略有不同，如藕、菱、莲之类，今人已不作为水果。此外，宋时称为“果子”者，是指桔红膏、荔枝膏、二色灌香藕、糖豌豆、蜜枣儿、乌梅糖、薄荷蜜一类食品。[⑦]

宋代果品的地区差别比蔬菜更为显著。梨以北方为上，名品有语儿梨、凤栖梨、金凤梨等，“最佳者鹅梨，江南所产大不及”。葡萄传入中原后，为宋代珍果，以太原所产“名重天下”。荔枝是宋代最负盛名的水果，宋人认为，唐朝杨贵妃所嗜的四川荔枝，实际上

---

① 《梦粱录》卷 13《铺席》，卷 16《鲞铺》，《武林旧事》卷 6《犯鲊》。

② 《武林旧事》卷 9。

③ 《岭外代答》卷 6《老鲊》。

④ 《说郛》卷 26 周叙《洛阳花木记》。

⑤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 36。

⑥ 《淳熙三山志》卷 41《果实》。

⑦ 《梦粱录》卷 18《物产》，《武林旧事》卷 6《果子》。

是荔枝中的次品。[①] 荔枝中的极品是福建兴化军的陈紫。蔡襄的《荔枝谱》例举了陈紫、江绿、方家红、游家紫等三十二个著名品种，都是福建沿海四郡所产。福州一地就有江家绿、绿核、圆丁香、虎皮、牛心等二十八个品种。[②] 荔枝"佳者莫如兴化，海南荔枝可比闽中，不及兴化矣"。"然广西诸郡富产圆眼"，圆眼即是龙眼，"大且多肉，远胜闽中"。[③] 在四川，"绿荔枝为戎州第一"，而王公权家的"绿荔枝酒亦为戎州第一"。[④] 一般说来，南方的果品自然比北方丰富。据宋人介绍，在广南出产的水果，尚有石栗、龙荔、木竹子、冬桃、罗望子、人面子、乌榄、方榄、椰子、蕉子、芽蕉子、红盐草果、波萝蜜等。[⑤]

宋时的果品也有各种加工技术。如有荔枝、圆眼、香莲、梨肉、枣圈、林檎旋之类干果，蜜冬瓜鱼儿、雕花金橘、雕花枨子之类"雕花蜜煎"，香药木瓜、砌香樱桃、砌香葡萄之类"砌香咸酸"，荔枝甘露饼、珑缠桃条、酥胡桃、缠梨肉之类"珑缠果子"。[⑥]《荔枝谱》介绍荔枝的三种加工技术。一是红盐，"以盐梅卤浸佛桑花为红浆，投荔枝渍之。曝干，色红而甘酸，三四年不虫"，"然绝无正味"。二是白晒，用"烈日干之，以核坚为止，畜之瓮中，密封百日，谓之出汗"。三是蜜煎，"剥生荔枝，榨出其浆，然后蜜煮之"。

（五）饮料：茶和酒是宋时最重要的饮料。由于赢利丰厚，一直归官府专卖。

宋人的制茶和饮茶方式与今人不同。制茶分散茶和片茶两种。按宋人的说法："唐造茶与今不同。今采茶者得芽，即蒸熟焙

---

① 《说郛》卷18顾文荐《负暄杂录》；刘敞：《公是集》卷7《蒲萄》；文彦博：《文潞公集》卷17《蒙惠咸阳水梨极佳快太原凤栖梨少许纳上非报也欲校其味耳》。

② 《淳熙三山志》卷41《果实》。

③ 《岭外代答》卷8《荔枝圆眼》。

④ 黄庭坚：《山谷内集诗注》卷13《廖致平送绿荔枝为戎州第一王公权绿荔枝酒亦为戎州第一》。

⑤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果》。

⑥ 《武林旧事》卷9，《东京梦华录》卷2《饮食果子》。

干，唐则旋摘旋炒。"焙干后，即成散茶。片茶又称饼茶或团茶。其方法是将蒸熟的茶叶榨去茶汁，然后将茶碾磨成粉末，放入茶模内，压制成形。后一种方法不免破坏茶的真味，降低茶的养分，逐渐被后世所淘汰。然而在宋时，片茶却是茶之上品。有的片茶"以珍膏油其面"，又称腊茶或腊面茶。还须指出，"唐末有碾磨，止用臼"，[①]宋时方大量推广碾磨制茶的技术。

片茶中品位最高是福建路的建州和南剑州所产，"既蒸而研，编竹为格，置焙室中，最为精洁，他处不能造。有龙、凤、石乳、白乳之类十二等，以充岁贡及邦国之用"。在江南西路和荆湖南、北路的一些府、州、军，出产的片茶"有仙芝、玉津、先春、绿芽之类二十六等"，两浙路和宣州、江州、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为号"。散茶出产于淮南、江南、荆湖等路，有龙溪、雨前、雨后等名品。[②] 四川茶的产量高于东南，但"蜀茶之细者，其品视南方已下，惟广汉之赵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牙、雅安之蒙顶，土人亦珍之"[③]。

蔡襄《茶录》说："茶有真香，而入贡者微以龙脑和膏，欲助其香。建安民间试茶皆不入香，恐夺其真。若烹点之际，又杂珍果香草，其夺益甚。"这反映北宋时已出现花茶。

宋人饮茶，仍沿用唐人煎煮的方式，北宋刘挚诗说，"双龙碾圆饼，一枪磨新芽。石鼎沸蟹眼，玉瓯浮乳花"。"欢然展北焙，小鼎亲煎烹"。[④] 描写了煎煮御茶的情景。陆游诗称"汲水自煎茗"，"雪液清甘涨井泉，自携茶灶就烹煎"。[⑤] 也是用水煎茶。或说"南人未知煮茶"，但陆游就是南方人。但后来的饮茶"鲜以鼎镬"，多为"用瓶煮水"，用开水烫茶盏，将少许水调成茶膏，然后以沸水冲

---

① 朱翌：《猗觉寮杂记》卷上；《说郛》卷 81 蔡襄《茶录》。

② 《宋史》卷 183《食货志》。

③ 《宋史》卷 184《食货志》。

④ 刘挚：《忠肃集》卷 15《煎茶》，《石生煎茶》。

⑤ 陆游：《剑南诗稿》卷 14《夜汲井水煮茶》，卷 31《效蜀人煎茶戏作长句》，卷 80《雪后煎茶》。

泡，称为点茶。南宋罗大经认为，“瀹茶之法，汤欲嫩而不欲老，盖汤嫩则茶味甘，老则过苦矣”，“惟移瓶去火，少待其沸止而瀹之，然后汤适中而茶味甘”。①

此外，据苏轼说：“唐人煎茶用姜”，“又有用盐者矣。近世有用此二物者，辄大笑之”。② 看来，唐人在茶中加姜和盐的习惯逐渐被宋人抛弃。

自唐迄宋，饮茶的习俗愈益普遍，“茶之为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以无”③。即使在社会底层，茶也成为重要的交际手段。如“东村定昏来送茶”，而田舍女的“翁媪”却“吃茶不肯嫁”④。“田客论主，而责其不请吃茶”⑤。农民为了春耕，“裹茶买饼去租牛”。⑥但是，由于官府实行榷茶，即专卖，平民的食茶有相当大的比例不免质量低劣。⑦

自社会上层至下层，酒也是宋时消费量很大的饮料。按今人的研究，当时的酒可分黄酒、果酒、配制酒和白酒四大类。黄酒以穀类为原料，“凡酝用粳、糯、粟、黍、麦等及麴法、酒式，皆从水土所宜”⑧。由于宋代南方经济的发展，糯米取代黍秫等，成为主要的造酒原料。宋代果酒包括葡萄酒、蜜酒、黄橘酒、椰子酒、梨酒、荔枝酒、枣酒等，其中以葡萄酒的产量较多，《五总志》说：“葡萄酒自古称奇，本朝平河东，其酿法始入中都。”河东盛产葡萄，也是葡萄酒的主要产区。但宋代的果酒制作技术还比较原始，在酒类消费中的比例不大。宋时的配制酒多属品味的滋补性药酒，如有酴醾酒、菊花酒、海桐皮酒、蝮蛇酒、地黄酒、枸杞酒、麝香酒等，今人统

---

① 袁文：《瓮牖闲评》卷6，《鹤林玉露》丙编卷3《茶瓶汤候》。

② 苏轼：《商刻东坡志林》卷10。

③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31《议茶法》。

④ 李廌：《济南集》卷3《田舍女》。

⑤ 朱熹：《朱子语类》卷123。

⑥ 《剑南诗稿》卷31《春耕》。

⑦ 关于宋人饮茶，参见漆侠《宋代经济史》第二十二章，《漆侠全集》第4卷；贾大泉、陈一石《四川茶业史》第三章第三节，巴蜀书社，1989年。

⑧ 《宋史》卷185《食货志》。

计约近百种。白酒是中国独有的一种蒸馏酒。关于白酒的起源，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说法认为，白酒起源于唐宋时期，是中国人独立完成，而非外域传入。但宋人所谓的“白酒”，并不具有蒸馏酒的性质，当时的称呼是蒸酒、烧酒、酒露等。

宋酒的一大特点，是相当普遍地使用瓶装。直到唐代，估酒往往行用升斗之类，宋时则大量使用酒瓶。瓶装酒大致自一升至三升不等。宋太宗时，因酒质低劣，皇帝下诏将两浙“湖州万三千三百四十九瓶，衢州万七千二百八十三瓶”，“并许弃之”[①]。宋真宗末，“杭州酒务每岁卖酒一百万瓶，每瓶官价六十八文”[②]。宋神宗时，“每年宫观道场设醮”，使用大量皇室“法酒”，要“勾收空瓶”。[③]南宋时，“临安岁供祠祭酒一千六百馀瓶、坛，又供天章阁、景灵宫及取赐酒一万四千二百馀瓶、坛”[④]。当时的酒瓶一般都是陶瓷瓶。

宋时出现了一批名酒。《曲洧旧闻》卷7和《说郛》弓94《酒名记》所记录的，是北宋晚年的名酒。如有宋英宗高后家的香泉、宋神宗向后家的天醇、宋徽宗郑后家的坤仪、宋徽宗钟爱的儿子郓王赵楷府的琼腴、宠臣蔡京家的庆会、宦官童贯家的褒功、梁师成家的嘉义和杨戬家的美诚之类，都是达官贵人家酿造的。另有如开封丰乐楼的眉寿与和旨、忻乐楼的仙醪等，都是大酒楼之类酿造的。还有各地的名酒，如北京大名府的香桂和法酒，南京应天府的桂香和北库，西京河南府的玉液和酴醾香，相州的银光和碎玉，[⑤]定州的中山堂和九酝等。宋孝宗时，“禁中供御酒，名蔷薇露，赐大臣酒，谓之流香酒”[⑥]。到南宋晚期，名酒还有如军队殿前司的凤泉、浙东提举常平司的爰咨堂、浙西提举常平司的皇华堂、江东转

① 《宋会要》食货20之4。

② 《宋会要》食货20之6。

③ 《宋会要》职官21之3。

④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3。

⑤ 《说郛》弓94李保《续北山酒经》。

⑥ 《老学庵笔记》卷7。

运司的筹思堂、苏州的双瑞、越州的蓬莱春等，都由官府生产。又如秀王府的庆远堂、宋高宗吴后家的蓝桥风月、宋宁宗杨后家的清白堂等，属达官贵人家酿造。临安“人物浩繁，饮之者众”，而“诸司、邸第及诸州供送之酒”，尚不在名酒之列。[①] 上述名酒仅有一部分是商品，但无疑是宋时酒文化发达的标志。[②]

宋时另有其他饮料，如在临安的“诸般水名”，有漉梨浆、椰子酒、木瓜汁、皂儿水、绿豆水、卤梅水、富家散暑药冰水等。[③] 宋人饮用豆浆也有某种普遍性。《夷坚支甲》卷6《七姑子》载，赣州“有卖豆乳者来，数女妇从宅出就买”。

（六）调味品：宋人说：“盖人家每日不可缺者，柴、米、油、盐、酱、醋、茶。”另一说作“早辰起来七般事，油、盐、酱、豉、姜、椒、茶”。[④] 此处大部分涉及了食物的调味品。盐在调味品中居于首位，宋代的盐由官府专卖，是重要的财政收入。“酱，八珍主人也，醋，食总管也”。[⑤] 方回说，“单稻酱则麦、豆和面蒸煮，和盦成酱黄，调水下盐，曝以赫日，凡羹味煎熬，无不用之”。当时的词义与古时不同，“酱自是酱，醯自是醋”。[⑥] 除盐之外，油、酱和醋无疑是宋时最重要的调味品。北宋沈括说：“今之北方，人喜用麻油煎物，不问何物，皆用油煎。”[⑦]

今人普遍使用的酱油，起源于何时，尚无定论。《山家清供》卷下介绍“忘忧齑”的制作，“以酱油滴醋，作为齑”，但《说郛》卷22的同段文字作“以醯酱作为齑”。“酱油”也可理解为“酱、油”，未必就是现代的酱油。《山家清供》卷下的《豆黄签》，《说郛》卷22作“豆

---

① 《武林旧事》卷6《诸色酒名》。

② 关于宋代的酒，参见李华瑞先生《宋代酒的生产和征榷》，河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中国史研究》1991年3期《宋代酿酒业简述》；《中国烹饪》1991年8期朱瑞熙先生《宋代的酒瓶和瓶酒》。

③ 《西湖老人繁胜录》。

④ 《梦粱录》卷16《鲞铺》，《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1《俗谚试题》。

⑤ 《清异录》卷下。

⑥ 魏了翁、方回：《古今考》卷34。

⑦ 沈括：《梦溪笔谈》卷24。

黄羹”，其中提及使用“酱汁”，可能就是酱油。但从宋代的记载看，当时使用酱无疑比酱汁普遍。

宋代的甜味有白糖、沙糖和蜂蜜。程大昌引《方言》注说：“‘凡饴谓之饧，自关而东通语也。’今人名为白糖者是也，以其杂米蘖为之也。饴即饧之融液，而可以入之食饮中者也。”[①]宋时沙糖“以甘蔗汁煎”成，[②]尚是红黑色原糖。宋代甘蔗种植面积有所扩大，蔗糖的名贵产品是糖霜，即糖冰，以至有《糖霜谱》传世。甜味用于制作糕点，浸渍食品以及某些菜肴的调味。但限于产量，其普及的程度尚不能与油盐酱醋相比。宋时已出现所谓“戏剧糖果”，有行娇惜、糖宜娘、打秋千等名目。在临安“沿街叫卖小儿诸般食件”有麻糖、锤子糖、鼓儿饧等名目。[③]

宋代的调味品品类繁多，甚至包括一些药物。除酱油和味精外，已与今人差别不大。如江南、福建一带，“食红糟，蔬菜鱼肉，率以拌和，更不食醋”，[④]与今福建菜的风味相同。

对穷乡僻壤的农民而言，调味品也是十分难得的。有的“荷薪刍入城市”，换得几十文钱，“买葱茹盐醯，老稚以为甘美”，[⑤]有的甚至“经年不食盐者”。[⑥]

二、饮食器皿

宋时的饮食器皿大致可分炊具、食具、酒具和茶具四类。高级的器皿是用金银打造的。如南宋后期，“长沙茶具精妙甲天下。每副用白金(银)三百星或五百星，[⑦]凡茶之具悉备，外则以大缕银合

---

① 《演繁露》卷4《饴饧》。

② 《老学庵笔记》卷6；史绳祖：《学斋佔毕》卷4《煎糖始于汉不始于唐》。

③ 耐得翁：《都城纪胜·食店》；《梦粱录》卷13《诸色杂货》。

④ 《鸡肋编》卷下。

⑤ 张方平：《乐全集》卷26《论率钱募役事》。

⑥ 杨时：《杨龟山先生集》卷1《上渊圣皇帝》。

⑦ 漆侠先生考证，一星即一钱，载《宋代经济史》，《漆侠全集》第4卷，第678页。

贮之"，赵葵"又以黄金千两为之"，进献后，宋理宗"大喜，盖内院之工所不能为也"。① 宋徽宗有"饮酒玉骆驼，大四寸许，贮酒可容数升。香龟小如拳，类紫石而莹，每焚香，以龟口承之，烟尽入其中。两器固以黄蜡"，"去窒蜡，即驼出酒，龟吐香"。② 此类高级的器皿，已列入工艺品的范畴。

宋人的饮食器皿还有漆器、竹木器等，其中最突出的是瓷器。众所周知，宋瓷在产量和质量上都较前代有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其器物造形、装饰图案花纹和釉色，形成了南北诸窑的独特风格和窑系。如定州所产是薄胎白瓷，汝州所产是青瓷，许州阳翟县所产是以玫瑰红等为底色的钧瓷。饮食器皿在宋瓷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陆游说，"耀州出青（黑）瓷器"，"然极粗朴不佳，唯食肆以其耐久，多用之"③。这当然并非是指耀州瓷中的精品。当地的优等"瓷器五十事"则是进献皇帝的贡品。④

饮食器皿也与饮食一样，其阶级差别十分显著。北宋后期的开封城中，"风俗奢侈"，大酒店"不问何人，止两人对坐饮酒，亦须用注碗一副，盘盏两副，果菜碟各五片，水菜碗三五只，即银近百两矣"。高级食店"则用一等琉璃浅棱碗，谓之碧碗"。卖酒的"脚店三两次打酒，便敢借与三五百两银器"。⑤ 南宋临安的高级酒肆，往往使用"银马杓、银大碗，亦有挂银裹直卖牌"，有的甚至"用全桌银器皿沽卖"，"亦有银台碗沽卖"。茶肆一般"用瓷盏、漆托供卖"。⑥ 然而陆游的诗中还保存了普通农家饮食器皿的记录，"浊醪小瓮酿，香饭别甑炊。瓦盆进豚肩，石臼捣花糍"⑦，"瓦盆盛酒

① 《癸辛杂识》前集《长沙茶具》。
② 《夷坚甲志》卷 1《酒驼香龟》。
③ 《老学庵笔记》卷 2。
④ 《元丰九域志》卷 3。
⑤ 《东京梦华录》卷 4《会仙酒楼》，《食店》，卷 5《民俗》。
⑥ 《梦粱录》卷 16《茶肆》，《酒肆》。
⑦ 《剑南诗稿》卷 69《村老留饮》。

荐豚肩"[1],"瓦甑炊豆荚"[2]。看来都是些粗糙的陶瓦器。

三、饮食业的兴旺

宋代的饮食业是与商品经济,特别是大城市同步发展的。在北宋后期的开封城中,"市井经纪之家往往只于市店旋买饮食,不置家蔬","夜市直至三更尽,才五更又复开张,如要闹去处,通晓不绝"。"冬月虽大风雪阴雨,亦有夜市"。夜市中出售各种糕饼、果品、肉食、羹汤等,还有"提瓶卖茶者"。"每日交五更",瓠羹店"间有灌肺及炒肺,酒店多点灯烛沽卖,每分不过二十文,并粥饭、点心,亦间或有卖洗面水,煎点汤茶药者"。开封的饮食业大致包括酒楼、食店、饼店和茶肆。食店的饮食风格和菜系可分为北食、南食和川饭三类。"都人侈纵,百端呼索,或热,或冷,或温,或整,或绝冷,精浇、膘浇之类"。开封有很多著名的酒楼食店,如白矾楼后改名丰乐楼,在宋徽宗宣和时"更修三层相高,五楼相向,各用飞桥栏槛,明暗相通,珠帘绣额,灯烛晃耀"。寺院的素斋也成为饮食业的一种。著名的相国寺内,"每遇斋会,凡饮食茶果,动使器皿,虽三五百分,莫不咄嗟而辨"。[3]

南宋临安的饮食业包括茶肆、酒肆、分茶酒店、面食店、荤素从食店等。其名店如有杂货场前甘豆汤、戈家蜜枣儿、官巷口光家羹、钱塘门外宋五嫂鱼羹、涌金门灌肺、五间楼前周五郎蜜煎铺、太平坊大街东南角虾蟆眼酒店、朝天门里朱家元子糖蜜糕铺、和乐楼、熙春楼等。临安饮食业往往仿效北宋开封风尚,也有早市和夜市,而水产品菜肴尤为丰富。酒楼中各种山珍海味,"凡下酒羹汤,任意索唤,虽十客各欲一味,亦自不妨。过卖铛头记忆数十百品,

---

① 《剑南诗稿》卷65《山村经行因施药》。

② 《剑南诗稿》卷73《梅市暮归》。

③ 《东京梦华录》卷2《州桥夜市》,《酒楼》,《饮食果子》,卷3《相国寺内万姓交易》,《马行街铺席》,《天晓诸人入市》,卷4《食店》。关于开封饮食业,参见周宝珠先生《宋代东京研究》第七章商业(二),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

不劳再四，传喝如流，便即制造供应，不许小有违误。酒未至，则先设看菜数碟，及举杯则又换细菜，如此屡易，愈出愈奇”。当地“经纪市井之家往往多于店舍，旋买见成饮食，此为快便耳”。[①]

宋代饮食业当然也呈现阶级差别。如临安城中“有卖菜羹饭店，兼卖煎豆腐、煎鱼、煎鲞、烧菜、煎茄子，此等店肆乃下等人求食粗饱，往而市之矣”。另有生产团子、馒头、灌肺之类的“作坊”，“或有贫而愿者，凡货物盘架之类，一切取办于作坊，至晚始以所直偿之。虽无分文之储，亦可糊口”。城市中沿街叫卖吃食的小贩甚多。开封的“后街或闲空处团转盖局屋，向背聚居，谓之院子，皆小民居止，每日卖蒸梨枣、黄糕糜、宿蒸饼、发牙豆之类”。[②]“〔鄱〕阳城中，民张二以卖粥为业”。[③]“福州城西居民游氏家素贫，仅能启小茶肆，食常不足”。[④]“饶州市贩细民鲁四公煮猪羊血为羹，售人，以养妻、子，日所得不能过二百钱”。[⑤]

在小市镇和交通要冲也有饮食业。如“韩洙者，洺州人，流离南来，寓家信州弋阳县大郴村”，“地名荆山，开酒肆及客邸。乾道七年季冬，南方举人赴省试，来往甚盛”。[⑥]当时村市邸店往往兼营饮食，“浦城永丰境上村民作旅店，有严州客人赍丝绢一担来，僦房安泊”。夫妇“即醉以酒”，图财害命。[⑦]“德兴南市乡民汪一启酒肆于村中”，[⑧]这又是单一的乡村酒店。陆游诗有“三更投小市，

---

① 《梦粱录》卷13《铺席》，《天晓诸人出市》，《夜市》，卷16《茶肆》，《酒肆》，《分茶酒店》，《面食店》，《荤素从食店》，《武林旧事》卷6《酒楼》。关于临安饮食业，参见林正秋先生《南宋都城临安》第八章都市的经济二、商业，西泠印社，1986年。

② 《梦粱录》卷16《面食店》，《武林旧事》卷6《作坊》，《东京梦华录》卷3《诸色杂卖》。

③ 《夷坚丙志》卷11《张二子》。

④ 《夷坚支癸》卷8《游伯虎》。

⑤ 《夷坚支癸》卷8《鲁四公》。

⑥ 《夷坚丁志》卷7《荆山客邸》。

⑦ 《夷坚乙志》卷3《浦城道店蝇》。

⑧ 《夷坚三志壬》卷10《汪一酒肆客》。

买酒慰羁旅”,[①]“牛饮桥头小市东,店门系马一樽同”,[②]“陌上歌呼簪稻穗,桥边灯火买官醅”,[③]“草市沽寒酒”,[④]“饥从野店烹葵饭”,“小市疏灯有酒垆”[⑤]等句,都是描写草市和小市的饮食业。此类饮食店自然不能与大城市的高级食店酒肆相比,陆游的另一首诗叙述他投宿四川一个十八里草市的情形:“月黑叩店门,灯青坐床箦。饭粗杂沙土,菜瘦等草棘。泰然均一饱,未觉异玉食。”[⑥]宋时官办的驿站也往往安排过往官员士人的饮食,如陆游在四川弥牟镇驿舍的诗说:“邮亭草草置盘盂,买果煎蔬便有馀。”[⑦]

四、饮食习俗和烹饪技艺

众所周知,各个民族和时代的饮食习俗和烹饪技艺有很大差别。宋人较普遍的是一日三餐,陈淳说,乡村贫苦客户“不能营三餐之饱,有镇日只一饭,或达暮不粒食者”,[⑧]穷人还不可能保证一日三餐。方回说,“诸寺观不耕而食”,“披剃之徐,二粥一饭”,这大致上是指东南一带的僧道饮食习俗。他又说:“近世东南省斗学粮养士,一餐破七合半,上等白米也。人家常食百合斗,一餐人五合可也。多止两餐,日午别有点心。”[⑨]虽然同是一日三餐,但正餐又各不相同。僧道的正餐是在一饭,而学生的正餐应是早晚两顿。按宋时沿用唐代的饮食习俗,“例以早晨小食为点心”,这又与学生

---

① 《剑南诗稿》卷3《长木夜行抵金堆市》。
② 《剑南诗稿》卷6《牛饮市中小饮呈坐客》。
③ 《剑南诗稿》卷24《立秋前四日夜泛舟至跨湖桥》。
④ 《剑南诗稿》卷28《村居》。
⑤ 《剑南诗稿》卷80《游山步》。
⑥ 《剑南诗稿》卷8《自广汉归宿十八里草市》。
⑦ 《剑南诗稿》卷6《弥牟镇驿舍小酌》。
⑧ 陈淳:《北溪大全集》卷44《上庄大卿论鬻盐》。
⑨ 《古今考》卷18。

“日午别有点心”不同。点心相当于今人点饥之意。①

今人食用果品，往往是在饭后，而宋人却是在饭前。《武林旧事》卷9记载宋高宗亲幸大将张俊府中的御筵“节次”，最初是“进奉”干果，“雕花蜜煎”和“砌香咸酸”瓜果、“脯腊”，“切时果”，“时新果子”等，然后再进菜“下酒”。这种习俗在《水浒》中也有所反映，设酒筵待客，都要铺陈果品。

此外，宋代的饮食习俗也有很多地区、民族等差别。如时称“南食多盐，北食多酸，四夷及村落人食甘，中州及城市人食淡”。②古时寒食节不用热食，而“寒食火禁”，尤“盛于河东”，“太原本寒食一月，遂谓寒食为一月节”，“而陕右亦不举爨者三日”，开封却并不严格。③ 古时席地饮食的习俗，到宋时已完全改变。但至少部分僧人仍保留了古俗，史绳祖“曾观成都华严阁下饭万僧”，“席地而坐，不设椅桌，即古之设筵敷席也”，“终食之间，寂然无声”。北宋时，开封“相国寺饭僧”，也是类似情形。④ 至于僧人吃素，自不待言。

广南“桂州妇人产男者，取其胞衣，净濯细切，五味煎调之。召至亲者合宴，置酒而啖。若不与者，必致怒争”。⑤ 广州人“不以贫富、长幼、男女，自朝至暮，宁不食饭，唯嗜槟榔”。钦州人“亲死，不食鱼肉，而食螃蟹、车螯、蚝、螺之属，谓之斋素，以其无血也。海南黎人亲死，不食粥饭，唯饮酒，食生牛肉，以为至孝在是”。广南汉人和一些少数民族，“不问鸟兽蛇虫，无不食之”，他们的食品包括鼠、蝗虫、蜂房等。有些少数民族还有“鼻饮”，即用“小管”插入鼻

---

① 《能改斋漫录》卷2《点心》，《鸡肋编》卷下叙述孙卖鱼给宋徽宗蒸饼，说：“可以点心。”

② 《萍洲可谈》卷2。

③ 《鸡肋编》卷上。

④ 《学斋佔毕》卷2《饮食衣服今皆变古》。

⑤ 彭乘：《墨客挥犀》卷2。

中饮水的习惯。[1] 南方的蜑人则"以舟楫为家,采海物为生,且生食之"。[2] 瑶族"种禾、黍、粟、豆、山芋,杂以为粮,截竹筒而炊,暇则猎食山兽以续食"。他们"岁首祭盘瓠"时,"杂揉鱼肉酒饭于木槽,扣槽群号为礼"。壮族人喜欢"抟饭掬水以食"。[3] 凡此种种,都成为宋代丰富多采的饮食文明的组成部分。

中华的烹饪技艺源远流长。宋代实际上按照色、香、味、形、名五者兼全的原则,烹制了很多美馔佳肴。但限于当时的生产水平和社会条件,烹饪技艺只能归社会上层的很少数人享用。前述《武林旧事》卷 9 记录宋高宗亲幸大将张俊府的御筵,提供了中国今存最早的御筵清单。其中光是"下酒十五盏",就有三十道菜,如"第一盏"是"花炊鹌子、荔枝白腰子","第二盏"是"奶房签、三脆羹","第三盏"是"羊舌签、萌芽肚胘"。此外,还有炒白腰子、炙鹌子脯、润鸡、润兔等"插食","砌香果子"、"雕花蜜煎"等"劝酒果子库十番",煨牡蛎、蝤蛑签等"厨劝酒十味",莲花鸭签、三珍脍、南炒鳝等"对食十盏二十分",真可谓是山珍海味,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有宋人得皇帝"每日赐太子玉食批数纸",由"司膳内人所书",如有酒醋白腰子、三鲜笋炒鹌子、烙润鸠子、湖鱼糊、炒田鸡等,共计约二十种。[4]

宋代豪华宴会的排场,有所谓"四司六局"。帐设司掌管各种陈设,茶酒司掌管茶汤、热酒,安排座次,迎送等,厨司掌管烹饪,台盘司掌管杯盏碗碟的传送之类。果子局、蜜煎局和菜蔬局负责三种食品的供送,油烛局、香药局和排办局负责灯烛、香料以及打扫等事。[5]

南宋后期某州府长官雇一"京都厨娘",须以"回轿接取"。她

---

① 《岭外代答》卷 6《食槟榔》,《异味》,《斋素》,卷 10《鼻饮》,《文献通考》卷 331 引《桂海虞衡志》。

② 《桂海虞衡志·志蛮》。

③ 《文献通考》卷 328,卷 330 引《桂海虞衡志》。

④ 《随隐漫录》卷 2,《说郛》号 95《玉食批》。

⑤ 《都城纪胜·四司六局》,《梦粱录》卷 19《四司六局筵会假赁》。

置办“羊头签五分，合用羊头十个”，只“剔留脸肉，馀悉掷之地”，说：“此皆非贵人之所食矣。”五斤葱则仅“取条心之似韭黄者，以淡酒、醯浸喷，馀弃置了不惜”。其他仆人捡起剩下的羊头，则被她讥笑说：“若辈真狗子也！”宋代的“签”即是羹，[①]厨娘做出的羊头签等菜肴固然“馨香脆美，济楚细腻，难以尽其形容，食者举箸无赢馀，相顾称好”。但厨娘却要按惯例索取重金“支赐”，这个官员不得不感到“事力单薄”，认为“此等厨娘不宜常用，不两月，托以他事，善遣以还”。临安“最为下色”的厨娘，连一个官员也无力雇佣，[②]足见统治者的豪侈，高级烹饪的昂贵。

从今存宋代史料，包括《山家清供》所提供的食谱看，宋人使用水、油以及各种作料的烹饪，如煮、蒸、炒、煎、炸、脍、炙等，大体已与今人相似。宋时喜欢对各种食肴取以美名，在前已引证不少，如《山家清供》中有黄金鸡、玉灌肺、神仙富贵饼、脆琅玕、东坡豆腐等，豆腐以文豪苏轼的号命名，也独具特色。相沿至今，对食肴取以美名，已成为中华饮食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③]

（《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一章，其中二、饮食器皿在出版时删略，并入第四章三、居室用具之中）

---

① 参见朱瑞熙先生《中国烹饪》1993年6期《中国古代的“签”》。

② 《说郛》卷73洪巽《暘谷漫录》。

③ 本章参见陈伟明先生《唐宋饮食文化初探》。

二二 辽、西夏、金等饮食

一、辽代饮食

主宰辽朝的契丹人长期保持了游牧民族的风俗，这是十分独特的。史称契丹人“马逐水草，人仰湩酪”，他们生活在“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猎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但大致在“长城以南”的汉人、渤海人等聚居地，却是“耕稼以食”。①

契丹人的饮食不仅依赖于牲畜的肉和乳，“亦有挈车帐，逐水草射猎，食止糜粥、粆糒”。② 沈括也说，契丹人“食牛羊之肉酪而衣其皮，间啖麨粥”。③ 可见他们也食用五穀，并用以煮粥，制作干粮“粆糒”。辽兵“每正军一名”，须备“粆一斗，粆袋”一个。④ 按契丹人的风俗，产妇要服用“调酥杏油”，“黑豆汤调盐三分”，助产婆“亦服黑豆汤”。⑤ 沈括又说，辽朝“中京始有果蓏，而所植不蕃。

① 《辽史》卷32《营卫志》，卷59《食货志》。

② 《宋会要》蕃夷2之8，《文献通考》卷346。

③ 《永乐大典》卷10877《熙宁使虏图抄》。贾敬颜先生据《宋史》卷331《沈括传》，定名《熙宁使契丹图抄》，著《沈括〈熙宁使契丹图抄〉疏证稿》，载《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中华书局，2004年。按元人修《宋史》，一般将其中“虏”等字眼全部删改，如同清修《四库全书》，故书名应以《永乐大典》为准。

④ 《辽史》卷34《兵卫志》。

⑤ 《说郛》卷38王易《重编燕北录》。

契丹之粟、果瓠皆资于燕，粟车转，果瓠以马，送之虏廷”。[1] 这表明在契丹统治者的食品中，肉和乳的比例就更小。每年“正月一日，国主以糯米饭、白羊髓相和为团，如拳大，于逐帐内各散四十九个”，用于师巫“惊鬼”，[2]估计平时也应食用此类糯米团。辽朝产羊很多，如前所述，有大量的羊出口宋朝。“燕北第产羊，俗不畜猪”。[3] 辽宫“日屠食羊三百”。[4]

渔猎所得，在契丹人的食物中占有相当比例。按辽朝皇帝四时捺钵的习俗，每年春捺钵，首先要“卓帐冰上，凿冰取鱼”，“得头鱼，辄置酒张宴”，名“头鱼宴”。“头鱼”不是普通的鱼类，而是鳇鱼、鲟鱼之类，体重力大，不易捕取。接着，他们又用海东青鹘捕天鹅，“鹘擒鹅坠”，“举锥刺鹅，取脑以饲鹘”，“皇帝得头鹅，荐庙”，又要举行头鹅宴。在秋捺钵时，“鹿性嗜碱，洒碱于地以诱鹿”，或诱“鹿饮盐水，令猎人吹角效鹿鸣，既集而射之。谓之舐碱鹿，又名呼鹿”，最后是“打虎豹之类”。契丹人“又好以铜石为锥以击兔”。[5] 可见鱼和天鹅肉、鹿肉是辽宫的美食。辽太宗自称“以打围食肉为乐”。[6]

燕京路一带是辽朝最发达的地区，也是汉人的聚居区。“城北有三市，陆海百货萃于其中”，“蔬蓏、果实、稻粱之类，靡不毕出，而桑柘麻麦，羊豕雉兔，不问可知”。[7] 看来当地汉人的饮食风俗同宋朝的北方汉人大致相同。

辽朝接待宋使路振一行，先在燕京“置宴于亭中，供帐甚备，大阉具馔，盏斝皆颇璃（玻璃）、黄金扣器”。其次又“宴于副留守之

---

① 《永乐大典》卷10877《熙宁使虏图抄》。

②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27。

③ 韩元吉：《桐阴旧话》。

④ 《金史》卷6《世宗纪》大定九年。

⑤ 《辽史》卷32《营卫志》，卷116《国语解》，《宋会要》蕃夷2之8，10，《说郛》卷3《使辽录》。

⑥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

⑦ 《靖康稗史笺证·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第”，使用“文木器”，“先荐骆糜，用杓而啖焉。熊肪、羊、豚、雉、兔之肉为濡肉，牛、鹿、雁、鹜、熊、貉之肉为腊肉，割之令方正，杂置大盘中”。此后路振等参加辽圣宗的生辰宴，肉食也与燕京相仿，酒杯之类则用玉器和金银器。[①] 看来在标准的契丹人宴会中，野味占了相当比例。宋辽和好后，宋真宗生辰，辽朝赠送的礼品中，包括“法渍法麯面麯酒二十壶，蜜晒山果十楝欙碗，蜜渍山果十楝欙匣，匹列山梨、柿梨四楝欙罐，榛栗、松子、郁李、黑郁李、面枣、楞梨、棠梨二十箱，面粳糜梨粆十碗，芜荑白盐十碗，青盐十箱，牛、羊、野猪、鱼、鹿腊二十二箱”，[②]这些当然都是契丹食物中的珍品。由于年代悠远，其中有些食物的名称，今人已不易理解。

辽朝有一种特别的“珍味”，称貔狸，“其状如大鼠，而极肥腯”，“常以羊乳饲之”，“性能糜肉，一鼎之肉，以此物一脔投鼎中，旋即糜烂”。宋人出使，辽帝或“密赐羊羓十枚，毗黎邦十头”，“毗黎邦”即是貔狸。[③] 貔狸今称黄鼠、蒙古黄鼠或地松鼠，肉味鲜美。此外，辽朝“破回纥”，得西瓜种，在其统治区逐渐推广种植，“大如中国冬瓜而味甘”，[④]这也是当时中原地区吃不到的瓜类。

辽朝不产茶，但通过贸易和宋朝的赠礼，契丹贵族也颇为嗜茶。据宋人说，他们“非团茶不纳也，非小团不贵也”，“待客则先汤后茶”。[⑤]

二、西夏等饮食

党项人最初“养牦牛、羊、猪以供食，不知稼穑”，[⑥]但后来也从

---

① 路振：《乘轺录》。

② 《长编》卷 61 景德二年十二月己卯，《宋会要》蕃夷 1 之 36，《契丹国志》卷 21。

③ 《说郛》卷 5 陆游《家世旧闻》；张舜民：《画墁录》；《梦溪笔谈》卷 25；王闢之：《渑水燕谈录》卷 8；周密：《齐东野语》卷 16《北令邦》。“一鼎之内”，中华书局标点本《家世旧闻》卷上作“一鼎之内”，“内”系误字。

④ 《新五代史》卷 73《四夷附录》。

⑤ 《画墁录》。

⑥ 《文献通考》卷 334《党项》。

事农业。西夏文字典《文海》和《番汉合时掌中珠》中出现的作物有麦、黍、荞、粿、秫、粳、麻、豌豆、黑豆、荜豆等，还有萝卜、蔓菁、蕺菜等蔬菜以及果品。《辽史》卷115《西夏传》所载的作物还包括庥子、古子蔓、咸地蓬实、苁蓉苗、小芜荑、席鸡草子、地黄叶、登厢草、沙葱、野韭、拒灰蓧、白蒿、咸地松实等，此类产品都可食用。庥子即是糜。西夏军的装备中包括"粆袋"，用于装干粮。上述两部字典中列举的食品有细面、粥、乳头、油饼、胡饼、蒸饼、干饼、烧饼、花饼、油球、盏锣、角子、馒头、甜醅、酸醅、肉饼、酪、酥油、奶渣等。食品的烹饪有烧烤、搅拌、煮熬、炒等方式，使用的调味品有盐、油、椒、葱、蜜等。西夏不产茶，但茶在党项人的饮食中，有特殊的重要性，食肉必须用茶帮助消化。"惟茶最为所欲之物"，而完全依赖于宋朝的供应，宋人"以茶数斤，可以博羊一口"。[①] 司马光说，宋朝是西夏"茶綵百货之所自来"，"故其民如婴儿"，由中原"乳哺之"，[②]可见其对宋贸易的迫切性。此外，西夏也酿酒和制醋。狩猎在西夏的食品中也占有一定地位，西夏景宗元昊"每举兵，必率部长与猎，有获，则下马环坐饮，割鲜而食"。[③]

吐蕃人也食用"五穀"，他们"喜啖生物，无蔬茹、醯、酱，独知用盐为滋味，而嗜酒及茶"。他们以青稞为主粮，"惟产青稞，与野菜合酥酪食之"。但也有一部分"以牧放射猎为生，多不粒食"。[④] 党项人和吐蕃人看来都不吃鱼。当地"鱼大如椽柱臂股，河中甚多，人浴波间，鱼驯驯不惊避"。宋王韶攻占熙河，"始命为网，捕以供膳，其民相与嗟愕曰：'孰谓此堪食耶？'"[⑤]

---

① 《长编》卷149庆历四年五月甲申。

②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50《论西夏札子》。

③ 《宋史》卷485《夏国传》。关于党项人的饮食，参见《西夏史论文集》陈炳应先生《略论西夏的社会性质及演变》，白滨先生《从西夏文字典〈文海〉看西夏社会》，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④ 《宋史》卷492《吐蕃传》，《金史》卷91《移剌成传》附结什角传，《说郛》卷35李远《青塘(唐)录》。

⑤ 《能改斋漫录》卷15《羌俗不食鱼》。

在西部回鹘、高昌等地，“其地宜白麦、青䅘麦、黄麻、葱、韭、胡荽，以橐驼耕而种”。人们“以蒲桃为酒，又有紫酒、青酒，不知其所酿，而味尤美。其食粳沃以蜜，粟沃以酪”。① 宋太宗曾命王延德等出使高昌，据王延德记载，当地“产五穀，惟无荞麦，贵人食马，馀食羊及凫、雁”，“贫者皆食肉”，可见肉类的生产十分丰富。有一种羊，“尾大而不能走，尾重者三斤，小者一斤，肉如熊白而甚美”。② 二百四十年后，女真人出使蒙古，他来到回纥，即回鹘一带，看到其“桑、五穀颇类中国”，“盐产于山，酿葡萄为酒，瓜有重六十斤者，海棠色殊佳，有葱、菰，美而香。其兽则驼而孤峰”，“羊而大尾”。③ 可见大尾羊确是当地的特产和美味。

西南的大理物产丰富，由于人们崇信佛教，“一岁之间，斋戒几半，绝不茹荤饮酒，至斋毕乃已”。当地“麻、麦、蔬、果颇同中国”，人们“贵食生，如猪、牛、鸡、鱼皆生醢之，和以蒜泥而食”。④

三、金代饮食

辽代的女真人从事畜牧业和狩猎业，“多牛、鹿、野狗，其人无定居，行以牛负物”，“常作鹿鸣，呼鹿而射之，食其生肉”。但当时也已有农业，故“能酿糜为酒。醉则缚之而睡，醒而后解，不然，则杀人”。⑤ 此种习俗保留了很久，到辽朝晚期，女真人的“饮食则以糜酿酒，以豆为酱，以半生米为饭，渍以生狗血，及葱韭之属和而食之，芼以芜荑。食器无瓠陶，无匕箸，皆以木为盆。春夏之间，止用木盆贮鲜粥，随人多寡盛之，以长柄小木杓子数柄，回还共食。下粥肉味无多品，止以鱼生、獐生，间用烧肉。冬亦冷饮，却以木碟盛

---

① 《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

② 王明清：《挥麈前录》卷4，《宋史》卷490《高昌传》。“食羊及凫”，《挥麈前录》“羊”原作“牛”。据《说郛》弓56王延德《高昌行纪》，似应以“羊”为准。

③ 刘祁：《归潜志》卷13。

④ 郭松年：《大理行记》；《说郛》卷36李京《云南志略》。

⑤ 《新五代史》卷73《四夷附录》，《说郛》卷25《北风扬沙录》。

饭，木碗盛羹。下饭肉味与下粥一等。饮酒无算，只用一木杓子，自上而下，循环酌之。炙股烹脯，以馀肉和菜捣臼中，糜烂而进，率以为常”。① 可见他们的食具只有木器，已经学会使用豆酱，但饮食方式比较原始，烹饪也相当粗糙。当用兵之时，“自主将至卒”，“以粟粥燔肉为食，上下无异品”。②

金太宗时，宋许亢宗出使，记录了一些当时的饮食。在石城县晚饭，“酒五行，进饭。〔饭〕用粟，钞以匕，别置粥一盂，钞一小杓，与饭同下。好研芥子，和醋拌肉食，心血脏瀹羹，芼以韭菜，秽污不可向口，虏人嗜之。器无陶埴，惟以木刓为盂碟，髹以漆，以贮食物”。尽管女真人已建立强大的金朝，但女真人的饮食及器皿显然远不如中原精致。宋使来到今东北咸州，金人又请他们吃一餐高级的女真酒宴，“酒九行，果子惟松子数颗。胡法，饮酒食肉不随盏下，俟酒毕，随粥饭一发致前，铺满几案。地少羊，惟猪、鹿、兔、雁。馒头、炊饼、白熟胡饼之类，最重油煮面食，以蜜涂拌，名曰‘茶食’，非厚意不设。以极肥猪肉或脂，〔阔〕切大片，一小盘子虚装架起，间插青葱三数茎，名曰‘肉盘子’，非大宴不设”。可知女真人喝酒不用菜，而面食的改进，大约是受了辽文明的影响。最后在金廷，宋使又受到“御厨宴”的款待，“所食物与前叙略同，但差精细而味和耳”。值得注意的，则是金廷的器皿，有“朱漆银装镀金几案，果碟以玉，酒器以金，食器以玳瑁，匙箸以象齿。遇食时，数胡人抬舁十数鼎镬致前，杂手旋切割饾饤以进”，③其器皿显得十分气派。

金朝入据中原后，女真人迅速汉化，这当然包括饮食在内。据一些宋人记录，他们沿袭契丹人的习俗，宴会也是“先汤后茶”。在辽宋金时代，“汤取药材甘香者屑之，或温或凉，未有不用甘草者”。宋人是“客至则啜茶，去则啜汤”，④但后来或改为“客至，点茶与

---

① 《会编》卷 3。

② 《说郛》卷 25《北风扬沙录》。

③ 《靖康稗史笺证·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以《会编》卷 20 参校。

④ 《萍洲可谈》卷 1。

汤，客主皆虚盏”，[①]契丹人和女真人则反之。“茶食”做得愈来愈精致，有蜜糕，“以松实、胡桃肉渍蜜，和糯粉为之，形或方或圆”，[②]又有“瓦垅、桂皮、鸡肠、银铤、金刚镯、西施舌，取其形似，蜜和面油煎之，虏甚珍此”。[③] 宋楼钥使金，到中都后，金人送“分食二盘，一盛大肉山，以生葱、枣、栗饰之，其中藏一羊头，一盛茶食，糖糯粥、粟饭、麦仁饭，皆以枣、栗布其上”。看来女真人的茶食有其特色，但其他的酒食却已与宋人差别不大。金世宗时，在宋旧都开封接待宋使楼钥，先“就座点汤”，“初盏燥子（肉丁）粉，次肉油饼，次腰子羹，次茶食，以大盘贮四十碟，比平日又加工巧，别下松子糖粥、糕糜、裹蒸蜡黄批羊饼子之类”，“次大茶饭，先下大枣豉两大饼肉山，又下爝鱼醎豉等五碟，继即数十品源源而来”，“两下饭与肚羹，三下饼子，五下鱼”，往后还有饼餤、小杂碗、羊头、熝肉、劄子、羊头假鳖、灌浆馒头、粟米水饭等。[④] 另一次招待宋使周煇的宴会上，还有如肚羹、盪羊饼子、解粥、肉齑羹之类。与前述招待许亢宗宴会相比，也反映其饮食汉化的一个侧面。[⑤]

金朝境内的汉人约占五分之四，他们的饮食大致沿袭宋时以粟麦为主的北食。在金与南宋对峙的情势下，自黄河以南到大江以北，人口锐减，经济凋弊，南方的水产不可能像北宋时那样大量北运。尽管如此，北食中的水产品仍占一定比例。如“参知政事魏子平嗜食鱼，厨人养鱼百馀头，以给常膳”[⑥]。“东平薛价，阜昌初进士，尝令鱼台，嗜食糟蟹。凡造蟹，厨人生揭蟹脐，纳椒一粒，盐一捻，复以绳十字束之，填入糟瓮，上以盆合之，旋取食”[⑦]。“曹州

---

① 《餐腷闲评》卷6。

② 《松漠记闻》卷上。

③ 周辉：《北辕录》。

④ 楼钥：《北行日录》上，下。

⑤ 《北辕录》。

⑥ 元好问：《续夷坚志》卷4《魏相梦鱼》。

⑦ 《续夷坚志》卷4《介虫之变》。

定陶县之北有陂泽，民居其傍者，多采螺、蚌、鱼、鳖之属，鬻以赡生”①。

女真人“所喜者莫过田猎”，最初以上京会宁府为国都时，“四时皆猎”。金海陵王迁都大兴府（今北京）后，只能“候冬月则出，一出必逾月”，以军队布置围场，“待狐、兔、猪、鹿散走于围中”，皇帝“必射之，或以雕鹰击之”。金海陵王“以子光英年十二获獐，取而告太庙”。② 足见他们对狩猎的重视，而野味自然在食物中占有一定的比重。然而自进入中原后，女真人的射猎习俗也必然逐步衰落。

在瓜果中，比较突出的是辽代西瓜种植的南移。曾长期被金人扣押北方的洪皓说，西瓜“味甘脆，中有汁，尤冷”，他将西瓜种带到了南方，于是“禁圃、乡圃皆有”种植。③ 金世宗时，宋范成大出使，说西瓜“味淡而多液，本燕北种，今河南皆种之”。他写诗说：“碧蔓凌霜卧软沙，年来处处食西瓜。形模濩落淡如水，未可蒲萄苜蓿夸。”④他对西瓜的味道评价不高，但各地的广泛种植，说明西瓜仍有其不可忽视的优点。河中府临晋县“乔英家业农，种瓜三二顷”，他曾“种出西瓜一窠，广亩二分，结实一千二三百颗”，“瓜根如大椽”，⑤实为罕见。金朝境内还有不少名果，如“内丘鹅梨为天下第一”，范成大赋诗说：“梨枣从来数内丘，大宁河畔果园稠。荆箱扰扰拦街卖，红皱黄团满店头。”南京开封的撷芳园产橙，金朝专门组织橙纲，运往中都大兴府，供应皇宫。⑥ “河内民家有多美橙者，岁获厚利”。⑦

金朝的饮料主要也是酒和茶。金世宗说：“朕顷在上京，酒味

---

① 《夷坚支乙》卷1《定陶水族》。

② 《会编》卷244《金虏图经》，《大金国志校证》卷36。

③ 《松漠记闻》卷下。

④ 《石湖居士诗集》卷12《西瓜园》。

⑤ 《续夷坚志》卷4《临晋异瓜》。

⑥ 《石湖居士诗集》卷12《内丘梨园》，《大宁河》，《橙纲》。

⑦ 《金史》卷128《石抹元传》。

不嘉。"[1]这反映女真人的酿酒技术不佳。然而据出使宋人记录，大兴府的"酒固佳"，而招待宋使者"尤为醇厚"，酒名"金澜，盖用金澜水以酿之也"。[2] 相州的著名酒楼有康乐楼、月白风清楼、秦楼和翠楼，秦楼有三层高，当地的名酒为十洲春色。中山府的佳酿名九酝和琼酥，九酝是继承北宋原定州的酒名，其味类似葡萄酒。即使是相当荒凉的宿州城内，也有"酒楼二所，甚伟，其一跨街，榜曰清平，护以苇席"[3]。

金朝不产茶，"自宋人岁供之外，皆贸易于宋界之榷场"。但食用极为广泛，"上下竞啜，农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属，商旅多以丝绢易茶"[4]。据洪皓说，女真人"宴罢，富者瀹建茗，留上客数人啜之，或以粗者煎乳酪"[5]。这自然是由于名贵的建茶，在北方尤为难得。

（《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二章）

---

① 《金史》卷49《食货志》。

② 《北辕录》，以《说郛》卷54参校。

③ 《北行日录》上；范成大：《揽辔录》；《石湖居士诗集》卷12《秦楼》，《翠楼》；《北辕录》；程卓：《使金录》；耶律楚材：《西游录》。

④ 《金史》卷49《食货志》。

⑤ 《松漠记闻》卷上。

二三 辽宋金代的交通与通信

一、交通设施和管理

中国自秦以降，每个中央皇朝都十分重视道路的修建。秦代修筑驰道，以作皇帝巡行天下的通衢大道。北宋以汴京为中心，修建了抵达各州各县的“官道”。官府往往命令各地“夹官道植榆柳，或随土地所宜，种杂木”①。有的地方则在“通州县官路两畔栽种杉、松、冬青、杨柳等木”②。但是，古代的土路一般难以承受大雨和积潦。宋仁宗时，“河北比岁积雨，坏道途”，皇帝特别下诏，命令“堑官路两旁，阔五尺，深七尺”，“以泄水潦”③。这类开挖排水沟的措施，当然并不限于河北一地。

北宋后期，陈与义写诗描述开封府中牟县官道的景色说：“杨柳招人不待媒，蜻蜓近马忽相猜。如何得与凉风约，不共尘沙一并来。”④说明尽管官道上栽种了杨柳，但尘沙依然很大。他的另一首诗描写荆湖南路杉木铺的情景说：“数株苍桧遮官道，一树桃花映草庐。”⑤陆游在汉中一带的《山南行》诗说，“我行山南已三日，

---

① 《宋会要》方域 10 之 1。
② 《宋会要》方域 10 之 6。
③ 《宋会要》方域 10 之 2。
④ 《陈与义集》卷 10《中牟道中二首》。
⑤ 《陈与义集》卷 24《将至杉木铺望野人居》。

如绳大路东南出”，“苜蓿连云马蹄健，杨柳夹道车声高”[1]。说明当地的“大路”也同样是“杨柳夹道”。

道路的标志有所谓堠子，筑土为堠，上插木牌、石刻之类。吴师礼（字安中）的《堠子》诗有“行客往来浑望我，我于行客本无心”之句。[2] 陆游《果州驿》诗说：“驿前官路堠累累，叹息何时送我归。”[3]《八琼室金石补正》卷121《大阳堠石刻》载宋官道有一石堠，其上刻有“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等字。

堠子分里堠、界堠等。里堠一般为五里、十里立一堠，其要求无非是“里堠分明”[4]。李曾伯诗说，“行尽潇湘第几山”，“柳边官驿堠十里”[5]。朱继芳《严衢道中》诗有“草白三丫路，苔青五里牌”之句。[6] 由于唐宋官道上有较准确的里程标志，故如《元和郡县志》、《元丰九域志》等地理总志上，都记录了各地到京都的里程。如广南第一都会广州至“东京四千七百里，东至本州界二百一十里，自界首至惠州一百五里”，“东南至海四十一里”[7]。此类里程记录当然都来自官道的里程测量。界堠是国界和州界、县界的标识。如宋英宗时，“吕大防知青城县”，“卓立封堠，凿石为界”[8]。宋孝宗时，将“茂州、永康军税地更展三里，别立新堠”，“仍刻石，各书地名及今所立年月，以为限隔”[9]。

按照宋制，“二十里置马铺，有歇马亭”，“六十里有驿，驿有饩给”[10]。当时士人行旅往往在驿站暮宿朝行。陆游有不少诗句描

---

① 《剑南诗稿》卷3。
② 《墨庄漫录》卷1。
③ 《剑南诗稿》卷3。
④ 《大金吊伐录》上《又书·乞宽限送纳赏物》。
⑤ 《可斋续稿》后卷10《过衡州值雨偶赋》。
⑥ 《南宋六十家小集·静佳乙稿》。
⑦ 《元丰九域志》卷9。
⑧ 《宋会要》方域12之8。
⑨ 《宋会要》兵29之41。
⑩ 《事物纪原》卷7《驿》。

写他投宿驿舍的情况,“凄凉古驿官道傍,朱门沈沈春日长”①,“古驿怪藤合,荒陂群雁鸣”②,“衣上征尘鬓畔霜,信州古驿憩归装”③,“夜行星满天,晨起鸡初唱。槁枝烧代烛,冻菜撷供饷”④。上述诗句反映宋代不少驿站是沿用前朝的。

自关中入川的蜀道,自古号称天险。宋时也承袭前代旧规,修筑栈道。“入川大路”的“桥阁约九万馀间,每年系铺分兵士于近山采木,修整通行”,“所使木植,万数浩瀚”⑤。“阁道平坦,驿舍、马铺完备,道店稠密,行旅易得饮食”⑥,看来交通设施相当完备。但“四处溪江或遭泛涨,即阻节过往,及飞石中行人,常有死者”⑦。南宋陆游的诗中也屡及栈道之险,“淡日微云共陆离,曲阑危栈出参差”⑧,“天险龙门道,霜清客子游。一筇缘绝壁,万仞俯洪流”⑨,“危阁闻铃驮,湍流见碹船。汲江人负盎,骑马客蒙毡”⑩,生动地描绘了宋代栈道风光。

在燕山以北,属人烟稀少的辽朝控制区,道路条件显然比中原更差。宋人苏辙出使,于燕山道中作诗说:“乱山环合疑无路,小径萦回常傍溪。”⑪燕山五关,除榆关外,“居庸可以行大车,通转粮饷,松亭、金坡、古北口止通人马,不可行车。外有十八小路,尽兔径鸟道,止能通人,不可走马”。据宋人记载,出榆关后,“彼中行程并无里堠,但以行彻一日,即记为里数”。在辽与女真的“古界”以

① 《剑南诗稿》卷3《驿舍海棠已过有感》。
② 《剑南诗稿》卷10《梦藤驿》。
③ 《剑南诗稿》卷11《信州东驿晨起》。
④ 《剑南诗稿》卷13《乾封驿早行》。
⑤ 《宋会要》方域10之2。
⑥ 《宋会要》方域10之3—4。
⑦ 《宋会要》方域10之4。
⑧ 《剑南诗稿》卷3《驿亭小憩遣兴》。
⑨ 《剑南诗稿》卷3《再过龙洞阁》。
⑩ 《剑南诗稿》卷3《栈路书事》。
⑪ 《栾城集》卷16《绝句二首》。

外，“行终日之内，山无一寸木，地不产泉，人携水以行”[1]，道路之艰难，更可想见。据宋人沈括使辽，前往辽道宗御帐，需要穿行“原数”和“大碛”，而并无道路。[2] 故另一宋使刘跂诗描写辽境的道途说，“记里无官堠，更衣有短亭”，“但逐银牌使，何堪记里程。路迷如欲尽，山转忽通行”[3]。

至于内地前往位于今新疆的高昌，交通条件更差，“度砂碛，无水，行人皆载水”，有些地段“砂深三尺，马不能行，行者皆乘橐驼”[4]。

位于中原地区的宋朝，其水路交通以开封为中心，包括汴河、广济河、惠民河和金水河，构成了连接黄河、黄河以北的御河、运河和大江的水道。宋朝的沿海以至远洋交通也有相当发展。但辽金的水上交通都不发达。至于西部地区的水上交通自更不待言。

现代水运必须有码头之类设备，而古代的小木船自然无须有专用码头。但宋时的大江航运，“沿江税场，如江州、蕲口、芜湖，以至池州、真州，皆有岸夹，依泊客舟”。南宋中期，黄州税场“开新澳，以便民旅”，臣僚上奏说，“尚有六百八十丈不曾开通”，建议“于农隙用工开浚，实为商旅永久之利”[5]。所谓岸夹或夹，实际上就是码头或避风港。大诗人陆游的《入蜀记》记载，他自建康府“出夹，行大江”，在池州“过雁翅夹，有税场，居民二百许家，岸下泊船甚众。遂经皖口至赵屯”，“而风益大，乃泊夹中”。“有一舟掀簸浪中，欲入夹者再三，不可得，几覆溺矣，号呼求救，久方能入”。他继续西行，“晚泊白杨夹口，距鄂州三十里”。离鄂州后，“始入沌，实江中小夹也”[6]。宋朝在一些漕运口岸设置排岸司，负责装卸物

---

① 《靖康稗史笺证·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② 《永乐大典》卷 10877《熙宁使虏图抄》。

③ 《永乐大典》卷 10877《宋刘学易先生集·虏中作》(其五、其十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学易集》卷 3《使辽作》十四首，删其诗四首。

④ 《挥麈前录》卷 4。

⑤ 《宋会要》食货 18 之 21。

⑥ 《渭南文集》卷 44，卷 45，卷 46，卷 47。

资。[1] 看来排岸司应有专用码头之类设施。

在陆路与水道的交会处,需要修筑桥梁或设置津渡。宋时官府在一些重要津渡往往禁止"私置渡船",由私人"买扑",每年向官府纳钱,成为官府的一项财政收入。买扑者又向行人收费。如宋太宗时,"许州郾城东螺湾渡系百姓买扑,每年纳钱四百五十千"。宋仁宗时,"荆南公安县渡新增收渡牛钱,每一牛五十文"[2]。买扑津渡,也必然产生弊端。"广济县张家渡系是官民客旅往来之冲","奸欺百出,除纳官钱之外,恣行骗胁,甚者夺攘财物,邀求收赎,方肯付还,违法已甚"[3]。霸渡也始终成为宋时的社会弊病。南宋的一份判案记载,"郑在九捉讨过渡客人方太渡钱,抢去麻布一匹,及将方太等缚打",而被官府"决脊杖十五,配一千里"[4]。

在古代的经济技术条件下,水路交通往往不如陆路交通安全。为保持水路交通的畅通,宋朝建造了不少桥梁,包括石桥、木桥、浮桥等。在大江大河中,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多造浮桥。浮桥更须加意保养和维修。有的浮桥当"夏秋涨水"之际,还须"解拆"。宋徽宗时,在通利军依山造天成桥和圣功桥,"两桥四马头",称天成桥东马头、西马头等,[5]马头当即是桥头。

二、交通工具

辽宋金代的交通中,畜力占有重要地位,畜力包括马、驴、骡、骆驼、牛之类。辽、西夏、金等产马甚多,而宋却严重缺马,需要耗费巨资,向周边买马。宋朝将马分为十五等,前十二等充战骑,末三等"低弱不被甲",则供应厢军或作递铺铺马。[6] 北宋文彦博说,

---

① 《宋会要》食货 46 之 8,15,47 之 2—3。

② 《宋会要》方域 13 之 4—5。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 14《约束张家渡乞觅》。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 14《霸渡》。

⑤ 《宋会要》方域 13 之 25—26。

⑥ 《宋会要》兵 24 之 3,《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 44。

城乡上等户“生计从容，皆须养马，以代徒步之劳”①。《麈史》卷下《杂志》说，“京师赁驴，涂之人相逢，无非驴也”。宋神宗“熙宁以来，皆乘马也”。这些记载反映民间乘驴马有某种普遍性。中国东部自古以来是蒙古马种。宋人称“契丹马骨骼颇劣”，而宋境内“凡马所出，以府州（今陕西府谷）为最，盖生于黄河之中洲曰子河汉者有善种”②。好马来自西北的西夏、吐蕃、回鹘等所产，时称“西方良马”③。其实自汉以来，来自今中亚和新疆的良种，或是其杂交改良马种，据太平老人《袖中锦》所载，“西马”和“契丹鞍”为“天下第一”，后者制造最精。骆驼在西北和塞外是重要的交通工具。东北的女真人则“行以牛负物”④。

按照宋朝的“运粮之法，人负六斗”，“驼负三石，马、骡一石五斗，驴一石”⑤。苏辙说蜀道“茶递，一人日般四驮，计四百馀斤”。⑥ 在开封城中，骆驼、驴、骡等“驮子，或皮或竹为之，如方匾、竹篓两搭背上”，粮食则用麻袋作驮。⑦

辽宋金代的车乘有人力车和畜力车。宋朝缺乏马力，其畜力车多用牛、驴、骡等，特别是牛。从传世的宋画看，如《清明上河图》、《溪山行旅图》、《盘车图》、《雪溪行旅图》等，大多是牛车，也有少量驴车。在开封，大车有太平车，“上有箱无盖”，“前列骡或驴二十馀，前后作两行，或牛五、七头拽之”，“可载数十石”。其次为平头车，乃独牛车，“以手牵牛鼻绳驾之”。另有一种串车，乃“独轮车，前后两人把驾，两旁两人扶拐，前有驴拽”⑧。“每遇冬月”，四

---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242。

② 《宋会要》兵24之3。“汉”，《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44作“汶”。

③ 《长编》卷192嘉祐五年八月庚长，《宋朝诸臣奏议》卷45王襄《上钦宗论彗星》，《岭外代答》卷9。

④ 《新五代史》卷73《四夷附录》。

⑤ 《梦溪笔谈》卷11。《长编》卷469元祐七年正月壬子：“驴、骡每头运粮一石。”骡的运粮额比沈括所说少五斗。

⑥ 《栾城集》卷36《论蜀茶五害状》。

⑦ 《东京梦华录》卷3《般载杂买》。

⑧ 《东京梦华录》卷3《般载杂买》，另可参《癸辛杂识》续集上《北方大车》。

郊向开封城中“纳粟秆草牛车阗塞道路”，“数千万量不绝”[①]。贵妇人出入，也乘“犊车”，另带香球，“香烟如云”[②]。“成都诸名族妇女，出城皆乘犊车，惟城北郭氏车最鲜华”[③]。宋徽宗和宋钦宗被俘北上时，“乘平日宫人所乘木牛车”[④]。后宋使至金，金方用“细车四辆奉南北使、副”，“每辆用驴十五头”，“粗车三十六辆，每辆挽以四牛”[⑤]。

北方辽朝很有特色的畜力车是驼车，又称奚车，“契丹之车，皆资于奚”。“其乘车驾之以驼，上施幰，惟富者加毡幰文绣之饰”[⑥]。五代后晋时，辽太宗“坐奚车中”，指挥作战，“晋军奋死击之，契丹大败”，辽太宗“丧车，骑一白橐驼而走”[⑦]。苏辙使辽，有“高屋宽箱虎豹裀”，“双驼借与两轮红”之诗，[⑧]即是描写此种驼车。

人力车如开封有浪子车，“平盘两轮”，“止一人或两人推之，此车往往卖糕及餻糜之类”[⑨]。在陕西一带，“每三人挽小车，载二百五十斤至三百斤”[⑩]。“江乡有一等车，只轮两臂，以一人推之”，“以竹为篰载两旁，束之以绳，几能胜三人之力”，“虽羊肠之路可行”[⑪]。这与今日的独轮车相似。此外，“蜀中有小车，独推，载八石，前如牛头。又有大车，用四人推，载十石”[⑫]。

在山道、小路等无法通车之处，负担也是必须的运输工具。递铺的“铺兵每人约担官物六十斤”[⑬]。宋时官员上路，差兵士或役

---

① 《东京梦华录》卷1《外诸司》。

② 《老学庵笔记》卷1。

③ 《老学庵笔记》卷2。

④ 《会编》卷89《北狩闻见录》，《要录》卷3建炎元年三月丁巳。

⑤ 《北辕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2《奉使人北境车子数》。

⑥ 《永乐大典》卷10877《熙宁使虏图抄》。

⑦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

⑧ 《栾城集》卷16《赵君偶以微恙乘驼车而行戏赠二绝句》。

⑨ 《东京梦华录》卷3《般载杂卖》。

⑩ 《宋史》卷324《张亢传》。

⑪ 《独醒杂志》卷9。

⑫ 《后山谈丛》卷5。

⑬ 《宋会要》方域10之36。

夫负担，是常见的事。北宋后期名臣范纯仁之孙范直方官为主簿，启程时有行李“十担”，而叔祖父范纯礼赴遂州知州时，只有三担。① 宋徽宗招方士王老志，“许差担擎兵士三十人”②。

轿又名肩舆、檐子、兜子等，③宋时达官贵人乘轿已相当普遍。武夫出身的宋太祖也曾“乘肩舆，从十数骑幸讲武池”④。北宋名臣王安石“辞相位，居钟山，惟乘驴，或劝其令人肩舆”，他说：“自古王公虽不道，未尝敢以人代畜也。”⑤北宋时，“百官皆只乘马”，“唯是元老大臣老而有疾底，方赐他乘轿”⑥。如司马光拜相后，“许乘肩舆”⑦。宋代的轿一般“凸盖无梁，以篾席为障，左右设牖，前施帘，舁以长竿二”⑧。宋太宗时，“庶人、工商乘檐子，或用四人、八人”，被下令“禁断”，规定乘“兜子，舁不得过二人”。宋哲宗时，“京城士人与豪右大姓”乘四人抬的轿，也被指为“僭拟”。宋徽宗时，“富民、娼优、下贱”等乘“暖轿”，都予以禁止。⑨ 南宋初，宋高宗在扬州，因为“路滑”，下令“百官得于寓京乘轿”。此后“百官不问大小，尽乘轿，而宦者、将命之类皆乘轿”⑩。宋高宗退位前“幸建康府”，“时方雨雪，高宗御毡衣毡笠乘马”，时为皇子的宋孝宗“亦骑从”，“而宰相以下多肩舆者”⑪。

宋朝是当时世界上重要的海上贸易国，其“海舟以福建为

---

① 《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遗事录》卷4。

② 《宋会要》选举34之50作“王志老”，据《宋史》卷462《王老志传》改。

③ 《事物纪原》卷8《檐子》，《兜子》。

④ 《长编》卷12开宝四年六月壬午。

⑤ 《邵氏闻见录》卷11。

⑥ 《朱子语类》卷127。

⑦ 《宋史》卷336《司马光传》。

⑧ 《宋史》卷150《舆服志》。

⑨ 《宋史》卷153《舆服志》。

⑩ 《要录》卷10建炎元年十一月丁亥朔，《演繁露》卷7《肩舆》，《朱子语类》卷127。

⑪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壬午内禅志》，《会编》卷249。

上”[1]。海船都是尖底，“上平如衡，下侧如刃”[2]。平底船用于内河，“不可入海”[3]。大的河船可载米一万二千宋石。[4] 宋时的“海商之舰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载五六百人，中等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载二三百人”。[5] “料”为载重单位，一料即载重一石。船的动力除传统的帆、桨等外，还有车船，即以人力踩踏翼轮，激水而行。翼轮是原始的螺旋桨。[6] 宋人已开始将指南针用于航海，“风雨晦冥时，惟凭针盘而行”。[7]

三、邮递

宋人称“前代邮置，皆役民为之”，宋太祖开始“以军卒代百姓为递夫”[8]。宋邮递制度依快慢分类。金字牌递规定日行五百宋里，专门传递皇帝御前发下的急件。金字牌用红漆，上有金字“御前文字，不得入铺”。其次是急脚递，再次是马递和步递，其速度分别规定为四百宋里、三百宋里和二百宋里。急脚递又简称急递。演义小说、戏曲等给人们的错误印象，是将金字牌误作令牌。其实，金字牌只是最快速传递的标志，但用金字牌传递的御前文字有紧急之意。此外，南宋时又有雌黄青字牌和黑漆红字牌，规定日行三百五十宋里或三百宋里，也用于传递“军期急速文字”[9]。

---

① 《会编》卷176。

② 《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34《客舟》。

③ 《宋会要》食货50之20。

④ 《画墁集》卷8《郴行录》。

⑤ 《梦粱录》卷12《江海船舰》。

⑥ 《梁溪全集》卷29有关车船的诗，卷103《与宰相论捍贼札子》，卷121《与吕安老龙图书》。

⑦ 《萍洲可谈》卷2，《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34《半洋焦》，《诸蕃志》卷下《海南》，《梦粱录》卷34《江海船舰》。

⑧ 《燕翼诒谋录》卷1，《宋会要》方域10之18。

⑨ 《梦溪笔谈》卷11，《宋会要》兵29之47，方域10之25，52，11之20，《长编》卷457元祐六年四月丁酉，《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9《金字牌》。

辽朝为传递紧急文件，铸“银牌二百面，长尺”，其上有契丹字，意为“宜速”和“敕走马牌”，规定“昼夜驰七百里，其次五百里”[①]。宋人王巩《甲申杂记》说：“大辽谓天使为‘赦例郎君’，依赦例，日行五百里也。”

据宋使楼钥《北行日录》上说：“金法，金牌走八骑，银牌三，木牌二，皆铺马也。木牌最急，日行七百里，军期则用之。”此处的“木牌最急”疑为“金牌最急”。大约在金章宗即位之初，仿宋制造红字牌和金字牌，“绿油红字者，尚书省文字省递用之，朱漆金字者，敕递用之”，“日行二百五十里”[②]。

在古代的原始交通条件下，各种邮递往往达不到规定的速度。宋孝宗时发布大赦，用金字牌，自临安“至襄阳府三千一百里，合行六日二时，稽十日方至，荆南二千六百四十里，合行五日三时，稽九日方至”[③]。

宋仁宗时“诏中外臣僚许以家书附递”，于是“小官下位”也可使用官府的邮递。[④] 司马光在书信中说：“光初离并州一驿，曾于递中领所赐书。”[⑤]朱熹也在信中说：“熹此月二日递中领赐教，即以尺书附递拜答。”[⑥]都反映了士大夫利用邮递寄信的情况。但当时的邮递速度颇慢，陆游《渔家傲》词描述本人在四川的思乡之情说：“东望山阴何处是，往来一万三千里。写得家书空满纸，流清泪，书回已是明年事。”[⑦]

当时也有以鸽子传递信件和公文。[⑧] 宋将曲端“纵五鸽，则五军顷刻而集”[⑨]。西夏军在著名的好水川战役中使用了“家鸽百

---

① 《辽史》卷57《仪卫志》。

② 《金史》卷58《百官志》。

③ 《宋会要》方域11之20。

④ 《燕翼诒谋录》卷5，《长编》卷118景祐三年五月辛卯。

⑤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59《与夏秘丞(倚)书》。

⑥ 《朱文公文集》卷24《答汪尚书书》。

⑦ 《渭南文集》卷50。

⑧ 《宋朝事实类苑》卷61《鸽寄书》。

⑨ 《齐东野语》卷15《曲壮闵本末》。

馀”，作为信号。①

辽宋金代的书信通常有两种体例。一是书简，用散文，即古文书写；二是启，用骈文书写。启往往用于致贺。

宋时朝廷编“邸报”，又称“朝报”，“凡朝廷已行之命令，已定之差除”，都通过邸报“报行天下”。由此又派生了所谓“小报”，又称“新闻”，大致都是胥吏抢先“誊播”“命令未行，差除未定”的事，其流弊则是“以虚为实，以无为有”。宋廷虽屡下禁令，并无多大成效。② 邸报的传播面较广，如陆游致仕家居，也“观邸报”而了解前方战事，写下了“上蔡临淮奏捷频”的诗句。③

四、各阶级对交通的需求和利用

宋朝是以农村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穷乡荒野，下户细民，冬至节腊，荷薪刍入城市，往来数十里，得五、七十钱，买葱、茹、盐、醯，老稚以为甘美”。有些“田野山谷之氓，止知蚕而衣，耕而食”，“自少至老，足不履市门”。④ 他们对交通设施的需求最少。农民对交通的需要更多是在灾年逃荒之时。北宋富弼上奏说：“自襄城县至（开封）南薰门共六程，臣见沿路流民大小车乘及驴马驰载，以至担杖等相继不绝。”⑤王禹偁《感流亡》诗更描写流民的惨状，“门临商於路，有客憩檐前。老翁与病妪，头鬓皆皤然。呱呱三儿泣，茕茕一夫鳏。道粮无斗粟，路费无百钱”。“襁负且乞丐，冻馁复险艰。唯愁大雨雪，僵死山谷间”。⑥

在古代的所谓四民之中，商人和士人无疑是利用交通设施最

① 《宋史》卷485《夏国传》。

② 《宋会要》刑法2之123—126，《朝野类要》卷4《朝报》，《海陵集》卷3《论禁小报》，《要录》卷44绍兴元年五月己未。

③ 《剑南诗稿》卷67《观邸报感怀》。

④ 《乐全集》卷25《论免役钱札子》，《长编》卷269熙宁八年十月辛亥。

⑤ 《宋朝诸臣奏议》卷106《上神宗论河北流民到京西乞分给田土》。

⑥ 《小畜集》卷3。

多者，而手工业者居其次。

宋朝淮南转运司在舒州刊印《太平圣惠方》，“募匠数十辈”，其中包括来自福建的“建州叶濬、杨通，福州郑英”。① 当时的个体工匠须外出谋生，甚至远离故土。四川“阆中人蒲大韶”，制墨甚精，来到千里之遥的长江下游，“东南士大夫喜用之”。②

至于大商人的足迹更遍及城乡以至海内外。如“抚州民陈泰以贩布起家，每岁辄出捐本钱，贷崇仁、乐安、金溪诸〔绩〕户，达于吉之属邑，各有驵主其事。至六月自往敛索，率暮秋乃归”。③ 他每年有三四个月往返于江西抚州、吉州等地。陆游《估客乐》诗描述了大江之上商人的活跃和奢纵：“长江浩浩蛟龙渊，浪花正白蹴半天。轲峨大艑望如豆，骇视未定已至前。帆席云垂大堤外，缆索雷响高城边。牛车辚辚载宝货，磊落照市人争传。倡楼呼卢掷百万，旗亭买酒价十千。”④宋朝的海外贸易更盛于前朝，如福建“滨海之民所造舟船，乃自备财力，兴贩牟利而已”。⑤ 商人势力的发展，是绝对依赖于交通的。

士人无论是科举赴试，或宦游四方，也必须依赖于交通。按照宋制，官员因公外出，往往发付驿券，“以为传食之费，水则有舟楫，陆则有鞍马”。⑥ 国家用于驿券的财政支出相当可观。宋神宗时，西南蕃八百九十人“来贡方物”，也“赐缘路驿券”。⑦ 一些远方士人赴京赶考，也可发放驿券。⑧ 官府驿馆的供应自然有品级的差别。北宋胡顺之任浮梁县令，州衙门派胥吏教练使前来，胡顺之责问他“应入驿乎”，“应受驿吏供给乎”，说明胥吏无此种待遇。⑨

---

① 《夷坚丙志》卷12《舒州刻工》。

② 《夷坚甲志》卷16《蒲大韶墨》。

③ 《夷坚支癸》卷5《陈泰冤梦》，以《永乐大典》卷13136参校。

④ 《剑南诗稿》卷19。

⑤ 《宋会要》刑法2之137。

⑥ 《会编》卷250。

⑦ 《长编》卷244熙宁六年四月乙亥。

⑧ 《长编》卷10开宝二年十月丁亥，卷103天圣三年八月辛亥。

⑨ 《涑水记闻》卷6。

宋时官府的馆驿和私人的邸店有严格区别，交通发展，往来行人多，邸店业必然发达。僧人参寥诗说："数辰竞一〔墟〕(墟市)，邸店如云屯，或携布与楮，或驱鸡与豚。"[①]说明宋代邸店业的兴盛。

在开封、临安等城市中，已有一些交通工具的出租行业。开封城中"有假赁鞍马者，不过百钱"。独牛车之类"亦可假赁"，[②]还有"赁轿之家"[③]。临安城中，"若士庶欲往苏、湖、常、秀、江、淮等州，多雇舸船、舫船、航船、飞蓬船等"。"官员、士夫等人欲出路，还乡，上官赴任，游学，亦有出陆行老，顾倩脚夫、脚从，承揽在途服役，无有失节"，也可租赁"轿子"[④]。

出门远行者一般自然有行有宿，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行速相当缓慢。按金朝规定，官员"行程，马日行七十里，驴及步人日行五十里，车三十里"[⑤]，这大致上反映了当时的一般行速。

在交通不发达的时代，交通规则当然十分简单。宋代的交通规则即是"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⑥]，但末一条宋人也不易理解。为便于行旅，当时也有交通地图。如临安一带有白塔桥，印卖《朝京里程图》。有人写小诗一首："白塔桥边卖地经，长亭短驿甚分明，如何只说临安路，不较中原有几程。"[⑦]用以讽刺南宋小朝廷苟安于半壁江山。[⑧]

(《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五章)

---

① 《参寥子诗集》卷1《归宗道中》。

② 《东京梦华录》卷4《皇后出乘舆》，《杂赁》。

③ 《靖康纪闻》。

④ 《梦粱录》卷12《河舟》，卷19《顾觅人力》，《武林旧事》卷6《赁物》。

⑤ 《大金国志校证》卷35。

⑥ 《宋史》卷276《孔承恭传》，《事物纪原》卷7《仪制令》，《癸辛杂识》后集《律文去避来》。

⑦ 《古杭杂记》。

⑧ 本章参据赵效宣先生《宋代驿站制度》，漆侠先生《宋代经济史》第二十六章第二节，《故宫博物院院刊》1981年3期朱家源、何高济先生《从几幅宋画上的车谈宋代的陆路交通》，周宝珠先生《宋代东京研究》第四章交通与漕运，《陈乐素教授(九十)诞辰纪念文集》程民生先生《略述宋代陆路交通》。

二四 辽宋金代的多种宗教信仰

一、佛教

辽宋金代的诸多宗教中，民间的佛教崇拜居于首位。中国佛教主要有两大派系，一是中原佛教，二是藏传佛教，即喇嘛教。辽宋金和大理大致为中原佛教区。吐蕃为藏传佛教区，渗透到西夏和回鹘，最终为蒙古所接受。西夏和回鹘是两大派系混杂，而回鹘的藏传佛教逐步占据优势。

宋真宗时统计，“天下二万五千寺”。尽管宋真宗大力提倡道教，僧尼数为四十余万，而道士、女冠数约仅及其二十分之一。僧尼的分布北方以河北为最多，南方以福建和四川为最多。[①] 此后的僧道统计数为二三十万，而道士和女冠的数字大体仍维持在僧尼数的十分之一以下。

朱熹说：“今老佛之宫遍满天下，大郡至逾千计，小邑亦或不下数十。”[②]足见佛寺之盛。但“寺观所在不同，湖南不如江西，江西不如两浙，两浙不如闽中”[③]。佛教特别以福建路为最盛，福州号

---

① 《说郛》卷 2 江休复《杂志》,《宋会要》道释 1 之 13,《永乐大典》卷 8706《千文传道释志》,《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 63。

② 《朱文公文集》卷 13《辛丑延和奏札七》。

③ 《许国公奏议》卷 2《奏论计亩官会一贯有九害》。

称是“金银佛地三千界”[①]。但有的地区佛教并不兴盛，如“山东朴鲁，非江、浙比，俗不为僧道，故寺观绝少”，如广济军“止定陶一邑，天宁一寺”[②]。

各地僧寺由朝廷颁赐寺额，僧众也须领受官府度牒，以作“凭由”，即身份凭证。《水浒传》中的鲁智深、武松等人使用度牒，是反映了古代社会的真实情况。最初，由“祠部给僧尼牒，每通纳百钱”，宋太宗时还一度取消。[③] 发放度牒此后成为官府的重要财源。到南宋中期，一道度牒的官价竟达八百贯。但度牒发放过滥，在民间也出现大幅度贬值的情况。[④]

除度牒外，国家对少量高级僧侣颁发师号和紫袈裟，也要收取紫衣和师号的费用。宋神宗时西夏用兵，赐边将“紫衣、师号敕，度牒八百”，以作军费。由于此类情况相当常见，故官员说：“国家所以纾用度者，僧牒与鬻爵耳。”[⑤]南宋初期，“吴国长公主生日，合得度牒、紫衣各一十五道，依例系折银三百两”，“隆祐皇太后生辰，合进度牒、紫衣各七十道”。[⑥] 度牒等作为祝寿礼品，既可折银，实现货币价值，估计亦可剃度僧道。

僧道度牒最初用“黄纸”，后改用“绫纸”，即类似于中国画的裱糊纸。如南宋“紫衣绫纸面上织造‘文思院制敕紫衣绫’八字”，“师号绫纸面上织造‘文思院制敕师号绫’八字”[⑦]。

在宋代社会中，从皇室、高级官僚到下层平民，佛教都有广泛的影响。宋太宗第七幼女申国长公主，“平生不茹荤”。宋真宗即

---

① 《淳熙三山志》卷40《重阳》。

② 《毘陵集》卷12《詹抃墓志铭》。

③ 《事物纪原》卷7《度牒》，《长编》卷18太平兴国二年三月癸亥，《宋会要》道释1之14作“每道纳钱百缗”，则其价差千倍。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5《祠部度牒》，《真文忠公文集》卷17《申尚书省乞免降度牒状》。

⑤ 《长编》卷315元丰四年八月庚申，《宋会要》职官13之39。

⑥ 《宋会要》帝系8之37，后妃2之2。

⑦ 《要录》卷31建炎四年正月己巳，卷103绍兴六年七月癸酉，《宋会要》职官13之37。

位后，“遂乞削发”，皇帝特准，“赐名清裕，号报慈正觉大师。建寺都城之西，额曰‘崇真’”。一时“藩国近戚及掖庭嫔御愿出家者”竟达三十多人，包括宋太宗孙女、大将曹彬之女等，“皆随出家”①。他们甘愿抛弃富贵生活，而皈依佛门，足见其对佛教有十分虔诚的信仰。宋仁宗时，“宫中以私财为佛寺置田”，这虽是不合制度的“乱法”行为，②也可见当时皇宫中对佛教的耽溺。

北宋名臣王安石“晚师瞿(佛)聃(道)”③。他上奏朝廷，“乞施田与蒋山太平兴国寺充常住，为其父母及子雱营办功德”，得到宋神宗的特准。王安石上谢表说，“荣禄虽多，不逮养亲之日；馀年向尽，更为哭子之人。追营香火之缘”，“乃将徼福于无穷”④。可知王安石笃信佛教地狱受苦，人间可为死者追荐冥福之说。宋哲宗时，蔡京知成都府，“为万僧会，穷极侈丽”⑤，他后来虽作恶甚多，却也信仰佛教。宋孝宗时，“有保义郎、新监行在丰储西仓陈泌者，施钱逾百万，市田百亩于路村”，他对和尚随侃说：“岁九月十日，其为我设冥阳，供斋无碍僧。”⑥这又是一个低级官员信佛教的实例。

在福建路，“风俗克意事佛，乐供好施，休咎问僧，每多淫祀，故民间衣食因此未及丰足”⑦。又如在杭州盐官县，“农夫深耕，利于早熟，蚕妇织纴，以勤女红，乐岁家给人足，斥其赢，奉佛唯谨。故民居与僧坊栉比，钟呗之声相闻”⑧。在某些场合，耽溺甚深的善男信女辈甚至“炼臂、灼顶、刲肉、燃指、截指、断腕，号曰教化，甚者致有投崖赴谷，谓之舍身”⑨。在“相州林摅县，邢州龙冈县天平、

---

① 《宋朝事实类苑》卷43，《湘山野录》卷上，卷下。

② 《王文公文集》卷91《司封郎中张君墓志铭》。

③ 《东坡七集·东坡外制集》卷上《王安石赠太傅》。

④ 《长编》卷279熙宁九年十二月丙戌，《王文公文集》卷19《谢依所乞私田充蒋山太平兴国寺常住表》。

⑤ 《长编》卷472元祐七年四月癸丑朔。

⑥ 《东塘集》卷18《陈氏舍田道场山记》。

⑦ 《宋会要》刑法2之49。

⑧ 《芸庵类稿》卷6《盐官县南福严禅院记》。

⑨ 《宋会要》刑法2之54。

陵霄二山，高崖之上有舍身台，每岁春月，村民烧香”，“有僧行诱惑，使人舍身者”。[1] 宋代的佛教对各种社会风俗，如节日、丧葬、饮食等产生广泛的影响。

自宗教问世以来，教徒有虔诚信仰者，也有欺世诳俗者。宋太祖自扬州归京，“左右街僧道出迎”，有“皇建院僧辉文、僧录琼隐等十七人”，“携妇人酣饮传舍”，宋太祖将他们“决杖配流”。[2] 宋时“广南风俗，市井坐估，多僧人为之，率皆致富。又例有室家，故其妇女多嫁于僧”。“尝有富家嫁女，大会宾客”，其女婿“乃一僧也”，有人写讽刺诗说：“行尽人间四百州，只应此地最风流。夜来花烛开新燕，迎得王郎不裹头。”[3] 又如湖南路永州一带，“为浮屠、道者，与群姓通商贾，逐酒肉，其塔庙则屠脍之所聚也”[4]。不少僧寺为非作歹，称霸一方。佛门的清规戒律虽多，在挂羊头，卖狗肉的僧徒那里，却荡然无存。

辽代社会的佛教极盛。辽兴宗“尤重浮屠法，僧有正拜三公、三师兼政事令者，凡二十人。贵戚望族化之，多舍男女为僧尼”[5]。他们“师事”的高僧，“凡上章表，名而不臣。兴宗每万几之暇，与师对榻”[6]。辽道宗“一岁而饭僧三十六万，一日而祝发三千”[7]。辽朝后族的一位萧氏女子，二十四岁出家，修行五十八年，恪守各种佛门之规，“无私蓄贮”，“手不捉钱宝”，“身不服蚕衣”，“不乘车马”，“日止一食”，是非常虔诚的信徒。[8] 但在辽代社会中，也有部分僧寺“放债营利，侵夺小民”[9]。

金军攻破北宋都城开封后，对宋朝皇帝至平民，无不恣意凌辱

---

① 《宋会要》刑法 2 之 66。

② 《长编》卷 2 建隆二年闰三月庚午。

③ 《鸡肋编》卷中。

④ 《云巢编》卷 7《天庆观火星阁记》。

⑤ 《契丹国志》卷 8，卷 19《马保忠传》。

⑥ 《辽东行部志》。

⑦ 《辽史》卷 26《道宗纪》。

⑧ 《满洲金石志别录》卷下《妙行大师和尚碑》。

⑨ 《栾城集》卷 41《二论北朝政事大略》。

或杀戮，唯独对僧人例外。“索详通经教德行僧”，“解赴金国军前，复有退令归者，所留仅二十人。待遇颇厚，诸寨轮请斋供，殆无虚日”①。女真人的习俗，“奉佛尤谨，帝后见像设，皆梵拜。公卿诣寺，则僧坐上坐”。② “虽贵戚望族，多舍男女为僧尼”。金朝的“国师”，“威仪如王者师，国主有时而拜，服真红袈裟，升堂问话讲经，与南朝等”③。在辽东义州（宜州）一带，“人物繁夥，风俗淳古，其民不为淫祀，率喜奉佛。为佛塔庙于其城中，棋布星罗，比屋相望”④。自辽朝以来，燕京“僧居佛寺，冠于北方”⑤，“大者三十有六，然皆律院”，属佛教律宗。“自南僧至，始立四禅，曰太平、招提、竹林、瑞像”。金熙宗“生子肆赦，令燕、雲、汴三台普度，凡有师者皆落发，奴婢欲脱隶役者，才以数千嘱请，即得之。得度者亡虑三十万”⑥，可知金朝前期佛教之盛。

金朝也将官府出售度牒之类，作为重要的财政收入。金世宗初，“以边事未定，财用阙乏”，“卖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师号，寺观名额”⑦。金章宗承安二年（公元 1197 年），因连年与蒙古战事，“调度颇多”，“降僧道空名度牒，紫、褐、师德号，以助军储”⑧。后“西京饥，诏卖度牒以济之”。⑨ 李妃生皇子，“满三月，敕放僧道度牒三千道”，这又是为得子而“祈福”⑩。

金朝佛寺道观有所谓“二税户”，作为“僧道奴婢”，“有欲诉者，害之岛中”。金世宗至金章宗时，将部分二税户放免，理由是“出家

---

① 《会编》卷 81。
② 《松漠记闻》卷上。
③ 《大金国志校证》卷 36。
④ 《满洲金石志》卷 3《宜州大奉国寺圣贤题名记》。
⑤ 《靖康稗史笺证·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契丹国志》卷 22。
⑥ 《松漠记闻》卷上。
⑦ 《金史》卷 50《食货志》。
⑧ 《金史》卷 10《章宗纪》。
⑨ 《金史》卷 50《食货志》。
⑩ 《金史》卷 64《章宗元妃李氏传》。

之人安用仆隶"，"僧不杀生，况人命乎"！[1] 僧人可以杀害奴婢，当然是完全违背佛门教义。

大理的宗教主要是佛教。"其俗多尚浮屠法，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几半，绝不茹荤饮酒，至斋毕，乃已"。当地僧寺很多，"凡诸寺宇，皆有得道居之。得道者，非师僧之比也。师僧有妻子，然往往读儒书"[2]。按大理的佛教习俗，"戒律精严者名得道，俗甚重之。有家室者名师僧，教童子，多读佛书，少知六经者"。段氏政权"选官置吏皆出此"[3]。

吐蕃"尊释氏"，在邈川一带建立政权的唃厮啰，"河州人谓佛'唃'，谓儿子'厮啰'"[4]。唃厮啰之妻后为尼姑，宋廷曾为她"赐紫衣、师号及法名"[5]。在吐蕃本部，十一世纪先后出现若干佛教教派，后人统称喇嘛教。后为元朝国师的八思巴，出身于吐蕃古老贵族，"生七岁，诵经数十万言，能约通其大义，国人号之圣童，故名曰八思巴"[6]。唃厮啰之子为董毡，董毡养子阿里骨"本于阗人"[7]。在阿里骨政权的青唐城中，"设金冶佛像，高数十尺，饰以真珠，覆以羽盖"。当地"重僧，有大事，必集僧决之。僧丽法，无不免者。城中之屋，佛舍居半。惟国主殿及佛舍以瓦，馀虽主之宫室，亦土覆之"[8]。后金朝占领陕西，唃厮啰的后裔结什角由乔家族等"四族耆老、大僧等"立为"王子"[9]，也可见当地僧侣的权势。

西夏接受四周宋、辽、吐蕃等多方面的影响。今存西夏文的文献中，有大量佛经，其中很多译自汉文者，也有译自藏文者。西夏

---

① 《金史》卷46《食货志》，卷94《内族襄传》，卷96《李晏传》，《中州集》卷2《李承旨晏》。

② 《大理行纪》。

③ 《说郛》卷36《云南志略》。

④ 《宋史》卷492《吐蕃传》。

⑤ 《涑水记闻》卷12。

⑥ 《元史》卷202《八思巴传》。

⑦ 《宋史》卷492《吐蕃传》。

⑧ 《说郛》卷35《青塘(唐)录》。

⑨ 《金史》卷91《移剌成传》附结什角传。

境内有许多寺院，在佛教的各教派中，似以喇嘛教的势力最大。“西夏国俗，自其主以下，皆敬事国师。凡有女子，必先以荐国师，而后敢适人”①。

五代至宋初的于阗，“其王李圣天自称唐之宗属”。“俗喜鬼神而好佛。圣天居处，尝以紫衣僧五十人列侍”。于阗曾派僧人善名、善法等使宋。②

回鹘的佛教显然经历了从中土佛教至到藏传佛教的转变。北宋前期，王延德等出使高昌回鹘，见当地“佛寺五十馀区，皆唐朝所赐额”，寺中有《大藏经》等。③ 宋真宗时，有回鹘僧觉称至中原，说“见屠杀猪羊，县肉市肆，甚不忍观”，“彼西土，或一国人全不食肉”④。可知当时还大致是中土佛教。但到北宋与南宋之交，回鹘人“奉释氏最甚。共为一堂，塑佛像其中。每斋必刲羊，或酒酣，以指染血，涂佛口，或捧其足而鸣之，谓为亲敬。诵经则衣袈裟，作西竺语”⑤。“其僧皆发(留发)，寺无绘塑。经语亦不通，惟和沙洲寺像如中国，诵汉字佛书”⑥。从以上记载看，回鹘人杀羊祭佛，僧侣蓄发等习俗，已与中土佛教差别很大。

二、道教

道教是土生土长的汉族宗教。对道教的崇奉主要是在宋、金两朝，但也扩大到辽、西夏等处。道教经历五代战乱，出现了衰微景象。宋太祖和宋太宗时，“道教之行，时罕习尚，惟江西、剑南人素崇重”。江南西路和四川是宋代道教的流行地区。宋真宗发动了第一次尊崇道教的运动，他伪造天书，自称梦见神人，诡称道教

---

① 《黑鞑事略》。

② 《新五代史》卷74《于阗传》,《宋史》卷490《于阗传》。

③ 《挥麈前录》卷4。

④ 《长编》卷72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癸酉,《宋朝事实类苑》卷43《西域僧觉称》。

⑤ 《松漠记闻》卷上。

⑥ 《归潜志》卷13。

人皇九人之一的赵玄朗是自己的始祖，于是“天下始遍有道像矣”①。但在宋真宗晚年的统计中，如前所述，道士和女冠数仍仅及僧尼数的二十分之一，全数二万余人的道士和女冠中，川峡和江南计八千余人，高于其他各路。②

北宋晚期，出现了第二次道教热。宋徽宗耽溺道教，宠信林灵素等人，实际上他们是用一些伶人魔术在装神弄鬼。“每设大斋，辄费缗钱数万，谓之千道会”③。道士们“皆外蓄妻、子，置姬媵”，“美衣玉食者几二万人”④。“既隆道教，故京城佛寺多废毁”⑤，佛寺改宫观计 691 区，僧尼改德士、女德者 15,955 人。⑥ 有人写词讽刺僧改道说，“冠儿戴，恁且休笑”，“古来少，葫芦上面生芝草”⑦。宋徽宗自称道君教主皇帝，他别出心裁地设置道官、道职、道学等。道官辈享受各种特权，“其家得为官户，其亲得以用荫”。林灵素“出入呵引，至与诸王争道”⑧。

北宋末，金军攻宋，宋徽宗慌忙退位，宋钦宗即位后，又尊他为教主道君太上皇帝。⑨ 金军最后攻开封，宋钦宗等人竟乞灵于方士郭京的“六甲法”。郭京召募“六甲正兵”7,777 人，“不问武艺，但择其年命合六甲法，又相视其面目，以为去取”，自称“择日出师，便可致太平”。郭京率六甲兵出战之际，很多“士庶延颈企踵于门，立俟捷报”。结果在金人铁骑的攻击下，六甲兵不战而溃。⑩ 迷信

---

① 《长编》卷 72 大中祥符二年十月甲午，《宋史》卷 104《礼志》，《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 8 大中祥符五年十月。

② 《宋会要》道释 1 之 13—14。

③ 《夷坚志补》卷 20《神霄宫醮》，《宋史》卷 462《林灵素传》。

④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 28 重和元年十月。

⑤ 《夷坚支丁》卷 1《杨戬毁寺》。

⑥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 1《崇兴道教》。

⑦ 《夷坚三志己》卷 7《善谑诗词》。

⑧ 《靖康要录》卷 5 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宋史》卷 462《林灵素传》，《清波杂志》卷 3，《家世旧闻》卷下。

⑨ 关于宋徽宗的道号，见《宋史》卷 21，卷 22《徽宗纪》，《挥麈后录》卷 1。

⑩ 《会编》卷 69，参见拙作《〈宋史〉与〈金史〉杂考》五、荒诞的郭京六甲神兵，载《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 年。

道教的宋徽宗及其家属最后成了俘虏。①

宋代许多士大夫信奉道教。北宋晁迥"善吐纳养生之术，通释老书，以经传傅致，为一家之说"。他"初学道于刘海蟾，得炼气服形之法，后学释氏"。致仕后，又于居第"为道院，名其所居堂曰凝寂"②。实际上是学了道家的一些气功。名臣富弼也"少好道，自言吐纳长生之术，信之甚笃，亦时为烧炼丹灶事，而不以示人"③。

宗教的出现和发展，自然与人力无以制服某些天灾有关。如杭州发生海啸，宋徽宗先后降铁符二十道，"每一符重百斤，正面铸神符及御书咒"，特命当地"建道场设醮，投之海中"④。这种镇海符当然不会有任何法力。宋代民间请僧道念经作醮消灾，是十分常见的。在开封城中，"欲设斋僧、尼、道士，即早辰桥市街巷口"，"道士、僧人罗立会聚，候人请唤，谓之罗斋"⑤。民间死人，也往往"命僧道诵经，设斋作醮，作佛事，曰资冥福也，出葬用以导引"。"北俗，遇月三、七日，不食酒肉，盖重道教之故，而七夕改用六日"。宋太宗时，方下诏"以七日为七夕"。⑥ 宋人认为："老氏之教有君臣之分，尊严难犯，报应甚捷。故奉老氏者，倍加恭敬，不敢亵渎，此释氏所不如也。"⑦

辽太祖神册三年（公元 918 年），"诏建孔子庙、佛寺、道观"⑧，在开国之初已提倡道教。辽兴宗也崇信道教，"如王纲、姚景熙、冯立辈皆道流中人，曾遇帝于微行，后皆任显官"。他"常夜宴，与刘四端兄弟、王纲入伶人乐队，命后妃易衣为女道士"⑨。宋"蔡州有

---

① 关于宋真宗和宋徽宗尊崇道教，可参《宋史研究集》第 7，第 8 辑金中枢先生《论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周宝珠先生《宋代东京研究》第十六章第三节。

② 《宋史》卷 305《晁迥传》，《石林燕语》卷 10。

③ 《蒙斋笔谈》。

④ 《泊宅编》卷中。

⑤ 《东京梦华录》卷 4《修整杂货及斋僧请道》。

⑥ 《燕翼诒谋录》卷 3。

⑦ 《梦粱录》卷 15《城内外诸宫观》。

⑧ 《辽史》卷 1《太祖纪》。

⑨ 《契丹国志》卷 8。

村童，能棋，里中无敌”。他前往辽国，在燕京与“棋国手”“校胜负”，对方“乃一女子妙观道人”，最后“卒得女为妻”①。

在西夏境内，道教也占一席之地。开国皇帝夏景宗元昊有三子，长子宁明“喜方术，从道士路修篁学辟穀，气忤而死”②。西夏都城西平府（灵州）中，既有僧侣，也有道士。③

金代民间兴起了全真道等新的教派。金世宗说：“人多奉释老，意欲徼福。朕蚤年亦颇惑之，旋悟其非。”他下令“禁民间无得创兴寺观”④。金章宗即位之初，“以惑众乱民，禁罢全真及五行毗卢”，“禁以太一混元受籙私建庵室者”⑤。但是，道教，特别是全真道等新教派，却“已绝而复存，稍微而更炽”，“堕窳之人，翕然从之，南际淮，北至朔漠，西向秦，东向海，山林城市，庐舍相望，什百为偶，甲乙授受，牢不可破”。金卫绍王时，受蒙古军攻击，国势危蹙，将“全真师”郝大通“赐号广宁全道太古真人”，“蚩蚩之民，靡所趣向，为之教者，独是家而已”⑥。全真道等对民间有极大的影响。

在金末元初，全真道传人丘处机得到蒙古开国皇帝成吉思汗的召见和尊重。当时蒙古军“蹂践中原，河南、北尤甚，民罹俘戮，无所逃命”，丘处机“使其徒持牒招求于战伐之馀，由是为人奴者得复为良，与滨死而得更生者，毋虑二三万人”⑦。这是全真道兴盛的重要原因。⑧

三、其他宗教

伊斯兰教传入今中国境内，通过水陆两路。宋朝沿海一些城

---

① 《夷坚志补》卷19《蔡州小道人》。

② 《长编》卷162庆历八年正月辛未。

③ 《长编》卷318元丰四年十月庚午。

④ 《金史》卷7《世宗纪》大定十八年三月，十九年三月。

⑤ 《金史》卷9《章宗纪》明昌元年十一月，二年十月。

⑥ 《遗山先生文集》卷35《太古观记》，《紫微观记》。

⑦ 《元史》卷202《丘处机传》。

⑧ 关于金代道教，参见陈垣先生《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

市，如广州、泉州、扬州等地，都有信仰伊斯兰教的商人前来，有的还在当地定居，“多市田宅，与华人杂处”①。于是在这些地区建立了一批清真寺，如广州的怀圣寺、泉州的清净寺、扬州的礼拜寺等。

大致相当于北宋前期，伊斯兰教开始传入喀喇汗王朝，逐渐扩展到今新疆的很多地区，这个王朝成为今中国境内第一个接受伊斯兰教的国家。② 尽管如此，整个回鹘（畏吾）族信仰伊斯兰教仍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如前所述，直到金朝亡国前夕，回鹘人大体仍信奉佛教。

摩尼教在唐代一度兴盛于中原和回鹘等族。北宋前期，于阗“摩尼师”使宋，“贡琉璃瓶二，胡锦一段”③。高昌回鹘一带“有摩尼寺，波斯僧各持其法”④。

宋徽宗时，臣僚上言，“温州等处狂悖之人自称明教，号为行者”，“共有四十馀处，并是私建无名额佛堂”，即“斋堂”，“每年正月内，取历中密日，聚集侍者、听者、姑婆、斋姐等人，建设道场”，“男女夜聚晓散”⑤。庄绰说，“食菜事魔”者“断荤酒，不事神佛祖先，不会宾客，死则裸葬”，其教“自福建流至温州，遂及二浙。睦州方腊之乱，其徒处处相煽而起”。故宋朝下禁令甚严。⑥

南宋前期的陆游说，“男女无别者为魔，男女不亲授者为明教。明教遇妇人所作食则不食”⑦。“此色人处处皆有，淮南谓之二禬子，两浙谓之牟尼教，江东谓之四果，江西谓之金刚禅，福建谓之明教、揭谛斋之类，名号不一”⑧。看来应有不同的宗派。南宋初，

---

① 《长编》卷118景祐三年四月辛亥。

② 参见冯家昇先生等《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新疆宗教研究资料》第三辑苏北海《伊斯兰教传入新疆考》，王治来先生《论伊斯兰教在新疆的发展》。

③ 《宋史》卷490《于阗传》。

④ 《挥麈前录》卷4。

⑤ 《宋会要》刑法2之78，81，111－113，120－121。

⑥ 《鸡肋编》卷上。

⑦ 《老学庵笔记》卷10。

⑧ 《渭南文集》卷5《条对状》。

“江、浙州县溪山深僻之民，更相传习，各有主首”①。“明教尤甚，至有秀才、吏人、军兵亦相传习。其神号曰明使，又有肉佛、骨佛、血佛等号，白衣乌帽，所在成社”。“以祭祖考为引鬼，永绝血食，以溺为法水，用以沐浴”②，“烧必乳香，食必红蕈”③。宋时的魔尼教看来有不少支派，但陆游所说的四果之类应非魔尼教。

与魔尼教相似的，南宋还有白莲教的活动。白莲教起源于佛教的净土宗，但专职的教徒可以娶妻生子等。白莲教往往与魔尼教一并被官府禁止。官府无意于区分两者，统称“妖教”。白莲教流行于台州、信州、饶州一带，“往往传习事魔，男女混杂，夜聚晓散”，“曰我系白莲，非魔教也”。宋末的官员曾“毁撤”抚州的一个白莲教堂，并没收其“田业”。④

（原载《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十四章）

---

① 《要录》卷 63 绍兴三年三月丁丑。

② 《渭南文集》卷 5《条对状》。另参见《嘉定赤城志》卷 37 李谦诗，同书卷 9 作“李兼”，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亦作“李兼”。

③ 《老学庵笔记》卷 10。

④ 《嘉定赤城志》卷 37 李谦（兼？）诗，《名公书判清明集》卷 14《痛治传习事魔等人》，《黄氏日抄》卷 75《申安抚司乞拨白莲堂田产充和籴状》。关于魔尼教和白莲教，参见王国维先生《魔尼教流行中国考》，陈垣先生《魔尼教入中国考》，沙畹著，冯承钧先生译《魔尼教流行中国考》，《历史研究》1979 年 9 期朱瑞熙先生《论方腊起义与魔尼教的关系》，《元史论丛》第 2 辑杨讷先生《元代的白莲教》。

二五 辽宋金代的天地山川鬼神等崇拜

各民族几乎无例外地经历了原始宗教崇拜的发展阶段。原始宗教包括了对天地日月、风雨雷电、山川湖海,以至动物、植物等的广泛崇拜。辽宋金代的各民族以不同形式保留了此类崇拜。多神崇拜与宗教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多神崇拜往往并无专门的宗教团体或信徒。宋代祠庙往往有庙祝,"无非假鬼神以疑众"[①]。但庙祝们各据祠庙,并未如僧道那样组成宗教团体。多神崇拜流行于各民族社会的上层至下层,其仪式或耗资巨大,而劳民伤财,或简单朴素,而虔诚尽敬。多神崇拜往往是为祈求今世的福祉,而宗教更包括了对冥福的追求。

一、宋朝的多神崇拜

(一)皇室的天地祖宗崇拜:按照君权神授之说,"有天下者,莫重上神之报;为人子者,莫严宗庙之承"[②]。宋朝对前代的吉礼有因有革。北宋前期,"岁之大祀三十","中祀九","小祀九"。其祭祀对象包括昊天上帝(这不同于道教中的玉皇大帝)、皇地祇、天皇大帝(北极星,号称"星中之尊")、五方帝(青帝、赤帝、黄帝、白帝、黑帝)、神州地祇等。五方帝中的赤帝代表火德,宋人认为本朝"以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4《约束诸庙庙祝》。

② 《宋会要》礼28之9。

火德上承正统”，故奉赤帝为感生帝。农业社会中代表土地和穀物，则有太社和太稷。“岳、镇、海、渎之祀”则包括五岳(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南岳衡山、中岳嵩山，恒山后避宋真宗名讳改称常山)，五镇(东镇沂山、西镇吴山、南镇会稽山、北镇医巫闾山、中镇霍山)，东、西、南、北四海和淮、江、河、济四渎。祭祀制度在宋朝各代也稍有变更。南宋初，人称“祖宗以来，每岁大、中、小祀百有馀所，罔敢废阙”。祭祀的神总计一千几百个。各种祭典都有繁琐的礼仪，被祀诸神又有各种搭配。如“冬至祀昊天上帝，以太祖配”，宋朝各代皇帝都作为在天享受祭祀的神灵。①

三年一次南郊祭天，即昊天上帝，是皇家最隆重的祭典，皇帝“亲郊，合祭天地，祖宗并配，百神从祀”②。南郊又是最劳民伤财的祭典。宋太宗时，“三岁一亲祀郊丘，计缗钱常五百馀万”，宋真宗时增至700余万贯，而宋仁宗时“飨明堂”，增至1200余万贯。③

按古代的传统，装神弄鬼的宋真宗亲往东岳泰山封禅，又至河中府宝鼎县祀汾阴后土，作为祭祀天地的空前盛典，为自己装潢门面。④“东封八百馀万，祀汾阴，上宝册又增二十万”，加之崇奉道教的巨额支出，使财政陷入困境。⑤

宋朝天子吉礼中的每一位神，都被赋予专门的庇佑功能。相传商的祖先“高辛妃简狄吞燕卵而生契”，于是“后王以为禖官”，特设名为高禖之祀。⑥ 南宋初，好色的宋高宗在逃难时丧失生育能力，他除了寻医问药外，也乞灵于高禖，为此举办了隆重的亲祀礼，由宰相秦桧出任亲祠使，本人先“斋于内殿”⑦。今存一首臣僚颂

---

① 以上叙事参见《宋史》卷98至103《礼志》。

② 《宋史》卷101《礼志》。

③ 《宋史》卷179《食货志》。

④ 《长编》卷70，卷75，《宋史》卷104《礼志》。

⑤ 《宋史》卷179《食货志》。

⑥ 《事物纪原》卷2《高禖》。

⑦ 《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二月甲辰，乙巳，《宋史》卷103《礼志》。

诗说,“则百斯男自可知”,“掖庭应已梦熊罴”。[1] 这种迷信活动自然毫无效验,宋高宗最后仍不得不传位于宋太祖的后裔宋孝宗。

在多种神灵中,享有特殊地位的还有孔子和姜子牙,宋朝分别设文宣王庙和武成王庙,又以前代和本朝的名儒和名将“配享”与“从祀”。[2]

(二)家庙、祠堂和家神:宋朝文武大臣也可依规定立家庙。[3]皇帝的宗庙和大臣的家庙实际上是将敬祖与信神混为一体了。北宋名臣富弼致仕后,“每早作”,“瞻礼家庙”。[4] 宋神宗“皇后侄向子骞妻周氏”对“世间禳禬事又素所不信,但默祷家庙求祐”。[5] 宋高宗特准秦桧以最高规格营建家庙,又“诏令礼器局造秦桧家庙祭器”。秦桧死后,其养子秦熺对家庙所占的风水宝地恋恋不舍,而宋高宗又毫不留情地收回赐第,在其家庙旧址上营造德寿宫。[6]这件事也反映了两人勾心斗角的一个侧面。臣僚有资格设立家庙者,一般须撰文“祭告家庙”[7]。

南宋时,因儒学者创议,品级不够设家庙者又另立祠堂。祠堂内“为四龛,以奉先世神主”[8]。在抚州金豁的陆九渊家族,“每晨兴,家长率众子弟致恭于祖祢祠堂”[9]。宗族的祠堂在宋以后更为流行。平民百姓也有以祖宗为“家神”。他们认为,“祖宗英灵毋有不阴相子孙”。“信州永丰石井张税院者,家事家神甚谨”,“家人日夕祷之,以冀阴相”,[10]“张税院”是一个低等的监当官。

---

① 《松隐文集》卷17《宫词》。

② 《宋史》卷105《礼志》。

③ 《宋史》卷109《礼志》。

④ 《邵氏闻见录》卷9。

⑤ 《夷坚甲志》卷12《向氏家庙》。

⑥ 《要录》卷155绍兴十六年二月癸丑,《宋史》卷109《礼志》,《宋会要》礼12之3—4,《桯史》卷2《行都南北内》。

⑦ 《海陵集》卷22《焚黄祭告家庙祝文》。

⑧ 《家礼》卷1《通礼·祠堂》。

⑨ 《鹤林玉露》丙编卷5《陆氏义门》。

⑩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2《家神送物》。

（三）各州县的山川、圣贤等神灵崇拜：国家级的吉礼由皇帝和大臣主持，各州县和民间不得僭越。但各州按朝廷的规定，“祭岳、渎、名山、大川在境内者，及历代帝王、忠臣、烈士在祀典者”。各州县“祭社稷，奠文宣王，祀风雨”。[①]

地方官遇到自然灾害尤其重视对山川神祇的祈祷。南宋陆九渊任荆门知军，当地“不雨弥月，龟坼已深”，他“谨以元酒茗饮，蓬莱之香，清陂之莲，就所居青田石湾山顶，除地为坛，昭告于是乡五方山川神祇”。后又“卜日为坛于蒙泉山顶，刑鹅荐血”而“祷雨”。[②] 朝廷对各地重要山川之类，往往设立神祠，由朝廷特赐庙额。如江州大孤山圣母祠，宋高宗时赐额显济。泾阳县泾水神祠，宋徽宗时赐庙额普贶。[③]

各州县城的城隍庙，成为宋代神灵崇拜的一大热门。“其祠几遍天下，朝家或锡庙额，或颁封爵”，“至于神之姓名，则又迁就附会”。如“台州则镇安庙，顺利显应王，吉州则灵护庙，威显英烈侯”，“彭州既有城隍庙，又有罗城庙，袁州分宜县既有城隍庙，又有县隍庙”。“神之姓名”，有隆兴府、赣州、建昌军等八个府州军都说是汉代灌婴。宋孝宗时，李异任舒州知州，“有德于民，去郡而卒，邦人遂相传为城隍神”。[④] 南宋末，“赵汝澜知澧州”，自称“生为太守，死作城隍”，他死后，当地士民居然为之“建祠立碑”。[⑤] 真可谓是五花八门。

宋代的土地庙崇拜十分普遍。实际上是作为一方的守护神，大至州县，小至一家旅店，也可有“本店土地”[⑥]。朝廷对一些土地庙也加封号，如“莆田县迎仙驿土地神祠”，南唐时“封平康侯”，宋朝不断加封，最后为“祐民显济孚泽侯，妻封协惠夫人”。南宋抗金

---

① 《宋史》卷 98《礼志》。

② 《陆九渊集》卷 26《石湾祷雨文》,《荆门祷雨文》。

③ 《宋会要》礼 20 之 60,114。

④ 《宾退录》卷 8。

⑤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 2《赵守为城隍》。

⑥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 1《弃妻折福》。

名将吴玠在和尚原大败金军，宋廷特令对当地的土地、山神祠加封，“山神封康卫侯，土地封保安侯”。①

宋朝另一类地方祠是历代和本朝的忠臣义士祠庙。永康军导江县李冰庙“爵封至八字王，置监庙官视五岳。蜀人事之甚谨，每时节献享及因事有祈者，无论贫富，必宰羊，一岁至烹四万口。一羊过城，则纳税钱五百，率岁终可得二三万缗，为公家无穷利。当神之生日，郡人醵迎尽敬，官僚有位，下逮吏民，无不瞻谒”，成为宋代有名的大祠庙。开封又为之另立二郎庙。② 三国时吴将甘宁的昭勇庙在兴国军永兴县池口镇，本人封至昭毅武惠遗爱灵显王，妻熊氏封顺祐夫人，“并封其二子曰绍威侯，曰〔绍〕灵侯，女柔懿夫人”，“江上神祠皆不及也”。陆游途经此地，也“以壶酒特豕”前往瞻谒。③ “京师二相公庙在城西内城脚下，举人入京者，必往谒祈梦，率以钱置左右童子手中，云最有神灵”，二相公相传是孔子弟子子游与子夏。④

对本朝的名人，如在陕西立下战功的王韶、种世衡、刘沪，北宋末名将种师道，在建康死难的杨邦乂，守德安有功的陈规，战死于海州的张玘，夺取金占淮宁府与海州，最后战死的陈亨祖与魏胜，都在不同地点立祠。⑤ 苏缄在宋神宗时抗击交阯，牺牲于邕州，“邕人为缄立祠”，后朝廷赐额怀忠。⑥

另有一些祠神，却未必有其人。“鄂州城内三公庙，其塑像鼎足而居，不知为何神，邦人事之甚谨”。⑦ 福建兴化军有林夫人庙，

---

① 《宋会要》礼 20 之 19—20。

② 《事物纪原》卷 7《广济王》,《灵惠侯》,《夷坚支丁》卷 6《永康太守》,《夷坚丙志》卷 9《二郎庙》。

③ 《宋会要》礼 20 之 30,《渭南文集》卷 46《入蜀记》。

④ 《夷坚乙志》卷 19《二相公庙》,《梁溪漫志》卷 10《二相公庙乞梦》。

⑤ 《宋会要》礼 20 之 39—44,169,21 之 62。

⑥ 《宋史》卷 446《苏缄传》。

⑦ 《夷坚支戊》卷 6《三公神》。

"莫知何年所立","凡贾客入海,必致祷祠下,求杯珓,祈阴护,乃敢行"。[①] 广西"横州城外有丛祠,目为婆婆庙,不知何神也,土人颇严奉之"。[②]

(四)民间的鬼神崇拜:宋时民间的鬼神崇拜十分广泛。前述各州县祠庙的香火旺盛,都离不开百姓们的出资瞻谒。除城隍庙、土地庙外,民间很广泛的崇拜是灶神,宋人认为,"家有主神,灶为司命,念饮食膳馐之自出","司人家一家良贱之命,记人善恶,月晦之日,悉奏天曹"。故人们"切不可对灶吟咏及哭,秽语恶言,烧不净柴,禁厌秽物","亦不可用灶火烧香,谓之伏龙屎"。[③] 在开封,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市民"备酒果送神,烧合家替代纸钱,帖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涂抹灶门,谓之醉司命"。临安市民则"不以穷富,皆备蔬食饧豆祀灶"。[④] 范成大《祭灶词》则反映了苏州一带的民俗:"古传腊月二十四,灶君朝天欲言事。云车风马小留连,家有杯盘丰典祀,猪头烂热双鱼鲜,豆沙甘松粉饵团。男儿酌献女儿避,酹酒烧钱灶君喜。婢子斗争君莫闻,猫犬触秽君莫嗔。送君醉饱登天门,杓长杓短勿复云,乞取利市归来分。"[⑤]看来民间迷信中的灶神已非正直之神,人们可以通过"酹酒烧钱"等手段,打通关节,实现天上人间的钱权交易。

宋朝已出现若干行业神,如有田神、蚕神之类。农民"以岁十月农功毕,里社致酒食,以报田神,因相与饮乐,世谓社礼"[⑥]。四川一带"皆重田神,春则刻木虔祈,冬则用牲报赛,邪巫击鼓,以为淫祠,男女皆唱竹枝歌"[⑦]。陆游的《赛神曲》描写了浙东一带的民

---

① 《夷坚支景》卷9《林夫人庙》。此庙可能即是今流行闽台的妈祖庙的前身,另见《咸淳临安志》卷73《顺济圣妃庙》,《朱子语类》卷131载兴化军有"林二十三娘庙"。

② 《夷坚三志辛》卷8《横州婆婆庙》。

③ 《海陵集》卷22《祭灶文》,《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2《灶神现身》,《夷坚丁志》卷20《杨氏灶神》。

④ 《东京梦华录》卷10《十二月》,《梦粱录》卷6《十二月》。

⑤ 《石湖居士诗集》卷30。

⑥ 《事物纪原》卷8《赛神》。

⑦ 《太平寰宇记》卷137《开州》。

俗:"击鼓坎坎,吹笙呜呜。绿袍槐简立老巫,红衫绣裙舞小姑。乌臼烛明蜡不如,鲤鱼糁美出神厨。老巫前致词,小姑抱酒壶:'愿神来享常欢娱,使我嘉穀收连车。牛羊暮归塞门闾,鸡鹜一母生百雏。岁岁赐粟,年年蠲租。蒲鞭不施,圜土空虚,束草作官但形模,刻木为吏无文书。'"[①]反映了贫苦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宋代衣着以丝麻织品为主,民间祭祀蚕神,"割鸡设醴,以祷妇人寓氏公主",相传"治堰","诛草","沃灰","室入外人"为蚕神的忌讳。[②]又如严州有招商神祠,"假懋迁之利,以粒斯民"。[③] 传说中造字的苍颉又成为胥吏神,"京师百司胥吏每至秋,必醵钱为赛神会"。[④]另一传说人物皋陶,宋时"州县狱皆立皋陶庙,以时祠之",这至少是东汉以来的遗风。[⑤]

宋朝还有所谓淫祠。古人认为,"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⑥]。有宋一代,民间淫祠层出不穷。"潭州妖妄小民许应于街市求化,呼召鬼神,建五瘟神庙"[⑦]。新安吴十郎"创神祠于家,值时节及月朔日,必盛具奠祭,杀双羊、双猪、双犬并毛血粪秽,悉陈列于前。以三更行礼,不设灯烛。率家人拜祷讫,不论男女长幼,皆裸身暗坐"[⑧]。又如一刘姓平民,"因衰老,遂供洒扫之职于洞庭之祠","假鬼神之说"。他死后,居然被巫祝们建刘舍人庙,"塑而祀之","谓其能兴风云,神变化"。[⑨]

不少南方少数民族也是"畏鬼神,喜淫祀"。他们"初夏徙居数日,以舍祖居",认为"否则有祸,名走鬼"。瑶人以盘瓠为始祖,每

---

① 《剑南诗稿》卷 29。
② 《蚕书·祷神》。
③ 《景定严州续志》卷 4。
④ 《石林燕语》卷 5。
⑤ 《泊宅编》卷 4。
⑥ 《礼记·曲礼》。
⑦ 《宋会要》礼 20 之 12。
⑧ 《夷坚支癸》卷 3《独脚五通》。
⑨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 14《不为刘舍人庙保奏加封》。

年“岁首”祭祀。①

淫祠的出现，大抵都有人装神弄鬼之所致。如“刘良思元充庙祝，伪作神降，破狱出囚”。他被“编置邻州”后，又“逃归，仍前在庙，占据神祝”。② “益都屠儿满义”，“绝不畏鬼神，醉经丛祠，辄指画嫚骂”。清元真君庙巫祝袁彦隆设法投毒，使满义在“詈神”时七窍流血身亡，“谓义触神之怒而致祸”。于是，人们“争捐金钱入庙，祠宇大兴”。③ 费兖也记载一个相似的故事，“江东村落间有丛祠”，“巫祝附托以兴妖，里民信之，相与营葺，土木寖盛。有恶少年不信，一夕被酒入庙，肆言诋辱”。于是巫祝们在祀酒中置毒，少年饮后“仆地死”。结果“祈禳者云集，庙貌绘缮极严，巫所得不胜计”。④

更有甚者，如荆南府一带，流行“稜腾邪神”，须“杀人”以祭。⑤在湘阴等地，“多有杀人祭鬼之家，平时分遣徒党，贩卖生口，诱略平民，或无所得，则用奴仆，或不得已，则用亲生男女充代，脔割烹炮，备极惨酷”。⑥ “浙东又有杀人而祭海神者，四川又有杀人而祭盐井者”。⑦

宋朝官府经常禁止淫祠。宋徽宗虽耽溺道教，却“诏开封府毁神祠一千三十八区”⑧。宋理宗时，胡颖在浙西路和湖南路“毁淫祠数千区”⑨。

总的说来，宋代神祠的规模和数量超过了佛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信奉神灵，也都利用神灵愚弄他人，或被他人愚弄。神祠对人们不能说没有道德约束力，但人们也有利用神祠为非作恶者。

---

① 《宋史》卷495《抚水州》，《溪蛮丛笑》，《文献通考》卷328引《桂海虞衡志》。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4《刘良思占充庙祝》。

③ 《夷坚支甲》卷9《益都满屠》。

④ 《梁溪漫志》卷10《江东丛祠》。

⑤ 《长编》卷73大中祥符三年二月乙巳。

⑥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4《行下本路禁约杀人祭鬼》。

⑦ 《宋会要》礼20之14。

⑧ 《宋会要》礼20之14。

⑨ 《宋史》卷416《胡颖传》。

（五）山川神灵的拟人化倾向：除古代圣贤、当代名人外，很多山川等非人的神灵，也往往被赋予人的外形，这应与朝廷对神祠赐庙额和封号有关。按宋神宗时规定，“诸神祠无爵号者赐庙额，已赐额者加封爵”，爵分侯、公和王三等，女神封号分夫人和妃两等，神仙封号分真人和真君两等。[①] 此类封号也会出现一些荒唐的笑料。北宋经学家张载“定龙女衣冠，以其封善济夫人，故依夫人品”。理学家程颐反对说，“龙既不当被人衣冠”，天下“龙女有五十三庙，皆三娘子。一龙邪？五十三龙邪？一龙则不应有五十三庙，五十三龙则不应尽为三娘子也”。[②]

尽管如此，宋代也并非所有的神灵必具人形。宋朝官方的火神是大火。[③] 自波斯拜火教传入中土，后称袄教，至唐末大衰。宋时已不成其为宗教，但开封、镇江等地仍有袄庙，其实是作为民间的火神，庙内则有庙祝。[④] 宋哲宗时对西夏战争，筑平夏城，“有蜥蜴三见于此，居民祠之，水旱祷即应”。宋徽宗时，“赐庙额昭顺，及封其一曰顺应侯，二曰顺贶侯，三曰顺佑侯”。[⑤] 三个蜥蜴居然成神封侯。南宋临安为一白猿建庙，作为“福神”。[⑥] 又如“大江以南”有名为“五通”等神祠，“村村有之”，传言其形“如猴猱，如龙，如虾蟆，体相不一”，“大抵与北方狐魅相似”。[⑦] “宣州南陵县旧有蜂王祠”，“巫祝因以鼓众，谓为至灵，里俗奉事甚谨”，这又是以“蠢蠢

---

① 《宋会要》礼 20 之 6—7。

② 《鸡肋编》卷下。

③ 《事物纪原》卷 2《大火》，《宋史》卷 103《礼志》。

④ 《墨庄漫录》卷 4，《东京梦华录》卷 3《大内西右掖门外街巷》，《至顺镇江志》卷 8。参见陈垣先生《火祆教人中国考》。

⑤ 《宋会要》礼 20 之 144。

⑥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 2《猿为庙神》。

⑦ 《夷坚丁志》卷 19《江南木客》。

小虫”为神灵。[1] 又有“乌龟大王庙”,[2]以乌龟作神灵。[3]

二、辽朝的多神崇拜

辽的统治民族虽为契丹族,而礼制方面却以“汉仪为多”。[4] 契丹人“好鬼而贵日”,实际上是以太阳为自然崇拜,“每月朔旦,东向而拜日,其大会聚,视国事,皆以东向为尊,四楼门屋皆东向”。[5] 这不同于汉人皇帝上朝,房屋建筑等,以南向为尊。辽朝举行大典礼,“祭告天地、日神,惟不拜月”。[6]

契丹人的“福神”名“君基太一神”,据说辽太祖时,“君基太一神数见,诏图其像”。契丹人认为,“其神所临之国,君能建极”,“民享多福”。[7]

辽朝仿效汉制,“设天神、地祇位于木叶山”,为“契丹九庙所在”。[8] 木叶山大致在今内蒙古昭乌达盟一带,在宋使眼里,其实是一座平常的山,“兹山亦沙阜,短短见丛薄”。[9] 传说有神男和神女,分别乘白马和灰牛车“至木叶山”“为配偶,生八子”,成为契丹八部的祖先。辽帝在此举行大典时,“必刑白马,杀灰牛”。[10] 宋使彭汝砺赋诗说:“使者东来说契丹,翠舆却自上京还。绣旗铁甲兵三万,昨夜先朝木叶山。”[11]契丹人崇拜“掠胡奥”,汉语译为“赤娘

---

① 《夷坚支乙》卷5《南陵蜂王》。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4《巫觋以左道疑众者当治士人惑于异者亦可责》。

③ 关于宋朝的多神崇拜,参见程民生先生《神人同居的世界》,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④ 《辽史》卷49《礼志》。

⑤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

⑥ 《辽史》卷34《兵卫志》。

⑦ 《辽史》卷1《太祖纪》,卷116《国语解》。

⑧ 《辽史》卷49《礼志》,《鄱阳集》卷12《再和子育韵》。

⑨ 《栾城集》卷16《木叶山》。

⑩ 《辽史》卷37《地理志》,《契丹国志·契丹国初兴本末》,《宋会要》蕃夷2之10。

⑪ 《鄱阳集》卷12《再和子育韵》。

子”，一说是“阴山七骑所得黄(潢)河中流下一妇人，因生其族类。其形木雕彩装，常时于木叶山庙内安置”。①

辽朝的另一重要神祇是黑山，位于今内蒙古昭乌达盟境内，当时属庆州。黑山“苦寒”，契丹人认为，他们死后，“魂皆归此山”。黑山犹如中原的“岱宗”，即泰山，每年冬至，辽的五京“进纸造人马万馀事，祭山而焚之。俗甚严畏，非祭不敢近山”。② 长白山也是辽代的一大圣地，传言为“白衣观音所居，其山禽兽皆白，人不敢入，恐秽其间”。③

辽朝的神灵尚有火神、④路神、军神等。皇帝亲征，“立三神主祭之：曰先帝，曰道路，曰军旅”。⑤ 契丹人还有麃鹿神，“每出猎，必祭其神，以祈多获”。⑥

辽朝境内也有一些祠庙。比较特殊的，是在古北口为被俘而死的宋将杨业立庙。不少宋使都为此祠留下诗句，“威信仇方名不灭”，“尝享能令异域尊”。⑦ 又如“蔚州城内浮图中有铁塔神，素著灵验，郡人事之甚谨”。⑧ 看来此类祠庙与宋朝祠庙相类。

三、金朝的多神崇拜

女真人作为一个落后民族，夺据中原后，不仅接受了“宋故礼器”，连宋帝礼拜的神祇，自昊天上帝以下，也几乎照单全收。金世

---

① 《说郛》卷38《重编燕北录》。

② 《辽史》卷32《营卫志》，卷37《地理志》，卷53《礼志》，《契丹国志》卷27《冬至》，《说郛》卷3《使辽录》。

③ 《契丹国志》卷27《长白山》。

④ 《辽史》卷49《礼志》。

⑤ 《辽史》卷51《礼志》。

⑥ 《辽史》卷116《国语解》。

⑦ 《苏魏公文集》卷13《和仲巽过古北口杨无敌庙》，《公是集》卷28《杨无敌庙》，《栾城集》卷16《过杨无敌庙》，《鄱阳集》卷4《古北口杨太尉庙》。

⑧ 《夷坚甲志》卷1《铁塔神》。

宗说:“我国家绌辽、宋主,据天下之正,郊祀之礼岂可不行。”①

金朝虽沿用宋制,对各种祭神仪式也刻意求工,但因并不占有长淮以南的土地,对若干山川的祭祀,只能采用变通的办法。如“立夏,望祭南岳衡山、南镇会稽山于河南府,南海、南渎大江于莱州”。② 女真人最初对孔子大不敬,到曲阜“指其像而诟曰:尔是言夷狄之有君者”。③ 后来渤海人高庆绪对他们说,孔子是“古之大圣人”,于是女真贵族又将掘墓者“皆杀之”。④ 金熙宗开始“立孔子庙于上京”,亲“诣文宣王庙奠祭,北面再拜”,称孔子“使万世景仰”。金朝也设武成王庙,降黜一部分历史上的名将,而增加了本朝的功臣为“配祀”。⑤

女真人“本无宗庙”,亦无上京的地名,一般称为“御寨”或“皇帝寨”,建一乾元殿,“四外栽柳”。经汉人建议,方设祖庙,“筑室于内之东南隅,庙貌祀事虽具制度,极简略”。北宋灭亡后,金人驱逼宋宫俘虏一千余人,“肉袒于庙门外”。后金海陵王迁都大兴府,方设太庙,作为完颜皇室祖宗崇拜的所在。⑥

此外,金朝也设置若干有女真族特色的山川神灵崇拜。长白山作为“兴王之地”,并沿袭辽礼,认为是“白衣观音所居”,“封兴国灵应王,即其山北地建庙宇”。混同江封兴国应圣公。上京护国林神被封为护国嘉应侯,大兴府皇陵所在地大房山神被封为保陵公。泸沟河经常泛滥成灾,“特封安平侯”。金太祖灭辽时驻兵的旺国崖,被改名静宁山,后“册山神为镇安公”。金世宗每年夏秋往金莲川避暑,途经冰井,其孙完颜璟(麻达葛)出生,便将此山命名为麻达葛山,后改名胡土白山,“封山神为瑞圣公”。这两座山位于抚州

---

① 《金史》卷28《礼志》。

② 《金史》卷34《礼志》。

③ 《鸡肋编》卷中。

④ 《松漠记闻》卷下。

⑤ 《金史》卷4《熙宗纪》,卷35《礼志》,卷105《孔璠传》。

⑥ 《会编》卷166《金虏节要》,卷244《金虏图经》,《靖康稗史笺证》的《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和《呻吟语》,《大金国志校证》卷33《燕京制度》,《陵庙制度》。

境内，在今张家口一带。此外，叶鲁和完颜谷神“创制女直文字”，也“依苍颉立庙于盩厔例，官为立庙于上京纳里浑庄”。[①]

金朝的广阔汉人居住区，仍沿袭原有的多神崇拜。如汾阴后土祠“盖汉唐以来故址，宫阙壮丽”，女真人也“斋洁致祭”。[②] 金海陵王时，“泰安守不室里”“款谒东岳庙，遍礼群祠”。[③] “绛州骨堆有龙女祠，其下泉一泓，方数丈，可灌民田万亩左右”，“女真人菩察（即姓蒲察）为郡守”，为龙女的三子立祠。[④] “河中府大旱”，府尹特请高僧祷雨，建造龙庙，“请额于朝”。[⑤]

四、西夏等的多神崇拜

党项人崇拜鬼神和自然物，“所居正寝，常留中一间，以奉鬼神，不敢居之，谓之神明”。[⑥] 即使在佛教发达后，仍有“山神、水神、龙神、树神、土地诸神等”崇拜。[⑦] 西夏景宗元昊即位后，“自诣西凉府祠神”。[⑧] 在西夏文字典《文海》中，还有天神、地神、富神、战神、守护神、飞神等。[⑨]

大理也存在多神崇拜。在点苍山“中峰之下有庙焉，是为点苍山神，亦号中岳”，民间认为此山“神龙所宅，岁旱祈祷，灵贶昭著”。[⑩] 白族等也有祖宗崇拜，“每岁以腊月二十四日祀祖，如中州

---

① 《金史》卷6《世宗纪》大定八年，卷9《章宗纪》，卷24《地理志》抚州，卷35《礼志》，《松漠记闻》卷下。

② 《夷坚甲志》卷1《黑风大王》，《夷坚支甲》卷2《黑风大王》。

③ 《夷坚支甲》卷1《淑明殿马》。

④ 《夷坚支甲》卷8《绛州骨泉堆》。

⑤ 《夷坚支甲》卷1《河中西巖龙》。类似记载参见《夷坚支甲》卷2《阳武四将军》，《续夷坚志》卷1《刀生花》，《济源灵感》，卷2《天赐夫人》，卷3《三姑庙龙见》。

⑥ 《梦溪笔谈》卷18。

⑦ 《甘州黑水建桥碑》，转引自《西夏史论文集》白滨先生《从西夏文字典〈文海〉看西夏社会》，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⑧ 《宋史》卷485《夏国传》。

⑨ 参见《西夏史论文集》白滨先生《从西夏文字典〈文海〉看西夏社会》。

⑩ 《大理行纪》。

上冢之礼”。①

位于西部的于阗“俗事妖神”,“喜鬼神而好佛”,②除佛教外,也有鬼神信仰。高昌回鹘也“俗事天神”。③ 但侍奉的鬼神已不知其详。

(原载《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十五章,本章又发表于《云南社会科学》1997 年第 1 期,题名《宋辽金代的天地山川鬼神等崇拜》)

---

① 《说郛》卷 36《云南志略》。

② 《新五代史》卷 74《于阗传》,《宋史》卷 490《于阗传》。

③ 《契丹国志》卷 26《高昌国》。

二六 辽宋金代的巫卜

巫卜源远流长,世界各民族几乎无例外地出现各种巫卜。巫卜得以盛行,其重要原因是人们感到无以掌握自己的休咎祸福。巫卜有时有所区别,有时又难以区分。在辽宋金代,各民族的巫卜也各具特色。

一、宋朝的巫卜

宋朝虽是当时世界上文明程度最高的国家,其巫卜的盛行,决不比周边国家逊色。王安石说,仅在开封一地,卜者"以万计",[①]这还不包括巫师在内。江西首府洪州"尚巫",知州夏竦曾"勒令""师巫一千九百馀户""改业归农"。[②] 可知宋代从事迷信职业的人数相当可观。

巫师在社会生活中活动范围很广。如生病求巫就十分常见,四川东部等地"父母骨肉疾病,多不省视医药",江南"闾巷之民一有疾病,屏去医官,惟巫觋之信",岭南等地甚至"杀人以祭鬼"。[③]北宋名臣富弼的父亲富言任万州知州仅一年,因当地"有疾勿药,

---

① 《临川先生文集》卷70《卜说》。《王文公文集》卷32作"汴说","汴"字误。

② 《文庄集》卷15《洪州请断袄巫奏》,《宋会要》礼20之10—12。

③ 《宋会要》礼20之10—12,刑法2之1—3,67,《宋史》卷89,卷90《地理志》,《文庄集》卷15《洪州请断袄巫奏》。

惟巫是仰”，得病而“无良医以资”，死于官邸。至于平民罹疾，更是“免者百一”[1]，“虽或抵死，犹谓事神之未至”。[2]

官府对此类陋习虽屡下禁令，而收效不大。南宋初年起兵反宋的钟相，本是巫师，他夺取一些州县后，规定“病者不许服药”[3]，无非是沿用有病求巫的旧习。宋宁宗时，常州“疫气大作，民病者十室而九”，当地“东岳行宫后有一殿”，“奉祀瘟神，四巫执其柄，凡有疾者，必使来致祷，戒令不得服药”。知州张贵谟“拘四巫”，“击碎诸像”，“习俗稍革”。[4]

巫师的活动并不限于祈祷疾疫，他们装神弄鬼，诈骗钱财，甚至图财害命的事，也屡见不鲜。“潼州关云长庙”，“土人事之甚谨”，巫祝喻天祐利用“成都驶卒王雲”“与庙中黄衣绝相似”，制造了庙中黄衣到人间定做幞头的假象，于是“富人皆乐施，凡得万缗，天祐隐没几半”。[5] “邓城县有巫师，能用妖术败酒家所酿，凡开酒坊者皆畏奉之。每岁春秋，必遍谒诸坊求丐，年计合十馀家率各与钱二十千”。[6] 在北宋洪州，巫师辈“小则鸡豚致祀，敛以还家；大则歌舞聚人，食其馀胙”。“其间有孤子单族，首面幼妻，或绝户以图财，或害夫而纳妇”。[7]

宋朝的不少地区，在巫师们的煽惑下，流行着可怕的杀人祭鬼之风。“巴峡之俗，杀人为牺牲以祀鬼，以钱募人求之，谓之采牲”[8]。荆湖南路一带“所在乡村，多有杀人祭鬼之家，平时分遣徒党，贩卖生口，诱略平民”，“脔割烹炮炕，备极惨酷”。[9]

---

① 《琬琰集删存》卷2《富秦公言墓志铭》。
② 《宋会要》刑法2之133。
③ 《会编》卷137。
④ 《夷坚支戊》卷3《张子智毁庙》。
⑤ 《夷坚支甲》卷9《关王幞头》。
⑥ 《夷坚丁志》卷10《邓城巫》。
⑦ 《文庄集》卷15《洪州请断祆巫奏》，《宋会要》礼20之10—12。
⑧ 《宋会要》刑法2之3—4。
⑨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4《行下本路禁约杀人祭鬼》。

海南岛“黎人得牛，皆以祭鬼”①。壮族“人远出而归者，止于三十里外，家遣巫提竹篮迓，脱归人帖身衣贮之篮，以前导还家，言为行人收魂归也”②。

用巫术诅咒人得病或死亡，也由来已久，甚至不少士大夫也耽溺此道。巫师们“厌胜咀咒，作孽兴妖”，一李姓学谕居然信以为真，“谓其父病之由，起于师巫之咒，钉神之胁，则父之痛在胁，钉神之心，则父之痛在心”③。安化县有巫师曹九师和王魂三将曹万胜“一家年命埋庙中，以兴灾患”④。北宋时，女巫刘德妙经常出入宰相丁谓家，丁谓教刘德妙改为女冠，为之“作颂，题曰‘混元皇帝赐德妙’，语涉妖诞”⑤。宋哲宗孟后被废，是由于孟后被诬以巫术“厌魅”⑥。

各种各样的占卜，对社会生活也有重要影响。“訾相人仪状色理，逆斥人祸福”，不仅在社会下层，就是腰金纡紫的达官贵人，以至位居至尊者，也往往迷信占卜。正如王安石所说：“势不盈，位不充，则热中，热中则惑。势盈位充矣，则病失之，病失之则忧。惑且忧，则思决，以彼为能决。”⑦

宋真宗时，宰相丁谓“最尚禨祥，每晨占鸣鹊，夜看灯蕊，虽出门归邸，亦必窃听人语，用卜吉兆”⑧。宋徽宗当端王时，命人持八字去大相国寺“遍问”“吉凶”，有“浙人陈彦”算出他为“天子命”，后来竟“官至节度使”。“蜀人谢石”“善相字”，宋徽宗写一“朝”字，谢

① 《东坡七集·东坡后集》卷9《书柳子厚牛赋后一首》。

② 《文献通考》卷330引《桂海虞衡志》。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4《巫觋以左道疑众者当治士人惑于异者亦可责》。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4《提刑司押下安化曹万胜讼曹九师符禁事》。

⑤ 《宋史》卷283《丁谓传》。

⑥ 《宋史》卷243《哲宗昭慈孟皇后传》。关于宋代巫师活动，参见《中国史研究》1993年1期杨倩描先生《宋朝禁巫述论》。

⑦ 《临川先生文集》卷70《卜说》。

⑧ 《枫窗小牍》卷上。

石说："大家天宁节以十月十日生，此'朝'字十月十日也，岂非至尊乎！"①宋徽宗"除擢侍从以上"高官，"皆先命日者推步其五行休咎，然后出命。故一时术者谓士大夫穷达，在我可否之间"。②

京城举行科举考试，士人云集，也是占卜得利的时机。沈括说："举人占得失，取之各有术。有求目下之利者，凡有人问，皆曰必得，士人乐得所欲，竞往问之。有邀以后之利者，凡有人问，悉曰不得，下第者常过十分之七，皆以谓术精而言直。后举倍获。有因此著名，终身飨利者。"③如宋神宗"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南省奏名，相国寺一相士以技显，其肆如市，大抵多举子询扣得失"。他为丁湜看相后，写了"今岁状元是丁湜"，后并不应验，又另作解释。④ 北宋末的宰相何㮚"在太学"时，曾"诣日者孙黯问命"。孙黯说他"命极贵，不惟魁天下，且位极人臣"，但"当死于异国"，⑤后果然应验。

宋时的占卜种类繁多，除前面已介绍的算命、拆字等外，今例举于后。

按人的面貌、形体、手相之类预卜祸福吉凶，谓之相术，相术以相面为主。"有明道人者"，"雅擅人伦风鉴之誉，有求相者，每人须百钱"，他看了士人施逵的面相后，说："君面有反相，须眉皆逆生，他时决背畔，不终臣节。"⑥另有一苏姓相士，洪迈认为其言往往得到"奇验"。他以"酒困"而"神采已昏"为由，不愿为一王姓官员说相，但私下对洪迈说："酒之为害，但能败一二分气色，其于骨法本不相妨也。"⑦北宋名臣寇凖"年十九擢进士第"，而"有善相者"却

① 《铁围山丛谈》卷3。关于谢石拆字，如《夷坚志补》卷19《谢石拆字》、《蓬州樵夫》、《朱安国相字》也有记载。

② 《清波杂志》卷3。

③ 《梦溪笔谈》卷22。

④ 《夷坚支丁》卷7《丁湜科名》。

⑤ 《夷坚乙志》卷7《何丞相》。

⑥ 《夷坚三志壬》卷5《道人相施逵》。

⑦ 《夷坚支庚》卷1《苏相士》。

说:“君相甚贵,但及第太早,恐不善终。若功成早退,庶免深祸。〔盖〕君骨类卢多逊耳。”[①]后来寇準也居然落得与北宋初卢多逊类似的可悲下场。

以八卦、六壬之类占卜,在宋代也相当流行。建康府“有黥卒,已脱军籍,置卜肆于通衢间,占验若神”。有一道士“来问卜”,他说:“我于卦中算得君是神仙。”[②]“日者蒋坚”,“其学精于六壬,为士大夫所称道”,[③]这又是另一种占卜。

“筮易以丹青,寓吉凶,谓之卦影”,这是北宋四川人费孝先的发明。[④] 北宋名将狄青之孙狄偁“得费孝先《分定书》,卖卜于都市”。他为官员向子諲“写卦影,作乘巨舟泛澄江,舟中载歌舞妇女,上列旗帜,导从之属甚盛,岸侧一长竿,竿首幡脚猎猎从风靡”,上有诗说:“水畔幡竿险,分符得异恩。潮回波似镜,聊以寄君身。”[⑤]士人沈枢找一“占者”“筮之,得震卦。画一妇人,病卧床上,一人趋而前,旁书‘奔’字”。[⑥] 卦影流行一时,“士大夫无不作卦影”。但王安石之弟王安国不信,说:“占卦本欲前知,而卦影验于事后,何足问耶!”[⑦]

宋时所谓阴阳家、葬师之流,专为人们造房修墓选择风水宝地。“寒儒”姚祐“依富室馆第”,结识一“术者”,为他选择一块“秀气呈露”之地,作为其父葬地,预言他“服阕后即登科”。[⑧] 南宋宰相朱胜非死后,术者认为,其葬地“山势甚吉,恨去水太远,秀气不集,子孙虽蕃昌,恐不能以科名自奋”。其孙朱翌后“舍祖茔而别访地”。[⑨] 北宋蔡京葬父于临平,“以钱塘江为水,会稽山为案,山形

---

① 《宋朝事实类苑》卷49《冠莱公骨似卢多逊》,《渑水燕谈录》卷6《先兆》。

② 《夷坚支庚》卷4《金陵黥卒》。《夷坚支乙》卷2《黄若讷》所载也是指八卦。

③ 《夷坚支甲》卷10《蒋坚食牛》。

④ 《说郛》卷32《拊掌录》,《东轩笔录》卷11。

⑤ 《夷坚甲志》卷13《狄偁卦影》。

⑥ 《夷坚甲志》卷19《沈持要登科》。

⑦ 《东轩笔录》卷11。

⑧ 《夷坚支景》卷10《姚尚书》。

⑨ 《夷坚支景》卷1《朱忠靖公墓》。类似记载参见《夷坚支景》卷4《荣侍郎坟》。

如骆驼，葬于驼之耳，而筑塔于驼之峰”，这是依葬师“驼负重则行远”之说。[①] 南宋时，“临安始建太学于众安桥北”，引起两名道人的议论，一人说：“若向东一处，却大胜此。”此语“闻于朝，时营创且成，不容别改作，于是用所指者立贡院”。[②] 但宋人也有不信者，司马光作《葬论》，叙述其兄买通葬师，不按风水择葬地，“吾妻死”，“未尝以一言询阴阳家”。其结论是“欲知葬书之不足信，视吾家”。[③] 程颐也认为，“后代阴阳家流竞为诡诞之说”，“为害之大，妄谬之甚”，“卜其地之美恶也，非阴阳家所谓祸福者也”。[④]

宋代扶乩最广泛的是使用紫姑神。紫姑神见于南北朝时的《异苑》、《荆楚岁时记》等书，起源甚早，相传是“人妾”，遭“大妇”虐待而自杀。[⑤] 据宋人说，以紫姑扶乩，“古所未有，至唐乃稍见之”。一般是男女师巫“以箕插笔，使两人扶之，或书字于沙中”。[⑥] 岳飞遇害后，临安“西溪寨军将子弟因请紫姑神”，不料出现了岳飞的花押，并写诗一首：“经略中原二十秋，功多过少未全酬。丹心似石今谁诉，空有游魂遍九州。”实际上应是有人借紫姑神指责时政。秦桧“闻而恶之，擒治其徒”。[⑦] 有的士人，如南宋吴曾，“奉紫姑神甚谨”，本人也用“箕箸”为别人扶乩。[⑧]

听声摸骨往往是盲人的专长。宋真宗“为开封尹，呼通衢中铁盘市卜一瞽者”，命令他对左右亲信“揣听声骨，因以为娱，或中或否”。盲人相武将王继忠时说：“此人可讶，半生食汉禄，半生食胡

---

① 《渭南文集》卷43《入蜀记》。

② 《夷坚支癸》卷10《相太学道人》。

③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65。

④ 《河南程氏文集》卷10《葬说》，《葬法决疑》。

⑤ 《事物纪原》卷8《紫姑》。

⑥ 《夷坚三志壬》卷3《沈承务紫姑》。关于紫姑扶乩，参见《夷坚支乙》卷5《紫姑咏手》，《夷坚支景》卷6《西安紫姑》，《夷坚支丁》卷10《陈元紫姑诗》，《夷坚支戊》卷2《方翥招紫姑》，《夷坚三志壬》卷5《邓氏紫姑诗》，《夷坚志补》卷13《郑明之》。

⑦ 《睽车志》卷1。

⑧ 《夷坚支乙》卷2《吴虎臣梦卜》。

禄。"[1]后来王继忠果然投降辽朝。有"刘童子者，幼瞽，善声骨及命术"。[2]

宋朝沿袭前代之制，设司天监、太史局之类官署，"凡日月、星辰、风云、气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闻"。[3] 宋高宗绍兴末，金海陵王攻宋，"举朝上下无不丧胆"，而姚宽上奏，说自己观察天象，"皆贼必灭之兆"。[4]

广南一带盛行"鸡卜"和"茅卜"，前者是"以小雄鸡未孳尾者，执其两足，焚香祷所占，而扑杀之，取腿骨洗净"，进行占卜。[5]

宋代的占卜种类还不止以上所枚举者。当然，也有人根本不信占卜，王安石著《推命对》说，"吴里处士有善推命，知贵贱祸福者，或俾予问之，予辞焉"。"夫贵若贱，天所为也；贤不肖，吾所为也"。"故君子修身以俟命，守道以任时，贵贱祸福之来，不能沮也"。"屑屑焉甘意于诞谩虚怪之说，不以溺哉"![6] 事实上，宋人记载中也介绍了一些江湖骗子的手法。如"临安人孙自虚好谈阴阳星术，于军将桥瓦市僦屋，设卜肆自给，初无奇术，俗谓之沙卦是也。最善钩致客言，然后诀语"。如"一妇人入拜求卜，少艾而独行"，孙自虚便问："娘子得非占行人乎?"对方承认后，孙自虚说："夫官爻动，如问出行消息，不过五日，其身随后亦至。道涂平安，多获财利，上卦也。"恰好其夫不久归家，"遂与万钱"。[7] 宋孝宗时，"闽士曹仁傑淳熙末预秋榜待补，明年入都，贫无资装，假卖卜自给"。他本"不能卜筮"，只是揣磨人意，行其骗术，居然被誉为"通神"，"留数月，藉此以济旅涂"。[8] 南宋朱继芳《赠日者》诗讽刺

---

① 《玉壶清话》卷4。

② 《玉壶清话》卷7。参见《中吴纪闻》卷5《草腰带听声》。

③ 《宋史》卷164，卷165《职官志》。

④ 《水心文集》卷29《题姚令威西溪集》。

⑤ 《岭外代答》卷10《鸡卜》，《茅卜》。

⑥ 《王文公文集》卷27。

⑦ 《夷坚志补》卷18《孙生沙卦》。

⑧ 《夷坚志补》卷18《曹仁傑卜术》。

说，“短长三万日，好丑百千般”，“送君寻富贵，我命不中看”。[①] 在临安城中甚至有“夜市卖卦”，“有盘街卖卦人”，也“有叫‘时运来时，买庄田，取老婆’卖卦者”。[②]

二、辽朝的巫卜

在契丹人的社会风俗中，巫卜的地位自然比汉人社会更重要。在辽朝最隆重的木叶山祭天地仪式中，由“太巫以酒酹牲”，“巫衣白衣”，“三致辞，每致辞，皇帝、皇后一拜，在位者皆一拜”，“太巫奠酹讫，皇帝、皇后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在“祈雨”的“瑟瑟仪”中，“巫以酒醴、黍稗荐植柳”。在“岁除仪”中，“巫及大巫以次赞祝火神”。皇帝“丧葬”，则由“巫者祓除”。皇帝行“再生仪”求子，由“太巫幪皇帝首”，“奉襁褓、綵结等物赞祝之”。[③] 可见巫师在辽廷礼仪中的重要性，这在南方的宋朝是见不到的。

每年正旦夜五更三点，契丹人用糯米团四十九个掷于帐外，“得只(单)数为不利”，“令巫十有二人鸣铃，执箭，绕帐歌呼，帐内爆盐垆中，烧地拍鼠，谓之惊鬼”，“本帐人第七日方出”。[④]

契丹人用兵行师，也很注重占卜。“行军不择日，用艾和马粪，于白羊琵琶骨上炙，炙破便出行，不破即不出”。[⑤] 又“以牝、牡麃各一祭之”，名为“𧝎祭”。皇帝亲征，“出师以死囚，还师以一谍者”，“置所向之方，乱矢射之，名‘射鬼箭’，以祓不祥”。[⑥]

辽朝的汉人看来也沿用唐五代以来的各种巫卜。辽末有“常胜军校庞太保妻耶律氏”，容貌颇美，“诣燕山乐先生卜肆问命”，乐先生说：“夫人不大贵，吾当焚五行之书。”后金朝完颜兀术“纳之而

---

① 《南宋六十家小集·静佳乙稿》。

② 《梦粱录》卷13《夜市》。

③ 《辽史》卷49，卷50，卷53《礼志》。

④ 《辽史》卷53《礼志》，卷116《国语解》，《契丹国志》卷27《正旦》。

⑤ 《契丹国志》卷27《行军》。

⑥ 《辽史》卷51《礼志》，卷116《国语解》。

杀其夫”，耶律氏“封越国王妃”。①

三、西夏和吐蕃的巫卜

党项社会极重巫卜，“西夏语以巫为‘厮’也”，②“卜师谓之‘厮乩’”。③ 党项人“笃信机鬼，尚诅祝”，“病者不用医药，召巫者送鬼”。在战争中，“出战率用只日，避晦日”，“败三日，辄复至其处，捉人马射之，号曰杀鬼招魂，或缚草人埋于地，众射而还”。④ 这与契丹人的射鬼箭有相似之处。

党项人也非常重视占卜。他们的占卜术主要有四种。第一种称为“炙勃焦”，或称“死跋焦”，用艾草熏灼羊胛骨（一说为羊髀骨），观察兆纹，“兆之上为神明”，兆纹分“主位”和“客位”。第二种称“擗算”，在地上擗竹，类似于汉人用蓍草占卜。第三种称“生跋焦”，即咒羊。“其夜牵羊，焚香祷之，又焚谷火于野，次晨屠羊，肠胃通则吉，羊心有血则败”。第四种是用箭敲弓弦，“审其声，知敌至之期与兵交之胜负，及六畜之灾祥，五谷之凶稔”。⑤

在甘肃武威发现的西夏文遗物中，有一份卜辞残页，其意为“卯日遇仇人，辰日买卖吉”，“午日求财顺”，“申日万事吉”，“戌日有倍利，亥日心来喜”。⑥ 用汉人流行的十二支记日，表明党项人的占卜也受汉文化的影响。

吐蕃人“不知医药，疾病召巫觋视之，焚柴声鼓，谓之逐鬼。信咒诅，或以决事，讼有疑，使诅之”。⑦

---

① 《夷坚志补》卷18《乐先生》。

② 《辽史》卷115《西夏传》。

③ 《梦溪笔谈》卷18，《宋朝事实类苑》卷49《羊卜》作“厮乾”。

④ 《宋史》卷486《夏国传》，《辽史》卷115《西夏传》。

⑤ 《宋史》卷486《夏国传》，《辽史》卷115《西夏传》，《梦溪笔谈》卷18，《宋朝事实类苑》卷49《羊卜》。

⑥ 参见《考古》1974年第3期王静如先生《甘肃武威发现的西夏文考释》，第6期史金波先生《〈甘肃武威发现的西夏文考释〉质疑》，“仇人”，史文释为“亲人”。

⑦ 《宋史》卷492《吐蕃传》。

四、金朝的巫卜

女真人最初信奉原始的萨满教。“珊蛮者，女真语巫妪也”。女真文的创制者完颜谷神（希尹，或音译为兀室、悟室、骨捨），“以其变通如神”，“国人号为珊蛮”。女真人“疾病则无医药，尚巫祝，病则巫者杀猪狗以禳之，或车载病人至深山大谷以避之”。[①] 如“有被杀者，必使巫觋以诅祝杀之”，相传有人名叫谢里忽，他的诅咒词说：“取尔一角指天、一角指地之牛，无名之马，向之则华面，背之则白尾，横视之则有左右翼者。”据说“家一经诅祝，家道辄败”。[②]

金朝初年，“用兵行师，未知有时日支干”，后“得辽之太史如忒、孛萌、未极母三数人，皆明天文，占验数中”。金军第二次攻开封时，“太史占十一月二十一日午时宋京城当破，其后果然”。[③] 到金季国运危蹙之时，如武祯和武亢父子，李懋、胡德新等，也被朝廷、将相辈“密问国运否泰”，据说“其占如响”，“言祸福有奇验”。[④] 时有“相者李茂”至南京开封，“朝士争往叩之”，“近侍焦春和”求相面，李茂说：“五品，五品，恨来处不高耳！”焦春和“本世宗家童，闻茂言，深耻之”，后设计将他杀害。[⑤] 金朝亡国后，应奉翰林文字张邦直“敝衣褴褛可怜”，只能“鬻卜天衔”以维生。[⑥] 金代人口以汉人为主，其占卜术大体继承了北宋社会的余绪。其中也有扶乩术，当蒙古军南侵后，河东泽州陵川人纷纷扶乩“祈仙”，神仙杨朴“降笔，诗尤奇伟不凡”。如有人“出高丽匹纸求诗”，遂写扶乩诗八句，

---

① 《会编》卷3，《金志·初兴风土》。

② 《金史》卷65《谢里忽传》。

③ 《大金国志校证》卷33《天文》。

④ 《金史》卷131《方伎传》。

⑤ 《续夷坚志》卷3《李茂相法》。

⑥ 《归潜志》卷5。

其中有"霜入词锋月痕缺，手中不觉风雷掣"之句。[1] 但从今存的残缺记载中，已难于了解金代占卜的全貌。

（原载《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十六章）

后记：个人对辽宋金代的巫卜的研究和论述当然是初步的。应当承认，杨倩描先生所写《辽宋西夏金代通史》第五编第四章巫卜，较本章确是提高了一个层次。

---

① 《续夷坚志》卷3《陵川人祈仙》。

二七 辽宋金代的语言和文字

一、汉文的口语化倾向和标准话的转变

汉语方块字的好处是统一了文字，方块字不至于像拼音文字那样，会因地方方言语音的差别，而分裂成多种文字。但是，由于各地方言的语音差别很大，宋人也在追求一个标准语音。因政治中心的关系，自东汉迄宋，洛阳语作为标准语，语言学家称之为准共同语。宋朝建都开封，故北宋人往往以开封和洛阳方言作为当时的标准语音。人称"乡音是处不同，惟京师，天朝得其正"①。陆游说："中原惟洛阳得天地之中，语音最正。"但是，他又认为即使是洛阳方言的读音亦并非纯正，如洛阳语"谓'弦'为'玄'，谓'玄'为'弦'，谓'犬'为'遣'，谓'遣'为'犬'之类，亦自不少"②。北宋前期，大臣寇準和丁谓在政事堂上，"闲论及天下语音何处为正"。寇準说："唯西洛人得天下之中。"丁谓说："不然，四远各有方言，唯读书人然后为正。"③宋时读书人与洛阳语之间的差别，类似于现在普通话与北京土话之间的差别。南宋初，大批中原人迁居在作为政治中心的临安，时至今日，杭州官话在某种程度上仍保留着北方

---

① 《訾旧续闻》卷 7。

② 《老学庵笔记》卷 6。

③ 《说郛》卷 5《谈选》。

语音。

金朝主要是以中都，即今北京为国都。金朝中期，据楼钥《北行日录》上说，接待宋使的“承应人”，作为汉人，“或跪或喏，跪者胡礼，喏者犹是中原礼数，语音亦有微带燕音者”，反映了当时中都话的推广，并开始取代洛阳话作为标准语的地位。这是中都作为政治中心使然。金朝末年，完颜合周“语鄙俚”，其“自草括粟榜文”有“雀无翅儿不飞，蛇无头儿不行”之语。① 众所周知，现代北京话带“儿”字，是其一个特点。看来早在辽金时代，燕地方言即带“儿”字。如辽代称汉人为“汉儿”。

中国中古时的标准语，事实上存在着一个用北京语自然地、缓慢地取代洛阳语的过程，宋金之际，即是这个漫长过程的开端。

宋代的汉人到底有多少种方言，目今已缺乏较完整的记录。但从某些片断的记载，也可看出一些方言的特色。陆游说：“四方之音有讹者，则一韵尽讹。如闽人讹‘高’字，则谓‘高’为‘歌’，谓‘劳’为‘罗’；秦人讹‘青’字，则谓‘青’为‘萋’，谓‘经’为‘稽’；蜀人讹‘登’字，则一韵皆合口；吴人讹‘鱼’字，则一韵皆开口。”②周密说：“浙之东言语，‘黄’、‘王’不辨，自昔而然。”③现今的一些江浙方言也同样是“黄”、“王”不辨。“闽人以‘高’为‘歌’，荆楚人以‘南’为‘难’。”④

各地的方言中必然有一些特殊的词汇。如开封方言“谓不循理者为‘乖角’”，“作事无据者为‘没雕当’”，⑤“淮人谓岁饥为‘年岁搅减’”，“越人以婴儿为‘呕鸦’”。⑥ “闽人谓子为‘囝’，谓父为‘郎罢’”。“岭南风俗，相呼不以行第，唯以各人所生男女小名，呼

---

① 《金史》卷114《合周传》。

② 《老学庵笔记》卷6。

③ 《癸辛杂识》续集下《黄王不辨》。

④ 《耆旧续闻》卷7。

⑤ 《萍洲可谈》卷1。

⑥ 《江湖长翁文集》卷11《送学生归赴秋试因省别业三首》。

其父母”。如“韦庶女名‘睡娘’，即呼韦庶作‘父睡’，妻作‘妳睡’”。①

任何时代总有一些秽言和詈语。例如宋时“谓贱丈夫曰‘汉子’”。② 秦桧学生时代，人称“长脚汉”，③秦桧惧内，即使升任高官，其妻称他“老汉”④。施全行刺秦桧不成，有人讥他为“不了事汉”⑤。但“丈夫汉”和“好汉”当时仍是褒词。⑥

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关系，自然是源和流的关系，但两者又各有其继承性。宋代的书面语言，仍大致沿用秦汉以降的古文和后来的骈体文。自春秋、战国时出现汉语史上第一次白话文运动以后，经历了千余年的演变，秦汉古文与口头语言的差别愈来愈大。

《说郛》卷7《轩渠录》记载，北宋开封“有营妇，其夫出戍”，其子名窟赖儿，她“托一教学秀才写书寄夫云：‘窟赖儿娘传语窟赖儿爷，窟赖儿自爷去后，直是忔憎儿，每日根特特地笑，勃腾腾地跳。天色汪囊，不要吃温吞蠖讬底物事。’”那个秀才无法捉笔，只能退回她数十钱。书面语言表达口语固然困难，而文化水平较低的人往往不易听懂书面语言，更不论自己作文了。因此，就出现了书面语言的白话文倾向。

宋代不少民间语言逐渐渗透到书面语言之中。例如宋代的“勾当”、“管勾”等词，就是常用口语，意为管理之类。当时的官名有管勾卖盐官、勾当御药院、⑦管勾文字、勾当公事、管勾帐司⑧等。又如“诡名”一词，也属民间口语，指假冒姓名之类。此词在宋

① 《宋朝事实类苑》卷60《岭南人相呼》，《闽人称呼》。

② 《老学庵笔记》卷3。

③ 《夷坚丁志》卷10《建康头陀》。

④ 《朝野遗记》。

⑤ 《老学庵笔记》卷2。

⑥ 《鄂国金佗续编》卷25《杨么事迹》，《会编》卷151。

⑦ 《宋会要》职官44之40，《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39《言王中正札子》。

⑧ 《长编》卷367元祐元年二月戊子。

代官方文献中使用也非常普遍，如诡名挟户、诡名挟佃、[①]诡名子户、诡名隐寄、[②]诡名走寄、诡名冒请[③]等，都是指假冒姓名立户，分户，伪称佃户，隐瞒田产，请佃官田之类。

今存宋人文献中，保留了不少使用民间口语谈话记录。北宋时，登州妇人阿云"用刀斫伤"丈夫韦阿大，"县尉令弓手勾到阿云，问：'是你斫伤本夫，实道来，不打你'"。[④] 宋金通使时，宋人记录金人译语，也间或用白话文。如金将完颜粘罕对马扩说："见皇帝说，射得煞好，南使射中，我心上快活。"金人萧褐禄问宋使魏良臣等人说："秦中丞(桧)安乐么？此人元在自家军中，煞是好人。"[⑤]在著名民族英雄岳飞的震惊千古的冤狱中，最初是由其部将王俊的一纸诬告状为借口。王俊诬告岳飞的爱将张宪企图谋反，其状词全用白话文。这反映了王俊本人的文化水平，他显然没有能力写标准古文式的书面语言，故文士们称其"甚为鄙俚之言"。如"自家懑都出岳相公门下"，"他懑有事，都不能管得"，"大段烦恼"之类，[⑥]都是宋时常用的口语。"懑"相当于现今的"们"。"大段"意为大大地，战场上立功，可称"大段立功"。[⑦] 在这次冤狱中，秦桧蛮横无理地回答韩世忠"莫须有"三字是很有名的，这也是宋时的口语，意为"岂不须有"。[⑧]

民间口语虽有鄙俚不雅之词，但也不乏生动的语言。如"嫁得鸡，逐鸡飞；嫁得狗，逐狗走"。南宋初的谚语说："仕途捷径无过贼，上将奇谋只是招。"又说："欲得官，杀人放火受招安；欲得富，赶

---

① 《宋朝诸臣奏议》卷150余应求《上钦宗条画利害》，《长编》卷249熙宁七年正月丙寅。

② 《宋会要》食货5之24，38之21。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258虞俦奏，《朱文公文集》卷99《晓谕逃移民户》。

④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40《议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而自首状》。

⑤ 《会编》卷4《茅斋自叙》，卷162《绍兴甲寅通和录》。

⑥ 《挥麈录馀话》卷2。

⑦ 《长编》卷341元丰六年十二月癸酉。

⑧ 宋时"莫"或可作"岂不"解。如《永乐大典》卷19735《曾公遗录》载宋哲宗说："府界莫可先行？"《宋史》卷192《兵志》作"府界岂不可先行"。

著行在卖酒醋。”[1]又说:“要高官,受招安;欲得富,须胡做。”[2]这些谚语辛辣地讽刺了时政。

一些民间口语也被文士们吸收到诗词之中。如苏轼诗说:“三杯软饱后,一枕黑甜馀。”就是吸取了“谚语”。“巧媳妇做不得无面馎饦”,“远井不救近渴”,“瓦罐终须井上破”等谚语,也被陈师道改为七言诗,“巧手莫为无面饼,谁能留渴须远井”,“瓶悬甃间终一碎”。[3]

词是宋时的歌曲,吸收口语的成分更多。例如著名的女词人李清照《声声慢》词,“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宋理宗时,福建兴化人陈彦章“往参大学,时方新娶”,其妻作《沁园春》词,“记得爷爷,说与奴奴,陈郎俊哉”!“那孤灯只砚,郎君珍重,离愁别恨,奴自推排”,“早归则个,免待相催”。南宋太学生“有采俗语作耍”说:“湖女艳,莫娇他,平日为人吃譊拿,乌龟犹自可,虔婆似那吒。早辰起来七般事,油盐酱豉姜椒茶,冬要绫罗夏要纱。君不见,湖州张八仔,卖了良田千万顷,而今却去钓虾蟆,两片骨臀不奈遮。”[4]这些全属当时的口语。

洪迈《夷坚志》是一部神鬼怪异小说,用文言书写,但其中也有口语。如《夷坚丁志》卷10《建康头陀》记载一个“头陀道人”见到建康一批学生,便说:“异事!异事!八坐贵人都著一屋关了,两府直如许多,便没兴不唧溜底,也是从官。”学生范同轻薄绰号为“秦长脚”的秦桧,说:“这长脚汉也会做两府?”即是一例。如前所述,“长脚汉”也是蔑称。

《朱子语类》是著名大思想家朱熹的谈话记录,经后人编次成书,但仍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使用白话的原貌。这表明宋时书面语言与口语相差之大,即使如朱熹那样的大学者,讲授时也只能使

---

① 《鸡肋编》卷中,卷下。

② 《会编》卷140。

③ 《鸡肋编》卷中,卷下,《后山集》卷3《送杜侍御纯陕西转运》,《次韵苏公西湖徙鱼三首》。

④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1《俗谑试题》,后集卷2《送夫入学》。

用白话。因此,此书不仅是宋代理学的重要著作,也保存了十分丰富的宋代白话资料。这里不妨摘录两段。此书卷3说:"鬼神事自是第二著。那个无形影,是难理会底,未消去理会,且就日用紧切处做工夫。"此书卷10说:"莫说道见得了便休。而今看一千遍,见得又别;看一万遍,看得又别。须是无这册子时,许多节目次第都恁地历历落落,在自家肚里,方好。"

从上引的一些实例看,宋时的口语与现代口语有很大的差别,故今人读《朱子语类》等白话文,反而比读宋时的标准古文更加困难。降及元代,汉文中的白话成分更大。明清时又出现逆转,唯有小说之类使用白话。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方实现了汉语史上的第二次革命,以白话文取代了文言文。

二、其他民族的文字

在辽宋金代,现今中国疆域内既然存在着多种民族,也必然存在着多种语言和文字。除汉人使用汉语外,存在着另外多种语言和文字。

(一)契丹文:契丹族作为辽朝的统治民族,其语言接近于蒙古族语和满洲通古斯族语。辽的一支被统治民族奚族,"契丹与奚言语相通,实一国也"。[①] 据宋使彭汝砺诗描写说:"秃鬓奚奴色如玉,颊拳突起深其目。鼻头穹隆脚心曲,被裘骑马追鸿鹄。"[②]似乎像白种人。

契丹语的语法结构显然与汉语不同。宋人记载说,"契丹小儿初读书,先以俗语颠倒其文句而习之,至有一字用两、三字者"。例如汉语中"鸟宿池中树,僧敲月下门"的诗句,契丹儿童便念成"月明里和尚门子打,水底里树上老鸦坐"。[③]

---

① 《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

② 《鄱阳集》卷2《奚奴》。

③ 《夷坚丙志》卷18《契丹诵诗》。

宋人记载保存了一些契丹语的音译。“刁约使契丹，戏为四句诗”说：“押燕移离毕，看房贺跋支，饯行三匹裂，密赐十貔狸。”移离毕是官名，相当于宋朝仅次于宰相的参知政事。“贺跋支，如执衣防閤”。匹裂是“小木罂，以色绫木为之，如黄漆”。貔狸“如鼠而大，穴居，食果榖，嗜肉狄人为珍膳”。① 宋人余靖懂契丹语，他使辽时曾写一诗说：“夜宴设逻臣拜洗，两朝厥荷情感勤。微臣雅鲁祝若统，圣寿铁摆俱可忒。”其注说，设逻，“厚盛也”；拜洗，即“受赐”；厥荷，即“通好”；感勤，即“厚重”；雅鲁，即“拜舞”；若统，即“福祐”；铁摆，即“嵩高”；可忒，即“无极”。② 由于契丹语的传世资料十分稀缺，上述的片断音译记录就弥足珍贵。

契丹人仿效汉字，创制契丹文。辽太祖神册五年（公元 920 年），“始制契丹大字”。③ 稍后又有皇族耶律迭剌“制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④ 契丹字分大字和小字。大字是类似于汉字的方块字，大体上是增减汉字笔划而成。小字大体上是表音文字，但其拼音结构类似于后来的朝鲜文，仍形似方块字。拼音小字按先左后右，两两下移的原则，拼凑成方块字形。据统计，契丹小字的原字计 350 个左右，每个单词由一至七个不等的原字排列组合而成。

契丹文和汉文同作为辽朝的官方文字。辽朝灭亡后，契丹文继续行用，直到金朝中期章宗明昌二年（公元 1191 年），“诏罢契丹字”。⑤ 但是，因辽亡时皇族耶律大石率部西迁，另建西辽，故契丹文仍行用于西辽社会上层。后来契丹人遗裔耶律楚材随蒙古军西征，“遇西辽前郡王李世昌于西域”，便“学辽字于李公”。⑥

契丹文如今已成死文字。由于传世资料颇少，近代对契丹文

① 《梦溪笔谈》卷 25。

② 《中山诗话》。

③ 《辽史》卷 2《太祖纪》，卷 75《突吕不传》，卷 76《耶律鲁不古传》。

④ 《辽史》卷 64《皇子表》。

⑤ 《金史》卷 9《章宗纪》。

⑥ 《湛然居士文集》卷 8《醉义歌》序。

的研究工作虽有所进展，但距离全部解读，仍存在相当大的困难。[①] 尽管如此，对契丹文的解读，仍对辽史研究起着推进作用。如从契丹字的解读，可知自从契丹建国号大辽之后，采用辽和契丹双国号，契丹语称“哈剌契丹”或“契丹哈剌”，“哈剌”即是“辽”。以往的研究者以蒙古语解读“哈剌契丹”，意译为“黑契丹”，系误。[②]

（二）西夏文：人们一般认为，党项语属汉藏语系的藏缅语族。西夏文由夏景宗元昊建国后创制，史称“元昊自制蕃书，命野利仁荣演绎之，成十二卷，字形体方整类八分，而画颇重复”。[③] 西夏文成为当时西夏境内的流行文字。西夏灭亡后，西夏文最迟行用到明朝中期，但如今也成为一种死文字。西夏文的传世文献远比契丹文献和后来的女真文献丰富，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宝贵遗产，也有待于进一步的开发和利用。特别是今存有一批西夏文的辞典和韵书，如《番汉合时掌中珠》、《音同》、《文海》等，使人们对西夏文的语音、语汇、语法等有了较多的知识。

西夏文的借词数量很大，主要是借自汉语。西夏字是仿造汉字的方块字，两种文字的形体近似，但西夏字形比汉字更为繁复，其书法也有楷书、行书、草书、篆书等区分。

尽管夏景宗元昊一度强调尊崇本民族文字，以加强对宋的独立性，但汉语和汉文在西夏境内毕竟有深厚的基础和影响。实际上，汉文和西夏文同时在西夏社会中流行。[④]

---

① 关于契丹文，参见《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 年第 4 期契丹小字研究专号，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贾敬颜先生《契丹文》，《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刘凤翥、于宝林先生《契丹字研究概况》，《大陆杂志》第 84 卷第 5 期刘凤翥先生《略论契丹语的语系归属与特点》，《大陆杂志》第 87 卷第 1 期刘凤翥先生《契丹文字与汉字和女真字的关系》。

② 刘凤翥先生《契丹大字耶律琪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 年第 1 期。

③ 《宋史》卷 485《夏国传》。

④ 关于西夏文，参见吴天墀先生《西夏史稿》（增订本）第四章 264－282 页，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白滨先生《西夏文》，《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史金波先生《西夏文概述》。

（三）女真文：金代女真人是现代满人的祖先。女真语和满语的语汇约有十分之七相同，却先后出现了女真文和满文两种不同的文字。

金太祖天辅三年（公元1119年），“颁女直字”。[①] 女真人称“叶鲁、谷神二贤创制女直文字”。[②] 女真文字“乃依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而创制，时称“女直大字”。[③] 金熙宗天眷元年（公元1138年），另“颁女直小字”。[④] 女真大字和小字显然是仿效契丹大字和小字。女真文一直沿用到明朝。明朝前期所编的《女真译语》，成为今存研究女真文的工具书。此后女真文字成为死文字。满人在明朝后期勃兴后，又仿照蒙古文字母，另外创制满文。

女真族原先毕竟是个落后民族，其文化程度较低，语汇也不丰富。即以姓名而论，女真人有几十个姓，连同当时的契丹人、奚人等，都分别确定了相应的汉姓。例如完颜的“汉姓曰王，乌古论曰商”，契丹人姓耶律（移剌）的汉姓为刘，契丹人和奚人姓石抹的汉姓为萧。[⑤] 女真人的名字“或以贱，或以疾，犹有古人尚质之风”。如金初大将完颜粘罕，粘罕的女真语义是心，完颜兀术，兀术的女真语义是头，完颜阇母，阇母的女真语义是釜。[⑥] 但后来女真贵族也感到其名不雅，又另取汉名。如完颜粘罕的汉名为宗翰，完颜兀术的汉名为宗弼。今人往往沿用古代演义小说的惯例，称完颜兀术为金兀术，这自然是不确切的。其实，完颜兀术的汉姓汉名就可叫王宗弼。

女真人作为一个落后民族，其语言的语汇和表达能力，自然与汉语有相当差距。金朝灭辽破宋，占领华北广大地域后，汉人又成

---

① 《金史》卷2《太祖纪》。

② 《金史》卷35《礼志》。

③ 《金史》卷73《完颜希尹传》。

④ 《金史》卷4《熙宗纪》。

⑤ 《金史》卷135《金国语解》，《会编》卷3，陈述先生《金史拾补五种》，科学出版社，1960年。

⑥ 《金史》卷135《金国语解》。

为人口的主体。故在金朝境内，汉语和汉文事实上比女真语和女真文更为流行。唯有留在东北的少量女真人，直到元代，还是“各仍旧俗”，[①]最后发展成为今日的满人。迁入中原的大多数女真人却很快汉化。到金朝中期，尽管金世宗大力提倡保持女真旧俗，而他的皇子完颜胡土瓦（汉名允恭）却“颇未熟本朝语”。[②] 完颜胡土瓦的儿子金宣宗和金章宗“就学”，“每日先教汉字，至申时汉字课毕，教女直小字，习国朝语”。[③] 金章宗封原王，判大兴府事，“入以国语谢”，居然使金世宗十分高兴，说：“朕尝命诸王习本朝语，惟原王语甚习，朕其嘉之。”[④]金世宗告诫儿子们：“汝辈自幼惟习汉人风俗，不知女直纯实之风，至于文字语言，或不通晓，是忘本也。”[⑤]由此可见，女真人的汉化是当时不可逆转的潮流。金朝灭亡后，中原的女真文便很快消亡了。[⑥]

（四）回鹘文和喀喇汗国文：回鹘语属突厥语系，最初使用古突厥文，为拼音文字。回鹘族自唐朝后期西迁前后，开始依照粟特文字母创制回鹘文。自九世纪中期到十五世纪，回鹘文在中亚、新疆等地广泛使用，即使在西辽统治时期，回鹘文仍是当地的主要文字。据金朝后期出使蒙古的吾古孙（乌古孙）仲端说，西辽亡后，“其国人（契丹人）无几，衣服悉回纥也”。“其书契、约束并回纥字，笔苇其管，言语不与中国通”。[⑦]

受回鹘文影响最大的是蒙古文。蒙古人“肇基朔方，俗尚简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汉楷及畏吾字，以达本朝之言”。[⑧]塔塔统阿是“畏兀人”，“深通本国文字”。成吉思汗西征时，塔塔统

---

① 《元史》卷59《地理志》。

② 《金史》卷19《世纪补》。

③ 《金史》卷98《完颜匡传》。

④ 《金史》卷9《章宗纪》。

⑤ 《金史》卷7《世宗纪》大定十三年。

⑥ 关于女真文，参见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颜华先生《女真文》，《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金启孮先生《女真文字研究概况》。

⑦ 《归潜志》卷13。

⑧ 《元史》卷202《八思巴传》。

阿"就擒","遂命教太子诸王以畏兀字书国言"。[①] 回鹘、回纥、畏吾、畏兀等都是同音歧译,如今即称维吾尔。直到明代,还编录了《高昌馆来文》和《高昌馆杂字》,实际上是回鹘、汉文辞典。[②]

喀喇汗国是五代至南宋,由操突厥语的民族在今新疆、中亚等地所建立的国家,也是今中国境内第一个接受伊斯兰教的国家。在喀喇汗王国统治时期,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创制了一种新的文字,今人称之为喀喇汗国文或阿拉伯字母式的突厥文。这种拼音文字将阿拉伯二十八个字母删存二十一个,又另增三个,并在元音和辅音的读法的附加符号也作些改变。

喀喇汗国文的传世文献主要有《突厥语词典》、叙事长诗《福乐智慧》等。这种文字在新疆等地与回鹘文并存约有四五百年。[③]

(五)古藏文:吐蕃人除居今西藏外,在今甘肃、青海等地则与汉人、党项人、回鹘人等杂居。吐蕃人即今藏族祖先,其所用文字,今称古藏文。据有的说法,系参考古梵文字母,按藏语语音略有增减而成。古藏文演变到现代藏文,曾进行过三次厘定工作。传世的古藏文文献,其数量十分丰富。[④]

在邈川一带的吐蕃族唃厮啰政权,受宋朝官封,与西夏相抗。但其与宋往来文字,仍用"蕃字",即古藏文,需要由宋人译成汉文,转告朝廷。[⑤]

(六)大理的汉文:唐宋时期南诏和大理的通行文字是汉文,"言语书数","略本于汉"。[⑥] 宋人记载说:"大理国间有文书至南

---

① 《元史》卷124《塔塔统阿传》。

② 关于回鹘文,参见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黄润华、胡振华先生《回鹘文》,《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耿世民先生《回鹘文》。

③ 关于喀喇汗国文,参见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陈宗振先生《从〈突厥语词典〉看喀喇汗王朝的文字》。

④ 关于古藏文,参见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罗秉芬先生《藏文》,《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王尧先生《吐蕃文献叙录》。

⑤ 《宋会要》蕃夷6之18,《长编》卷306元丰三年七月壬申,卷341元丰六年十二月癸酉。

⑥ 《大理行记》。

边，及商人持其国佛经，题识犹有用圀字者，圀，武后所作国字也。《唐书》称大礼国，今其国止用理字。"[1]从今存的若干碑文看，大理也有个别汉字略异，如乾坤的乾字，大理作乹字，股肱的肱字，大理作肱字。[2]

综上所述，在辽宋金代，今中国境内有着丰富多彩的语言和文字。其中汉文源远流长，事实上占据着主导地位。其他多种文字经历了沧桑变迁，虽也流行一时，但大多成了死文字。各种语言和文字必然互相影响和渗透。例如回鹘"妇人戴油帽，谓之苏幕遮"，[3]或称回鹘舞蹈为苏幕遮，成为宋词的一个词牌。西夏文"背嵬"作为"大将帐前骁勇人"，传到宋朝，又成为军名。[4] 西夏人称皮靴为"吊敦背"，《宋史》卷153《舆服志》称"钓墪"是"契丹服"，即"袜袴，又或成为宋朝道家文字。[5] 但其中以汉语和汉文对其他各族的影响最大。例如在金朝的黄龙府，"凡聚会处，诸国人语言不能相通晓，则各以汉语为证，方能辨之"。[6] 汉语事实上是各族的通用语言。

（原载《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二十四章，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2005年）

---

① 《桂海虞衡志》，《宾退录》卷5。

② 《金石萃编》卷160《护法明公德运碑赞》。关于大理一带的白文，参见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赵衍荪先生《白文》。但是否存在单独的白文，学者有争议。

③ 《挥麈前录》卷4。

④ 《演繁露》卷9《背嵬》。参见《宋史研究论文集》（1987年年会编刊）汤开建先生《有关"铁鹞子"诸问题的考释》；《宋史研究论丛》第9辑杨倩描先生《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看宋代的"背嵬"》，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⑤ 参见拙作《〈宋史〉》与《〈宋史〉杂志》五《荒诞的郭京六甲神兵》，载《点滴编》第654－655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⑥ 《靖康稗史笺证・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二八 辽宋金代的生活燃料

自从人类懂得火的利用以来，燃料，即能源，就成了人类文明不可缺少的支柱。古代的生活燃料是用于烹饪和取暖。

宋时广大农村的生活燃料比较容易解决，大致是就地取材，使用柴和草。如范成大的《四时田园杂兴》诗说，“老盆初熟杜茅柴，携向田头祭社来”。“榾柮无烟雪夜长，地炉煨酒暖如汤。”[①]另有在北方嵩山寺中一诗说：“一团茅草乱蓬蓬，蓦地烧天蓦地红。争似满炉煨要榾柮，慢腾腾地暖烘烘。”[②]“榾柮”是指木块。陆游诗有“葑火正红煨芋熟”，大约是指用芜菁的干茎作燃料。[③]

与乡村不同，城市，特别是人口密集的大城市，燃料的供应量就相当大。周必大《二老堂杂志》卷4《临安四门所出》说：“临安土人谚云：东门菜，西门水，南门柴，北门米。”城内坊郭户的烧柴全由南方的山区供应。炭也是一种重要燃料，南宋初，供应皇室的“御炭，须胡桃文、鹁鸽色者”，受到官员王居正的论奏，说：“民以炭自业者，率居山谷，安知所谓胡桃文、鹁鸽色耶？”[④]据宋神宗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的统计，宋宫御厨当年用“柴一百四十五万四百一十三斤半，炭三千五百五十七秤六斤”。[⑤] 开封的主要运输渠道

---

① 《石湖居士诗集》卷27。

② 《贵耳集》卷上。

③ 《剑南诗稿》卷69《夜投山家》。

④ 《宋史》卷381《王居正传》。

⑤ 《宋会要》方域4之10。

汴河“下西山之薪炭”，宋英宗时，“繇京西、陕西、河东运薪炭至京师，薪以斤计一千七百一十三万，炭以秤计一百万”，①大致都是生活燃料。

辽宋金代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在北方的生活燃料中，煤，当时称石炭，已占相当比重，而其使用还愈来愈普遍。陆游《老学庵笔记》卷1说：“北方多石炭，南方多木炭，而蜀又有竹炭，烧巨竹为之，易然，无烟，耐久，亦奇物。”朱弁《曲洧旧闻》卷4说：“石炭用于世久矣，然今西北处处有之，其为利甚博。”朱翌《猗觉寮杂记》卷上说：“石炭自本朝河北、山东、陕西方出，遂及京师。”

到北宋后期，石炭已成为开封的主要生活燃料。庄绰在《鸡肋编》卷中回忆说：“昔汴都数百万家，尽仰石炭，无一家然薪者。”宋徽宗时减各地贡品，就将“汜水白波辇运司柴三十六万斤，减二十万斤”。② 石炭还需木柴等引火助燃，减少贡柴，是与当地石炭供应的增加相平行的。

宋人楼钥使金，途经河北永年县临洺镇，看到几家酒店中置备“石炭数块，以备暖鬶”。③ 看来还是整块燃烧石炭。但北宋苏轼的著名《石炭》诗有“投泥泼水愈光明”之句，④说明也有类似后世做煤球之类的加工技术。

辽金在今北京一带是产煤的。⑤ 金人赵秉文《夜卧炕暖》诗说，“京师苦寒岁”，“田家烧榾柮，湿烟泫泪流”。“近山富黑墍，百金不难谋。地炕规玲珑，火穴通深幽”，用石炭取暖，“长舒两脚睡，暖律初回邹”。⑥ 在辽金的西京大同府一带，宋使朱弁写《炕寝三十韵》诗说：“御冬貂裘敝，一炕且跧伏。西山石为薪，黝色惊射目。

---

① 《宋史》卷93《河渠志》，卷175《食货志》。

② 《宋会要》崇儒7之59。

③ 《北行日录》上。

④ 《东坡七集·东坡集》卷10。

⑤ 《文物》1978年第5期鲁琪先生《北京门头沟区龙泉务发现辽代瓷窑》。

⑥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卷5。

方炽绝可迩，将尽还自续。飞飞涌玄云，焰焰积红玉。”[1]也是用石炭取暖。甚至在多用竹炭的四川，陆游《初到荣州》诗也有“地炉堆兽炽石炭”之句。[2]

有的地方，因燃烧石炭过多，甚至引起污染。沈括《梦溪笔谈》卷24说，“石炭烟亦大，墨人衣”，他作延州诗说：“石烟多似洛阳尘。”《鸡肋编》卷上也载延州诗，有“石炭烟中两座城”，都反映了今延安一带已存在空气污染问题。

中国人最早发现和使用煤炭，而到辽宋金代，煤的开发和利用又有相当的普及，使生活燃料的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

（原载《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四章第四节，2005年）

---

① 《中州集》卷10。

② 《剑南诗稿》卷6。

二九《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研究的简单回顾

在中国大陆，由于各种原因，古代社会生活史的研究起步很晚。就辽宋西夏金的断代而言，近年以来，如朱瑞熙先生对此课题有许多积累，发表有关宋代节日、押字、饮食等多方面的论文。他爬梳浩繁的宋代史料，论证了宋时已出现牙刷、米面、挂面之类，多所发明。周宝珠先生的力作《宋代东京研究》，对北宋开封的社会生活作了很多方面的深入论述。开封作为国都，其社会生活的风貌，决非囿于一地，而无疑有很大的代表性和相当程度的普遍性。张邦炜先生从事宋代妇女、婚姻等研究，已发表了专著，得到人们的好评。程民生先生对宋代的祠庙作了独到的研究，发表了专著和论文。李华瑞先生对宋代的酒有独到的研究，也发表了专著和论文。白滨先生等对西夏的社会生活，宋德金先生对金朝的社会生活，也都作了有分量的研究，并发表了论文和专著。

在辽宋西夏金时代，现今中国疆域内存在辽、宋、西夏、大理、吐蕃、于阗、回鹘、喀喇汗、金等多个政权，各个政权的辖区内也往往是多民族共处。当时的社会生活呈现了丰富多彩的状态，形成了民族差异、地区差异、社会阶级差异等复杂情况。这个时代遗留下的文献和实物资料，远比前代丰富，但又出现了很不平衡的情况，当时的史料主要集中在经济和文化最发达的宋朝，所以治史者往往以宋朝载籍之繁为难，又以其他各朝记述之略为苦。加之社会生活包罗万象，特别在目前研究的初创阶段，要求对当时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作尽可能详尽的论述和介绍，求全责备，显然是

不可能的。

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计划，由朱瑞熙、张邦炜、刘复生、蔡崇榜和王曾瑜五人合作的《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行将脱稿付梓，争取在今年或明年出版。我们为此书尽了自己的努力，除了一般的衣食住行、婚嫁丧葬、文娱体育等内容外，也希望介绍一些具有这个时代特色的习俗，例如妇女、押字、刺字、纹身、民间家族组织等。此书作为第一部断代的社会生活史，大体反映了目前初创阶段的水平，至于其成败得失自然有待于行家的鉴裁。

三〇《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2005年版后记

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提出写各个断代社会生活史的任务。我个人没有学力单独写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所以邀请朱瑞熙、张邦炜、刘复生和蔡崇榜先生合作。此书朱瑞熙先生出力尤多。集体写作的经验，是大家平等合作，共同审稿，对别人提意见，补充史料，避免矛盾和重复。各章节虽是个人执笔，其实已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社会生活史的内容本来就比较繁琐，不易周全，此书具有初探性质，但与同类著述相比，涉及的问题较为宽泛。此书之后，社会生活史的书出了不少，如宋德金先生的《中国风俗通史·辽代卷》等，质量高于我们的作品。

此次再版，也作了些补充和修订，包括增加了民用燃料等内容，但篇幅不可能大幅度增加。特别是使用电脑重新制图，工作繁重，全由朱瑞熙先生一人承担。应当指出，出版社因某种原因，未能按原来的电脑版重新排版，而是重新打字输入，我们虽然复校一遍，仍可能出现本书初版未有的新的错误，这应由我们负责。恳望细心的读者审阅时，给予批评和指正。

目前历史题材影视剧的大量制作，已成不可抑勒的时髦。然而很少有创作者能认真学习历史，于是出现了大量所谓“气死历史学家”的制品。最近，《北京日报》一位编辑给我来电话，说是请我就《大宋提刑官》写一短文，介绍提刑官的情况和职能。我稍看了一下电视剧，剧中称“提刑宋大人”，使用的货币是银子，这当然是

置起码的史实于不顾。其实，什么是“提刑”，本书中就有介绍。按宋时的习俗，人们称“宋提刑”即可，根本不需要画蛇添足般地加上“大人”一词。宋慈为南宋晚期人，东南一带的主要货币当然是纸币会子。我想，如果愿意成为一个高明的影视剧创作者，倒应当认真读一下本书，将受益匪浅。

王曾瑜

2005 年 6 月 17 日

（此为原稿，出版时编辑稍作改动）

《辽宋西夏金代通史》三章

三一 绪 论

一、20 世纪辽宋西夏金史研究的简单回顾

史学是中华文化的特长之一，中华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就是发达的史学。自元朝史官编修辽、宋、金三史问世后，明清两代仍然陆续编写一批辽宋西夏金史的作品，其数量相当可观，用力不小，但成就不大，特别是对丰富的宋朝史料缺乏周密的搜集和整理。随着中华文明的落伍，明清两代的史学作品未能超脱中国传统史学的窠臼，从史识到研究方法，说不上有多大创新。

直到 20 世纪，大致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推动和影响下，以“古史辨”的讨论为标志，中国史学才开始经历了脱胎换骨式的改造，并且从实际出发，逐渐发展了各断代史的研究分支。中国人和外国人用现代科学观点和手段重新研究中华古史，其论述之精微，已达到了古人不可能具备的高度、深度和广度。当然，所谓脱胎换骨式的改造决不是拒绝吸收中华古史学中丰富的营养素，相反，认真吸收正是进行改造的必要前提。

辽宋西夏金断代史学的形成期，就中、日两国而言，大体上是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事。对比两国的研究，大致可以说，中国学者最初主要是从政治、思想、教育、文化史的领域起步，而日本学者最初主要是从社会经济史的领域起步。但也毋庸讳言，在第二次

世界大战结束前，某些日本学者的研究，是为当时日本军国主义侵华的政治需要服务的。

20 世纪的后 50 年，辽宋西夏金史的研究进展更大。在国外，辽宋西夏金断代史的研究，以日本学者的成绩最大。20 世纪 50～60 年代，是日本研究辽宋西夏金史的繁荣期。大量的研究成果，涉及了很多领域，尤以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最为突出。日本学者还编录了不少工具书。韩国学者的研究近年也取得相当大的进步，愈来愈引人注目。欧美学者对中国辽宋西夏金史的研究也表现出相当大的兴趣。1954 年，一批汉学家在巴黎成立"宋计划"的学术团体。美国学者近年来的研究尤为突出，已经占据了西方汉学的首位。应当指出，在欧美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华人学者占了相当的比例和地位。

中国台湾和香港的学者，为推动辽宋西夏金史研究作出了可贵的努力和重要的贡献。台湾学者成立了宋史座谈会的学术团体，出版了相当可观的专著、论文集和工具书，还影印了大量辽宋西夏金史料。

然而中国大陆的辽宋西夏金史研究却走着曲折的道路。在 1966 年以前，本断代史的研究并不景气。这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最主要的，是没有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繁荣学术的正确方针，而是错误地沿袭自古相传的权力支配舆论，以权力评判舆论是非，扼制了史学的正常发展。1966～1976 年，在十年浩劫期间，始而取消对祖国历史的研究，继而影射史学之类泛滥成灾，写下了中国史学史上很可耻，而又很可痛心的一页。直到 20 世纪最后的二十年，中国大陆成立了中国宋史研究会等学术团体，首先是宋史研究，其次是西夏史研究，进入了繁荣期，取得相当大的进步，在许多研究领域有了开拓和进展。辽史、金史以及回鹘、于阗、喀喇汗、吐蕃、大理等史的研究也有一定进展。与中国大陆的其他断代史研究相比，辽宋西夏金史的研究已经摆脱了落后状态，不仅发表了大量的著作和论文，还整理、校点、注释了一批重要史籍，包括西夏文的史料。

近年来，辽宋西夏金史研究已经开始运用现代科学成果的电脑技术，并且展示着广阔和美好的应用前景。

作为21世纪初的辽宋西夏金大型通史，本书将尽可能全面地、系统地吸取和总结20世纪的研究成果，并且力争有所创新。

二、中华大一统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理念

中华历史上曾出现诸如汉、唐、元、明、清等领土广袤的大帝国，元朝人修辽、宋、金三史，就是依据当时的大一统观念，把辽、宋、金三朝视为中国的平列政权。今天中国的疆土大致是继承清代，但由于近代国势不竞，在落后农业国与先进工业国，腐败的专制政体与强盛的民主政体的较量中，一连串不平等条约强加于中国，不断地蹙土失地，丧权辱国，以至今天的中国疆域约只及清朝全盛时的四分之三。"一寸山河一寸金"，中华的大好河山已不容再分割，再减削了。

中华大一统的理念已经持续了数千年，这是中华爱国主义的重要内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就必须与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理念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充满了各民族之间的争斗与仇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类不分种族和民族，一律平等的正确理念，较快地普及全球，占据了主导地位。

从公元十世纪到十三世纪，在今天中国境内，曾并列存在着辽、宋、西夏、金、回鹘、于阗、喀喇汗、吐蕃、大理、蒙古（后定国号元）等政权，按已故爱国史学家刘子健先生的说法，这其实是中国历史上又一个分裂的南北朝时代。辽朝辖有今东北和内蒙大部，南至北京、大同等地。西辽辖有今新疆和中亚部分地区。北宋辖有今华北大部，西起兰州、四川，直至南方。南宋丧失约三分之一土地，退至今宝鸡市以南大散关和淮水以南。西夏辖有今宁夏、甘肃河西走廊和内蒙小部。金朝辖有今东北、华北和内蒙大部。西州回鹘和于阗辖有今新疆的一部分。喀喇汗辖有今新疆南部和中亚部分地区。吐蕃辖有今西藏与青海。大理辖有今云南。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当编纂中国第一部大百科全书时，已故辽宋西夏金史研究的泰斗学者邓广铭先生首次提出，把本断代史依皇朝的时间顺序，定名为辽宋西夏金史。这个看似简单的定名，却是贯彻了中华大一统和历史上各民族政权一律平等的深邃理念。本书正是依此定名，并且把中华大一统和各民族政权一律平等作为基本的指导思想之一。

此种指导思想，是与中国的古人，或近代的某个民族或种族优越论根本不同的。众所周知，元朝史官虽然编修了辽、宋、金三史，却把西夏置于三史中列传的地位，这当然是有悖于各民族政权一律平等的理念。作为今天的中国人，自然应当摈弃藩属一类陈腐的概念，而理直气壮地、客观地承认党项人创建的西夏王朝的历史地位。某些外国史学家把辽史和金史作为外国史，这也是有悖于起码的史实。须知历史上契丹人、奚人、女真人等的后裔，正是今天汉族的一个部分。没有理由把辽史和金史从本断代史中分割出去。至于如回鹘、于阗、喀喇汗、吐蕃、大理等史，当然也是本断代史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回顾整个辽宋西夏金的历史，辽朝和金朝先后是东亚的第一军事强国，西辽也曾一度称雄于中亚，“宋在经济文化上是当时世界上最为先进的国家”①。西夏、回鹘、于阗、喀喇汗、吐蕃、大理等也对本地区和民族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各民族之间的冲突，甚至是残酷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在10～13世纪期间，中国曾发生两次破坏性很大的战争，一次是金朝灭辽破宋，另一次是蒙古扫荡华北、东北和西北。我们应当客观地、公正地对待历史，回顾以往的民族冲突，就会更加珍视今天中华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友谊，愈发觉得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理念的可贵。

漆侠先生说，“只有在正确的民族观的认识基础上，才有可能

---

①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绪论，《漆侠全集》第5卷第11—12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正确评价契丹、党项和女真诸族及其建立的国家”。“对于契丹等族不论是在政治上、军事上，还是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只要是有益于中华民族发展的活动和创造，都应当予以肯定和称赞。同样，对契丹等族活动中消极的甚至反动的方面，对中华民族的发展起着有害的或阻碍的作用，也都应给以批判和否定。评价契丹诸族及其国家政权，同评价汉族及其国家政权，用的是一个标准和一个尺度，这个标准和尺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① 这段话把如何正确对待本断代史上的各种是非功过，已说得非常透彻。

但从另一方面看，在此期间，各民族通过痛苦的磨合，也毕竟逐渐缩小和淡化了民族界线，最终达到了以汉化为主流的融合。如契丹人、奚人、党项人，还有大部分女真人和一部分蒙古人，以及当时其他一些小的北方民族，其后裔都成了汉人。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说：“每一次由比较野蛮的民族所进行的征服，不言而喻地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的生产力。但是在长时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状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②这是一个普遍的、具有规律性的历史现象。

然而在本断代史中，各个政权的传世史料有多有少，甚至相差悬殊，本书作为一部大型的断代通史，其论述就只能量体裁衣，或详或略。辽宋西夏金断代通史的研究和论述，客观上只能以宋史作为重点。

---

①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绪论，《漆侠全集》第5卷第2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三、政治军事与典章制度概述

(一)辽朝

契丹族可能于神册元年(分元 916 年)建国,其国号汉语称辽。从传世的契丹文看来,或使用“哈剌契丹”双国号,“哈剌”之契丹语义为“辽”。[①] 辽朝的全盛期,其统治区包括今东北、内蒙、外蒙、华北的北京、大同一带以至新疆东北等地。

在中国古史上,辽朝是一个相当特殊的皇朝,其政治和典章制度适应并表现了对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的兼容。辽朝有许多民族,人数最多的则是契丹人、奚人、汉人(时称汉儿)和渤海人。契丹人作为统治民族。漆侠先生分析了《辽史》列传的传主的民族成分,指出“皇族耶律氏和后族萧氏两大族系在辽国国家体制中居于绝对的统治地位”[②]。“契丹与奚言语相通,实一国也”[③],早在辽朝建国前,就已征服了奚人。辽朝将奚人作为一大部族,并与后族同称萧姓。辽朝于天显元年(公元 926 年)灭渤海国,于会同元年(公元 938 年)得到后晋割让的燕、雲十六州,又先后将大量的渤海人和汉人收归其统治。

辽朝当然也存在民族歧视和压迫。但是,允许汉人、渤海人等保留农耕民族的生产方式,以至发型、服饰等习俗,就比较宽松,这与后来金朝强迫汉人剃头辫发,清朝入关后的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适成鲜明对照。至于“韩、刘、马、赵诸族为首的幽蓟汉人地主阶级,在辽国政权构成中,仅次于契丹人,而居于第二位”。[④] 渤海人与契丹人的民族矛盾较深,不但曾举行叛乱,当金朝兴起后,

---

① 关于辽之国号,参见刘凤翥先生《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 年第 1 期。以往研究以蒙古语解“哈剌契丹”,意译为“黑契丹”,系误。

② 漆侠:《漆侠全集》第 9 卷第 125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

③ 《辽史》卷 73《耶律曷鲁传》。

④ 漆侠:《漆侠全集》第 9 卷第 136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

很多渤海人又归金反辽。

辽朝的契丹人虽然“嗜学”汉文明,[①]却长期保存了游牧民族的习俗。辽朝先后建立了五京,即上京临潢府(治今内蒙巴林左旗南波罗城)、东京辽阳府(治今辽宁辽阳市)、中京大定府(治今内蒙宁城西大明城)、南京析津府(又称燕京,治今北京市)和西京大同府(治今山西大同市)。其中上京作为契丹人发祥和兴起之地,地位尤其重要。但是,辽朝皇帝却有相当部分时间不住京城宫殿,而是住在露居野营的宫帐中处置国务。宫帐又是一年四季迁徙不定。从政治地位而论,宫帐反重于五京,这与中原皇朝的皇帝常住京都的宫殿颇异。[②]

辽朝实行北、南面两套官制,北面官处置契丹等各游牧民族事务,南面官处置汉、渤海等各农耕民族事务。“辽俗东向而尚左,御帐东向”[③],这与中原汉族皇帝面南而治不同。北面官即是左,而南面官即是右,北面官重于南面官。在地方行政管理系统上,游牧民族实行部族制,而汉人、渤海人等实行州县制,分别隶属于中央的北、南面官僚机构。此外,辽朝前后的九帝、二后、一个皇太弟和一个改契丹姓的汉族大臣,共置十三个斡鲁朵,汉语称十二宫一府。各个斡鲁朵设有宫户等,也分别设置统治游牧和农耕民族的北、南面官机构,成为辽朝单独的行政和经济实体,不受辽廷管辖的国中之国。

与斡鲁朵类似的是头下军州。“头下军州也主要是在契丹统治的腹心地区,环绕上京、中京建立起来的”,“可以说是契丹贵族的领地”。头下军州“能够同皇帝的斡鲁朵、契丹国家直接统辖的

---

① 朱彧:《萍洲可谈》卷 2。

② 傅乐焕先生说,“辽代政治中心,不在汉人式的五京,而在游牧式的捺钵”。“虽有五京,固非车驾之所在,政治之中心”。见《辽史丛考》第 94 页,106 页,中华书局,1984 年。

③ 《辽史》卷 45《百官志》。

行政区鼎足而三，在契丹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1]

契丹族不同于汉族，妇女地位较高，故皇后与皇太后掌政的时间不短，而臣僚们也并不如汉人那样，将此视为不正常的情况。在人事方面，辽朝主要实行贵族世选制，科举制仅居次要地位。“风俗贵亲，率以近亲为名王将相，以治国事，以掌兵柄，而信任焉”[2]。契丹人既长期保持游牧风俗，故辽军以骑兵为主力，但比较散漫。

辽朝东南与高丽接壤，南方先后与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与宋朝为邻，西南又与西夏、回鹘等相连，彼此都曾发生战争，但主要对手还是中原皇朝。辽军曾南下灭后晋。后周则发兵收回三关之地。辽宋之间有 26 年战争，辽军虽占上风，但因不善进行攻城战，无力深入宋朝内地，故对经济破坏不大。此后则有长达 118 年的和平，这在中华古史上还是仅有的。辽宋之间建立比较平等的外交关系，但辽朝还是力图占据主导地位，并且利用西夏，牵制和消耗宋朝的力量。

在辽朝中、后期，西北的阻卜，即后来的蒙古成为主要边患。辽朝并不重视对东北生女真的防范，而生女真建立金朝，前后进行 12 年战争，于保大五年(公元 1125 年)，灭亡辽朝。

契丹族的一支则迁徙到中亚和今新疆，以虎思斡鲁朵(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附近)为中心，重新建国，史称西辽。西辽臣服原来的高昌、喀喇汗等国，适应中亚和新疆的地理和人文环境，对辽朝的政治体制有因有革。西辽于天禧三十四年(公元 1211 年)，被乃蛮的屈出律篡位。1218 年，亡于蒙古。

(二)宋朝

在五代十国分裂之际，经过周世宗的经营，开始出现了重新统

---

①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漆侠全集》第 5 卷第 152—153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

② 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 135 富弼《上仁宗河北守御十三策》。

一的转机。建隆元年(公元 960 年),武将赵匡胤沿用五代"帅强则叛上"[①]的武夫政治故伎,发动兵变,夺取政权,建立宋朝,后庙号太祖,史称新皇朝为北宋。北宋定都于东京开封府(今属河南),渐次削平各割据政权,完成了从中原到南方大部分汉族聚居区的重新统一。

钱穆先生认为,"专从政治制度上看来",宋朝"是最没有建树",[②]这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宋朝吸取五代弊政的教训,专注于免蹈覆辙,堵塞各种政治上的漏洞,而并不追求规模一新。宋朝强调"祖宗之法",其基本精神是"事为之防,曲为之制","专务以矫失为得"。[③] 其流弊则是矫枉过正,在第二代皇帝宋太宗时已发展到"守内虚外",甚至"斥地与敌"。[④] 北宋的弊政大都可追溯到宋太宗时。

北宋政治军事和典章制度的利弊得失是十分鲜明的,大致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按照皇帝集权、臣僚分权、中央集权、地方分权的原则,北宋各种政治制度的设计和操作,还是有效地维护了政治稳定,消弭各种内讧,有利于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第二,自宋太宗始,以兴盛的科举制,造就了发达的文官政治。官场中从重视门第到重视出身,是唐宋时期的一大转变。宋朝"取

---

① 宋祁、欧阳修等:《新唐书》卷 50《兵志》。

②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第 71 页,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4 年。邓广铭对北宋前期至中期的政制也持否定评价,而肯定宋神宗元丰改制,参见《〈宋史·职官志〉考正》的自序,《邓广铭全集》第 9 卷第 20—21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

③ 李焘:《长编》卷 17 开宝九年十一月乙卯;叶適:《水心别集》卷 12《法度总论二》。参见邓广铭:《宋朝的家法与北宋的政治改革运动》,《邓广铭全集》第 7 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三联书店,2006 年;王曾瑜:《王曾瑜说辽宋夏金》之《先王之政与祖宗之法》,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 年。

④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卷 10《屯田》。参见漆侠:《宋太宗与守内虚外》,《漆侠全集》第 9 卷,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

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①]官场中只讲究出身，科举入仕者算是“有出身”，其他门径入仕者都是“无出身”。[②] 宋朝所谓皇帝“与士大夫治天下”，[③]其实就是与“有出身”者治天下。文官政治，即“以儒立国”，[④]对政治稳定和文化发展是有正面影响的。

第三，在人类历史上，政争是不可避免的，但在专制时代，政争又往往是十分残酷的。宋太祖立下了秘密誓约：“藏于太庙，誓不诛大臣、言官，违者不祥。”[⑤]故北宋的政争少有诛杀，较为文明。即使在北宋后期有三次大规模贬窜士大夫的运动，一般也不开杀戒。宋人称“古者士大夫多被诛夷，小亦鞭笞。太祖皇帝以来，始礼待士大夫，终始有恩矣”。[⑥] 赵宋一代在强调皇帝大权独揽的同时，又兼顾对臣僚的体貌宽柔，在中华古史上是绝无仅有的。[⑦]

第四，北宋除后期外，将“异论相搅”作为“祖宗之法”，其初意是使臣僚“各不敢为非”。[⑧] 在较为宽松的政治和舆论环境下，宋朝台谏政治的发达，超越前朝后代。在人治条件下，台谏政治固然有各种流弊。但按照儒家理论，台谏官作为政治上的反对派，行使监督权，发表异论，对于“扶直道”，[⑨]维系一个时代的正派士风，有一定意义。

第五，文官政治并不意味着就是保守，但宋朝文官政治的特点

---

① 郑樵：《通志》卷25《氏族略・氏族序》。

② 王曾瑜：《从门第到有、无出身》，《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③ 《长编》卷221熙宁四年三月戊子。

④ 陈亮：《陈亮集》（增订本）卷1《上孝宗皇帝第三书》。

⑤ 曹勋：《松隐文集》卷26《进前十事札子》。关于宋太祖秘密誓约的争论，参见徐规：《宋太祖誓约辨析》，《仰素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张希清：《宋太祖誓约与岳飞之死》，《岳飞研究》第2集，中原文物特刊，1989年。

⑥ 黄震：《黄氏日抄》卷80《引放词状榜》。

⑦ 如《辽史》卷20《兴宗纪》：“南府宰相杜防、韩绍荣奏事有误，各以大杖决之。”陶宗仪：《说郛》卷8文惟简《虏廷事实》载：“虏中上自宰执公卿，下至判司簿尉，有罪犯者，亦不能免杖。”这是金朝的情况。朱熹《朱子语类》卷133也记载金朝高官的杖责。明朝更有残酷的廷杖。

⑧ 《长编》卷213熙宁三年七月壬辰。

⑨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3《御试策一道》。

在总体上说则是保守。正如王安石讥评说，“因循苟且”，“侥幸一时”，[1]不求振作有为，但求勉强维持，得过且过。“因循苟且”是“守内虚外”的“祖宗之法”的重要表现形式。

第六，宋政多“繁缛之文”，[2]缺乏行政效率。长期稳定的政治局面，造成“无意外仓卒之变，惟无意外之变，所以都不为意外之防”。[3] 北宋从整个政治体制到决策都缺乏应变能力。这在金军南侵，北宋亡国时，表现得尤其明显。正如朱熹说：“今看著徽宗朝事，更无一著下得是。古之大国之君犹有一二著下得是，而大势不可支吾，那时更无一小著下得是。”[4]

第七，北宋的荫补制，即官僚世袭制盛行，超迈汉唐，这是严重的倒退，却是贯彻了“与士大夫治天下”的精神。宋朝绝大部分时间里都是冗官为患，宋太祖乾德时，已出现“仕者愈众，颇委积不可遣”的问题。[5] 冗官的中心问题就是荫补制。冗官造成沉重的财政负担，严重的社会痼疾，又严重影响官僚机构的行政效率。

第八，由于宋太祖以武将“黄袍加身”的来历，宋朝“守内”的第一要旨就是猜忌和防范武将。宋朝维持着超越前代的大规模常备军，冗兵造成沉重的财政负担，严重的社会痼疾，而其军制却是以束缚武将才能，降低武将地位和素质，牺牲军事效能为特征。在崇文抑武、以文驭武的方针指导下，整个时代的尚武精神沦落。北宋逐步实行文臣统兵和宦官统兵，降至北宋末，举国竟无折冲御侮之将。

第九，人们常说，宋朝积贫积弱。其实，北宋的人力超过唐朝，物力和财力，政府财政收入更大大多于唐朝。但丰厚的财政收入难以负荷冗兵、冗官等支出，而横征暴敛又加重了民贫，这就是积

---

①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1《上时政书》。

② 《金史》卷46《食货志》。《朱子语类》卷127谈论“今官府文移之烦”，说：“国初时事甚简径，无许多虚文。”并举了实例。

③ 《朱子语类》卷128。

④ 《朱子语类》卷127。

⑤ 《宋史》卷158《选举志》。

贫。宋朝的综合国力无疑强于辽朝、西夏、金朝等，但因“守内虚外”、崇文抑武等因素，实力的运用水平很差，这就是积弱。

第十，一般说来，腐败与专制是一对双生子，专制必然滋生腐败，腐败必然依赖专制。但宋朝的腐败还有其突出的表现。金元时代评论，认为宋政失之于“宽柔”。① “宽柔”表现为对误国败事者有罪不罚，罚不当罪，罪废复用，所谓“赏重于罚，威不逮恩”。② 宋朝的上层官员，大多治国救国无方，而彼此钩心斗角，玩弄机谋权术，又有足够的聪明才智。发展到顶点，则是不管国家存亡，百姓死活，自己不能治国和救国，却必须破坏他人治国和救国。

总的说来，北宋的专制政治有开明的成分，保守的成分，拙劣和荒唐可笑的成分，互相交织着。

北宋于靖康二年（公元 1127 年）亡于金朝。宋高宗又于当年重建宋朝，史称南宋，后定都于临安府（治今浙江杭州）。南宋保存了北宋约三分之二的统治区，并且基本继承了北宋的政治军事传统和典章制度。但南宋也有若干不同于北宋的特点：

第一，“守内虚外”的方针发展到了极点。在宋军愈战愈强的形势下，南宋当政者却宁愿杀害抗金名将，与金朝订立极其屈辱的和约，这在中华古史上是空前绝后的。宋金的不平等外交前后持续了 87 年。

第二，相权的扩张。南宋也有重视皇权压制相权的时期，但四个权臣专擅的时间共计 70 年，③不仅占据了南宋 153 年的近一半时间，并且促成了南宋灭亡。

第三，南宋在大半时间放弃了“异论相搅”的“祖宗之法”，特别是在南宋前期，为保证对金屈辱媾和，实施严厉的迫害和文禁，甚至制造文字狱。南宋在大半时间内，政治和舆论环境并不宽松，台

---

① 《金史》卷 46《食货志》。

② 《长编》卷 138 庆历二年十月戊辰。

③ 秦桧专擅，应以绍兴十一年宋金和议，金朝保证他当终身宰相，收大将兵权等为标志，为时 15 年。韩侂胄专擅 13 年。史弥远专擅 26 年。贾似道专擅 16 年。

谏官“扶直道”的功能下降。

第四，南宋先后面对金朝和蒙古的军事威胁，依托江淮和西部山地，总的说来，还是沿用“祖宗之法”，维持了内部的稳定，并且表现了顽强的自卫能力。横扫欧亚大陆的蒙古军，唯有在进攻南宋时，遭受到最顽强的抵抗。宋元战争持续长达46年。

南宋最后在祥兴二年（公元1279年）亡于元朝。但对元朝混一天下不宜估计过高，即使在元世祖时，对国家也治理得并不好，此后更是每况愈下。

两宋没有大规模农民起义，但起义者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集中反映了封建时代的农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要求和愿望，从而构成为农民反封建思想的核心，是从属于民主主义思想体系，意义是极其重大的”。①

（三）西夏

西夏原是在夏州（治今内蒙与陕西靖边县北交界处）地方割据政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于天授礼法延祚元年（公元1038年）正式建国，或自称白上国、大夏国，但人们习惯依《辽史》、《金史》等称呼为西夏。其统治区包括今宁夏全部、甘肃大部和陕西、青海、内蒙的小部分，其国都为兴庆府（治今宁夏银川市），后改名中兴府。

西夏是多民族国家，党项人为统治民族，但又联合汉人、吐蕃人、回鹘人等上层，可称是蕃汉联合政治。西夏立国首先是依靠党项族的强宗大族，夏景宗开国，也杂用汉臣“主谋议”，但“主兵马”看来大多是党项人，对宋战争前，须与“诸豪歃血”。② 皇族嵬名氏（兼用汉姓李）③注意与党项的大姓通婚，后族“贵宠用事”，④而皇

---

① 漆侠：《论“等贵贱、均贫富”》，《漆侠全集》第8卷第74—75页；《陈士谔陈致远〈钟相杨么起义考〉序》，《漆侠全集》第9卷第311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② 《宋史》卷485《夏国传》。

③ 据《辽史》卷115《西夏传》，《金史》卷134《西夏传》，《长编》卷199嘉祐八年七月丙辰，西夏皇族虽曾被宋朝赐姓赵，但与辽宋金交涉时用汉姓李。

④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11。

权与后权，皇族与强宗大族之间也不时发生冲突。但西夏看来没有建立像辽朝那样的两套官制，大体是效仿宋制，设立中央官制和地方的州县制。①

夏景宗建国时，对境内各族下秃发令，创制西夏文，规定统一服饰，以求境内各族党项化。但西夏各族的逐渐汉化还是势不可免的。西夏在后期81年间，正式实行科举制，"基本以科举取士选拔官吏，不论宗室贵族、平民百姓，也不论党项族或汉族和其他民族，通过科举而进入仕途是正当的途径"。这意味着"加强中央集权"，②至少是削弱了强宗大族的政治地位，削弱了贵族世选制。

西夏巧妙地利用了辽朝与北宋的矛盾，争取自身的独立和生存，但主要的敌手是北宋，双方进行了长期的战争。西夏最初处于攻势，并且成为胜者。西夏军以骑兵为主力，但显然不善于攻城战，故对宋只限于边境杀掠。后来又不断地被北宋攻城略地，被动挨打，却仍努力支撑困境。直到北宋末、南宋初，西夏利用金军攻宋的机遇，夺取若干被占之地。此后与南宋隔绝，而与金朝基本维持和平。到夏金晚期，双方都在蒙古的威胁下，仍然发生战争。西夏于宝义二年(公元1227年)亡于蒙古。

(四)金朝

生活在东北白山黑水之间的生女真族，于辽天庆四年(公元1114年)起兵反辽，建立金朝，③灭辽破宋。金朝极盛期的统治区大致包括原辽朝的辖区，另加南至淮水的广大地域。金朝的国都最初设在生女真发祥地的上京会宁府(治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

---

① 李锡厚、白滨:《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7卷，第436—443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关于西夏官制，或认为有蕃、汉两个系统，今从白滨之说。

② 李锡厚、白滨:《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7卷，第506--507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③ 关于金朝建国和开国年号的时间，尚有争议，参见刘浦江《关于金朝开国史的真实性质疑》，《辽金史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

子），后迁至中都永安府，改名大兴府（治今北京市）。①

金朝是多民族国家，女真人始终占统治地位。金朝初年，事实上存在着女真人、渤海人、契丹人和奚人、汉儿（原辽统治区汉人）和南人（原宋统治区汉人）五个民族等级。后来汉儿与南人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金朝存在着很强的民族歧视，特别是在金朝初期，强迫汉人剃头辫发，又大量驱掳汉人当奴隶，激起以汉人为主体的各民族的强烈武装反抗。金朝为了据守夺得的中原之地，将大量女真等落后民族迁入燕山以南，并将统治中心也转移华北。女真人相当快地汉化，其汉化程度高于契丹人和蒙古人，同时又相当快地腐化，经历类似清朝八旗子弟的命运，并且加深了民族矛盾，直到金朝后期，仍爆发汉人的武装反抗。刘祁说，"大抵金国之政"，"分别蕃、汉人，且不变家政"，"偏私族类，疏外汉人"，"此所以不能长久"。②

金朝政制与辽朝不同，最初保留了原始社会部落联盟制的若干特点，后由辽宋降金的汉人制订了中央集权制，逐步撤消东、西枢密院、行台尚书省等对广大中原地区的单独管辖，并将隋唐以来的中央三省制合并为尚书省。金朝对地方管辖主要实行路州县制，但南迁的女真族等的猛安、谋克又成为与州县平行的行政单位，而对北方游牧民族也另外设置部族、乣等行政单位。行台尚书省虽在前朝与金初已设，而在金朝晚期，为军事需要临时设置的行尚书省制，实为元明清逐步建立省一级行政区划之嚆矢。

金朝初年，女真完颜皇族掌握军政大权，用人方面以贵族世选

---

① 关于永安府，据标点本《金史》第584页注〔52〕，此为张政烺先生的考证。刘浦江《金中都"永安"考》对张政烺之说提出商榷，载《松漠之间——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

② 刘祁：《归潜志》卷12《辩亡》。如果说，金朝在政治上的民族歧视较少，唯有金海陵王时，陶晋生说："海陵王尤其重用汉人和其他非女真人。"见《女真史论》第49页，食货月刊出版社，1981年。刘浦江认为："海陵一朝是渤海人最受信任和重用时期。"见《辽金史论》第106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但王曾瑜《完颜亮用人的某些特点》认为，最受重用的渤海人应是李通，而非张浩，当时"女真人在权力比重中不占优势"，载《点滴编》第264—267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制为主。此后经历了残酷的政争，完颜皇族的势力不断削弱。但总的说来，女真强宗大族仍在金朝政权构成中唱主角，“女真人入仕的主要途径有三：荫补、世选和军功”，后来“女真考试制度也成了一条主要途径”。“女真统治者对于考试制度的重视，远超过契丹和蒙古”。[①] 但金朝总的说来是以武立国，汉人文士通过科举入仕，仅居次等地位。

金朝初年，“文移极少”，[②]行政效率颇高。“及其中叶，鄙辽俭朴，袭宋繁缛之文；惩宋宽柔，加辽操切之政。是弃二国之所长，而并用其所短也”。[③] 金朝不时爆发残酷的政争，“唐宋制度里的政治冲突和妥协，并没有与女真原有的‘民主’因素合流。相反的，两种制度里的专制和野蛮的成份结合在一起，促成了政治过程的‘残暴化’”。[④] 金朝一反宋朝优礼臣僚的传统，实行“杖责”，“上自宰执公卿”，“亦不能免杖”，金帝的杖责有“御断”和“监断”两种，“有因而致死者”。[⑤]

自金朝中期以降，“近侍的权势就越来越膨胀”。“由于外廷大臣不受信任，所以，参与决策的，经常只有皇帝身边的近侍”。“此外，重用吏，用这类人排挤士大夫，也是金朝廷政治生活的一大特点”。[⑥] 金朝吏的地位远高于宋朝。

金初武力，以女真骑兵为基干，有顽强的战斗力，胜过辽与西夏骑兵，又能进行大规模的攻城战，故能深入中原。但随着移居中原的女真人的腐化，“狃于宴安，习成骄惰”[⑦]，以北方游牧民族组成的乣军，又成为金军的精锐。

---

① 陶晋生：《女真史论》第53页，第59页，食货月刊出版社，1981年。

② 《朱子语类》卷127。

③ 《金史》卷46《食货志》。

④ 陶晋生：《女真史论》第41页，食货月刊出版社，1981年。

⑤ 《说郛》卷8文惟简《虏廷事实》。

⑥ 李锡厚、白滨：《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7卷，第248—254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⑦ 《历代名臣奏议》卷350卫泾奏。

金朝取代辽朝之后，也接收了辽朝的边患，而对漠北地区的统治已大为减弱。北方的鞑靼，即蒙古，始终是大患。即使在金朝强盛时，实际上也努力避免南北同时用兵。金章宗时对宋战争，表面上金朝勉强成为胜利者，实则两败俱伤。蒙古很快接踵兴兵攻金，而乣军又发生叛变，于是金朝只能弃地南逃，迁都开封，退守黄河以南，却又与宋、西夏、蒙三方同时交兵。金朝最后于天兴三年（公元 1234 年），被宋蒙联军灭亡。

（五）回鹘

唐朝后期到五代，今中国西北进一步形成多民族错居的形势。回纥族，又称回鹘，即今维吾尔族，乘吐蕃衰微之机，其一部的族帐扩散到河西走廊，驻牧地于凉州（治今甘肃武威）、甘州（治今甘肃张掖）、肃州（治今甘肃酒泉）、瓜州（治今甘肃安西东南）、沙州（治今甘肃敦煌）一带，并且与沙州的张氏、曹氏汉族政权时或发生冲突，又逐渐融合。回鹘族以甘州为中心建立的政权，史称甘州回鹘，或称“甘、沙州回鹘”[①]。沙州后来应被甘州回鹘所控制。

甘州回鹘是个多民族政权。回鹘“可汗王禄胜遣使曹万通”出使宋朝，“自言任本国枢密使”。[②] 甘州回鹘的使宋者多有汉人，说明汉族在其政权中有一定地位。宋端拱时（公元 988—989 年），“回鹘都督石仁政、麽啰王子、邈拏王子、越黜黄水州巡检四族并居贺兰山下，无所统属”[③]。这表明其统治的松散，各部首领以都督、王子、巡检等名号，各统其族帐，与甘州的可汗甚至没有隶属关系。

甘州回鹘与辽朝、宋朝有相当接触。西夏建国前，与甘州回鹘前后进行了约 30 年的战争，最后占据了河西走廊，甘州回鹘灭亡。但沙州回鹘政权显然还在此后一段时期保持了某种独立。[④]

---

① 《宋史》卷 490《回鹘传》，《宋会要》蕃夷 4 之 2。

② 《宋史》卷 490《回鹘传》。

③ 《宋史》卷 490《回鹘传》，《宋会要》蕃夷 4 之 2。

④ 参见刘玉权《西夏时期的瓜、沙二州》，《西夏史论文集》第 209 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 年。

回鹘的一部据有今新疆的大部分地区，以高昌（治今新疆吐鲁番东南）为中心。史称高昌回鹘，又称西州回鹘。其国主自称阿斯兰汗，汉语译为西州狮子王。《辽史》中屡见的“阿萨兰回鹘”，即是高昌。或说龟兹（治今新疆库车）另有回鹘政权。

高昌国显然是适应多民族的情况，实行较松散的统治。“所统有南突厥、北突厥、大众熨、小众熨、样磨、割禄、黠戛司、末蛮、格哆族、预龙族之名甚众”，伊州（治今新疆哈密）“州将陈氏，其先自唐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领州，凡数十世”，这又是汉人。[1]

西辽建国，高昌臣服于西辽。但人数较少的契丹人逐渐同化于回鹘人，据西辽亡国后的记载，“其国人无几，衣服悉回纥也”[2]。回鹘后又臣服于蒙古。

（六）于阗

于阗位于今新疆和田南，是唐朝的安西四镇之一，其国主为尉迟氏。五代时，国主用汉姓名李圣天，由后晋册封为大宝于阗国王。于阗国主仿效汉人衣冠，使用同庆年号，并设置州的行政区划，据有今新疆南部一带。于阗的佛教兴盛。大约在 11 世纪初，西部的喀喇汗国灭掉了于阗李氏政权。

（七）喀喇汗

喀喇汗史或称黑汗、黑韩，这是今中国境内第一个伊斯兰国家。喀喇汗国大约于 10 世纪在中亚建国，实行双王制和分封制，后分裂为东、西两汗国。在灭掉于阗后，今新疆南部归其控制。

喀喇汗国与宋朝交往时或仍称于阗。如宋元丰四年（公元 1081 年）国主称“于阗国偻儸大（有）福力量知文法黑汗王”。[3] 政和间（公元 1111—1117 年），又自称“日出东方、赫赫大光、照见西

---

① 《宋史》卷 490《高昌传》，《挥麈前录》卷 4。

② 刘祁：《归潜志》卷 13《北使记》。

③ 周煇：《清波杂志》卷 6，《宋史》卷 490《于阗传》。

方五百里国，五百国内条贯主、〔师子〕黑汗王”。[1] 所谓“五百国”，应是指分封制下的众多小国。

东、西喀喇汗国先后臣服于西辽。13 世纪初，东、西喀喇汗国先后灭亡。

(八)吐蕃

吐蕃是今藏族的祖先，当唐朝时，曾建立军事强国。但到唐朝末年，“亦自衰弱，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2] 除西藏本部外，在今青海、甘肃一带，“至五代时，吐蕃已微弱，回鹘、党项诸羌夷分侵其地”，更形成多民族错居的形势。[3]

吐蕃族发展过程中，曾融入党项、吐谷浑、回鹘、沙陀、汉等多种民族成分。五代后唐时，西凉府(即凉州)的六谷蕃部建立政权，六谷蕃部还包括吐蕃化的汉人、党项人、回鹘人等。宋初，六谷蕃部与尚未建西夏国的党项政权相抗。后党项大约在宋大中祥符八年(公元 1015 年)占领西凉府，吐蕃的“旧部往往”逃往河湟。[4]

在河湟一带的吐蕃大致在宋真宗时建立政权，“又得回纥种人数万”，于阗人阿里骨也被奉为首领，可知其多民族成分，但“其国大抵吐蕃遗俗”。吐蕃政权大约于宋明道二年(公元 1032 年)“徙居青唐”(治今青海西宁)。[5] 青唐吐蕃曾帮助北宋与西夏相抗，也成为西夏争取和打击的对象。后来宋朝改变政策，几次出兵，于崇宁三年(公元 1104 年)消灭青唐政权，设西宁州，而其首领赐姓名赵怀德。

金朝进据中原，“复分陕西北鄙”与西夏，双方“以河为界”。[6] 于是西夏统治了西宁州一带的吐蕃族，但“西番三十八族首领赵继

---

① 周煇:《清波杂志》卷 6，蔡絛:《铁围山丛谈》卷 1，张世南:《游宦纪闻》卷 5。

② 《宋史》卷 492《吐蕃传》。

③ 欧阳修:《新五代史》卷 74《吐蕃传》。

④ 《宋史》卷 492《吐蕃传》。

⑤ 《宋史》卷 492《吐蕃传》，王称:《东都事略》卷 129《附录七》。

⑥ 《金史》卷 134《西夏传》。

忠"又投归南宋。[1] 河湟的吐蕃族"虽属夏国，叛服不常"。[2]

此外，四川西部也与吐蕃为邻，南宋孝宗时，有吐蕃族首领赖苗。[3] 蒙古于1239年进兵西藏，吐蕃遂正式归入中国版图。

（九）大理

唐天復二年（公元902年），占据今云南的南诏国亡，此后有郑、赵、杨、段四姓先后建立长和国、兴元国、义宁国和大理国。段氏大理国建于文德元年（公元938年）。[4]

大理是多民族国家，宋人一般称"大云南蛮"和"小云南蛮"，"其他小国，或千百家为一聚，或二三百家为一族，不相臣属"。[5] 目前一般认为，大理国的统治民族是白族。大理效法汉制，"其规模服色"，"略本于汉"，还"设科选士"，实行科举制，[6]并设有府、郡等行政区划，但各民族仍保留各自的生产方式和组织形式。

大理及周边民族与宋朝的的经济和文化交流，有时还相当频繁。大理于天定二年岁末（公元1254年初），被蒙古军灭亡。

四、社会经济概述

（一）中国古代经济发展的重要阶段

在中国古代经济发展的长河中，辽宋西夏金代，主要以宋为代表，显然占有突出的地位。漆侠先生认为："我国封建社会生产的

---

① 《宋史》卷486《夏国传》。

② 《金史》卷91《移剌成传》附结什角传。

③ 《宋史》卷496《黎州诸蛮·弥羌部落》，袁说友：《成都文类》卷27王敦诗《雄边堂记》。

④ 陶宗仪：《说郛》卷36李京《云南志略》。何光远：《鉴诫录》卷6《布燮朝》有长和国的记载。

⑤ 《宋史》卷496《黎州诸蛮》，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339吴昌裔奏。

⑥ 郭松年：《大理行记》。

总趋势，用最简要的话来表述，是经历了两个马鞍形。从封建制度确立的战国时期，生产的发展显示了它比此前奴隶占有制社会的优越性，中经秦汉发展到了第一个高峰，到魏晋六朝降落下来；自隋唐又逐步上升，到宋代又发展为又一新的更高的高峰，元代又降落下来；经明初的恢复和发展，到明中叶达到宋代的高度，以后虽有所增长，则是很有限的。宋代就是在这两个马鞍形当中的一个最高峰上。"[1]"在两宋统治的三百年中，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居于世界的最前列，是当时最为先进、最为文明的国家"。[2] 辽宋西夏金的经济也发生两次严重的"逆转"，这是由女真人和蒙古人两次南下造成的。[3]

从另一角度看，在辽宋西夏金代，今中国境内的各地人口分布和经济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在手工生产的时代，人口密度大致决定了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当然，人口密度的增加也意味着天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中国古代的生态环境主要有西北沙化和黄河水患两大问题，其实是紧密关联的。辽宋西夏金代的生态环境状况有进一步恶化趋势。宋初在内地已缺乏木材，需要由西北地区输入，这自然加剧了西北森林的砍伐，又转而加重黄河的水患。南宋初，"决黄河，自泗入淮"[4]。黄河入泗水河道，然后自南清河入淮入海。这又给淮河流域造成水患。

当时存在着农耕经济、半农半牧经济、游牧经济，还有少量的渔猎经济。如以经济发达区和不发达区作大致区分。在东部可以燕山为线，总的说来，是燕山南北形成相当强烈的反差。燕山之南，先后被辽金统治的"幽州之地沃野千里"，"地则五穀百果，良材美木，无所不有"，而出榆关"才数十里，则山童水浊，皆瘠卤，弥望

---

① 漆侠：《宋代在我国历史上的地位》，《漆侠全集》第8卷第130页。此说存在一些争论。宋代经济较唐代有相当发展，争论不大；但一些学者认为漆侠先生对明清的经济发展水平估计不足。

② 参见漆侠：《宋代经济史》，《漆侠全集》第3卷第2页。

③ 参见漆侠：《宋代经济史》，《漆侠全集》第3卷第28—30页。

④ 《要录》卷18建炎二年十一月乙未，《宋史》卷25《高宗纪》。

黄草白云，莫知亘极”。① 当然，这并不排除辽朝的古北口以北奚人聚居区，辽东汉人和渤海人聚居区，有一定程度的开发，金朝在东北平原也有零星开发。

在西部，则大致可以关中平原西端作为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分界。中原皇朝政治中心的东移，显然对西部经济产生影响。当盛唐时，“自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闾阎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② 一些学者经认真考证，认为这条史料至少有夸张之处，但当时陇右也确实不是落后地区。然而自中唐以降，西北的“社会经济虽有局部的、暂时的发展，但总的趋势是停滞甚至倒退的，中唐五代以来就已经形成的西北与内地经济发展的差距，宋夏金统治时期又拉了一大截”。③ 自宋朝陕西沿边的鄜延、秦凤、泾原、环庆、熙河五路往西，总的说来，都属不发达地区。

即使是宋的统治区内，经济发展也同样不平衡。“如果以淮水为界，淮水以北的北方地区的生产不如淮水以南的南方地区，即北不如南”。“宋代的经济重心已自北方转移到南方”。即使在南方，“如果以峡州(湖北宜昌)为中心，北至商雒山秦岭，南至海南岛，划一南北直线”，又表现为西不如东。“北不如南，是量的差别；而西不如东，则不仅是量的差别，而且是表现了质的差别”，因为有的地区还是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水平。当然，“西部地区”的成都府路等也是发达地区。④

宋朝农耕经济最有代表性的，是浙西平原。“两浙路的精耕细作之冠于全国，主要是在人多地少、劳动力充足的条件下实现的”。⑤ 两浙等地依靠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复种指数，大面积地创造了当时世界上最高的亩产量，这显示了中国人多

---

① 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16天宝十二载八月。

③ 李清凌：《西北经济史》第217—218页，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④ 漆侠：《宋代经济史》，《漆侠全集》第3卷第42页。关于北不如南之说，也有不同意见争论，参见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⑤ 漆侠：《宋代经济史》，《漆侠全集》第3卷第72页。

地少的种植业的长远发展方向。换言之，人们常说，中国农业的优良传统是精耕细作，这主要开始于宋朝。汉唐之际，以北方为主体的粮食生产发展，着重于用牛耕代替耒耜，实际上是横向开拓生产广度。大致自宋开始，南方粮食生产的崛起，着重于纵向开拓生产深度，其实是当时世界上的绿色革命。

东部的粮食生产主要是北方的粟麦和南方的稻。青藏吐蕃则以青稞为主粮。[①] 高昌回鹘“地产五穀，惟无荞麦”。[②] 当时内地的纤维作物还是传统的丝麻，而高昌回鹘和四川、广南、福建都有棉花种植，并且开始向两浙、江南等地扩展，甚至超越黄河，在北方金朝的河间府一带也有种植。[③] 棉花时称木绵、吉贝，所织的布称木绵布、吉贝布或白叠布。契丹、党项、吐蕃等族则广泛使用皮毛和毛织物。

辽、宋、西夏、金境内广泛实行牛耕，故养牛业与种植业关系最为密切。但回鹘却是“以橐驼耕而种”[④]。从今东北到青海，广大的半农半牧区和游牧区，大抵牧养牛、羊、马、驼等牲畜。马关系到古代骑兵的建设。但“契丹马骨格颇劣”，宋境“凡马所出，以府州（治今陕西府谷）为最，盖生于黄河之中洲曰子河汊者有善种”。[⑤]“地愈西北，则马愈良”[⑥]。当时以凉州和青唐吐蕃马最为优良。[⑦] 西南大理等地的马匹矮小。西夏和吐蕃的特殊牲畜是牦牛。高昌回鹘可能是另一良马产地，“其驽马充食”，“贫者皆食肉”，“贵人食

---

① 《金史》卷91《移剌成传》附结什角传。

② 《宋史》卷490《高昌传》，《挥麈前录》卷4。

③ 漆侠：《宋代植棉考》，《漆侠全集》第7卷；王曾瑜：《中国古代的丝麻棉》和《中国古代的丝麻棉续编》，《涓埃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④ 欧阳修：《新五代史》卷74《回鹘传》。

⑤ 《宋会要》兵24之3。“汊”，章如愚《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44作“汶”。

⑥ 《岭外代答》卷9。

⑦ 参见刘建丽：《宋代西北吐蕃研究》第156页，316页，甘肃文化出版社，1998年。刘建丽引用《宋朝诸臣奏议》卷45王襄《上钦宗论彗星》：“盖青唐之马最良。”又太平老人《袖中锦》称“西马”“天下第一”，当亦是指青唐等地的马。

马，馀食羊及凫雁”。[①]

宋朝有发达的手工业，其造船业、金属矿冶业、纺织业、制纸业、印刷业、制瓷业等均比唐朝有相当大的提高。煤古称石炭，中国在世界上最早利用煤，但大量开采和利用大致始于宋朝，使燃料构成发生重大变化，而辽朝与西夏也有煤的生产和利用。由于煤主要贮藏于北方，后来金朝又取代宋朝，成为最大的生产国。中原的印刷业也传播到边疆，西夏和回鹘都发展了活字印刷。西夏发展了独特的铁冷锻技术，“契丹鞍、夏国剑”被誉为“天下第一”，[②]是辽和西夏先进的手工业产品。

宋朝的铸钱额大大高于唐朝，不仅流通于境内，还通过走私贸易，广泛流传海外和内陆。辽、西夏和金的铸钱业规模小，其境内主要行用宋钱，以供商品流通之需。大致在宋淳化四年（公元993年）四川地区开始发行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③] 南宋和金发行各种纸币，纸币行用扩大到两国全境，但滥印纸币引起通货膨胀。中国古代的纸币发行持续到元朝和明初，其中以金朝后期与元朝后期的纸币贬值最为严重。白银初步转化为货币，但只居辅助地位。吐蕃、回鹘、大理等都不行用宋钱。回鹘有银币，其境内交易，“善马直绢一匹”，“驽马”“才直一丈”。[④] 帛也行使货币职能，大致处于钱帛兼用的水平。大理以马与宋交易，宋方支付金银等。宋朝除货币外，官府发行的各种交引、公据、关子、僧道度牒等也成为有价证券。

中国古代的城市是政治中心和工商业、消费中心。城市的规模和人口取决于乡村人口提供余粮的水平。尽管辽朝营建上京临

---

① 《宋史》卷490《高昌传》。引文中之“羊”，《挥麈前录》卷4作“牛”，今参据陶宗仪：《说郛》弓56王延德《高昌行纪》，似应以“羊”为准。

② 太平老人：《袖中锦》。

③ 关于交子最早的发行时间，诸说不一，今据李埏、林文勋：《宋金楮币史系年》第3—5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年。漆侠：《宋代经济史》，《漆侠全集》第4卷第1044页取李埏之说。

④ 《宋史》卷490《高昌传》，《挥麈前录》卷4。

潢府（治今内蒙巴林左旗南波罗城）和中京大定府（治今内蒙宁城西大明城），西夏建设国都兴庆府（治今宁夏银川市），金朝营建上京会宁府（治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子），但人口密集的大城市还是全部集中在燕山以南。宋朝拥有如开封、临安等人口在十万户以上的一批大城市，这在当时世界上还是仅有的。城市中打破了唐代的坊、市区区分颇严的格局，居民区和商业区互相交融。作为城市居民的坊郭户已经与乡村户分开，单独进行户口统计。由于坊郭户的增多，城墙不再成为城乡的天然分界。商业活动也突破前代朝启暮闭的格局。城墙外的工商业区称为草市，草市居民也算坊郭户。除州县城外，还有成千上万的镇和市，星罗棋布于各地，是小工商业点。

宋朝商业达到很大的规模，特别在大城市，店铺林立，天南地北的商品数量丰富，品种繁多。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北方、东南、蜀川、关陇四个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市场。这些市场不仅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也活跃了与北方诸族和南海的交换活动。[①] 在城市中，为便于官府的控制和勒索，往往设置商业的同业组织，称为"行"，而手工业的同业组织或可称为"作"。商行保护和垄断本行的商业利益，有各种行规。商业中的雇佣制相当普遍。城市中的质库，即当铺和各种服务业相当发达。出租住房也十分普遍。商业信用，如赊买、预付货款、交引等信用证券的交易之类，都有很大发展。高利贷盛行，以财物、地契、房契等的抵押借贷颇为流行。

宋朝与今中国境内的各族贸易兴盛，主要是发达地区的农产品、手工业产品与不发达地区的畜牧业产品进行交易，显示了各族互相依存的、密切而不可分的经济关系。宋朝的海外贸易较唐代有了很大发展，是当时世界上重要的海上贸易国。

宋朝的内河运输以长江、运河和汴河为主动脉，国都开封的物资供应，大部分依赖这三条河道转输。黄河也有相当的运输量。

---

① 参见漆侠：《宋代经济史》，《漆侠全集》第 4 卷第 909—910 页。

沿海如明州、泉州、广州等都是当时世界上的大商港。陆路以开封为中心，修建了抵达各州各县的官道。官道两旁往往植树，并开挖排水沟，设置标明里程的里堠，标明国界、州界和县界的界堠。

北宋缺马，其畜力车多用牛、驴、骡等，尤以牛车最为普遍，运输也用人力车或牲口驮载。马匹用于骑乘，而牛车和轿子是人们乘坐的重要交通工具。内河和海上的船舶大小不等，官私船只的数量和运输量很大。在大城市，还有交通工具的出租业。官府的物资运输，沿用唐制，往往编组为"纲"，[①]如米以一万石为一纲，铜钱以二万贯为一纲，金以二万两为一纲，银以十万两为一纲。官府以纲作计量单位，制订有关法令，其中包括对押纲人员的奖惩。

在不发达地区，道路条件颇差，马、驼等是主要的交通工具，辽朝颇有特色的畜力车是驼车。

宋朝的通信系统是遍布各地的驿站网。规定步递日行二百宋里，除官府文书外，还可邮寄私人信件。马递日行三百宋里，急脚递日行四百宋里，金字牌递日行五百宋里。辽朝用银牌邮传紧急公文，规定"昼夜驰七百里，其次五百里"[②]。金朝的邮递有金牌、银牌和木牌，规定的最高速度是"日行七百里"[③]。

（二）辽宋西夏金代的人口和社会

总的说来，辽宋西夏金代是继汉与隋唐以后，中国古代人口的第三个增长期。古代的户口统计缺乏准确性，但据北宋晚期统计，人口大约已经超过一亿。南宋中期和金朝中期的南北人口总数大约也与此相当。

中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战国秦汉时期（公元前 476—公元 184 年），为封建制度确立，封建依附化关系发展阶段；二是魏晋隋唐时期（公元 184—884 年），为庄园农

① 《新唐书》卷 53《食货志》。

② 《辽史》卷 57《仪卫志》，王巩：《甲申杂记》。

③ 楼钥：《北行日录》上，《金史》卷 58《百官志》。

奴制阶段；三是宋元明清时期（公元884—1840年），为封建租佃制占主导地位阶段。

宋朝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关系也存在不小的差别。如海南岛黎族居住区，还处于原始社会，广西苗族、壮族地区进入奴隶制，川峡路以及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地区处于庄园农奴制，而大部分地区则是实行封建租佃制。如先进的两浙路等，则采取实物和货币两种形态的定额地租。封建租佃制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的生产力水平。

宋朝主要有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在地主方面，“皇帝以下，大地主阶层是由官户、形势户（或者说某些‘吏户’）以及占田四百亩以上的一等户至无比户组成的。另外，自大商人、高利贷者转化而来的大地主和占田四百亩以上的寺院，也属大地主阶层”。“中等地主主要的是乡村第二等户”，“小地主主要地是指中户当中的中等或第三等户的一部分”。[1] 农民则有自耕农、半自耕农和户籍上的乡村客户。

在手工业部门中，工匠与封建国家的隶属支配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国家的劳役制被逐步排除，唐代的雇佣制更加推广和扩大。工匠在生产上有了更多的自由和主动性。宋代涌现了更多专业化的手工业者。宋代事实上废弃了唐律中奴婢的贱人身份，实现了私家奴婢的大部分雇佣化。

中国古代宗族制度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是夏商周时期，第二是秦汉到隋唐时期，第三是宋元明清时期。随着中唐以降庄园农奴制的衰落，门阀宗族制度也逐渐丧失活力，以“敬宗收族”为特征的第三种类型宗族制度，在宋代社会逐渐确立。此后元明清代的宗族制度大致是宋代制度的延续和发展。

在辽、西夏和金的契丹、党项和女真社会中，其宗族“不仅是由血缘关系组成的共同体，而且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实体。每个宗族不仅有血缘关系的族属，也有血缘相异的非族属”。宗族经济实体

---

① 漆侠：《宋代经济史》，《漆侠全集》第3卷第491页，499—500页。

之所以重要，“在于它孕育着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经济成分”。但“契丹族、党项族的奴隶制发展，局限于边疆一隅之地，虽然有所破坏，还不算大。女真贵族集团把奴隶制推广到北中国，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奴隶制渗透、侵蚀到高度发展的社会有机体中，从而造成了北中国的局部倒退”。① 猛安谋克户内迁华北，强占大量耕地，激化了民族矛盾，女真族逐步采用了封建租佃制，又促使其自身腐化。②

五、教育科技文化概述

辽宋西夏金代的中国境内，主要流行七种文字，即汉文、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回鹘文、喀喇汗国文和古藏文。其中辽、西夏和金境内是汉文与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并行。大理境内通行汉文，但个别汉字略异。契丹文和女真文又分大、小字，大字是仿汉字的方块字，小字是拼音字。西夏文是仿汉字的方块字。回鹘文是依粟特文字创制的，在新疆、中亚等地广泛使用，西辽时，“其书契、约束并回纥字”。③ 蒙古最早也是使用回鹘字母拼写蒙古文。喀喇汗国文则是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而创制的一种突厥文。古藏文也是一种拼音文字，后来的所谓蒙古新字，即八思巴字，其字母主要来源于藏文字母。光从文字上看，就足以证明当时中国境内各民族密切的文化联系和交流。

宋朝在中国古代教育、科技和文化发展史上占有突出的重要地位。陈寅恪先生认为：“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④邓广铭先生也说：“宋代文化的发展，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达于顶峰，不但超越了前代，也为其后的元明之

---

①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漆侠全集》第 5 卷第 5—6 页，9—10 页。

② 参见漆侠：《宋代经济史》，《漆侠全集》第 3 卷第 28—29 页。

③ 刘祁：《归潜志》卷 13《北使记》。

④ 陈寅恪：《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金明馆丛稿二编》，《陈寅恪先生文集》第 2 卷第 245 页，台北里仁书局，1985 年。

所不能及。"[①]漆侠先生也持相同的看法。

但也有人认为,唐朝是中国古代文化的鼎盛期。此处不妨对唐宋文明成就作些比较。唐代文明最重要的代表是唐诗,是公认的古代诗歌发展巅峰,唐诗胜于宋诗。但宋代文明胜过唐代文明的主要有教育、经学、科技、史学、宋词和散文六项。[②] 当然,以上的比较并不完全,人们还可以在如传奇小说与话本、音乐、舞蹈、建筑、绘画、雕塑、书法等较次要的方面有所轩轾,但只怕无碍于上述的总体评论。宋朝文明在当时世界上占据领先地位。宋代以后,文化方面不是没有新的进展,例如人们常称道的元曲、明清小说、李贽和明末清初思想、乾嘉学派等。但总的说来,中华文明已愈来愈趋于落伍了。由此可见,上引前辈学者的结论是有说服力的,是经得住推敲的。以下对宋朝的教育、科技和文化成就略作介绍。

1. 教育:宋代的太学和各地的州县学、书院蓬勃兴起。其中书院对后世影响尤大。宋神宗时,在太学实行三舍法,即外舍、内舍和上舍的升级制度,这是中国以至世界教育史上的首创,开了现代教育分级制的先河。北宋对前代的教育分科有所发展,在太学之外,先后建立武学、律学、医学、算学、书学、画学等。北宋著名教育家胡瑗"在湖州,置治道一斋,治兵、治民、水利、算法之类,各使诸生精论熟讲",[③]也显示了分科设教的倾向。尽管对其他学科重视不够,但无疑是高等教育实行分科的先驱。

由于印刷术的发展,如《百家姓》、《千字文》一类识字课本的流行,宋朝的教育较前朝有了很大的普及,城乡出现了许多专职的教书先生,不少地区的乡村利用农闲举办冬学。南宋后期的临安城内外,"乡校、家塾、舍馆、书会,每一里巷须一二所,弦诵之声,往往

---

① 邓广铭:《宋代文化的高度发展与宋王朝的文化政策》,《邓广铭全集》第7卷第421页。

② 关于唐宋文明的对比,曾与汉唐史专家张泽咸先生进行讨论,张泽咸表示同意,并补充了散文一项。

③ 《鹤林集》卷28《与魏鹤山书》。

相闻”,[①]甚至还可招收女孩入学。[②] 福州号称“城里人家半读书”。[③]

在肯定宋代教育成就的同时,也应指出,正是从北宋开始,完成了经学、教育和科举三位一体的紧密结合,因而将教育的功能简单地、狭隘地与仕途相联系,这就孕育着此后中国教育转向落后的因素。

2. 宋学:宋代是中国古代经学发展的最重要时期,完成了由“汉学”向“宋学”的转变,即由章句之学转变为义理之学。但长期以来,人们将宋学简单地归结为程朱理学,这是不确切的,因为程朱理学仅是宋学的一个流派,直到南宋中后期,才成为显学,后又长期占据了经学的主导地位。宋学流派纷呈,非程朱理学一家所能襄括。

谈到宋学的出现,人们自然可以追溯到中唐韩愈等人的影响,但主要还是形成于北宋中期。学者们不仅对儒经的注疏,甚至对儒经也提出大胆的怀疑。“从方法论上说,汉学属于微观类型,而宋学则属于宏观类型。在我国古代学术发展史上,宋学确实开创了学术探索的新局面,并表现了它独特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宋学“强大的生命力和突出的特点还表现在,把学术探索和社会实践结合起来,力图在社会改革上表现经世致用之学”。但程朱理学“又把内心反省工夫放在首位,脱离社会现实的实践,以静、诚、敬等向自己身上使劲”,这大致上又是理学异于不少宋学流派的基本点。[④]

在宋学诸多流派中,先后占据支配和主导地位的,则是王安石的王学和程朱理学。两派尽管有尖锐的分歧,但在尊孟方面,却有

---

① 《都城纪胜·三教外地》。

② 《警世通言》卷23《乐小舍拼生觅偶》,依原注,是采自南宋话本《喜乐和顺记》。

③ 《淳熙三山志》卷40。

④ 人们对宋学的研究和议论甚多,以上主要采用邓广铭和漆侠的论点,参见邓广铭《略谈宋学》,《邓广铭全集》第7卷;漆侠《宋学的发展和演变》,《漆泆全集》第9卷第3,4,25页。

其共同性。正是在两派的倡导下，孟子在宋代由诸子之一而被提到亚圣的地位，儒学开始了孔孟并称的新阶段。①

“中国学术思想史上有一种倾向，即强调门户之见、道统之说，总认为只有自己的学说为谠言正论，其他思想是异端邪说，总希望天下只有自家一说的声音”。② 王学的创立者王安石强调“一道德”，反对“异论纷然”。③ 程朱理学则强调“自孟轲没，圣学失传”，唯有自己“得不传之学于遗经，志将以斯道觉斯民”。④ 双方其实都认为唯有自己的学说才是儒学发展史上的第三块里程碑。这本质上是一种文化专制主义，特别是将一种学说贯彻于科举取士，更起着严重的禁锢思想的恶劣作用。这是宋学发展留下的一条重要教训。我们承认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就应当承认思想也是丰富多彩的。检验真理只能通过实践，通过平等讨论，相信自己掌握着真理，就无须依靠权力的支撑。中国有着深厚的一言堂传统，直到近代，才有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提出了一个相反的方针——兼容并包，即群言堂。

依照古代大儒的思维，是偏喜抽象，偏喜综合，偏喜概括，偏喜想象，偏喜模糊，甚至混沌，而不求具体，不求分析，不求实证。按现代科学实验可分两种层次，一是理论科学实验，二是技术科学实验。中国古代恰好是缺乏理论科学实验的思维和传统。中国古代哲学偏重于政治和伦理，而哲人们大都无兴趣对自然界进行细微的观察和研究，而满足于从某些抽象概念创立宇宙论。如无极、太极、阴阳、五行等概念长期行用，停滞不前，而缺乏通过实证和分析，不断探索宇宙和自然奥秘的精神和思维模式。宋学也沿袭这种传统，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又潜藏着中国哲学由先进转向落后的因素。因为哲学只有扎根在自然科学的沃土，才能有强大

---

① 参见王曾瑜：《孟子在宋代亚圣地位之确立及其影响》，《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② 虞云国：《宋光宗宋宁宗》第110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

③ 《宋史》卷155《选举志》。

④ 程颢、程颐：《河南程氏文集》卷11《明道先生墓表》；朱熹：《伊洛渊源录》卷2。

的生命力。这是宋学发展的又一条教训。中国古代哲学，包括宋学的思维模式，也不能不影响自然科学的发展。

3. 科技：宋代是中国古代科技发展的黄金时期。闻名于世的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中，指南针、印刷术和火药三项主要是在宋代得到应用和发展。沈括是宋代主要的科技代表人物，有笔记小说《梦溪笔谈》和医书《良方》传世，他的科学成就是多方面的。北宋有两次天文史上著名的超新星记录。苏颂和韩公廉制造了水运仪象台和浑天仪，成为世界上第一台天文钟和假天仪。其他如农学、农业技术、以《营造法式》为代表的建筑学等都有显著成就。北宋初构筑横跨长江的大浮桥，为桥梁史上的创举。南宋时广泛使用车船，应用了原始的螺旋桨，如此等等。

有人认为，研究科学史，必须注重科学发展的连贯性，即后人不断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添加成果，方才成其为科学史。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古代的科学主要应有数学和医学两门，这与宋代学校设有医学和算学是相应的。宋代数学有其成就，但对近代数学说不上有何影响。中华传统医学独特的理论体系无疑是深受古代哲学的影响。宋金时期的医学理论有新的发展，出现了《洗冤录》法医专著和妇科专著。北宋时的医学分科，已与近代医学分科类似。女真人没有医学，金朝医学其实是北宋医学的延续和发展。人体的经络机制和气功，是东方科学思维的重要结晶，尽管至今还未能以现代精密科学作出解析。宋代制作针灸铜人两具和相关医书，是针灸学划时代的进步。与古代数学不同，中华传统医学至今仍然造福于中华民族，并且对人类健康作出愈来愈大的贡献。

4. 史学："中国史学莫盛于宋"，[①]宋代是中国古代史学的鼎盛期。各种官修史书卷帙庞大，一些史学新体裁先后创立。地理总志和方志的纂修引人注目，南宋的方志修撰，取得了划时代的进步，后世明清，甚至民国的方志，在规模与体例方面大致未脱其窠

① 陈寅恪：《陈垣〈明季滇黔佛教考〉序》，《金明馆丛稿二编》，《陈寅恪先生文集》第2卷第240页，台北里仁书局，1985年。

臼。史学领域扩大到了金石学,宋人开创的金石学为近代考古学的嚆矢。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为中华古史学中足以与《史记》齐名和争辉的经典之著。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为中国古代私人撰写的最大编年体史书。凡此种种,加之长篇巨制之多,史学家成就之大,都足以凌驾汉唐,睥睨明清。但与唐朝史学相比,宋朝没有像刘知幾《史通》那样有创见,有强烈追求真理和批判精神的史学著作。

5.词:词和诗的最重要区别,在于其音乐性。虽然一些古诗、乐府之类都能咏唱,但词的音乐特色却更为鲜明,其长短句和严格的韵律,都是更便于咏唱者,词可谓是宋朝的流行歌曲。尽管按固定的曲谱填词,可以追溯更早,但确立为音乐文学,或者说是一种中国特色的音乐,主要是始于词这种文学体裁。宋朝许多文士参加词的写作,特别是出现了所谓豪放派的词人。从文学角度看,豪放派开拓了词的创作新境,南宋的辛弃疾等又从事爱国词的写作;但从音乐角度看,豪放词却造成了词的文字与音乐情调的乖离,即文学语言和音乐语言的乖离。因为词的曲谱一般是"浅斟低唱"、"绸缪宛转"的"艳词",如从《念奴娇》的词牌名推测,本是用音乐表达妓女念奴如何娇美,这种乐曲显然与苏轼用该词牌创作的"大江东去"的文字不协调。可惜如今词的曲谱已基本失传,但词的发展却是开创了一种重要的音乐模式,特别是对戏剧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从元杂剧到近代京剧和地方戏,其基本模式,就是按固定的曲谱填词,实为词的传承和发展。京剧和地方戏根据剧情,选择相应的、不同的曲谱填词,实现文学语言和音乐语言的统一与和谐,又是对词的改进。人们往往把词称为宋词,当然是标志着宋代是词这种文学体裁的最高水平。

6.散文:唐朝虽有韩愈、柳宗元创导古文,但直到北宋初,骈体文仍占据统治地位。北宋开始的新的古文运动,到北宋中期取得了全胜,名家辈出,其散文至今传诵不衰。后人称"唐宋八大家",北宋即占据六人。汉字是方块字,最适合表达其文字美的体裁大致有骈体文、古诗词和对联。骈体文不宜一概否定,但当时的所谓古文与骈体文比较,无疑是更自由地、充分地表达思想和描绘、论

析事物。总的说来，宋代的散文成就超过了唐朝。

7. 诗：宋诗成就不如唐诗，这已是定论。但宋诗也有自己的特点。宋朝出现了如苏轼、陆游等重要诗人。特别是陆游的爱国诗，对华夏的精神文明产生了久远的影响。

总之，我们要实事求是地、充分地估价作为中华古文明鼎盛期的灿烂的宋代文明，但也应努力探索宋代文明的缺陷，探寻中华文明此后落伍的因素，这才是辩证唯物论。惟其如此，研究历史，就不单纯是为古人算账，而是为今人和后人开路。

六、宗教风俗概述

如对当时的宗教文化区域作大致分类，燕山以南的汉族聚居区虽然也有佛教、道教的流行，占主导地位则是儒家文化，可算是儒家文化区。后来的金朝亦复如此。辽朝和西夏是佛教和儒家的混合文化区。回鹘、吐蕃和大理是佛教文化区，尽管其教派并不相同。喀喇汗国则是伊斯兰教文化区。

在辽宋西夏金代的中国，宗教仍以佛教为主，道教只居次要地位。各政权下的佛、道教都有不同教派，并且出现一些新教派。大致在喀喇汗国灭于阗后，伊斯兰教正式在今新疆南部扎根。此外，以天地、山川、鬼神等崇拜为特征的祠庙也十分兴盛。

在此期间，中国人风俗的变化主要有四项。一是居室从席地跪坐转变为垂足而坐，引起礼仪和家具等一系列变化，结果是中国变革了唐俗，而日本反而保留了唐俗。女真人传入的炕在北方开始逐渐普及。二是衣料开始了棉取代传统的丝麻的漫长过程。三是大量开发石炭作为民用燃料。四是汉文的口语化，以及标准语开始由洛阳话向今北京话的漫长转变进程。

（因《辽宋西夏金代通史》决定由大师兄漆侠先生当主编，绪论的一些方面尽管作者有不同意见，仍依漆侠先生的观点论述，今保留原貌）

三二 宋高宗时的政治和宗泽、岳飞等指挥的抗金战争

在南宋初的艰难条件下，以李纲、宗泽、岳飞等为代表的爱国臣僚和将士，组织广大民众，逐步赢得抗金战争的胜利。但宋高宗、秦桧等投降派坚持降金乞和、忍辱苟安的政策，终于与金朝订立屈辱的绍兴和议，并在和议之后，施行中华古史上少有的黑暗统治。

第一节 建炎初政

一、伪楚和南宋政权的交接

(一)伪楚张邦昌逊位

靖康二年(1127)三月，张邦昌伪楚政权在金军仓促撤退时成立，不得人心，显然无法维持。张邦昌在吕好问的规劝下，请出幸免于当俘虏的宋哲宗废后孟氏，"垂帘听政，以俟复辟"。[1] 张邦昌致信于康王赵构，表明自己称帝是万不得已，又派人将"大宋受命之宝"的玉玺献于赵构，并正式宣布逊位。[2]

康王赵构原先奉命出使金朝求和，后又受命出任河北兵马大

① 《宋史》卷475《张邦昌传》。

② 《会编》卷91，卷92。

元帅。但他“衔命出和，已作潜身之计；提兵入卫，反为护己之资”。[1] 赵构拒绝河北兵马副元帅宗泽救援开封之议，拥兵逃遁，而听任宗泽孤军苦战。

在赵氏宗室方面，事实上也有宋太祖的后裔赵子崧、宋太宗弟赵廷美的后裔赵叔向有志于参加皇位的角逐。赵叔向首先聚义兵七千来到开封城，“不肯以其兵与朝廷，欲与宗泽”。[2] 他显然鄙薄赵构，而尊敬宗泽，但很快被杀。赵子崧最初在檄文中强调“艺祖造邦”，而使用皇帝的自称“眇躬”。[3] 他后来虽然也转而参加对赵构的劝进，仍被流放。

赵构既是宋徽宗第九子，成为中原所余的唯一赵氏宗室近属，又有河北兵马大元帅的兵权，所以很快成了宋朝官员们的拥戴对象。作为宋徽宗同辈的有影响的宗室赵士㒟，也力劝孟太后让赵构“承大统”。[4] 赵氏宗室中没有因争夺皇位而发生内战。四月，赵构从济州（治今山东巨野）南下南京应天府（治今河南商丘市），筹办称帝事宜。

但是，河北兵马副元帅宗泽却与众多的劝进者不同，他已深悉赵构的为人，却又面临着赵构与张邦昌之间必居其一的抉择。所以他在劝进的同时，又痛陈形势，进行苦口婆心的规谏，希望赵构“近刚正而远柔邪，纳谏诤而拒谀佞，尚恭俭而抑骄侈，体忧勤而忘逸乐，进公实而退私伪”[5]。

（二）南宋开国

五月一日，赵构在应天府举行登基仪式，他身后的庙号是高宗，改元建炎元年（公元 1127 年），成为南宋的开国皇帝，封孟太后为隆祐太后。

宋高宗新政权的核心成员，其实是前河北兵马副元帅汪伯彦、

---

① 《伪齐录》卷上。

② 《会编》卷 91，《朱子语类》卷 127。

③ 《挥麈录馀话》卷 1。

④ 《宋史》卷 247《士㒟传》。

⑤ 《宋史》卷 360《宗泽传》。

黄潜善和他信用的一批宦官。他即位后，就任命黄潜善为中书侍郎、兼御营使，汪伯彦为同知枢密院事、兼御营副使，却把另一副元帅宗泽排摈在中央政权之外。但迫于当时的形势和舆论，仍宣布李纲为右相。当李纲还未赶到应天府时，就主要由黄潜善和汪伯彦掌政。

新政权面临的首要问题，当然是对金关系。黄潜善和汪伯彦提议，向金朝派遣使名卑屈的祈请使，准备承认宋钦宗与金人订立的城下之盟，与金朝“画河为界”，宋军“且令屯大河之南”。① 赵士㒟力荐李纲为相，“首论大臣误国”，被宋高宗逐出朝廷。② 监察御史张所上奏反对放弃河北与河东，并弹奏黄潜善“奸邪不可用”，宋高宗又处以很重的贬责。③ 这表明在南宋立国之初，宋高宗已经确定了苟安一隅的国策。他在即位赦文中，尽管也提出“同徯两宫之复”的最重要的政治口号，④这是迫于古代的儒家伦理，其实并不想认真付诸实施。

黄潜善、汪伯彦等人想方设法，企图阻止李纲到应天府任相，说“李好用兵，今召用，恐金人不乐”。⑤ 御史中丞颜岐也出面论奏李纲，建议“宜及其未至罢之”，并且派人将他的上奏传示李纲，“觊以沮其来”。⑥

二、李纲的任相和罢相

六月一日，李纲方才赶到应天府。按照古代的儒家学说，有所谓君子“难进易退”。颜岐的奏疏并没有阻止李纲的行程，表明李纲决意在危难之际，毅然担当救国的重任。他到行朝后，认真总结北宋亡国的教训，审度宋金实力对比，提出一系列对策。

---

① 《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戊戌。

② 《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卷144绍兴十二年三月辛亥。

③ 《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丙辰。

④ 《会编》卷101。

⑤ 《朱子语类》卷131。

⑥ 《宋史》卷358《李纲传》。

第一，针对金强宋弱的形势，李纲认为，“莫若先自治，专以守为策，俟吾政事修，士气振，然后可议大举”，[①]他既反对轻率冒险，又反对卑屈求和。

第二，李纲主张将伪楚张邦昌和其他对金屈膝的官员，给予严厉的处分，以励士风。在他的坚持下，宋廷处分了一批官员。但宋高宗又害怕张邦昌威胁皇位，将他赐死。

第三，李纲提出一系列矫治弊政，加强战备的政策和措施。

第四，李纲提名宗泽出任知开封府，被贬黜的张所任河北西路招抚使，王瓔和傅亮为河东经制使和副使，并采纳张悫等人的建议，号召人民组织忠义巡社，抵抗金军。

正如后来朱熹评论说：“方南京建国时，全无纪纲。自李公入来，整顿一番，方略成个朝廷模样。”[②]尽管如此，宋高宗事实上更信用黄潜善和汪伯彦，在他们的怂恿下，宋高宗下亲笔手诏，“欲巡幸东南以避狄”，李纲“极论不可”，认为此议“偷取一时之安适，而忘祸患之在后”。[③] 在李纲的坚持下，宋高宗虽然被迫收回手诏，实际上却加深了对李纲的嫌恶感。

黄潜善和汪伯彦为了排挤李纲，又建议撤消河北招抚司和河东经制司，双方争执不下，宋高宗又亲令罢免傅亮，实际上是逼李纲下台。此外，殿中侍御史张浚又在黄潜善的唆使下，出面弹劾李纲。李纲任相仅七十五日，就被宋高宗罢免，并且被流放到当时号称炎荒之极的海南岛。凡是李纲“所规画军民之政，一切废罢”[④]。张所也被撤职，加罪流放岭南。

著名的爱国学生运动领袖陈东为此上书，抨击黄潜善和汪伯彦，指责宋高宗不当称帝。另一士人欧阳澈上书，指斥宋高宗的宫廷淫乐。于是宋高宗恼羞成怒，亲下手批，将两人处死，“枭首通

---

① 《宋史》卷358《李纲传》。

② 《朱子语类》卷131。

③ 李纲：《梁溪全集》卷63《议巡幸第一札子》、《议巡幸第二札子》，卷177《建炎进退志总叙》。

④ 《宋史》卷358《李纲传》。

衢，以竦天下”①。由于宋朝有太祖誓约，不得斩上书言事人，杀害陈东和欧阳澈，就成为破例的政治事件。②

宋高宗于十月将行朝迁往淮南东路扬州（今属江苏），临行前下诏严禁“撰造言语，妄倡事端”，“其同谋及知情曾见闻不告之人，并行处斩”。③

三、宗泽主持抗金

（一）北方民众纷起抗金

金军灭亡北宋时，悬军深入，其实只占领了河北与河东十多个府、州、军。这固然是犯兵家所忌，也主要是依仗宋军的腐败，不堪一击。但落后的女真人进入中原，又必然会给当时世界上的文明地区造成惨重的破坏。

金军大量屠杀无辜平民，“杀人如割麻，臭闻数百里”，开封“以故数大疫，死者过半”。④“所过皆残破，其所得汉人，并削发，使控马荷担，得妇女，好者掠去，老丑者杀之，自京师至黄河数百里间，井里萧然，无复烟爨，尸骸之属不可胜数”。⑤

古代汉人长期保留蓄发习俗，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⑥，而女真人的习俗则是“剃头辫发”⑦。金朝对治下的各族人民都要强制改变发型和服饰，“今随处既归本朝，宜同风俗，亦仰削去头发，短巾左衽。敢有违犯，即是犹怀旧国，当正典刑”。⑧推行类似后来清朝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政策。这对广大汉民当然被视为极大的侮辱。

---

① 邓肃：《栟榈文集》卷16《具瞻堂记》。

② 关于宋高宗杀陈东和欧阳澈，可参见王曾瑜《陈东和欧阳澈之死》，《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③ 《要录》卷9建炎元年九月癸丑。

④ 《会编》卷96《靖康遗录》。

⑤ 《会编》卷36《靖康遗录》。

⑥ 阮元：《孝经注疏》卷1《开宗明义章》。

⑦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85宗泽奏。

⑧ 《大金吊伐录》下《枢密院告谕两路指挥》。

金朝女真人还是处于奴隶制的发展阶段，大量被俘汉人成了金军的奴隶。在燕京一带公开有奴婢市场，“军兵虏得南人，视人立价卖之”。[①] 金人还“驱所掠宋人至夏国易马，以十易一，又卖高丽、蒙古为奴，人二金”。[②] 奴隶制在华北的渗透，造成了北方社会的局部而严重的倒退。

金朝在华北地区的倒行逆施，激发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持久的、大规模的反抗，这在中国古代史上还是没有先例的。在燕京一带，刘立芸聚众起义，“蕃、汉之民归者甚众”。[③] 在蓟州玉田县（今属河北）和易州（治今河北易县），爆发了杨浩、智和禅师和刘里忙领导的起义。在东北的金太宗御寨，即会宁府（治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子），有几千名被俘北上的汉族奴隶，以上山砍柴为名，准备起义，不幸被叛徒告发而失败。

在河东，出现了红巾军，他们头裹红巾，作为反抗的标志。红巾军看来不是一支统一的队伍，他们到处建立山寨，“每党不啻数千人”。[④] 红巾军曾袭击金军大营，金朝左副元帅完颜宗翰几乎被俘。宋朝武官何宏中“收合散亡，立山栅七十四所，号令所及，千里而远”。[⑤]

从河北路的北部到南部的相州（治今河南安阳市），民众结成的山寨达五十余所，每寨不下三万人。“皆以白绢为旗，刺血，上书‘怨’字”，[⑥]奋起反抗女真贵族的统治。

当时力量最强、影响最大的，是王彦统率的八字军和五马山义军。王彦本是张所河北西路招抚使司都统制，他率领七千人的队伍，与统制岳飞等人，奉命收复卫州（治今河南卫辉市）等地。在招

---

① 《会编》卷 98《燕云录》。

② 崔文印笺证：《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

③ 《要录》卷 16 建炎二年七月。

④ 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卷 19《襄垣县修城记》。

⑤ 元好问：《中州集》卷 10 何宏中传，周密：《齐东野语》卷 11《何宏中》。

⑥ 曹勋：《松隐文集》卷 26《进前十事札子》，叶梦得：《石林奏议》卷 2《申大元帅府缴纳告谕军民榜牒状》。

抚司撤销后，王彦孤军战败。他突围到共城县（今河南辉县市）西山，与部属为表示不屈的斗志，在脸上刺了"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字。[①] 八字军得到许多民兵的响应，队伍很快壮大，威名远播，与金军"大小无虑数十百战，斩获银牌首领（千夫长）、金环女真（金军中只有女真人耳戴金银环），及夺还河南被虏生口不可胜计"。[②]

在河北西路赞皇县（今属河北）有一座山，"上有五石马"，取名五马山。[③] 宋朝官员马扩等人聚众起义，以宋徽宗第十八子信王赵榛的名义作号召，[④]这当然具有特殊的号召力，各地民众闻风响应，组成了号称数十万人的武装。

祖国、皇朝和君主三者当然是不同的概念，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三种概念其实难于作严格区分。至于如王彦、马扩等人，本来就是宋朝官员。因此，北方各族人民的抗金斗争，就不可避免地与保卫赵宋皇朝，保卫宋高宗个人的皇位纠缠在一起，成为当时抗金斗争的特点和缺点。[⑤]

（二）宗泽指挥开封保卫战

宗泽最初任知开封府，后升开封尹，东京留守。他管辖的战区虽然仅限于开封府界，特别是在李纲罢相后，事实上成为主持抗金的中心人物。他赴任后，着手整顿城防，广泛联络河北与河东抗金

---

① 八字据《会编》卷113，卷198王彦行状和《宋史》卷368《王彦传》，而《会编》卷198《林泉野记》和周必大：《周益国文忠公集·平园续稿》卷6《高宗御批陈（思恭）奏札跋》作"誓杀金贼，不负赵王"，薛季宣：《浪语集》卷33《先大夫行状》作"尽忠报国，誓杀金贼"。

② 《会编》卷198王彦行状。

③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14。

④ 参见陶晋生：《南宋初信王榛抗金始末》，《边疆史研究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黄宽重：《马扩与两宋之际的政局变动》，《宋史丛论》，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年。按五马山抗金的赵榛成了历史疑案。《靖康稗史笺证》的《呻吟语》和《宋俘记》中，明确记载赵榛被俘后生女，死于天眷二年（1139）或三年（1140）。邓广铭：《岳飞传》（增订本），《邓广铭全集》第2卷第43页，据此书指为燕人赵恭，假称信王。然而《会编》卷116引马扩之说，宋高宗确认是赵榛笔迹，"何疑之有"。

⑤ 关于南宋初华北人民抗金斗争，参见黄宽重：《南宋时代抗金的义军》，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

义军，收编大河南北各种民间武装和溃兵游勇，积贮粮草，在广大民众中有极高的威望。

金朝派遣牛庆昌等人，以出使伪楚为名，[1]到开封刺探情报，宗泽将他们拘禁。宋高宗和黄潜善、汪伯彦等人惶恐万状，下令优礼金使。宗泽不服，上奏抗争，拒不执行朝廷命令。黄潜善和汪伯彦乘机攻讦宗泽，御史中丞许景衡上奏，请宋高宗考虑，能否有"威名政绩"胜于宗泽者，[2]宋高宗权衡利害得失，只能将许景衡奏封寄宗泽，以示无罢免之意。宗泽前后上了 24 份奏表，吁请宋高宗还都，主持北伐大计，并且尖锐地批判了宋廷的屈膝苟安政策。

宋建炎元年冬到二年春，即金天会五年(公元 1127 年)至六年(公元 1128 年)，金军经过夏季休整，挟灭辽破宋的兵威，发动最凌厉的攻势。金朝分兵三路，右副元帅完颜宗辅(讹里朵)和元帅左监军完颜昌(挞懒)率东路军进攻京东，完颜娄室等统西路军攻打陕西，而最善战的左副元帅完颜宗翰和元帅右监军完颜希尹(谷神)统中路军作为主攻部队，占领西京河南府(治今河南洛阳市)和郑州(今属河南)，并命完颜银术可等分兵继续南下，对京西腹地进行残酷破坏，企图从西、南两个向攻取开封。东路的完颜宗弼(兀术)军也进逼开封，与中路军配合。金军进攻的中心目标，是再次夺取开封。

宗泽坐镇开封，从容地部署和指挥东京留守司军与各地武装，与金军进行艰难搏战。尽管金军游骑曾一度到达开封城下，宗泽却下令在建炎二年元宵"张灯五日，暂弛夜禁"[3]。

宋金两军在郑州、滑州(治今河南滑县)等地反复进行争夺战。滑州作为开封北方的门户，战斗尤其激烈。宗泽前后派遣刘衍、张撝、王宣和赵世兴率部迎敌，张撝战死，但东京留守司军终于取得胜利。前张所和王彦所属的统制岳飞，投奔宗泽后，也在此战立

---

① 《大金吊伐录》下《元帅右监军与楚书》。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 142 许景衡奏。

③ 宗泽:《宗忠简公集》卷 7《遗事》。

功，“每出必捷”。[1]

金军攻势已至再衰三竭的困境，只能在四月退兵。各路宋军乘机收复一些失地，翟兴和翟进兄弟指挥义兵，接连战败金军，收复西京河南府。李彦仙率军夺回陕州(治今河南三门峡市西)。

金军主力是精锐的女真骑兵，入中原之初，以步兵为主的宋军根本没有能力进行野战，最好的情况也只是实施守城战。但是，宗泽指挥的开封保卫战，主要的战斗形式是野战和城市争夺战，又正值金朝兵势最盛之时，居然初步扭转战局，取得胜利，是很不容易的，而与北宋末开封的失守，也适成鲜明对照。宗泽本是进士出身的文官，他以古稀之年，迅速钻研军事，成为两宋最优秀的统兵文臣，尤属难能可贵。他注重进行伏击战，并以车战抑制金军骑兵的奔冲。他指挥的东京留守司军，成为南宋第一支能与强敌对抗的劲兵。

宗泽筹划乘胜北伐，准备“大举六月之师”，王彦等各支军队“分路并进，既过河，则山寨忠义之民相应者，不啻百万”。[2] 但宋高宗和黄潜善、汪伯彦不予理睬。宗泽忧愤成疾，背部生疽，一病不起。他吟哦杜甫“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的诗句，最后连呼三声“过河”而死。[3]

四、南宋政权的失地和逃亡

(一)维扬之变

宗泽死后，南宋的抗金战局发生逆转。杜充继任东京留守，立即中止北伐计划，于是河北与河东地区的民间抗金武装相继被金军镇压，著名的五马山寨也被金军攻破。杜充“好名而无实，骄蹇自用”[4]，他一反宗泽之道而行之，“豪杰不为用，群聚(开封)城下

---

① 王柏：《鲁斋王文宪公文集》卷14《宗忠简公传》。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86宗泽奏。

③ 《宋史》卷360《宗泽传》。

④ 《宋史》卷475《杜充传》。

者复去为盗，而中原不守”[1]。金军占领黄河以北，又继续向江淮推进。北宋亡国时，宋朝其实只丧失河北与河东的部分州县，至此就很快丧失约三分之一的土地。杜充害怕金军进攻，只是下令开决黄河的河堤，黄河于建炎二年十一月改道入淮。但完颜宗翰却派遣完颜拔离速、乌林荅泰欲、耶律马五率五六千骑，[2]远程奔袭，杀向扬州。

宋高宗在远离前方的扬州行宫，误将岌岌可危的形势当作及时行乐的机遇，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殿中侍御史马伸上奏，弹劾黄潜善和汪伯彦，抨击时政，宋高宗反而将他贬窜。建炎二年十二月，宋高宗正式任命黄潜善为左相，汪伯彦为右相，他说：“潜善作左相，伯彦作右相，朕何患国事不济！”[3]尽管前方的战事风声日紧，而在黄潜善和汪伯彦的主持下，扬州行朝根本不作应变的准备。

宋建炎三年，即金天会七年（公元 1129 年）二月初，宋高宗得到金军进袭的报告，仓惶逃窜。于是扬州城里大乱，军民“争门以出，相蹂践而死者不可胜计”。奇袭扬州的金军根本没有遭遇任何抵抗，他们在扬州城纵火，满城杀掠。数十万军民或是被任意屠杀，或是投江自尽，或是被掳为奴隶。各种财物，“公私所载，舳舻相衔”，则全部陷落在运河的淤泥中，任金军抢掠，“乘舆服御，官府案牍，无一留者”。然而至少有好几万兵力的南宋御营军，竟未作任何抵抗。[4] 宋廷极其愚昧而荒唐的苟安政策，招致了这场极其惨重的劫难。

宋高宗一行狼狈逃往杭州（今属浙江），后升为临安府。他被迫罢免黄潜善和汪伯彦，下罪己诏，表示“悔过责躬，洗心改事”，

---

① 《宋史》卷 360《宗泽传》。

② 《金史》卷 74《宗翰传》，金军兵力据《会编》卷 132《金虏节要》。

③ 《会编》卷 119 汪伯彦《时政记》。

④ 关于维扬之变，参见《会编》卷 121《维扬巡幸记》，《要录》卷 20 建炎三年二月壬子，癸丑。

“许中外士民直言陈奏”。[①] 但他仍然无意让李纲复相。

(二)苗刘之变

宋高宗任命朱胜非接任右相,武将王渊任同签书枢密院事。在宋朝崇文抑武的政治格局中,武将出任枢密院长官,作为执政,是特殊的恩典。王渊在维扬之变中没有及早准备渡江船只,本来负有罪责,反而得到升迁,人们普遍认为是出于宦官们的举荐。宦官作为依附于皇帝的城狐社鼠,“妄作威福”,“凌忽诸将”。在宋高宗南逃时,“其党竞以射鸭为乐”。[②] 到杭州后,又“强占民居,强市民物,众皆怨愤不能平”。[③]

三月,御营司统制苗傅和刘正彦发动兵变,杀王渊与宦官康履、曾择等人,逼迫宋高宗退位,由宋隆祐孟太后扶立宋高宗幼子听政,改元明受。朱胜非只能勉为其难地与苗傅、刘正彦周旋,力图保全宋高宗。

文臣、同签书枢密院事吕颐浩与礼部侍郎张浚联络韩世忠、刘光世、张俊三员武将,发兵勤王。朱胜非利用他们的军事压力,乘机劝诱苗傅和刘正彦让宋高宗复辟。韩世忠等军战败苗傅等军,突入杭州城,营救了宋高宗。苗傅和刘正彦逃出杭州城,韩世忠又统军追歼其残部,将两人捕获,处以磔刑。由于一度改元,故苗刘之变又称明受之变。[④]

宋高宗任命吕颐浩为右相,张浚为知枢密院事,将行在迁往建康府(治今江苏南京市)。

(三)向金朝祈哀乞和

宋高宗自即位后,不断向金朝遣使乞和。但金朝女真贵族旨在吞灭南宋,根本不予理睬,又接连拘押宋使。经历两次事变后,宋高宗深知自身的处境更为危困,就主动“贬去大号”,将国书格式

---

① 《要录》卷20建炎三年二月丙子。

② 《宋史》卷469《蓝珪传》。

③ 《要录》卷21建炎三年三月壬午注引朱胜非《秀水闲居录》。

④ 关于苗刘之变,参见徐秉愉:《由苗刘之变看南宋初期的君权》,《食货月刊》复刊第16卷第11、12期。

由“大宋皇帝构致书大金元帅帐前”改为“宋康王赵构谨致书元帅阁下”，[1]反复表示“愿去尊号，用正朔，比于藩臣”。[2]

宋高宗在建炎三年八月杜时亮出使时的一份国书中向金人哀求说，“古之有国家而迫于危亡者，不过守与奔而已”，“是以守则无人，以奔则无地，一身彷徨，跼天蹐地，而无所容厝，此所以朝夕諰諰然，惟冀阁下之见哀而赦已也”。“天地之间，皆大金之国，而无有二上矣！亦何必劳师远徙，然后为快哉”！[3]

在危难时刻出使者，如洪皓等人，大多有蹈节死义的精神，但此类祈哀国书的作用，只是进一步刺激金朝女真贵族的贪欲，助长其气焰。

（四）金军渡江与宋高宗海上流亡

1. 杜充擅弃开封和主持江防。面对着金军行将发动的宋建炎三年，即金天会七年（公元 1129 年）秋冬攻势，杜充不等宋廷同意，不顾统制岳飞的苦劝，率东京留守司军的主力南撤。他为了推卸放弃东京的罪责，却将防守的职责推给郭仲荀等人，郭仲荀等人又如法炮制，导致开封最后于宋建炎四年，即金天会八年（公元 1130 年）二月陷落。

宋廷得知杜充南撤，命他“提重兵防淮”，[4]但杜充却擅自率大军撤到大江以南的建康府。[5] 但宋高宗和吕颐浩、张浚却不但不予处罚，反而把杜充当作危难时期的擎天柱，认为他“有威望，可属大事”。[6]

宋高宗君臣商议，决定由张浚前往陕西，主持军事，而升迁吕颐浩为左相，破格任命杜充为右相，兼江、淮宣抚使，负责江防的重

---

① 《金史》卷 74《宗翰传》。

② 《要录》卷 23 建炎三年五月乙酉。

③ 《要录》卷 26 建炎三年八月丁卯注。

④ 《要录》卷 24 建炎三年六月乙亥。

⑤ 关于杜充擅弃开封，参见王曾瑜：《〈宋史〉与〈金史〉杂考》一八《〈杜充传〉一段记事的辨误》，《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 年。

⑥ 《宋史》卷 475《杜充传》。

任。宋高宗则与吕颐浩等官员后撤临安。

2. 金军渡江。杜充在建康府深居简出，“日事诛杀，无制敌之方”。[1] 韩世忠和刘光世两支军队名义上属他节制，实际上分屯镇江府（治今江苏镇江市）和江州（治今江西九江市），各自为守。

金军渡江作战，分兵两路。西路军由完颜拔离速、完颜彀英、耶律马五等统率。[2] 他们在宋建炎三年，即金天会七年（公元1129年）十月，从黄州（治今湖北黄州市）渡江，先后荼毒江南西路、荆湖南路与北路，刘光世军望风逃窜，只有一些村民自动组织抵抗，使这支金军受到一些损失，最后北撤。

东路军由完颜宗弼统率，这是金军的主力。他们在十一月攻采石渡（今安徽马鞍山市南）和慈湖寨（今安徽马鞍山市北）失利，就改由建康府西南的马家渡过江。杜充仓卒命都统制陈淬率右军统制岳飞等十七将，统军迎战。这支以前东京留守司军为基干的队伍，还是颇有战斗力，与金军“凡战十馀合，胜负略相当”[3]。由于御前前军统制王璎卖阵，招致宋军战败，陈淬战死。岳飞则脱离杜充，招集溃军，转战到常州宜兴县（今属江苏）屯驻。杜充渡江逃遁，很快又成为南宋唯一的降金首相。

完颜宗弼占领建康府后，只派少量兵力留守，而率大兵南下，经广德军（今属安徽）、湖州安吉县（今属浙江），直扑临安，企图捉拿宋高宗。

3. 宋高宗海上流亡。吕颐浩早已向宋高宗提出“且战且避”的主张。[4] 当东路金军渡江前，宋高宗已经将行在由临安搬迁到越州（治今浙江绍兴市）。得到杜充的败报后，吕颐浩又向宋高宗建

---

① 《宋史》卷475《杜充传》。

② 西路金军统帅据《金史》卷72《彀英传》，卷74《宗翰传》。《要录》卷30建炎三年十二月乙未载金军屠洪州的主将是“乌玛喇”，乃清人对马五的改译，参见岳珂著，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稡编》卷7第356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③ 《要录》卷29建炎三年十一月甲子。

④ 《要录》卷27建炎三年闰八月戊子。

议,“乘海舟以避敌”[①]。于是宋高宗一行由明州(治今浙江宁波市)航海,于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正月先逃往台州(治今浙江临海市)章安镇,再逃到温州(今属浙江)。

完颜宗弼率大军占领临安后,又命斜卯阿里和乌延蒲卢浑率精骑四千,疾驱明州。张俊以优势兵力迎战疲惫的金军,使金军“小衄”。完颜宗弼派兵增援,张俊等急忙撤离明州。[②] 金人组织舟师,企图在海上追击,船队到达碕头,被宋枢密院提领海船张公裕率水军击溃。

五、金军退出江南

(一)金军残酷破坏江南　江南军民奋起抗金

完颜宗弼统军渡江作战数月,江南卑湿的气候,河湖密布的地形,都不利于金军骑兵的驰骋。完颜宗弼望洋兴叹,只能撤兵。金军因为抢掠的财宝过多,只能沿运河北撤。

由于军事上的失利,金军就对当时世界上最繁华、最发达的江南地区,进行十分残酷的破坏。明州城里的坊郭户居民基本杀光,除几所佛寺外,房屋也全部成为灰烬。金人又派兵四出,在整个州境搜剔杀掠,即使是人迹罕至的深山穷谷,也遭受荼毒。接着,金军又在临安城中纵火,连烧三天三夜,烟焰不绝。临安户口只剩下十分之二三。在平江府(治今江苏苏州市),纵横百余里的大火,五日方灭。此后又发生严重瘟疫,只剩下十分之一二的人口。光是在建康府城,在大批人口被金军驱掠过江当奴隶后,宋人收拾的尸骨竟达七八万件。

金军的暴行惨绝人寰,而江南军民也奋起抗击。如钱塘县令朱跸率二千乡兵,横挑强敌,牺牲于天竺山。弓手首领祝威和金胜

---

① 《要录》卷29建炎三年十一月己巳。

② 关于明州之战的原始记录,参见《会编》卷134,卷136及汪藻奏,赵鼎:《忠正德文集》卷7《建炎笔录》,《挥麈后录》卷9,《挥麈三录》卷1,《金史》卷77《宗弼传》,卷80《斜卯阿里传》,《乌延蒲卢浑传》。张俊虚报战功,此后的史籍又夸大战绩,并不足信。

又在葛岭继续战斗，重创金军，而壮烈战殁。桐庐县的民兵在牛头山击败金军。统制陈思恭军在吴江县（今江苏吴江市）的太湖袭击金军船队，统制岳飞率部在常州（今属江苏）、镇江府（治今江苏镇江市）等地攻击金军，都取得胜利。

（二）黄天荡之战

宋建炎四年，即金天会八年（公元 1130 年）三月，完颜宗弼率金军退到镇江府，准备满载掳获品渡江。浙西制置使韩世忠在金军渡江后，率部退驻今上海一带，“以前军驻通惠镇（今上海青浦县北），中军驻江湾（今属上海），后军驻海口（松江入海口）”。[①] 他准备了大量海舰，全军由松江乘海舰入海，再从大江口溯流而上，直抵镇江府沿江，将指挥所设于焦山，而对金山一带的运河入江口，以沉船堵塞。

于是金军“乃别开一河出江”[②]。两军在金山附近江面交战，金军以出入运河的小船，无法对抗宋军的海舰。在战斗中，韩世忠妻和国夫人梁氏“亲执桴鼓”[③]。但宋军尖底海舰吃水深，不能逼近沿江浅滩。金军“自镇江溯流西上”，[④]遭宋军堵截，根本无法渡江，屡战屡败。完颜宗弼军被逼入建康府东北的黄天荡。完颜宗弼“穷蹙，求会语，祈请甚哀”。韩世忠回答：“还我两宫，复我疆土，则可以相全。”[⑤]

金军利用附近的河港，先后开掘了两道河，其船队经秦淮河，出建康城西白鹭洲一带江面。他们利用“天霁无风，海舟皆不能动”的机会，以轻舟向宋军发起火攻。韩世忠军的海舰“本备水陆

---

① 《要录》卷 30 建炎三年十二月丙申。宋时松江，即吴淞江直接入海，后来入海口堙塞，方汇合黄浦江，而入长江。

② 《玉照新志》卷 4 胡舜申《已酉避乱录》。

③ 《要录》卷 32 建炎四年三月丁巳。按梁氏击鼓战金兵，后成历史上一段佳话和传说。但梁氏史书无名，后人名为红玉，乃是杜撰。参见邓广铭《韩世忠年谱》，载《邓广铭全集》第 1 卷第 318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

④ 《金史》卷 77《宗弼传》。

⑤ 《宋史》卷 364《韩世忠传》。

之战，每舟有兵，有马，有家属，有辎重"，遭受攻击后，"所焚之舟，蔽江而下"。[①]

黄天荡之战前后相持四十日，韩世忠军虽然最后战败，却仍然教训了女真贵族，使完颜宗弼领悟了一个浅显的军事常识，在大江上往返，非同儿戏，甚至会有灭顶之灾。[②]

（三）岳家军克复建康

建康府成了金军在江南仅存的立足点。当黄天荡之战时，金军"于蒋山、雨花台两处各扎大寨，抱城开河两道以护之。及穴山作小洞子，以为避暑之地。陆增城垒，水造战船，而采石金人已渡复回者，累累不绝"[③]。特别是韩世忠军战败后，更增加了金军留驻建康的可能性。

宋高宗一行从温州航海回越州后，下令张俊负责收复包括建康府在内的江南失地，而岳飞一军受其节度。事实上，出兵建康者，只有岳家军。四月二十五日，即韩世忠军战败的当天，岳家军在建康府城外东南的清水亭首战告捷，然后占据城外西南的牛头山，作为制高点。

由于双方兵力有众寡之别，岳家军不可能围歼金军，岳飞采用的策略是自南而北，驱逐金军过江。为时十六天的建康之战，岳家军与金军"大小数十合"战斗，包括进行夜袭，都取得胜利，先后俘虏金军万夫长、千夫长等二十余人，"斩胡人秃发垂环者之首无虑三千人"，[④]"垂环者"仅是指金军中的女真兵。

完颜宗弼只能下令放弃建康城，并进行残酷破坏和杀戮。岳家军突入城中，最后追击到城外西北的靖安镇（今江苏南京市下关

---

① 《要录》卷32建炎四年四月丙申。

② 参见周宝珠：《关于宋金天荡之战的几个史实问题》，《宋史研究集·河南师大学报增刊》，1984年；杨倩描：《宋金镇江"金山大战"考实》，《宋史研究论丛》第5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③ 《会编》卷138汪藻奏。

④ 岳珂：《鄂国金佗续编》卷28《孙逌编鄂王事》引邵缉荐书。

车站以北），将金军完全逐出江南。[①]

金军渡江作战，既是金朝军事胜利的顶峰，又成为兵势走向衰落的起点。完颜宗弼“至江北，每遇亲识，必相持泣下，诉以过江艰危，几不免”[②]。后来完颜宗翰主张再次攻宋，完颜宗弼说：“江南卑湿，今士马困惫，粮储未丰足，恐无成功。”[③]江南抗金成为宋金战争的重要转折。

第二节　南宋与金朝、伪齐相持

一、南宋丧失陕西和收复淮东

（一）缩头湖之战与淮东失而复得

1. 楚州保卫战。南宋新相范宗尹创议在与金交界地带设镇抚使，划分小军区。因军区小，不能有多少作为，数年内即告废置。但楚、泗州、涟水军镇抚使赵立和承州、天长军镇抚使薛庆都是骁将。赵立坚守楚州（治今江苏淮安市），于宋建炎四年，即金天会八年（公元1130年）初击退了金朝完颜昌大军的进攻。完颜宗弼大军退到淮南，“欲自运河引舟北归”，受到此两军的袭击，“扼其冲不得进”。[④]

完颜昌会见完颜宗弼，商定合兵攻楚州。真、扬州镇抚使郭仲威得到情报，就约薛庆共同迎战。八月，薛庆统军到扬州，不料郭仲威临时卖阵。薛庆出战，因众寡不敌，被俘就义。金军乘胜攻占承州（治今江苏高邮市）。尽管完颜宗弼军奉命前往陕西战场，而

---

① 关于克复建康之战，参见顾文璧：《岳飞清水亭之战和岳家军出师建康的路线问题》，《岳飞研究》第1辑，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宋史·岳飞传〉建康府“新城”的地点问题》，《岳飞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92年；王曾瑜：《岳飞克复建康》，《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② 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6。

③ 《金史》卷77《刘豫传》。

④ 《宋史》卷453《薛庆传》。

完颜昌的大军却再次围攻楚州。楚州的主要困难是粮食缺乏，“始受围，菽麦野生，泽有凫茨可采，后皆尽，至屑榆皮食之”。[①] 但赵立仍然激励全城军民，坚守待援。

宋高宗君臣无意于集中东南兵力，乘机与完颜昌军决战，最初命张俊率本军救援，被张俊拒绝，又命刘光世亲督通、泰州镇抚使岳飞等军渡大江救援。但刘光世采取阳奉阴违的手法，只派部将王德等率轻兵渡江，谎报军功，又借口部属不用命，于九月退回江南。岳飞统军于九月中旬出屯承州城东，与金军作战，虽然取得一些小胜，却无力收复承州，而进援楚州。

楚州的形势愈加危困，九月中旬，赵立在城东门被金军的炮石击中头部，救治无效而牺牲。金军打探到他的死讯，“百计攻城，烈火亘天”，但楚州城里的军民按照赵立的遗嘱，“抑痛扶伤巷战，虽妇人女子，亦挽贼俱溺于水”。[②] 这是建炎年间最英勇、最悲壮的保卫战之一，金军虽然攻破楚州，亦遭重创。

2. 岳飞放弃通、泰州。楚州失守后，南宋在淮东仅剩守通州（治今江苏南通市）和泰州（治今江苏泰州市）的岳飞孤军。完颜昌率大军进逼泰州，岳飞在无粮可守，无险可恃的情势下，决定率本军掩护当地百姓渡江撤退。岳家军在泰兴县柴墟镇（今江苏泰兴市西北口岸镇）南霸塘击退金军，于十一月上旬全部退到大江之南的江阴军（治今江苏江阴市）。

淮东失守引起宋廷的震恐，“乃议放散百司，仍结绝三省、枢密院文字，士民多奔窜者”[③]。宋高宗为再一次逃亡做准备。另一方面，完颜昌“欲耕地而守，遂亲率万人下泰州而屯之”。[④]

3. 缩头湖之战。宋军虽然完全放弃淮东，但当地另有一支自梁山泊（今山东巨野、梁山、郓城三县间）南下的抗金义军，首领张

---

① 《宋史》卷 448《赵立传》。

② 《挥麈后录》卷 9。

③ 《要录》卷 39 建炎四年十一月庚戌。

④ 《要录》卷 39 建炎四年十一月丙辰。

荣，号称张敌万。他们利用淮东湖泊和沼泽地带，屯驻鼍潭湖，“积茭为城，以泥傅之”，抗击金军。宋建炎四年，即金天会八年（公元1130年）冬，金军乘“天寒冰冻”之机，并力攻打茭城。这支抗金义军只能“焚其积聚，弃茭城，率舟船遂入通、泰州”，①最后退守兴化县（今江苏兴化市）东的缩头湖。

宋绍兴元年，即金天会九年（公元1131年）春，完颜昌为最后消灭这支武装，指挥六千人，乘船进逼张荣水寨。张荣义军巧妙设伏，诱使金军陷入泥淖中，然后实施攻击，金军被歼约四千余人，将领完颜忒里被杀，完颜昌的女婿蒲察鹘拔鲁被俘。这是南宋立国以来空前的胜捷，缩头湖后来因此改名得胜湖。②

完颜昌再无勇气屯兵淮东，于四月“自楚州渡淮而北”③。于是南宋又重新控制了淮东。

（二）富平之战与陕西的丧失

1. 陕州保卫战。金将完颜娄室攻打陕西，却遭遇宋军的顽强抗击。在战斗中，陕西宋军涌现出三员名将，一是自建炎二年收复陕州（今河南三门峡市西）后，一直坚守此州的李彦仙，二是曲端，三是吴玠。陕州扼关中平原的要冲，成了宋金两军必争之地，而李彦仙则一直率军死守。宋建炎二年，即金天会六年（公元1128年）十二月，金将乌鲁撒拔包围陕州城，李彦仙率军“背城鏖斗七日”，金军“伤甚，跳（逃）奔”。④

---

① 《会编》卷143。

② 关于缩头湖之战，宋金双方记载有异，但都说金军战败，参见王曾瑜：《〈宋史〉与〈金史〉杂考》一九《张万敌当作张敌万，兼谈缩头湖之战》，《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③ 《要录》卷43绍兴元年四月庚午。

④ 洪迈：《容斋五笔》卷6《李彦仙守陕》作“金酋乌鲁撒拔”，《会编》卷119作“乌鲁孛堇”，而《宋史》卷448《李彦仙传》作“乌鲁撒拔”。据近人研究，女真词“孛堇”即“勃极烈”、“孛极烈”，按《会编》卷3，意为“官人”。女真官员常称某孛堇，即是尊称为某官人。另据《金史》卷135《金国语解》，女真姓有“吾鲁”，即是“乌鲁”的歧译。“撒八，迅速之义”，“撒拔”应为“撒八”之歧译，而《容斋五笔》的“撒”系笔误。女真人、契丹人等颇有以“撒八”为名者，参见崔文印：《金史人名索引》第326—327页，中华书局，1980年。

宋建炎三年，即金天会七年（公元1129年），完颜娄室集兵攻陕州，李彦仙设伏于中条山，“鼓噪横突”，金兵大溃，完颜娄室“仅以身免”。① 知枢密院事、川陕宣抚使张浚主持陕西战场后，李彦仙向张浚请求增援三千骑兵，如果金军攻陕州，就出兵攻河东诸州，“捣其心腹”。但张浚却致信李彦仙，命他“空城清野，据险保聚，俟隙而动”。② 双方发生分歧，而李彦仙并不肯听从张浚的命令。

完颜娄室与降将折可求在十二月又以优势兵力包围陕州。李彦仙向张浚求援，又“夜使人隧地，焚其攻具”，金军“营部嚣乱”，“稍退”。③ 张浚命令曲端统军应援，曲端却出于忌妒心，不肯前往。宋建炎四年，即金天会八年（公元1130年）正月，完颜娄室下死令，急攻陕州，金军“死伤者虽满地，而不敢反顾”，④终于登城。李彦仙仍然“率众巷战，矢集身如猬，左臂中刃不断，战愈力”。“城陷，民无贰心，虽妇女亦升屋，以瓦掷金人”。⑤ 金军实施屠城。李彦仙突围而出，因为得知金军屠城，就投河自尽。这是建炎年间另一次最英勇、最悲壮的保卫战。

2. 富平之战。张浚前往陕西时，王彦率八字军随行，任前军统制。张浚“初至汉中，问诸将以大举之策”，王彦表示反对，认为“若少有不利，则五路俱失”。⑥ 于是张浚另外物色曲端，出任都统制。但两人很快在大举用兵的方略上发生分歧，曲端主张“按兵据险，时出偏师，以扰其耕”，“万一轻举，后忧方大”。⑦ 吴玠也同样反对轻率决战.

张浚罢黜曲端，任命刘锡为都统制，集合永兴军、泾原、环庆、

---

① 《宋史》卷448《李彦仙传》，《容斋五笔》卷6《李彦仙守陕》。

② 《要录》卷30建炎三年十二月，《宋史》卷448《李彦仙传》。

③ 《容斋五笔》卷6《李彦仙守陕》。

④ 《会编》卷136。

⑤ 《宋史》卷448《李彦仙传》。

⑥ 《要录》卷28建炎三年十月戊戌。

⑦ 周密：《齐东野语》卷15《曲壮闵本末》。

秦凤、熙河五路军马，计步兵12万，骑兵6万于富平县（今属陕西），[1]为宋金战争以来最大的兵力集结。刘锡与众将不听吴玠和郭浩的提议，自恃兵力优势，又认为营寨前的苇泽地，就足以抑制敌骑的奔冲。

金朝方面，完颜娄室攻破陕州，突入关中，但战事仍无重大进展。金廷改命右副元帅完颜宗辅为陕西主帅，完颜宗弼"以精兵二万"进援，[2]出屯于下邽（今属陕西）。宋建炎四年，即金天会八年（公元1130年）九月，金军用泥土和薪柴填平苇泽地，以精骑先攻运粮的乡民小寨，乡民奔乱不止，逃入宋营。金军遂乘势攻袭宋军。刘锜所率的泾原路军迎战完颜宗弼一翼，一度使完颜宗弼军陷入危困，却无法扭转整个败局。

由于张浚的轻率决定，宋军正好是在利于女真骑兵发挥威力的天时和地形下进行会战。富平之战是一次击溃战，宋军兵力损失不大。"金人得胜不追，所获珍宝、钱、帛如山岳，不可计"[3]。战后，在宋军丧失斗志的情况下，金军很快占据了陕西的绝大部分。[4]

二、金朝建立伪齐

金朝女真贵族常是"一面举兵，一面和议"。[5] 南宋初立，他们自恃强大，专注于用兵，拒绝与宋和谈。直到军事失利后，才重新使用"以和议佐攻战，以僭逆诱叛党"[6]的策略。他们考虑在南方

---

① 关于宋军在富平之战的兵力，宋方记载多有不同，或为40万，马7万。按古代的后勤供应条件下，集结10万兵力已极为不易。今据《金史》卷19《世纪补》，罗福颐：《满洲金石志外编·壮义王完颜娄室碑》。

② 《金史》卷19《世纪补》。

③ 《会编》卷142。

④ 关于富平之战，参见吴泰：《南宋初宋金陕西"富平之战"述论》，《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3期；王曾瑜：《宋金富平之战》，《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⑤ 《会编》卷18《北征纪实》。

⑥ 《大金国志校证》卷7。

组织傀儡政权，而各自物色的傀儡皇帝人选有三名，一是以“麟（治今陕西神木县东北）、府（治今陕西府谷）、丰（治今陕西府谷县西北）三州降”金的折可求，[1]二是杀骁将关胜出降的济南知府刘豫，三是右相杜充，完颜宗弼曾答应他，“当封以中原，如张邦昌故事”。[2]

完颜昌凭借与金太宗的特殊关系，极力举荐刘豫。完颜宗翰就抢先下手，命心腹渤海人高庆裔到大河以南，导演了“河南万姓”“共戴刘豫”的闹剧。[3] 宋建炎四年，即金天会八年（公元 1140 年）九月，金朝立刘豫为大齐“子皇帝”，[4]改元阜昌，建都大名府（治今河北大名县），后又迁都东平府（治今山东东平县）和汴京（治今河南开封市）。天会十三年（公元 1135 年），金朝“诏齐自今称臣勿称子”。[5]

伪齐建国后，管辖了黄河与淮水之间的土地，包括陕西、河南和山东。伪齐需要重新编组军队，尽管与南宋政权势不两立，一时尚无力在东南用兵，只是配合金军攻打川陕。但宋高宗害怕得罪金朝，却在公开场合以“大齐”相称。[6]

三、秦桧归宋与宋金恢复和谈

秦桧原是北宋末御史中丞，北宋亡国时，因上状反对废除赵氏政权，被金人驱掳北上。中书侍郎陈过庭等人守节不屈，被流放到东北，“惟秦桧依达懒（完颜昌），居留弗遣”。[7] 他先充“任用”，后为“参谋军事”。[8] 完颜昌进攻楚州时，秦桧还为他写劝降书。[9]

---

① 《金史》卷 3《太宗纪》天会七年二月。
② 《宋史》卷 475《杜充传》。
③ 《会编》卷 141《金虏节要》。
④ 《金史》卷 77《刘豫传》。
⑤ 《金史》卷 4《熙宗纪》。
⑥ 《要录》卷 82 绍兴四年十一月壬子。
⑦ 《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
⑧ 《要录》卷 38 建炎四年十月辛未。
⑨ 洪适:《盘洲文集》卷 74《先君述》。

宋建炎四年，即金天会八年（公元 1130 年）十月，完颜昌将秦桧纵归南宋。[①]

秦桧辗转到越州，见到宋高宗，就提出"如欲天下无事，须是南自南，北自北"。宋高宗当即认为他是"佳士"，[②]并依他的建议，命大将刘光世向完颜昌致信求和。秦桧于绍兴元年任参知政事，又升右相，企图排挤左相吕颐浩，双方发生政争。

绍兴二年（公元 1132 年），殿中侍御史黄龟年弹劾秦桧"专主和议，沮止恢复，植党专权，渐不可长"。[③] 宋高宗说："秦桧言南人归南，北人归北，朕是北人，将安归！"下令将他罢相，"谕朝廷，终不复用"。[④] 一时之间，秦桧似乎没有东山再起的可能。

但与秦桧罢相大致同时，金朝左副元帅完颜宗翰又将宋使王伦放归，并带回他给宋高宗的一封书信，信中说："既欲不绝祭祀，岂肯过为吝爱，使不成国。"[⑤]这是金朝在无法以武力吞灭南宋的情势下，至少在书面上，第一次宣布放弃灭宋的政策。宋高宗喜出望外，又连忙遣使。宋金双方恢复和谈，宋高宗强调"卑辞厚礼，朕且不惮"，并且亲自确定了向金朝每年输纳银、帛各 25 万两、匹的岁币额。[⑥] 但金朝的条件十分苛刻，在此后几年之内，双方未能达成和议，处于边打边谈的状态。

---

① 关于秦桧是否是金朝奸细，参见何忠礼：《〈老学庵笔记〉中所见的秦桧》，《岳飞研究》第 4 辑，中华书局，1996 年；《南宋史稿》第 81—84 页，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关于秦桧归宋问题的再讨论》，《历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王曾瑜：《关于秦桧归宋的讨论》，《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 年；王嘉川：《历史研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关于"绍兴和议"与秦桧归宋的讨论》，《江汉论坛》2005 年第 6 期，《秦桧归宋问题平议》，《河北大学学报》2006 年第 4 期。

② 《要录》卷 39 建炎四年十一月丙午，丁未。

③ 《宋史》卷 381《黄龟年传》。

④ 《会编》卷 151。

⑤ 《会编》卷 162《绍兴甲寅通和录》。

⑥ 《会编》卷 161《绍兴甲寅通和录》。

四、南宋镇压各地起义和盗匪

(一)南宋初社会动乱的背景

南宋初是一个社会矛盾尖锐,民不聊生,民变蜂起的乱世。官员韩璜叙述见闻说:"自江西至湖南,无问郡县与村落,极目灰烬,所至破残,十室九空。询其所以,皆缘金人未到,而溃散之兵先之,金人既去,而袭逐之师继至。官兵、盗贼劫掠一同,城市、乡村搜索殆遍。盗贼既退,疮痍未苏,官吏不务安集,而更加刻剥,兵将所过纵暴,而唯事诛求。嗷嗷之声,比比皆是,民心散畔,不绝如丝。"① 上述情况当然决不限于江南西路和荆湖南路。凡是经历战乱的地区,大致相仿。

即使未经战乱的地区,人民的赋税负担也普遍加重。特别是所谓科配,"为百姓甚害者,无如科配","军期科配,一岁之间,一户至五、七次"。② 在两浙西路,"官吏于常赋、均籴之外,复计顷亩,以月科敷。既均度牒矣,又敷修城木,木未及输,复敷麻皮,又敷牛皮、羊皮,又敷糯米,则农末之病,殆不聊生"。③ "形势官户、人吏率皆不纳","其催纳者尽贫下户"。由于科配"无收支文字可以稽考",最便于官员"与人吏通共作弊,侵渔骚扰,莫甚于此"。④ "所谓科率之钱,官用一、二,私取八、九者"。⑤

当时统治者称各地的叛乱有"土寇"与"游寇"之别,⑥或说是"民叛与兵叛不同",⑦两类武装力量的性质不可能等量齐观。特别宋高宗在位的前期,出现了农民起义和盗匪的高潮,约计 330—

---

① 《要录》卷 41 绍兴元年正月癸亥。

② 《要录》卷 50 绍兴元年十二月壬申。

③ 《要录》卷 49 绍兴元年十一月乙巳。

④ 《梁溪全集》卷 71《乞下本路及诸路转运司科敷钱米于田亩上均借奏状》。

⑤ 程俱:《北山小集》卷 39《转对状》。

⑥ 《要录》卷 42 绍兴元年二月乙酉。

⑦ 胡寅:《斐然集》卷 17《寄张德远》。

340 次，[1]今择其重要者，分述于后。

（二）南宋初重要的农民起义

1. 建州范汝为起义。福建路的建州（治今福建建瓯市）地处内陆，居民往往贩卖私盐。范汝为的父辈就以贩私盐为业，被官府拘捕，死于狱中。范汝为于建炎四年八月起义，"时方艰食，饥民从之者甚众"[2]。

在当地"科敛诛剥，民不堪命"[3]的形势下，起义者最后发展到十多万人，屡败官军，并且占领建州城。宋廷感到事态严重，就一面招降，一面命神武副军都统制辛企宗率所部镇压。但辛企宗不敢进攻，后被宋廷撤职处分。

绍兴元年十一月，宋廷改命神武左军都统制韩世忠率部进讨。韩世忠军航海，先据福州，然后进围建州。官军占据凤凰山的制高点，"下瞰城邑"[4]，接着以天桥、对楼、云梯、火炮等攻城。前后六天，[5]建州城破，范汝为逃到回源洞，自焚死。

韩世忠"初欲尽诛建民"，李纲对他强调"建民多无辜"。所以韩世忠镇压之后，采取了一些抚恤措施，"农给牛谷，商贾弛征禁，胁从者汰遣"。[6] 但范汝为的馀部范忠仍然转移到两浙路处州龙泉县（今属浙江），直到当年末，方才被官军消灭。[7]

2. 钟相、杨么起义。洞庭湖西岸鼎州（治今湖南常德市）人钟相是巫师，他在北宋晚期，利用民间结社，宣传他的神法："法分贵

---

① 参见何竹淇：《两宋农民战争史料汇编》第 3 册，中华书局，1976 年；王世宗：《南宋高宗朝变乱之研究》，台湾大学文史丛刊，1989 年。

② 《要录》卷 36 建炎四年八月癸巳。

③ 《要录》卷 42 绍兴元年二月癸未。

④ 杜大珪辑，洪业、聂崇岐删存：《琬琰集删存》卷 1 韩世忠神道碑。

⑤ 《要录》卷 51 绍兴二年正月辛丑作"凡六日"，而《江苏金石志》卷 12 韩世忠神道碑作"五日城陷"，据《宋会要》兵 10 之 26 引韩世忠奏，作"攻城凡六日"。

⑥ 《宋史》卷 364《韩世忠传》。

⑦ 关于范汝为起义，参见华山：《南宋初的范汝为起义》，《宋史论集》，齐鲁书社，1982 年；向祥海：《范汝为起义简论》，《湘潭大学学报》1980 年第 1 期。

贱贫富，非善法也。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①]这是古代农民首次提出了“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集中反映了农民的经济和政治要求，从属于民主主义的思想体系，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二十余年间，“环数百里间”，百姓们“翕然从之”，“谓之拜爷”，拜爷即是“拜父”。[②]

北宋末，钟相子钟子昂组织一支勤王队伍北上，但到达南京应天府，即被遣散回乡。建炎四年二月，盗匪孔彦舟的队伍南下，侵犯鼎州，钟相乘着地方官逃跑之机，举行起义。自称楚王，改元天载。起义军很快占据了十九县，围绕着湖庭湖滨，建立政权。起义者“杀官吏、儒生、僧道、巫医、卜祝及有雠隙之人”，自称“爷儿”，“谓国典为邪法，谓杀人为行法，谓劫财为均平，病者不许服药，死者不许行丧，唯以拜爷为事。人皆乐附而行之，以为天理当然”。[③]

钟相与孔彦舟相持，孔彦舟使用诡计，于三月破袭钟相寨栅，钟相等人牺牲。但杨么等人又再举义旗，杨么称大圣天王，推举钟相之子钟子义为太子。他们占据了洞庭湖西的龙阳（今湖南汉寿）和沅江（今湖南沅江市）两县的湖面，建寨“三十馀所”。[④]“其立说谓从之者无税赋差科，无官司法令，愚民乐从”。[⑤]

杨么起义军充分利用擅长水战的优势，建造大车船，屡败官军。特别是在绍兴三年（1133），击破神武前军统制，荆、潭制置使王𤫉大军的进攻，歼灭了崔增和吴全的水军，威名大震。

绍兴五年（1135），宋廷改派右相兼都督张浚督军，荆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岳飞统军镇压。岳飞改变策略，进行封锁，破坏

---

① 《会编》卷137。

② 《会编》卷137，《要录》卷31建炎四年二月甲午称“拜父”。按宋时不称官员为“老爷”。据《鄂国金佗续编》卷25《杨么事迹》，钟相被称为“钟老爷”，意即老父。

③ 《会编》卷137。

④ 《鄂国金佗稡编》卷6《鄂王行实编年》。关于杨么起义军设寨情况，参见李涵：《杨么起义军水战地点与寨址问题初探》，《宋辽金元史论集暨师友杂忆》，台中，高文出版社，2002年。

⑤ 《梁溪全集》卷73《乞发遣水军吴全等付本司招捉杨么奏状》。

杨么起义军的"陆耕水战",[①]并且以政治诱降为主,军事进攻为辅,在军事进攻方面,又实行所谓"以水寇攻水寇"。[②] 于六月最后瓦解了杨么起义军。[③]

3. 对宋代农民战争评价的分歧。二十世纪后半叶,中国大陆对古代农民战争予以很高评价,论著甚多。王小波、李顺起义和钟相、杨么起义虽是地区性的,规模不大,但因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倍受重视,认为是划时代的、阶段性的口号。在此之后,只有太平天国才进一步发布了《天朝田亩制度》。杨么起义的另一问题,则是与伪齐是否勾结的问题,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往往是力辨其无,并且赞扬起义者的民族气节。[④]

另一方面,台湾学者则倾向于使用"变乱"的中性名词。大陆学者中也有人对农民起义、农民战争一类名词是否科学,提出反省,认为"等贵贱,均贫富"之说在阶级社会中固然有煽动性,其实无非出于领袖的政治野心,并非是要实践此说。此外,杨么与伪齐的勾结也不应否认,敌人的敌人往往可以成为朋友,杨么与南宋为敌,就需要与伪齐勾结。[⑤]

(三)南宋初的重要盗匪

1. 张遇。张遇本是真定府(治今河北正定)骑兵,"聚众为盗,号一窝蜂"。[⑥] 建炎元年冬,他率部渡江南下,攻破池州(治今安徽

---

① 《宋史》卷 380《薛弼传》。

② 《鄂国金佗稡编》卷 6《鄂王行实编年》。

③ 有关钟相、杨么起义的史料的搜集和整理,参见朱希祖:《杨么事迹考证》;何竹淇:《两宋农民战争史料汇编》第 3 册第 17—136 页。

④ 有关论著甚多,有代表性的,可参见漆侠:《论"等贵贱、均贫富"》,《漆侠全集》第 8 卷;《陈士谔陈致远〈钟相杨么起义考〉序》,《漆侠全集》第 9 卷,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陈士谔、陈致远《钟相杨么起义考》,岳麓书社,1998 年。

⑤ 参见黄宽重:《宋代变乱研究的检讨》,《南宋军政与文献探索》,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0 年;王世宗:《南宋高宗朝变乱之研究》,台湾大学文史丛刊,1989;刘馨珺:《南宋荆湖南路的变乱之研究》,台湾大学文史丛刊,1994 年;王曾瑜:《宋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丝毫编》第 588—589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 年;《岳飞平定各地变乱》,《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

⑥ 《要录》卷 10 建炎元年十一月戊子。

贵池市)，击败刘光世军。建炎二年正月，张遇引军东下，焚烧真州(治今江苏仪征市)，攻陷镇江府(治今江苏镇江市)，逼近当时的行在扬州。御营司都统制王渊出兵，迫使张遇接受招安，由韩世忠军收编。

2.孔彦舟。孔彦舟原名孔彦威，是康王赵构元帅府属下将领。宋高宗即位后，任东平府(今属山东)兵马钤辖。他改名孔彦舟，"劫杀居民，烧庐舍，掠财物"，[①]对宋廷时叛时降，从山东、淮西进入荆湖北路。建炎四年，孔彦舟部袭杀钟相，宋廷授镇抚使等差遣。孔彦舟又焚掠潭州(治今湖南长沙市)等地，于绍兴二年六月叛降伪齐。此后，孔彦舟任伪齐将和金将。

3.李成。李成当过弓手，聚兵投奔宋高宗。他听信一个道士说自己"面有割据之相"，[②]就发动叛乱，被刘光世军击败。此后李成一直叛服不常，建炎三、四年间，李成勾结金军，在淮南夺取地盘，在真州一带被岳飞率军击败。宋廷不得不承认李成割据的事实，授予舒、蕲、光、黄州镇抚使。但李成又出兵渡江，攻占了江州(治今江西九江市)等地，自称李天王，"据江、淮六、七州，连兵数万，有席卷东南之意"，[③]一时成为南宋的头等心腹之患。绍兴元年，张俊率岳飞等军在洪州(治今江西南昌市)等地大败李成军，并渡江乘胜追击，于是淮西的失地又重归南宋版图。李成逃亡到伪齐，任伪齐将和金将。

4.戚方。戚方最初是骐骥院的厢军教骏兵士。在乱世中，他投奔号称"九朵花"的盗匪。[④] 后杀其头领，投降杜充，充准备将，升统制。建炎三年冬，建康府失守后，戚方就乘乱作乱，流窜各地，无恶不作，成为江南的剧盗。建炎四年夏，岳飞收复建康府后，奉命剿灭戚方。戚方战败，在岳家军穷追下走投无路，遂向张俊投

---

① 《金史》卷79《孔彦舟传》。

② 《会编》卷118。

③ 《要录》卷40建炎四年十二月乙未。

④ 《要录》卷30建炎三年十二月戊寅。

降，"献金玉珍珠不可计"。他奉召到行在越州，又通过赌博，向宋高宗宠信的宦官们行贿，因此宦运亨通。民谚讽刺说："要高官，受招安；欲得富，须胡做。"[1]

5. 王善。王善最初是"濮州（治今山东鄄城北）民兵首领"[2]，后作乱，成为当时"巨寇"，号称"拥众七十万"[3]。宗泽单骑前往，亲自招降王善参加抗金。杜充继任东京留守后，王善等军离心离德，建炎三年初，杜充派岳飞等军镇压。王善率部流窜，于当年冬降于金朝。

6. 张用、曹成、马友、李宏。张用是汤阴县（今属河南）弓手，与曹成、马友、李宏为义兄弟，都受招于宗泽。杜充接任东京留守后，张用等军离心离德，建炎三年初，杜派岳飞等军镇压。张用退兵，与曹成等人各成部伍，分道扬镳。张用部在京西、淮西一带，"号为张莽荡，虏掠粮食，所至一空"[4]。宋将闾勍以义女"一丈青"嫁张用，劝他投降。"一丈青"勇悍更在张用之上，但夫妇俩仍与宋廷保持若即若离的状态。绍兴元年，张俊借击破李成的军威，命岳飞修书劝降。张用部时已转移到瑞昌县（今江西瑞昌市）和分宁县（今江西修水）一带，终于接受收编。

曹成、马友和李宏则分别转移到荆湖一带，占据道州（治今湖南道县）、潭州（治今湖南长沙市）和岳州（治今湖南岳阳市），成为"名贼"[5]，其中以曹成的兵力最强。他们对宋廷叛服不常，若即若离。绍兴二年，宋廷命令岳家军进讨荆湖盗匪，又命完成镇压范汝为起义的韩世忠军，自福建转移到荆湖增援。曹成放弃道州，转移到广南东、西路。岳飞统军追赶，在广南大破曹成匪军。曹成率残

---

① 《会编》卷 140。

② 《要录》卷 1 建炎元年正月戊午。按王柏：《鲁斋王文宪公文集》卷 14《宗忠简公传》，《宋史》卷 360《宗泽传》称王善为"河东巨寇"，《宋史》卷 452《陈淬传》说："王善者，金之种落也。"皆误。

③ 宗泽：《宗忠简公集》卷 7《遗事》，《宋史》卷 360《宗泽传》。

④ 《会编》卷 123。

⑤ 《要录》卷 52 绍兴二年三月乙未。

部逃回荆湖南路，向韩世忠投降。六月，李宏引军入潭州，袭杀马友。韩世忠军突入潭州城，李宏投降。

7. 刘忠。刘忠是“山东盗”，“号白毡笠”，他与部属“自黥其额，时号花面兽”。[①] 建炎三年，刘忠转移到淮西，建炎四年，刘忠“据岳州平江县之白面山，山在平江、分宁、浏阳三县之间”，[②]杀害被宋廷贬黜的抗金名臣张所。[③] 绍兴二年七月，韩世忠军破刘忠山寨。刘忠逃奔淮西，屯驻蕲阳口（今湖北蕲春县西南），九月，韩世忠部将解元“以舟师奄至”，[④]刘忠只率数十人逃奔伪齐。刘豫任命刘忠为山东登、莱、沂、密州都巡检使。翌年，刘忠被部属所杀，传首到宋廷。

8. 张琪。张琪最初屯聚舒城县（今属安徽）一带，后引兵渡江，时降时叛，攻略江东诸州。绍兴元年七月，前宰相、江东安抚大使吕颐浩亲督诸军，在饶州（治今江西波阳）击破张琪。张琪从宣州（治今安徽宣州市）北遁，企图投降伪齐，被宋军擒获，押解行在越州，磔死于市中。

吕颐浩说：“先平内寇，然后可以御外侮。”[⑤]宋廷本着这个方针，到绍兴二、三年间，基本解决各地的大股盗匪，唯有杨么起义军晚至绍兴五年，方被瓦解。此类镇压行动，对安定后方，将牵制南宋抗金的武力，转变为抗金的武力，某种程度上恢复和保护了百姓的正常生产和生活，是有积极意义的。但镇压行动的结果，也无非使百姓继续处于苛政暴敛之下，这在当时也是势不可免的。

① 《要录》卷 19 建炎三年正月丁亥。

② 《要录》卷 38 建炎四年十月。

③ 关于刘忠杀害张所，参见王曾瑜：《〈宋史〉与〈金史〉杂考》七《张所的遇害》，《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 年。

④ 《要录》卷 58 绍兴二年九月。

⑤ 《要录》卷 47 绍兴元年九月丙辰。岳飞也有同样议论，见《鄂国金佗稡编》卷 10《招曹成不服乞进兵札子》。

五、吴玠指挥川陕抗金战争

（一）和尚原之战

南宋丧失陕西，在一溃千里的逆境中，吴玠在民众的支持下，“以弱卒抗坚虏”①，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率军扼守和尚原（今陕西宝鸡市西南），借以屏蔽四川。

宋绍兴元年，即金天会九年（公元 1131 年）三月，金太宗“从侄”完颜没立②开始进攻和尚原，被吴玠军击败。五月，完颜没立与乌鲁、折合③两将分兵进攻，又被击败。

十月，完颜宗弼率大军猛攻和尚原，与吴玠军鏖战三天。十日之战，吴玠最初持守势，指挥其弟吴璘与雷仲等将“选劲弓强弩，期以必死，番休迭射”④。金军却在山地战中，无法发挥骑兵纵横驰骋的特长，打到十一日，其攻势便成强弩之末。吴玠于当夜适时转入反攻，发兵夜袭金营，并且攻破了二里驿东的完颜宗弼大寨。十二日，吴玠继续挥军连续作战，从天色未明的寅时，一直到下午酉时，“大小凡三十馀阵”⑤，最终获得大捷。

此战的俘虏包括江南四万户羊哥、完颜宗翰女婿娄堇、侄子完颜也不露等人。完颜宗弼本人也在后心连中两箭，狼狈逃遁。这是金军自灭辽破宋以来的首次惨败。吴玠在战后成为南宋第一个因抗金战功而荣升节度使的大将。

（二）饶风关之战

完颜宗弼战败后，金太宗“褒美”在攻占陕西中立功的完颜杲

① 杜大珪辑，洪业、聂崇岐删存：《琬琰集删存》卷 1 吴璘神道碑。

② 没立，《要录》卷 44 绍兴元年五月乙巳被清人改译为“摩哩”，今从《会编》卷 147。

③ 《会编》卷 147 载有“折合孛堇”，“没立惩三月之败，复会乌鲁、折合众数万”，“没立不得与二酋合矣”，卷 196《吴武安公功绩记》载“别将乌鲁孛堇”云云，可知乌鲁与折合应为两人。标点本《宋史》卷 366《吴玠传》与一些论著将乌鲁折合并为一人，系误。

④ 《会编》卷 196《吴武安公功绩记》。

⑤ 《宋会要》兵 14 之 22—23。

(撒离喝),而"戒励"完颜宗弼,[1]并任命完颜杲为陕西经略使,[2]全权负责川陕战场。

完颜杲改变策略,避免正面强攻和尚原,于宋绍兴二年,即金天会十年(公元1132年)十二月出兵,绕道攻破商州(治今陕西商州市)和金州(治今陕西安康市),进逼洋州(治今陕西洋县)。宋绍兴三年,即金天会十一年(公元1133年)二月,吴玠率部驰援,赶到真符县饶风关(今陕西洋县东)拒敌。但因有"壕寨将走降金人,告以虚实"[3],金军得以绕出关后,夹攻宋军。吴玠军战败,饶风关失守。金军乘胜占领洋州、兴元府(治今陕西汉中市),直抵三泉县东金牛镇(今陕西宁强北),一时四川大震。

然而金军"死伤已过半,野无所掠"[4],终于被迫退兵。吴玠指挥宋军掩击,完颜杲军蒙受重大损折,退回关中,四川又转危为安。

(三)仙人关之战

吴玠自和尚原大战后,就考虑到这个坚垒远离后方,粮食供应困难,于是就选择仙人关(今甘肃徽县东南白水江车站),作为纵深防御的要隘。绍兴三年,守将吴璘在无粮的情势下,只能放弃和尚原要塞。[5]

自完颜杲战败后,金廷又改命元帅左都监完颜宗弼主持川陕军事。宋绍兴三年,即金天会十一年(公元1133年)冬,完颜宗弼军占领和尚原,于宋绍兴四年,即金天会十二年(公元1134年)二月,率大军到达仙人关,并且攻取了最前沿的铁山。双方的会战主要是在仙人关东北的杀金平进行,吴玠军在其上修筑了两道城隘,进行坚守。

---

① 《金史》卷84《杲传》。

② 《要录》卷48绍兴元年十月乙亥。

③ 《要录》卷63绍兴三年二月辛卯。

④ 《会编》卷155。

⑤ 关于和尚原的失守时间,各种记载或作绍兴二年,或作绍兴三年。按杜大珪辑,洪业、聂崇岐删存:《琬琰集删存》卷一吴璘神道碑称,当绍兴三年"战饶风"时,吴璘仍"驻兵和尚原",则和尚原失守应在绍兴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金军共扎四十余所连珠寨，直抵杀金平垒前，于二十七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和三月一日，连续向杀金平发起一次比一次更猛烈的攻击，都被吴玠军击退。金军攻势虽告衰竭，仍不肯轻易退兵，完颜宗弼、完颜杲等商量，企图由他路"冲突入川"。① 吴玠及时于三月一日夜部署反攻，战斗持续到二日夜三更，经历两夜一日苦战，金军终于大败而逃。吴玠又发兵追袭伏击，进一步扩大战果。完颜宗弼只能率残部逃回关中。这是金军自灭辽破宋以来的第二次惨败。

战后，吴玠晋升为两镇节度使。从绍兴元年到四年三月，川陕战场成为宋金的主要战场，甚至是唯一战场。由于吴玠军的英勇奋战，使金军从此再也不敢窥伺四川。②

六、岳飞指挥局部反攻

（一）北方民众继续抗金　克复襄汉

1. 忠护军和忠义保社。金朝虽然占领了广大的华北地域，但北方民众起义抗金，仍然持续不断。在宋绍兴初年，即金天会后期，各地民众的反抗斗争中最有名的是翟兴和翟琮父子的忠护军和梁兴、赵雲、李进等组织的忠义保社。

翟兴被宋廷授予河南府、孟、汝、唐州镇抚使。由于西京河南府（治今河南洛阳市）城的陷落，翟兴以西碧潭、伊阳县（今河南嵩县西南）凤牛山寨等处为基地，屡破金军和伪齐军。由于"军食不继，士以菽粟杂藜藿食之，激以忠义，无不奋厉"③。刘豫收买叛徒，杀害翟兴，翟琮在军力削弱的情况下，坚持战斗。

早在北宋末太原失陷后，梁兴、赵雲、李进等人就组织忠义民兵，抗击金军。他们曾率部伍，冲过黄河，因受伪齐军的阻击，折回

---

① 《宋会要》兵 9 之 11。

② 关于吴玠抗金，参见杨倩描：《吴家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 年；政协甘肃省庄浪县第四届委员会编：《吴玠吴璘研究资料选编》，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 年。

③ 《宋史》卷 452《翟兴传》。

太行山，建立忠义保社。八九年间，与金军战斗几百次，并拒绝金朝的招降。绍兴五年，梁兴在一次战斗中斩金朝悍将耶律马五等人，威震太行。

岳飞拟订了“连结河朔之谋”①，认为必须有河北等地的民众抗金武装为奇兵，与正兵协同作战，方能收复故土。这是他重要的军事思想，其基础在于抗金战争的进步性和正义性。梁兴等人的忠义保社是他的主要联络对象，长时期内一直“密为内应”②。

2. 李横北伐的失败。宋绍兴二年，即金天会十年（公元1132年）十二月，襄阳府、邓、随、郢州镇抚使李横军为解决“乏食”和“无衣”的困难，③向伪齐进攻。由于得到牛皋、董先等伪齐起义官兵与翟琮军的配合，最初进展相当顺利。他们一度攻入河南府城，处决盗掘北宋皇陵的伪河南尹孟邦雄。完颜宗弼率金军支援，在开封近郊的战斗中，李横、牛皋等所率无甲步兵被金朝重甲骑兵击溃。

此战后，李横等军一蹶不振。伪齐军不仅重占所失地域，并且进一步占领了李横的镇抚使防区，包括襄阳府（治今湖北襄樊市）、邓州（治今河南邓州市）、随州（治今湖北随州市）和郢州（治今湖北钟祥市），使南宋的长江防线形成巨大缺口。

3. 岳家军克复襄汉。岳飞主动请缨，在宰相朱胜非、参知政事赵鼎等支持下，宋廷批准他出兵收复原李横防区，另加唐州（治今河南唐河）和信阳军（治今河南信阳市），但不得超越上述地界，继续深入。

宋绍兴四年，即金天会十二年（公元1134年）五月，岳家军首先攻克郢州，又分兵夺取襄阳府和随州。伪齐将李成不敢迎战，放弃襄阳城。但他得到增援后，又于六月举兵反扑，被岳家军击败。七月，岳家军将领王贵和张宪统军分道直取邓州，在城外大败数万

---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10《令措置河北河东京东三路忠义军马省札》。

② 岳珂:《鄂国金佗稡编》卷18《梁兴夺河渡申省状》。

③ 《要录》卷61绍兴二年十二月辛亥，卷65绍兴三年五月丙辰。

金与伪齐联军，并乘胜占领邓州。接着，岳飞又命偏师克复了唐州和信阳军。

襄汉之役是南宋立国以来，第一次进行局部反攻，并收复大片失地。自此之后，岳飞驻军鄂州（治今湖北武汉市武昌），负责中部战场，岳家军一直成为抗金的主角。

（二）金、伪齐军犯淮南的失败

伪齐战败后，又向金朝提议，由海道袭取临安。都元帅完颜宗翰和元帅右监军完颜希尹表示赞成，但金太宗支持左副元帅完颜宗辅等人的意见，命完颜宗辅、完颜昌、完颜宗弼等率领金军，会合伪齐军，于宋绍兴四年，即金天会十二年（公元 1134 年）九月进攻淮南。

南宋在东南集结了包括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军的大部分兵力。但刘光世部不战而退回江南，十月，唯有韩世忠部在大仪镇、鸦口桥和承州获得三次小胜，[①]也只能退兵江南。到十一月，“刘光世移军建康，韩世忠移军镇江，张俊移军常州”[②]，与金军隔江相持。但宋廷在宰相赵鼎的主持下，克服了惊慌失措，宋高宗到此才正式宣布声讨刘豫，进行“亲征”。

岳飞奉命增援淮西，十二月，其部将牛皋和徐庆率前锋部队在庐州（治今安徽合肥市）击败敌军。金军与伪齐军粮饷不继，又传来金太宗病危的消息，遂仓惶退遁。绍兴四年的战事，金与伪齐军三战三败，已初步显示了宋军的反攻能力。

（三）绍兴六年的战争

宋绍兴六年，即金天会十四年（公元 1136 年）二月，进屯楚州（治今江苏淮安市）的韩世忠军出击，击败伪齐军，进围淮阳军（治今江苏邳州市西南）。因金军与伪齐军南下救援，只能收兵。七八

---

① 关于大仪镇之战，原是伏击金军数百骑的小胜，对战局并未产生重大影响，但《江苏金石志》卷 12 韩世忠神道碑称为“中兴武功第一”，《宋朝南渡十将传》卷 5《韩世忠传》和《宋史》卷 364《韩世忠传》因袭此说。参见王曾瑜：《韩世忠大仪镇之战述评》，《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 年。

② 《宋史》卷 27《高宗纪》。

月间，岳家军再次反攻，五战皆捷，一举收复镇汝军（大约今河南鲁山）、商州、虢州（治今河南卢氏县）、河南府的伊阳等四县。但因后勤供应困难，遂中止进军。

刘豫向金朝求援，遭到冷遇，决定铤而走险，强行签发乡兵，诡称金军增援，于九月分路进犯淮西。左相赵鼎等人听信前沿刘光世与张俊张大敌势的谎报，同意他们退兵江南，并命令岳飞率军东下救援。右相张浚得到准确情报，及时制止淮西宋军后撤，以严令督战。杨沂中军在定远县（今属安徽）附近的藕塘大败伪齐军，刘光世部将王德等也在霍丘县（今属安徽）击退伪齐军。刘豫的攻势完全瓦解，但宋军的追击也受挫败。

十一月，金军与伪齐军又乘岳飞率军东下之机，分路进犯岳家军的前沿防区，却被少数前沿兵力击退。王贵军在唐州的大标木击败伪齐军主力。岳飞亲率援军到前沿，乘胜突入蔡州（治今河南汝南）。岳飞发现蔡州城防坚固，决定暂时弃而不攻。在撤退途中，岳家军又在白塔、牛蹄等地大败追击的伪齐军。

第三节　淮西兵变与南宋政局的逆转

一、淮西兵变

赵鼎逐渐倾向于主守主和，反对张浚进攻伪齐等主张。由于绍兴六年冬在伪齐进攻时的失措，赵鼎罢相。张浚独相后，援引秦桧出任枢密使，认为他“柔佞易制，荐入使备员”[①]。他又力主罢免畏敌怯战的庸将刘光世，建议行在迁到建康府。

绍兴七年（公元1137年）正月，宋徽宗在东北的死耗传来，增加了南宋群臣的敌忾。二月，岳飞自鄂州入朝，随从宋高宗到建康府。三月，宋高宗特别授权岳飞统全国大部兵力北伐，说：“中兴之

① 《会编》卷220《中兴姓氏录》。

事，朕一以委卿，除张俊、韩世忠不受节制外，其馀并受卿节制。”[1]并同意除京东外，其他沦陷地区都作为岳飞的战区。由于张浚、秦桧等人的反对和进言，宋高宗又很快收回成命。愤慨的岳飞一度坚决请求辞职，宋高宗与他的关系从此出现裂痕，并且不断加深。

宋廷罢免刘光世，而在张浚的坚持下，命文臣兵部尚书、都督府参谋军事吕祉往庐州（治今安徽合肥市）督军，王德任都统制。郦琼等众将不服，上告王德，宋廷又将王德一军调回建康府。吕祉沿袭宋朝崇文抑武的传统，对众将倨傲无礼。郦琼遂私下进行串联，于八月发动兵变，杀吕祉，率四万余将士投奔伪齐。前沿四大军区之一，顿时防卫空虚。

淮西兵变使宋廷受到极大震动，九月，张浚罢相，而赵鼎重新入朝任左相。赵鼎不用其他执政官，而单留枢密使秦桧，他们共同主张将行在由建康后撤临安，开始了主战到主和的政策转变。宋高宗的基本意图就是苟安一隅，经历这次事变，他更专注于恢复宋朝传统的强干弱枝政策，“以解兵权而急于和”[2]，盘算着用“抚循偏裨”的方式，解决“诸将权太重”的问题。[3]

二、对金屈辱媾和

金天会十五年（公元 1137 年），完颜昌、完颜宗磐（蒲鲁虎）一派得势，他们其实是主张用缓进的方式灭宋。十一月废除伪齐政权后，完颜昌通过宋使王伦向宋廷传达口信，“和议自此平达”，表示同意归还宋徽宗的“梓宫”和宋高宗生母韦后，“又许还河南诸

---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 27 黄元振编岳飞事迹。

② 王夫之：《宋论》卷 10。

③ 熊克：《中兴小纪》卷 24 绍兴八年五月戊子。关于淮西兵变，参见黄宽重：《郦琼兵变与南宋初期的政局》，《南宋军政与文献探索》，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0 年；王曾瑜：《岳飞和淮西之变》，《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

州”。十二月，宋高宗得到王伦的回报，当即“大喜”。① 金朝提出的和议新条款，与以往的要价相比，确是后退了一大步，并恰巧适应宋高宗的需求，使他原先阴伏的卑屈求和的意图完全得以阳宣。

从绍兴八年(公元 1138 年)开始的四年间，成为宋朝和战争议最激烈的时期。“群臣登对，率以不可深信为言”。宋高宗“意坚甚，往往峻拒之，或至震怒”。② 他的表面借口是儒家的孝悌之道，要争取宋徽宗“梓宫”和韦氏、宋钦宗回归。但北宋理学家程颐弟子尹焞却针锋相对，他引用《礼记·曲礼》之说：“父母之雠不与共戴天，兄弟之雠不反兵。”③

在宰执大臣中，左相赵鼎主持与金朝和谈，他“亦自主和议，但争河北数州，及不肯屈膝数项礼数”④。右相秦桧暂时只能当配角，参知政事刘大中则附和赵鼎。唯有枢密副使王庶“论金人变诈”，“力诋和议，乞诛金使，其言甚切”。⑤

前任宰相李纲和张浚也上奏反对和议。李纲上奏批评“不能自治自强，偷安朝夕，无久远之计”。“与其事不共戴天之雠，仰愧宗庙，俯失士民之心，而终归于亡，贻羞无穷，曷若幡然改图”。⑥

在东南三大将中，韩世忠和岳飞坚决反对屈辱媾和。韩世忠接连上奏十余封，他请求“举兵决战，但以兵势最重去处，臣请当之。”⑦岳飞在朝见时口奏说：“夷狄不可信，和好不可恃，相臣谋国不臧，恐贻后世讥议。”⑧唯有张俊看风使舵，支持和谈。

宋高宗力排众议，唯求对金媾和之速就，而赵鼎在枝节问题上计较，逐渐招致宋高宗的嫌恶。秦桧乘机使用排挤手段，十月，宋

---

① 《要录》卷 117 绍兴七年十二月癸未。关于完颜昌的对宋政策，参见陶晋生：《完颜昌与金初期的对中原政策》，《边疆史研究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 年。

② 《要录》卷 120 绍兴八年六月丙子。

③ 《要录》卷 124 绍兴八年十二月己卯。

④ 《朱子语类》卷 131。

⑤ 《宋史》卷 372《王庶传》。

⑥ 《历代名臣奏议》卷 85。

⑦ 《要录》卷 122 绍兴八年十月丁丑。

⑧ 《鄂国金佗稡编》卷七《鄂王行实编年》。

高宗罢免刘大中和赵鼎，让右相秦桧全权主持与金和谈。王庶也接着被贬黜。

十一月，金朝诏谕江南使张通古进入宋境。使名不称宋的国号，而沿用北宋对待南唐的称呼，并且坚持依南宋“奉表称臣”的允诺，[①]要宋高宗跪受金熙宗的诏书。于是激起了临安官军民的抗议高潮。

表现最为突出的，是枢密院编修官胡铨，他上书请斩秦桧等，以谢天下。他近乎斥骂宋高宗本人：“陛下尚不觉悟，竭民膏血而不恤，忘国大雠而不报，含垢忍耻，举天下而臣之甘心焉”，“天下后世以陛下为何如主也”？[②]

秦桧迫于巨大的政治压力，只能上表待罪。宋高宗贬黜胡铨，使秦桧勉强度过此次危机。张通古也只得作出让步，同意以宋高宗为宋徽宗守孝，让秦桧等到使馆，跪接金熙宗的诏书。按双方协议，金朝归还南宋黄河以南土地，放还宋钦宗、韦后和宋徽宗的“梓宫”，南宋则称臣纳贡，每年输纳银、绢各 25 万两、匹。

宋绍兴九年，即金天眷二年（公元 1139 年），金朝按约“赐”还南宋河南之地，但规定宋方不得“辄行废置”当地官员，[③]并将黄河上的船只完全拘收北岸，保留跨黄河的同州桥，准备卷土重来。

秦桧认为和议成就，打算“撤武备，尽夺诸将兵权”[④]，却被参知政事李光制止。宋高宗于十二月罢免李光，于是朝中就再无制约秦桧的大臣，使秦桧进一步扩大了相权。岳飞上表奏，重申了“唾手燕雲”的矢志，强调“今日之事，可危而不可安，可忧而不可

---

① 《金史》卷 83《张通古传》。

② 《挥麈后录》卷 10。

③ 《要录》卷 125 绍兴九年正月丙申。

④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5。

贺。可以训兵饬士，谨备不虞”，①加深了与宋高宗的分歧。

第四节 岳飞等指挥的对金决战 绍兴和议

一、金朝毁约进攻河南、陕西

天眷二年（公元1139年），完颜宗弼联合完颜宗幹（斡本）等人，杀完颜昌等一派人物，宋金关系又趋于紧张。金朝扣押宋使王伦，提出了新的条款。宋绍兴十年，即金天眷三年（公元1140年）五月，都元帅完颜宗弼有意改变金军秋冬作战的军事常规，在暑热时节用兵，分四路南下，进攻河南、陕西等新归南宋的地区。

宋高宗和秦桧实际上害怕岳飞、韩世忠等军与金军发生磨擦，滋生事端，故不让几支大军接管新复河南等地的防务。他们接到王伦的密奏和其他臣僚的建议，明知金朝行将毁约，却仍拒绝采取相应的、及时的军事部署。由于河南等地事实上不设防，很快被金军攻占。

金军的毁约，当然意味着秦桧和议政策的破产。按照宋朝的政治惯例，他只能引咎辞职。但由于以往在朝廷中不遗余力地清洗抗战派，秦桧并没有招致弹劾。相反，他通过党羽对宋高宗的劝说，还是巩固了自己的相位。秦桧以《尚书·咸有一德》中“德无常师，主善为师”一句话文过饰非，说自己过去主和，如今主战，都是善德。表面上，宋廷发布声讨诏文，以高官重金悬赏擒杀完颜宗弼，并任命韩世忠、张俊和岳飞兼任河南、北诸路招讨使，似决心收复失地。实际上，投降和苟安的方针，仍然贯穿在宋廷的战略指导之中。

---

① 《鄂国金佗稡编》卷10《谢讲和赦表》，卷14《辞开府札子》。关于后一奏的真伪讨论，参见邓广铭：《岳飞传》（增订本），《邓广铭全集》第2卷第451—453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王曾瑜：《岳飞在绍兴八年和九年坚决反对降金乞和》，《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197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二、绍兴十年，即天眷三年的战争

绍兴十年（公元 1140 年），即天眷三年的宋金战争，事实上存在着西部的陕西战场、中部的京西、开封战场和东部的京东战场，而中部是主战场。

（一）顺昌之战

刘錡接替王彦，统率原八字军。绍兴十年二月，在剑拔弩张的军事形势下，宋廷仍不愿让岳家军等接管京西一带的防务，而发表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刘錡任东京副留守。刘錡军迟至四月，方才启程。刘錡军原有 1 万 7 千人，宋廷另拨 3 千人，但基本上都是步兵。

五月中旬，刘錡军乘船抵达顺昌府（治今安徽阜阳）时，方得到金军进犯河南，并占据开封城的急报。刘錡与知府陈规激励将士，依托城池，"同心戮力，死报国家"①，并将船只凿沉，示无退意。秦桧为宋高宗草拟手诏，命令刘錡"择利班师"。刘錡清醒地认识到，他的步兵如果撤退，就只能在原野上被金朝骑兵所追歼，所以"得诏不动"。②

二十五日，金军游骑开始涉颍河，遭宋军伏击，千夫长阿赫杀被俘。此后的战斗规模愈来愈大。二十九日，金将龙虎大王完颜突合速、三路都统完颜阿鲁补、③韩常等统大军进逼顺昌城下，与宋军激战，遭到失败。刘錡还发兵乘雨夜袭金营。金军攻势衰竭，只能向坐镇开封的完颜宗弼求援。

六月七日，完颜宗弼统十多万大军亲至顺昌城下，他责备众将，说："顺昌城壁如此，可以靴尖踢倒！"④双方于九日在顺昌城西

---

① 《会编》卷 201《顺昌战胜破贼录》。

② 《要录》卷 136 绍兴十年六月乙卯。

③ 关于龙虎大王和三路都统的姓名，参见王曾瑜：《岳飞第四次北伐》，《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 133 页注①和注②，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王云裳：《刘錡评传》第 54 页则认为"三路都统葛王褒"，即后来的金世宗，巴蜀书社，2001 年。

④ 《会编》卷 201《顺昌战胜破贼录》。

门外激战，又转斗到南门和东门外，宋军出城参战者仅五千人，却击败了金军最精锐的骑兵，“杀死约五千馀人，及捉到活人供通，伤中者一万馀人”。① 十日大雨如注，刘锜却派兵夜袭。金军“疲困已甚，皆思北归”，②完颜宗弼再无斗志，只能下令在颍河重新修建浮桥，于十二日全军撤退。

刘锜军在此战中充分利用金军难以忍受的暑热多雨的天候，以逸待劳，以少击众，赢得了宋军在平原地区的首次大捷。金人“自言入中原十五年，尝一败于吴玠，以失地利而败；今败于刘锜，真以战而败”。③ “十五年间，无如此战”。④

（二）岳飞违诏北伐　张俊拥兵玩敌

顺昌战后，宋高宗和秦桧根本无意于利用大好的军事形势，按他们给前沿将帅的指令，是“重兵持守，轻兵择利”，命令“张俊措置亳州，韩世忠措置宿州、淮阳军”，岳飞“进取陈、蔡，就闰六月终，一切了毕”。⑤ 这表明他们虽然授予三大将以河南、北诸路招讨使的头衔，实际上不但不问河北的土地，就是河南的土地也准备放弃，只要三大将占据五个州府，就聊以遮羞。宋廷特命岳家军前参议官李若虚到岳飞军中，制止大举北伐，但被岳飞拒绝，而违诏北伐。

在中部战场，照理可有岳飞、刘锜和张俊三军共同攻击完颜宗弼的金军主力。但刘锜军奉命撤回镇江府，他安排少数军队护送家属、伤员等后撤，本人率一万馀人仍然守卫顺昌府，不作进退。张俊按拥兵自重、畏敌怯战的故伎，于闰六月近乎兵不血刃，占领了宿州（今属安徽）和亳州（今属安徽）后，旋即退兵。于是在中部战场作正面大举推进者，就只有岳家军。

岳飞部署水军接管东至池州（治今安徽贵池市）的江防，以梁

---

① 《宋会要》兵 14 之 28。

② 《会编》卷 201《顺昌战胜破贼录》。

③ 《会编》卷 202 汪若海札子。

④ 《会编》卷 201《顺昌战胜破贼录》。关于顺昌之战，参见张荫麟：《顺昌战胜破贼录疏证》，《清华学报》第 13 卷 1 期；王云裳：《刘锜评传》第 45 页，巴蜀书社，2001 年。

⑤ 《鄂国金佗稡编》卷 2 高宗手诏。

兴、董荣、李宝等游击军深入河东、河北、京东敌后，亲率大军作正面推进，于六月攻占蔡州（治今河南汝南），牛皋左军在京西地区，统领孙显又在蔡州与淮宁府（治今河南淮阳）之间击破金军。

完颜宗弼自顺昌战败后，分命完颜阿鲁补守南京应天府（治今河南商丘市），韩常守颍昌府（治今河南许昌市），翟将军（史无其名）守淮宁府，作为前沿据点，拱护自己退守的开封城。

闰六月下旬，张宪统军连克颍昌府和淮宁府，并在后一战中击破自开封前来增援的金军大部队。驻守颍昌的董先和姚政军也击败金军的反扑。另一路王贵统军收复开封以西地区，他命部将杨成夺取郑州（今属河南），准备将刘政突入开封府中牟县（今属河南），夜袭金军万夫长漫独化营寨。王贵又命郝晸、张应、韩清统军于七月二日收复西京河南府（治今河南洛阳市）。在正面战场席卷京西大片失地的同时，梁兴、董荣、李宝等游击军也活跃于敌后，袭击金军，攻城占地，切断和骚扰其供应线。

（三）郾城和颍昌决战　进军朱仙镇

完颜宗弼所率金军在顺昌战败后休整近两个月，并且得到了增援。金军趁岳飞孤军独进，因占地甚广，而兵力分散之机，大举反攻。其首选目标则是岳飞以背嵬亲军和部分游奕军驻守的郾城（今属河南）。

七月八日，完颜宗弼以“全军”[①]出击，而前锋则是一万五千余精骑。当天下午，岳飞命其子岳雲率骑兵首先迎击，直贯敌阵。两军鏖战数十合。金军的传统战术，是以左、右骑兵围掩侧击，当时的行阵术语称为“拐子马”[②]。但在此战中，也时或“以精骑冲坚，自谓奇计”[③]。岳家军以巧妙的战术，“或角其前，或掎其侧”[④]。

---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10《郾城获捷支犒士卒省札》：“岳飞一军于郾城县，独于番寇全军接战，大获胜捷。”

② 参见邓广铭：《岳飞传》（增订本）附录二《有关“拐子马”的诸问题的考释》，《邓广铭全集》第2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③ 《鄂国金佗稡编》卷2高宗手诏。

④ 张嵲：《紫微集》卷12梁吉等转官制。

两军打到天黑，金军大败退遁。

完颜宗弼不甘心失败，十日，金军一千余骑又骚扰郾城，竟被岳家军五十余骑击败。完颜宗弼亲统十二万大军占领临颍县（今属河南），企图切断王贵增援的颍昌与郾城两军的联系。岳飞调集兵力，由张宪统率，向临颍进击。十三日，杨再兴、高林、王兰、罗彦、姚侑、李德率三百骑巡绰到位于临颍和郾城之间小商桥，与金朝大军发生遭遇战，杀敌二千余人，而杨再兴等也全部英勇战死。完颜宗弼为此也不敢再在临颍驻守，决定转攻颍昌。十四日天明，张宪统兵扫荡了留在临颍的金军八千人。

十四日早晨，完颜宗弼率大军径攻颍昌，王贵统兵出西门迎战。自郾城增援的岳雲又统骑兵 800 为前锋。两军激战数十合，许多岳家军将士打得“人为血人，马为血马”。① 王贵一度怯战，被岳雲制止。中午，担任守城的董先和胡清两军出城继援，就完全扭转战局。金军被杀五千余人，完颜宗弼率败军逃回开封。

郾城和颍昌大战是在最有利于金军骑兵发挥威力的地形和天候下，进行主力决战，岳家军以少击众，以哀师抗骄兵，显示了顽强的战斗力。从此金军中流传一句名言：“撼山易，撼岳家军难！”② 宋朝各支大军对抗金军，主要都是以步击骑，唯独岳飞注重骑兵建设，他组建和训练了精锐的骑兵，除以步击骑外，又能以骑兵对抗金朝引以为骄傲的骑兵。

岳家军开始向开封挺进，十八日，张宪、徐庆等军在临颍东北击破金军数千骑。牛皋的左军“战汴（开封）、许（颍昌）间”，“功

---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 27 黄元振编岳飞事迹。

② 《鄂国金佗续编》卷 30 王自中《郢州忠烈行祠记》。

最”。[①] 岳家军进抵开封城西南的朱仙镇，再次击破完颜宗弼大军。[②] 完颜宗弼被迫放弃开封，北向退遁。[③]

宋金战争出现了有利于宋的大好形势，梁兴向岳飞报告：“河北忠义四十余万，皆以岳字号旗帜，愿公早渡河。”岳飞也对部属说：“今次杀金人，直到黄龙府，[④]当与诸君痛饮！”[⑤]

（四）京东和陕西争夺战

1. 京东争夺战。南宋京东、淮东战场的主将是韩世忠。六月下旬，韩世忠所部统制王胜在淮阳军（治今江苏邳州市西南）城南击败金军。闰六月，王胜统军攻占海州（治今江苏连云港市西）。八月，韩世忠军在淮阳军外围的潭城、泇口镇和千秋湖陵[⑥]击败金军。但韩世忠军顿兵在淮阳城下，一度攻入城内，又被金军逐出。

2. 陕西争夺战。吴玠病死后，南宋在川陕战场由文臣胡世将任宣抚副使，其下则命吴璘、杨政和郭浩三大将分统各军。五月，金朝元帅右监军完颜杲、元帅左都监完颜拔离速等统军突入关中，

---

① 《宋史》卷368《牛皋传》。

② 关于是否有朱仙镇之战，存在争议，参见市村瓒次郎著，陈裕菁译：《岳飞班师辨》，《史学杂志》第1卷第4期，1929年；邓广铭：《〈鄂王行实编年〉中所记朱仙镇之捷及有关岳飞奉诏班师诸事考辨》，《邓广铭全集》第8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陈振：《宋史》第46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王曾瑜：《岳飞第四次北伐》（五）《朱仙镇之战考辨》，《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按《嘉靖尉氏县志》卷1《保分》，卷2《游寓》载，“尉氏去朱仙镇四十五里”，岳家军北上时，“岳寨则在尉氏也，南有南营，北有北营，东有小寨，西有大营，此实其制胜之地”。四百年后，当地仍留下“岳寨保、南营保、北营保”的纪念地名。可为确定朱仙镇之战的佐证。

③ 《鄂国金佗稡编》卷8《鄂王行实编年》。《金史》卷77《宗弼传》说，岳飞出兵后，“宗弼遣孔彦舟下汴、郑两州”。其实是岳家军班师后的重新占领。

④ 黄龙府为今吉林农安县。邓广铭认为，岳飞所说的黄龙府其实是指燕京，参见《“黄龙痛饮”考释》，《邓广铭全集》第8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祖慧认为，黄龙府是宋人泛指辽金统治中心，其实是指金朝上京会宁府，参见《“黄龙府”再考》，《岳飞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92年。

⑤ 《鄂国金佗续编》卷14《忠愍谥议》。

⑥ 以上两地名各书记载有异。潭城，《会编》卷204作郯城，《要录》卷137绍兴十年八月乙亥，《宋会要》兵14之31作谭城。千秋湖陵，《宋史》卷364《韩世忠传》作千秋湖。

很快占领京兆府(治今陕西西安市),五月下旬,吴璘军在凤翔府(今属陕西)石壁寨击退金前锋折合军,[1]两军开始在凤翔一带相持。郭浩军一度解围耀州(治今陕西耀县)。[2]

当时,宋军分驻陕西各地,胡世将的方略是命"分屯之军得全师而还",[3]以免被金军切断后路。六月,吴璘军在百通坊(今陕西扶风县西南)等地与金军交锋,互有胜负。闰六月,田晟军在泾州(治今甘肃泾川)战败,金军遂占据陕西大部,胡世将只能"为防御之计,保险以自固"。[4] 此后,宋金两军处于胶着状态,宋军在一些战斗中获胜,但未能予敌以重大打击。[5]

(五)宋廷迫令岳飞班师 宋朝军事形势逆转

正当岳家军胜利进兵时,秦桧怂恿宋高宗,以御前金字牌的最快速邮递,用手诏严令岳飞"措置班师"。岳飞最初仍继续进兵,并且上奏强调"功及垂成,时不再来,机难轻失",但最后在七月下旬终于"依累降御笔处分",[6]命大军返回鄂州,本人到临安朝见。[7]岳飞痛心于"十年之力,废于一旦",[8]向宋高宗提出辞职。但宋高

---

① 《会编》卷 200,《要录》卷 135 绍兴十年五月辛丑,《宋史》卷 366《吴璘传》作石壁寨,《宋会要》兵 14 之 28 作石堡寨。

② 《要录》卷 135 绍兴十年五月辛丑,另据《金史》卷 72《毂英传》,后耀州降。

③ 《宋史》卷 370《胡世将传》。

④ 关于泾州之战,参见《金史》卷 72《毂英传》,卷 84《杲传》,《会编》卷 202,《要录》卷 136 绍兴十年闰六月辛巳,甲申,王昶:《金石萃编》卷 149《杨从义墓志》。

⑤ 关于陕西战事,参见杨倩描:《吴家将》第 118—125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 年。

⑥ 《鄂国金佗稡编》卷 3 高宗手诏,卷 12《乞止班师诏奏略》,《赴行在札子》。

⑦ 关于岳飞班师,存在争议,一是是否真有十二道金字牌递发的班师诏,二是对岳家军当时所处军事形势的估计,参见市村瓒次郎著,陈裕菁译:《岳飞班师辨》,《史学杂志》第 1 卷第 4 期,1929 年;邓广铭:《〈鄂王行实编年〉中所记朱仙镇之捷及有关岳飞奉诏班师诸事考辨》,《邓广铭全集》第 8 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岳飞传》(增订本)《邓广铭全集》第 2 卷第 318 页;王曾瑜:《岳飞第四次北伐》(四)《关于岳飞军事情势不利的记载》,(六)《班师的考证》,《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关于岳飞第四次北伐战绩的通信》,《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 年。

⑧ 《鄂国金佗稡编》卷 8《鄂王行实编年》。

宗尚不敢顺水推舟，贸然解除岳飞兵权，以“未有息戈之期”为由，[①]下诏不允。

由于主攻部队的后撤，使金军得以重占河南之地。八月，杨沂中军在宿州柳子镇（今安徽濉溪西南）遭到金军伏击而奔溃。韩世忠军也奉命被迫从淮阳军撤退。其他各军也相继退回江南，在宋高宗和秦桧的约束下，“自是不复出师”。[②]

三、绍兴十一年，即皇统元年由战到和

（一）淮西和陕西的战争

1. 柘皋和濠州之战。宋绍兴十一年，即金皇统元年（公元1141年）正月，完颜宗弼以9万兵力突入淮西。南宋正面迎战的有张俊、杨沂中、刘锜三军，计13万人。但宋高宗仍命岳飞和韩世忠两军增援，并且否决了岳飞乘虚直捣开封和洛阳的建议。

二月，金朝邢王完颜阿鲁补等率部分兵力，与杨沂中、刘锜和都统制王德所率的张俊部分兵力，在巢县（今安徽巢湖市）西北的柘皋镇，举行会战。这是一场激烈的鏖兵，宋军凭借兵力上的优势，以步克骑，大败金军。此后又乘胜收复庐州（治今安徽合肥市）。

三月上旬，作为淮西主将的张俊错误估计形势，准备乘胜收兵。不料完颜宗弼用降将郦琼的献计，以孔彦舟为先锋，争攻濠州（治今安徽凤阳）。张俊慌忙与杨沂中、刘锜率军北上救援，而金军已攻破濠州，并实施毁灭性破坏。张俊又得到濠州已成空城的错误情报，命杨沂中和王德以6万人前往，希图到空城耀武扬威，以掩饰赴援不及的窘态，却遭金军伏击而大败。于是张俊、杨沂中和刘锜三军只能南撤。

韩世忠率所部赶到濠州，又失利而退军。岳飞率援师抵达濠

① 《鄂国金佗续编》卷4《颍昌捷后俄诏班师上章力请解兵柄致仕不允诏》。

② 《要录》卷137绍兴十年九月壬寅朔。

州南部定远县(今属安徽),金军撤退到淮北。[1]

2. 刘家湾之战。吴璘向胡世将建议“收复秦陇,事若不捷,誓以必死”。[2] 胡世将分拨吴璘二万八千人,并命杨政和郭浩同时出兵,以为声援,牵制完颜杲等金军。九月,吴璘军收复秦州(治今甘肃天水市)。金将蒲察胡盏和完颜习不主[3]只能据守刘家湾的刘家圈高地。吴璘命姚仲和王彦为前部,乘大雾潜行,登上高地。吴璘先以轻兵挑战,蒲察胡盏统兵出战。金军凭恃居高临下的地形优势,但吴璘挥军“以叠阵法更休迭战”[4],双方鏖斗数十合,金军终于大败,退入腊家城(今甘肃秦安县东南)。吴璘军急攻,城将被攻破,而宋廷为成就对金媾和,不通过胡世将,而直接下令命吴璘退兵。[5]

(二)从罢兵权到杀害岳飞

1. 罢兵权。宋高宗猜忌大将,酝酿罢兵权积年,但此事必须与对金媾和双管齐下,互为辅车之势。当他感受金朝威胁,欲苟安而不可得,是决不敢贸然实施罢兵权的。自宋金再战以来,双方表面上中止和谈,其实仍有暗使往返。完颜宗弼在颍昌战后,就致书秦桧,提出“必杀岳飞,而后和可成”的条件。[6]

绍兴十一年四月,宋廷把韩世忠、张俊和岳飞三大将召到临安,发表他们任枢密使和副使,明升暗降,削除兵权,宣布各支大军

---

① 关于柘皋和濠州之战,参见王云裳:《刘锜评传》第74页,巴蜀书社,2001年;王曾瑜:《岳飞援淮西》(二)《绍兴十一年援淮西》,《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② 《要录》卷141绍兴十一年八月癸巳。

③ 宋史》卷366《吴璘传》称金将“胡盏与习不祝”,《要录》卷141所附金人名考证同。当时宋方称女真人往往省略姓或名。据《金史》卷81《蒲察胡盏传》,卷82《完颜习不主传》,两人在陕西作战,但讳言刘家湾之败。

④ 《宋史》卷366《吴璘传》。

⑤ 关于刘家湾之战,参见杨倩描:《吴家将》第125页,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⑥ 《鄂国金佗稡编》卷20《吁天辨诬通叙》。关于此信的争议,参见何忠礼:《“兀术遗桧书”说考辨》,《杭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王曾瑜:《关于“兀术遗桧书”及其有关问题》,《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直属御前。[1] 五月、六月，又命张俊和岳飞出使楚州（治今江苏淮安市）。张俊在宋廷支持下，不顾岳飞的强烈反对，将原韩世忠军的驻地由楚州后撤到江南的镇江府（今属江苏），放弃去年收复的海州（治今江苏连云港市西），并将原韩世忠精锐亲兵背嵬军移屯临安，实施肢解。实际上是为了向金朝讨好，满足对方不准在淮南驻重兵的要求，准备和谈。

在宋金仍然保持战争状态的情势下，宋高宗和秦桧断然采取一系列自我削弱军事力量的措施，正是表明他们对偏安一隅，与金和议，已有了十足的把握。这与半年前不允岳飞主动辞职，形成鲜明对照。

2. 岳飞遇害。秦桧首先制造针对韩世忠的冤狱，命人诬告其亲校耿著"撼军心，图叛逆，且谋还世忠掌兵柄"。[2] 在业已罢兵权的情势下，重新掌兵权当然是宋高宗的最大忌讳。岳飞出使楚州后，方得知冤情，及时通报韩世忠。韩世忠紧急求见宋高宗，此狱最后只以耿著流配海南岛了结。

秦桧唆使台谏官弹劾岳飞。八月，岳飞罢枢密副使赋闲，而鄂州的武将王俊就在当月诬告张宪，说他阴谋让岳飞重掌兵权，与耿著狱案是同样的手法。十月，宋高宗下令特设诏狱，审讯岳飞。主审的何铸尚能主持公道，转而为岳飞辩护。宋廷又改命万俟卨主审。岳飞受尽拷打，拒绝自诬。当年岁末，宋高宗下令将岳飞赐死，岳雲由徒刑改为死刑，与张宪一并处斩，卷入冤狱的幕僚于鹏、

---

① 关于南宋初收兵权，参见虞云国：《论宋代第二次削兵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黄宽重：《从害韩到杀岳：南宋收兵权的变奏》，《南宋军政与文献探索》，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0年；王曾瑜：《宋高宗的对金屈辱外交》（六）《终论》，《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② 《宝真斋法书赞》卷2《高宗皇帝亲随手札御书》。

孙革等人也由徒刑升为流刑。① 岳飞的悲剧成了时代悲剧的集中表现，在宋太祖传下不杀大臣的誓约下，无疑是一反常规、不择手段的残杀，即使未卷入冤狱的不少幕僚和部将，还有企图营救岳飞者，也受到迫害，成为宋朝最大最惨的冤狱。秦桧回答韩世忠，称岳飞父子的罪名"莫须有"，意即岂不须有。②

3. 岳飞的历史与传说应予区分。岳飞"尽忠报国"的精神，得到中国人世代敬仰，成为中华民族的巨大精神财富。但后世另有杜撰的演义小说、戏曲的故事，伪托的遗墨、诗文之类。由于演义小说、戏曲的影响，人们往往将后世虚构的故事误认为真实。例如民间流传最广的岳母刺字，其实宋代无此记载。岳飞背刺四字为"尽忠报国"，而非"精忠报国"。又如岳飞死难于大理寺狱，后世又增饰有所谓风波亭。在传世的岳飞墨迹中，如"还我河山"与书写诸葛亮《出师表》，也肯定不是岳飞笔迹。岳飞的书法学苏轼体，其遗墨有短简两篇，见于《凤墅帖》续帖卷 4。③ 岳飞的画像当时应有临摹，见于刘松年的《中兴四将图卷》，后世的各种画像将岳飞画成类似京剧中的须生，其实失真。岳飞从未担任过元帅，小说和戏曲中经常称为"岳元帅"，系误。岳飞任高官后，人们一般称为"岳相

---

① 参见巨焕武：《岳飞狱案与宋代法律》，台北《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 5 辑第 3 册；张星久：《南宋"抑武"政策的演变与岳飞之死》，《岳飞研究》第 1 辑，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关于宋高宗与秦桧在岳飞冤狱中的作用，存在争议，参见邓广铭：《论秦桧是杀害岳飞的元凶》，《邓广铭全集》第 8 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戴建国：《关于岳飞冤狱问题的几点看法》，《岳飞研究》第 2 辑，中原文物编辑部，1989 年；辛更儒：《岳飞冤案研究》，《宋金史人物丛考》，哈尔滨出版社，1999 年；王曾瑜：《岳飞之死》，《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岳飞"诏狱全案"中的判决省札等考辨》，《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 年。

② 《鄂国金佗稡编校注》卷 8 第 717—719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③ 参见徐森玉：《郁孤台帖和凤墅帖》，《文物》1961 年第 8 期；张政烺：《岳飞"还我河山"拓本辨伪》，《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 年；邓广铭：《岳飞传》（增订本），《邓广铭全集》第 2 卷第 104—105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王曾瑜：《传世岳飞书〈出师表〉系伪托》，《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

公”。关于岳飞的部将和战绩，在《说岳全传》中大部分都是杜撰的。①

(三)绍兴和议

九月，完颜宗弼统大军渡淮，破泗州(治今江苏盱眙)等地，“淮南大震”②。负责前沿军事的张俊率重兵龟缩江南，听任金军蹂躏淮东。完颜宗弼将早先被扣押的宋使放还，带回侮辱性的书信。但宋高宗和秦桧当即向完颜宗弼军前遣使，开始公开和谈。金军很快陷入绝粮的困境，仍进行讹诈式的谈判。

十一月，完颜宗弼派遣萧毅等到临安，与南宋达成和议，当年为金皇统元年，但后世习惯称为绍兴和议。双方同意以淮水为界，南宋向金称臣，岁贡银、绢各 25 万两、匹，割让岳家军克复的唐、邓二州。后来经过交涉，南宋又割让商、虢二州及和尚原等地。金朝还规定宋高宗“不许以无罪去首相”③，同意放还宋高宗生母韦氏，但仍扣押宋钦宗和其他赵氏皇族，以作讹诈的政治资本。宋高宗向金熙宗上誓表，自称“臣构言”，“既蒙恩造，许备藩方，世世子孙，谨守臣节”。④

---

① 参见王曾瑜:《尽忠报国——岳飞新传》第 398 页，附录四《岳飞的部将和幕僚》，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年。

② 《要录》卷 141 绍兴十一年九月戊申。

③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乙集《吴雲壑》。

④ 《金史》卷 77《宗弼传》。关于绍兴和议，存在不同评价，参见徐规《〈南宋史稿〉序言》，《仰素集》第 1062 页，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朱瑞熙《关于宋高宗的评价问题》，李裕民《南宋是中兴还是卖国——南宋史新解》，载《南宋史及南宋都城临安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 年；王曾瑜:《绍兴和议与士人气节》，《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 年；李锡厚:《岳飞与“绍兴和议”》，《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王嘉川:《历史研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关于“绍兴和议”与秦桧归宋问题的讨论》，《江汉论坛》2005 年第 6 期，《“绍兴和议”问题平议》，《宋史研究论丛》第 8 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7 年。

第五节 绍兴和议后的黑暗政治

一、秦桧专权与严重的贪污腐败

在金人的支持下,秦桧当上宋高宗无法罢免的终身宰相,这在中华古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他"挟虏势以邀君"①,"内忍事雠之耻,外张震主之威"②,成为宋朝第一个权臣。宋高宗重用秦桧,其初衷只为办成对金媾和与罢大将兵权两件大事。但当韩世忠和张俊相继赋闲之后,朝廷上却更无一个能与秦桧对峙的重臣。宋高宗"始欲和约之坚,举国以听,然大柄一失,不可复收"③,不得不对秦桧忧心兼之寒心,甚至在每次接见时,"膝裤中带匕首"④,却对秦桧在外廷独相独霸的局面束手无策。当然,在对金继续以小事大,镇压抗战派等方面,两人又是完全一致的。

从制度上说,秦桧既任左相,宋高宗是可以另外任命一个右相,以行牵制。但是,秦桧的办法是用"柔佞易制者"当执政,并且让他们"甫入即出,或一阅月,或半年即罢去"⑤。执政官们既不能久居其位,又"不使预事,备员、书姓名而已。百官不敢谒执政,州县亦不敢通书问"⑥。此类执政官"仍止除一厅,谓之伴拜。稍出一语,斥而去之,不异奴隶"⑦。他们当然根本不可能给秦桧的权势构成威胁,而进拜右相。⑧

秦桧曾有被弹劾罢相的经历,他深知掌握台谏部门的重要性。

---

① 《朱子语类》卷131。

②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99《除秦桧祠移文》。

③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86《进故事·丙午十二月初六》。

④ 《朱子语类》卷131。

⑤ 《宋史》卷473《秦桧传》。

⑥ 《会编》卷220《中兴姓氏录》。

⑦ 徐自明著,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

⑧ 参见王曾瑜:《秦桧独相期间"柔佞易制"的执政群》,《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在他独相之初，勾龙如渊向他自我举荐："邪说横起，盍不择人为台谏，使尽击去，则相公之事遂矣！"[①]秦桧通过宋高宗，任命勾龙如渊为御史中丞。后来其党羽王次翁出任御史中丞，更使秦桧完全控制了台谏部门。台谏官从皇帝的耳目变成秦桧牵线的走狗，他们不仅通过秦桧庶生的唯一亲子林一飞等人，被动地接受秦桧的旨意，还主动"使人在左右探其意"[②]，随时弹劾抗战派或秦桧讨厌的官员。

执政官和台谏官犹如由秦桧运转的一盏走马灯。旧的执政官到了秦桧不愿让他们继续当"备员"的时限，就由台谏官上劾奏，将他们轰下台。台谏官也因此升任新的执政官，但为时不久，又被新的台谏官再轰下台。

经过不间断的清洗，已是满朝秦党。凡是与秦桧及其妻王氏沾亲带故者，一律窃据要津。[③] 一个宰相，敢于公开地、不避忌讳地、大规模地任用亲故，从中央到地方政府，编织成庞大的亲故关系网，这在宋朝是没有先例的。当然，任命亲故充高官要员，仍须由宋高宗批准。但宋高宗已迫于形势，而难于不批准，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有所制裁。"举朝无非秦之人，高宗更动不得"[④]。其养子秦熺最后官至少傅、观文殿大学士，"应干恩数、请给等，并依见任宰臣例"[⑤]，位居执政官之上。宋朝父子同时当宰相和依执政、宰相待遇，在宋朝仅此一例。秦桧及其党羽甚至在宋时十分强调公平竞争的科举考试中，也公然利用权势作弊。秦熺及其子秦埙，还有其他党羽的子弟，即是通过作弊而登科。

秦桧即使对待自己的党羽，也是翻手为云覆手雨，不论以往如何相好，一旦有半点不合意，就立即予以无情排斥和打击。御史中

---

① 《宋史》卷 380《勾龙如渊传》。

② 《朱子语类》卷 131。

③ 参见刘子健：《秦桧的亲友》，《两宋史研究汇编》，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7 年。

④ 《朱子语类》卷 131。

⑤ 《要录》卷 157 绍兴十八年四月庚子。

丞万俟卨曾在岳飞冤狱中特别效力，后任参知政事，出使金朝归来，秦桧要他编造数十句金人称赞秦桧的谎言，面奏宋高宗，万俟卨不敢。又有一次，秦桧"批上旨，辄除所厚者官"，万俟卨说："偶不闻圣语。"没有画押。于是秦桧"大怒，自是不交一语"。[①] 万俟卨很快被台谏官弹劾而贬窜。

宋高宗固然猜忌大将，但仍信用原来地位较低的杨沂中，他由宋高宗改名杨存中，人称"髯阉"[②]。他统率着驻守临安的殿前司军，表面上为秦桧"所厚"[③]，实际上是宋高宗借以防止秦桧政变的有力人物。

医官王继先和张去为等一批宦官，则是宋高宗皇权卵翼下的特殊人物。王继先能为宋高宗合壮阳药，而深受恩宠，他与宦官们虽然官位不高，而权势甚盛。秦桧对他们也不敢有丝毫怠慢，而互相勾结。秦桧让其妻王氏与王继先"叙拜为兄弟，往来甚密"[④]。王继先"通关节，肆诛求，强夺妇女，侵渔财利"，无恶不作。[⑤] 武将王胜拜王继先为父，王继先对宋高宗缓颊，王胜就出任镇江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统率原韩世忠军。另一武将王进，"不恤士卒，唯厚结王继先及诸内侍"，而窜升池州、太平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并得"以久其权"[⑥]。

王继先和宦官的权势其实是皇权的延伸，与秦桧的相权成鼎足之势，是当时腐败和黑暗政治的发源地。宋朝皇帝"起居动息之地"，无非是外朝、内朝和经筵。秦桧将"执政、侍从、台谏皆用私人"，就掌控了外朝，"又阴结内侍及医师王继先"，掌控内朝，又设

---

① 《要录》卷 151 绍兴十四年二月丙午，《宋史》卷 474《万俟卨传》。

②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上《髯阉》。

③ 《要录》卷 165 绍兴二十三年十月壬午。

④ 《要录》卷 157 绍兴十八年三月甲申。

⑤ 《会编》卷 230《中兴遗史》。

⑥ 《会编》卷 212。关于当时的宦官和王继先，参见王曾瑜：《城狐社鼠》，《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

法使秦熺兼侍读，让台谏官“必预经筵，以察人主之动息”。[1]

绍兴和议后，宋高宗和秦桧等人大量挥霍民脂民膏，修筑宫殿第宅，铺张奢侈生活。宋高宗亲令为秦桧“别筑大第，穷土木之丽”。秦桧则“日进珍宝、珠玉、书画、奇玩、羡馀钱，专徇帝嗜好”。[2] 宋高宗慷慨地赐予秦桧著名的永丰圩田，“亘八十四里，为田千顷”，被江水冲坏后，秦桧居然以朝廷的名义，调发“民三万修筑”。[3] 享受穷奢极侈的生活，自然远不止宋高宗和秦桧两人。例如被伶人讥刺为“在钱眼内坐”的张俊[4]，以贪饕名噪一时。其家“多银，每以千两铸一球，目为没奈何”[5]，意即无法偷盗。他死后，“诸子进黄金九万两”给宋高宗。[6]

秦桧“喜赃吏，恶廉士”，“贪墨无厌”，是当时的特大贪污犯。凡是各路安抚使等官员的买官价格，“必数万贯，乃得差遣”。如果贪官辈败露，秦桧“复力保之，故赃吏恣横，百姓愈困”。[7] 每逢秦桧生日，“四方竞献奇宝、金玉劝盏，为不足道”。[8] 由于不间断地收受贿赂，秦桧家的财富竟为南宋左藏库的几倍。

宋高宗偶而也说些体恤百姓、惩治腐败的言语，说“朕今日所以休兵讲好者，正以为民耳”[9]，“惟于赃罪则不贷，盖以赃罪害及众，不可不治”[10]，“容情请托，贿赂公行，玩习既久，理宜惩革”[11]。实际上，他明知秦桧、王继先与宦官们的贪赃，却曲意包庇，他本人正是当时贪污腐败政治的最大保护伞。

---

① 《要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四月辛丑。

② 《会编》卷 220《中兴姓氏录》。

③ 洪迈:《夷坚丁志》卷 5《石臼湖螭龙》。

④ 《说郛》卷 9 罗点《闻见录》。

⑤ 《夷坚支戊》卷 4《张拱之银》。

⑥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⑦ 《要录》卷 169 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丙申。

⑧ 《会编》卷 220《中兴遗史》。

⑨ 《要录》卷 161 绍兴二十年九月甲戌朔。

⑩ 《要录》卷 174 绍兴二十六年八月戊寅。

⑪ 《要录》卷 178 绍兴二十七年十月丙申。

尽管二十年间没有大的兵燹，而百姓的经济负担根本没有减轻。秦桧“密谕诸路，暗增民税七、八，故民力重困，饿死者众”[①]。秦桧亲信曹泳任户部侍郎，“巧计百出，必为额外多方聚敛，较利之锱铢，割民之脂膏”[②]。故百姓们评论说：“自秦太师讲和，民间一日不如一日。”[③]

二、虚饰“绍兴中兴”“盛世”

宋高宗和秦桧在半壁江山中实施苟安政治，却尤其需要“饰太平于一隅以为欺”[④]，自诩“中兴”和“盛世”[⑤]。金人放宋徽宗的“梓宫”和韦氏南归，却在棺材里做了手脚。殡葬是古代的大事，但宋高宗君臣也害怕开棺验尸，徒取羞辱，只能“梓宫入境，即承之以椁”，“不复改敛”，在绍兴府（今属浙江）匆忙埋殡，[⑥]并且演出了一场“皇太后回銮”的闹剧。秦桧上表，说“臣等仰赞中兴”，宋高宗下令文士献赋颂，参加者达千余人，第一名的颂词说：“於皇睿明，运符中兴，绵于肃清，乾夷坤宁。”[⑦]

宋高宗和秦桧亲自发动和领导一场对自己降金乞和行为歌功颂德的文化运动，借以虚饰“中兴”。他们以官位利禄为诱饵，鼓励文丐们为自己进献谀辞和谄诗。一时之间，文丐们搜索枯肠，他们的以人格交换利禄的商品纷至沓来，呈铺天盖地之势，就连宋高宗和秦桧也颇有应接不暇之感。

文丐们的诗文说，“和戎诏下破群疑”，“吾君见事若通神，兵柄收还号令新。裴度只今真圣相，勒碑十丈可无人”，“沔鄂蕲黄一千

① 《宋史》卷174《食货志》，参见梁太济、包伟民：《宋史食货志补正》第179页，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丁酉。

③ 胡铨：《胡澹庵先生文集》卷14《与虞并甫》。

④ 陈亮：《陈亮集》（增订本）卷1《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⑤ 《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十月癸未。

⑥ 《宋史》卷122《礼志》。

⑦ 《会编》卷223。

里，更无人说岳家军”。[①] 他们歌颂宋高宗“孝悌绝人，前古帝王所不能及”，[②]天子“圣孝，感通神明，敌国归仁”，[③]“大功巍巍，超冠古昔”。[④] 有《绍兴中兴上复古诗》说，“书契以来，中兴复古之君，比德较功，莫有望其仿佛者”。“皇帝躬行，过于尧、禹”。[⑤] 他们赞美秦桧“心潜于圣，有孟轲命世之才；道致其君，负伊尹觉民之任”[⑥]，“大节孤忠，奇谋远识”[⑦]，“圣贤一出五百岁，开辟以来能几人”[⑧]。诸如此类，竞出新奇，愈吹愈神，愈吹愈圣。

中国古代有一整套的天人感应迷信学说，《中庸》所谓“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把自然界的天灾、星变等都和政事联系起来。宋高宗和秦桧特别喜欢以祥瑞装饰门面。史称“时秦桧擅朝，喜饰太平，郡国多上草木之妖以为瑞”。[⑨]

虔州（治今江西赣州市）官员上报，有人剖开一根坏木柱，“内有‘天下太平年’五字”，“文理粲然，适符甲子上元之岁，此殆天发其祥”。宋高宗“诏令侍从观看讫，送史馆”。一次郊祀时，秦桧上奏：“冬候多阴，陛下至诚感通，天地响答，雪呈瑞于斋宫之先，日穿云于朝献之旦，暨升紫坛，星宿明烂，旋御端阙，云霄廓清。”宋高宗说：“朕自即位以来，无如今次，非卿等协赞，何缘至此。”他又以此祥瑞“诏付史馆”，作为“中兴”的记录。

宋高宗好色，却在金人突袭扬州时，丧失生育能力。一个儿子病死后，面对着断子绝孙的严重问题，依古时迷信，求子须礼敬高

---

①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11《曾郎中献秦益公十绝句》。

② 《要录》卷146绍兴十二年八月己丑附录。

③ 《要录》卷146绍兴十二年八月癸未。

④ 《要录》卷147绍兴十二年十一月辛丑。

⑤ 张嵲：《紫微集》卷1。

⑥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载绍兴十二年秦桧加太师制。

⑦ 《要录》卷146绍兴十二年八月己丑附录。

⑧ 周紫芝：《太仓稊米集》卷27《时宰相生日乐府三首》。关于这场歌颂宋高宗和秦桧的文化运动，参见王曾瑜：《降金乞和与文丐奔竞》，《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⑨ 《宋史》卷65《五行志》。

禖神。临安知府沈该上奏说，“高禖礼”“筑坛去处尝有红、黄瑞气，光彻上下，每至日出方收，前后非一。又修坛兴工日，有六鹤自东而来，盘旋坛上，移时而去。实应今日亲祠之祥，以兆万世无穷之庆”。又有洋州奏：“真符县百姓宋仲昌妻一产三男，缘本人姓同国号，其妻产子之日，适值天申节（宋高宗生日），实足昭皇帝绍隆景命，子孙众多之祥。”宋高宗又下“诏付史馆”。① 尽管祥瑞不一而足，但宋高宗的后宫到底还是生不出一个子女。

宋高宗固然喜欢祥瑞，但对属于秦桧的祥瑞又颇为反感，他后来说：“比年四方奏瑞，文饰取悦，若信州林机奏秦桧父祠堂生芝，佞谀尤甚。”②无非是因为此类祥瑞对自己的皇权不利。

当时行宫中称秦桧为“太平翁翁”③。他尤其忌讳不太平的消息，因为按照天人感应之说，如灾情、疫情、兵变之类，都是失政的反映和表现。“严、衢、信、处、婺、建等州皆大水，士民溺者数万”，秦桧“隐而不奏。有闻言者，必罪之”。④ 发生水灾，依据自汉代以来的解释，是五行中的水失其性，如天子不用有德者等，就要发生水灾，故秦桧知法犯法，隐瞒灾情，而加罪于报灾的官员。绍兴十六年（公元 1146 年）夏，临安发生疫情，但秦桧掌控的尚书省只是上奏说：“方此盛暑，虑有疾病之人，昨在京日，差医官诊视，给散夏药。”⑤根本不愿承认行都发生了瘟疫，只是建议按旧例散发暑药。按照古代五行说的分类，瘟疫也是属于水失其性，故为秦桧所忌讳。

虔州发生兵变，另一说是衢州（今属浙江）发生饥民暴动，秦桧瞒昧不奏，普安郡王赵瑗向宋高宗报告此事。秦桧因此怀恨在心，

---

① 《宋会要》瑞异 1 之 25—26。
② 《宋史》卷 63《五行志》。
③ 陆游：《剑南诗稿》卷 45《追感往事》。
④ 《会编》卷 220《中兴姓氏录》。
⑤ 《宋史》卷 62《五行志》，《宋会要》食货 59 之 31。

就找了另外一个理由，给赵瑗追扣俸禄，以为报复。[①]

通过报喜不报忧的方式，虚饰一个所谓“绍兴中兴”“盛世”，这固然是宋高宗和秦桧苟安政治的特殊需要，却也是专制政体的通病，而植根于其虚弱性。

三、接连不断的冤狱和文字狱

绍兴和议前后，宋高宗和秦桧大规模地、持续地厉行贬黜抗战派的政策，成为宋朝历史上继元祐、绍圣、崇宁之后，第四次贬窜士大夫的运动。此次运动以倡导和维护对金屈辱苟安为宗旨，从政治和文化两方面双管齐下，文忌多，文禁严，文网密，文祸迭兴，成为中国古代史上罕见的黑暗时代。中国古代以文取祸的事例，可以追溯久远，但兴办一系列的文字狱，则始于宋高宗和秦桧，后世的明清，特别在清朝，文字狱更变本加厉。

宋廷采取高压手段钳制抗金舆论，严禁私史，实行出版检查，规定私人刊印书籍，必须“先缴纳副本”，送国子监“看详”。[②] 特务机关皇城司的逻卒，“布满京城，小涉讥议，即捕治，中以深文”。[③] 文士们“上书献策”，如果不合秦桧之意，“有置之死地，轻者亦送外州军学听读”。听读者其实与犯罪的“编管人无异，为士者甚苦之”。[④] 有个长溪县（今福建霞浦）士人黄友龙，被押到馀杭县（今浙江杭州市西）听读，“醉酒作闹，语言指斥”宋高宗，于是判决“杖脊，刺配广南远恶州牢城（厢军）收管”。[⑤]

宋廷不断制造冤狱，其中文字狱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士人张

---

① 《宋史》卷 33《孝宗纪》，卷 473《秦桧传》，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壬午内禅志》，《鄂国金佗稡编》卷 20《吁天辨诬通叙》，《鄂国金佗续编》卷 21《鄂王传》，《朱子语类》卷 131，张端义：《贵耳集》卷上。各书具体说法不一，但秦桧扣俸处罚赵瑗，当是事实。

② 《要录》卷 168 绍兴二十五年三月戊辰，卷 171 绍兴二十六年正月辛未。

③ 《宋史》卷 473《秦桧传》。

④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16。

⑤ 《要录》卷 165 绍兴二十三年闰十二月癸巳。

伯麟在太学题壁:“夫差！尔忘越王之杀而父乎!”讥讽宋高宗向杀父仇敌称臣，于是被判“杖脊，刺配”海南岛吉阳军(治今海南崖城)。①

胡铨以坚决反对屈辱媾和而扬名天下，被接连贬谪。他流放到岭南后，赋《好事近》词，其中“有豺狼当辙”之句，另有诗“万古嗟无尽，千生笑有穷”，②而被告讦，后一诗句完全是捕风捉影，遂流放海南岛吉阳军。当胡铨贬谪时，有陈刚中、王廷珪和张元幹分别以启、诗、词相赠，其中有“张胆论事，喜枢庭经远之有人。身为南海之行，名若泰山之重”，“谁能屈大丈夫之志，宁忍为小朝廷之谋”，“名高北斗星辰上，身堕南州瘴海间”等句，三人都遭迫害，陈刚中死于流放地。③ 文士吴师古因为刊印胡铨的上书，被流放“编管，永不得应举”，死于“罪籍”。④ 李柔中“上书阙下”，历数秦桧“十罪”，企图营救胡铨，最后被“送大理寺锻炼，死狱中”。⑤

前参知政事李光是秦桧最痛恨的政敌之一。他被流放岭南，“常出怨言，妄著私史，讥谤朝廷”，遭到告发，宋高宗亲令设诏狱，其子李孟坚被“掠治百馀日”，此次文字狱株连官员包括胡寅、吴元美、宗泽子宗颖等多人。七十多岁的李光在结案前已流放到海南岛昌化军(治今海南昌江西北)，贬谪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宋高宗特令李光“永不检举”。⑥

胡寅曾在建炎年间上书，直率抨击宋高宗的失政，指责他不当“亟居尊位”，建议他亲自下诏，承认“继绍大统，出于臣庶之谄，而不悟其非”。⑦ 当时已经触犯宋高宗的深忌。此次因与李光“通书，朋附交结，讥讪朝政”，而被贬责后，又遭弹劾，说他“作为记

---

① 《要录》卷151绍兴十四年六月丙申。

② 《挥麈后录》卷10，曾敏行:《独醒杂志》卷8。

③ 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3《幸不幸》，《贵耳集》卷上，《挥麈后录》卷10。

④ 《要录》卷126绍兴九年二月乙亥，《历代名臣奏议》卷306胡铨奏。

⑤ 解缙:《永乐大典》卷10421《李柔中》。

⑥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三月丙申，卷168绍兴二十五年四月辛卯。

⑦ 《宋史》卷435《胡寅传》。

文”，讥刺投降派，于是宋高宗下令，将胡寅“责授果州团练副使，新州（治今广东新兴）安置”。[①]

另一吴元美后来又被告讦，说他撰写《夏二子传》，用蚊蝇为喻，“讥毁大臣”，“家有潜光亭、商隐堂”，“亭号潜光，盖有心于党李（光）；堂名商隐，实无意于事秦（桧）”。宋高宗说他“悖逆不道甚矣”，下令举办诏狱。吴元美被“除名，容州（治今广西容县）编管”，吴元美死于“贬所”。[②]

在长达15年间，“在朝则以讹言为禁捕，在学则以谤讪为屏罚，科举则以时忌为弃黜”。[③]“一言语之过差，一文词之可议，必起大狱”。[④]一些告讦之徒，“辄发亲戚箱箧私书，讼于朝廷，遂兴大狱，因得美官”。[⑤]在深文周纳之馀，有人写《夏日久阴》诗：“何当日月明，痛洗苍生病。”[⑥]有人赋牡丹诗：“宁令汉社稷，变作莽乾坤。”[⑦]有人咏雪：“寒乡只愿春来早，暖日暄风尽荡摩。”[⑧]有人为《论语》作注，都成了迫害的对象。

秦桧病危前，前宰相赵鼎之子赵汾被“诏送大理寺究治”，“拷掠无全肤”，迫令他自诬与张浚、李光、胡寅等五十三人“谋大逆”，[⑨]企图将所有的抗战派一网打尽。这是最后一次大冤狱，却因秦桧病死而未果。宋高宗后来亲自结案，虽停止追究“谋大逆”，却仍将赵汾贬二官，其责词说，“朕议汝于法，究其始末，亦既有状”，“尚体宽恩，毋重后戾”。[⑩]

当时的一系列冤狱和文字狱，相当比例是宋高宗亲令举办的

①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三月丙申，壬寅。

② 《要录》卷161绍兴二十年九月甲申。

③ 《会编》卷227。

④ 洪迈：《容斋三笔》卷4《祸福有命》。

⑤ 《宋会要》刑法2之152。

⑥ 《要录》卷164绍兴二十三年三月戊申。

⑦ 《宋史》卷473《秦桧传》。

⑧ 《要录》卷170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辛未。

⑨ 《要录》卷169绍兴二十五年八月辛巳，十月辛卯。

⑩ 《要录》卷170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戊申。

诏狱。秦桧固然可以在进呈冤案和狱中严刑逼供时，上下其手，但诏狱仍须由宋高宗“诏送大理寺”，并最后裁决。因宋太祖传下不杀大臣和士大夫的誓约，尽管大狱相继，杀人很少。然而死罪虽免，活罪难熬，不少人流放后受尽折磨而死，或者自杀。①

四、秦桧死后的“更化”

虽然实行政治高压，绍兴二十年（公元1150年）却发生了小军官施全行刺秦桧的事件，震惊一时。秦桧因此加强护卫，深居简出。绍兴二十五年（公元1155年），秦桧病重，仍然贪恋权势，他无法使庶子林一飞复姓秦，只能谋划由养子秦熺继相。宋高宗得到赵瑗的报告，亲临秦桧家中问病，然后下令让秦桧祖孙三代全部致仕。这无异于对秦桧下了一道催命符，秦桧在万般无奈中死去。

秦桧死后，宋高宗立即实施所谓“更化”政治。大批秦桧的亲信被贬黜，其中包括林一飞也流放岭南。但仍然保全秦熺等人，又下诏对秦桧、秦熺等人的赃罪“并免追究”。② 宋高宗通过禁约告讦，而大致终止了约十五年的文字狱，取消“听读”，并且放宽对出版的检查。

宋高宗鉴于秦桧专权的教训，注重加强皇权，恢复台谏官作为自己耳目的职能，以监督相权。他收回对宰相的任免权后，为继续维持降金苟安的国策，仍然选拔旧日的秦党，如沈该、万俟卨、汤思退等人为宰相，并且下诏说，“断自朕志，决进和之策。故相秦桧但能赞朕而已，岂以其存亡，而有渝定议耶”！对其国策“如敢妄议，当重置典刑”。③ 他通过惩罚前宰相张浚，以压制不断涌现的抗金

① 《宋史》卷200《刑法志》说，秦桧“屡兴大狱，以中异己者，名曰诏狱，实非诏旨也”。应自抄自南宋《中兴四朝国史·刑法志》，而为宋高宗讳恶。关于绍兴文字狱，参见黄宽重：《秦桧与文字狱》，《宋史丛论》第41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年；王曾瑜：《绍兴文字狱》，《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第537页，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② 《要录》卷176绍兴二十七年二月丁未。

③ 《要录》卷172绍兴二十六年三月丙寅。

舆论。

对秦桧独相期间的很多积弊和暴政，宋高宗并未按中国古代专制政治的惯例，一并诿罪于前宰相，将自己洗刷得一干二净，只是进行有限度的调整。首先是拒绝对岳飞的冤狱进行平反和昭雪，这表明他并不想将杀害岳飞的责任推诿给秦桧。直到宋金再战时，宋高宗下诏："蔡京、童贯、岳飞、张宪子孙家属令见拘管州军并放令逐便。"[①]即使让岳飞和张宪家属恢复自由，也必须与蔡京和童贯之流并列。至于如胡铨、李光等一大批被"贬窜者"，也是"叙复甚缓"。[②] 总之，宋高宗仍不愿对自己的国策作根本性的转变和调整。

参考论著：

邓广铭：《岳飞传》(增订本)，《邓广铭全集》第 2 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

《宋韩忠武公世忠年谱》，《邓广铭全集》第 1 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

《南宋初年对金斗争中的几个问题》，《邓广铭全集》第 7 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

赵效宣：《李纲年谱长编》，香港新亚研究所专刊，1968 年。

沈起炜：《宋金战争史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 年。

刘子健：《岳飞》，《两宋史研究汇编》，台北，联经出版社，1987 年。

漆　侠：《杨倩描〈吴家将〉序》，《漆侠全集》第 9 卷，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

曾琼碧：《千古罪人秦桧》，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韩酉山：《秦桧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迟景德：《宋高宗与金讲和始末》，宋史座谈会编《宋史研究集》

① 《要录》卷 193 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丁卯。

② 《朱子语类》卷 131。

第 17 辑第 255 页，台北，国立编译馆，1988 年。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溪水社，1988 年。
王曾瑜：《荒淫无道宋高宗》，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
《尽忠报国——岳飞新传》，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2005 年。
《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 年。
龚延明：《岳飞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
杨倩描：《吴家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 年。
王智勇：《南宋吴氏家族的兴亡——宋代武将家庭个案研究》，
王云裳：《刘锜评传》，巴蜀书社，2001 年。
张星久：《阴影下的宋高宗》，《岳飞研究》第 4 辑，中华书局，1996 年。

（本章为原书第一编第十四章，其中“金朝建立伪齐”一小节在出版时，因与乔幼梅先生的一章重复而删去，今予以恢复。此外，本章依主编漆侠先生的观点，仍使用农民起义的概念。）

三三 其他风俗

本章主要叙述辽宋夏金代除衣食住行之外的其他风俗。包括当时的汉文已与口语有相当大的脱节，故出现了汉文口语化的倾向。标准的官话则开始由洛阳话向今北京话转变。另对当时取消席地而坐带来的礼俗变化，避讳、称谓和排行，押字作为一种特殊的签名符号，以及文身和刺字、节日和休假等作些介绍。

第一节 汉文的口语化与标准语的转变

中国自春秋、战国时由诸子百家开创的新散文，取代了当时已成艰涩古奥的西周书诰等文体，赢得了汉语史上第一次白话文运动的胜利。此后的一个长时间内，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的差别不大。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的关系，当然是源与流的关系。即使到隋朝，北方"其辞多古语"，上层士大夫与下层民众的口语差别很小，以至于"隔垣而听其语，北方朝野，终日难分"。[①] 这其实也证明当时北方的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差别不大。在士大夫辈听来，北方民间口语也似古语般典雅。

自春秋、战国以后，经历了千余年的演变，降及唐宋，即使在北方，秦汉古文与口头语言的差别愈来愈大。北宋开封"有营妇，其夫出戍"，其子名窟赖儿，她"托一教学秀才写书寄夫云：'窟赖儿娘

①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7《音辞第十八》。

传语窟赖儿爷，窟赖儿自爷去后，直是忔憎儿，每日根特特地笑，勃腾腾地跳。天色汪囊，不要吃温吞蝮讬底物事。'"那个秀才无法捉笔，只能退回她数十钱。[①] 书面语言表达口语固然困难，而文化水平较低的人往往不易听懂书面语言，更不论自己作文了。因此，就出现了书面语言的白话文倾向。

富丽堂皇的唐诗中，已经采纳了一些当时的口语。宋代的汉文更出现了口语化的倾向。宋代不少民间语言逐渐渗透到书面语言之中。例如宋代的"勾当"、"管勾"等词，就是常用口语，意为管理之类。当时的官名有管勾卖盐官[②]、勾当御药院[③]、管勾文字、勾当公事、管勾帐司[④]等。又如"诡名"一词，也属民间口语，指假冒姓名之类。此词在宋代官方文献中使用也非常普遍，如诡名挟户[⑤]、诡名挟佃[⑥]、诡名子户[⑦]、诡名隐寄[⑧]、诡名走寄[⑨]、诡名冒请[⑩]等，都是指假冒姓名立户，分户，伪称佃户，隐瞒田产，请佃官田之类。

今存宋人文献中，保留了不少使用民间口语谈话记录。北宋时，登州妇人阿云"用刀斫伤"丈夫韦阿大，"县尉令弓手勾到阿云，问：'是你斫伤本夫，实道来，不打你。'"[⑪]宋金通使时，宋人记录金人译语，也间或用白话文。如金将完颜粘罕对马扩说："见皇帝说，射得煞好，南使射中，我心上快活。"[⑫]金人萧褐禄问宋使魏良臣等

---

① 《说郛》卷7《轩渠录》。

② 《宋会要》职官44之40。

③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39《言王中正札子》。

④ 《长编》卷367元祐元年二月戊子。

⑤ 《宋朝诸臣奏议》卷150余应求《上钦宗条画利害》。

⑥ 《长编》卷249熙宁七年正月丙寅。

⑦ 《宋会要》食货5之24。

⑧ 《宋会要》食货38之21。

⑨ 《历代名臣奏议》卷258虞俦奏。

⑩ 《朱文公文集》卷99《晓谕逃移民户》。

⑪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40《议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而自首状》。

⑫ 《会编》卷4《茅斋自叙》。

人说："秦中丞(桧)安乐么？此人元在自家军中，煞是好人。"①

民间口语虽有鄙俚不雅之词，但也不乏生动的语言。如"嫁得鸡，逐鸡飞；嫁得狗，逐狗走"。南宋初的谚语说："仕途捷径无过贼，上将奇谋只是招。"又说："欲得官，杀人放火受招安；欲得富，赶著行在卖酒醋。"②又说："要高官，受招安；欲得富，须胡做。"③这些谚语辛辣地讽刺了时政。

一些民间口语也被文士们吸收到诗词之中。如苏轼诗说："三杯软饱后，一枕黑甜馀。"就是吸取了"谚语"。"巧媳妇做不得无面馎饦"，"远井不救近渴"，"瓦罐终须井上破"等谚语，也被陈师道改为七言诗，"巧手莫为无面饼，谁能留渴须远井"，"瓶悬甆间终一碎"。④

词是宋时的歌曲，吸收口语的成分更多。例如著名的女词人李清照《声声慢》词，"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宋理宗时，福建兴化人陈彦章"往参大学，时方新娶"，其妻作《沁园春》词，"记得爷爷，说与奴奴，陈郎俊哉"！"那孤灯只砚，郎君珍重，离愁别恨，奴自推排"，"早归则个，免待相催"。⑤ 南宋太学生"有采俗语作要"说："湖女艳，莫娇他，平日为人吃譊拿，乌龟犹自可，虔婆似那吒。早辰起来七般事，油盐酱豉姜椒茶，冬要绫罗夏要纱。君不见，湖州张八仔，卖了良田千万顷，而今却去钓虾蟆，两片骨臀不奈遮。"⑥这些全属当时的口语。

洪迈《夷坚志》是一部神鬼怪异小说，用文言书写，但其中也有口语。如《夷坚丁志》卷 10《建康头陀》记载一个"头陀道人"见到

---

① 《会编》卷 162《绍兴甲寅通和录》。

② 《鸡肋编》卷中。

③ 《会编》卷 140。

④ 《鸡肋编》卷中，卷下，《后山集》卷 3《送杜侍御纯陕西转运》，《次韵苏公西湖徙鱼三首》。

⑤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 2《送夫入学》。

⑥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 1《俗谑试题》。

建康一批学生，便说："异事！异事！八坐贵人都著一屋关了，两府直如许多，便没兴不唧溜底，也是从官。"学生范同轻薄绰号为"秦长脚"的秦桧，说："这长脚汉也会做两府？"即是一例。"长脚汉"是蔑称。

著名的大思想家朱熹的弟子所编的《朱子语类》，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朱熹使用宋代口语讲授和谈话的原貌。这证明即使像他那样文化修养很高的士人，尽管还是用古文写作，但平日的言谈，甚至讲授儒家经典，也已经不可能像六七百年前的北方庶民那样，"其辞多古语"。这里不妨摘录两段。此书卷 3 说："鬼神事自是第二著。那个无形影，是难理会底，未消去理会，且就日用紧切处做工夫。"此书卷 10 说："莫说道见得了便休。而今看一千遍，见得又别；看一万遍，看得又别。须是无这册子时，许多节目次第都恁地历历落落，在自家肚里，方好。"

今存有一篇王俊诬告岳飞的状词，全用当时的白话文。这表明由于古文与当时口语相差太大，文化水平不高的人，已经没有能力写标准古文式的书面语言。所以士人称这份状词为"甚为鄙俚之言"。如"自家懑都出岳相公门下"，"他懑有事，都不能管得"，"大段烦恼"之类，都是宋时常用的口语。"懑"相当于现今的"们"。[①] "大段"意为大大地，战场上立功，可称"大段立功"。[②] 在这次冤狱中，秦桧蛮横无理地回答韩世忠"莫须有"三字是很有名的，这也是宋时的口语，意为"岂不须有"。[③]

宋代出现的一种新的文艺体裁是话本。话本不同于唐朝文人创作的文言文传奇，这是一种接近下层坊郭户的文艺，由"说话人"讲故事，这就不能不使用白话，即当时的口语，否则听众就听不懂。宋人话本自然是开明清小说之先河。元代的白话文又有进一步发

---

① 《挥麈录馀话》卷 2。

② 《长编》卷 341 元丰六年十二月癸酉。

③ 宋时"莫"或可作"岂不"解。如《永乐大典》卷 19735《曾公遗录》载宋哲宗说："府界莫可先行？"《宋史》卷 192《兵志》作"府界岂不可先行"。

展，当时的官方文件，如《元典章》，就是用白话文写的。但到明清时期，只有如小说之类被士大夫视为不登大雅之堂者，才使用白话文。白话文当然不能完全等同于口语，但自宋以降约八九百年间的丰富白话文记录，还是为今人提供了此期间口语，特别是标准话变化的概貌。

自东汉以降，尽管还存在约四百年的南北朝分裂，直到宋朝，其标准语都是洛阳话。宋人说："乡音是处不同，惟京师，天朝得其正。"①宋真宗晚期，寇準和丁谓并相，两人"闲论及天下语音何处为正"，寇準说："惟西洛人得天下之中。"丁谓说："不然，四远各有方言，唯读书人然后为正。"②南宋陆游也说："中原惟洛阳得天地之中，语音最正。"③由于开封与洛阳相近，两地方言至少是差别极小，然而谈论语音，仍然是以洛阳"语音最正"。但洛阳方言虽然是标准语的基础，并非完全等同于标准语，"唯读书人然后为正"。当然，读书人一般用标准语，即洛阳话说话，但也可能夹带一些各自的地方腔。唐宋诗词的韵律平仄，完全是洛阳音。南宋初，大批中原人迁居到作为政治中心的临安，时至今日，杭州官话在某种程度上仍保留着北方语音。

宋代的汉人到底有多少种方言，目今已缺乏较完整的记录。但从某些片断的记载，也可看出一些方言的特色。陆游说："四方之音有讹者，则一韵尽讹。如闽人讹'高'字，则谓'高'为'歌'，谓'劳'为'罗'；秦人讹'青'字，则谓'青'为'萋'，谓'经'为'稽'；蜀人讹'登'字，则一韵皆合口；吴人讹'鱼'字，则一韵皆开口。"④周密说："浙之东言语，'黄'、'王'不辨，自昔而然。"⑤现今的一些江浙方言也同样是"黄"、"王"不辨。"闽人以'高'为'歌'，荆楚人以

---

① 《耆旧续闻》卷7。

② 《说郛》卷5《谈选》。

③ 《老学庵笔记》卷6。

④ 《老学庵笔记》卷6。

⑤ 《癸辛杂识》续集下《黄王不辨》。

‘南’为‘难’”。[1]

各地的方言中必然有一些特殊的词汇。如开封方言“谓不循理者为‘乖角’”,“作事无据者为‘没雕当’”,[2]“淮人谓岁饥为‘年岁搅减’”,“越人以婴儿为‘呕鸦’”。[3] “闽人谓子为‘囝’,谓父为‘郎罢’”。“岭南风俗,相呼不以行第,唯以各人所生男女小名,呼其父母”。如“韦庶女名‘睡娘’,即呼韦庶作‘父睡’,妻作‘妳睡’”。[4]

任何时代总有一些秽言和詈语。例如宋时“谓贱丈夫曰‘汉子’”[5],如前所述,秦桧学生时代,人称“长脚汉”,就是蔑称。秦桧惧内,即使升任高官,其妻称他“老汉”[6]。施全行刺秦桧不成,有人讥他为“不了事汉”[7],但“好汉”[8]和“丈夫汉”[9]当时仍是褒词。

中国自古以来,尽管各地方言众多,而统一的方块字和标准语一直是山河一统的文化基石。

金朝自金海陵王于贞元元年(公元 1153 年)迁都后,就以中都,即今北京为国都。金朝中期,据楼钥《北行日录》上说,接待宋使的“承应人”,作为汉人,“或跪或喏,跪者胡礼,喏者犹是中原礼数,语音亦有微带燕音者”,反映了当时中都话的推广,并开始取代洛阳话。这是中都作为政治中心使然。金朝后期,完颜合周“语鄙俚”,其“自草括粟榜文”有“雀无翅儿不飞,蛇无头儿不行”之语。[10] 众所周知,现代北京话带“儿”字,是其一个特点。看来早在辽金时代,燕地方言即带“儿”字,如辽代称汉人为“汉儿”。自金以降,今

---

① 《耆旧续闻》卷 7。
② 《萍洲可谈》卷 1。
③ 《江湖长翁文集》卷 11《送学生归赴秋试因省别业三首》。
④ 《宋朝事实类苑》卷 60《岭南人相呼》、《闽人称呼》。
⑤ 《老学庵笔记》卷 3。
⑥ 《朝野遗记》。
⑦ 《老学庵笔记》卷 2。
⑧ 《会编》卷 151。
⑨ 《鄂国金佗续编》卷 25《杨么事迹》。
⑩ 《金史》卷 114《合周传》。

北京又为元明清的国都，由于在长达850年间一直成为政治中心，故北京话缓慢地、逐渐地取代洛阳话，成为中国新的标准语，就是势所必然。①

第二节　唐宋之际礼俗的变化

中国古代席地而坐的风俗大约持续了三千年，在唐宋之际方发生变化。古代席地而坐的礼貌姿态就是坐，坐即跪坐，臀部压在脚后跟上，与跪的姿势相近。踞即是蹲，这在古代不是一种礼貌的姿势。坐地而双腿伸开，则称箕踞，更是不礼貌者。汉高祖刘邦"踞床洗，召（英）布入见，布大怒，悔来，欲自杀"②。英布因刘邦"踞床洗"而召见，视为侮辱，甚至打算自杀。按后世在椅子之类垂足坐的语言说，则是刘邦坐在床边。但依照汉时的概念，只有跪坐方是"坐"，此种后人公认的垂足坐姿只能叫"踞"。故宋人庄绰说："古人坐席，故以伸足为箕倨。今世坐榻，乃以垂足为礼，盖相反矣。"③

朱熹说，"盖古坐时只跪坐在地，拜时亦容易"。"若拜时，亦只低手衹揖，便是肃拜"，其实就是稍变跪坐的姿势，两手撑席。"稽首拜，头至地；顿首拜，头叩地；空首拜，头至手，所谓拜手也"。④古时也有揖礼，其规格较拜礼低，并且有时可能是室外礼和告别礼。

到了取消席地而坐的宋代，人们就以揖礼为主了，所谓叉手、唱喏之类，都是配合揖礼的。文天祥被俘到元大都，元丞相博罗召见，文天祥"长揖"，通事（翻译）命他行蒙古"跪"礼，文天祥说："南之揖，即北之跪，吾南人，行南礼毕，可赘跪乎？"⑤尽管如此，但跪

---

① 参见王曾瑜：《书同文和标准话》，《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② 《史记》卷91《黥布列传》。

③ 《鸡肋编》卷下。

④ 《朱文公文集》卷68《跪坐拜说》，《朱子语类》卷91。

⑤ 《文山先生全集》卷17《纪年录》。

拜之礼并未全废,室内或某些礼仪不再铺席,就另设褥位。如宋皇宫祀高禖神求子,"褥位以绯","乃请皇后行礼,导至褥位,皆再拜"。南宋给宋徽宗"发册宝之礼",宋高宗"诣册宝幄东褥位,西向立","再拜"。[①] 叉手"凡揖人时,则稍阔其足,其立则稳。揖时须是曲其身,以眼看自己鞋头,威仪方美观。揖时亦须直其膝,不得曲了,当低其头,使手至膝畔,又不得入膝内。喏毕,则手随时起,而叉于胸前。揖时须全出手,不得只出一指,谓之鲜礼。揖尊位,则手过膝下,喏毕,亦以手随身起,叉手于胸前也"。"叉手,以左手紧把右手〔大拇指〕,其左手小指则向右手腕,右手皆直其四指,以左手大指向上,如以右手掩其胸,不得着胸,须令稍离"。[②] 叉手有以下事上的恭敬之意,可用于侍立等多种场合。唱喏无非是致敬语。《夷坚支丁》卷5《李晋仁喏样》说李祐为县令,参拜磁州知州,"初上谒,鞠躬,厉声作揖。守惊顾,为之退却","明日再至,但俯首拱敬,而不启齿",知州"大怒",他最后向知州具状说:"高来不可,低来不可,伏乞降到喏样一个,以凭禀守施行。"成为当时的一个笑话。女子见面时,作揖之外,尚须道"万福"。[③]

席地而坐时,人们入室,一般须要脱鞋升席,从事礼仪等活动。大臣或权臣"赞拜不名,入朝不趋,剑履上殿",[④]成为一种殊礼。唐朝代隋前,李渊也依此"殊礼"上殿。"凡朝会赞拜,则曰'某官某',不名,亦殊礼也"。[⑤] "拜"当然是前述"跪坐,故两手下为拜"。[⑥] 古代的床是卧具兼坐具,而床脚很短。帝后专用者可称御床。皇帝对大臣的殊礼或可"升御床",[⑦]或称"升御榻",[⑧]也是指

---

① 《宋史》卷103,卷108《礼志》。

② 《事林广记》丁集卷3《叉手法》,《祗揖法》。

③ 《鹤林玉露》内编卷5《陆氏义门》。

④ 《后汉书》卷72《董卓传》,《三国志》卷1《武帝纪》,卷6《董卓传》,《晋书》卷1《宣帝纪》。

⑤ 《资治通鉴》卷185及注。

⑥ 《朱子语类》卷91。

⑦ 《三国志》卷9《曹爽传》。

⑧ 《北齐书》卷38《赵彦深传》。

御床，与后世的皇帝独坐的御榻有别。唐朝开元礼规定，皇太子释奠孔庙，要专“设脱履席”。[①] 朝廷举行宴会，“上下俱就座，俛伏坐，太乐令引歌者及瑟琴至阶，脱履于下，升就位坐”。“皇后正至受外命妇朝贺”，也要专“设脱履席”。[②] 实行垂足坐后，入室不须脱鞋，此类礼节自然随之取消。宋神宗时规定：“奏事郊庙，不当脱舄履，应仪注内设解剑、脱舄履褥位，并或内佩剑，纳舄履等，并行改正。”[③]

第三节　避讳、称谓和排行

一、避讳

古代避名讳的风俗起源很早，辽、宋、西夏、金朝都继承此俗。辽朝的契丹人、西夏的党项人和金朝的女真人本无避讳的习俗，他们在汉化过程中，也接受此种汉人习俗，但避讳只限于他们的汉名，不包括本族名。当时官讳的范围颇广，不仅包括皇帝的御名、曾用名，还有皇帝的几代祖宗、皇太子，甚至某些皇后的名讳。

辽圣宗时，宋朝韩亿充辽皇后生辰使，宋仁宗“诏亿名犯北朝讳，权改曰意”[④]，这是为了避辽太祖耶律亿的汉名，辽朝方面的记载则称“韩翼”[⑤]。辽朝为了避辽太宗耶律德光御讳，将官名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和银青光禄大夫改名崇禄大夫、金紫崇禄大夫和银青崇禄大夫，[⑥] 又将光禄卿和光禄少卿改名崇禄卿和崇禄

---

① 《通典》卷117《陈设》。

② 《通典》卷123《会》。

③ 《长编》卷300元丰二年十月壬子。

④ 《长编》卷104天圣四年七月乙丑。

⑤ 《辽史》卷17《圣宗纪》。

⑥ 参见王曾瑜：《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初探》，《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少卿。①

宋朝的御讳涉及颇广,法律上对犯官讳的字有详细规定,②以至一些人名、地名、官名等都因犯御讳而改动。宋真宗冒认道教传说中的人皇之一赵玄朗为祖宗,当时名将杨延朗"下一字犯圣祖名,改为延昭"。③ 理学家周惇颐本名周宗实,恰好与宋英宗的旧名相同,遂改名惇颐。到南宋时,其名又犯宋光宗赵惇的御讳,于是宋人又将他改名敦颐,这已是他身后一百几十年的事。④ 宋英宗御讳"曙"字,于是官名部署和都部署就改称总管和都总管。顾文荐说:"薯蓣,唐代宗讳豫,改名薯药。本朝避英宗讳,遂名山药。炊饼,本名蒸饼,避仁宗讳(祯),故改。"⑤北京大名府成安县所属有洹水镇,到北宋亡国前,尽管宋钦宗即位十分匆遽,还是避"桓"的御讳,改名元水镇。⑥ 宋高宗上台后,为了避"构"的御讳,将官名管勾文字改为主管文字,勾当公事改为幹办公事,管勾机宜文字改为主管机宜文字。汉人姓氏中有勾姓,"高宗即位,避御名,更勾龙氏"。⑦ 但这只是一种避讳方法,如勾涛是"仍其字,更其音者",又有勾光祖,则是"加金字",改姓钩。⑧ 宋宁宗庆元时,据洪迈说:"本朝尚文之习大盛,故礼官讨论,每欲其多,庙讳遂有五十字者。举场试卷,小涉疑似,士人辄不敢用,一或犯之,往往暗行黜落。"⑨

---

① 《宋会要》蕃夷1之35,《长编》卷67景德四年十二月戊午。

② 参见《庆元条法事类》卷3《名讳》。

③ 《东都事略》卷34《杨延昭传》。

④ 关于周惇颐的名字,《宋史》卷427《周敦颐传》作"敦颐",《伊洛渊源录》卷1周惇颐《事状》说:"姓周氏,名惇实,字茂叔,后避英宗旧名,改惇颐。"《贵耳集》卷上说:"周濂溪以舅官出仕,两改名。先名宗实,因英庙旧名改,后名惇颐,又以光宗御名改。"以上两说稍异,应以《贵耳集》之说为准。按周宗实改名周惇颐,乃他生前自改,而周惇颐改名周敦颐,乃南宋人为避宋光宗赵惇名而改,元人修《宋史》显然沿用宋讳,而未加考订。

⑤ 《说郛》卷18《负暄杂录》。

⑥ 《元丰九域志》卷1,《会编》卷72。

⑦ 《宋史》卷380《勾龙如渊传》。

⑧ 《齐东野语》卷4《避讳》。

⑨ 《容斋三笔》卷11《帝王讳名》。

士人在科举考试的各种文字中，如果稍有不慎，触犯御讳，就有名落孙山之苦。

西夏皇帝的祖先最初是从汉俗，遵循宋朝官讳，如李彝兴“本名彝殷，避宋宣祖讳(宋太祖父弘殷)，改殷为兴”。其子李克睿，“初名光睿，避(宋)太宗讳，改光为克”。但后来也为其最高统治者的汉名避讳，“宋改元明道，(李)元昊避父讳，称显道于国中”。[①]

金朝特别注重避讳。宋绍兴三年，即金天会十一年(公元1134年)，金使初次到南宋，宋高宗“诏北使经由州县，权避金国讳‘旻’、‘晟’二字”，[②]即为金太祖和金太宗的汉名避讳。金海陵王发动政变，杀金熙宗后，宋高宗特命参知政事余尧弼出使祝贺。因为后来称帝的金世宗，其父生前的汉名本为宗辅，金世宗认为，自己既当皇帝，父亲的名字不能用“辅”字，就追改为“宗尧”，于是，金朝国史中的余尧弼也就避讳而改名余唐弼。[③] 金海陵王立完颜光英(阿鲁补)为皇太子，“以‘英’字与‘鹰隼’字声相近，改‘鹰坊’为‘驯鸷坊’。国号有‘英国’，又有‘应国’，遂改‘英国’为‘寿国’，‘应国’为‘杞国’。宋亦改‘光州’为‘蒋州’，‘光山县’为‘期思县’，‘光化军’为‘通化军’云”。[④] 此类事实也是宋高宗屈辱外交的一个侧面。金世宗刚即位，就“御前批送下”，将其父正妻钦慈皇后和自己生母贞懿皇后的名讳，列入官讳。[⑤] 他后来改汉名为雍，于是雍丘县就避御讳，改名杞县。[⑥]

私讳又称家讳。北宋的律文规定：“诸府号、官称有犯祖、父名而冒荣居之者，徒一年。”[⑦]但南宋时改为“诸府号、官称犯父、祖嫌

---

① 《宋史》卷485《夏国传》。

② 《要录》卷70绍兴三年十一月戊辰。

③ 《宋会要》职官51之17—18，《金史》卷60《交聘表》，卷129《张仲轲传》。

④ 《金史》卷82《光英传》。

⑤ 《大金集礼》卷23《御名》。

⑥ 《金史》卷25《地理志》只说杞县为“宋雍丘县”，“正隆后更今名”，其实是因避金世宗新御讳之故。

⑦ 《长编》卷193嘉祐六年五月庚戌。

名及二名偏犯者，皆不避”。“诸命官，不得令人避家讳”。[1] 如南宋初武将边顺“除授忠州防御使，内‘忠’字犯曾祖讳，合行回避，诏改授莱州防御使”。大将张俊“除枢密使，以枢使称呼，俊自陈父名密，乞回避故也”。[2] 当时还有各种避家讳的方式。

宋哲宗“绍圣间，安惇为从官，章惇为相，安见之，但称享而已”。但到北宋后期，“蔡京在相位日，权势甚盛，内外官司公移皆避其名，如京东、京西并改为畿左、畿右之类”。有一个薛昂，虽然位至执政高官，却献媚蔡京，“举家为京讳”，甚至自己偶而念了“京”字，“即自批其口”。另一蔡经国“闻京闽音称‘京’为‘经’，乃奏乞改名纯臣”。[3] 南宋秦桧权势更甚，趋炎附势者为了避他的名讳，“谓‘脍’‘鱼生’”，甚至还为他的岳父王仲山避讳，“易‘山’为‘巖’”。[4] 此类则是官场中以避名讳为谄媚之道的实例。更有甚者，如宋仁宗至和（公元 1054—1056 年）时，田登任应天府知府，“自讳其名，触者必怒，吏卒多被榜笞。于是举州皆谓‘灯’为‘火’。上元放灯”，吏胥只能在榜文中写道：“本州依例放火三日。”[5]从此留下了“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笑话。

二、称谓

中国古代的称谓变化很大，各朝各代或同或异，难以一概而论。

据蔡絛说：“国朝禁中称乘舆及后妃多因唐人故事，谓至尊为官家，谓后为圣人，嫔妃为娘子，至谓母后亦同臣庶家，曰娘娘。”这些是宫廷中的称谓。如宋太祖在诏中说：“钱三贯与娘娘充作剧钱。”“娘娘”即是指其母宋昭宪杜太后。宋哲宗未亲政时说：“娘娘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 3《避名称》。
② 《宋会要》仪制 13 之 24—26。
③ 《齐东野语》卷 4《避讳》，《宋史》卷 352《薛昂传》。
④ 《于湖居士文集》卷 15《讳说》。
⑤ 《老学庵笔记》卷 5，《鸡肋编》卷中。

已处分,俾臣道何语?”“娘娘”即是指其祖母宋宣仁高太后。[①] 宋仁宗叫刘太后为“大娘娘”,杨太后为“小娘娘”。[②] 宋高宗宠爱两个刘姓女子,“宫中号妃为大刘娘子,婕妤为小刘娘子”。[③] 金海陵王“第二娘子大氏封贵妃,第三娘子萧氏封昭容”。[④] 看来金人的习俗还要排列第几。“官家”和“上”是对皇帝的第三人称,而“陛下”则是第二人称,第一人称是“朕”。[⑤] 宫中女子或臣僚妻对皇帝则谦称“臣妾”。[⑥]

宋宫中的许多称呼其实与民间相同。皇太后自称“老身”[⑦]和“老婆”。南宋初苗刘之变时,宋昭慈孟太后只能以伯母之尊,暂时扶立宋高宗的幼子,说:“是他官家有太子,待老婆与他管事。”[⑧]南宋亡国前夕,“时君臣播越海滨,庶事疏略,杨太妃垂帘,与群臣语,犹自称‘奴’”。[⑨] 宋度宗的杨妃年龄不大,在国家危难之际,使用的是民间的女子谦称。宋哲宗称宋神宗为“爹爹”,而宋宣仁高太后称宋哲宗为“孙子”。[⑩] 宋高宗退位后,称宋孝宗为“大哥”,看了宋孝宗书写的《千字文》,说:“大哥近日笔力甚进。”称宋徽宗为“老爹”、“公公”。[⑪] 宋钦宗称宋高宗为“九哥”。[⑫] 宋宪圣吴太后在未当宋高宗的皇后前,称当俘虏的宋高宗母韦氏为“大姐姐”。[⑬] 宋孝宗和宋宁宗都称她为“大妈妈”,而宪圣吴太后也称宋孝宗为“大

---

① 《铁围山丛谈》卷 1。

② 《龙川别志》卷上。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德寿妃嫔》。

④ 《金史》卷 63《海陵后徒单氏传》及附传。

⑤ 《事物纪原》卷 1《官家》,《称朕》,《呼上》,《陛下》。

⑥ 《四朝闻见录》乙集《宪圣不妒忌之行》,《贵耳集》卷下,《墨客挥犀》卷 8。

⑦ 《宋史》卷 471《章惇传》,《说郛》卷 29《朝野遗记》。

⑧ 《要录》卷 21 建炎三年三月癸未注。

⑨ 《宋史》卷 451《陆秀夫传》。

⑩ 《朱子语类》卷 127。

⑪ 《武林旧事》卷 7《乾淳奉亲》。

⑫ 《说郛》卷 29《朝野遗记》。

⑬ 《四朝闻见录》乙集《宪圣不妒忌之行》。

哥”，慈懿李太后称宋宁宗为“儿子”。① 宗室亲王，如北宋末，人称康王（后来的宋高宗）为“大王”。②

宋朝许多官名、官署都有简称、别名、通称等，例如宋代的宰相办公所在称政事堂或都堂，“唐之政令虽出于中书、门下，然宰相治事之地，别号曰政事堂，犹今之都堂也”。③ 于是“坐政事堂”就成了当宰相的另一种说法。④ 副相参知政事可简称“参政”。⑤ 枢密院与“与中书对持文武二柄，号为二府”。⑥ 所以位至执政以上就可以称二府或两府。但从北宋后期开始，武官太尉算是与两府平列，往往不称太尉，而称两府。大概因为宋时对武人的一般尊称是太尉，为免于混淆之故。例如话本《碾玉观音》称大将刘锜为“关西秦州雄武军刘两府”，这是避他的名讳。⑦ 此话本又称“殿前太尉是阳（杨）和王”，按大将杨存忠长期任殿前司主帅，死后追封和王。可知确是反映了南宋民间对这两人的习惯称呼。

宋时的“相公”是对高官的尊称，不像后世，颇可滥用。岳飞当低级武将时，给大将刘光世的公文中称对方为“安抚相公”。⑧ 他任高官后，百姓或可称他“相公”或“宣相”，⑨即“宣抚（使）相公”。枢密院长官可尊称“枢相”。⑩ 岳飞后任枢密副使，也可称“岳枢相”。⑪ 话本《西湖三塔记》就说：“有一人是岳相公麾下统制官，姓奚，人皆呼为奚统制。”后世演义戏曲中往往称岳飞为“岳元帅”，系讹传，岳飞从未当过元帅。《水浒传》第三回有“老种经略相公”和

---

① 《四朝闻见录》甲集《宪圣拥立》，乙集《吴雲壑》、《皇甫真人》。

② 《会编》卷 64。

③ 《却扫编》卷上。

④ 《铁围山丛谈》卷 3。

⑤ 《宋史》卷 161《职官志》。

⑥ 《宋史》卷 162《职官志》。

⑦ 类似称武官太尉为两府的实例又见《会编》卷 17，卷 205《淮西从军记》。

⑧ 《鄂国金佗稡编》卷 17《申刘光世乞兵马粮食状》。

⑨ 《鄂国金佗稡编》卷 8《鄂王行实编年》。

⑩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 5 庆历七年，“夏竦枢相”。

⑪ 《鄂国金佗续编》卷 26《杨么事迹》。

"小种经略相公",按种氏是北宋三代将门,如依小说所述的宋徽宗时推算,有种师道和种师中兄弟。据《宋史》卷335《种师道传》和《种师中传》,北宋季年,种师道"天下称为'老种'",他曾任知渭州,按照宋制,必兼泾原路经略安抚使。种师中曾任知庆阳府和秦州,按官制必兼环庆路和秦凤路经略安抚使。"经略相公"确是保留宋人的称谓习惯。第七十六回称童贯为"枢密相公"或"枢相",这也同样是宋人的习惯官称。

宋时的官员简称较多地习惯于使用两个字。以张孝祥的启为例,给"郑大资"者,是指资政殿大学士,"王提刑"是指提点刑狱,"章提举"是指提举常平,"王提幹"是指提举常平司幹办公事,"王运使"是指转运使。[1]

《水浒传》第四十六回店小二介绍祝家庄:"庄主太公祝朝奉,有三个儿子,称为祝氏三杰。"古人有避名讳的习俗,尤其是店小二,不应直呼庄主名字。宋朝文阶官有朝奉郎,自金以后无此官名。"祝朝奉"应是官称,为文官。《夷坚支乙》卷7《姚将仕》说:"姚将仕者,纳粟买官。"将仕,即将仕郎,为从九品末等文官。《说郛》卷37《摭青杂说》中的"吕忠翊"和"广州使臣贺承信",乃是宋人的习惯官称,意即是吕姓忠翊郎和贺姓承信郎,为低品武官。宋朝的文武官阶有郎和大夫,如朝奉大夫是从六品,朝奉郎是正七品。人们在称呼其官称时亦须有别。宋时武官有亲卫郎和亲卫大夫,岳飞为亲卫大夫,则称"亲卫岳大夫"。[2] 称文官居朝奉大夫者,亦当为朝奉某大夫。

《古今小说》(《喻世明言》)卷11《赵伯昇茶肆遇仁宗》说:"仁宗宣问司天台苗太监。"宋时设司天监,其长官可称大监,大监与太监通用。此处无疑是宋人话本使用本朝的官称。南宋末宗室赵时赏"捍战有功,升直宝章阁、军器太监",[3]即是军器监的长官。太

---

① 《于湖居士文集》卷22,卷23。

② 《鄂国金佗续编》卷5《乞科拨钱粮照会从申省札》。

③ 《宋史》卷454《赵时赏传》。

监一词，宋与明清的词义迥异。如何称呼宫中被割去男性生殖器者，各代不同。大体上说，秦以前称寺、寺人等，自汉至宋元，一般即称宦官、内侍等，①明清时则称太监。宋人"呼中官之次者曰阁长"，"今呼内官阁长以上为大官，亦始于唐"，②这应是对宦官第二人称的尊称。

王观国说，"汉、晋以来，臣下相呼皆曰卿，今唯君呼臣为卿，而臣下不敢自相呼为卿"。"汉、晋以来，卑者呼尊者为足下，平交相呼亦以足下，今自高而侮人则曰足下，而称尊者为座下、几下、席下、阁下"。③ 另有"下官"，则是"今人或以自谓也"，④大致用作对上级或同级的谦称。

宋代官场还有一些谀称。南宋后期，李全割据山东，一些人"至以'恩府'称全，'恩堂'称杨氏"。⑤ 范文虎也称贾似道为"恩相"。⑥ 但有骨气的柴中行却说："身为大帅，而称人为恩王、恩相，心窃耻之。毋汗我！"⑦

百姓称官一般为"官人"。宋真宗到泰山，百姓"聚观者几数万人"，不能前进，左右建议，命县尉前来"弹压"。县尉奉命"跃马疾驰而前"，百姓惊呼："官人来矣！""奔走辟易而散"。⑧ 金朝女真语"孛堇"一词，即"勃极烈"或"孛极烈"之歧译，汉人就译为"官

---

① 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12说："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内竖掌内外之通令，皆掌妇人之事，是自内小臣以下皆用奄人为官也。""奄"与"阉"通。如《诗经·瞻卬》篇："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匪教匪诲，时维妇、寺。"《国语·晋语》："（晋）献公使寺人勃鞮伐公于蒲城，（晋）文公逾垣，勃鞮斩其祛。"自汉代至元代通称宦官、内侍等。如《史记》卷58《梁孝王世家》："出入天子殿门，与汉宦官无异。"《汉书》卷2《惠帝纪》："宦官尚食比郎中。"应劭注说："宦官，阉寺也。"

② 《云麓漫钞》卷3。

③ 《学林》卷5《朕》，又见《事物纪原》卷2《阁下》、《足下》。

④ 《事物纪原》卷2《下官》。

⑤ 《宋史》卷476《李全传》。

⑥ 《宋史》卷421《李庭芝传》。

⑦ 《宋史》卷401《柴中行传》。

⑧ 《挥麈后录》卷5。

人”。[①] 但官员不称老爷。南宋初造反的巫师钟相，他用迷信鼓动群众，人称“钟老爷”，纷纷前去“拜爷”，“拜爷”就是“拜父”，“钟老爷”即是钟老父。[②] 官员称老爷还是后世的事。[③] 辽金对高级官员可称“大人”。金人李聿兴对宋使说：“然江南（按：金人称宋为‘江南’）而今擅占据淮南州县，本朝大人门煞怒。”[④]估计此为燕地方言，为元所继承，但宋人显然不对大官称“大人”。宋时称官员的儿子为衙内，“或以衙为廨舍”，“儿子谓之衙内”，[⑤]，衙内相当于后世的公子。宋初“洛下有十衙内，尤放恣”。[⑥] 北宋“开封富人皆称员外”，员外得名于尚书省各司的员外郎。[⑦] 如话本《山亭儿》中就称“万员外”和“万小员外”。宋人也有“小姐”的称呼，但决不是指富贵之家的女儿，类似于今之三陪女郎。[⑧] 即使是富贵之家的女儿，也与平民一样，称小娘子或女娘子，[⑨]如话本《杨温拦路虎传》说杨温“娶左班殿值（直）太尉冷镇之女为妻。择定良时吉日，娶那冷太尉宅院小娘子归”。此处的太尉就是前述武人的尊称，而非官名。富贵之家的女儿称小姐也是后世的事。[⑩] 宋朝设有外命妇的名号，如国夫人、郡夫人、淑人之类，最低等的是孺人。但即使未得

---

① 《会编》卷 3，《金史》卷 44《兵志》，卷 55《百官志》。

② 《会编》卷 137，《要录》卷 31 建炎四年二月甲午，《鄂国金佗续编》卷 25《杨么事迹》。

③ 关汉卿《钱大尹智勘绯衣梦》中李庆安与公人称钱大尹为“大人”。《钱大尹智宠谢天香》中张千对钱大尹说：“报的老爷得知。”但元时百姓或下属称官长为“大人”，又与后世在官场中同僚互称“大人”，有所区别。

④ 《会编》卷 162《绍兴甲寅通和录》。

⑤ 《珩璜新论》卷 4。

⑥ 《长编》卷 18 太平兴国二年三月癸未。

⑦ 《古今考》卷 10 方回《附秦汉九卿考》。

⑧ 《夷坚三志己》卷 4《傅九林小姐》说傅九“与散乐林小姐绸缪”。

⑨ 《夷坚支戊》卷 5《任道元》，《鄂国金佗续编》卷 27 黄元振编岳飞事迹。

⑩ 王实甫《崔莺莺夜听琴杂剧》第三折中，崔莺莺被称为“小姐”，而张珙称红娘为“小娘子”。关汉卿《钱大尹智勘绯衣梦》中李庆安称王闰香为“小姐”。

外命妇封号者，或者是富家女子，也可尊称孺人[1]、夫人[2]等。

唐宋时士大夫私交，往往“相呼不以字，而云某丈”，“或身为卑官，而与尊者言话，称其侪流，必曰某丈”。[3] 朱弁说，“近岁之俗，不问行辈年齿，泛相称必曰丈”，“至侪类相狎，则又冠以其姓，曰某丈、某丈”。[4] 金朝刘祁尊称翰林直学士王若虚为“王丈”。[5] 文士的贬称则为“措大”、“村措大”、“村夫子”等。五代后汉高祖刘知远遗言：“朝廷大事，莫共措大商量。”[6]金章宗说：“措大辈止好议论人。”[7]史浩对宋孝宗议论德寿宫的宦官，说：“若非几个村措大在言路，时以正论折其萌芽，此曹冯依自恣，何所不至？”[8]章惇瞧不起司马光，说：“村夫子，无能为！”[9]

某些名人或名臣身后，为了表示对他的尊敬，也忌讳直呼其名。于是有的称别号，有的称官爵，有的称谥号，其实并无统一的规范。如寇準死后追赠莱国公，人称寇莱公。王安石曾封荆国公，故称王荆公。文彦博封潞国公，故称文潞公。范仲淹谥号文正，故称范文正或范文正公。司马光死后，追赠温国公，谥号文正，故称司马温公或司马文正公，或简称温公。其他如名将杨业称杨无敌，理学家程颢号明道先生，或可称明道、程明道，程颐号伊川先生，或可称伊川、程伊川。宋太宗时有参知政事赵昌言，身后人们也称他

---

① 话本《简帖和尚》中称正九品武官、左班殿直皇甫松之妻杨氏为“孺人”。参见《夷坚乙志》卷2《莫小孺人》。

② 《夷坚志补》卷18《乐先生》。《辍耕录》卷7《金鼇山》说宋高宗逃难到台州黄椒村，称“村妇”为“夫人”。

③ 《容斋随笔》卷15《蔡君谟帖语》，《容斋四笔》卷2《轻浮称谓》，《颍川语小》卷上。

④ 《曲洧旧闻》卷10。

⑤ 《归潜志》卷12《录崔立碑事》，《金史》卷126《王若虚传》。

⑥ 《旧五代史》卷107《史弘肇传》。按措大本来可能是褒词，《吴越备史》卷1载明州刺史黄晟招士人，“仍筑其居，号曰措大营”。

⑦ 《归潜志》卷10。

⑧ 《桯史》卷8《袁孚论事》。

⑨ 《长编》卷486绍圣四年四月辛丑。

"赵参政"。[①]

各行各业也有一些尊称。如医生可称大夫或郎中,大夫或郎中本来都是官名。《清明上河图》有"杨大夫"医药铺。开封马行街上有"银孩儿栢郎中家医小儿"。[②] 工匠可尊称待诏,话本《碾玉观音》中工匠崔宁,即称"崔待诏"。"官私妓女"之出众者称为"行首"。[③] 朱熹弹劾唐仲友说:"行首严蕊稍以色称,仲友与之媟狎。"[④]商业同业组织称为行,而妓馆显然也是一行,故美妓可称行首,即行头。《古今小说》卷29《月明和尚度柳翠》显然采自宋人话本,妓女吴红莲也自称"妾乃上厅行首"。"上厅行首"在话本小说中屡见,应为宋时称谓。

就谦称而言,士人可谦称"贱子"。[⑤] 男子的谦称为"鄙人"、[⑥]"小人"、[⑦]"男女"等,如一名部将对岳飞说:"此男女孝顺耳!"[⑧]女子的谦称除前述"奴"[⑨]之外,也可称"奴奴"[⑩]、"奴家"、[⑪]"妾身"[⑫]等。老人即使在官场,也可自称"老夫",[⑬]谦称"老拙"。[⑭] 老妇除前述自称老婆、老身外,也可谦称"老妾"。[⑮] 此外,"妇人无名,第

---

① 《宋朝事实类苑》卷11《赵参政》。

② 《东京梦华录》卷3《马行街北诸医铺》。

③ 《梦粱录》卷2《诸库迎煮》。

④ 《朱文公文集》卷18《按唐仲友第三状》。

⑤ 《涑水记闻》卷7载,张齐贤自称"贱子"。

⑥ 《夷坚志补》卷20《桂林秀才》。

⑦ 《夷坚志补》卷5《西江渡子》。

⑧ 《齐东野语》卷13《岳武穆逸事》。

⑨ 按唐时女子已可谦称为"奴",《太平广记》卷274《欧阳詹》载一"乐籍"女子诗:"欲识旧时云髻样,为奴开取缕金箱。"

⑩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2《送夫入学》。

⑪ 《乖崖集》卷2《孟孟词》,《翠微南征录》卷10《新市杂咏》。

⑫ 《辽史》卷107《耶律术者妻萧氏传》。

⑬ 《宋史》卷258《曹彬传》载,王仁镐自称"老夫"。《朱文公文集》卷98傅自得行状载,南宋参知政事李光也自称"老夫"。

⑭ 《会编》卷45《靖康遗录》,《忠正德文集》卷8《丁巳笔录》。

⑮ 《夷坚支丁》卷2《范之纲妻》。

以姓加阿字，今之官府妇人供状皆云阿王、阿张”。[①] 如在《名公书判清明集》卷4有《阿李蔡安仁互诉卖田》，标题即是“阿李”，《罗柄女使来安诉主母夺去所拨田产》有“阿邹”。

亲属之间自然有各种称谓。比较有特色者，妻子可称“浑家”。话本《错斩崔宁》说，刘贵“与同浑家王氏，年少齐眉。后因没有子嗣，娶下一个小娘子，姓陈，是陈卖糕的女儿，家中都呼为二姐”。儿媳妇不论结婚时间长短，概称“新妇”。东汉时，已称“子妇”为“新妇”，[②]后来“新妇”一词的词义更广。五代后晋亡国时，晋太后上降表，自称“新妇李氏妾”。[③]《名公书判清明集》卷4《陈五诉邓揖白夺南原田不还钱》的判案中说：“邓楫托陈五作新妇吴二姑收买。”秦桧独相期间的执政章夏，“斗筲小器，一旦致身宥密之地，议论喧然，皆曰：‘章新妇也作两府。’”这是说章夏“为人踧踖无仪矩也”。[④] 此处的“新妇”类似于今“小媳妇”之意。

宗泽在给侄子的书信中有“姨姨”、“翁翁”、“婆婆”、“嫂嫂”等亲属称谓。[⑤] 南宋初，庸将张俊“子亡，遂以其妇再适（田）师中。师中极谄佞，呼俊为阿爹”。[⑥] 阿爹也就是爹爹。儿媳称公婆则为“阿舅”、“阿姑”。[⑦] 如此之类，难以悉数。

辽人的称谓今存记录颇少，却也与宋人相似，契丹人萧孝忠“第三夫人南大王帐分女”，“第五汉儿小娘子苏哥”。[⑧] 耶律万辛为北院大王，“大王先娶达曷娘子”。[⑨] 辽燕地汉人称祖父母为“耶

---

① 《云麓漫钞》卷10。

② 《后汉书》卷69《何进传》，卷84《周郁妻传》。

③ 《资治通鉴》卷285。

④ 《要录》卷163绍兴二十二年九月己酉。

⑤ 《宝真斋法书赞》卷22《宗忠简留守司二札家书吾友三帖》。

⑥ 《会编》卷206。

⑦ 《夷坚甲志》卷20《曹氏入冥》，《夷坚乙志》卷7《毕令女》。

⑧ 《全辽文》卷9《萧孝忠墓志》。

⑨ 《文物》1983年第9期第20页，北大王耶律万辛墓志铭。

耶、嬢嬢”,[①]还有“叔叔、婶婶”[②]之类称呼。

三、排行

唐宋时流行着行第称呼,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风俗。行第是指一个家族同辈的人,分男女,依年龄各自排行,但一般又是以同一祖父、曾祖、高祖或房、族排行。[③] 但各个家族排行的习俗不一,例如有的依同一祖父,有的则依同一曾祖,至于各个家族的排行名目也各有不同。然而如今却没有某个家族排行的完整史料传世,记录宋人排行较多的史料有《夷坚志》、《名公书判清明集》、《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宝祐四年登科录》等。从后两部登科录可知,排行甚至与姓、名、字同等重要,当时的履历表中,排行也须登记在册。排行的流行应与避名讳的习俗有关,熟人之间往往径呼姓加排行。

宋英宗的高后对曹太后说:“奏知娘娘,新妇嫁十三团练尔,即不曾嫁他官家。”[④]此处除了娘娘和新妇,已如前所述。宋金的宗室一般不呼姓,宋英宗排行十三,未称帝之前任团练使,故人称“十三团练”。北、南宋之交,有宋太宗之弟赵廷美系的四世孙赵叔向,带兵到开封,后以谋反罪被杀,人称“十五太尉”。[⑤]

南宋初的几个大将,刘光世称刘三,张俊称张七,韩世忠称韩五,王瓊称王三十。在吴越时有个宰相,人称“沈念二相公”,在“二百年后,始得王三十太尉,遂为名对”。[⑥] 张俊后封清河郡王,故民间习惯称呼为“张七郡王”。[⑦] 话本《菩萨蛮》有“高宗皇帝母舅吴

---

① 《全辽文》卷8《为亡父母造幢记》。

② 《李文贞墓志录文》,载《首届辽上京契丹·辽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06—207页,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9年。

③ 参见吴丽娱:《从唐代碑志看唐人行第问题》,《唐研究》第2卷,1996年。

④ 《铁围山丛谈》卷1。

⑤ 《朱子语类》卷130。

⑥ 《鸡肋编》卷下。

⑦ 《会编》卷230。

七郡王”。但宋高宗的母舅应是韦渊，其皇后吴氏之弟见于史籍者，有吴益和吴盖。宋孝宗虽非吴后所生，但吴益和吴盖可称其母舅。话本《郑意娘传》中有“枢密院冯六承旨”。上引的实例都是排行与官称连用。

前面说过，文士之间互称“丈”，也常与排行连用。例如范纯粹是范仲淹的第四子，但排行为五，人称“范五丈”或“范龙图五丈”。① 司马光被呼为“司马十二丈”。② 苏轼被称为“端明二丈”或“东坡二丈”。③ “端明”是指苏轼任端明殿学士。

抗辽名将杨延昭，辽人“目为杨六郎”。随其父杨业战死者有杨延玉，“业既没，朝廷录其子供奉官延朗（即延昭）为崇仪副使，次子殿直延浦、延训并为供奉官，延環、延贵、延彬并为殿直”。④ 既称杨延浦为“次子”，则杨延昭应是长子，辽人称他“六郎”，看来他是在大排行中降居第六。

宋仁宗时，宰相陈执中对“弟妇王氏”说：“六新妇，曾三（公亮）做从官，想甚喜。”王氏回答：“三舅荷伯伯提挈，极欢喜，只是外婆不乐。”⑤此处连弟妇也是按弟弟的排行称呼。程颢两个女儿，一个行第二十九，另一个行第四十七。⑥ 宗泽书信的开头是“叔泽书寄民师四一侄承务”，可知此侄字民师，排行四一，任承务郎。信中提及“奉姨姨太孺人安佳，偕十六娘、四一亲妇、七二秀才以次一一平书”，“七二侄、五一哥更不别书”，全是以排行加亲属称谓。⑦ 文天祥本人排行“第千一”，在一封家书中，称其弟文璧为“千二哥”，妹文懿孙为“百五贤妹”。⑧ 说明在文氏家族，他的兄弟辈是依

① 参见邓子勉：《宋人行第考录》第148—149页考证，中华书局，2001年。

② 《渭南文集》卷28《跋居家杂仪》。

③ 《豫章黄先生文集》卷19《寄苏子由书三首》，卷26《跋子瞻送二侄归眉诗》。

④ 《宋史》卷272《杨业传》，《杨延昭传》。

⑤ 《容斋四笔》卷2《待制知制诰》。

⑥ 《河南程氏文集》卷4《澶娘墓志铭》，卷11《孝女程氏墓志》。

⑦ 《宝真斋法书赞》卷22《宗忠简留守司二札家书吾友三帖》。

⑧ 《铁网珊瑚》书品卷4《文丞相诗帖·乱离歌》所附信简，《宝祐四年登科录》。

“千”排行，而姐妹辈又是依“百”排行，反映了文氏排行的复杂情况。若依“千”而论，则由同一高祖以下排行，曾祖辈为个位数，祖父辈为十位数，父亲和叔伯辈为百位数，然而妇女又与男子不同，似以同一曾祖以下排行。

《水浒传》第六十一回燕青“排行第一”，称“小乙”，又《警世通言》卷28《白娘子永镇雷峰塔》大致应照抄宋人话本，其中说“许宣排行小乙”，他对白娘子说自己“排行第一”。可见“乙”与“一”通。[①] 宋时排行第一，也可称“大”或“一”。

神怪小说《夷坚志》中就保留不少排行的称谓，如文三官人、沈十九、钱五八、黄十一娘、朱五十秀才等。[②] 一部分下层民众或只有姓和排行，没有名，更不论字，如见于《名公书判清明集》的曾少三、邓四六、徐六三等。[③]

第四节　押　字

押字作为一种特殊的签名符号，又称签押[④]、花押、押花字[⑤]、画押[⑥]、批押[⑦]等。欧阳修说：“今俗谓草书〔书〕名谓押字也。”[⑧]叶梦得说：“唐人初未有押字，但草书其名，以为私记，故号花书。”[⑨]张淏说，“魏晋以来法书”，“皆是朱异、姚怀珍题名于首尾纸缝间，故谓之押缝，或谓之押尾，只是书名耳。后人花押乃以草书记其自

---

① 邓子勉：《宋人行第考录》凡例二，认为“乙”当依甲乙的次序，为行二，小误。

② 《夷坚甲志》卷13《黄十一娘》，《夷坚乙志》卷2《文三官人》，卷17《沈十九》，《夷坚支乙》卷3《朱五十秀才》。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4《陈五诉邓掮白夺南原田不还钱》，《使州索案为吴辛讼县抹干照不当》。

④ 《长编》卷171皇祐三年十二月辛丑。

⑤ 《朱子语类》卷116。

⑥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8乾道二年十二月。

⑦ 《四朝闻见录》甲集《杨和王相字》。

⑧ 《归田录》卷2。

⑨ 《石林燕语》卷4。

书，故谓押字，盖沿袭此耳。唐人及国初前辈与人书牍，或只用押字，与名用之无异，上表章亦或尔。近世遂施押字于移檄。或不书己名字，而别作形模，非也”。他见到“（毕）文简（士安）与寇莱公（準）一帖尾用押字，押字之下却有‘拜咨’二字，此正以押字代名也”①。高承说：“古者书名，改真从草，取其便于书记，难于模仿。”②看来押字确是由草书演变而来的。米芾看了唐朝的实物，说：“唐敕制皆真名，不花押。今时以片纸粘于前头，连敕落日书押字，如常式文牒。”③可知唐代的押字尚不流行，而在宋金时特别流行。从皇帝到官员、平民都用押字。

《癸辛杂识》别集卷下《宋十五朝御押》就记载了宋朝皇帝的御押。参照今存的杭州凤凰岭玉皇宫石刻等实物，只是基本形似，这是书籍辗转翻刻之故。如宋光宗的御押只是一个圆圈“○”。

押字的使用十分广泛，首先是各种官方文书。“中书日进呈差除，退即批圣旨，而同列押字”，这是由宋初宰相范质开创的惯例。④ 程大昌见到宋初的“宰执进入文字，上有御笔自加处”，而赵普等人“奉行以出，则皆押字，不书名，不书臣”。后来则改为“书臣名”。⑤ 吴越的后代钱惟演在宋官至执政，他说：“吾平生不足者，惟不得于黄纸上押字尔。”这是指他“未尝历中书”，⑥任宰相，不能在中书门下的黄纸敕上押字。沈括说：“本朝枢密院亦用札子。但中书札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参政以次向下；枢密札子，枢长押字在下，副贰以次向上，以此为别。”⑦王安石变法之初，曾布“每事白安石，即行之”，却不禀白另两个参知政事冯京和王珪，他说：“丞

① 《云谷杂记》卷4。

② 《事物纪原》卷2《花押》。

③ 《书史》。

④ 《春明退朝录》卷下。

⑤ 《演繁露》续集卷1《密院进入文字押字》，《癸辛杂识》后集《押字不书名》记载相似。

⑥ 《宋史》卷317《钱惟演传》。

⑦ 《梦溪笔谈》卷1。

相已议定，何问彼为！俟敕出，令押字耳。”①可见当时的黄纸敕上，参知政事也须押字。

凡是官员集议，“以一幅纸写所议事节，署名于其下”。“命一吏抗声曰：‘有所见不同者，请不押字。’在坐如有异议，不问官位高卑，并得进状论列，候进止”。② 官府公文，“百司申中书皆用状，惟学士院用咨报。其实如札子，亦不书名，但当直学士一人押字而已”。③

龚识是宋太宗时进士，其“登第时金花帖子”，“用涂金黄纸，大书姓名”，下有两个知贡举宋白和李沆的“花押”。④ 宋真宗咸平元年(公元998年)孙仅榜，“犹用唐制，以素绫为轴，贴以金花，先列主司四人衔曰：翰林学士、给事中杨(砺)，兵部郎中、知制诰李(若拙)，右司谏、直史馆梁(颢)，秘书丞、直史馆朱(台符)，皆押字”。⑤

朱熹任浙东提举常平，据他自述：“某向在浙东，吏人押安抚司牒，既佥名、押字；至绍兴府牒，吏亦请佥名，某当时只押字去。”⑥这是公文押字。

“嘉祐以前士风，宰相与庶官书启，具衔，前名，后押字”⑦这是在书启上押字。名臣包拯亲写家训，“共三十七字，其下押字”。⑧

宋代的交子最初由交子铺发行时，“印文用屋木人物，铺户押字”。⑨ 四川钱引“至庚寅(大观四年)九月，更不用中段印画泉山，下段平写一贯文省，守、倅姓押字”。⑩

建康府的府学“收到赁钱，专委直学一员拘椎，别项桩管”，“月

---

①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7“王安石参知政事”条引《长编》。
② 《宋朝事实类苑》卷28《都省议事仪式》。
③ 《归田录》卷2。
④ 《中吴纪闻》卷1《先高祖》，《芦浦笔记》卷5《金花帖子》，《吴郡志》卷25。
⑤ 《容斋续笔》卷13《金花帖子》。
⑥ 《朱子语类》卷106。
⑦ 《野老记闻》。
⑧ 《能改斋漫录》卷14《包孝肃家训》。
⑨ 《宋朝事实》卷15《财用》。
⑩ 《密斋笔记》卷1。

终转结簿历,取两教授花押”。[1] 灾荒救济,“有合请米人户,即仰询问愿与不愿请米,各令亲押字”。[2]

洪迈说:“金国每遣使出外,贵者佩金牌,次佩银牌,俗呼为金牌、银牌郎君。北人以为契丹时如此,牌上若篆字六、七,或云阿骨打花押也。”[3]金朝的纸币交钞钞面,由“令史姓名押字”,“若到库支钱,或倒换新钞”,“库、掐、攒司、库副、副使、使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钞引库库子、库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书户部官亦押字”。[4]今存的交钞版面实物,虽系伪托,但仍可说是反映了金制,而金朝交钞的押字,实际上是沿用宋制。

其他如诉讼状纸,民间契约,铜镜、瓷器、漆器等各种手工业器物,官府银铤,量器等,都广泛使用押字。押字一般只用一个符号,其缺点是各人押字或难以完全避免相同或相似,也必然出现另一些弊端,包括吏胥模仿官员押字,或剪裁公文上的押字,以伪造公文等。后世押字的习俗就逐渐衰落,以至消失。

第五节　文身和刺字

中国古代文身的习俗相当久远,大致起源于南方。《左传》哀公七年记载越国风俗就有“断发文身”。《战国策·赵策》说:“被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民也。”吴国的祖先“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5] 吴王夫差也自称“我文身,不足责礼”。[6] 越国的风俗也是“文身断发”。[7] 即使到了隋代,南方的少

---

① 《景定建康志》卷32。
② 《救荒活民书·拾遗》引《崇安社仓条约》。
③ 《容斋三笔》卷4《银牌使者》。
④ 《金史》卷48《食货志》。
⑤ 《史记》卷31《吴太伯世家》。
⑥ 《史记》卷33《鲁周公世家》。
⑦ 《史记》卷41《越王勾践世家》。

数民族仍有“断发文身”的习俗。[①] 唐朝末年，武将雷满原是“武陵洞蛮”，他“或酒酣对客，即取筵中宝器乱掷于潭中，因自褫其衣，裸露其文身，遽跃入水底，遍取所掷宝器，戏弄于水面，久之方出”。[②] 五代后周太祖郭威“少贱，黥其颈上为飞雀，世谓之郭雀儿”。他佯称“自古岂有雕青天子”。[③] 但古代文身使用什么药料，则难知其详。

宋代也有不少文身记录，但大体是反映了社会下层的习俗。朝廷规定，“毋得收曾犯真刑及文身者系帐”为僧。[④] 宋宁宗时，大宗正司上奏，“宗室雕青”，“毁伤遗体，有玷祖宗，莫此为甚。宗室不许雕青，未著令甲，所有施针笔为宗室雕青之人”，“加一等断罪”，得到批准。[⑤]

北宋梅尧臣诗说：“吴俗多文身，蛟龙刺两股，未变此遗民。”[⑥] 这是苏州一带的情况。北宋末，磁州（治今河北磁县）有崔府君庙，“市里小儿迎鬼神”，则“执兵，文身，青纱为衣”[⑦]。东京“诸军呈百戏”，“烟中有七人，皆披发文身，着青纱短后之衣”。“少年狎客往往随后，亦跨马，轻衫小帽，有三、五文身恶少年控马，谓之花褪马，用短缰促马头刺地而行，谓之鞅缰”。[⑧] 南宋临安宣布大赦，有诗说：“文身骁勇上鸡竿，嵩呼争得金幡下。”[⑨]钱塘江观潮是当地一大胜景，“吴儿善泅者数百，皆披发文身，手持十幅大彩旗，争先鼓勇，溯迎而上，出没于鲸波万仞中，腾身百变，而旗尾略不沾湿，以此夸能”。[⑩] 大将张俊“择卒之少壮长大者，自臀而下，文刺至足，

---

① 《隋书》卷82《南蛮传》。
② 《旧五代史》卷17《雷满传》。
③ 《新五代史》卷70《刘旻传》。
④ 《长编》卷102天圣二年十二月丙寅。
⑤ 《宋会要》帝系7之30—31。
⑥ 《宛陵先生集》卷29《寄题苏子美沧浪亭》。
⑦ 《会编》卷64。
⑧ 《东京梦华录》卷7《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驾回仪卫》。
⑨ 《梦粱录》卷5《明禋礼成登门放赦》。
⑩ 《武林旧事》卷3《观潮》。

谓之花腿”。[①] 宋朝降金的孔彦舟本是盗匪，“臂上雕青”，他对金海陵王自称“臣少年时不成器，教人刺来”。[②] 宋末方回说：“井市人喜文身，称为刺绣，迎神称锦体社，设肆为此，一曰针笔匠。”[③]

《夷坚志》小说中有一些下层民众文身的实例。如“吉州太和民谢六以盗成家，举体雕青，故人目为‘花六’，自称曰‘青师子’”。[④] “饶民朱三者，市井恶少辈也”，“臂、股、胸、背皆刺文绣”。[⑤] 吴六“本阳步村民，长过五尺，满身雕青”。[⑥] 至于广南的黎族，则“人皆文身，男女同浴”，[⑦]“海南黎女以绣面为饰”。[⑧]

刺字与文身有相似之处。从今存史料看来，刺字始于唐末。幽州军阀刘仁恭“下令境内：‘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悉自备兵粮，诣行营，军发之后，有一人在闾里，刑无赦！’”。“乃命胜执兵者尽行，文其面曰‘定霸都’，士人则文其腕或臂，曰‘一心事主’。于是境内士民，稚孺之外无不文者”。[⑨] 朱全忠“在藩镇，用法严，将校有战没者，所部兵悉斩之，谓之跋队斩，士卒失主将者，多亡逸不敢归”。他“乃命凡军士皆文其面，以记军号。军士或思乡里逃去，关津辄执之，送所属，无不死者，其乡里亦不敢容。由是亡者皆聚山泽为盗，大为州县之患”。[⑩] 后唐庄宗发布赦文说：“男子曾被刺面者，给与凭据，放逐营生。”[⑪]这当然是针对朱梁虐政的。

但当此乱世，当兵被强制刺字的制度从此得到推广和延续。

---

① 《鸡肋编》卷下。

② 《会编》卷243《炀王江上录》。

③ 《古今考》卷37方回附论。

④ 《夷坚丁志》卷3《谢花六》。

⑤ 《夷坚支癸》卷8《阁山排军》。

⑥ 《夷坚支癸》卷9《吴六竞渡》。

⑦ 《清波杂志》卷10。

⑧ 《岭外代答》卷10《蛮俗门·绣面》。

⑨ 《资治通鉴》卷265。

⑩ 《资治通鉴》卷266。

⑪ 《旧五代史》卷31《庄宗纪》。

后汉时,有“军校赵思绾,首请自文其面以帅下”[①]。“贡院尝录一学科,于省门叫噪,申中书门下,宰相苏逢吉令送侍卫司,请痛笞刺面”[②]。看来当时的侍卫司军事机构,就有权随意给书生刺字。

辽朝也继承五代的刺字风俗,辽兴宗下谕说:“犯罪而悔过自新者,亦有可用之人,一黥其面,终身为辱,朕甚悯焉。”他规定“犯终身徒者,止刺颈。奴婢犯逃,若盗其主物,主无得擅黥其面,刺臂及颈者听。犯窃盗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颈之右,四刺左,至于五则处死”。[③]

宋朝也继承五代遗制,在一般情况下,刺字是身份下贱的标志。或说宋太祖的政敌李重进并未被杀,他逃往江州圆通寺中为“客僧”,直到临死时,“袒其背,以示其徒,有雕青‘李重进’三字”。[④] 宋朝每逢招兵,先进行体格检查,“然后黥面,而给衣屦、缗钱,谓之招刺利物”[⑤]。宋时招募兵士,即称“招刺”。此词十分流行,如宋神宗诏:“河北西路马军新额已足,如有人材及等样目(自)愿置马投充者,并特招刺,候有阙,拨入额。”[⑥]凡是当兵都须刺字,刺字的部位有脸、手臂、手背等。

北宋的禁兵和厢兵往往“刺面”。宋仁宗时,李宗易奏:“河东募强壮充军,其强壮避刺面,多逃逸,乞止刺其手。”得到批准。[⑦]宋神宗时,“岁饥”,赵卨“令蕃兵愿刺手者,贷常平穀一斛,于是人人愿刺”。[⑧] 这是蕃兵的刺手记录。宋仁宗诏“河北路提点强壮,自三月后,并赴州阅习,委知州择其强劲者,刺手背为义军。不愿者释之,而存其籍,以备守葺城池。”[⑨]这又是乡兵的刺手背记录。

---

① 《资治通鉴》卷287,《旧五代史》卷109《赵思绾传》。

② 《旧五代史》卷107《史弘肇传》。

③ 《辽史》卷62《刑法志》。《能改斋漫录》卷13《契丹之法》稍异。

④ 《挥麈后录》卷5。

⑤ 《嘉泰会稽志》卷4《军营》。

⑥ 《长编》卷235熙宁五年七月辛巳。

⑦ 《长编》卷134庆历元年十月己丑。

⑧ 《宋史》卷332《赵卨传》。

⑨ 《长编》卷135庆历二年二月乙未。

宋太宗淳化时，西川王小波、李顺起义，“蜀民或从草寇，刺面为‘应运雄军’”。[①] 刺臂的情况似较为少见，北宋末，河北、河东宣抚司奏请“召募人作义勇，止于右臂上刺字”。[②] 在招刺当兵之后，如果投换他军，亦须进行“改刺”。宋神宗时规定，马军可以“改刺步军”。[③] 南宋初规定，“凡招军，量增例物（即利物）”，“溃兵降盗及他军改刺者半之”。[④]

宋时刺字须由专门的工匠。《水浒传》第八回说林冲被“脊杖二十，刺配远恶军州”，“唤个文笔匠，刺了面颊”。第十二回说杨志被“断了二十脊杖，唤个文墨匠人，刺了两行金印，迭配北京大名府留守司充军”。第十七回中济州府尹“唤过文笔匠来，去何涛脸上刺下‘迭配……州’”。这确是反映宋制。由专门的文墨匠，或称文笔匠刺字。

宋朝对兵士刺字的黥文，有一些实例。如宋仁宗时，“河北流民百万转徙京东”，富弼“招其壮悍者为军，不待朝旨，皆刺‘指挥’二字”。[⑤] “指挥”两字，自然只是兵士脸部黥文的一部分，估计等分配到各军后，其全部应为如“雲翼第八指挥”等。种世衡上奏，建议“募蕃兵五千，涅右手虎口为‘忠勇’字”。[⑥] 当时还规定招募弓箭手，“于左手背上各据州军名刺‘第几指挥’字”。[⑦] 宋神宗时，“蕃兵各情愿依正兵例”，“于左耳前刺‘蕃兵’字”。[⑧] 南宋初“募河南、北、淮南士人有名籍者为振华军”，“皆于左鬓刺‘某州振华’四字”。[⑨] 各地弓手“已拣中者，即于左手背上刺‘拣中弓手’四小字

---

① 《长编》卷 95 天禧四年六月丙申。

② 《宋史》卷 193《兵志》。

③ 《长编》卷 341 元丰六年十二月癸酉。

④ 《要录》卷 6 建炎元年六月丁亥。

⑤ 《栾城集》卷 36《乞招河北保甲充军以消盗贼状》。

⑥ 《宋史》卷 191《兵志》。

⑦ 《宋会要》兵 4 之 2。

⑧ 《宋会要》兵 4 之 7。

⑨ 《要录》卷 13 建炎二年二月壬午。

为号”。[1] 杨么军被镇压后，宋朝将其余部编为水军，“并于手背上刺‘横江水军’四字”。[2] 递铺的铺兵也“并与刺臂，稍大其字，明著‘某州某县斥堠铺兵某人’”，以防逃亡，并“验臂支给”“衣粮”。[3] 宋孝宗时，侍卫马军司“请招傔兵千五百，并充雄威。诏招千人，刺‘步傔’二字”。[4] 宋宁宗时，湖南安抚司设置亲兵，“其元有已刺军分〔人〕，于左手母指下添刺‘湖南安抚司亲兵’七字”。[5] 隶属各安抚司的效用则“小字于手背刺‘某路安抚司效用’八字”。[6] 宋末方回谈及当时刺配和当兵刺字，说：“刺面曰‘配某州牢城’，有牢城营以居之，充兵。强盗免死，额刺‘免斩’二字，面刺双旗。[7] 大军刺手，号以姓名，禁、厢军刺额，号以六点。”[8]

刺字的流风所及，一些军人为表示杀敌的决心，也往往刺字。如北宋勇将呼延赞“鸷悍轻率，常言愿死于敌。遍文其体为‘赤心杀贼’字，至于妻孥、仆使皆然，诸子耳后别刺字曰：‘出门忘家为国，临阵忘死为主。’”[9]南宋初，王彦抗金，与部属面刺“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字。[10] 岳飞背刺“尽忠报国”四个大字，[11]更为人们所熟知。

除军士外，宋朝也对罪犯、奴婢、某些官府工匠脸部或手部刺字。对犯罪官员，如宋仁宗时对西夏战争，“原州乾兴寨主、西头供

---

① 《宋会要》兵 3 之 18。

② 《要录》卷 92 绍兴五年八月癸亥。

③ 《宋会要》方域 11 之 32。

④ 《宋史》卷 193《兵志》。

⑤ 《宋会要》职官 41 之 116。

⑥ 《庆元条法事类》卷 78《招补归朝归明归正人》。

⑦ 《景定建康志》卷 39 载以罪犯充沿江制置司破敌军，即“面刺双旗”。

⑧ 《古今考》卷 37 方回附论。

⑨ 《宋史》卷 279《呼延赞传》。

⑩ 《会编》卷 113，卷 198 王彦行状，《宋史》卷 368《王彦传》，而《会编》卷 198《林泉野记》，《周益国文忠公集·平园续稿》卷 6《高宗御批陈(思恭)奏札跋》，《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8《八字军》作“誓杀金贼，不负赵王”，《浪语集》卷 33《先大夫行状》作“尽忠报国，誓杀金贼”。

⑪ 《宋史》卷 380《何铸传》。

奉官李继明，监押、左班殿直孙信并杖脊，刺面，配沙门岛。坐贼围镇西堡，而不即救援也”。[①] “监秀州海盐监、大理寺丞李守蒙贷死，免真决，仍刺面，配潮州牢城，坐受赇枉法，剩出官盐也”。[②]

宋初禁止私家杀奴婢，“主家犹擅黥奴仆之面，以快其忿毒”。宋真宗时，又下令禁止“私黥其面”，“诏有盗主财者，五贯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贯以上，奏裁，而勿得私黥涅之”。[③] 宋英宗时，有官员刘注“刺仆人面，为‘逃走’字”，就受到处罚。[④] 宋时官府工匠或由罪犯、奴婢充当，自然也有刺字者。如宋光宗时，“利州绍兴监见管工匠一百八十七人，除招刺到监兵子弟及旧收刺军匠三十六人外，其余皆是诸处配到贷命之人，昼则重役，夜则锁鋜，无有出期”。[⑤] 配隶的罪犯，当然也须刺字。

金朝也有刺字风俗。金初大量驱掠汉人奴隶，“于耳上刺‘官’字以志之，散养民间，既而立价卖之”。[⑥] 南宋范成大出使金朝，在“定兴县中，客邸前有婢，两颊刺‘逃走’二字，云是主家私自黥涅，虽杀之不禁”。他感慨作诗说：“屠婢杀奴官不问，大书黥面罚犹轻。”[⑦]

第六节　节日和休假

中国古代为皇帝的生日设立法定节日，是始于唐玄宗。此种制度和习俗被辽、宋、金三朝所继承。例如宋朝“太祖二月十六日生，为长春节。太宗十月七日生，为乾明节，后改为寿宁节”。[⑧] 宋

---

① 《长编》卷126康定元年三月戊午。

② 《长编》卷236熙宁五年闰七月庚戌。

③ 《燕翼贻谋录》卷3，《长编》卷54咸平六年四月癸酉。

④ 《宋会要》职官65之23。

⑤ 《宋会要》职官43之176。

⑥ 《要录》卷40建炎四年十二月辛未。

⑦ 《石湖居士诗集》卷12《清远店》。

⑧ 《挥麈前录》卷1。

朝每个皇帝的生日都有其圣节名，而辽金多数皇帝也有圣节名。此外，也有一些皇太后的生日设定为圣节名。如辽太宗天显三年（公元 928 年），“有司请以上生日为天授节，皇太后生日为永宁节”。[①] 辽兴宗即位，“有司请以生辰为永寿节，皇太后生辰为应圣节”。[②] 辽道宗咸雍六年（公元 1070 年），“以坤宁节，赦死罪以下”。[③] 由于史料的疏略，辽朝多数皇太后的圣节未被记录下来。辽朝比较特殊的还有再生仪，“凡十有二岁，皇帝本命前一年季冬之月，择吉日”举行。[④]

围绕着圣节，自然举办许多隆重的祝寿礼仪和活动。宋时“五月五日生子，俗忌之”，宋徽宗“亦于五月五日生，以俗忌改作十月十日为天宁节”。[⑤] 他的祝寿活动是从前一个月就开始的，而到十月“十二日，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大起居”。[⑥] 但是好景不长，他当太上皇，在被俘前的最后一次天宁节时，宋钦宗“诣龙德宫上寿。上皇满饮，乃复斟一杯，以劝上。而大臣有蹑上之足者，上坚辞，不敢饮而退。上皇号哭入宫”。[⑦] 父子互相猜疑，宋钦宗竟害怕父亲下毒，坚决不敢饮父亲的斟酒，最后不欢而散。

圣节之外，辽宋西夏金继承前朝的习俗，各国的官方法定和季节性节日或有异同，契丹人、党项人和女真人的节日或多或少受汉人的影响，即使节日相同，其庆祝方式也有差异。如正月初一正旦，辽、宋、金三朝都有朝贺礼仪。但辽朝还是保留了游牧民族的风尚，皇帝“以糯米饭、白羊髓相和为团，如拳大，于逐帐内各散四十九个，候五更三点”，大家“掷米团在帐外”，并由师巫举行各种

---

① 《辽史》卷 3《太宗纪》。

② 《辽史》卷 18《兴宗纪》。

③ 《辽史》卷 22《道宗纪》。

④ 《辽史》卷 53《礼志》。

⑤ 《癸辛杂识》后集《五月五日生》。

⑥ 《东京梦华录》卷 9《天宁节》，《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

⑦ 《会编》卷 57。

“禳度之法”。① 他们的庆祝活动不是在居室，而是在冬捺钵的野地御帐中举行，带有浓重的萨满教色彩。宋朝的元宵，即上元节灯会，甚为热闹，而各地还有本处的地方特色。金朝的元宵节是模仿辽朝，特别是宋朝的。“金因辽旧俗，以重五（端午）、中元（七月十五日）、重九（九月九日）行拜天之礼”，重五拜天之后，要举行射柳和打马球比赛。② 看来辽金重视端午节。辽宋西夏金继承前代，人们在中秋节赏月，但当时尚无吃月饼的习俗，③与后代相比，中秋节也较为次要。

宋真宗为掩饰澶渊之盟的耻辱，大兴道教，与“谀佞之臣，造为司命天尊下降及天书之事，于是降圣、天庆、天祺、天贶诸节并兴”。最初，开封的“宫观每节斋醮七日，旋减为三日、一日”，但到南宋时，临安就“未尝举行，亦无休假，独外郡必诣天庆观朝拜，遂休务，至有前后各一日”。④ 此处列举的四个节日，其中天祺节原名天祯节，因避宋仁宗御讳而改名。此外，宋真宗“诏以七月一日圣祖下降日为先天节”，⑤竟共计增设五个节日。宋徽宗也迷信道教，也一度增设天应、宁贶、真元、元成、天符五个节日，但到南宋初即作废。⑥

当时宗教性的节日有人日、佛日、中元等。关于佛生日，或说是二月八日，辽金即以此日为节日，金海陵王在正隆元年二月八日，“御宣华门观迎佛，赐诸寺僧绢五百匹，綵五十段，银五百两”。⑦ 或认为这是受回鹘佛教的影响。但宋朝的汉人一般是取四月八日。北宋开封“十大禅院各有浴佛斋会”等活动，南宋的临

① 《契丹国志》卷27《正旦》，《辽史》卷53《礼志》。

② 《金史》卷35《礼志》。

③ 参见陈学霖：《刘伯温与“八月十五杀鞑子”故事考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6期，2004年12月。

④ 《容斋五笔》卷1《天庆诸节》。

⑤ 《事物纪原》卷1《先天》。

⑥ 《宋史》卷112《礼志》。

⑦ 《辽史》卷53《礼志》，《金史》卷5《海陵纪》。

安亦相仿，"是日西湖作放生会"。[①] 文天祥的次子取名佛生，文天祥在诗中说："有子有子风骨殊，释氏抱送徐卿雏。四月八日摩尼珠，榴花犀钱络绣襦，兰汤百沸香似酥。"[②]七月十五日是道教的中元节，又是佛教的盂兰盆节，故此日佛、道二教都有各种斋醮活动，超度亡魂，此日也是西夏的重要节日。

宋金的休假制度，一般是限于官府的官吏，官府所掌控的工匠、学生、丁夫、囚徒等，广大的农牧民、手工业者等自然与官方的休假制度无关。休假当然与节日密切相关，许多节日即是假日。

北宋初，官吏的假日为"岁节、寒食、冬至各假七日，休务五日，圣节、上元(元宵)、中元各假三日，休务一日，春、秋二社(立春、立秋后第五个戊日为春社和秋社)、[③]上巳(三月上旬巳日)、重午、重阳、立春、人日(正月初七)、[④]中和节(二月一日)、[⑤]春分、立夏、三伏、立秋、七夕、秋分、授衣、[⑥]立冬各假一日，不休务，夏至、腊日各假三日，不休务，诸太祀假一日，不休务"。此外，宋太祖诏："自今过旬假，不御殿，百官赐休沐一日。"[⑦]休务是指官署停止办公，每十日有一天是旬假。从以上的记载看来，宋时最重要的节日是元旦、寒食(与清明相连)和冬至。冬至是北宋时"京师最重此节"[⑧]，南宋临安"最是冬至岁节，士庶所重"[⑨]。南宋初，王观国说："今寒食以为大节，而比于正旦、冬至，而以端午为小节，又何耶?"[⑩]所以

---

① 《东京梦华录》卷8《四月八日》,《武林旧事》卷3《浴佛》。

② 《文山先生全集》卷14《六歌》。

③ 《经说》卷7《评二社》。

④ 《事物纪原》卷1《人日》。

⑤ 《事物纪原》卷1《中和》。

⑥ 《新唐书》卷44《选举志》载，学校"每岁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这是源自《诗经·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宛陵先生集》卷7《九月一日》："授衣念徂节，阖棺伤故人。"宋朝对官员和军士发放冬服，有衣料和丝绵。《梦粱录》卷6《十月》："朔日，朝廷赐宰执以下锦，名曰'授衣'。"估计百官和军士的授衣不会在同一天。

⑦ 《宋会要》职官60之15。

⑧ 《东京梦华录》卷10《冬至》。

⑨ 《梦粱录》卷6《十一月冬至》。

⑩ 《学林》卷5《节令》。

三个节日休假最长。

北宋后期，据《文昌杂录》卷1说："祠部休假，岁凡七十有六日。元日、寒食、冬至各七日，天庆节、上元节同天圣节、夏至、先天节、中元节、下元节(十月十五日)、降圣节、腊各三日，立春、人日、中和节、春分、社、清明、上巳、天祺节、立夏、端午、天贶节、初伏、中伏、立秋、七夕、末伏、社、秋分、授衣、重阳、立冬各一日。[①] 上、中、下旬各一日。"

南宋中期的官员"节假"为"元日、寒食、冬至，五日(前后各二日)；圣节、天庆节、开基节(为纪念宋太祖登基而设，正月四日)、[②]先天节、降圣节、三元(上元、中元、下元)、夏至、腊，三日(前后各一日)；天祺节、天贶节、二社(春、秋社)、上巳、重午、三伏、中秋、重阳、人日、中和、七夕、授衣、立春、春分、立秋、秋分、立夏、立冬"、"每旬，一日"。此外，官员的婚、丧、帝后忌日、亲人忌日等也给假。可知自北宋到南宋，节假制度还是有所变化。按法律规定，当时"役丁夫：元日、寒食、冬至、腊"各一日，每年共计只有四天。工匠的"工作：元日、寒食、冬至，三日；圣节、每旬、请衣、请粮、请大礼赏，一日"，每月一次请粮，每年两次请领春、冬衣，但大礼赏每三年方有一次，共计每年休假日为六十至六十一天。"流囚居作：每旬，一日；元日、寒食、冬至，三日"，[③]每年共计四十五天。

辽朝的节假缺乏记载。金朝依天眷二年(1139)的规定："元正、冬至、寒食各节，前后共休务三日，上元、立〔春〕、春、秋社、上巳、端午、三伏、立秋、重阳、授衣、九月一日国忌、每月三旬以上，各休务一日。"[④]这大概也是参照辽宋之制，而以元旦、寒食和冬至三个节日为最重。大约到金朝后期，节假日也有所变化，改为"元日假三日(前后各一日)，寒食假五日，冬至、立春、重五、立秋、重九、

---

① 以上节日分数相加，与总数七十六日不合。

② 《宋史》卷112《礼志》。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11《给假》。

④ 《大金集礼》卷32《休假》。

旬假各给假一日”。[①] 其节假趋向简化。此外，金朝也设有官员婚、丧、忌日等假。

参考论著：

朱瑞熙、张邦炜、刘复生、蔡崇榜、王曾瑜：《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宋德金、史金波：《中国风俗通史·辽金西夏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 年。

邓子勉：《宋人行第考录》，中华书局，2001 年。

（本章为原书第五编第十一章，第五节原有一段文字，介绍文身的来历，出版时删节，今予恢复。）

① 《大金国志校证》卷 35《杂色仪制》。

三四 忆黎澍先生

所谓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当然是一个信仰问题，自愿以马克思主义治史的问题。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却“异化”为身份问题，这当然是荒谬的。例如在“文革”前，辈分较低的，如黎澍先生等人，官方宣传就不称之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似乎资历还不够格。然而这个名词如今又被滥用，不少挂羊头卖狗肉者，指鹿为马者，也被冠以此种看来似乎是崇高的称号。

黎澍先生是中国近代史专家，曾著有《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政治》，这是我在学生时代读过的。如今看来，黎澍先生当然也是有过失的，例如他曾批判尚钺先生为史界修正主义，“修正主义”当时是一个很大的政治帽子。但黎澍先生的史观真正发生改变，则是在“文革”之后，并且也尽力更正过去的错误。他那部《再思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版）就是记录了他对中国历史和现实的重新深入思考。

马克思主义哲学十分强调必然性，恩格斯说，“偶然性只是相互依存性的一极，它的另一极叫做必然性。在似乎也是受偶然性支配的自然界中，我们早就证实，在每一个领域内，都有在这种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然而适用于自然界的，也适用于社会”①。“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71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①。记得在我们学生时代，不知给我们这些学子进行了多少必然性的教育。然而当中华民族经历了大饥荒和“文革”之后，痛定思痛，这两次大事件是何缘由，有何必然性？这当然是每个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人，必须正视而回答的问题，而不应回避的问题。黎澍先生是作出了马克思主义的回答的第一人。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②。但是，经过两次大劫难以后，毕竟是有一批共产党人，开始识破庐山真面目。如周扬先生过去是中宣部常务副部长，很多人挨整，由他出面的。如今方知，当年从局外人看来，他似乎是“左”的，但在中宣部内部，他却是“右”的，但许多“左”的动作，还须由他出面。“文革”结束后，周扬先生确是觉悟的一人，据说每次见到过去挨整的人，总是主动向人赔罪和道歉。他提出所谓“异化”的理论问题，据有的记载披露，是有感于本应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公仆，却成了高踞人民之上的官老爷，结果遭到严厉批判。我后来开玩笑说，如果我是周扬，倒不必提什么同化或异化，就是提巴黎公社原则，提批判等级授职制，提马克思主义强调直接选举制，看看那些“理论家”如何批老祖宗。

黎澍先生当然是看穿庐山真面目的真正的共产党人中最杰出的一位。对于所谓“四人帮”的本质，最初华国锋提出的官方口径是修正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而黎澍先生却是针锋相对地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他的《评“四人帮”的封建专制主义》的雄文首先发表于《历史研究》1977 年第 6 期，后又编入《再思集》。此文指出，江青之流“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篡党夺权，建立‘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专政”。“他们预告篡党夺权成功还要杀人，并且要不断杀人，反复杀人，赤裸裸地暴露了他们酷嗜杀人的狰狞面目”。“他们颂扬

---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3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② 《东坡七集·东坡集》卷 13《题西林壁》。

暴政，攻击仁政，原来是一码事。他们颂扬的暴政，就是对人民进行血腥镇压，残酷统治，不许人民有任何民主权利，也不许人民生活有任何改善，强迫人民充当供养他们穷奢极侈生活的驯服工具”。他在另一篇《消灭封建残余影响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条件》中说，“完成五四运动时期开始的反封建的思想革命，是实现现代化和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条件”，“忽视这个条件，反动阶级的复辟将随时在各个领域中以各种不同形式表现出来”。“为了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在整个过程中不再出现复辟倒退的曲折”，“除了进行反封建的思想革命”，“我们急需制订法律，对国家机关的权力和监督、各级领导人的民主选举制度、干部制度、人民民主权利的保障、企事业的民主管理、社会秩序的维护等等，作出详细的规定，任何人不得自外于法律，都必须遵守法律的约束”。“如果在这里还有富贵贫贱在法律上的不平等，人民并不享有同等的民主权利，那么，就是国家在事实上发生了和平演变”，“成了封建国家、法西斯国家”。“我们一定要处处警惕数千年封建传统形成的习惯势力的影响，坚决加以排除，对于封建专制的任何变相复辟的表现，即使是局部的，也必须公开揭发和批判”。

黎澍先生以对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强烈责任感和深入思考，以雄大的气魄，彻底的科学精神和勇气，提出了必须重新批判专制主义的问题，挖掘出了十年浩劫等奇灾惨祸的病根。没有对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强烈责任感，没有彻底的科学精神和勇气，是提不出这个科学结论的。那些蝇营狗苟的所谓理论家，那些曲学阿世的所谓学者，既不可能有此责任感，更不可能有此科学勇气。当时，此文的发表真是石破而天惊，对陷入苦苦思索的我，确是起着茅塞顿开、振聋发聩、拨云见日的作用。

黎澍先生曾在《新华日报》工作过，他有时说，自己是搞新闻出身。他主要研究近代史，就国学和中国古史的根基而论，当然比不上范文澜等先生。但是，提出重新批判专制主义的问题，是黎澍先生对中国史学，也是对中华民族的重大贡献。这是范文澜等先生未能做到的。至于活到“文革”结束后的郭沫若先生，其后半生的

学术道路，也根本无法与黎澍先生相比。[①] 我想，中国史学界，中华民族是不可能忘记黎澍先生的贡献的。黎澍先生打开了中国史学重新批判专制主义之门，是一位勇敢的开门手。理解过去，透视现在，指点未来，当然是史学的一种重要功能，而非其他学科所能取代。如果要投票选举中国大陆史学六十年的第一人，我想，我一定会投黎澍先生一票。他以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开拓了中国大陆史学研究的头等重要的研究领域，或者说是开创了方向性的正确的学术新路。我认真考虑过，六十年间，确有一批学识渊博，在断代史和专史上有卓越成就的史学大家。请注意，我避免使用"大师"一词。关于"大师"，我在《本世纪宋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一文中提出自己的看法，[②]兹不重复。至少在当时，大师兄漆侠先生就表示同意我关于"大师"之说。但平心而论，也确实并无另一位史学大家，是开创了方向性的正确的学术新路。然而黎澍先生开创的新路，说小了对中华史学，说大了对中华民族的前途，都至关重要。

有人企图将他打开的大门重新关上，但黎澍先生身后二十余年的史实证明，这扇大门是关不上的。例如周良霄、顾菊英、刘泽华、王春瑜，还有不久前逝世的韦庆远等先生，仍步着黎澍先生的后尘，从事此项令某些人厌恶的工作。人有时就是想不开，他们辛辛苦苦工作，又是图个什么？但总不是为了自己鼻子尖的蝇头小利，想捞一把吧。

我在黎澍先生的启发和影响下，于《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2 期发表《中国封建文化专制主义批判》一文，但因当时的环境，删削了此文最后一节，后在《凝意斋集》发表时，改标题为《中国古代文化专制主义批判》，最后一节有如下一段话："我们民族至今仍有很

---

① 关于个人对郭沫若先生的评价，参见拙作《〈凝意斋集〉自序》，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年，又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 年。

② 原载《历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又见拙作《丝毫编》第 600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 年。

沉重的专制主义包袱，在这个包袱摔掉以前，思想解放运动不可能半途而废，反专制主义的任务也不可能半途而废。这是一个千真万确的客观存在，任何人闭着眼睛不承认，并不能使这个客观存在取消。任何政治权力的干预，只能使思想解放运动延缓或加速，而不能使之终止，不搞思想解放，不搞反专制主义，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就不可能把我们的民族建设为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民族。”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如今特别是专制主义的意识形态和等级授职制，就是不适应现代经济基础的两项上层建筑，必定在划革之列，这是不以某些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所以说，思想解放运动是不可能终止的，黎澍先生打开的中国史学重新批判专制主义之门，必然是愈开愈大。中华民族要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先进民族，批判专制主义这一关是非过不可的，是绕不开的。

但是，由于黎澍先生提出了这么一个事关中华民族进步和命运的重大问题，也必然令某些人厌恶。他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而最终的解决方式是以“退休”的名义革职。耐人寻味的是，对周扬先生的“异化”论公开进行“温和”地口诛笔伐，当然也不容周扬先生答辩；而对黎澍先生的反专制论，却是不动声色地组织处理，从不作公开批判。可谓是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当然，真理愈辩愈明，应是人们的常识。

“文革”前，我也听过黎澍先生若干报告，但印象不深。真正对他有个别接触，还是在“文革”后期，记得我们还在明港军营，当时周远廉先生和我一起奉命，对黎澍先生调查尹达先生。此次黎澍先生给了我很深的好感和印象，他为人爽直，说话干脆，相形之下，接触更多的尹达先生，有时说话吞吞吐吐。特别在江青等人倒台后，黎澍先生也算是复职并升迁，但他对人，特别对后辈丝毫没有架子，真诚而坦率。我对熊德基先生说，像黎澍那样，我作为后辈，即使同他吵架也没有关系，他决不会记仇，或者认为我对他不尊敬。熊德基先生说，对了，他就是这么个人。

他“退休”之后，我仍是常去他家。当时没有电话，从无事前告

知的可能，但他大致上闲在家里，往往总能见到他。我当时还在走学究式的道路，所以从不问他“退休”的内情。如今回想起来，我们的多次会面，都对当时愈来愈严重的腐败发牢骚，但又苦于无奈。他辞世的消息，我很晚得知，连他的追悼会也未能参加，这是一大遗憾。但时隔二十余年，我确实忘不了黎澍先生，并且愈来愈强烈地怀念他。

黎澍先生和胡绳、刘大年先生在“文革”前，给我们这些年轻学子的印象，都是党的近代史专家，在“文革”中，也都蒙受不应有的冲击和批斗。但正是从“文革”后期始，却各自走完了迥异的人生旅程。我手头有一本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编的《学术大师治学录》，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其中介绍胡绳和刘大年，甚至也还介绍周扬先生，却没有黎澍先生的一席之地。书中称胡绳为“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哲学家、史学家”，说刘大年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这些是上年纪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员众所周知的事，因为我与刘大年没有任何私交，不可能有他人所不知的秘闻。在此也不可能对胡绳先生一生的是非功过和学问有完整的评论，只须指出众所周知者，在“文革”结束后，他一度坚持华国锋“两个凡是”的主张。此类事情，在《学术大师治学录》中，就只能为尊者讳了。中华民族真正需要的，正是如黎澍、漆侠、胡如雷先生那样对马克思主义有真诚信仰的史学家。

日月如梭，转瞬之间，黎澍先生离开我们已二十余年了。谨以此文，作为对这位尊敬的长者的菲薄纪念。

（原载《炎黄春秋》2010 年第 8 期，改标题为
《黎澍批判专制主义》，此次收编有删减）

三五 忆范文澜先生

范文澜先生是五位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中唯一的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在我们的学生时代，把这个头衔看得十分崇高。另一位周扬也是同等地位，但他实际上负责中宣部，而范老即使在史学界，其实也没有真正出任什么领导或组织工作，尹达先生自称是“组织干事”。

应当承认，在当时的大环境下，范老不是没有说过错话，做过错事。但人们可以对比一下，他在对异论讨伐的大趋势中，是持温和的态度。人无完人，但范老确有他很大的好处。如今回忆起来，像他那样出入政界的人，光从保持一种学者气质和风度而论，就极其不易。在学界衙门化愈演愈烈的今日，不少人没有学问，或者学问浅薄，却是沾染了浑身官气，官架子十足，成了官油子。相形之下，弥觉范老人品的可贵。

当年宋史名家聂崇岐先生挨批判，十分不得志，范老还是主动礼请聂先生到他那里工作。聂先生北方人，为人爽直，从此就对范老有一种知遇之感。据一位师姐说，荣孟源先生几次谈学问，聂先生马上直言其错误，弄得荣孟源先生下不了台，所以后来再也不敢当着聂先生的面谈学问。聂先生为我们授过课，他的博闻强记，至今仍给我留下极深的印象。应当说，范老如此厚待一位被批判者，还是反映了他有一种仁者之风。特别在扭曲性地强调“阶级斗争”的大环境里，此种仁者之风是很不容易的。

大学最后一年时，范老曾应邀与我们座谈，这是我唯一一次近

距离观察范老。一个同学递了张条子，由主持者念，大意是请范老谈一下，您怎么才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只见范老一霎时竟脸红到了脖根，连声说，“不敢当，不敢当，我只是个世界观没有改造好的知识分子。”他的表情和言谈完全出自天性自然，决无丝毫矫揉造作，这确实完全出乎我的意表，一个中共中央候补委员怎么还说自己是个世界观没有改造好的知识分子？我从此对范老极有好感，也极为敬重。

如今又在谈论国学，掀起一股国学热。范老的国学造诣很深，他特别对《文心雕龙》下功夫。现在乱捧的一些所谓国学大师，与他是不能相比的。

范老依他的地位，是配备了几名助手，但他的好处还是自己读史料，不完全靠别人提供。他所写的《中国通史简编》，最早限于延安时代的图书条件，自然错误百出，他本人也是承认的。但后来重写时，是十分认真和精心的。例如写第三编时，尽管由别人提供史料，他本人还是遍读唐人诗文集。特别是第三编出版时，已值“文革”前史学批判高潮，在历史所里简直把它当成修正主义史学的靶子。但事实证明，第三编确有其特色、史识和价值。这里不妨摘引结尾时的一段文字：“各种文化必然要取长补短，相互交流。娶妻必娶异姓，男女同姓，其生不繁，文化交流也是一样，所以文化交流愈广泛，发展也愈益充分。文化输出国不可自骄，文化输入国不必自卑。”在当时的环境中，无非是强调闭关锁国，拒绝外国利用文化交流，对中国实行所谓和平演变，范老能总结历史经验，直抒己见，言他人之所不敢言，已十分难能可贵。即使对纠正目前盲目自卑，固拒先进政治文明等倾向，也同样是有益的。《中国通史简编》肯定在当代史学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其某些部分的史笔，完全可以与翦老的史笔并美。当然，这部书不用史料注释，给别人查对造成麻烦，也比较不易审核其使用史料的准确性。

记得在 1984 年，我们与台湾学者初次相聚时，我曾说：“大陆近年虽然出了几部古代通史，但看来还是比不上范文澜那部。”对历史教学特别下功夫的张元先生也说，他认真阅读了大陆几部通

史，确实还是范文澜的那部最有水平，最有特色。《中国通史简编》只写到唐朝，随着史学研究水平的提高，如今看来，确是有点陈旧了。但迄今为止，只怕还是没有一部真正代表史学研究全新水平的、有特色、有文字美的中国古代通史问世。事实上，且不说超过，就是要赶上翦、范二老史笔之美，也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他们毕竟自小读古文，对古典语言的消化能力很强，这正是他们史笔之美的根基。

史学界大致自 1961 年开始的纠偏，主要是范文澜、翦伯赞和吴晗三位先生出面。范老一篇著名的短文就是《反对放空炮》。到 1966 年，对吴晗和翦伯赞先生的批判进入高潮，范老的情况似乎岌岌可危。历史所“史绍宾”写作组的成员已贴出大字报，说范老的“反对放空炮”，实际上就是“对无产阶级放毒炮”。但范老竟安然过关，在中共九大上与董必武一起成为元老，又升为中央委员，并得以善终。我无从知其内情，而与吴晗和翦伯赞先生作了完全不同的处理，则是一个在表面上的明显的事实。

（原载《历史学家茶座》2010 年第 3 辑）

三六 忆翦伯赞先生

翦伯赞先生是我上大学时的系主任。在院系调整时，北大历史系定了两名一级教授，就是他与向达先生，其他的如张政烺、邓广铭、邵循正、齐思和、周一良等先生都是二级教授。现在看来，二级教授的水平决不低于一级教授。一级与二级的差别其实还是从政治态度着眼。向达先生是民主教授，参加反蒋，后来当了右派，又降为二级。

我清楚记得，当新生入学，师兄们对我介绍名教授时，说得最多的反而是张政烺先生，翦伯赞先生也只是一语带过，说他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当时历史系一般称他翦老。

翦老只是在新生入学的见面会上，以系主任的身份，介绍众教授。但后来基本上不出面，他的党员身份没有公开，系里是党总支书记一把抓。大致自 1961 年开始，翦老才出头露面较多。对我们这些学生几次谈话，反复强调读书。虽然时隔四十余年，我对他湖南口音的“读书”两字，似乎仍是记忆犹新。他说，他自己读《资治通鉴》还是在中学时代，自己不愿读，老师逼着读，规定必须在书上加标点断句，这就没法偷懒。陈伯达推崇《纲鉴易知录》，因当时陈伯达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修补委员的地位，翦老也强调读此书，说是历史系学生不读此书，就不得毕业。如今看来，《纲鉴易知录》一书太简单，作为史学入门书并不合适，历史系的学生如能读《史记》、《资治通鉴》等名著，是应当的。显然，翦老对自1958 年大跃进以来的极左风潮，十分不满，而致力于纠偏。对我们强调读书，也是

他实行纠偏的一个侧面。时隔五十年了，但他湖南口音的“读书”两字，总还是萦绕在我耳际，感到不能忘记当年系主任的谆谆教导。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大陆史学人才最集中的应是三个单位，一是北大历史系，二是中国科学院历史所，三是中山大学历史系。其中北大历史系各个方面都有代表人物，应是综合实力最强。历史所的大多数研究人员尚不够专家资格。作为北大历史系主任的翦老，与历史所实际负责人尹达先生不和。早在延安时代，尹达先生也与范文澜先生失和。大跃进时刮起的极左风，其代表人物至少尹达先生是有份的。六十年代初，中宣部决定由黎澍先生取代尹达先生，主持《历史研究》，这对尹达先生确是个打击。大致自大饥荒时期开始，史学界出面致力于纠偏者，主要是范文澜、翦伯赞和吴晗三先生，而纠偏的对象事实上主要是尹达先生。

当时翦老的工作和发表文章，其主旨之一是反对“以论代史”，并认为不应把古代的伟人一概骂倒，提倡历史地对待古人。历史所方面第一次发起反击，则是林甘泉先生在1963年发表的《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当时我初到历史所，其实并不懂得此文的背景，只是听到当时的党员骨干张兆麟发言，对此文称赞备至，说是把一些最重要的理论问题归纳在一起，加以透彻的论说，只有甘泉同志有此水平。林甘泉先生在历史所的大会上则说，此文不是尹达同志的授意，是他自己想写的。当然，历史所谁人不知，林甘泉先生算是尹达先生最得意的接班人。他最近在一部文集的序言中说：“不久‘文化革命’开始，提倡历史主义竟成为‘四人帮’迫害翦老的一个罪名，这是我完全没有想到的。”在1963年，他没有预想1966年的迫害，应是事实。但到1966年6月前，这当然是尹达先生最得志的时期，历史所组织“史绍宾”写作组，不断撰文，批判翦伯赞等先生，只怕是更重要的事实。

“文革”前，历史所的多数研究人员都是北大毕业生，大家惯常仍是称翦先生为“翦老”。有的北大毕业生的称呼到此也变了，不称“翦老”，而改称“老翦”，不知怎么，缺乏分辨能力的我，乍听起

来，总觉得不顺耳，感觉迷惘。

历史所里总是不断强调建立所谓“无产阶级史学”，我一直对什么算是“无产阶级史学”，感觉稀里糊涂。真正对“无产阶级史学”弄清楚，还是应当感谢“文革”末期的所谓“评法批儒”。有一回，我有意揶揄林甘泉先生说：“你们批了半天翦伯赞，说他吹捧帝王将相，我看真是冤枉。现在帝王将相戴上了法家的帽子，你们还敢批吗？”林甘泉先生只能报以苦笑。当然，这句话不是针对他的，而是针对当时江青主持的所谓“评法批儒”运动。至少在我的心目中，所谓“无产阶级史学”是什么货色，已是原形毕露。无论如何，这对我是一次思想解放，坚定了我走自己的路的决心。

顺便再多说几句，林甘泉先生十分强调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当年的翦老充其量只不过是多强调了点历史主义。现在是明目张胆、露骨地篡改和歪曲马克思主义，用阶层论取代阶级论，否定阶级的剥削与压迫，用马克思早已批判的劳动价值论，去否定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比比皆是。如果向来以坚信唯物史观自命的林甘泉先生，能够挺身而出，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指责他们的假马克思主义行径，我倒可以佩服他是史学界的一条好汉。

翦老当年以地下共产党员的身份，积极参加反蒋民主活动，公认是同国民党反动专制统治斗争的勇士，到头来却以“反共老手”的罪名，终结一生。在我的学生时代，谁又能设想到，翦老竟也成了阶级斗争这口大锅里煎熬的牺牲品。往事不堪回首，我有时似乎怎么也接受不了这个血淋淋的事实。这固然是他个人的惨剧，却也只能是漫长纪录片中的小镜头一瞥而已。

翦老文笔之优美，是不可能有任何异议的，是典范性的。学生时代，读了一点他上世纪四十年代出版的《中国史纲》，简直像在读小说，真舒服。但是，翦老的学问也不是没有缺陷的。商鸿逵先生用“串红线”三字，可说是中肯的概括。商先生有一次说，翦老是串红线的，就是别人为他准备史料，他用红线，即马克思主义理论串联成文。与 1949 年前已成名的多数史学家相比，串红线固然是翦

老的优长，但对历史的具体细节知识掌握不够，他也不可能去博览群书，自己找史料，要别人提供史料。但别人提供史料，必然有别人眼力搜索的局限性，有些史料肯定会遗漏。别人搜集的史料，有时会拘限自己的视野。

治史的要诀之一，无非是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史学家不能没有宏观的综合、总结、提炼、升华等能力，也不能没有掌握尽可能多的细节知识，进行微观考证的能力，两者不可缺一，相辅相成。翦老的弱点正在于他对历史细节知识不够充分，其实也必然影响他的宏观能力。人们读他相当部分的作品，虽然文字漂亮，总有不够深入之感。

翦老有时也有不适当的骄傲。记得在1958年双反运动时，有学生贴大字报，说翦老对唐长孺先生有非议，说他如果写批评文章，就会使唐先生难堪。其实，唐先生无论如何是位贯通汉唐史的大家，是过去五十年间唐史研究的第一位代表人物。他的研究比翦老深入，这在于他对汉唐史细节知识的掌握，肯定在翦老之上。

有一次，我在北大对研究生讲课，还是坦率地说："翦伯赞先生是文笔好，但不能说他学问好，学问好的是张政烺先生。"我虽是个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治史者，但毕竟尚能测识学者们学问的深浅，说此语是负责任的。

当然，也须顺便提及一位先生，他当年是翦老的秘书，"文革"中揭发和批斗翦老十分卖力，如今宣传翦老又十分卖力，至少靠写翦老得了不少稿费。不知翦老在天之灵，又当作何感想？

（原载《历史学家茶座》2010年第3辑）

三七 忆侯外庐先生

侯外庐先生在"文革"前是公认的五位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之一，其他的四位是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和吕振羽。关于郭沫若先生，我在《凝意斋集》自序中已经谈了一点看法，至少作为一说，也不在乎人们是同意或是反对。记得在大学时代，我读过侯外庐先生的一些文章，只觉得艰深难懂。但唯其艰深难懂，就愈是敬重，他在我面前，总是一尊偶像。

我分到历史所后，一些进所较早的同事一般都称呼侯外庐先生为"外老"和"侯所长"，他当时任副所长。按他们的说法，侯所长最强调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品的学习，说他对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的熟悉，简直到了传神的地步，人们随意说一段语录，他马上就能在全集中找出来。

郦家驹先生带着我们几个新入所的人，到侯外庐先生家中拜访。我从此时方知，原来他的一个女儿，还是比自己低几班的同学。侯外庐先生对我们纵谈学习马列主义经典作品的重要性。我清楚记得，他说，宋代不是有五等户吗？其实，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就有指示。我按他的指教拜读，果然受益。

不久以后，我接到一个任务，说是外老将出访日本，要宋家钰、朱大昀和我为他准备一篇《唐宋之际农民战争的历史特点》的文章。我至此方知，原来名家的一些文章，是可由别人握笔。我们三人来到他家，聆听他的一些指示。但其间也发生一件事，有一段恩格斯的语录，不知是何出处，他与女儿翻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多

时，还是找不着。我方才明白，外老对经典著作固然熟悉，但外界的传言无疑是夸大失实了。

为着完成任务，我不得不仔细研读他的《中国思想通史》宋代部分，也终于有所领悟。此后，我先是私下，进而公开，不止一次对人说，外老的理论架构不外乎三：一是中国封建社会，他强调土地国有制，用一句话就是品级性的结构，其实，说是等级性的结构就可以了，但为了提高作品的玄妙程度，就改用了品级一词。二是农民战争的思想，就是“狂暴的幻想”，此词也同样玄妙得令人不可捉摸，但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三是古代的思想史，就套用唯物与唯心两条路线斗争的公式，凡是他所喜欢的思想家就一律是唯物论者，异端思想家，他所不喜欢的就一律是唯心论者，正统思想家。其实，他的划定完全经不住史实的推敲，例如王安石，他的思想曾占据正统地位六十多年，哪里是什么异端式思想。王安石晚年耽溺佛教，又有什么唯物论。外老的理论架构的最大弱点，就是抽样作证，只摭拾对自己论点有利的史料，而回避与自己论点相悖的史料。其实正是马克思批评过的先验论的方法。胡适先生说历史是个百依百顺的女孩，要怎么打扮，就怎么打扮。想不到外老一方面批胡适，另一方面又按胡适理论办事。当然，如今方知，这句流传颇广的胡适先生之语，竟是讹传。

最近看到《邓广铭全集》第十卷《评周谷城著〈中国通史〉》第84页有一段话，如果在“文革”前，肯定会作为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恶毒攻击，但确是深中肯綮：“凡抱持一种狭隘的历史观的人，莫不强史以就我，对于所有与自己的理论不相符合的材料则必视若无睹，因而一般标榜唯物论的人们，常是成了最为唯心论者，肆臆而言，架空立说。”

参加那次任务的一个重大收获，竟是心目中的一尊偶像的倒地。我当时既然作为小伙计，就更有理由提出，自己无力撰写，只为两位师兄提供一些史料。因为我确实无法按外老的理论违心地写些什么。当然，两位师兄最后还是分了我一笔稿费，记得是三十元，这是我工作后的第一笔额外收入，在贫困的年代，已经觉得相

当可观了。

在历史所住久了，总是会逐渐了解内情，特别是在“文革”时期。原来外老虽是一级研究员，名声大，其实在所内还是不得志的，因为尹达先生是党的领导。但外老所主持的思想史研究室，又是他的地盘，尹达也管不得。外老十分高傲，在思想史室内，有所谓四大弟子，是他瞧得上的。据传，四人的分工是杨超先生出思想，张岂之先生记者出身，笔头快，动笔，李学勤先生提供史料，而林英先生则是把关，确保不出政治问题。可惜杨超先生在“文革”中自杀，其他三位都健在，但情况各异。他们四位也与如邱汉生先生等不同，只能共用一个“诸青”的笔名，以示等级差别。外老在50年代之后的文章，大多是“诸青”依他的理论架构捉笔。

“文革”前的历史所，等级森严，层次分明，尽管谁也说不清到底有多少层，自己又居第几层。就其他组室而论，一个下层研究人员要自由发表一篇文章，确是比登天还难。他要自由投稿吧，杂志社或报社首先还是向历史所询问此人的政治情况，只消学术秘书处说一两句坏话，几个月甚至多年的辛苦，就付之东流。当然，依层次而论，学术秘书处的领导可以按“排队上公共汽车”的规矩，如认为某人已到了可亮相的时候，就会布置和授命某人写作，并帮他修改和发表。当时历史所提倡和布置的，都是批判性的、所谓“以论带史”的文章。

相形之下，诸青的四位是幸运多了，可以经常拿到稿费，改善生活，令其他研究室的人员歆羡。当然，他们也有各自的苦恼。外老生财有道，按思想史研究室步近智先生的说法，是“一气化三清”。一篇文章发表后，再发表一篇简缩文字，最后则将文章合编为书，可以有三笔稿费。这是其他组室的人员想也不敢想的。

侯外庐先生有过坐国民党的牢狱经历，但他的自述《韧的追求》一书，也未说在国民党的牢狱里受了多少罪苦。他一生中真正的苦难，却是在毛泽东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文革”时期。不知怎么，他在1961年3月9日的《北京晚报》以常谈的笔名，发表了一篇与吴晗称兄道弟的短文。时光转入1966年，当批判吴晗和三家村的

政治温度不断上升之际，年老病弱的侯外庐先生事实上已难乎幸免了。最初，看来尹达先生确是想保他过关，在历史所召开会议，让他做个公开检讨，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了。6 月里，有人正式给他贴大字报，造反的真正目标，其实是尹达先生，说侯外庐先生是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和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其实是在攻击尹达先生包庇三反分子。于是侯外庐先生就被揪斗。

有一段难忘的插曲，是煊赫一时的关锋、戚本禹等人到历史所，宣布支持造反派，结束反动路线。这是我唯一一次近距离地见到风头正盛的关锋。他以声色俱厉的神情，凌驾和压倒一切的气概，义愤填膺地谴责"三反分子侯外庐"，"他吃的是人民的饭，干的是骂党的勾当"。其实，当关锋还是小人物，登门造访老前辈侯外庐先生时，还是十分谦卑的。在那种完全扭曲了马克思主义本意的所谓"阶级斗争"环境里，关锋是学会了随时与任何人"划清界线"，翻脸不认人。后来，曾与当年的造反派周绍泉先生(他已逝世)谈及此事，我说，真是一副典型的小人得志神态，他也说，关锋的表演实在够瞧，光是这次讲话，就让人看透他是什么人。

在《侯外庐史学论文选集》第 456 页最后一篇《深切怀念侯外庐同志》①一文中，说"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酷迫害，身体致残，但他大义凛然，毫不屈服"云云，是不真实的。历史所当时的人员都可作证，侯外庐先生在被揪斗时，精神是垮下来的。"文革"期间，我确是见到过几位被揪斗时的好汉，包括前中共领导人张闻天、历史所的何兆武(他如今在清华大学)和高全朴先生。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对揪斗者，其实主要是对刮起这场揪斗风的人的蔑视。我曾对因恶毒攻击伟大旗手而坐牢的高全朴先生开玩笑说："《说唐》有十八条好汉，在'文革'时，历史所的第一条好汉肯定是你老高。"我也对当时定为现行反革命的何兆武先生说："我敬佩何先生当时的表现，如果换做我，精神上肯定是垮下来了，无法自持。"

---

① 人民出版社，1988 年。

所谓毛泽东思想工人解放军宣传队进驻历史所后，把我安置在所谓大批判组中，使我有机会拜读侯外庐先生在 1949 年前的文章。我对他的批评蒋介石专制统治的杂文，有很深的印象，文笔简练、峭刻、生动而流丽，与 1949 年后喜写佶屈聱牙的文字，简直判若两人。

“文革”结束后，侯外庐先生出任所长，他既是病残之躯，只能挂名而已。他也不可能再执笔写些什么，四大弟子的写作集团已经散了，他只能依靠原思想史室另外的一些同事，包括造他反的，主要是已故的黄宣民先生代笔。

有一次拜访邓广铭先生，说到了侯外庐先生，我说，侯外庐先生确是随意使用史料，甚至滥造。他在“文革”时期作为反党铁证的汤显祖“四梦”（这些文章在“文革”中证实，确是他本人自撰，而非四大弟子代笔），其中有“长安道上不是人世界”之语，人们责问他从何而来，他无以对答，因为汤显祖的剧作中找不出此语。邓先生说：“侯外庐很骄傲，且不说你们，也瞧不起我们这些人。王安石诗‘他日若能窥孟子，终身何敢望韩公’。他说韩公就是韩非，人们怎么说也不接受，最后郭老出面，说韩公是韩愈，他方才勉强接受，承认是韩愈。”

坦白地说，我写此段文字时，曾犹豫再三。我想，自己的系友、侯外庐先生的女儿若见到此文，肯定会很不高兴。但转念写历史，不应当虚美或虚恶，“文革”期间，把他作为三反分子，骂得一无是处，如今似乎矫枉过正，过分虚美，还是决定动笔。好在我与外老距离那么远，根本没有半点私人恩怨，而对他最了解的人，如今也决不可能写此类文字。我绝无否定外老的奋斗、成就和长处之意，但人无完人。侯外庐先生肯定在当代史学史上占有一定地位，让将来的治当代史学史者，从另一角度调查他，也不能说是没有必要的。

三八 忆熊德基先生

我与前辈学者的交往中，一般总是保持着后辈对长辈的礼貌，但唯独对两位前辈例外，一位是朱家源先生，另一位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熊德基先生。他们是我的忘年交，彼此相处，极其随便。朱家源先生出身书香门第，家中藏书甚富，我校注《鄂国金佗稡编、续编》，使用北京图书馆的至正本，原是他家的藏书。他清华大学毕业，1949 年前曾任北京的一个邮政局长。他为人的最大特点是真诚与和蔼，没有任何心机。记得有一次，有意考我学问，结果考得还不错，因为同治宋史，从此成了忘年交。他退休以后，我当然逢年过节去看望他。他年轻时还是足球运动员，晚年身体颇健，只是视力极差，我进入他家（原是晚清僧格林沁王府），有意不开口，他只能模糊看到我的身影，上前摸了一下，就高兴地喊："老瑜来了！"

熊德基先生则是另外一种情况。他是当年的地下党员，我进当时的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历史研究所时，历史所所长名义上是郭沫若，但至少自我进所后，他从不到历史所来。副所长是尹达、侯外庐和熊德基三位。我进所后，又加白天和东光两位。白天是少将，专治军事史，不管所务。他原是国民党将领，在抗战时，即主动投奔，由彭德怀介绍入党。白天先生还是军人风度，身体总是笔直，为人耿直，他在"文革"后期逝世，胡耀邦等老干部都来追悼。东光是师政委转业，他在历史所中，自然文化程度不高，只管思想工作，不通业务。"文革"前，我是实习研究员，历史所的

小百姓，当然也不会打听所领导的长长短短。“文革”中，所领导中的各种长短自然都暴露出来。方知东光在历史所不习惯，曾想调工作。尹达先生实际上是第一把手，“文革”中造反派攻击他实行家长制领导。尹达主要通过学术秘书处掌管所务，学术秘书主要是田昌五、林甘泉和郦家驹三位。“文革”前，田昌五先生与尹达先生闹翻，“文革”后离开历史所，去山东大学。林甘泉和郦家驹两位升所长与副所长，林甘泉又一力援引陈高华当副所长。

经“文革”中的揭发，方知熊德基与东光两位是处于有职无权的地位。据说东光经常的一句口头禅是“这个问题是个问题”。尹达先生曾说：“东光的好处就是不解决问题。”东光在“文革”期间大约在思想上靠近造反派，曾划为所谓“五一六分子”。给我印象很深的是在林彪出事后，当时我们在河南明港军营中闲着无事，又要进行没完没了的政治学习。有一次政治学习，他介绍了信阳在大饥荒时期的惨状。大家早已听说，信阳当时是全国的特重灾区。他说到许多家庭都是在劫后余生中重新组合，有的是分别丧夫丧妻，两家并一家，有的是三家并一家，连孩子也是领养的。农民们都不忍提及当年的伤心事，说了就掉泪。东光说着，竟泪流满面。当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只能将此惨况归咎于所谓“刘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自此之后，我对东光先生不仅有好感，还有几分敬意。东光先生长期生活在所谓“阶级斗争大熔炉”中，其职务其实是专门烤别人的，但没有泯没天良，就很不容易。“文革”后，他很快退休。

“文革”后，虽然侯外庐先生当所长，只能在家养病，完全是挂名的。当时另外调来两位，一位是作家杨沫的丈夫马建民，任党委书记，他只管行政，我对他也没有什么突出的印象。另一位是梁寒冰，先任排名在尹达先生之下的副所长，后任分党组书记。他是“文革”中著名造反派聂元梓的姐夫，前华北局宣传部长。梁寒冰先生有他的优点，编《历史大辞典》和地方志，是他大力策动的，也果然办成了这两件很有益的大事。他却并不当《历史大辞典》的主编，只是让专家当，此种风格，也与如今不少官员让专家写作出书，

自己当主编适成对照。梁寒冰先生官场经验当然丰富，处在他的地位，对一些敏感问题，没有在公开场合发表己见，但对异论是容忍的，这也不容易。

1990年，我去美国，著名的爱国史学家刘子健先生在一次闲谈中说："你们历史所的人都是官迷，只有一个人不是。"我忙问是谁，他说："熊德基。"刘子健先生在八十年代从美国到历史所几次，他所说的，当然是指所接触的负责人。我真佩服刘子健先生的透视力。熊德基先生的特点，确是与范文澜先生一样，长期身处官场，却仍是保持一种学者气质和风度，而不是官迷。他的《78年清明日天安门瞻仰烈士碑有感》(其二)诗，就说破了其暮年对官场的参透：

升沉毁誉本无端，富贵淫人晚节难。多见激昂慷慨客，奴颜婢膝博高官。

他的另两首《七十一岁初度(1984年)》也抒发了仍是"忧时"的淡泊人生的情怀：

七十流光鬓似丝，是非功过任良知。生憎硕彦诛心论，每寄孤怀咏史诗。才薄何曾望济世，家贫偏自苦忧时。入山蹈海均非计，矢志皈依马克思。

终古山河万象新，丈夫何必忆前尘。卧薪尝胆原馀事，取义成仁愧故人。著述无多差免祸，读书颇悔拙谋身。割鸡沽酒聊为寿，甘老京华作小民。

但他的自我解剖却与他的人评说不同，其《深夜反省》诗说：

半生碌碌馀官气，清夜扪心亦自惭。

当然，那些真正的官迷和官油子们也决不可能如此反省自

己的。

我对熊德基先生真正有所接触和了解，还是始于1971年。在当时的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中，历史所人员是去“五七干校”最晚的一批，1970年只在息县干校劳动数月，即在明年被安置在明港军营闲住。名为清查“五一六分子”，实际上什么事也不做。一大群多数还是年富力强者，成天三饱两倒（指午睡和晚睡），闲得难受。历史所带到干校的书籍只有马、恩、列等文集和一套百衲本二十四史。大家闲着无事，只能成天阅读这些书籍。这是我个人一次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其收获是真正增长了分辨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白天还看点书，夜晚就只能谈天说地，正是成晚谈天，才与熊德基先生结下了两代人的友谊。熟识之后，我叫他“德老”，他对我直呼姓名。

过去对德老不了解，但主要在“文革”中，还是听到了不少恶意的传言，如说他其实没有学问之类。记得我与张泽咸、郭崧义私下交谈，一致认为德老其实还是很和善，很可亲近的，而且也确实有学问，当个研究员，无论如何是完全合格的。

德老实际上读了不少史书，主要是魏晋南北朝和隋唐的史料，但读书面很宽，如对明末清初的陈忱《水浒后传》、刘淑英《天雨花》弹词等也有专门研究。“文革”前，他发表过讨论《太平经》等论文，“文革”后，他发表了《论武则天》（吉林人民出版社，1979年），是针对江青之流对武则天的吹捧而写，此书我看过，并且同意他的论点，也看到了他的唐史功力。记得回北京后，军宣队禁止我们使用图书馆，我苦于看不到《三朝北盟会编》，他借了我四册，这是民国时一个铅印标点本，并且告诫说：“这本书错字很多，看看可以，不能当史料用。”说明他对宋代史料也有相当了解。后来见到，台湾又重印了这个版本。经张泽咸先生整理，他的遗著《六朝史考实》由中华书局于2000年出版，33.9万字。经他生前的唯一研究生刘驰先生整理，2008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熊德基集》，36万字。

德老治史，当然很重视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这反映在

他的作品里面。他不止一次对我说过，研究历史，第一位的是必须“讲阶级”。他曾教我看法国人著的法国大革命史，说这部书的好处，就是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其诗中的“矢志皈依马克思”之句，是他的心声，而决非是目今那些挂羊头，卖狗肉之流的廉价出卖灵魂的执照。

有一次，德老对我说："学问其实应当装在肚里，不必多发表。"其实，在老一代的史家中，有不少人都是如此行事的。例如邵循正老师，既是元史，也是近代史的大家，但作品不算很多。记得邓广铭师曾对我说，邵先生“懒”，但很有学问，关键时刻，肯定逼得出上乘的作品。我们在学生时代，对陈伯达、胡乔木、胡绳等人作品，都视为半经典，恭敬地认真和反复研读，只嫌自己无法理解其深奥，而邵先生是被认为所谓资产阶级学者。及至学问上懂得了点门道，自然知晓，邵先生才是真正的近代史权威。胡绳出入政界，在学问上自然不能与邵先生相比。又如另一位治近代史的老师陈庆华先生，读书很博，但作品不很多。当然，“著述无多差免祸”，也可能是德老不多发表的另一原因。1977 年，他写《自嘲》诗说："著书未遂平生愿，博得头衔号杂家。"表明他原来还是想多写一点作品。

当时我回答说："德老，你有你的时代条件。我与你不同，如果我不出书，你能评我研究员吗？"的确，前辈学者强调厚积薄发，不轻率发表不成熟的作品，是很对的。如今源于衙门化的所谓量化考核、课题制等，其实是驱迫学者们薄积厚发，多发表质量差的作品；而在衙门化的学术腐败的条件下，也根本不可能有公正和公平的学术质量评估机制。且不说我们这些人，就是某些中年学者也深以为忧。但从另一方面看来，任何一个学者，其学问无非是通过口头或文字，如今当然包括电脑，传导给他人。当然，最好是通过文字，但事实上，总是不可能百分之百地通过文字。一些真正的饱学之士，如张政烺师，他的大部分学问竟未能通过文字传给我们，真是太可惜了！既要多发表，又要发表真正经得起时间检验，真正有质量的作品，言之易，行之难。事实上，就有不少浅学，甚至不学之士，发表质量不高，甚至极差的作品，正因其浅学或不学，反而自

我感觉良好。由于没有公正和公平的学术质量评估机制，不少人又习惯做好好先生，甚至彼此互相瞎吹牛，更助长了此类人的气焰。有的人当二道贩子，凭借权势抢占大课题，再教众人出力，本人出名。如此之类，像德老那样的纯实学者，在生前是根本无法想象此类歪门邪道的。

德老喜写旧体诗，后来，他的夫人陈可贞先生还自己出资，整理了一部《鉴堂诗草》的遗著赠我。德老与好友、上海师范大学程应镠先生还偶或唱和。记得在明港时，我也偶尔写点旧体诗，他看了，说文字好，只是不按平仄，我说："我嫌平仄麻烦。"他说："其实按平仄不难。"我还是接受了他的批评，此后写旧体诗注意了平仄。江青一伙倒台，一时确是在神州成了普天同庆的日子。如今的中青年学者已不可能有此种亲身感受。记得我的同学、辽金史专家李锡厚先生曾对我说，他活到老，只遇到两次普天同庆的日子，一次是日本投降，大家兴奋极了，总算不当亡国奴了。另一次就是江青倒台，大家欢天喜地，真正有一种解放之感。我回想一下，自己一辈子也只遇到这两回。逢到此种喜庆日子，德老是不可能不赋诗的，今录其二：

口衔天宪自吹嘘，"武卫文攻"便剪除。国计民生谁管得，但求浑水好摸鱼。

明珰衮冕翠帘垂，御苑从容习母仪。笑问金童与玉女，威严是否及慈禧。

后一诗是指江青曾占颐和园介寿堂，穿慈禧服饰为戏，当时北京人私称江青为"老佛爷"，迟群和谢静宜为金童玉女。

德老注重个人情谊，颇有古代端人正士之风。在那个强调所谓的"阶级斗争"（当然是歪曲马克思主义原意的）的时代，动辄划清敌我界线，六亲不认的年代，就我所知，他的好友程应镠先生划为右派，而德老依旧与他保持旧谊。一次闲谈，方知给我授古代史

料学的向达先生，也教过他的课。向先生当然是精通多种外语的中国对外交流史名家，学问很博。我随即问德老："向先生当右派后，你怎么对待？"他说："老师还是老师。"翻阅《鉴堂诗草》，方知当1972年，即江青之流淫威尚在时，他已私下写了《悼向觉明师》：

昔年问学侍程门，座沐春风夜语深。每忆清明乙丙祸，寸心耿耿向谁论。

当涂失计自招灾，兰蕙同摧太可哀。阮籍狂佯叔夜死，枭雄从古不怜才。

不仅是哀悼，而且表明德老在1972年，已对向先生的悲剧人生有了深刻的认识。

记得林彪事件之后，报刊上已不点名地批判"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即陈伯达。一次政治学习，我忍不住感叹说："其实，人类知识已经积累了几千年，很多事只要有对普通事物的常人见解，就完全可以办理。但是，这个'假马'却偏要用所谓无产阶级的、故作深奥的胡说八道，去否定对普通事物的常人见解，结果无非是把许多本可正常发展的事情，搞得七颠八倒。"熊德基先生深以为然，认为我"说得好"！

当时还有一句著名语录："政治思想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文革"初期简直害怕得树叶落下会砸脑袋的我，随着思想的解放，胆子也愈来愈大。有一次，有意发问说："德老，向你请教一个问题，政治思想路线算不算上层建筑？"他说："那当然是。"我又问："那末路线又怎么决定一切？我不懂。"他一面后退，一面摇着双手，说："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当然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他已经完全明白我的用意，我只是朝他发出揶揄的笑，当然也决不是嘲笑他。经过多次类似的谈话，彼此渐渐地无话不说，而且愈来愈随便了。

"文革"后期，感时伤事，我写了篇《秦桧事迹述评》的文章，在

执笔时，真有一种古今祸难相通之感。原不过是给德老看一下，不料他看后，以极大的热情帮助发表，寄给刚复刊的云南大学《思想战线》马跃先生。马跃先生亲自给我来信，表示赞赏。不料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接踵而至，当《思想战线》给我寄来校样时，已是面目全非，特别是加上了原稿不曾有的将邓小平比作当代秦桧。渴望发表作品的我，当时也只能婉言拒绝发表。不料"文革"过后，此文还是发表不得。还是德老又将此文介绍到《江西社会科学》，方才得以问世。

当然，我们也不是没有分歧和争论，例如 1980 年，我在《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3 期发表了《王安石变法简论》，他就不客气地指责说："你简直是在给王安石贴大字报。"我只是笑笑，也不以为忤。两人既然相知，将各种学术观点的争论确实看得很淡，认真听对方的意见，保留己见即可。

我发表《宋朝兵制初探》后，当然须送德老一本。有一天，德老对我说："王曾瑜，这次我可给你花钱了。"我忙问什么回事，他说："我花了很大的费用，买了你的书，又寄到国外，给刘子健也寄了一本。"我只能说声"感谢"。在当时，寄国外的邮费太大，普通工资收入确实感觉昂贵。当时"文革"前忌讳学者与外界交往的余风犹存，特别是我不是党员，寄书更加不便。他为了把我的作品推荐到国外，确实不惜工本。我心里非常感激，但两人已成忘年交，也不必表示更深的谢意。现在回忆起来，却不免后悔，只能借此机会，向德老的在天之灵深致谢意了。

德老自 1982 年离休，彼此在所里见面的机会就逐渐减少。我还是经常去他在北新桥平房的住所访问。我慢慢感觉，他确是逐渐衰老。最后的一面至今记忆犹新。我按他的长午睡的起居习惯，大约四点半到。不料此次扣门，竟无人应答。反正是熟人，自己推进门去，只见德老还是在床上熟睡，鼾声颇大。我只能轻手轻脚，静坐在对面沙发上。不料他还是许久未醒，我不免翻他书架上的书。书已堆积颇厚的灰尘，又轻轻开出门去掸灰，然后再进门看书。大约已到下午五时半，他才醒来，睡眼朦胧中见到我，就惊叫

说:“王曾瑜,你来了!”简直是从床上跃起。彼此谈话到天黑。他说自己懒得出门上街,我只是劝他,即使在庭院里也应当多散步。他当然懂得古人所谓“流水不腐,户枢不蝼”的道理,①却逆此理而行。1987 年冬 11 月,他辞世的消息终于传来。据说,德老当夜有点不适,就先上床睡觉。家人只听得最初的鼾声,后来听不见了。直到第二天,方知他溘然长逝。这当然是标准的善终。也不知德老离别人世的刹那间,知有痛苦否?但愿他没有任何痛苦。

古人说,人生在世,如白驹过隙,这只有到老年才能体会。转瞬间,自己已年过七旬,接近于德老当年逝世的年龄。愈到老年,愈是有一种强烈的怀旧感,怀念先于自己辞世的师长和朋友。我已为一些师长写了纪念文章。突然有一种心血来潮,要为两位尊敬的长辈黎澍和熊德基先生写点纪念文章。因为史学作品是永远写不完的,可多可少,一旦精力和体能衰退,写不好,就不应勉强动笔,取讥于人。但纪念文章却必须抢时间写完。如今写完,自己心上的两块石头也就落地了。

(原载《南方周末》2011 年 3 月 31 日)

① 《吕氏春秋·尽数》。后一般作“户枢不蠹”。

三九 哀悼戴静华师姐

2000 年 4 月 21 日，师姐——云南民族学院教授戴静华因病逝世，享年七十。杜甫诗云："人生七十古来稀。"①但是在医学较为发达的现代，七十岁已不算长寿了。半年以来，师姐受到沉疴的严重折磨。远居北京的我，虽然向她丈夫张源不断地电话问安，最后也已丧失信心。尽管有了最坏的心理准备，然而得知必然的恶耗，还是情不自禁引起深沉的伤恸。

记得在 1958 年初，我们这群入大学不过半年的学生在京郊一个水利工地，从事简单的体力劳动。那天气候恶劣，狂风夹杂着砂石飞舞，吹得满嘴唇都是灰砂，却在露天吃午饭。有一位同学指着远处一位女生对我说，这就是五年级的右派戴静华。我曾经读过一些批判她的大字报，当时算是久闻其名，而始见其人，却不过是见到师姐的一个侧影。但是，她面部的那种在逆境下傲岸不屈的神情，至今仍然在我的脑海里留下很深的印象。其实，我当时对"伟大的反右派斗争"的认识，是十分幼稚可笑的，尽管自己在不久后的双反运动中挨批判，还说我其实是不戴帽的右派。但是，对右派并无同情心的我，不知怎么，仅此一瞥，却对这个女右派毫无反感。

自己的青年时代，也与不少人一样，有时自傲，有时又颇感自卑。给我振动很大的，还是在大饥荒年代，见到了师姐在《学术研

① 《全唐诗》卷 225《曲江二首》(其二)。

究》发表的那篇《两宋的行》的论文。回忆起来，自己的第一个反映就是在这篇文章面前有很重的自惭形秽感。我明白，这篇论文当然是师姐在大学时代的学术积累，而扪心自问，尽管已到了与师姐相同的年级，却是根本不能设想有如此的见识和积累。如果说我在学问上还是一张白纸，师姐却已有一张精美的画。当时杂志少，发表一篇论文是很不容易的。我前后大约做了十四五年的发表梦，才算梦想成真。

后来，我又听到张中政同学私下告知商鸿逵先生的评论，说邓广铭师其实只器重一个学生，这就是右派戴静华，对其他的助教和学生，当然也包括我，都不中意。事过境迁，这句话现在看来完全无所谓，但在当时的政治气候下，只因商先生与张中政已经有十分信赖的师生关系，才能透露真情。我听了这番言论，更是十分歆羡师姐的才华，也心悦诚服地认为，她应当有此殊荣。

当我对反右派斗争反省之始，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师姐。在与邓先生久违之后，自己提出的一个要求，就是希望与师姐通信。因为我深信，老师与师姐肯定是会保持联系的。邓先生当然应允了我的要求，同时也给我简单介绍了她当右派的经过。当年的不少右派确是有一些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但师姐则不然。只因为她在全班的学业出类拔萃，有一次被同学们推举作学习演讲。她在那次演讲中，只是强调应当创造性地学习，不能完全受教学内容的束缚，完全没有任何政治内容。演讲结束后，时为系主任的翦伯赞先生还带头鼓掌。然而她被定为右派的依据，就是那次演讲，连为之鼓掌的翦伯赞先生也救不了她。我内心感到有一种难以言喻的气愤："真是活天的冤枉！"

据邓先生说，他还是设法将师姐介绍给云南大学的李埏先生，其意无非是希望能在大学里，为这位才女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结果是李埏先生也挨了批判，说是他与右派不划清界线。

这场四十多年前的"伟大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目前是以"扩大化"了结的。毛泽东当时宣布说，"'言者无罪'对他们不适用"，"另有一种右派，有言论，无行动"。在此种方针指导下，大至对当

时某项政策，例如与苏结盟政策等提出怀疑，就算右派，小至对某单位的某个党员不满，甚至为某个右派辩护，如此等等，都成了右派。但是，人们如果真能用马克思主义的巴黎公社原则重新思考，似乎还不应当就此了结。当然，当时的所谓右派言论未必都对，而反右派言论也未必都错。但“言者无罪”本身其实是古代专制统治者的语言，而决不应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公仆语言。社会公仆有什么资格和权力，对社会主人的言论宣布有罪或无罪。果若如此，又还有什么社会主人对公仆的监督和随时罢免可言。言论的正误，只能通过实践，通过民主和平等的讨论解决，如果让权力介入，提出有罪或无罪的问题，就势必造成不应有的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当时所谓的鸣放，本可开舆论监督公仆的风气之先，而事情的颠倒，则是引蛇出洞，公仆滥用权力，制裁舆论。对异论的宽容程度，无疑是人类政治文明演进的一个重要标尺。真正应当引以为训的，是四十多年前的斗争，证明中华政治文明尚未摆脱古代传统，蹒跚不前，而处于一种背离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文明的低水平。

与师姐第一次正式会面和交谈，还是 1980 年在上海中国宋史研究会成立时。此后因为分处两地的缘故，彼此的接触也不多。但是，我作为师弟，还是深深理解师姐为人的耿直，她虽然因为一个右派帽子而经历不少磨难，却似乎还是不知转弯抹角为何物，总是直率地表明自己的赞成或反对意见。“峣峣者易缺，皦皦者易汙”，[①]我终于领悟到，依师姐此种秉性，在 57 年的形势下，是难乎免矣！但是，我还是喜欢师姐这种性格，与她谈话可以径情直遂，不必有任何顾忌和拘束。有时彼此看法有分歧，却反而更话得投机。

与师姐相交，有一件使我非常难过的事，就是她寄来一份表格，要我这个师弟为她提升职称写评语。按正常情况，依师姐的才气，应当是我评职称，请她写评语才对。人的感情是微妙的，也许有的人遇到此类事无动于衷，但我不仅在当时，直到现在写此文

---

① 《后汉书》卷 61《黄琼传》。

时，还是有一种难以言喻的感恸。日本有一位著名的宋史女专家柳田节子，而中国的一位本可与她相颉颃的人物，刚显露才华，却不仅得不到培育，反而是横遭摧残。

有一次，北大历史系开学术讨论会，师姐当时正好在北京协助邓广铭先生工作。我到北大后，就先到她的宿舍，邀她同去赴会。师姐却表示拒绝，说自己没有论文，何必去凑热闹。特别是最后一天，北大副校长举行晚宴，参与会务者特别要我邀请师姐赴宴。师姐还是不愿参加，说自己没有参与学术讨论，怎么能随便赴宴。我劝说无效，最后只能陪她到附近的小饭馆各吃一碗面。仅此一件小事，也足见她那种清心寡欲、甘守寂寞式的自尊，正好是与时风相悖。

1996 年，漆侠先生和我利用到昆明开会之机，算是到她家会面。当时给我的感觉，是她与张源在安度晚年。她已无志于学问，却是有心于读书，以诗书自娱。这当然也是一种晚年心境的自我解脱，过于厌烦人世间的是是非非，而追求清净。但是，正如陶渊明那样，在“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式的隐退之余，还写下了歌颂荆轲的诗篇。师姐其实又何尝无忧国忧民之心。1999 年 9 月 19 日，她在进医院前，给我最后一封信中写道，“令人叹息历史脚步之迟缓”，“至今有法轮功，令人啼笑皆非，所以还得学德先生、赛先生，而非皇天圣明，一个党一个领袖一个国家之类，有愚民而后愚君臣方可大行其道，指鹿为马，残杀忠良。我总不能忘布哈林死前即嘱其妻及遗嘱，终身背诵。于是其妻由红颜显白发，永诵不坠，终见天日，此何等惨烈，真让人痛断肝肠”。人们不难看到，她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胸腹间仍然升腾着一团烈火，仍然是一个受北大光荣传统陶冶的学人。

人类文明演进至今，人的命运还是很难捉摸的，所以各种宗教盛行不衰。若论幸运，则幸运之中更有幸运；若论不幸，则不幸之中更有不幸。师姐当然是不幸的，她本应为中国的宋史研究作出杰出贡献，却未得如愿。但是，若与她同时划为右派的北大高材生林昭相比，林昭 26 岁划右派，29 岁被捕入狱，37 岁枪决，并且祸及

满门,则师姐多少还是幸运的。

古人常说,人生在世,如白驹过隙。自己似乎是青年未曾过够,就转瞬入中年;中年未曾过够,又转瞬入老年。人到老年,方得以理解怀旧感情的强烈。记得齐文心师姐说,在齐思和老师辞世前的最后几年中,他脑中所装的死者就远比活人多。如今我脑中所装的故人大致已与生者参半了,并且故人年年有加。"昨暮同为人,今旦在鬼籙",虽然是自然规律,又是非常伤心的事。人生一台戏,自己当然已经在唱收场戏,或者说是坐末班车了。然而每念及死者,也包括静华师姐,自己总感到,他们的辞世,是加重了自己的责任。无论如何,也要对自己的祖国和民族最后做一点微薄的、却是不应不做的事,不计成败利钝,藉以悼念死者。

四〇 难忘的五年运动和学习生涯

行年六十有五，已是标准的老人。人到老年，思考和理解力尚可，而记忆力的减退，自不可免。回顾 1957 至 1962 年，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学习的旧事，很容易引起人们常说的往事如烟、人生苦短之感慨。我曾在为《北大人》所写的自传中说："在世界近代史上，北京大学对本国历史进步所起的推动作用，非世界各国其他名牌大学所可比拟。多灾多难的校史，在某种程度上可说是多灾多难的国史的一个缩影。北京大学校史中最可痛心的损失，自然是很多代学子，在不正常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中学业的损失。"我认为，这应是对母校校史所作的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估。如果用另一句白话说，就是北京大学做了本来不需要做的事，却未能把本来应当做的事做好。

但是，对一个特殊群体，即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北大学生而论，我们在校期间，对推动本国历史进步说不上做出贡献，主要还是属于多灾多难而蒙受损失的群体。用一位同学的话说，我们在校期间，正值北大的民主和科学传统被摧残最烈的时期。尽管时代给了我们过大的缺憾，但在"文革"结束后的相当长时间内，我们还是勉力承担着中国大陆教、科、文等方面的工作。

一般说来，马克思主义研究经济和历史，与重大事件、杰出人物相比，是更加注重民众普通的、平常的、基本的，甚至是简单的生活状况和意愿，这些其实是任何时代历史的基石。本文所写的主要正是后一种情况。单纯从史料学的角度看，今人已不可能苛求

中华传世的古代史料，为后一种状况留下丰赡的记录，但今人应当为当代史尽量留下此类记录。

我个人本着写信史的态度，撰写此篇文字，力求客观和公正。但时隔四十余年，却不能保证记忆完全无误。由于在此前已有一些文章，记录了自己大学生活的一鳞半爪，也坦白承认了自己所做的错事，本文将尽可能少一些重复。

一、初进北大：1957 年 9 月，一列自上海到北京的特别慢车，装载着北大的新学子，以三天三夜的时间，驰向北京。当时京沪线还是单轨，我们的列车是逢车必让，不论是后面追上的列车或是前面驰来的列车。列车上陈设简单，座位类似于木条凳，靠背很低，头部根本无法倚靠。只消一夜，就腰酸背疼。列车上当然没有餐车，只能自带干粮。每逢一个大站，总是要停靠好几小时，但没有准确的开车时刻，何况我们一般都没有手表。所以不敢离开车站远走。我们这些上海人，一般自幼生活在当时中国大陆最现代化的大城市中，初到外地，立即感觉外地的落后。记得在济南停靠时，我和中学同学殷福珊（他考上化学系，至今仍是我的挚友）在附近一个简陋的小饭馆各吃一碗面，竟比上海最低级的清汤阳春面还乏味。

疲惫和难熬的列车生活终于结束，列车停靠在当时唯一的前门站，由北大发来的大轿车把新生接往北大。至今回忆起来，沿途最使自己激动的建筑，一是天安门，这是过去只能在电影和图片上见到的，二是高大壮观的北京城墙。北京城本是中国传世最大最好的城墙，可惜在“文革”后期基本拆毁。当年力主保护和开发利用城墙的梁思成先生含恨辞世。事有巧合，我 2003 年 9 月访问日本时，日本学者还是非常怀念他，正是他向美军提出了不轰炸京都和奈良的建议，使日本珍贵的古文物得以保存。我内心不免深深地悲慨，梁先生能保全日本的京都和奈良，却不能保全心爱的祖国的北京城，这种悲剧难道不值得我们中华子孙深自反省。多年以来，“我们一贯如何如何”之类常用套语，用以掩饰没有预见，出尔反尔，缺乏诚信，不能不使我愈来愈反感。例如对于保护文物，难

道就能使用“我们一贯重视文物保护”一句话，就一了百了吗？

轿车停在哲学楼，我们初次见到如此美丽的大校园，一切都感到新奇。上海的几个公园哪一个都不如燕园。当夜游校园，竟迷失了归路，哲学楼成了我们初进校园时识别方位的座标。上海人初次去颐和园，在晴空映照下的碧波中荡桨划船，宛如置身于仙境，此种感受是后来所没有的。

二、日常生活：历史系的57级新生住进30斋，六人一间宿舍，上下铺木板床，我挑了上铺。北京风沙很大，有一次去课堂忘了关窗，四层的宿舍上下床铺竟是一层黄沙。当时的衣料没有化学纤维，学生是清一色的棉布衣。上海街上很少有人穿打补釘的衣服，而北大的男生往往是打补釘，即使见到老师，也都没有寒酸感。女生们则注意衣著，没有打补釘的。呢衣是十分珍贵的。张政烺先生讲课，有一次无板刷，竟用呢中山装的衣袖擦黑板，至今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当时虽有粮食定量，进校之初还是随便按需打饭。食堂的甲菜是一角五分，乙菜是一角，都是荤菜，丙菜八分，也有少量荤食，唯有丁菜五分，是全素。我还是初次吃北方的玉米窝头、小米和高粱饭。我对北方的伙食没有什么不习惯，但令人乏味的是春节，除了年三十改善伙食外，年初一就一切照旧，没有一点过年的气氛。学生上课的装备，一般是一个布书包，另加一个装搪瓷碗的小饭袋，走路时，小勺就磕碰饭碗，叮当作响。

一般说来，一个大学生每月十多元就够用了，很多人还申请补助。当时一元约合现在十一二元。班里只有个别北京同学有自行车，手表也很少，大家对有表者谑称“有表阶级”，大多数人则称“无表阶级”。每个斋只装一部电话，北京同学也许稍有使用，其他人则大致与电话绝缘。北京也有少量出租汽车，学生在毕业分配时，一般叫出租汽车，载本人和行李前往新单位或车站。

用今天的生活标准看来，五六十年代的大学生是相当清苦的，但当时大家没有苦的感觉。回忆起来，虽有恍如隔世之感，却仍有某种甜意。

三、初期学习：我们入校后的第一学期，还是有正常的教学秩序。按当时五年学制，前三年是上基础课，后两年才分专业。考古专业是在当时各大高校中仅有的，历史专业还分各种专门化。回顾起来，三年基础课是太长太多了，还是一种灌输式的教学，考试无非是死记硬背。“文革”后，我曾向历史系负责人建议，可否大量削减基础课，以让学生们自己读书为主，老师只作些辅导。回答是否定的，说学生不用功，如果不用灌输式，正好助成他们偷懒。我们当时自然不是如此，北大的学子大多是非常用功的。

当时北大的第一外语是俄文和英文。我经过测试，分配在俄语快班。我对俄语没有兴趣，听说中国古代史日语有用，可是日语属第二外语，只能在后来学。最初半年学俄语，极不适应。后来不知怎么，推我当俄语课代表，只能下功夫学，长进较快。但当时对学生的外语能力要求低，只强调读，我大约能每小时念几页苏联的哲学课本。但快班一结业，不间断的运动和劳动，使自己根本没有时间复习和提高，俄语就此扔弃。后来学日语也大致依此循环，徒然浪费时间。外语学习，无非是死记硬背，细水长流，久则熟能生巧，并且应当以增强听力为主。我们这一代人的外语学习，除很少数人外，只能提供失败的教训，尽管主要不是我们自身的责任，因为当时系里只安排运动和劳动，根本不容有细水长流学外语的时间。

57 级新生入学，最初的老师其实是 56 级的师兄。我清楚记得，如张镜明、任长泰等师兄，向我传授了大学学习的要诀，教我如何在课外寻找和阅读参考书。他们说，中学的老师不能说自己不知道，而大学的老师则可以经常承认自己不知道。其实，学问之大，老师当然不可能什么都知道。回顾自己如何由中学生转变为大学生，是应当十分感谢师兄们。

四、反右派等运动：新生入学，最初是由系团总支书记吴维能给我们做报告。后来方知，吴维能其实是 54 级的，他出身小八路，自然是根正苗红的培养对象，等不及毕业，就做了干部。但是，殊不料在波诡云谲的政治风浪中，仅两年之后，他因为亲人饿死，转

瞬间便成攻击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罚在食堂劳动。后在“文革”期间含恨自杀。类似的事例当然不止他一位。记得给我们讲公共政治课的有一位沈少周先生,他反复给我们灌输,只要我们对党中央和毛主席(此一规范式的政治套语,到“文革”时又改定为“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政策之类有异议,就应当首先检查自己的立场和世界观。但曾几何时,他又成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反右派斗争的高潮还是在我们入学前。当时北大学生中最著名的右派分子是物理系的谭天荣和数学系的刘奇弟。我没有见过谭天荣,据说他在人生晚年,仍然孜孜不倦地操劳。但刘奇弟被捕的一幕,为我亲睹。在一个深秋寒夜,大喇叭把我喊醒,说是极右分子刘奇弟打人,于是我赶到大礼堂兼大饭厅。我穿了厚毛衣,还不习惯北方的寒冷,而刘奇弟只穿一件衬衫和毛背心,在台上被斗,但他不肯屈服,于是叫来了公安人员,把他押走。一般情况下,打人自然构不成被捕的罪名,但刘奇弟的特殊身份却可以法外加刑。据说他已含恨离开人世。

57 级最初分三班,我所在的三班被分配参加 54 级考古班的反右派斗争。定为右派的最初只有胡琦,回想起来,他的思想似乎比较活跃,例如主张中国效法南斯拉夫,对苏联采取较为独立的态度,当时也算右派言论。1958 年初是一个严寒的冬季,有时下雪。全校停止一切教学活动,集中时间处理右派,并且增加右派名额。由党支部提出情况介绍,交大家讨论,某人算不算右派。说是党支部没有定论,其实只要提出来,就不可能不定为右派。54 级考古班新增两名右派。一位是段静修,他后来改名一平,经劳改后,转到我们 57 级。他显然颇为桀骜不驯,其右派言论有讽刺一位党员女同学为母系氏族社会氏族长等。在批判的全过程中,他始终保持不卑不亢的姿态,如今回想起来,是极为不易的。另一位陈德钧,我的印象中没有什么像样的右派言论,也难逃一劫,这够得上是祖宗相传的“腹非”之罪吧。最后,他只是流下了痛苦而委屈的泪水。

记得鲁迅有一篇文章，摘录古书上记载张献忠杀书生，用一条标准身高线，凡是或高或低者一律被害。当时有人提出苏联是阶级社会，是修正主义，只因为比“党中央和毛主席”早了三四年，便成右派。这条线还须按照各个时期的政治需要而变动。例如57年很多人只是对本单位的党组织或党员有不满言论，就成为右派。其逻辑是党的领导不是抽象的，而体现在各个党组织和党员身上，对他们不服，就是反党。但时隔九年，毛泽东通过江青号召造反有理，很多人按照反右派的旧皇历，出来维护本单位的党领导，又犯了“方向和路线性的错误”，成了“保皇派”。

处理右派完毕，北大在大约三年时间内，进入运动和劳动不断，正常教学秩序全废的状态。反右以后，十分强调又红又专。当时系主任翦伯赞先生的党员身份尚未公开，党组织向学生推荐的红专榜样是汪籛和田余庆先生，以有别于如张政烺先生等“拔白旗”的对象、资产阶级学者。然而到反右倾时，他们又在党内挨了严厉批判。汪籛先生为人爽快，不拘小节，身体颇壮健，还与学生一起打篮球，却因批判得了大病。记得我在毕业后，看望过他一次，简直瘦得可怕。他自己熬中药，屋里有浓重的药味。他在“文革”初即自杀。一个人自杀总是万不得已，但按照当时的逻辑，自杀就是自绝于党和人民的罪恶。1960年夏，55级一位杨秉功师兄，在未名湖贴出一张匿名小字报，说是广西饿死人，于是在分配前夕被捕。当传达时，消息闭塞的我根本不相信会有饿死人的事，还真以为这个反革命分子造谣惑众呢。

当时各个党组织，总是把治下的人群区分为左、中、右。然而不论左、中、右，都有难逃在阶级斗争的大锅里一锅煮的悲惨命运。这些还大致是在毛泽东提出阶级斗争为纲之前。人命关天，但在那个不正常的年代，燕园中的草菅人命的事只怕难以有完全统计。强调不要忘记历史，决不意味着对历史采取实用主义态度。一些人权学者们热衷于发明中国特色的生存权，倒理应对那种蔑视生存权的事，来一个全面的统计、研究和反省，这难道不是对中华民族的未来大有裨益？

有的校友称当时的北京大学成了老君炉，但回想起来，还是比后来“文革”时的环境宽松。有一次，喜爱古诗词的沙宗复同学，当着党员同学的面随便发表议论：“说实在的，毛主席的诗词有的写得好，有的也一般。”大家没有反驳，更没有批判。在“文革”期间，我常想起这件往事，如果有人揭发沙宗复，岂不成了十恶不赦的反革命分子。

五、敬爱的马校长和可悲的陆平：坦白说来，在校期间，我并未对马寅初校长产生多少敬爱之情。等自己真正懂事以后，不能不对马校长产生愈来愈深的敬爱之情。按当时的党委制，马校长作为民主人士，其实只是名誉校长。1960 年春对他进行全校性的大批判。按照布置，不论哪个系都须上阵，贴大字报。于是一夜之间，大字报满燕园，对他竭尽人身攻击的能事，骂他是大肥猪，画他与粪便、蛆团团转。接着全校开批判大会。其实，除了经济系的师生外，又有谁懂得马校长的人口论、团团转等理论。这是我在北大五年的回忆中，最为可耻，丑恶得至今还令人恶心的一幕。马校长面对着近乎疯狂的蛮不讲理，还是表现了一个知识分子应有的自尊和气节。他贴出书面声明：“我虽深知势孤力单，但单枪匹马，我也要奋战到底！”人们不应忘记，中国最早提出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概念的正是马校长。在此后个人崇拜最猖獗之际，堂堂正正上书，提出反对个人崇拜者，也正是马校长。

陆平正好是比我入学晚几个月调任北大的。大约是因为原来的校党委书记江隆基领导反右不力，由陆平前来加强领导。加强的结果当然是在处理右派的阶段，增划了大量新右派。江隆基在党内挨了批判，调任兰州大学校长，工作做得较好。他在“文革”之初，不明不白地死去，很可能是遭人谋害。

有一位邹鲁风，1957 年是人大副校长，1959 年调任北大副校长，曾做过一次全校报告，就销声匿迹了。直到很晚，我才了解其内幕。原来陆平和邹鲁风为了配合大跃进，曾派法律系毕业班组织一个调查组，结果调查报告的结论竟与彭德怀一致。反右倾开始，陆平就把调查组的右倾问题全盘诿诸邹鲁风，狠整的结果，邹

鲁风终于自杀。邹鲁风在充当反右派指挥官时，只怕也根本不曾料到，自己两三年后竟有此下场。

陆平躲过了反右倾一劫，却难逃"文革"一劫，一个最标准的反右派、反右倾的左派，转瞬间又成了最标准的右派、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亲历了极厉害的批斗。据说，他在"文革"后甚至不愿路过北大的校门，以免追忆自己当年不堪回首的痛楚。但他对自己当年伤害、整死了那么多无辜者，严重损害了数以万计的北大学生的学业，却并无追悔之意，从无致歉之语。

我们这个阶段的北大人，偶而谈及陆平，不约而同地极有恶感。记得大饥荒年代的夏季，我与化学系的殷福珊在校园内正好与陆平相遇。他夹着一个当时显示高干身份的大黑公文皮包，短袖衫下，腹部丰厚的脂肪上下颤动，与广大学生们的饿瘦形象成了鲜明对照。殷福珊用上海话说："看见伊个肚皮就促气！""文革"之初，听说陆平挨斗，北大人往往幸灾乐祸。一位化学系同学沈福根当时对我说，他最遗憾的就是毕业证书上是陆平的名字，而不是马寅初的名字。

六、下放十三陵农村：1960 年秋，困难的形势已波及辇毂之下，但系总支书记还是要将 57 级学生发落到十三陵农村，充教学改革的试验。

57 级学生分住在十三陵北的几个农村，另外还有几位青年教师，他们须劳动锻炼一年。我分配在黑山寨，这是一个美丽的山村，除了粮食外，山上还有很多梨、栗、核桃等。我们参加秋收，农民非常厚道而热情，一定要我们品尝山果。那里有几个坡很陡，记得我个子高，重心高，下坡困难，几个小青年就扶我下坡。但是，他们也不断向我们反映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各种弊病，经营不善，造成粮食和果品减产。

前面说过，我们入校时，每个人虽有粮食定量，却完全不按定量吃饭。我们下乡前，在食堂已按定量打饭，感到不够吃。下乡不久，又传达上级指示，还须削减定量。这对正值青春期的人们，又须承担体力劳动，确是难以承受。但大家也想出应付之方，每天只

吃早晚两顿,中午在山里饮泉水,吃果子。山里有一种野果,名叫酸枣,农民告诉我们可吃。我不能不对酸枣产生感情,现在每逢到餐馆,总是要几瓶酸枣汁,并向人们介绍自己当时的经历。秋收后的一段时间尚可饱食。到了冬天,山里的野果吃尽,于是大家只能挨饿。不少同学都得了浮肿病,我的胳膊瘦得用大拇指和食指就可捏合。由于热量不够,我只觉得特别怕冷,脚上生了很厉害的冻疮。

农民们常对我们表示歉意说,这回教你们这些大学生到我们村里受罪了。其实,他们的日子比我们更加艰难,一个壮劳力还不及大学生的粮食定量。在寒冬腊月,北风成天呼啸的时候,村里三天两头死人嚎丧。死的都是老人,其实是在饥寒交迫之下,得了感冒,便成不治之症。这当然远不是当时中国农村最困难的情况。一天,我在一位老大妈家里,她拿出半块糠饼,一定要我当面吃下,说不吃大妈就不高兴。我至今也很难形容夺人口中食是什么滋味。但大饥荒年代的半块糠饼,总是比后来的一些盛宴更难令人忘怀。尽管已是四十余年前的事,有时想到这半块糠饼,就不免落泪。

有一段时间,进行所谓教改,我被派协助顾文璧先生,到十三陵的村里,进行调查。我们几乎走遍了陵区的村庄。几天换一个村,甚至一天换一个村。十三陵区的美景,决不在白天,而是在日出或日落时,站在高处,面对群山环抱的雄伟,阳光巧妙编织的朝霞暮霭的绮丽,才能观赏和领略其特有的雄丽。明朝皇帝确是为自己找了一块寄托尸骨的风水宝地。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上口村,我初次见到一个泉水纵横交错的村落,每户门前都流着小溪,其上以石板为桥,夜晚睡觉,可以清楚地听到泉水的淙淙声。如果李白再世,肯定能为这个村庄吟哦最美妙的诗句。

顾文璧先生是1956年毕业后留校的,如今在无锡。一天上午,我们背负行李,前往一个村庄。他走得气喘吁吁,撂下背包,躺在一块大石上,说:“王曾瑜,你知道吗,我过去人称坦克车,现在不行了!”我感叹说:“看来你这辆坦克车没油了!”我看不下去,送了

他二两粮票，他不但连声道谢，后来又多次道谢。饱食的后人也许不易理解我们当时的景况和感情。

又有一次，访问一位小胡庄的女支书，她说，解放前饥一顿，饱一顿，如今虽然粮食紧张，还是够吃。顾文璧要她计算一下当时的口粮额，以便作解放前后的对比。第二次是我一个人前去当记录。那位女支书说，她经过认真回忆，当时的口粮额还是比现在高，但当时没有匀着吃，所以感到不够。我把她的统计带回去，顾文璧发火了，说："你怎么能带回这种记录？"我说："她这么说，我只能这么写，有什么办法？"幼稚的我还不懂得应当按照"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原则，去篡改她的口述。顾文璧毕竟比我成熟得多，他最后还是决定不上缴这份调查记录，以免于我们俩犯政治错误。

在此期间，值得回忆的是游长城。早就听农民说，离黑山寨不远的黄花城段长城修得好。我们一群男生为了此行，每天减一两粮食，到 1961 年初，方久中等女同学为我们做饭，大约是饺子，叫大家敞开吃。愈饿胃口愈大，如果真要吃饱，男生一顿一斤半粮肯定不够，大约要吃两斤上下，眼看女生要没吃了，我只能收敛自己的馋嘴。我们来到那段长城，沿着满布荆棘的城墙往上爬，我的裤子给荆棘钩破，大家爬得上气不接下气。走进高处的望楼里，严寒的穿堂风更加猛烈，猛烈到令人难以承受。我初次设身处地，体会到古代边防军士的艰辛。我们走下山，城门下是一条古代的通衢，不远有一个古城堡，四方形，城墙坚厚。我们走进城堡，才发现城里只有十字形的两条路，连结四个城门。街道两旁全是古色古香的砖瓦房。这个城堡无疑是明代屯兵所在，其实完全可作为目今的旅游景点，也不知经历"文革"，是否保存下来。

七、最后的一年半学习：在大饥荒的形势下，北大从 1960 年下半年逐步回归正常的教学秩序。但我们 57 级却迟至 1961 年返校，转入最后一年半的学习。过去三年欠缺的基础课须补上，一直上到五年级，还要在半年内完成过去用一年时间写完的学年论文。系总支书记曾几次不点名地批判过一种"右倾机会主义言论"，说大跃进年代，北大像一架机器，拆了又装，装了又拆。此时至少算

是停止了荒唐的反复装拆，重新运转了。这是完全的复旧，却远比三年间瞎折腾的创新进步。

过去三年的教改方案竞出新奇，例如要按办党校的方针办历史系，一切围绕着改造世界观，“贯彻陈伯达同志厚今薄古的指示”，大幅度压缩中国古代史课，提出以论带史，反对繁琐的史料考证和填塞，安排学生去参加与学习完全无关的、长时间的体力劳动，下乡，下厂，下店，下军，写村史、厂史、店史、营连史，组织学生批判老师的“资产阶级学术观点”，诸如此类，我肯定是记忆不全了。但即使时至今日，也并无任何一个教改方案和措施能够经受住历史的检验。

人类文明发展到20世纪后半叶，中国大陆却以基于愚昧的荒诞、颟顸和狂暴，去蔑视人类积累了数千年的教、科、文等知识，以自诩为无产阶级的、故作深奥的胡说八道，去否定对普通事物的常人见解。此种情况竟造极于1958至1976年的长时期，而在大饥荒时只是暂时收敛而已，此后不仅故态复萌，并且变本加厉。

在当时的大环境下，许多事是势不可免的，但也有加码和减码之别。例如因考上民族研究所的研究生，而较早毕业分配的刘凤翥同学，回来对我们说，当时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的负责人刘导生就对新到的研究生讲话，说这里不是北大，学生不能批判老师，要向老师学习。北大在陆平的领导下，无疑是加码的，而历史系的一位总支书记又在陆平的基础上加码，他似乎特别垂顾我们57级，57级就成了重灾区，学业损失最大。我们返校后，听说老师们私下议论，认为57级与前后各届相比，程度最差，心里很不是滋味。

由于不间断的运动，动辄批判，在同学关系中造成了不正常的紧张状态。应当说，最受委屈的是原一班班长沈志恩同学，他被开除了几年团籍，到毕业前夕才恢复。同学之间的一些隔阂到毕业后一二十年，还未消除。但也必须指出，这决不能由当时的一些党员同学负责。其实，大家当年都很幼稚，唯其幼稚，所以一些党员同学就认真，不幼稚就不会认真。我在1958年双反运动时也挨批

判，但自己确实没有记恨，尽管批判有不实事求是、过火的情况，但自己青年时代也确有毛病，批一下，对自己的成长是有利的。当时的学生党员，一般说来，是注意自己的先进性的，吃苦在前。也远比一般同学辛苦，我们睡觉，他们却经常熬夜开会。这与目今许多党领导带头搞腐败，捞实惠迥异。当然，这个时代毕竟是过去了，一次，我偶尔与儿子谈起当年班里党支书的威权，他表示大惑不解："怎么可能？"

好好学习本是学生的天职。在那个不正常的年代，有一个加于所有北大学生的紧箍咒，就是白专，口头上提倡又红又专，实际上，只要有人愿意用功，就指责为走白专道路。但北大也流传另一句话，北大学生搞运动必须动员号召，学习却不用动员号召。加于历史系学生身上的另一个紧箍咒，就是陈伯达的厚今薄古，几年间，学生读古书简直成了犯罪行为。其实，中国与许多国家不同，古代历史文化悠久，不可能不在历史研究和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

57级的三个班在大跃进年代早已打乱，后来又分成历史班和考古班，此时历史班又要分专门化，成了不少人难过的一关。有的同学后来说，本来想学中国古代史，但迫于当时的政治压力，还是没有勇气报名。我和一些同学虽然硬着头皮报了名，却忐忑不安。古代史专门化初次聚会，彼此才发现，原来都是不同程度在班里视为落后分子，走白专道路者。大家不免有一种芒刺在背的感觉，情绪低落，脸色难堪，面面相觑，一言不发。

三年不断的运动也造成同学间不正常的淡漠关系，彼此不敢说心里话，特别是受委屈时不敢发牢骚，因为这有可能成为被批判的资料。但中国古代史专门化的同学之间，在最后的一年半中，还是逐渐建立了正常的同学感情，互诉心曲，如今看来，是很可珍贵的。

两三年吃不饱的生活，是艰难的，每次就餐，我总是用舌头把饭碗里的粥或汤汁舔个干净，以求增加一点营养。当时校园里不得不种菜，大家用脸盆盛自来水浇菜，从成本上说，是很不合算的。菜还常被人偷。食堂里突然供应起从未吃过的大麦粥，不久得知，

这还是苏联运来的，当时中苏已经交恶，大家讥之为“赫鲁晓夫大麦粥”，虽然味道不好，尚可食用。最难吃的莫过于白薯干。白薯干用卡车运来，以铁铲连土卸下，稍加冲洗，就磨粉与面粉掺和，做成馒头。且不说一口馒头一口沙，吃久了，就感到烧心，一见这种馒头，胃里就泛酸水，虽然饿，也没法再吃。

在饥饿年代，北大学生的学习热情却空前高涨。大家都知道，在图书馆的学习效率比宿舍高。天不亮，校园的道路上已是学生成群，还不时伴随着饭袋里发出的叮当声。很快就在图书馆前排成了长龙，馆门一开，犹如冲锋一般，纷纷进去抢占座位。由于座位严重不足，不久改为向各系各班分配座位号。尽管如此，图书馆还是经常有无号的学生走动，窥伺着空位。人到晚年，经历事情虽多，但每当想起饥荒年代北大人奋发学习的干劲，还是不免掉泪。

当年的老师们大多成了故人，但我还要在此向他们表示一个学生由衷的敬意和谢意。我现在比较能够设身处地理解他们当年的艰难执教。他们的执教经历，也许是自孔子以来的二千五百年间，素以尊师重道自豪的教育史上所仅有的。他们是在承受各种生活和精神压力之下，苦苦地支撑着教学。张芝联先生给我印象最深的有两件事。一次是著名的美国黑人学者杜波伊斯做报告，由张先生当翻译。杜波伊斯即席赋诗，张先生也当即译成散文诗。我作为一个听众，真羡慕张先生的英文。另一次系里组织对张先生讲授世界近代史课的批判。最初张先生还是脸带微笑，随着尖锐批判言词的不断发表，张先生的面色愈来愈难堪。我望着在讲台上坐着的张先生，真有点于心不忍。批判结束，还要让张先生表态，素善言词的他竟说不出话。当然，这与后来“文革”时对老师们的冲击和批斗相比，又算不得什么。我很晚才得知，张寄谦先生是在丈夫自杀的悲痛寡居中，拖带着两个幼女，艰苦地从事教学工作。在一次学习讨论会上，陈庆华先生批评说：“王曾瑜同学看来骄傲，其实不值得骄傲。且不说你现在还没有学问，就是将来有学问，也不值得骄傲。”如今陈庆华先生已成故人，但我还是愿在此向他公开致谢，他的教诲值得我终生铭记。

北大有民主和科学传统，这当我在校期间是知而懵然。直到自己亲历了人类史上最惨痛的内乱后，才慢慢地理解，这是母校对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孙中山最早提出民主，这是民族意识的一大提高，北大补充了科学，是民族意识的又一大提高。现代民族的进步，不可能没有民主和科学作为其双翅。但不民主的制度也必然相应要求出现伪科学，为其生存权辩护。专制主义是中华民族极其沉重的包袱，万恶的专制主义与北大的光荣传统势不两立，从长远看来，不管还有多少艰难曲折，北大的光荣传统是必胜的。有马校长等榜样在前，我们虽属人生晚年，也理应为批判专制主义做一点工作，尽管微不足道，也须尽力而为。这是我在回忆文章最后，对同代的北大人说的一点心里话。

（原载《那时我们正年轻——北京大学历史系系友回忆录》）

四一 中华古史学的内行、外行和硬伤

在社会科学诸学科中，中华古史学无疑是专业性最强、基本训练费时费力，而要求最高的学科。如果从入大学到博士毕业的大约九年间，最优秀的学生的水平，大致也只能说是刚登堂入室，而根本无法做到精熟和研究的得心应手。对于中华古史学的内行和外行，其实一般只消一次简单的谈话，谈点最简单的问题，便知分晓，常说的就是细微处见功力。有年轻的文学家，而决不可能有年轻的史学家。没有各种各样的基本知识和训练，什么聪明，什么灵感，就全无用武之地。

记得我在大学时，写一篇有关《资治通鉴》的文章，自我感觉良好，进呈邓广铭师，满以为一定会得到好评。哪知邓先生提出了严肃的批评，特别是说某处古文标点错误。我说自己是依《万有文库》本的断句而标点的，邓先生说："《万有文库》的断句错误多的是，你不知道？"言下之意，是我还不够历史系高年级的水平。坦白地说，当时我感觉愉快，决不是事实。但在五十年后，回忆此事，内心确是充满了对老师感戴的深挚之情。古文无标点，今人加以标点，同一段文字，甲与乙可能不同，或是甲先后标点不同，但都无误。邓先生对我的批评，自然是标点确有错误，史界或称为硬伤。

邓师的批评我几乎忘却，但他批评后造成我谨畏的治史心态，保留至今。现在常说什么监督，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确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深怕自己的作品出硬伤，闹笑话，取讥于前辈，似乎前辈的眼睛总是在盯着我。如今有人批评，特别是指出我的硬伤、

错字、错误标点之类,真有一种求之不得的欢迎和感谢。其实,写史学作品,犹如进入地雷阵,稍一不慎,就必定会留下挂彩的硬伤,而无法抹掉。

有一介绍夏商周断代工程的电视片,其中解说词竟出现如果商军埋伏在山上,一声炮响,杀下山来,周军就会如何如何。居然把火药的发明提前到三千年前。此种笑话竟发生在严肃的科学片中,这当然是硬伤。电视剧《汉武大帝》的剧情大致依据史实,不同于目前流行的戏说乱说,演员的表演都相当出色,可算是一部成功之作。编导者无疑是仔细阅读了《史记》和《汉书》,但光读这两部书,显然是完全不够的。例如就目前的史学研究所知,汉代的冶铁术居世界领先地位,剧中胡编了匈奴使用西域的精钢做刀,胜于汉剑,故引发汉武帝通西域的打算,当然是硬伤。我有一次参观著名的满城汉墓,讲解员讲得不错,但她说,汉人看中了这一带类似太师椅的地形,又是硬伤。因为汉代是席地而座,根本还没有出现什么太师椅。我个人汉史知识相当浅簿,但目前的博士生,是否都能挑出此类硬伤呢?

以上说是外行者出硬伤,而如前所述,即使是内行,稍一不慎,也会出硬伤。如《宋会要》刑法 2 之 17—18 有一段宋仁宗时的记载:"诸州知州、总管、钤辖、都监多遣军卒入山,伐薪烧炭,以故贫不胜役,亡命为盗。"此段文字,我本人审阅过约七八遍,都没有看出破绽。最近方才看出。原来在宋仁宗时,并无总管的官衔。后宋英宗时,为避宋英宗赵曙的御讳,才将原来的部署改称总管,而《宋会要》所载,乃是宋代史官的追改。此段文字应改为"诸州知州、〔部署〕……"

有人也许会说,如果几十万字一部书,出一条硬伤,有何了不起。依我之见,任何作品,对任何人,首先,也包括我自己,一条硬伤就是了不起,必须严肃对待和更正。何况并非是新出茅庐者,这完全是不应发生的硬伤。又有人会认为,如此要求,太苛刻了吧。须知飞机和航天火箭每个部件都须精密,一个出问题,就会出大事故。史学当然不是精密科学,老师辈的"苛刻"对不对,至少我至今

仍是非常铭感的，并且愿意效法他们，去要求下一代。此种“苛刻”要不要继承和发扬？难道一个严肃的治史者，就不应当以生怕出硬伤的谨畏心态治史？如果没有此种“苛刻”，又何以造就新一代的史学大家和大师？但也有人不是此种心态，对“苛刻”心存反感，还认为我是搞专制，逆己者亡。甚至我提出，一条史料，既然正文已经写明其出处，何须重复出注，应当惜墨如金，不能增加完全多余的篇幅，也拒不删除。我写文章，标题从不用什么“新论”之类，更不用说是所谓“透析”，“透析”者，登峰造极之谓也。有一篇所谓“透析”的文章，其实并未提供深中肯綮的新论和重要的新史料，仅粗略看来，就有一些不应有的硬伤。例如“邱”字，本为清朝避孔丘名讳的新造字，而文章中居然提前了几百年，就出现了“雍邱县”。

对待治史的硬伤，关键还在于有错必认，知错必改。这本是常识，也真正是学者的面子，狡辩其实没有一点面子。对内行人而言，狡辩其实无非是愈辩愈糟。当然，因如今的世道，人们往往不愿意出来指责狡辩，于是狡辩者似乎在表面上是得胜回朝。与其花了极大精力和时间狡辩，还不如多搞点学问，但世上又有多少人想得开。有的作品甚至浑身硬伤，根本无法狡辩，而作者却聪明地诿过于编辑，而又自诩治史者须德、才、学、识兼备。

张政烺先生的博学是公认的，但据我所闻，他常说自己这也不行，那也不懂。这其实是正常的。学问到了一定火候，完全知道山有多高，水有多深，而本人能爬多高，潜多深。张先生决不是对人故作谦虚，而是大学者应有的实事求是的谦逊和质朴。我人到晚年，常说对个人的学问应坚持三道底线：一是青年时代先天不足，后天失调。二是承认与前辈优秀学者在学问上有不可弥补的差距。我有时说自己是半瓶醋，其实，在张先生渊博的学识面前，如果说自己只有四分之一瓶醋，无疑是过高地抬举了自己。三是除去十二年强加于自己的时间和精力的浪费，个人治辽宋金史约四十年，但自己应当老实承认对辽宋金史的大部分领域还是无知和少知的。这当然也是得益于张先生的身教。

我向来认为，《资治通鉴》的文字在古代史书中最为流丽而晓

畅，但张政烺先生却公开承认："如《资治通鉴》有的段落我至今尚不能确切弄懂。"[①]自此以后，我怎么敢说自己能全部读懂《资治通鉴》。自己更读不懂《宋史》，且不说如其《天文志》、《律历志》之类，《宋史》卷194《兵志》所载"三人衔官例"、"诸军七人例"等，就二十余年读不懂，直到最近，才有所解。《宋史》卷119《礼志》有"班行"一词，此词在宋时使用非常普遍，但并无宋人的解释传世。虽然《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和《宋史官制辞典》都有专门词条作了解释，我感觉不满意，但也在二十余年间，未得其解，最近也忽有所悟，作了自以为是较为合理的解释，但也不能保证必定正确。

在此可对比一下邓广铭师和漆侠大学长的学问。我多年以来，一直认为宋学，即宋代儒学，是宋史研究中最难啃的一大块硬骨头。邓先生论宋学的文章不多，但很精彩，他完全有学力对宋学作深入研究，只是另有其他重要研究，顾不上来。漆先生通读二十四史（《明史》只读部分），对马克思主义有真诚的信仰，下功夫很深，这当然是我所不如。他已经着手深入研究宋学，可惜因医疗事故而不幸逝世，未能全部完成。我对先秦典籍不通，故面对宋学，只能望洋兴叹。这多少反映了彼此客观的学问差距。

任何人的学问总有弱项和缺点，不可能十全十美，应当经常从别人那里，对照自己学问的缺陷和不足。我断续数年，写一篇"宋元时的淮南经济"，最近看到师兄许怀林先生的大作——《江西通史》的《北宋卷》和《南宋卷》，就马上给自己文章的标题加了"述略"两字。因为许先生的大作是充分利用了考古和文物资料，并进行实地调查；而我已无可能进行上述两方面的工作，只是查了文献史料，也很难说是将相关史料一网打尽。故不加"述略"两字是不行的。

但是，目前在学术界，小至史学界，却刮着一股愈来愈炽烈的吹牛风，报刊上经常登载不少介绍学术成就的吹牛文字，内行的知情人当然知道，完全是虚美，将一个个小橡皮袋，吹成一个个大气

---

① 《关于古籍今注今译》，载《张政烺文史论集》第831页，中华书局，2004年。

球，并且一个强似一个。另有一些没有入门者，却因无知或浅薄而狂妄自大，其实根本不知天高地厚，又自做“最牛”之类低俗字眼的虚假广告。一次电话中，王春瑜与我感叹目今的吹牛风，我开玩笑说：“比来比去，还是你和我的学问最差。”他也发出了笑声。电视上见到一位老军医说得好，生活上要知足，学问上要知不足，事业上要不知足。我又想一下，不仅要肚里知不足，也要自己嘴上说不足，请别人说不足，不仅可背地说不足，也应公开说不足。只有大家说不足，方能营造一种真正良好的学术环境，一种真正能够遏制吹牛风的环境。

根据个人很有限的接触，外行对待中华古史的专门知识，也确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一次接到来自绍兴的电话，说他们设计东汉哲人王充像，本拟王充坐椅，在几案上写作。但看了我在《文史知识》2005 年第 7 期《从〈汉武大帝〉谈古代席地而坐等礼俗》，[①]才知道当时是席地而坐，须另外设计方案，故征求我的意见。这算是尊重知识的一例，可惜所遇者甚少。

我不懂西夏文，对西夏史也只有一般知识，但最初还不知影视作品一类的内幕，看了西夏的电视剧硬伤颇多，就打电话向朋友白滨先生提意见。白滨回答说：“你不知道，我们这类顾问，全是给编导们当摆设，根本不尊重我们的意见。”后来自己也遇到类似情形。一次参加拍岳飞的电视片，我还非常认真，看后特别给编导写信，指出其中不少错误，如有人在电视片中说，岳飞是百战百胜，并无此事，他在淮东还是打了败仗。结果如石沉大海，根本不予理睬。另一次又是拍岳飞的电视片，我特别指出，岳飞书所谓《前、后出师表》，还有“还我河山”的题字，全是伪托，张政烺先生等已有精密考证。我还专门带编导去图书馆，找出《文物》1961 年第 8 期，让他们使用摄像机拍了岳飞的真实墨迹。不料电视片放映时，还是播放了“还我河山”的题字，并说是岳飞年轻时所写。其中也有我谈话的录像，岂不等于我承认“还我河山”的题字是真迹？真令人啼

---

① 又载《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 年。

笑皆非。

2003年，一位先生给我打电话，说要为纪念岳飞诞辰900周年，出一本书，请我当顾问。他简单说了此书的内容，准备影印岳飞书写的诸葛亮《前、后出师表》。我当即回答，这份墨迹是后人伪托，如果一定要编入，我就无法当顾问。此后我得到《壮怀激烈》书一部，金盾出版社，2003年。书上排列了一大批顾问，前十一位依次是"王定国、季羡林、岳歧峰、刘兰芳、冯其庸、毛岸青、邵华、史式、陶思亮、贺捷生、龚延明"。这就是目前标准的顾问商业炒作模式，其中唯一对岳飞有所研究者，只有龚延明先生一人。人们难道不能说一句，对岳飞事迹根本没有研究，又当什么顾问？目前此类事情实在太多，其实，学者滥当顾问，正是不自重的表现。如空头主编、顾问之类，外行以为荣者，内行当以为耻。

在《学林春秋》初编，我又拜读了《我与东方文化研究》一篇短文。文章虽短，气魄大极了，且摘引目录上的一段话："我想到的问题很多。第一，汉语语法的研究必须改弦更张。第二，《中国通史》必须重写。第三，《中国文学史》必须重写。第四，中国文艺理论必须使用中国固有的术语。第五，中国美学研究必须根本'转型'。第六，西方的基本思维模式是分析的，而中国或其他东方国家的则是综合的。第七，西方处理人与大自然的关系的'征服'手段是错误的，中国的'天人合一'观点是正确的。第八，西方的科学技术，在给世界人民谋福利的同时，产生了众多的弊端甚至灾害。第九，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关系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我不免在心中窃议，如果作者能以"我与印度学"为题，对人肯定是极有教益的。可惜他开出了如此大而多，而无当的课题，他的学力能够胜任吗？又对他人的治学有何教益？任何再高明的学者，总有他们的短处，他们贡献于世人者，无非是扬长避短。

后来听治元史的杨讷先生转述，季羡林先生曾说，《四库全书》好呀，他是经常用的。如若确有此语，就表明季羡林先生对中华古史基本上没有入门，正确的说法，应当是"《四库全书》的文字经清人任意篡改，不好，只是在没有其他好版本的情况下，方才使用"，

这才是内行话。依季羡林先生此种水平，又如何重写《中国通史》？应当申明，我决不否认季羡林先生是印度学的权威，但随便夸大其学问，其实对他本人以及对学术界，都是有害无益。

目前的学术界，包括史学界确是一池浑水，其中也确有若干前辈学者，居然带头败坏学风。我撰写此文，倒希望前辈那种“苛”以待人的精神，能代代相传。目前史学界缺乏者，正是互相吹捧，不能“苛”以待人。我当然也看到，有的研究生确是在刻苦地进行基本训练，连一个标点和一字错字也不放过，颇感欣慰。他们之中必定在未来产生超迈前人的史学大家和大师。当然，目前中华教科文界那种反而不尊重知识，反而严重缺乏严格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又不知何时方能根本扭转，而重新造就让刮歪风邪气者无地自容的大环境。

（原载《北京日报》2010 年 8 月 19 日，改标题为《历史不能虚构和随意演绎》）

四二 谈谈中国古代史料的标点与校勘及其他问题

关于古代史料的标点与校勘，早有前辈学者陈垣先生的《校勘学释例》，前辈学者王云海和裴汝诚先生的《校勘述略》等书，照理不须我多说。但近年来，凡我阅读的史学专业研究生论文，也不论是博士或硕士论文，最大量、最普遍的错误，还是在史料标点的错误和失校方面，因此，利用此文谈一下，还是很有必要。

我常说，研究中华古史是容易犯错误的，其中也包括对史料的标点和校勘，即使是比我远为高明的前辈优秀学者也是如此，何况是我。《资治通鉴》和二十四史的标点和校勘都是高明的专家，但其中也确有不少错误，为众所周知。

我常考虑自己所犯的错误，大致有三个方面的情况，在此不妨一并说一下。一是囿于时代和个人的史识。如我曾在《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1辑发表《试论宋代农民起义的某些新特色》。但后来考虑农民起义之类的名词不科学，所以此文只能废弃，没有编入论文集之必要。二是个人学问之短拙。例如在《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第1版第826页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2《岳少保诬证断案》，作"王仲元《挥麈录》"，后来见到徐规先生校点此书，当校改为"王仲言"。因为《挥麈录》作者王明清字仲言。又如最近出版的《涓埃编》第528页，第538页两处都作赵叔向《肯綮录》，看到《全宋笔记》第三编第六册作赵叔问时，不由一愣。及至翻了此书点校说明，方知《四库全书提要》和李裕民先生早有考证。其实，我对赵叔向此人并不陌生，还在历史小说中有专门章节描

写。但使用此史料时，似乎是赵叔向归赵叔向，而《肯綮录》归《肯綮录》，两者根本没有作何联想。第三是读书粗疏所致。如《锱铢编》第 461 页注①说“庆历时‘三百万束’”，近日重查《宋会要》，应为“皇祐时”。标点本《宋史》卷 47《瀛国公纪》德祐元年四月：“贬陈过平江府。雄江军统制洪福率众复镇巢军。”我写《宋朝兵制初探》时，误读为“平江府雄江军统制洪福率众复镇巢军”，就在此书第 202 页将雄江军列为平江府的驻军。此次整理旧作，再查《宋史》卷 451《姜才传》，可知雄淮军应设在镇巢军，标点本《宋史》的断句是对的，而自己反而理解有误。洪福一直是淮西方面大员夏贵的下属，不可能移军到江南的平江府。

错误不可避免论也许是有道理的，但任何一个严肃的学者，必须尽力避免错误，有错误也要承认和改正。不厌其烦地反复核查史料，应是减少错误的一个有效方法。程民生先生在《中国北方经济史》后记中的一段文字说：“学问要一个字一个字地做，史料要一个字一个字地核对。不核对史料尤其是不核对转引的史料，不注明所引书目版本，是非常可怕的。在我阅读今人有关论著时，总是对所需史料予以核对，发现竟然将近一半有错，或多字、漏字，或误解，断章取义，或将不同朝代的两篇文章当成一篇，更有将卷数、篇名、作者注错乃至将书名注错。有时为核对一条史料，费时一天才找到——压根不在所注书中！及至核对本书初稿时，发现原来碰到的莫名其妙现象全部重现，不禁出了一身身冷汗。”这是他以极其认真负责的态度治史的真实写照，也是尽可能准确地使用史料的经验谈，值得我们每一位治史者参考和效法。根据我个人的体会，最苦的工作，莫过于审读校样，这是收获研究成果时最后一道，也是最难过的关口。一部专著通常有数千条史料，特别是宋代的史料分散，查核极为费力。如果为抢时间，赶进度，而心躁气急，忙中出错，乱中出错，失校的比例肯定更高。我慢慢学会克制自己，尽量以凝神敛息、平心静气的心态审读，不求进度，只求质量，效果会好得多。希望将来设计一种有效的电脑软件，能代替人做查核史料、审读校样的工作，但至少目前尚是梦想，就只能靠每个人自

己花费气力了。

查核史料确实偷不得懒，偷懒往往有报应。我在《历史教学问题》2006年第4期发表《韩世忠大仪镇之战述评》①一文时，明知韩世忠神道碑在《三朝北盟会编》卷217，《琬琰集删存》卷1和《江苏金石志》卷12三处有载，贪图方便，只查了手头的前两书，结论是"晚出的《宋朝南渡十将传》卷5《韩世忠传》和《宋史》卷364《韩世忠传》都沿袭此碑关于'论者以此举为中兴第一'之说，但加上'武功'两字，增饰为'中兴武功第一'"。最近才查核了《江苏金石志》，方知文字有所出入，碑文原件即是"中兴武功第一"，根本不是《宋朝南渡十将传》卷5《韩世忠传》和《宋史》卷364《韩世忠传》另加"武功"两字。只因偷懒，给自己制造笑料。

即使一个人标点同一段古文，也可能前后不一致，但不见得是有对有错。如我在《宋朝兵制初探》第122页使用《三朝北盟会编》卷69的一段文字："逐急差到统制、统领官不下数十员，每一统制官下使臣不下三、四十员，效用三、四十员。每使臣一员日给食钱八百或一贯，效用三百或五百。率多权贵亲戚、门生、故吏，又有朝廷缘权贵、内侍请求而至者，身未尝到，而请给论功，倍于将士。"而在《北宋末开封的陷落、劫难和抗争》②一文中引用同段文字，作"每使臣一员，日给食钱八百或一贯，效用三百或五百，率多权贵亲戚、门生、故吏，又有朝廷缘权贵、内侍请求而至者。身未尝到，而请给论功，倍于将士。"两处标点稍有差异，但都不能算错。

古籍中有错字、脱字等，在史学研究中，要准确使用史料，必须校勘错字，补充脱字，并非只有整理古籍，才用得着校勘手段。我原先并未专门学过校勘，但有了一定的基础，参照前人对一些史书的校勘记，还是可以学会的。一般说来，他校，即参照他书、本书的不同版本或本书的相类文字进行校勘，是最为稳妥可靠的。

自己的标点也时有错误，今举两例。第一，我在《宋朝兵制初

---

① 今载《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② 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探》第240—241页引《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46:"然今日之兵,多是有官人与之外任,依旧请券钱,又添供给,虽拣之于内,添之于外,亦未见其益。"此次考虑到《皇宋中兴两朝圣政》经清人篡改,改用明刊本《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4乾道三年二月壬申:却出现了问题,作"然今日之于多是有官人",还须使用《皇宋中兴两朝圣政》校改,这才发现原来的标点有误,应作"然今日之〔兵〕多是有官人,与之外任,依旧请券钱,又添供给"。所谓"有官人",是指低级武官,如使臣之类充当战士,"与之"之前须加逗号。

第二,《十国春秋》卷52《王处回传》:"既恃定策勋,位隆使相,遂专权贪纵,卖官鬻狱,四方有馈献者率先输处回,次及内府。子德筠亦倚势骄横,多为不法。"我在《石泉先生九十诞辰纪念文集》中发表《秦汉至隋唐五代卖官述略》[①]一文,却错误地标点为"次及内府子德筠,亦倚势骄横,多为不法"。

标点古文,可否有一个原则,即最好是能够使用标点断开,就尽量断开。如"厢禁军",最好作"厢、禁军","殿前马步司",最好作"殿前、马、步司"。"始幸安肃教场观飞山雄武发炮",最好作"始幸安肃教场,观飞山雄武发炮"。"马性善惊,闻滩声汹涌必致跳跃不可控驭,撼动舟船必有覆溺之患",应多加逗号,作"马性善惊,闻滩声汹涌,必致跳跃,不可控驭,撼动舟船,必有覆溺之患"。"本部窃计虽令逐路漕臣遍诣所部相视盖造置办",也应加逗号,作"本部窃计,虽令逐路漕臣遍诣所部相视,盖造置办"。如陶渊明《归去来辞》的"云无心以出岫","以出岫"三字之前是无法断点的。但如标点本《宋史》卷353《张叔夜传》的"请立太子以从民望","以"之下四字就可断点,作"请立太子,以从民望"。三字与四字之差反映了汉语的特点。

准确的标点和校勘,来源于对史料的正确理解。欲正确理解史料,经常需要反复阅读,仔细推敲。史料的标点和校勘,并非是能读通一般古文者即能胜任,确实需要有历史的细节知识的积累。

---

① 今载《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

目前流行的如《四部丛刊》、《四库全书》等电脑软件，可以作史料校勘之用。凡是读不通的文字，不妨就其前后可以读得通的文字输入，再校读读不通的文字。以下就史料的标点和校勘问题举一些实例。

一、《名公书判清明集》的两例。此书第72页标题“纲运所阅”，是无法理解的，参照《文献通考》卷25，改为“纲运折阅”，就读得通。同书第136页末行，原为“诸作匿减免等第及科罪者”，参照《庆元条法事类》卷47同类文字，将“作”字改为“诈”，“罪”字改为“配”，也就读得通。由此可见，他校的功底，正来源于对其他史料的阅读。此两处他校，也是来源于对宋代纲运和科配的知识。

二、标点本《宋史》卷104《礼志》：“瞻言分壤，是宅景灵。”据《宋会要》礼25之63，当作“瞻言〔汾〕壤”。

三、标点本《宋史》卷171《职官志》：“殿前班都头、虞候十五石，至广建副都头、吐浑十将二石五斗，凡六等。殿前指挥使五石，鞭箭、清朔二石，凡五等”；侍卫马、步军司“员僚直、龙神卫而下，皆月给粟，自都虞候五石，至顺化、忠勇军士二石，凡五等”。“殿前班都头、虞候”，“头”字应为衍字，应删去。“广建”，疑为“广捷”之误。从前后文看，“殿前指挥使五石，〔至〕鞭箭、清朔二石，凡五等”，其中应加“至”字。“自都虞候五（十五?）石，至顺化、忠勇军士二石，凡五（?）等”，可加两个问号。“龙神卫”当点断，作“龙、神卫”。

四、标点本《宋史》卷194《兵志》：“御龙弓箭直选补御龙直、御龙骨朵子直、东西班带甲殿侍选补长入祗候，御龙直将、虞候选补十将，射皆一石四斗。”此文字标点有误，当作“御龙弓箭直选补御龙直、御龙骨朵子直，东、西班带甲殿侍选补长入祗候，御龙直将虞候选补十将，射皆一石四斗”。标点本《宋史》一般把“将虞候”断点为“将、虞候”，需要全部修改。

五、标点本《宋史》卷195《兵志》：“元丰元年十月……马射，五发骤马直射三矢、背射二矢，中数，等如步射法。”此段标点也有问题。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93元丰元年十月庚戌注引《兵志》，即是《神宗正史·兵志》，可改为“马射：五发，骤马直射三矢，背射

二矢，中数等〔第〕如步射法”。

六、标点本《宋史》卷196《兵志》：“至于诸州禁、厢军亦皆戍更，隶州曰驻泊。”此处显然脱句，据《文献通考》卷152引《两朝国史志》，即宋仁宗、英宗《两朝国史·兵志》，应补苴如下：“至于诸州禁、厢军亦皆更戍，隶州〔者曰屯驻，隶总管〕曰驻泊。”

七、标点本《宋史》卷278《雷有终传》，因四川王均之乱，“拜有终泸州观察使、知益州兼川峡两路招安捉贼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6咸平三年正月甲午亦作“泸州观察使”，《东都事略》卷43《雷有终传》作“王均乱，除庐州观察使、知益州、兼川峡两路招安捉贼事”。有人从事件发生在四川，就判断《宋史》记载正确，而《东都事略》记载错误。按宋时观察使之类都是虚衔，不在本地赴任。据《宋史》卷88，卷89《地理志》，泸州当时非节度州，则不能授观察使，直到宣和时，才升为节度州，赐军额泸川军，而庐州一直是节度州，故《宋史》和《长编》记载均误。《宋史》卷168《职官志》载“建隆以后合班之制”，其中有“大名少尹”。按大名府升北京，设少尹，还是迟至宋仁宗庆历时。可推知此段文字录自宋仁宗和宋英宗的《两朝国史·职官志》。其中“诸州刺史”设泸州刺史，而“节度使”并无作为泸州节镇名的泸川军。故上引《宋史·雷有终传》的文字当改作“拜有终〔庐〕州观察使”。

八、标点本《宋史》卷287《王嗣宗传》：“改右赞善大夫、徙河州。”此处使用顿号，也不妥。按宋太宗时，河州不归宋朝管辖。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太平兴国六年十一月甲辰，《东都事略》卷43《王嗣宗传》，《宋史》文字当改作“改右赞善大夫，徙〔汀〕州”。

九、标点本《宋史》卷368《魏胜传》：“金骑轶境，胜率诸军拒于淮阳。”山之南与水之北谓之阳，山之北与水之南谓之阴，魏胜是在淮水之南抗击金军。据《宋史》卷88《地理志》，楚州只有淮阴县，《宋朝南渡十将传》卷4《魏胜传》，《宋名臣言行录》别集上卷13，皆作“淮阴”，故《宋史》文字当改作“胜率诸军拒于淮〔阴〕”。

一〇、标点本《宋史》卷373《洪皓传》：“终丧，除饶州通判。李勤又附桧诬皓作欺世飞语，责濠州团练副使。”据《建炎以来系年要

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五月己巳："皓丁内艰，既终丧，复遂祠请……与右承议郎、通判州事李勤积不相能，勤幸以讦进，告皓有欺世飞语。"可知《宋史》标点当改作"终丧除。饶州通判李勤又附桧，诬皓作欺世飞语，责濠州团练副使"。此处的"除"可能是衍字。

一一、标点本《宋史》卷 402《安丙传》："踏白、摧锋、选锋、策锋、游奕五军隶副司。"据《宋会要》兵 6 之 2，兴州共有御前十军，其中一军名"策选锋"军，故《宋史》文字当改作"策〔选〕锋"。

一二、标点本《宋史》卷 465《韦渊传》："渊见后，出言诋毁，诏侍御史余尧弼即其家鞫治。"《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6 绍兴十七年四月甲寅作"殿中侍御史余尧弼即其家鞫治"，按余尧弼前后官位，记载正确，翌年方升侍御史。故《宋史》文字当改作"〔殿中〕侍御史余尧弼"。

一三、标点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7 雍熙三年三月辛卯，"田重进围飞狐，令大鹏翼至城下，谕其守将，定武军马步军都指挥使、郢州防御使吕行德尚欲坚守，重进争攻之"，后"举城降"。《辽史》卷 11《圣宗纪》同日作"武定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吕行德"等"以飞狐叛，附于宋"。又据《辽史》卷 41《地理志》，奉圣州节镇军名武定军，盖吕行德是以奉圣州守军增援蔚州飞狐县。又据《宋史》卷 86《地理志》，定武军乃是宋境定州之节镇军名。可知《续资治通鉴长编》此段文字当改为"〔武定〕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吕行德"。

一四、标点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13 元丰四年六月辛未："改差殿前虎翼右一厢四指挥。"《宋史》卷 188《兵志》作"元丰四年，诏改差殿前虎翼右厢一四指挥，为李宪亲兵"。按宋朝军队编制，厢的单位只分左厢和右厢，无"右一厢"之类番号。此处是简称，其全名应是殿前司虎翼右厢第一军第四指挥。故须依《宋史》，改作"改差虎翼右〔厢一〕四指挥"。

一五、标点本《洗冤集录》卷 2《验未埋瘗尸》："先看其尸有无军号，或额角、面脸上所刺大小字体计几行，或几字？是何军人？若系配隶人，所配隶何州？军字亦须计其行数。如经刺环，或方或圆，或在手臂、项上，亦记几个。"此处除了"手背"误为"手臂"外，标

点也有错误。不当使用问号，而“州军”之间不当断开，可改为“先看其尸有无军号，或额角、面脸上所刺大小字体，计几行或几字，是何军人。若系配隶人，所配隶何州军字，亦须计其行数。如经刺环，或方或圆，或在手背、项上，亦记几个”。

一六、标点本《宋朝诸臣奏议》卷 130 孙何《上真宗论御戎画一利害》：“授任赴镇之际，锡赐甚厚，公使稍优，之外纵握十万之师，但受尺一之诏。”标点本作“公使稍优之外，纵握十万之师”。这显然是沿用了今人的语言习惯，“之外”是指受命于外，不应与“公使稍优”连结。

一七、标点本《宋朝诸臣奏议》卷 132 田况《上仁宗兵策十四事》虽以《长编》卷 132 庆历元年五月甲戌校勘，仍有错误。如“蕃落广锐、振武、保捷，皆是土兵”，其实蕃落也是军号，应作“蕃落、广锐、振武、保捷”。又如“闻其间有不能被甲上马者。况骁胜、雲武、武骑之类，驰走挽弓不过五六斗，每教皆望空发箭，马前一十二步即已堕地”。北宋并无雲武军号，而有雲骑军号，以《长编》参校，当作“况骁胜、雲、〔武二〕骑之类，驰走挽弓不过五六斗，每教〔射〕，皆望空发箭，马前一、〔二十〕步即已堕地”。

一八、标点本《庆元条法事类》卷 47《拘催税租》抄录北宋时的“诸州催纳二税日限”其中有些地名，依据《宋史 · 地理志》，需要更正，如京西“颖昌府”，当作“颍昌府”，河北“沧、德、祈、保、深等州”，“祈”当作“祁”，陕西“汾、宁”等州，“汾”当作“邠”。

一九、标点本《庆元条法事类》卷 48《科敷》：“绍兴二年二月十四日敕……并同编户一例均数敷，候将来却依旧制行。”据《宋会要》食货 6 之 2，依宋时文件习惯，可删一“数”字，加一“施”字，改作“并同编户一例均敷，候将来却依旧制〔施〕行”。

二〇、标点本《庆元条法事类》卷 75《编配流役》：“诸称‘违恶州’者，谓南恩、新、循、梅、高、雷、化、宾、容、琼州，万安、昌化、吉阳军。”宋时一般习惯称“远恶州”，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04 天圣四年十月己亥作“自今请决配远恶州军”。《编配流役》的下文亦作“若远恶州外”，故此处须将“违恶州”改为“〔远〕恶州”。

二一、标点本《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1《诸军都统制》:"宣和间,西南用兵,大将或三四人,不相统一,故即其中拔一人为都统制以总之。"按当时西对西夏,南对方腊之变用兵,故应作"西、南用兵"。如不使用顿号,按字面只能说是四川一带用兵。

二二、标点本《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20《癸未甲申和战本末》:"通问副使王之望、龙大渊发行在。"据《宋会要》职官51之21:"诏尚书户部侍郎王之望假礼部尚书,充金国通问国信使,知阁门事龙大渊假崇信军承宣使,副之。"又51之23有"接、送伴使、副",按宋时语言习惯,应将《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文字改为"通问〔使、副〕王之望、龙大渊"。

二三、标点本《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4《进纳授官人升改名田之制》:"称军功者,谓亲冒矢石,或获级,或伤重,及战退贼众解围。其运粮守城进筑把隘之类非。"可改标点,为"称军功者,谓亲冒矢石,或获级,或伤重,及战退贼众,解围,其运粮、守城、进筑、把隘之类非"。

二四、标点本《东斋记事》卷2有两段文字。一段为"殿前司捧日、天武军司、龙卫步军司、神卫马军司谓之上四军"。文字显然颠倒错乱,按宋朝军制,殿前司辖捧日和天武军,侍卫马军司辖龙卫军,而侍卫步军司辖神卫军。故应校为"殿前司捧日、天武军,〔马军〕司龙卫,步军司神卫,谓之上四军"。另一段为"每军各有都指挥使一员,都虞候副之。遇转员,各以次迁补。凡迁至军指挥使、遥领团练,员溢,即上落军职为正、副使之本任。其老疾若有过,为御前忠佐马步军都军头、副都军头,隶军头司;甚者,黜为外州军马步军都指挥"。此段可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99乾兴元年七月癸巳和《职官分纪》卷35引《东斋记事》校改为"每军各有都指挥使一员,都虞候副之。遇转员,各以次迁补。凡迁至军〔都〕指挥使、遥领团练(刺史?),员溢,即〔从〕上落军职,为正〔刺史〕之本任。其老疾若有过,为御前忠佐马步军都军头、副都军头,隶军头司。甚者黜为外州军马、步军都指挥〔使〕"。所谓"甚者黜为外州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应理解为贬黜厢军将校。此处所以另加"(刺史?)",

据《长编》和《宋史》卷196《兵志》,“转员至军都指挥使,又迁则遥领刺史,又迁为厢都指挥使,遥领团练使”。疑《东斋记事》有脱文。

二五、《全宋笔记》第一编标点本《麈史》卷上《朝制》:“今东西广备隶军器监矣。其作凡一十目,所谓火药、青窑、猛火油、金、火、大小木、大小炉、皮作、麻作、窑子作也。”其错误与我在《宋朝兵制初探》第269页相同。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上海师大俞宗宪先生曾告我,他校点《麈史》,发现《宋会要》可校此段文字之误。据《宋会要》职官30之7校对,《麈史》的文字可改为“今东、西广备隶军器监矣。其作凡一十〔一〕目,所谓火药,青窑,猛火油,金火,大、小木,大、小炉,皮作,麻作,〔窟〕子作也”。

二六、标点本《桯史》卷9《黑虎王医师》说医官王继先“当其盛时,势焰与(秦)桧挈,大张去为而下不论也”。此处显然不知宦官张去为是人名,应作“当其盛时,势焰与(秦)桧挈大,张去为而下不论也”。

二七、标点本《桯史》卷14《开禧北伐》:“殿司兵素骄,贯于炊玉,不能茹粝。食部餫者复幸不折阅,多杂沙土。”可改作“殿司兵素骄,贯于炊玉,不能茹粝食。部餫者复幸不折阅”。“食”字应移在上句。

二八、标点本《齐东野语》卷5《端平入洛》:“过魏真县、城邑县、太康县,皆残毁无居人。”据《宋史》卷88《地理志》,《金史》卷25《地理志》,《元史》卷59《地理志》,亳州有卫真县和鹿邑县,故应改为“〔卫〕真县、〔鹿〕邑县”。

二九、标点本《齐东野语》卷12《淳绍岁币》讲述的是淳熙和绍熙年间宋对金之岁币。开头说:“绍兴岁币,银二十万两,绢二十万匹。”据《金史》卷77《宗弼传》绍兴称“岁贡”,不称“岁币”,为银绢各“二十五万两、匹”,《淳绍岁币》的注文也称“绍兴壬戌初讲和,岁币银、丝绢各二十五万匹、两,今每岁各减五万匹、两”。故此处应改作“〔隆〕兴岁币”。又末段称“绍兴癸丑,国信使郑汝谐一诗云”,按绍兴癸丑为三年,时宋金尚未和议,六十年后,为绍熙四年癸丑。《宋史》卷36《光宗纪》绍熙三年:“遣郑汝谐等使金贺正旦。”故此

处《淳绍岁币》的文字应改为“绍〔熙〕癸丑”。

三〇、标点本《癸辛杂识》续集下《入燕士人》:“丙子岁春,三学归附士子入燕者,共九十九人。至至元十五年所存者止一十八人,各与路学教授。太学生一十四人,文学二人,武学二人。”宋朝各代的“三学”含义并不相同,但在南宋晚期,据《梦粱录》卷 4《解闱》载“三学生员”为“太、宗、武学士人”。《入燕士人》所载人名中即有“赵希榛”和“赵孟镠”,即为入大都之宗学生,故“文学二人”应改为“〔宗〕学二人”。

三一、标点本《李纲全集》卷 171《靖康传信录》:“又团结马步军四万人,为前后左右中军,军八千人,有统制、统领、将领、步队将等,日肄习之。”按北宋晚期,因实行将兵法和结队法,军队组成了军、将、部、队四级新的编制单位。军一级统兵官为统制和统领,将一级统兵官为正将、副将和准备将,部一级统兵官为部将,队一级统兵官为队将、队官等,沿用至南宋。《宋史》卷 188《兵志》说,在宋神宗时,各将之下,“又各以所将兵多寡,置部将、队将、押队使臣各有差”。按标点本《宋史》作“押队、使臣”,不当点断。故《靖康传信录》此段文字应将“步”改成“部”,可改作“又团结马、步军四万人,为前、后、左、右、中军,军八千人,有统制、统领、将领、〔部〕、队将等”。

三二、标点本《李纲全集》卷 176《建炎进退志》和卷 180《建炎时政记》,叙述处置张邦昌罪名,宫女华国靖恭夫人李氏以养女“侍邦昌寝”,“有旨,李氏杖脊,降配军营,务下民为妻”。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民”作“名”,宋时军士有上名和下名之别。“务”字读不通,按《宋史》卷 189《兵志》,“车营、致远务”为京城太仆寺厢兵的两种。故此段文字可改为“降配〔车〕营务下〔名〕为妻”。

三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07 绍兴六年十二月戊申载,川陕“合预殿试人,并赴行在,仍给五人衔门驿券”。又《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 5《总论应天至统天十四历》:“有成都府进士贾俊者,上《历法九议》,诏给五人衔官券,馆于临安府学。”据《宋史》卷 194《兵志》当时所谓衔官驿券有“三人衔官例”、“五人衔官例”等,

故《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的文字应改作“五人衔〔官〕驿券”。

三四、《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1绍兴十一年八月癸巳载吴璘阵法：“每战，以长枪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强弓，次强弓，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约敌相搏，至百步内，则神臂先发，七十步，强弓并发。次阵如之。”此处的“次强弓”，《宋史》卷366《吴璘传》作“次强弩”。“敌”，《吴璘传》作“贼”，此字当然是清人编《四库全书》时所改。当时弓弩的射程，以神臂弓最远，强弩其次，而强弓最近，吴璘即是依射程远近为队列层次配置。若是“强弓”，则应配置在“最强弓”之前。故《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此段文字的“强弓”，应改正为“强〔弩〕”。

三五、《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2《岳少保诬证断案》：“僧泽一决脊杖二十，刺面，配三千里外州军牢城小分收管。”“小分”，《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3绍兴十一年十二月癸巳注作“小心”，文理虽通，应以前者为准，小分是地位更低、收入更微的军士，厢兵中的小分更甚。

三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5绍兴十二年四月辛巳：“左宣教郎、充删令所敕定官李文会守监察御史。”据《宋史》卷162《职官志》，“编修敕令所”设“删定官”。《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的文字当改为“〔敕〕令所〔删〕定官李文会”。

三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7绍兴十二年十二月己卯：“韩世忠奏：‘先蒙赐到田土，并私家所置良田，岁百数万石……’”文津阁《四库全书》本《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作“岁收数万石”。按宋时行文习惯，如韩世忠家岁收地租一百多万石，一般应作“百馀万石”，此处应以文津阁《四库全书》本为准，“百”字系误。

三八、《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70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乙亥叙述秦桧死后的部分平反：“左通奉大夫万俟卨复资政殿学士、提举万寿观、兼侍读。”而丁丑条又说：“诏除名勒停前右朝散大夫、武冈军编管人万俟卨……放令逐便。”参对同书卷151绍兴十四年六月庚子：“左通奉大夫、提举江州太平观万俟卨降左中大夫，归州居

住。李文会在中司，论卨兄右朝散大夫止以嬖妾为兄女，嫁士人林说，奏受将仕郎，止除名。”卷 152 绍兴十四年十月甲午：“勒停人万俟止送桂阳监编管。”卷 161 绍兴二十年八月甲辰朔：“降授左中大夫、归州居住万俟卨移沅州。”可知丁丑条的文字当改作“万俟〔止〕”。

三九、《宋会要》职官 63 之 13：“（绍兴）十一年四月四日，将作监丞李若言：‘昨除司农寺丞，以本寺卿李若虚系臣亲弟，合迴避。诏与将作监丞王言恭两易。契勘将作监统辖文思院上、下界，而幹办文思院上界李若川亦系臣亲弟，又有妨嫌，未敢供职。’”据李若水《忠愍集》卷 1《上吴少宰书》：“双亲垂白，二兄三弟。”另《三朝北盟会编》卷 82，《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70 绍兴三年十一月庚申说李若虚乃是李若水之兄。又《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38 绍兴十年十二月癸酉：“左朝散郎李若谷为司农寺丞，若谷，若水兄也。”卷 144 绍兴十二年正月庚申：“将作监丞李若谷为尚书屯田员外郎。”辗转参对，可知上引《宋会要》的文字脱一“谷”字，当为“将作监丞李若〔谷〕言”。

四〇、明刊本《文潞公集》卷 20《言青苗钱》：“将新抵旧，迁延岁时，诸般折还未尝了足，以其利债负，官司不许受理。”据《宋朝诸臣奏议》卷 114 同一奏，篇名为《上神宗论青苗》，应作校改，为“将新抵旧，迁延岁时，诸般折还未尝了足，以其〔有〕利债负，官司不许受理”。“有利债负”是宋时常用的经济名词，指有利息的债负，一般是高利贷，规定“官司不许受理”词诉。明刊本《文潞公集》脱了一个重要的“有“字。

看到不少研究生论文，甚至公开出版的作品，给人一种对史料生吞活剥、未经好好消化和加工之感。大致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繁、简体字造成的混乱和错讹。依长官意志创设简体字，其实是对汉字的一种糟踏，特别是不适当的归并，给历史作品造成的混乱和错讹，不胜枚举。我的意见是古人名、地名等原则上须用繁体字。例如明朝人“丘濬”，有的书里改成“邱浚”，前一字是清代为给孔子避名讳的新造的字，清以前没有，后一字是简体字归并造

成的。于是一个古代人名便面目全非。常见的如魏徵误作魏征，寇凖误作寇准，张世傑误作张世杰，张弘範误作张弘范。有的根本不是异体字，在古汉文中也不能借假。又如宋孝宗的"乾道"年号，有的文章中就随便简化为"干道"。"干道"尚能看懂，有的文章出现"合职"，就无法看懂，只能查史料，原来是宋代武臣"閤职"的简体化。研究历史，繁体字确实需要认真学习。宋代有"月桩钱"，常用词有"桩办"，繁体字为"桩"，决不能讹为"椿"。

二是避讳的改字，应当更正，例如宋代有雍丘县，有的作品引清人改字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成了"雍邱"，当然是需要更正的。记得"邱"字的来历，我还是在上大学时，得之于课堂上，可惜已记不得是哪位老师传授。宋人张扩有《东窗集》传世，我也予以使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有张广，我亦疑为张扩之误。后经研究生周立志先生来信提醒，"扩"乃避宋宁宗御讳，而改为"广"，可谓一语破的，是我的一字师。

三是古时为避讳，使用字、号等类，凡是在作品中出现仅一两次，应当使用圆括号，加上正式人名。如"丁晋公同夏英公看弄水碗"，应作"丁晋公(谓)同夏英公(竦)看弄水碗"。"张乖崖"，乖崖先生是号，应作"张乖崖(詠)"。《资治通鉴》的重要助手"刘道原"，应作"刘道原(恕)"。"龟山南剑人"，应作"龟山(杨时)南剑人"。其他如"荆公(王安石)"，"温公(司马光)"，"革斋先生(文仪)"，乃文天祥之父。《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8《纲马水陆路》中有"吴信王"，可加工为"吴信王(璘)"。一论文中说"代任的王龟龄和漕臣查元章"，就应使用人名，作"代任的王十朋和漕臣查籥"。

四是有的史料只有名，不提姓，则应加姓。《宋史》卷405《刘黻传》："陛下擢用台谏，若臣磊卿、臣咨夔、臣应起、臣汉弼、臣凯、臣燧，光明俊伟，卓为天下称首，然甫入而遽迁，或一鸣而辄斥。"我使用此段文字时，费了很大的气力，才将他们的姓找出，其中"臣凯"在发表论文时却找不出，最近依靠《四库全书》的电脑软件，才将此人的姓查出，应为"陛下擢用台谏，若臣(郭)磊卿、臣(洪)咨夔、臣(刘)应起、臣(刘)汉弼、臣(潘)凯、臣(吴)燧，光明俊伟，卓为

天下称首，然甫入而遽迁，或一鸣而辄斥”。看似十分简单的事，有时却须劳神费时，甚至积久不得其解。

五是不要随便滥用坏的版本。一般说来，《四库全书》本不是好版本，应尽量避免使用。当然，《四库全书》本也有校勘价值，如黄宽重先生等已著文说明。标点本《大金吊伐录校补》的作者显然是费了很大功夫，但一个基本的失误，却是放弃好的、较原始的版本，而以晚出的《守山阁丛书》本为底本，实际上是源于《四库全书》本。特别书中全部使用清人的改译，如“大金固伦尼伊拉齐贝勒”，按目前史家的惯例，一般应依原始版本，作“大金骨卢你移赉勃极烈”。好在此书在其他方面的标点、校勘等是可用的，改译也有注释，尚可作史料使用，但不能不照录其人名等的改译。邓广铭师生前对我提出，《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值得标点校勘，整理出版。此书有三大好处，第一是贯通两宋的史料，仅有《宋史》与此书，篇幅较小，可作宋史入门的史料书。也不似《宋史纪事本末》和《续资治通鉴》，为后代人所编，一般不能作史料使用。第二是今存有明刊本，即使对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也有校勘价值。第三是自宋孝宗以下，此书无疑是重要史料。但最近出版的标点本，却是使用简体字，而古书一般不宜使用简体字，而又使用《四库全书》本。足见此书的标点者其实尚未入史学之门。一次答辩，老师问博士生，为何不用此书，看来这位博士生还是有基本常识，回答说，此标点本根本无法作史料使用。

六是随便使用隔代史书作史料。史料的原始性，是治史的重要原则。如《资治通鉴》是古典史学名著，但从史料学的角度看来，其先秦至汉的部分，原则上不能作史料引用；魏晋南北朝部分，只有未见于《晋书》等较原始的史料所记载者，方能当史料引用；只有隋唐部分方可作史料引用。又如《宋史纪事本末》、《辽史纪事本末》、《金史纪事本末》、《续资治通鉴》等隔代史书，随便当史料引用，这只能是史学外行之所为。

七是辽夏金元等史人名的混乱。如传世的女真人名有本名、汉名、宋人译名、清人改译名等，造成不少混乱。目前的规矩是统

一使用百衲本或标点本的《辽史》、《金史》、《元史》等人名。周良霄先生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的《元史》的序言中就着重说明："在研究辽、金、元三史时，我们一般很忌讳使用乾隆改译本，只是在原书已佚的情况下，才不得已引用它。"上述标点本《大金吊伐录校补》正是犯了此种忌讳。如女真人完颜谷神，按金代的习惯，不称姓，汉名希尹，宋方译名或为兀室、悟室、骨捨，而清人改译为乌舍。有的论文中出现一个女真人的几种人名，其实还以为是几个不同的人，这也同样是史学上未入门的问题，不可小视。

八是古人对地名或喜欢作郡望或别名，凡不常见者，最好能用圆括号加州名之类。"如婺女倪君泽普"，最好作"如婺女（婺州）倪君泽普"。"相台岳珂"，最好作"相台（相州）岳珂"。

九是避免乱用历史名词。历史名词都有时限，不能超时限使用。例如"奏摺"是清代名词，此前应当使用如奏议、奏疏之类，而简体字又不适当地将"摺"并入"折"字。又如"太监"一词，宋与明清的词义迥异，明清时成了宦官的称谓，而宋时军器监之类的长官称大监、太监，不能混淆。

以上这些问题看似繁琐，却反映了一个史学基本功训练的根本问题。大家都会看过武功表演。如果我这个不会武功的人上场，一招一势，人们马上会知道是个门外汉。上述错误的出现，表明了作者的史学基本训练不足，甚至完全欠缺，千万不容小视。说得重一点，内行人一看，就知作者尚是在史学大门外徘徊，又何以登堂入室？

（原载《文献研究》第1辑，2010年）

四三 辽宋金史料介绍

此文与以前类似作品如果说有所差异，主要是在对基本史料等的评价，不盲从《四库全书总目》，依自己使用的经验和体会，有所甄别。

一、辽宋金代历史记录概述

宋朝历史记录之繁富，大大超迈前代，如果都能传世，估计也胜过明清。加之当时雕版印刷之普及，也便于史籍的流传和保存。但其佚亡之数额，也极其可观，传世者可谓十不存一。

宋朝徐度说，"凡史官记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时政记，则宰执朝夕议政，君臣之间奏对之语也；[1]二曰起居注，则左、右史所记言动也；三曰日历，则因时政记、起居注润色而为之者也"；"四曰臣僚墓碑、行状，则其家之所上也"。[2] 所谓"左、右史"，是指起居郎和起居舍人。上述四种是指宋朝史官修史时所依据的原始记录，其中除第四种系私人著录外，其他三种都是官方记录。日历是每代皇帝在位时的编年史。每代皇帝死后，则依据上述记录，修成纪传体的国史和编年体的实录。事实上，宋朝如时政记、起居注、日历

---

① 如李纲《梁溪全集》卷178至卷180《建炎时政记》，即是一例。此外，如王安石的《熙宁奏对日录》，曾布的《曾公遗录》亦是时政记之类。

② 《挥麈后录》卷1。

之类，间或失修；另一方面，作为成品的官修史籍，尚有会要、宝训、玉牒、各种法令汇编等。

北宋末，宋廷的藏书遭受一次劫难，“馆阁之储，荡然靡遗”①。一部分图书被金军抢到北方，②而金军北撤时，“营中遗物甚众，秘阁图书狼籍泥土中”③。南宋时，经陆续搜访修纂，官修史书又比北宋更加丰富。到南宋亡国时，元朝董文炳“得宋史及诸记注五千馀册，归之国史院”④。这五千多册看来决不是南宋官修史书的全部，元末修《宋史》，从《宋史·艺文志》的书目看来，已佚亡甚多。明初修《永乐大典》，被辑录者主要只剩宋朝会要的残卷。

以下分日历、实录、国史、会要四类，略作介绍。⑤

（一）日历：宋时日历为编年史，今日之日历，古时称为“历日”⑥。然而到南宋初，北宋的日历已大多佚亡。如“哲宗朝事迹载在时政记、日历者，皆为蔡京取旨，焚毁灭迹”，有后来当岳飞幕僚的黄纵“缴进其父籍没京家所藏之馀，又皆残阙不全”。⑦ 宋徽宗和钦宗“并无日历”传世。⑧ 到宋高宗退位时，已修日历一千四百二十多卷，接近于《高宗日历》的全数。⑨《宋史》卷203《艺文志》说《高宗日历》为一千卷，乃是此后对原《高宗日历》进行重修和删改后的总卷数，成于宋孝宗淳熙时。⑩《文献通考》卷194引《中兴艺文志》，即《中兴国史·艺文志》说：“《高宗日历》，初年者多为秦

---

① 《宋史》卷202《艺文志》。

② 《金史》卷70《宗宪传》，卷74《宗翰传》。

③ 《要录》卷4建炎元年四月辛酉。

④ 《元史》卷156《董文炳传》。

⑤ 关于宋朝官史，详见王云海先生《宋会要辑稿研究》，《河南师大学报增刊》，1984年；蔡崇榜先生《宋代修史制度研究》，文津出版社，1991年。

⑥ 《全唐诗》卷454白居易《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兼呈晦叔》：“案头历日虽未尽，向后唯残六七行。”《水浒传》第二十四回：“王婆道：‘娘子家里有历日么？借与老身看一看，要选个裁衣日。’”

⑦ 《要录》卷76绍兴四年五月庚申。

⑧ 《要录》卷60绍兴二年十一月壬午。

⑨ 《要录》卷198绍兴三十二年闰二月丙戌。

⑩ 《宋会要》职官18之102。

桧改弃，专政以后，纪录尤不足信。"《孝宗日历》最初说"写成副本，约为二千卷"，"每卷约五千字"，则共计一千万字，但后来又说"进册三本"，"每本约计一千五百馀万字"。[1] 其卷帙的庞大，肯定在明、清任何一代皇帝的实录之上。他在位二十八年，而清高宗在位六十年，《清高宗实录》为一千五百卷，即使就两代的日历和实录的字数而论，亦可相颉颃。宋光宗在位五年，其《日历》为三百卷。[2] 宁宗在位三十一年，其《宁宗日历》估计亦为二千卷。[3] 据《宋史》卷203《艺文志》，有"《理宗日历》二百九十二册，又《日历》一百八十册，《度宗时政记》七十八册，《德祐事迹日记》四十五册"。南宋立国为一百五十年，而其日历的卷帙和字数肯定胜过近三百年记事的明、清实录。

（二）实录：据《宋史》卷203《艺文志》和《文献通考》卷194，宋代修《太祖实录》五十卷，《太宗实录》八十卷，《真宗实录》一百五十卷，《仁宗实录》二百卷，《英宗实录》三十卷，《神宗实录》朱墨本二（三?）百卷，南宋重修《神宗实录》二百卷，《哲宗前录》一百卷，《哲宗后录》九十四卷，南宋重修《哲宗实录》一百五十卷，《徽宗实录》二百卷，[4]《钦宗实录》四十卷，《高宗实录》五百卷，《孝宗实录》五百卷，《光宗实录》一百卷，《宁宗实录》四百九十九册，《理宗实录》初稿一百九十册。宋朝实录今仅存《太宗实录》残本二十卷。宋人称"日历视实录格目尤详"，[5]在某种意义上，实录可说是日历的简编。

唐宋时代，官修日历和实录作为编年史，都在记载某个名臣死

---

① 《宋会要》职官18之105。

② 《宋史》卷203《艺文志》。

③ 参见《宋代修史制度研究》第49页考证。

④ 据《要录》卷180绍兴二十八年八月戊戌和《玉海》卷48为一百五十卷。《宋会要》职官18之70载，淳熙四年三月，"实录院上重修《徽宗皇帝实录》二百卷，考异二十五卷，目录二十五卷"，应是绍兴时为一百五十卷，淳熙时增为二百卷。

⑤ 《要录》卷116绍兴七年闰十月辛未。

时附设传记。[①] 如在《琬琰集删存》卷3，就保存了北宋实录中二十七个名臣的附传。

（三）国史：据《宋史》卷203《艺文志》和《文献通考》卷192，并参据王云海和蔡崇榜先生的考订，宋太祖、太宗和真宗《三朝国史》为一百五十卷，宋仁宗、英宗《两朝国史》为一百二十卷，《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哲宗正史》二百十卷，南宋修宋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国史》三百五十卷。《宋史·艺文志》则说《三朝国史》为一百五十五卷，《文献通考》又说《四朝国史》为二百五十卷，似不确。北宋的五种纪传体国史共达九百五十卷，其中宋神宗、哲宗两朝当然有重复。另外还有南宋的《中兴四朝国史》，成书于宋理宗时，[②]卷数不明。

北宋的五种纪传体国史“书多重复”，南宋王铚曾打算“以七朝国史自帝纪、志、传外，益以宰执、宗室世表，公卿百官年表”，而“不克成”。[③] 北宋国史一般无表，但《哲宗正史》有表。[④]

（四）会要：主要据已故王云海先生研究，宋朝会要前后总计十一种，计《庆历国朝会要》一百五十卷，《元丰增修五朝会要》三百卷，《政和重修国朝会要》一百十一卷，《乾道续四朝会要》三百卷，《乾道中兴会要》二百卷，《淳熙会要》三百六十八卷，《嘉泰孝宗会要》二百卷，《庆元光宗会要》一百卷，《宁宗会要》一百五十卷，《嘉定国朝会要》五百八十八卷，《国朝会要总类》五百八十八卷。[⑤] 据蔡崇榜先生考订，宋理宗淳祐至景定时，曾五次上进会要，其中应有《理宗会要》。[⑥]

如前所述，宋朝官修史书决不止以上四种，而私人的记述更是不可胜数。要了解宋朝史料的原始情况，可参考《宋史·艺文志》，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63《答范梦得》。

② 《玉海》卷46《淳祐四朝史》，《宋史》卷44《理宗纪》宝祐五年，卷102《礼志》。

③ 《要录》卷125绍兴九年正月丙申。

④ 《宋会要》职官18之77。

⑤ 《宋会要辑稿研究》第41—45页。

⑥ 《宋代修史制度研究》第165—167页。

《文献通考·经籍考》,《玉海·艺文》,王尧臣等的《崇文总目》,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尤袤的《遂初堂书目》等。

辽朝也编修日历[①]、起居注[②]、实录等史书。到后期辽道宗时,汉人改契丹姓的耶律俨修《皇朝实录》七十卷。[③]《辽史》卷24《道宗纪》载,大安元年,“史臣进太祖以下七帝实录”,应即是此书。金熙宗“颇读《尚书》、《论语》及五代、辽史诸书”,[④]当是指辽人自撰的本朝史。金朝曾两次编撰辽史,一次由耶律固和萧永祺前后纂修,“作纪三十卷,志五卷,传四十卷”。[⑤] 另一次由移剌履、党怀英、陈大任等纂修。[⑥] 总的说来,辽朝的文字记录相当简略,又经历辽、金两代的政治变迁,故传世都尤为稀缺。

金朝也有起居注[⑦]、实录、法令汇编、圣训[⑧]、玉牒[⑨]等官修史籍。其修史制度较辽朝完备,文字记录也详于辽朝。金朝撰有《先朝实录》[⑩]、《太祖实录》[⑪]、《太宗实录》[⑫]、《熙宗实录》[⑬]、《海陵实录》[⑭]、《睿宗实录》[⑮]、《世宗实录》[⑯]、《显宗实录》、《章宗实录》、《宣

---

① 《辽史》卷14《圣宗纪》统和二十一年,卷15《圣宗纪》统和二十九年。

② 《辽史》卷23《道宗纪》大康二年。

③ 《辽史》卷98《耶律俨传》。

④ 《金史》卷4《熙宗纪》皇统元年。

⑤ 《金史》卷4《熙宗纪》皇统八年,卷89《移剌子敬传》,卷125《萧永祺传》。

⑥ 《金史》卷9《章宗纪》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卷12《章宗纪》泰和六年七月,七年十二月,卷95《移剌履传》,卷99《贾铉传》,卷105《萧贡传》,卷125《党怀英传》。

⑦ 《金史》卷73《守贞传》,卷88《石琚传》。

⑧ 《金史》卷11《章宗纪》承安四年十二月。

⑨ 《金史》卷11《章宗纪》承安五年九月。

⑩ 《金史》卷4《熙宗纪》皇统元年十二月。

⑪ 《金史》卷4《熙宗纪》皇统八年八月。

⑫ 《金史》卷6《世宗纪》大定七年八月。

⑬ 《金史》卷88《完颜守道传》。

⑭ 《金史》卷125《郑子聃传》。

⑮ 《金史》卷6《世宗纪》大定十一年十月。

⑯ 《金史》卷10《章宗纪》明昌四年八月。

宗实录》[1]等。其中金睿宗为金世宗之父，金显宗为金章宗之父，两人其实未居帝位。《显宗实录》按《金史》卷19《世纪补》分析，亦应编修成书。另缺金卫绍王和亡国的金哀宗两代未修实录。金朝亡后，史料散佚，"金国实录在顺天张万户家"[2]。但因耳目相接，故元朝史官掌握的金朝史料，仍较辽朝史料为多。[3]

此外，西夏仁宗时，也曾"立翰林学士院，以焦景颜、王佥等为学士，俾修实录"[4]。

西夏文的《天盛律令》是一部法律文书。至于回鹘、于阗、喀喇汗、西辽、大理、吐蕃等官修史书情况，因史料所限，难于探究。

明成祖时，编纂举世闻名的《永乐大典》，时距宋亡已百余年，虽经历许多变故，仍搜集到极其丰富的宋代典籍。今存《永乐大典》残本不足原书4%，然而据此书残本分析，明初所见唐以前的史料，已与今人大致相同。由于明朝立国仅四十年，故《永乐大典》中搜集本朝的典籍也不可能太多，其中比例最大、价值最高者，首推宋人记载，其次是元人记载。清朝修《四库全书》时，便从《永乐大典》中编录了大量宋人典籍。编录者在《四库全书总目》卷137《子部·类书类存目一》中，承认"元以前佚文秘典，世所不传者，转赖其全部全篇收入，得以排纂校订，复见于世"，又称"菁华已录，糟粕可捐"，"可置不复道"。其实清人修《四库全书》时，不仅恣意篡改和删削古籍原文，而遗落之宋代典籍，也十分可观。除了往后还要介绍的《宋会要》之外，今存《永乐大典》残本，还保存了诸如毕仲衍的《中书备对》，沈括《熙宁使虏图抄》，曾布的《曾公遗录》，宋理宗时的《吏部条法》等重要史料。此类典籍当然决非是"可置不复道"，可见《四库全书》损弃《永乐大典》中宋人典籍之一斑。《永乐大典》在近代八国联军侵华时蒙受的劫难，实为古老中华文化极可

---

① 《金史》卷13《卫绍王纪赞》，卷17《哀宗纪》正大五年十一月。

② 《金史》卷126《元好问传》。

③ 关于辽金官史修纂等，参见王明荪先生《辽金之史馆与史官》和《金修国史及〈金史〉源流》，载《辽金元史学与思想论稿》，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9年。

④ 《宋史》卷486《夏国传》。

痛心的损失。就断代史研究而论，又以宋史的史料损失最为惨重。如若真能发现《永乐大典》的原本，决然是宋史研究的最大福音。

二、基本史料

今存辽宋金断代史的基本史料，一般认为，应有《宋史》、《辽史》、《金史》、《宋会要辑稿》、《续资治通鉴长编》、《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文献通考》八种。当然，有的学者也可多加几种，但以上八种，应是无可争议者。介绍辽宋金一代的史料，主要似应着眼于各种载籍的源流，史料价值的高低，以及如何较好地发掘和利用等问题，这与辽宋金史学史的论述，应有所区别，而不宜完全混同。

（一）《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包括本纪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传和世家二百五十五卷，是二十四史中卷帙最大的纪传体史书。今存版本主要有百衲本和校点本。百衲本依据元朝至正本影印，缺卷则以明朝成化刊本配补。近年出版了中华书局校点本，很多学者利用今存宋史史料，对《宋史》作了大量校勘、分段和标点工作，很便于人们使用。但因工作难度极大而繁，难免有不少失误，也有个别错字，虽有较高使用价值，仍不能完全取代百衲本。

《宋史》编修于元朝季年，元顺帝至正三年（公元 1343 年）三月，下令修辽、宋、金三史，到至正五年（公元 1345 年），历时两年半，即编撰成书。《宋史》由丞相脱脱挂名任都总裁，其他总裁与史官合计三十人，其中大多数是汉族文人。

仓卒成书的元修《宋史》，对宋朝大量官方记录，并未下认真的搜录、整理和考订功夫，而是采用偷懒的办法，径自将宋朝历代纪传体国史拼凑而成。但自宋理宗以后五十年没有国史，才搜采了其他记录。故《宋史》在相当程度上保存了宋朝历代国史的优点和缺点，并因元人的删改，又增加了新的缺点。

在今存的宋史基本史料中，唯有《宋史》贯通北宋和南宋，保存

了三百二十年间的大量历史记录，很多记述仅见于《宋史》。近几十年来，由于不少史料被陆续发现，并使用中得到重视，不免使《宋史》的史料价值有所降低。但是，若因此而不重视对《宋史》的阅读和使用，仍是不妥当的。《宋史》中史料价值最高的，当然是地理、河渠、选举、职官、食货、兵、刑法、艺文诸志，其篇幅之大，记述之详，为二十四史中所仅见。其次是传，例如《宋史》卷 456《孝义传》，就可能被人忽略。其中《侯可传》记载，陕西路耀州华原县"富人有不占田籍，而质人田券至万亩，岁责其租"。这是研究宋代土地买卖的很好史料。《宋史》本纪除南宋中、后期《孝宗纪》至《瀛国公纪》，也易于被人忽略。其实，即使在《孝宗纪》以前各纪中，也不乏有重要记载。如《高宗纪》载绍兴七年，岳飞辞职，张浚上奏："岳飞积虑，专在并兵，奏牍求去，意在要君。"即为今存两部最详细的编年史《三朝北盟会编》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遗落。

《宋史》的最大优点，似可说是一个"详"字，这是在二十四史中相比较而言的。然而《宋史》主要是将宋朝原来的纪传体国史删繁就简而成，与宋朝自编的纪传体国史相比，《宋史》仍然是失之于略。《文献通考·经籍考》中引用了宋《三朝(国史)艺文志》、《两朝(国史)艺文志》、《中兴四朝(国史)艺文志》等文字，说明宋朝历代国史的《艺文志》并非单纯开列书目，对某些书目分类，以至某些书籍的内容，另有说明文字。如《中兴四朝(国史)艺文志》对《四朝国史》、《高宗日历》、郑樵《通志》等书有专门介绍。《三朝(国史)艺文志》和《两朝(国史)艺文志》对子部的农、天文、历算、神仙等分类也有所说明。但《宋史·艺文志》却将此类文字删削无余，仅存书目。《宋史》卷 461《方技传》也承认，"宋旧史有《老释》、《符瑞》二志"，"今省二志"。《老释志》和《符瑞志》虽属迷信，对研究宋代宗教等却仍有其重要性。从今存《宋会要辑稿》看来，被《宋史》删除的宋历代国史志文字，也相当可观。如前所述，北宋的五种纪传体国史共达九百五十卷，其中宋神宗、哲宗两朝当然有重复，即使撇开《神宗正史》和《哲宗正史》不算，也达六百二十卷。考虑到《宋史》尚有南宋部分的纪、志、传，另加元人增修的《宰辅年表》和《宗室世系

表》,则宋历代国史被元人删除之多,亦可想而知。

《宋史》芜杂粗糙,其纪、表、志、传之间,各列传之间,往往互相抵牾,错讹和疏略极多,已至使现代治史者防不胜防、辩不胜辩的地步。这在相当程度上是对宋朝历代国史沿讹袭谬的结果,但有一部分错讹,又是元人修史时所添加者。

今以《宋史·职官志》为例。宋代官制以元丰改制为界,大致上有一个划时代的变更。《宋史·职官志》的基本缺点,则是详于元丰改制后,而略于元丰改制前。然而参照《宋会要》等保存的佚文,可知《三朝国史·职官志》、《两朝国史·职官志》等,对元丰改制前的情况,大致是交待清楚的。元朝史官并无融会贯通之才,只是参照《文献通考·职官考》,以元丰改制后的三省、六部等为模式,除了三司的财政机构记载较详之外,对改制前的诸如审官院、流内铨、三班院、审刑院、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提点仓场所等,或仅存简单叙述,或无片言只字交待。《宋史·职官志》的叙述,或有首无尾,或无首有尾,或无首无尾,根本没有提供宋代官制的全貌。尽管《宋史·职官志》不失为研究宋朝官制的基本史料,然而仅精读此志,也决不可能弄懂宋朝官制。

如前所述,元朝史官掌握的南宋各种官史记录,其实比北宋更加丰富,即使是在南宋亡国前五十年间,如日历、时政记等较原始的记录,也决不单薄,这本是元朝史官编修《宋史》南宋部分的极为有利的条件。然而元朝史官却撇开上述丰富记录,大致上只是依赖《中兴四朝国史》,正如元人早已指出,"宋《中兴四朝史》诸传尤少",[①]"其阙漏不可计"。[②] 至于《宋史》理宗以后的纪、志、传,亦是仓卒草就。故《宋史》的南宋部分反而略于北宋部分,特别对今人研究南宋中、后期历史,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据今存的一些宋朝实录和国史的传记看来,宋朝官史中对辽、西夏、金等往往使用"虏"、"夷狄"之类侮辱性的名词。元朝史官修

---

①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25《三史质疑》。

② 危素:《危太朴续集》卷9《书张少师传后》。

《宋史》,从大一统的观点出发,一般都作了修改,这是无可非议的,与清人恣意篡改古籍,不可同日而语。但元朝史官对宋朝官史中有关宋元战争的记录,也多所删削,以隐讳不少蒙古军失利的史实。如以《宋史》卷412《杜杲传》参对《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41杜杲神道碑,可知元朝史官完全删除了蒙古军在安丰军和庐州战败的记事。又如宋名将王坚固守合州,蒙哥汗死于此战,而元人修《宋史》,不立《王坚传》。此类问题亦非《宋史》所独有,《辽史》和《金史》也存在此种篡改。这是研究宋元关系史尤须注意者。

此外,《宋史》否定王安石变法,又尊崇道学,故将如吕惠卿、章惇等变法派,都列入《奸臣传》,而唯独史弥远例外。此类史笔的褒贬,也反映了元朝史官的史识。

(二)《辽史》:一百十六卷,包括本纪三十卷,志三十二卷,表八卷,列传四十五卷,国语解一卷,为纪传体史书。今存刊本主要有百衲本和校点本。百衲本系几种元末和明初翻刻本拼凑而成,仍有不少脱误。近年来出版的中华书局校点本,由冯家昇和陈述先生先后负责校点,他们较充分地利用前人研究成果,并依据唐、五代、宋、金、高丽等各方面记载加以核对,标点、分段和校勘质量颇高,其校勘记已兼有注释性质,对有关史实作了不少考辩,很便于使用。但标点本仍不能取代百衲本。

《辽史》成于元朝季年,从元顺帝至正三年(公元1343年)四月至翌年三月,编修时间其实不足一年。《辽史》由丞相脱脱挂名任都总裁,纂修官廉惠山海牙、王沂、徐昺和陈绎曾四人分写。

元人修《辽史》,上距辽亡已二百余年,辽朝的文字记录本来并不多,而传世者则更少。元朝史官所依据者,主要就是前述辽耶律俨的《皇朝实录》和金陈大任的辽史。耶律俨的《皇朝实录》包括纪、志、传等,并非是单纯的编年史。元朝史臣在《进辽史表》中称:"耶律俨语多避忌,陈大任辞乏精详,《五代史》系之终篇,宋旧史埒诸载记。予夺各徇其主,传闻况失其真。"他们对所能见到的一些较原始的记载都不满意,然而仓促成书的《辽史》,也颇受后世的讥议。

在元人所修的辽、宋、金三史中，《辽史》的记载过于单薄，可算是二十四史中质量最差的一部。这固然囿于文献的不足，但元朝史官未能广泛网罗旧闻遗录，也是重要原因。《辽史》虽有一百十六卷，其两卷的字数约仅相当于《宋史》的一卷。列传记述简单，本纪也不丰富，各纪、志、传之间互相抵牾，屡见不鲜。特别是《辽史》诸志，错讹最多。辽朝契丹语的汉泽显然没有统一规范，无论是音译，还是意译。元朝史官在不明辽制的情况下，将各种汉语的歧译混杂，以为就是不同的机构之类。《辽史》所载的各种军事机构交叉重叠，其实大都应是汉语的歧译。这给今人的研究，造成极大的困难。此外，另有一些复文，如耶律俨的《皇朝实录》作刘晟，而金陈大任的辽史为避金太祖御讳，改用字行，作刘慎行，《辽史》中却以为是两人。又如耶律章奴和耶律张家奴亦是一人。"契丹南枢密院"和"汉人枢密院"亦为同一机构。①

尽管如此，《辽史》仍然是研究辽朝一代历史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史料。其营卫、兵卫、地理、礼、仪卫等志、游幸、部族等表，也有一定特色，多少反映了辽朝以游牧的契丹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农、牧业兼有的若干特点。《国语解》亦为研究契丹语和习俗的重要史料。

（三）《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包括本纪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传七十三卷，列传末卷还有《金国语解》，为纪传体史书。今存刊本主要有百衲本和校点本。百衲本为元至正刊本，其中八十卷为初刻本，五十五卷为覆刻本。近年来出版中华书局校点本，由张政烺先生负责校点，较充分地利用前人，特别是清人施国祁《金史详校》的校勘成果，并广泛参照古代各种记载，标点、分段和校勘质量颇高，很便于使用。但校点本仍不能取代百衲本。

《金史》成书于元朝季年，自元顺帝至正三年（公元 1343 年）至四年，编修时间约一年半有余。《金史》由丞相脱脱挂名任都总裁，总裁官有帖睦尔达世、贺惟一、张起巖、欧阳玄、揭傒斯、李好文、杨

① 参见傅乐焕先生《辽史丛考》第 286 页《辽史复文举例》，中华书局，1984 年。

宗瑞和王沂八人，还有纂修官六人。

元人修《金史》，参照了金朝的实录、元好问《野史》、刘祁《归潜志》、王鹗《金史》等史料。王鹗的《金史》据说是一部较完整的纪传体史书。① 元好问"晚年尤以著作自任，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制几及汉、唐，国亡史作，己所当任"。"凡金源氏君臣遗言往行，采摭所闻，有所得，辄以寸纸细字为记录，至百馀万言"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46对辽、宋、金三史，唯独赞许《金史》说："其首尾完密，条例整齐，约而不疏，赡而不芜，在三史之中，独为最善。"然而按笔者近年来使用的经验，《金史》的重要缺点也是失之于略，连同其他缺略、错讹之类，其质量实际上并不高于《宋史》。清朝四库馆臣所以下上述论断，正因为他们对辽、宋、金三史不可能下近人那样深入的、细密的研究功夫。清人施国祁作《金史详校》，对此书失误的考订下了很大功夫，但仍留下了相当大的研究余地。

元人修《金史》不像《辽史》，在史料上确有一定基础，但时距离金朝亡国百余年，保留的旧闻遗录尚多，而元朝史官事实上并未博采而精择。总的说来，《金史》仍失之于略。如在金太宗和金熙宗两代，大将完颜粘罕与皇帝矛盾的发展及其失势，宋朝有详细的记录，而《金史》显然予以回避。又如《金史》卷80《阿离补传》说，金世宗时，"大褒功臣，图像衍庆宫"，其中如辽东汉人韩常和契丹人耶律马五屡见于宋方记载，还有蒙适（又作蒙刮）、完颜浑黜、乌林荅泰欲等，《金史》居然无传。汉人许霖为金海陵王时的宠臣，曾任攻宋军的十四名最高统兵官之一，金海陵王曾说："渤海、汉人仕进者，必赖吏部尚书李通、户部尚书许霖为之先容，左司郎中王蔚任其事。"③然而《金史》也不设许霖传。《金史》对金朝制度史的记载，也有首尾不全的问题，决不是什么"首尾完密"。此外，正如前

---

①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93《玉堂嘉话》。

② 《金史》卷126《元好问传》。

③ 《金史》卷129《李通传》。

人早已指出,《金史》记述战争,往往扬胜讳败而失实。《金史》记录女真、契丹、奚等族人名,也往往同音歧译,或有名无姓,也说明元朝史官对史笔的规范化注意不够,又给今人的阅读带来本可避免的困难。

此外,元朝史官对待原来金朝官史中有关蒙古及战争的记录,也与《宋史》同样,多所删削。如今存完颜希尹神道碑记载了攻讨“萌古斯”,即蒙古事,而在《金史》卷4《熙宗纪》,卷73《希尹传》,卷76《宗磐传》也都予以删除。宋金和议后,都元帅完颜兀术也率兵征蒙古,据宋方《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8绍兴十三年四月,卷155绍兴十六年八月,卷156绍兴十七年三月记载,“连年不能克”,“但遣精兵分据要害而还”。然而《金史》卷77《宗弼传》也不予记载。到金世宗和章宗时,蒙古边患加剧,但《金史》的记录也显然经元朝史官删削甚多。

今存金朝史料不多,《金史》毕竟反映了金源氏一代政治、经济、军事等多方面的情况,乃是研究金史最基本、最重要的史料。《金史·金国语解》则是研究女真语的重要史料。

(四)《宋会要辑稿》:通行本有北京中华书局缩印本八册本,台湾世界书局十六册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八册本等,还有《宋会要辑稿补编》。

宋朝历代会要的编撰,已如前述。明朝编《永乐大典》时,尚能见到宋朝历代会要的残稿,而分韵编入各卷中。清朝编集《全唐文》时,徐松便将《永乐大典》中的宋朝历代会要亦予抄录,而成辑稿。此后,又经广雅书局和嘉业堂的缪荃孙、屠寄、刘富曾、费有容等人先后整理。嘉业堂清本今藏浙江图书馆。1935年,以陈垣先生为首的编印委员会因经费所限,先将徐松辑录的原稿影印,以线装二百册行世。此二百册为今各通行本的原版。此外,另有一部影印时废弃的宋朝历代会要残卷,存于北京图书馆,今更名国家图书馆。王云海先生将保存在浙江图书馆的《宋会要》清本和北京图书馆的残卷,无私地告知了陈智超、郦家驹、王曾瑜等人,陈智超先生将残卷整理成《宋会要辑稿补编》出版。

《宋会要辑稿》分帝系、后妃、乐、礼、舆服、仪制、瑞异、运历、崇儒、职官、选举、食货、刑法、兵、方域、蕃夷和道释十七类，每类各分若干门，但门类编排不尽合理。例如"出宫人"应列入帝系，却误排于崇儒。由于《永乐大典》按韵编排词目，往往将宋朝历代会要的同篇文字，列入不同的韵目之下，故在《宋会要辑稿》中，便有抄自《永乐大典》不同卷码的大量复本，如食货类免役门竟有三处重复。今存《宋会要辑稿》乃是残稿，缺佚甚多，如兵、刑法等类，显然已大部佚亡。即使以保存得较多的职官类，竟无枢密院、提点刑狱等门。至于各门中按年代记事的杂录等，无首无尾、有首无尾、无首有尾等情况，亦非罕见。至于因辗转传抄而造成文字上的脱误，更是屡见不鲜。《宋会要辑稿》的记录，以宋宁宗嘉定时为最后断限。此外，因此书乃是从明代《永乐大典》中辑出，甚至还搀杂一些后世的文字。如在礼类中，就出现不少明代的地名，如宁波府、延平府、湖州府、泉州府、漳州府等，显然非宋朝历代会要之原文。

王云海先生撰有《宋会要辑稿研究》(《河南师大学报》增刊，1984 年)，和《宋会要辑稿考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陈智超先生撰有《解开〈宋会要〉之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 年)，对人们了解《宋会要辑稿》是有用的。陈智超先生在专著中复原了编入《永乐大典》时《宋会要》的《食货》和《举士》的部分目录，并对今存《宋会要辑稿》提出比较合理的目录重新编排。但也有个别编排可以商榷，例如"船门"，《宋会要辑稿》编入了食货类，而《解开〈宋会要〉之谜》将它编入方域类。依《宋史·河渠志》的内容看，只有治水，没有造船，似仍以归入食货类为宜。又如"水利门"，《宋会要辑稿》分别编入食货类和方域类，这是因为《永乐大典》中或冠以"食货志"，或冠以"方域志"，从《宋史》的《食货志》和《河渠志》内容看来，凡是治河，疏浚航道者归《河渠志》，而农田水利归《食货志》。"水利门"事实上仍以归入食货类为宜。因为如今复原的《宋会要》的"食货类"到底是全部目录，还是大部分目录，仍不易断定。在浩繁的中国古籍中，《宋会要辑稿》和《明实录》两部大书都有整理和校点之必要。整理和校点《宋会要辑稿》，这无疑是中国整理

古籍中难度最大的一项工程，须有周密准备，亦非任何个人之力所能完成。

《宋会要辑稿》的史料价值，一是具有原始性，二是十分丰富而详细。由于宋人修撰的官史，如日历、实录、国史等仅存零星的断简残编，《宋会要辑稿》的传世，就弥足珍贵，其记述往往比今存其他史料更具有原始性，即为今存的第一手史料。宋人编修会要时，还大量摘引历史纪传体的国史诸志，便于我们查核元修《宋史》一些志的纰缪和疏略。在今存史料中，很多记录仅见于《宋会要辑稿》，还有许多记述虽见于他书，却以《宋会要辑稿》的记述最为详细。总之，此书对研究宋史，特别是经济史、法制史等，可说是集中了比较最丰富的记录。对于研究辽金史，也往往可提供很有价值的史料。

但须指出，由于《宋会要辑稿》卷帙庞大，体例和门类繁乱，若治史之初，就径自先读此书，可能如堕五里雾中，会感觉茫无头绪，不知所措。如果在对宋史研究有相当了解，再结合研究课题，而逐步读完《宋会要辑稿》，应是较为适宜的办法。

（五）《续资治通鉴长编》：北宋编年史，今存清人重编五百二十卷，通行版本为浙江书局本、中华书局校点本、影印文渊阁和文津阁《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的五册，即是据浙江书局本，另加清人黄以周等辑补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由于中华书局校点本出版在前，故影印文渊阁和文津阁《四库全书》本仍有校勘价值。《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全据宋人杨仲良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以补缺帙。其实，今存的宋人载籍，如《宋宰辅编年录》、《山堂先生群书考索》等书中，仍保存不少《续资治通鉴长编》的佚文，故辑补并不完全。

北宋司马光编写《资治通鉴》时，曾由三个助手先纂修长编，并为长编规定了“宁失于繁，毋失于略”的写作原则。[①] 南宋大史学家李焘据此原则，编写北宋一代编年史，与《资治通鉴》的《五代纪》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 63《答范梦得》。

相衔接，故取名《续资治通鉴长编》。《长编》原书共九百八十卷，为中国古代卷帙最庞大的私撰编年史。李焘撰定此书，“网罗收拾，垂四十年”①，实为呕心沥血之巨著。可惜原书已佚，清人修《四库全书》时，从《永乐大典》中抄录此书残卷，又按编年记事的篇幅长短，另分为五百二十卷。今存《续资治通鉴长编》缺宋徽宗和宋钦宗两代记事，以及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宁三年三月，元祐八年七月至绍圣四年三月的记事，估计佚亡的篇幅，约占原书的九分之四以上。

李焘广泛搜罗北宋九朝的各种史料，从官修实录、国史、会要等，到大量的私人著述，无不备录，而所引用的大部分记载，今已失传。他采用类似近代摘录资料卡片的办法，专设十个木厨，每厨二十个抽屉匣，共计二百个。② 按编年史的要求，将所抄资料，按年月日分置于各抽屉匣中，日积月累，最后依据宁繁毋略的原则，错综铨次，编修成书。正如李焘自己所说，《长编》“于实录、正史外，颇多所增益”③。其记载之详，更胜于北宋官史。

司马光修《资治通鉴》，又另撰《资治通鉴考异》三十卷，对有关记载胪列异同，考订是非虚实，说明取此舍彼之意。后由胡三省将《资治通鉴考异》的文字散注于《资治通鉴》的各相关正文之下。李焘参照《资治通鉴考异》的体例，也撰写《长编》的考异文字，但他不将考异文字另外编书，而径自分注于《长编》相关正文之下。故总的看来，《长编》的史笔具备详瞻和精审两大优长，为宋代最佳之当代史，也是中国古代最佳之断代编年史。

《长编》是研究北宋前七朝历史的最重要史料，而为《宋史》所弗如，已属定论。例如宋太祖和宋太宗兄终弟及的内幕和所谓金匮之盟，是北宋政治史上的一件大事。李焘虽囿于古代君臣伦理，不敢对开国之主的暴卒提出疑问，然而却在《长编》注中网罗众说，

---

① 《文献通考》卷 193。

② 《癸辛杂识》后集《修史法》。

③ 《文献通考》卷 193。

为后世研究者提供了不少线索。关于所谓杜太后令宋太祖传位于弟一事，李焘在注中承认，“今从正史及新录，而旧录盖无是事”，“正史、新录称太宗亦入受顾命”，“容有润色”，“别加删修，遂失事实耳”。也就是说，在宋太宗时编修的太祖旧实录原未记载此事，而在宋真宗时重修太祖新实录和后来的《三朝国史》中，才添加此段记事，并说杜太后临终时，后来登上皇帝宝座的宋太宗“同于床下受顾命”。① 李焘不得不承认宋太宗同受顾命之说不确。在记述宋太祖对其弟托付“后事”时，李焘也在注中承认：“顾命，大事也，而实录、正史皆不能记。”②说明即使在经过篡改的官史中，也无法证实宋太宗入继皇位时，已经具备合法的身份。李焘虽然倾向于否定王安石变法，然而他对显示不同政治倾向的《神宗实录》三个写本，大致能采取兼收并蓄的方针，对业已失传的王安石《熙宁奏对日录》也大量抄录，力求保存宋神宗一代的历史原貌，这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李焘修史遵循宁繁毋略的原则，也是有分寸的，而非一概从繁。例如《宋会要》礼 22 封禅门有关宋真宗封禅的杂录，就详于《长编》。李焘对一些历史细节略而不书，正表明其史识，而实际上大约是对宋真宗劳民伤财的迷信活动，有所非议。

本朝人修本朝史，总不免有所忌讳，而不可能做到真正的直书，李焘也不能例外。又如宋太宗征幽州大败，在早于《长编》的王铚《默记》卷中，已有宋太宗战败中箭的记录，此说是否可信，另当别论，但李焘在《长编》中讳言大败则是肯定无疑的。至于《长编》记载与考订的失误，亦间或有之，但总体看来，上述缺点可算是白璧之瑕。

(六)《三朝北盟会编》：宋金关系编年体专史，共二百五十卷。流行版本有清光绪活字排印本和校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许涵度校刻本。依个人使用的经验，即使末一刊本或被认为较好，也

---

① 《长编》卷 2 建隆二年六月甲午。

② 《长编》卷 17 开宝九年十月壬子。

有不少问题，须与其他刊本参对使用。但愿有好的点校本能及早问世。

《三朝北盟会编》是南宋优秀史学家徐梦莘的名著。他幼年经历宋金战争的惨祸，“伤时感事，忠愤所激”①，遂立志修史，“网罗旧闻，会稡同异”②，编成此书。所谓“三朝”，是指宋徽宗、钦宗和高宗三朝，“北盟”是指同北方金朝之和战与交涉。《会编》全书分政宣（政和、宣和）上帙二十五卷，靖康中帙七十五卷，炎兴（建炎、绍兴）下帙一百五十卷。其中靖康中帙为宋钦宗在位不足一年半的记录，叙事最详。《会编》以年月日为序，以简单的记事为纲，以各种官方文书、奏议、上书、书信、私人著述、碑志等等为目。即使各种记载彼此矛盾抵牾，也兼容并包，不作考辩，成为一部独具特色的编年专史。

徐梦莘在《会编》中所征引的记载达数百种之多，多数属原始记录，徐梦莘一概采用摘录的方式，而保存其本来面目，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由于《会编》所征引的记载已大部分佚亡，幸赖《会编》的保存，而得以传世。

《会编》虽为介绍宋金关系的专史，由于宋金关系是一个时代的主题，而深刻地影响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故《会编》的价值远远超出单纯宋金关系的范围，而成为了解北宋末至南宋初，辽、宋、金等朝政治、军事、经济等各方面的基本史料之一。

《会编》有辽朝灭亡的记载，其中包括重要的史料《亡辽录》。然而更重要的，是记录了金朝太祖、太宗、熙宗、海陵王和世宗五代历史。其记事或可与《金史》互相印证，互为详略，或可补《金史》之不足。除《金史》外，《会编》可算是研究金史最重要的史料。晚出的《大金国志》，其叙事在相当程度上乃抄自《会编》。

由于《长编》的残缺，《会编》一书遂成为研究北宋晚期历史，特别是宋钦宗一代历史最详细的传世记录。南宋官修《钦宗实录》也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序。

② 《宋史》卷438《徐梦莘传》。

仅有四十卷，显然尚不如《会编》详赡。至于宋高宗一代的历史，也以《会编》和晚出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述最详，而为《宋史》等史籍所不如。

《会编》对研究宋朝政治、军事史等价值，自不待言。即使就社会经济史等方面，也不乏颇有价值的史料。例如此书卷 237 记载大将张俊子孙"输米助军"，开列了他分布于六个州府十个县共计十五个庄的田租收入，即是研究社会经济史的重要史料。又如此书卷 128 记载洪泽镇虽"隶于县"，而"人烟繁盛，倍于淮阴"，又是宋时小市镇蓬勃发展的生动写照。

应当指出，有关北宋末至南宋初的宋金关系记载极多，《会编》搜罗虽富，决没有达到应有尽有的地步。徐梦莘本人即另撰《北盟集补》，"靖康、炎兴各为二十五卷"①，今已佚亡。《会编》的记事也有若干错谬，晚出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多所匡正。例如《会编》卷 171 至 176 所载绍兴七年前任宰执大臣诸奏，经《要录》卷 87 考订，应系绍兴五年。《会编》卷 178 所载金朝完颜粘罕狱中上书和金熙宗诛完颜粘罕诏，应系伪作，而为《要录》卷 112 所"不取"。

邓广铭师曾对我说，他标点《会编》一书，常以《要录》一书作他校，这与以《会编》不同版本作本校相比，往往省力，而效果较好。《会编》和《要录》两书同属编年体，其记事往往相同或相近，以两书互相参照，不失为是一种较好的阅读方法。

（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此书又称《高宗系年录》等，②是南宋高宗在位三十六年的编年史，共二百卷。清人修《四库全书》时，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永乐大典》中原已不分卷，清人又另编二百卷。此书流行版本为清文渊阁和文津阁《四库全书》本，清光绪仁寿萧氏和广雅书局两种刻本。《要录》的不同版本差别颇大，甚至

---

① 《文献通考》卷 197。

② 《宋史》卷 438《李心传传》。

有整段文字的脱漏。① 除了女真等人名、地名之译名的篡改外，今存《要录》被篡改的文字尚多，主要是集中于宋金关系方面。如果我们依据《三朝北盟会编》、《历代名臣奏议》、《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等书进行参校，亦可在某种程度上恢复《要录》一书之旧貌。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为南宋优秀史学家李心传的名著。他大致以官修《高宗日历》和徐梦莘私撰《三朝北盟会编》为底本，广泛搜罗各种官私记录，博采而精择，删繁以就简，成为继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之后，又一较为成功的断代编年史巨著。他仿照李焘《长编》体例，将很多具体史实的考订文字，附注于《要录》相应正文之下，这对我们阅读和研究，带来很大的方便。例如此书卷 38 关于秦桧归宋的长篇附注，卷 194 关于采石之战的长篇附注等，都是博采众说、考辨异同的精彩史笔。由于李心传撰《要录》参据的官私记载已大多佚亡，使《要录》对研究宋史，以至辽史和金史，都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要录》的文字经李心传加工撰写，就史料的原始性而论，自然稍逊于《三朝北盟会编》。但《会编》炎兴下帙仅一百五十卷，从多方面记录宋高宗一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史实的角度看来，则《要录》优于《会编》。但今存《要录》的主要版本均为《四库全书》本，乃清人抄自《永乐大典》，又随意作了很多文字上的篡改，而《会编》的流行版本则未经清人篡改。为了较准确地使用史料，尽可能参对两书，是十分必要的。例如前述《会编》卷 171 至 176 所载绍兴七年前任宰执大臣诸奏，其时间经《要录》卷 87 考订，应系绍兴五年。李心传在绍兴五年三月的附注中说，"前宰执所奏，必非一时来上"，"今且并附卷末，以便稽考"，还说明尚有一批宰执"所奏未见"。然而从文字上看，《要录》仅存原奏的概要，文字又经清人篡改，而《会编》却完整地保存了诸奏的原貌。由此可见，我们在使用此类奏议时，如果仅参据两书中的一部，就可能出现年代上或文

① 参见拙作《〈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校读札记》，载《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2005 年。

字内容上的失误。

《要录》的主要缺点有两条。一是扬弃了李焘宁繁毋略的原则，而实行删繁就简的原则。《高宗日历》定稿长达一千卷，而内容还有很多错讹、疏略和歪曲史实的成分。李心传参据《会编》炎兴下帙一百五十卷以及很多官私记录，对《高宗日历》作了许多修改和补充，却又压缩为二百卷，这不能不遗落许多有价值的史料。如前述绍兴五年前任宰执奏，即是一例。若将《宋会要·食货类》的南宋部分与《要录》相关记事参对，也可知被李心传删削的史料，是极其可观的。《要录》就是名副其实的要录，从今人尽可能掌握丰富的史料的要求看来，其缺点正是失之于略。

《要录》的另一个缺点，是在纠正秦桧父子对历史的篡改，恢复历史的真相方面，只达到了部分的成功。宋廷杀害岳飞，与金朝订立极其屈辱的和约后，秦桧之养子秦熺于绍兴十三年"修建炎以来日历成"，"自建炎元年至去年，成五百九十卷"。[①] 李心传清楚了解："盖绍兴十二年以前日历，皆成于桧子熺之手。"[②]他在《要录》正文中转抄王明清《挥麈后录》卷1的记载，认为自秦桧"擅政以来，凡所记录，莫非其党奸佞之词，不足以传信天下后世矣"[③]。故参稽各种官私记述，对《高宗日历》作了不少考订工作，也取得一定成绩。但其成绩显然不宜估计过高。特别是岳飞，无疑是绍兴四年以后的抗金主角。然而其主要事迹，经秦火之厄，遗憾的是《会编》和《要录》两书都没有写全和写对，甚至不知不觉地承袭秦熺《高宗日历》的某些污蔑不实之词。《会编》只是博采众多记载，不加考订，作为私人著述，又大致置《高宗日历》于不顾，尚有可说。李心传按当时的史料条件，其恢复岳飞事迹本来面目的工作，理应做得比较出色，然而却不如人意。关于《要录》对岳飞事迹记载的错误和疏略的详细情况，可参拙作《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和

① 《宋史》卷30《高宗纪》，《要录》卷148绍兴十三年二月壬午。

② 《要录》卷122绍兴八年九月乙巳注。

③ 《要录》卷148绍兴十三年二月壬午。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如绍兴七年秋，岳飞提议丧失生育能力的宋高宗建储，有今存《忠正德文集》卷9《辩诬笔录》的原始记载为据，而《要录》却系于当年春。绍兴十一年岳飞援淮西，《要录》引用秦桧党羽《王次翁叙纪》等的污蔑不实之词，说岳飞违诏不进援，如此等等。如果说今人尚能网罗残缺的遗著旧闻，可能查证的史实，李心传有更好的史料条件，却没有查证清楚，就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要录》以《高宗日历》作主要底本，能在多大程度上更正被秦桧父子对历史的篡改，无疑应是检验其质量的一个重要尺度。从这个角度看来，《要录》难于说是十分成功之作。

由此可见，清人编写《四库全书总目》认为，《要录》"虽取法李焘，而精审较胜"，[①]就不宜作为持平之论。依笔者个人之见，则是《长编》胜于《要录》，而《要录》逊于《长编》。

（八）《文献通考》：共三百四十八卷，分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籴、土贡、国用、选举、学校、职官、郊社、宗庙、王礼、乐、兵、刑、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舆地和四裔二十四考，流行版本有清光绪浙江书局本等。

《文献通考》是宋末元初优秀史学家马端临的名著。据他自序说，田赋等十九考"俱仿《通典》之成规，自天宝以前，则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备，离析其门类之所未详。自天宝以后至宋嘉定之末，则续而成之"。他又在《通典》之外，增设经籍、帝系、封建、象纬和物异五考。"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纪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其载诸史传之纪录而可疑，稽诸先儒之论辨而未当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则窃著己意，附其后焉"。他本人的评论，实际上就是所谓"考"字。二十四考大多以远古至宋的各代年月日为经，以所谓文、献和考三部分文字为纬，编撰成书。

---

① 见《要录》提要，而《四库全书总目》卷47文字稍异。

《文献通考》是继唐杜佑《通典》之后，又一划时代的长篇巨制。其二十四考中，以宋代部分记载最详，篇幅最大，是全书的精华；而自五代以前的部分，记载较略，往往抄自前代史书，大多没有原始性的史料价值，①却便于人们追本溯源，了解各种典章制度的来龙去脉。至于此书中属“献”和“考”的两类文字，对研究各代历史也都有参考价值。

《文献通考》网罗宋朝的各种会要，纪传体国史的志，毕仲衍的《中书备对》等，编撰为宋朝的“文”的部分。由于宋朝的会要、国史等编写到宋宁宗时截止，故《文献通考》也往往以宋宁宗时为断限。但也有个别例外，如此书卷32引《登科记》、会要等，将宋朝各代取士简表一直排列到南宋末年。《文献通考》有关宋朝“献”的部分，则摘录了如“致堂胡氏”(胡寅)、“巽巖李氏“(李焘)、“东莱吕氏”(吕祖谦)、“止斋陈氏”(陈傅良)、“石林叶氏”(叶梦得)等论述。总的说来，此书有关宋朝史事的“文”、“献”和“考”三部分文字，都有不少重要记录和精采论证，值得重视。例如朱瑞熙先生曾对我说，他很重视该书卷108《王礼考》转引《中书备对》的《合班图》等，认为这些形象的图表，对了解北宋的官制和礼制很有裨益。又如宋朝的纪传体国史原有《契丹传》，今已佚记，而此书卷346照抄《三朝(国史)·契丹传》等，为研究辽史保存了较原始和重要的史料。

在此还须谈谈《文献通考》与《宋史》各志之间的关系。从时间上看，《文献通考》的成书早于《宋史》。两书都是参照宋朝国史诸志而参修的。但马端临显然是下了细嚼慢咽的功夫，编写较为细致；元朝史官却大致是囫囵吞枣，但照抄旧志，也可保留较多的原貌。《宋史》诸志来源于宋朝各纪传体的国史志，这是前人早已指出者。邓广铭先生在《〈宋史·职官志〉考正》中，经过认真核对，强调说：“《宋史·职官志》袭用之书非一，而其迳自《通考》出者为数

---

① 当然也有一些例外，如《文献通考》卷4《田赋考》引用南宋末“乐平县士民白札子”，介绍五代横敛，即为他书所无。

最多。”①这在当时是一种新说。其实也不止是《职官志》，例如《文献通考》卷30《选举考》在太平兴国三年九月“进士加论一首”的记事后，马端临说：“按《选举志》言，是年试进士，始加论一首，然考《登科记》所载，建隆以来，逐科进士皆是一赋一诗一论，凡三题，非始于是年也。”今查《宋史》卷155《选举志》同年记事，文字与《通考》所录《三朝国史·选举志》大致相同，而单单削去了“进士加论一首”的内容。可知《宋史·选举志》此段文字，并未简单照抄宋《三朝国史·选举志》，无疑是参照了马端临之说。

《文献通考·职官考》按照元丰改制后的三省、六部等体制，而对原宋朝国史的职官志中有关改制前的诸中央机构的记载，删削甚多，这是一个重要缺点，显然也影响到《宋史·职官志》的修撰体例。但若进行核对，《宋史》卷162《职官志》的三司部分应是照抄《三朝国史·职官志》，因为其小注只有北宋前三代的记事，而《文献通考》根本就不记载元丰前三司这个最高财务机构。关于北宋四京府尹，《宋史》卷166《职官志》除北宋开封和南宋临安外，只照抄了《三朝国史·职官志》有关河南、应天府的记录，有其小注“至道初”为证，没有此后《两朝国史·职官志》应有的大名府的记录。然而《文献通考》卷63则在注中抄录了《四朝志》，即《四朝国史·职官志》有关北宋后期的记载，也彼此不同。可知也不能将邓广铭先生之说误解为《宋史·职官志》就是迳抄《文献通考·职官考》者。

总之，《文献通考》与《宋史》诸志互有详略，互为异同，正宜参对阅读。此书宜于与《宋史》诸志、《宋会要》等比较异同详略，以从中采撷有价值的史料，并考订各书的错误。

三、重要史料

所谓重要史料，特别对史料浩繁的宋史而论，完全可依各人的

① 《邓广铭全集》第9卷第25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见解不同，或多或少，或有或无，但依个人之见，对重要史料和一般史料，只怕仍应有所区分。本节对个人认为重要者，即次于基本史料者，分别作简单介绍。

(一)纪传体史书:《东都事略》一百三十卷，南宋王称撰，为北宋纪传体史书，流行版本为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清道光刊本。此书记事较《宋史》稍略，但亦可对《宋史》的北宋部分作订正与补充。南宋杜大珪编《名臣碑传琬琰集》一百零七卷，此书收录宋朝名臣的碑传，其中也包括实录的附传，流行版本有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抄本和四库本。哈佛燕京学社删除此书与宋人文集和《隆平集》之重复，另编《琬琰集删存》三卷，更便于使用。《宋史翼》四十卷，清陆心源编，流行版本有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清光绪本和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此书从各种记载中辑录宋人传记八百四十五篇，以补《宋史》之不足，每篇传记都附有史料出处，以便查对。但此书也有缺点，如卷40《奸臣传》虽列有《林一飞传》，却不知他是秦桧的庶子。

(二)编年体史书:邓广铭师生前对我提出，《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值得标点校勘，整理出版。此书有三大好处，第一是贯通两宋的史料，仅有《宋史》与此书，篇幅较小，可作宋史入门的史料书。也不似《宋史纪事本末》和《续资治通鉴》，为后代人所编，一般不能作史料使用。第二是今存有明刊本，即使对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也有校勘价值。第三是自宋孝宗以下，此书无疑是重要史料。但最近出版的标点本，却是使用简体字，而古书一般不宜使用简体字，而又使用《四库全书》本，却不用明刊本。此书对研究南宋自孝宗以后一百二十年的宋史，史料价值尤高。[①]希望今后能以此书的明刊本为底本，重新进行校点，这不仅对治宋史，而且对欲较粗略地了解宋史的治史者非常有用。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近人王瑞来先生对此书作了校补，定

---

① 参见台湾《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5辑第3册汪伯琴先生《〈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之价值》。

名《宋宰辅编年录校补》(中华书局,1986年),为流行版本。此书是宋朝历代宰执大臣的拜罢记录,还征引各种相关史料,具有原始性,对前述基本史料可有所补充或更正。如岳飞以“莫须有”的罪名遇害,而此书卷16与《皇朝中兴纪事本末》卷58则作“必须有”。又如南宋初大将张俊的大地产,《要录》卷135绍兴十年四月乙丑作岁收六十万宋石租米,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6作百万宋石。

其他如标点本《宋太宗实录》,标点本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汪藻著,今人王智勇笺注《靖康要录笺注》,熊克《中兴小历》(清人修《四库全书》,因避清高宗弘历御讳,改称《中兴小纪》),李埴《皇宋十朝纲要》,标点本《续编两朝纲目备要》等,史料价值较高。

(三)重要类书:《山堂先生群书考索》前集六十六卷,后集六十五卷,续集五十六卷,别集二十五卷,南宋章如愚编。今存明正德刻本等,台湾中文出版社1982年即影印此刻本。《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前集六十九卷,后集八十一卷,续集五十六集,别集九十四卷,外集六十六卷,南宋谢维新编,今存有明嘉靖刻本。《锦绣万花谷》,不著撰写人,前集四十卷,后集四十卷,续集四十卷,别集三十卷,目前较好的版本是上海辞书出版社的明嘉靖缩印本。[①] 四库本《记纂渊海》一百卷,南宋潘自牧撰。《玉海》二〇四卷,宋末王应麟编,流行版本有清嘉庆本和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此五书为类书,都能对《宋史》诸志和《文献通考》的记载作不少补正。

(四)重要官制著作:《职官分纪》五十卷,北宋孙逢吉撰。此书分门别类,介绍前代至宋元祐时的官制,特别对宋代的记述,有相当的原始性,为全书精华所在。流行版本为《四库全书》本。《吏部条法》残本九卷,录自《永乐大典》卷14620至卷14629,其中卷14623缺佚。宋宁宗时,所编《吏部条法总类》为五十卷。[②] 今存

---

① 参见《文史》2009年第3辑王岚先生《〈锦绣万花谷·别集〉编刻考》。

② 《宋史》卷204《艺文志》。

《吏部条法》残本为宋理宗时重新编修者，包括差注门、奏辟门、考任门、荐举门、关升门、磨勘门，特别保存了铨选方面的详细记录。由于南宋后期史料较少，《吏部条法》残本的史料价值就尤为可贵。

（五）重要法律著作：《宋刑统》三十卷，北宋初窦仪等撰，流行版本为中华书局 1984 年标点本。此书以《唐律疏议》为底本，又多少增加了一些自中唐到北宋初的律文。宋朝不断以敕代律，随着时间推移，其中部分律文已逐渐不适用于宋代社会。尽管如此，仍不失为研究宋代法制、经济等方面的重要史料。如此书卷 13《典卖指当论竞物业》、《婚田入务》等就反映了唐五代以来土地制度的变化。

明钞本《天圣令》原为三十卷，今存卷二一至卷三〇，为天一阁藏本。天一阁博物馆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合作，已出版《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中华书局 2006 年版）。这是近年来新发现的一份宋代重要史料，也是一项很好的科研成果。就其内容而言，仍大量照抄唐律，还有北宋前期的法律，未必就能准确地反映当时的社会状况。例如大致在宋仁宗时，官户和杂户的含义已发生变化，不再作为官府奴隶专称，官户更成为品官之家。但《天圣令·杂令》卷 30 中，依然照抄唐令，将“官户”作奴婢。

《庆元条法事类》为南宋中期法令汇编，史料价值颇高。此书原为八十卷，今残存三十六卷，流行版本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点校本。因此书编录者都属宋朝法律条文，其史料价值自然高于《宋刑统》。但此书的部分条文，或抄自宋宁宗以前的各代旧法，也并不适用于当时社会状况。例如此书卷 47《拘催税限》所载“诸州催纳二税日限”，则应是北宋后期的规定。又如到南宋中期，和预买紬绢早已成为定额赋税，而此书卷 48《预买紬绢》所载，仍是北宋过时的法令。诸如此类的问题，在使用此书史料时，须加以甄别和考证。

《名公书判清明集》十四卷，此书为上海图书馆所藏明刻本，中华书局 1987 年出版了点校本。书判是诉讼判案，此书的编集是找

一些名公的书判，作为民事等判案的样本。此书从时间上大体限于南宋中、后期，地域上大致限于四川以东，包括了官员、宗室、公吏、商人、百姓、奴仆等不同阶级和职业者的诉讼记录，是研究南宋刑法、社会、宗族、经济等诸方面的珍贵史料。

（六）重要政书类：《宋朝事实》残本二十卷，南宋李攸撰。此书原有三十卷，清人修《四库全书》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编为二十卷，流行版本有《四库全书》本等。《宋朝事实类苑》七十八卷，南宋江少虞撰，流行刊本有上海古籍出版社标点本。此书不仅对宋史，对辽史研究也提供如《乘轺录》等史料。《太平治迹统类》前集残本三十卷，有《四库全书》本等。此三书介绍北宋政事、典章制度等。《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南宋李心传撰，实为《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之姐妹篇，流行版本有中华书局校点本。此书主要载宋高宗至宁宗时的政事、典章制度、经济等，其价值更高于前三书。《文献通考》和《宋史》诸志的撰写都参考了此书。

（七）《宋大诏令集》、《宋朝诸臣奏议》和《历代名臣奏议》：《宋大诏令集》二百四十卷，今缺四十四卷，流行版本为中华书局排印本。此书是北宋九朝皇帝诏、制、德音、御笔等汇编，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各方面的原始文件，有相当史料价值。如此书卷 160 至卷 178，就保存不少官制的史料，可补他书之缺。卷 224 保存了宋徽宗时设道教官和学官的原始文件。《水浒传》中的高俅是人们所熟知的人物，然而他在宋代的史料上记述颇少，此书卷 102 载有他两道升官制，虽属虚美的官样文章，恰好反映了当时黑白颠倒的实况。

《宋朝诸臣奏议》，原作《国朝诸臣奏议》，一百五十卷，南宋赵汝愚编，流行刊本有上海古籍出版社校点本。《历代名臣奏议》三百五十卷，明朝黄淮、杨士奇编。流行版本为台湾《中华史学丛书》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明永乐刊本。《宋朝诸臣奏议》编录北宋臣僚奏议，《历代名臣奏议》编录上自商周、下迄宋元的臣僚奏议。其中宋元部分约占全书十分之七、八，为全书之精华所在。两书北宋部分重复不少，但亦可互为补充。两书所录宋人奏议，而《历代名

臣奏议》却包括了南宋许多他书所未见的奏议，例如曾任执政和宰相的张浚，抗金名臣虞允文、辛弃疾等的不少奏议就仅见于此书。今存宋人文集大多为《四库全书》本，其中很多奏议文字，经清人篡改而失其真。因此，《宋朝诸臣奏议》和《历代名臣奏议》所录之宋人奏议，即使与今存的宋人文集重复，也具有资料原始性，有较高的校勘价值。换言之，以《四库全书》为原始版本的宋人文集，若其中奏议与《宋朝诸臣奏议》、《历代名臣奏议》重复者，从版本学的角度考虑，自然以使用《宋朝诸臣奏议》和《历代名臣奏议》为好。有些宋人虽有较好版本的文集或奏议集传世，《宋朝诸臣奏议》和《历代名臣奏议》一书也仍有拾遗和补阙之价值

（八）世范和官箴：《袁氏世范》三卷，南宋袁采撰，流行版本为《知不足斋丛书》本。此书篇幅虽短，却涉及宋时社会、经济、宗族等多方面的问题。《作邑自箴》十卷，北宋李元弼撰，流行版本为《四部丛刊》本。《州县提纲》四卷，伪托北宋陈襄著，《昼帘绪论》四卷，南宋胡太初著，流行版本为《学津讨原》本等。此三书为宋代地方官从政经验谈，涉及地方行政制度和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多方面的问题，也引起人们的重视。

（九）地理总志：宋朝地理总志中，以《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和《舆地纪胜》最为重要，还有欧阳忞《舆地广记》和祝穆《方舆胜览》，但其史料价值不如上举三部。此类地理总志大致都已有点校本问世，方便于使用。《太平寰宇记》二百卷，北宋乐史著。此书沿用唐朝十道旧名，记录了宋太宗时的行政区划、经济地理、户口等。乐史引用三司户部的户口统计，除少数州军外，都有主户与客户的分别统计，成为研究宋代户口分类的重要史料。此书还记述各地姓氏人物、风俗、题咏古迹等，开了后世方志必列人物、艺文等先河。《元丰九域志》十卷，北宋王存撰。此书叙述宋神宗元丰时，二十三路，二百九十七府、州、军、监，一千一百三十五县的沿革、主客户口、名山大川、乡镇、土贡等情况。今人统计当时的镇有1878个。

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二百卷。此书有少量缺佚，又仅限于

南宋统治区，记录了各地的地理沿革、风土人情、经济状况、名山大川、名胜古迹、学校书院、政权机构、名人官宦等多方面的情况，引用大量诗文，往往都注明出处，对今人研究工作带来很大便利。例如引证各地方志的记载，实际上就等于提供了一份宋方志的重要目录。又如人们对宋朝路一级行政区划的性质，颇有争议。《舆地纪胜》载有各路安抚司、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机构的治所，也是可贵的史料。

（一〇）《东京梦华录》等：随着宋朝大城市的发展，出现了介绍北宋开封和南宋临安城市风貌、民间习俗等体裁新颖的著作，计有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十卷，灌园耐得翁《都城纪胜》，《西湖老人繁胜录》，吴自牧《梦粱录》二十卷，周密《武林旧事》十卷，今有一些标点本，成为研究宋朝城市史、民间讲唱文学等不可缺少的史料。

（十一）《武经总要》：《武经总要》前集二十卷，后集二十卷，北宋曾公亮、丁度等编。今存版本有两个影印明刊本前集二十卷和四库本四十卷。明刊本的好处是未经清人篡改，但有缺佚，其中包括缺略前集卷 16 下。此书的兵学价值不大，而史料价值却相当高。《武经总要》前集包括制度十五卷，边防五卷，是全书的精华，有军队编制、装备、军事条令、陈图、战术、训练、边防地理等各方面的记录，还抄录不少唐朝兵法，是研究宋朝军制和军事的基本史料。在中国古代军事著作中，《武经总要》首次附有大量插图，使后人对宋代的兵器、战阵等，有直观的、形象的了解。此书记载各种北宋的火药兵器，还有三种黑火药配方，有不少中国古代科技的珍贵记录。《武经总要》后集故事十五卷，占候五卷，史料价值不大。

（十二）《数书九章》：《数书九章》十八卷，南宋秦九韶撰，流行版本有《宜稼堂丛书》本等，是中国古代的重要数学著作。此书所载八十一道算题，全属应用数学题，包括筑城、土地测量、水利工程、粜籴粮食、军事、赋役、借贷、户等制、海外贸易、天文、气象等许多方面，反映宋代社会中最常见的经济和其他问题，故此书对于研究宋史，特别是社会经济史，有不可忽视的史料价值。

（十三）农书：宋陈旉《农书》三卷，元王祯《农书》二十二卷，流

行版本有中华书局标点本等。此两书对研究宋代农业等的重要价值,已人所周知。

(十四)《永乐大典》残本:其史料价值在前已有介绍。

(十五)《契丹国志》:《契丹国志》二十七卷,辽朝的史料贫乏,重要者也仅有此书,相传为叶隆礼撰,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贾敬颜先生标点本。总的看来,此书是宋人就各种记载杂抄而成,其作者和记载之可信程度,自元朝以来就有考辩和争议,但或可补《辽史》之缺略,对《辽史》有记录有所订正或补充。

(十六)金朝重要史料:《大金国志》四十卷,相传为宇文懋昭著,也是宋人就各种记载杂抄而成,其作者和记载之可信程度,自元朝以来就有考辩和争议,但或可补《金史》之缺略,其流行版本为崔文印先生所著《大金国志校证》,中华书局1986年版。

《靖康稗史》七种,为宋金双方有关灭宋的原始记录,史料价值相当高,颇可补其他史籍之不足。如女真贵族侵略之残暴,在《金史》中反而不可能看到的。其记录宋高宗当康王时的淫乱残忍,在宋朝史籍中也是讳莫如深的。又如宋钦宗朱后的自杀,也是宋方没有记载的。其流行版本为崔文印先生所著《靖康稗史笺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

《松漠记闻》两卷,由宋使洪皓(晧)[1]撰,记录金朝前期的不少史事,兼及北方和西北少数民族的情况,目前有《全宋笔记》第3编点校本。

《大金吊伐录》两卷,记载金朝太祖和太宗两代的宋金关系史料汇编,对研究宋金史均有重要性。如金朝封宋徽宗为昏德公诏,注明“由《太宗皇帝实录》内录到”。又如秦桧反对立伪楚的议状,与《三朝北盟会编》的文字有很大出入。据余嘉锡先生考证,《三朝北盟会编》的文字为秦桧归宋后之伪作,应以《大金吊伐录》为

---

① 王德毅先生《〈宋史〉勘误表》考证为洪晧,载《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工程简报》第18期,2008年4月30日。

准。[1] 书中的《枢密院告谕两路指挥》记载金初强令汉民"削去头发,短巾左衽"。《大金吊伐录校补》是由金少英先生校补,李庆善先生整理的中华书局 2001 年版。作者显然是费了很大功夫,但一个基本的失误,却是放弃好的、较原始的版本,而以晚出的《守山阁丛书》本为底本,实际上是源于《四库全书》本。特别书中全部使用清人的改译,如"大金固伦尼伊拉齐贝勒",按目前史家的惯例,一般应依原始版本,作"大金骨卢你移赉勃极烈"。好在此书在其他方面的标点、校勘等是可用的,改译也有注释,尚可作史料使用,但不能不照录其人名等的改译。

《大金集礼》四十卷,有《四库全书》本,而《广雅书局丛书》本另增校勘记。此书略有缺佚,所载为金朝中期之礼制,可补《金史》之不足。

《归潜志》十四卷,刘祁撰,金朝留下的笔记小说很少,元人修《金史》,也多所采纳此书的记载。此书历来为金史研究者所重视。今有崔文印先生校点的中华书局本,出版于 1983 年。

《汝南遗事》四卷,王鹗撰,今有《四库全书》本。此书记载金亡的时事颇详。但女真人姓名使用乾隆改译名,须与《金史》参对使用。

(十七)西夏文重要史料:《同音》、《文海》、[2]《番汉合时掌中珠》、《圣立义海》、《五声切韵》等。不仅是学习西夏文的必用教材,其中也提供不少有用的史料。因为字义的诠释,必然涉及西夏的农事、风俗、畜牧业、商业、文化、宗教、家族、军事等情况。《番汉合时掌中珠》则是西夏与汉文的音义双解辞典。《天盛年改定新律》是西夏法典,为黑水城文书,今藏俄罗斯彼得堡。此书当然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今有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十八)《高丽史》:《高丽史》一百三十九卷,朝鲜郑麟趾撰。其

① 《四库提要辩证》卷 5。

② 参见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中涉及不少中国五代、辽、宋、金和元的有用史料。韩国金渭显先生编录《高丽史中中韩关系史料汇编》,台湾食货出版社出版。

四、一般史料

(一)文集类:据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纂的《现存宋人别集版本目录》①,今存宋人文集计739部。宋人文集中,有较多史料价值者不下好几十部,但大多是不好的《四库全书》本。四川大学古籍研究所选刊的《宋集珍本丛刊》收入宋人别集、总集405种,大多自然是好版本的宋人文集。宋人文集的史料价值无疑高于元人文集。目前已出版《全宋文》和《全宋诗》,在史料搜集和整理上,无疑是件功德无量的大好事,特别是网罗了不少人们不易见到的冷僻史料。但两书一般不宜作为史料利用,应当据其出处,查对原书。金人文集留存颇少,另还有元好问所编的《中州集》和清人张金吾所编的《金文最》。

(二)笔记类:宋人笔记今存五百余部,也有相当的史料价值。其中最重要者无疑首推沈括的《梦溪笔谈》,不仅是古代科技史的奇葩,其他方面也有相当史料价值。中华书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已出版了几十种标点本。今有大象出版社正陆续分编出版校点本《全宋笔记》,工作极为繁重,无疑也是件功德无量的大好事。

(三)经书类:两宋传世的儒家经典注疏,为数甚丰。例如光是宋代的《易》学著作即达198部,1718卷②,另有很多宋人儒经注疏业已失传,却在其他人或后世的著作中仍有征引。此类经书是相当丰富的宋学资料库,而其他方面的史料价值也有待进一步开发和利用。传世的宋人儒经和诸子的注释尽管许多文字艰涩难读,却是深入研究宋学所必读。但直到近年以来,漆侠、杨倩描等先生方才进行开发利用。

---

① 巴蜀书社,1990年。

② 杨倩描:《王安石〈易〉学研究》第9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四）史书类：宋代重要的史书在前都已介绍，尚有许多未予介绍者，也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如中华书局 2004 年出版的贾敬颜先生《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纪十三种疏证稿》对研究辽金史就有一定价值。

（五）其他子书类：除了笔记外，宋代其他各种子类书也有丰富的遗存。例如《朱子语类》就是一部人们常用的史料，并且是宋代传世最重要的白话文史料，因当时的语言环境，朱熹授课，只能用白话口语，故其子弟整理讲稿，也只能保持其原貌。

（六）《道藏》和佛经：宋代有浩繁的《道藏》和佛经传世，这不光是研究宗教史的史料，其他方面的史料价值也有待开发。但使用《道藏》，其各个篇章一般都未标明是何朝何代的作品，如果不先解决各个篇章的系年问题，准确的教理和教派研究事实上就无从谈起，这是目前中国道教史研究的关键性障碍。欲解决系年问题，无非是下细密的考证功夫。各种佛教典籍的阅读，当然又是研究宗教史和思想史所必需，但也决不能说，对研究其他史就全然无用。

（七）方志类：传世的宋元方志不多，而明清的方志当然又是宋史的重要史料。其实，不少前辈学者都利用了明清方志。真正重视明清方志，并且大量利用，是始于梁庚尧先生。明清方志保存的宋史资料是十分丰富而可观的，主要是因为径抄宋代方志、金石等文字。例如宋代五等户最完整的史料，竟是《嘉靖惠安县志》提供的。[①] 南宋后期，史料偏少，但如《嘉靖惟扬志》却提供了当地驻军的较丰富的记录。[②] 一个时期内，我开始注意东南沿海的明清方志。一般认为，这个地区的明清方志修得好，至于北方和四川，因为经历金和元两次大战祸，似不可能有多少宋代史料。但此种看法又被推翻。例如民国的《滑县志》中，就保存了北宋滑州城行会

---

① 《宋朝的产钱》，《中华文史论丛》1984 年第 3 辑，又载《涓埃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

② 《南宋后期扬州屯驻大兵番号和今存南宋扬州城砖文考释》，《刘子健博士颂寿纪念宋史研究论集》，日本同朋舍 1989 年，又载《点滴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 年。

的石刻记载。[1] 梁建国先生的论文，就援引了《嘉靖彰德府志》抄录宋相州志中有关各县的管与村的记录，这对于了解宋代乡村基层组织，自然相当重要。

（八）金石文字类：今存辽宋金代的金石文字也为数甚丰，保存在如《金石萃编》、《八琼室金石补正》等书中，有相当高的史料价值。例如《江苏金石志》就保存了不少宋代地租的原始史料。近年来随着考古工作的进展，还不断有辽宋金的碑刻出土，对研究辽宋金史，也不可或缺。不断出土的金石文字，对辽史研究的意义尤大，例如契丹字的解读者，尤其依赖于契丹文的碑刻。陈相伟等校注《金碑汇释》，由吉林文史出版社于1989年出版。

（九）元明清著述及其所引宋代史料：元人的著述中自然有不少辽，特别是宋金的史料。明清所编的如《宋史纪事本末》、《续资治通鉴》之类一般当然不宜作为原始史料引用。但对明清著作中所引的宋代史料，仍须充分重视，在明清载籍中转引宋人著述，也应是扩大宋代史料搜索范围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清丁传靖所辑录的《宋人轶事彙编》自然是治宋史者不时翻阅的书，但按照史料原始性的原则，此书一般不能作史料引证，只能提供线索，再查宋人的原始记录。此书卷3引元代的李有《古杭杂记》，有一首讽刺宋高宗养鸽的小诗，不料今存《古杭杂记》的各种版本，竟皆无此诗。可以判断岳飞《满江红》词在宋代已有著录者，是清沈雄《古今词话》卷上、康熙《御选历代诗馀》卷117所引的南宋《藏一话腴》，还有清人潘永因《宋稗类钞》卷3《忠义》所引大约是南宋的《鹤林玉露》。[2] 又如明代《铁网珊瑚》书品卷2《宋两朝御札墨本》和书品卷4《文丞相诗帖·乱离歌》，则是直接登录宋代史料。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是众所周知的巨大药典，其中援引不少宋代的作品，

---

① 参见《我和辽宋金史研究》，《学林春秋》三编下册，朝华出版社，1999年12月，又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② 参见郭光先生《岳飞的〈满江红〉是赝品吗?》，载《岳飞集辑注》第489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王曾瑜《岳飞〈满江红〉词真伪之争辨及其系年》，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已找不到其原书。

应当说，辽宋金代的史料仍有新发现的可能。如夏玉琛先生等编录的《宋人佚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最近孙继民先生等所编著的《〈宋人佚简·公牍〉整理与研究》，就对宋朝的地方官制、政务、财务、账籍、经济等，提供了具体的细节史料，有其独到的价值。以上介绍者，主要限于文献史料，也包括某些考古文物的金石文字之类。研究历史，还应注意尽可能利用考古文物成果和实地调查，在此不予详述。

四四 《永乐大典》对研究宋史的史料价值

作为文明古国，中国拥有浩如烟海的历史记载。但是，中国历代皇朝的更替，也经常带来战争，以及毁失大量历史记载的祸乱。以今存的史料数量与历朝正史的《艺文志》等作比较，即可明显地看到历史记载毁失数之浩大。

中国古代史料大部分集中于宋、明、清三代，宋代的史料不论就其数量和卷帙而论，都超过自先秦到唐朝的史料总和。现代学者面对庞大的宋代原始史料，往往就有难以措手之感，但也只能艰辛地浏览，仔细地搜剔。明代史料的数量则更胜于宋代。清代的史料犹如汪洋大海，超越了以往史料的总和。

在宋代，由于印刷技术的不断进步，书坊和个人能够大量刊印书籍。至今，仍有不少宋版书存世。即便如此，许多宋代史籍的保存，仍然要归功于《永乐大典》的编者。

《永乐大典》成书于永乐六年(公元 1408 年)，共计 22,877 卷，是当时世界上最大部头的书籍。编纂者充分利用了元朝的官方藏书，将其大量抄录，收入《大典》。其中有许多书籍是五代、辽、金以及两宋国家图书馆的旧藏。[①]

尽管《永乐大典》成书于明代，但所引用的大部分书籍却不是明代的著作，而是宋代的著作。由于大典的编纂始于公元 1403

---

① 参见王利器先生《〈宋会要辑稿〉与〈永乐大典〉的两大新发现》，载《葛思德图书馆学刊》第 4 卷第 1 期(1991 年春)第 27—39 页。

年，当时距离明朝建国仅约四十年，明人著述的总量还不大。而元朝立国不足百年，国家藏书有限，因此，元人著作在《永乐大典》也不占多数。以武立国的辽朝和金朝都没有产生大批诗人和作家，故此两朝可能编入《永乐大典》的著作不多。至于唐朝和唐以前的作品，因年代久远，而大量毁失。尽管金军于公元 1127 年驱赶宋廷到大江以南，而南宋又亡于公元 1279 年，使宋朝蒙受巨大损失，但编入《永乐大典》最多的仍然是宋人著述。

《永乐大典》全书合计 22,937 卷，其中包括目录 60 卷。现今仅存 797 卷。在 797 卷中所包含的唐、五代、辽和金的著述，现代学者还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其中的宋朝史料，有的则是明代学者还能见到原始版本，而现代学者却只能通过《永乐大典》的抄录，方能窥其一斑。《永乐大典》编者的最大贡献，就在于保存宋代史料，这一点，恐怕是他们自己也没有预见到的。

因为卷帙过于庞大，《永乐大典》完工后未能椠版印刷。年复一年，这部明朝的百科全书深藏于南京皇宫，明朝的学者未得接触。到公元 1562 年，按皇帝之命，又抄录两套，保存于明朝新都北京。一般认为，《永乐大典》的原本和 1562 年所抄录的两套之一，于公元 1644 年明朝亡国时全部毁灭。1562 年所抄的另外一套保留至清，有少量损坏。清朝入关后的第四代皇帝清高宗下令编纂《四库全书》，编纂者们方得以进入翰林院库，从《永乐大典》中抄录古代典籍。当时这套《永乐大典》约尚有百分之九十可供利用。根据《四库全书总目》，清人从《永乐大典》中抄录的著述达 4,946 卷，其中经部 66 种，史部 41 种，子部 103 种，集部 175 种。无论如何，这些著述仅是《永乐大典》所载的一小部分。现代学者感到惊异者，是清朝《四库全书》的编纂者们竟未能从《永乐大典》中抄录更多的著述。但《四库全书》的编纂者们却自称是"菁华已采，糟粕可捐"。① 此说当然不能令人信服，其真实的原因大致是，对清朝前期《四库全书》的编纂者们而言，要从残存的大约百分之九十的明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 137，第 1165 页，中华书局，1965 年。

朝《永乐大典》中抄录所有著述，其工作量应当是难以负荷的。编修《四库全书》的篇幅已经过大，而从《永乐大典》中抄录者已经太多。《四库全书总目》仅为明代的《永乐大典》撰写一个简单的存目，象征性地承认了此书对保存古籍的贡献。

《四库全书》成书后，仍有继续从《永乐大典》中抄录古籍的努力，但远未穷尽。还有很多古籍散落在这部明朝的类书之中，等待学者的重新整理和研究。

如今《永乐大典》仅残存大约百分之三，这是非常令人惋惜的，尤其是治宋元史者的巨大损失，他们本可从《永乐大典》中获取宝贵的史料。例如清代学者从前研究宋史，主要依据《宋史》。这是二十四史中卷帙最庞大的正史，它提供了北宋和南宋的系统记录。但《宋史》有一系列缺陷，它限制了当时学者的研究，使其遭受诟病。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这三部史料出现以前，清代学者的宋史研究裹足不前。学者们发现，这三部书所保存的记录，不仅比《宋史》更为原始，也更加详细而准确。然而这三部大书正是从清前期仍然存世的《永乐大典》中搜采和抄录出来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宋会要辑稿》后来又有相当部分佚失。尽管如此，这三部书还是为现代学者提供了重要的新史料，是现今公认的研究辽宋金史的基本史料。

即使《永乐大典》现存的大约百分之三的残卷，对研究宋史也是非常宝贵的。例如，按《永乐大典》残卷目录，表明书中抄录了明初方志。这些明代方志保留了大量宋朝记载，因而是研究宋史的重要史料。

中国古方志可追溯久远。但南宋以前的早期方志缺少对地方史的详细和系统记述。北宋学者宋敏求的《长安志》可算是早期方志的代表作。在某种意义上说，南宋方志是中国方志发展的新阶段，其齐备的体例和丰富的内容，为更晚的方志编纂者们所沿袭。体例之一，就是后代的方志通常逐字逐句地照抄前朝的方志。应当感谢明代方志的照抄，保存了南宋史料，而许多明方志即是保存在《永乐大典》中。

《永乐大典》中有关南宋方志的史料，保存在中国南方下列的府州方志中，如有南雄府（广东）[①]、泸州（四川）[②]、湖州府（浙江）[③]、梧州府（广西）[④]、潮州府（广东）[⑤]、长沙府（湖南）[⑥]、九江府（江西）[⑦]、汀州府（福建）[⑧]、南宁府（广西）[⑨]、衡州府（湖南）[⑩]、河南府[⑪]、福州府（福建）[⑫]和广州府（广东）[⑬]。《河南府志》所载的唐宋时期地图有其特别的重要性，尽管相当简单，也有助于了解中国的传统城市。《永乐大典》中的方志没有多少有关辽、金、元的记载。这当然不是《永乐大典》编纂者们的过错。建立金、元两朝的北方民族没有纂修方志的传统，在其治下的北方各省，至明代才始有学者纂修方志。因此，北方各省的方志始于明，未能从先前的金元有所沿袭。

《永乐大典》中的其他著述，也引起了现代学者的注意。例如，《大典》卷 10877 采自《西溪集》的沈括《熙宁使虏图经》，如标题所示，是熙宁年间（公元 1068—1077 年）沈括出使辽朝的记录。由于

---

① 《永乐大典》卷 665—666。

② 《永乐大典》卷 2217—2218。

③ 《永乐大典》卷 2275—2283。

④ 《永乐大典》卷 2337—2343。

⑤ 《永乐大典》卷 5343—5345。

⑥ 《永乐大典》卷 5769—5770。

⑦ 《永乐大典》卷 6697—6701。

⑧ 《永乐大典》卷 7889—7895。

⑨ 《永乐大典》卷 8506—8507。

⑩ 《永乐大典》卷 8647—8648。

⑪ 《永乐大典》卷 9561。

⑫ 《永乐大典》卷 10949—10950。

⑬ 《永乐大典》卷 11905—11907。

传世辽朝史料较少，该书对现代学者具有特别的价值。①

毕仲衍（公元1040—1082年）所撰的十卷《中书备对》，是研究宋代经济史的重要资料。《中书备对》登载宋神宗时统计报告。其原书已佚失，仅在《文献通考》、《宋会要辑稿》等书中有部分残存。《永乐大典》卷7507也登录了《中书备对》的部分内容，乃是司农寺财政管理的若干重要的、详细的收支数字，包括常平钱物、免役钱和坊场钱，反映了在王安石（公元1021—1086年）变法初期的财经概况。《中书备对》的另一部分登录在《永乐大典》卷15948，包括榖物税的分配和漕运重要统计。

保存在《永乐大典》的《曾公遗录》也颇有价值。这是曾布（公元1035—1107年）的日记，因王安石的信任，他成为朝廷高官。但曾布后来又对王安石的变法措施表示怀疑，进行争论。其日记系统地记录了宋哲宗在位和宋徽宗初期（公元1186—1110年）的政治活动，当时他任同知枢密院事和知枢密院事。《曾公遗录》作为北宋后期的史料，清代学者缪荃孙（公元1844—1919年）首先分别编录了此书的卷7和卷9。但他却并未从《永乐大典》卷19735中辑录此书卷8，此卷当然是更具有原始性，却仍非全帙。

《永乐大典》卷14620至卷14622，卷14624至卷14629，保存了宋代的另一部重要史料，宋理宗时（公元1225—1264年）的《吏部条法》。此为南宋官制记录的宝库，当代学者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竟全然不知，仅在最近方得以重见天日。甚至《宋史》的编修者亦

---

① 贾敬颜先生在《文史》（1984年）第22辑第121—152页《熙宁使契丹图抄疏证稿》中，用"契丹"替代"虏"字。依笔者之见，当以原始的"虏"字较为可信，不必作此校改。贾先生的大作又汇编为《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纪十三种疏证稿》，中华书局，2004年。宋朝官史中对辽、西夏、金等往往使用"虏"、"夷狄"之类侮辱性的名词。按元朝史官修《宋史》，从大一统的观点出发，一般都作了修改。故《宋史》卷331《沈括传》作《使契丹图抄》，乃元朝史官所改，应以《永乐大典》所载为准。

未予记录，而此书也仅存残本。[1] 如今《吏部条法》和《曾公遗录》已编入现代的《宋史资料萃编》中。[2]

一部介绍宋朝正式通信体裁的工具书《启札云锦裳》，也可用于宋朝制度史的研究。此书为现代学者展示了宋时的某些简、札之类文体。[3]《金玉新书》[4]则为现代学者提供宋朝仓库和递铺的史料。

宋廷及其北方的可怕敌手之间的军事压力和斗争，无疑是宋史研究的重要课题。宋代军事史研究者可以从《玉帐玄枢》、《行军须知》、《守城录》等军事著作中，[5]了解守城战术的商讨，宋军使用火器等细节。《永乐大典》也保存了若干官员有关保卫南宋的军事谋略的论述。[6]

另外的宋代著述，如《中兴备览》等，也仅保存于《永乐大典》，而被引证或抄录。上引著述是唯有《永乐大典》残本方能提供的宋史重要史料。应当感谢《永乐大典》的编纂，使某些先前不了解的宋代著述，引起宋史研究者的注意，被学界发现和利用。《永乐大典》是中国史研究的无价之宝，尚须学者们作进一步的努力和

---

① 《宋史》卷 39《宁宗纪》嘉定六年，卷 158《选举志》，卷 204《艺文志》记载宋孝宗时所编的《淳熙吏部条法总类》，宋宁宗时所编的《嘉定编修吏部条法总类》。《直斋书录解题》卷 7 和《文献通考》卷 203 载有《嘉定吏部条法总类》五十卷。《玉海》卷 66《淳熙吏部条法总类》载此书为四十卷，《嘉定吏部条法总类》亦载此书为五十卷，“并百司吏职补授法二百六十三册，一百三十三卷”，卷 117《元丰吏部敕令式》载南宋初有“元丰、元祐吏部条法与七司省记”。以上诸书都未记载宋理宗时的《吏部条法》。《永乐大典》卷 14614 至卷 14643 吏部共计三十卷，则宋理宗时的《吏部条法》肯定不足《永乐大典》的三十卷。《永乐大典》编纂时，一般取消了原书的卷帙，但依残存的宋理宗时的《吏部条法》看，大致原书的一卷即相当于《永乐大典》的一卷。对照前引记载，估计宋理宗时增订的《吏部条法》至少也应有五十卷，或者更多，故编录入《永乐大典》的《吏部条法》很可能亦非全帙。

② 见王民信先生主编《宋史资料萃编》第 3、4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 年。

③ 此书见《永乐大典》卷 22749，卷 22750。

④ 《永乐大典》卷 7512，卷 14575。

⑤ 《永乐大典》卷 8339。

⑥ 参见《永乐大典》卷 8339，卷 10876。

考查。

（本文原由王贞平先生翻译，载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葛思德图书馆学刊》第4卷第2期，1991年冬。因中文原稿不存，又麻烦牛来颖和康鹏先生扫描在电脑上，制成电子稿。此文依英文重新改译为中文，并对中文和英文的定稿略作修改和增补。最后，又请赵冬梅先生对全文作了校改，纠正若干错误和翻译一条新加的长注，她投入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全部改换了中文旧的英语音译，十分辛苦。今公开向王贞平、牛来颖、康鹏和赵冬梅等先生表示由衷谢意。）

The *Yong — le Collectanea* as a Source of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Song History

A country of high culture, China has preserved a voluminous written record of its long history. However, dynastic changes in China often brought about war and chaos, destroying much of that historical record. The extent of this loss is evident i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quantity of extant historical works and those listed in the bibliographical section of Chinese dynastic histories.

Among the extant historical records, Song, Ming, and Qing works are in the majority. Song works alone exceed the extant historical record from the earliest time to the Tang dynasty in both titles and volumes. Modern scholars are often overwhelmed by the huge amount of Song primary sources. They can hardly browse through all these source materials, let alone examine them in detail. Ming works are even more voluminous than Song works. As for Qing historical works, they are as vast as the open sea, surpassing the total amount of all the pre — Qing historical record.

Thanks to the continuing development of printing technology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bookstores and individuals were able to print books in quantity. And some of the Song works are still

extant today. On the other hand, compilers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Yong—le da—dian*) should also be credited with preserving much of the Song historical record.

The Yong—le Collectanea was completed in the sixth year of the Yong—le reign period (1408). It comprises 22,877 juan, and was at that time the largest compilation in the world. The compilers made good use of the imperial book collections in the former Yuan court and transcribed many works into their collectanea. Many of these works had been held by the imperial library of previous dynasties: the Five Dynasties, the Liao, the Jin, 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①

Although the *Yong—le Collectanea* was compiled during the Ming, most of the works included in this collectanea are not Ming works, but Song works. This is because Ming officials and writers had not yet produced a large amount of writing whe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ollectanea was imperially commissioned in 1403, the Ming dynasty then being only about forty years old. Neither do Yuan works take up a major portion of the collectanea, since the Yuan dynasty lasted less than one hundred years and contemporary works held by the Yuan imperial library were also limited. Northern regimes built on military strength, the Liao and the Jin did not produce many poets and writers either, so that works of these two dynasties available to the compilers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must have been few indeed. The same is true of Tang and pre—Tang works. As time passed, many of them were lost or destroyed. As a result, writings in the *Yong—*

---

① See Wang Liqi, "The Song hui—yao chi—kao and One of Two Newly Discovered Volumes of the Yong—le da—dian," *Gest Library Journal* 4:1 (Spring 1991), pp. 27—39.

le Collectanea are predominantly Song works, even though Song China also had suffered great losses when the Jin troops chased the Northern Song court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in 1127, and again whe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ollapsed in 1279.

The complete version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with its 60 juan of table of contents, amounts to 22, 937 juan. But only 797 juan have survived into our time. In these 797 juan, there are some works of the Tang, the Five Dynasties, the Liao, and the Jin, to which modern scholars can also gain access from other sources. But in these 797 juan there are also Song historical documents. Whereas Ming scholars could still read these Song works in the original version, modern scholars can acquire only limited knowledge of these works through the transcriptions preserved in the *Yong—le Collectanea*. The major contribution of the compilers of this Ming collectanea is therefore that, to an extent they could not have foreseen, their efforts have preserved Song historical documents that would otherwise have been totally lost.

Upon its completion, the *Yong—le Collectanea* was considered too large for engraving and printing. For years, this Ming encyclopedic compendium was stored in the palace in Nanjing and Ming scholars had no access to it. In 1562, two more sets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were produced on imperial order, and both were stored in Beijing, the new capital of the Ming dynasty.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original version and one of the two sets produced in 1562 were completely destroyed when the Ming court collapsed in 1644. The other set survived into the Qing dynasty with some damage. When Emperor Gao—zong (r. 1736—1795), the fourth emperor of the Qing dynasty since entering China proper, ordered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Si－ku quan－shu*), compilers started to transcribe ancient works from the *Yong－le Collectanea into The Complete Library*. At that time, about nine－tenths of this set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was available to them.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Table of Contents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Si－ku quan－shu zong－mu*), works transcribed from the *Yong－le Collectanea* total 4,946 juan. Among them, 66 are classics, 41 are historical works, 103 are works by various philosophers, and 175 are literary collections. These works, however, account for only a small portion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making modern scholars wonder why the compilers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did not transcribe more works from this Ming collectanea. The compilers themselves offered an explanation, claiming that they had already incorporated the best writings from the Yong－le encyclopedic compendium into *The Complete Library*. The rest were simply works of no literary value and should be totally ignored. ① This explanation is ambiguous and unconvincing. The real reason might well have been that transcribing all the works in the *Yong－le Collectanea* was simply too burdensome a job for the compilers, since about nine－tenths of this Ming collectanea was still extant in the early Qing times whe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was under way. These transcriptions would also have taken up too much space, making *The Complete Library* too long. As a result, the *General Table of Contents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created only a brief entry for the Yong－le Collectanea, which explained the compilation and the major contents of this work

---

① *Si－ku quan－shu zong－m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65), vol. 137, p. 1165.

and served as a symbolic recognition of the efforts made by the compilers of this Ming collectanea to collect and edit ancient work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efforts to transcribe ancient works from the *Yong — le Collectanea* continued. But so far such efforts are far from exhaustive. Many ancient works scattered throughout this Ming collectanea are still in need of being reassembled and studied by scholars.

It is truly regrettable that now only about three percent of the *Yong — le Collectanea* is still extant. This is a great loss, particularly for scholars of Song and Yuan studies, who would otherwise have obtained valuable information about these two dynasties. For example, in their research on Song history, scholars of the Qing dynasty used to depend mainly on the *Dynastic History of the Song* (*Song shi*), which is the most voluminous standard history of the twenty — four dynastic histories and provides systematic records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Valuable as it is, though, the *Dynastic History of the Song* also contains serious defects, which crippled contemporary scholars' research and invited much criticism from them. Research into Song history conducted by Qing scholars did not advance much until three important Song primary sources were made available to them: the *Collected Data for a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Xu zi — zhi tong — jian chang — bian*), *the Draft of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Matters of State in the Song Dynasty* (*Song hui — yao ji — gao*), *and A Record of Important Affair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Chien — yen* (1127 — 1130) *Period* (*Jian — yan yi — lai xi — nian yao — lu*). These scholars found that records about the Song dynasty preserved in these three works were not only o-

riginal, but more detailed and more precise than those in the *Dynastic History of the Song*. And all three of the works were collected and transcribed by Qing scholars from the *Yong—le Collectanea*, the greater part of which still existed in early Qing times. Certain portions of the *Collected Data for a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and the Draft of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Matters of State in the Song Dynasty* are missing. But these three works provide modern scholars with critical new materials and are now regarded as the essential primary sources for the study of Liao, Song, and Jin histories.

Even the remaining parts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despite their representing only three percent of the original, complete version, prove invaluable to the study of Song history. For instance, the table of contents of this Ming collectanea indicates that it includes all the early Ming local gazetteers. These Ming gazetteers are important source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Song history since they preserved many accounts of the Song dynasty.

The origin of Chinese local gazetteers can be traced to earlier times. But these earlier gazetteers, which were compiled before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predate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fic rules of compilation, and they did not contain detailed, systematic records of local history. *The Gazetteer of Chang—an* (*Chang—an zhi*) compiled by Song Min—qiu, a Northern Song scholar, is typical of such local gazetteers. In a sense, it is the Southern Song local gazetteers that set the rules of compilation and the scope of contents for Chinese local gazetteers. Compilers of later time's usually followed these rules. One such rule was to copy word for word any existing gazetteers of previous dynasties into a new local gazetteer. Thanks to this practice, compilers of

Ming local gazetteers copied and therefore preserved many Southern Song historical records in their works. Many such Ming gazetteers were subsequently included in the Yong—le Collectanea.

As historical records, the Southern Song local gazetteers preserved in the Yong—le Collectanea contain useful information on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following prefectures in southern China: Nan—xiong (Guang—dong),① Lu—zhou (Si—chuan),② Hu—zhou (Zhe—jiang),③ Wu—zhou (Jiang—xi),④ Chao—zhou (Guang—dong),⑤ Chang—sha (Hu—nan),⑥ Jiu—jiang (Jiang—xi),⑦ Ting—zhou (Fu—jian),⑧ Nan—ning (Guang—xi),⑨ Heng—zhou (Hu—nan),⑩ He—na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⑪ Fu—zhou (Fu—jian),⑫ and Guang—zhou(Guang—dong).⑬ Maps of the prefectural seat of He—nan during Tang and Song times in the gazetteer of the He—na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are particularly interesting. Although quite simple, these maps are helpful in understanding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ity. However, gazetteers in the Yong—le Collectanea do not contain many records of the Liao, the Jin, and the Yuan dynas-

---

① *Yong—le da—dian*, 665—666.
② Ibid. 2217—2218.
③ Ibid. 2275—2283.
④ Ibid. 2337—2343.
⑤ Ibid. 5343—5345.
⑥ Ibid. 5769—5770.
⑦ Ibid. 6697—6701.
⑧ Ibid. 7889—7895.
⑨ Ibid. 8506—8507.
⑩ Ibid. 8647—8648.
⑪ Ibid. 9561.
⑫ Ibid. 10949—10950.
⑬ Ibid. 11905—11907.

ties. This is not the fault of compilers of this Ming collectanea. The Jin and the Yuan dynasties were founded by northern people who had no tradition of compiling local gazetteers. When Ming scholars started compiling gazetteers of the northern provinces, which used to be the territories of the Jin and the Yuan, they had to start from scratch. These Ming gazetteers of the northern provinces are therefore original works of the Ming compilers, not continuations of any works done in previous dynasties. Almost no northern gazetteers of the Jin and the Yuan dynasties that might have allowed them to transcribe some accounts of previous dynasties into their own works were handed down to them.

Other works in the *Yong—le Collectanea* also deserve modern scholars' attention. For instance, in *juan* 10877 there is a transcription of the *Illustrated Description of the Song Embassy to the Barbarians during the Xi—ning Reign Period* (*Xi—ning shi—lu tu—chao*), which was originally a segment of a work by Shen Gua (1031—1095), the *Collection from the Western Brook* (*Xi—xi ji*). As the title suggests, this is an account of the Song embassy dispatched to the Liao regime during the Xi—ning reign period (1068—1077). Given that few written records of the Liao regime are available to modern scholars, this account has special value. ①

For scholars of Song economic history, *The Complete Inquiries by the Imperial Secretariat* (*Zhong—shu bei—dui*) of

---

① This record has been punctuated and annotated by Jia Jing—yan. See his "Xi—ning shi Qi—dan tu—chao shu—zheng gao," *Wen—shi* 22 (1984), pp. 121—152. It is worth noting, however, that the author, when annotating this record, took the liberty of changing the word "lu" (barbarians) in the original title to "Qi—dan" (Khitan). In my opinion, the original word "lu" should be preserved to maintai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cord; such a revision is quite unnecessary.

ten juan by Bi Zhong—yan (1040—1082) may be of interest. It contains statistics and quantitative records from Emperor Shen—zong's reign (r. 1068—1085). The original work is lost. Only segments of the work exist in the form of quotations in the *General Investigation on Important Writings* (*Wen—xian tong—kao*), the *Draft of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Matters of State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some otherworks. *Juan* 7507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also includes certain portions of the *Complete Inquiries by the Imperial Secretariat*, which have detailed figures concerning the revenue and expenses of some important governmental branches under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the Price Stabilization Fund and Property , Regulating Granaries(Chang—ping qian—wu), The Tax Cash of Exemption from Forced Labor (Mian—yi qian)and The Cash of Shops and Yards Section (Fang—chang qian), all of which were charged with regulating the economy. The figures reflect from one aspect the economic situ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economic reforms initiated by Wang An—shi (1021—1086). Another segment of the *Complete Inquiries by the Imperial Secretariat* also appears in *juan* 15948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This segment deals with the tax on grain transportation and contains basic and important statistics.

The *Diary of Master Zeng* (*Zeng—gong yi—lu*) preserved in the *Yong—le Collectanea* is useful to textual studies. This is the diary of Zeng Bu (1035—1107), a high—ranking court official trusted by Wang An—shi. But Zeng became a controversial figure when he later expressed doubts about Wang An—shi's reform measures. His diary is a systematic record of his administrative activitie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Zhe—zong (r. 1086—1100), during which he was associate administrator of the Bureau of Military Affairs (Tong—zhi shu—mi—yuan shi) and ad-

ministrator of the Bureau of Military Affairs (Zhi shu－mi－yuan shi). A late Qing scholar, Miao Quansun (1844－1919), was the first to make this source material from the latter half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vailable to contemporary scholars. He transcribed and published *juan* 7 and *juan* 9 of the *Diary of Master Zeng* from the *Yong－le Collectanea* but omitted *juan* 8 which is still extant in *juan* 19735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But this version is not perfect.

Juan 14620 to 14622 and 14624 to 14629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are segments of another important Song historical work, the *Codified Law of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Li－bu tiao－fa*)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Li－zong (r. 1225－1264). This work, which is a mine of information about Southern Song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as for quite a long time unknown to contemporary scholars and has only recently come to light. Even the compilers of the *Dynastic History of the Song* (*Song shi*) failed to notice it and therefore did not have an entry

for it in the bibliographical section of their work. ① But now both the *Codified Law of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and the *Diary of Master Zeng* have been incorporated in a modern collection of Song historical works, the Song—shi zi—liao cui—bian. ②

Segments of an introductory work on the styles and forms of address used in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during the Song, the *Qi—zha yun—jin shang*, are instrumental to the study of Song institutional history. These segments shed some light on the usage of the simplified forms of Song official titles, the meaning of which is sometimes ambiguous to modern scholars. ③ For scholars in-

---

① *The Dynastic History of the Song*, in vol. 39 "*The Records of Emperor Ning—zong*", vol. 158 "*The History of Selection*", and vol. 204 "*The Bibliographic Treatise*", records the *Chun—xi li—bu tiao—fa zong—lei* edited during Emperor Xiao—zong Reign and the *Jia—ding bian—xiu li—bu tiao—fa zong—lei* edited during Emperor Ning—zong's Reign. *Zhi—zhai shu—lu jie—ti* vol. 7 and *Wen—xian tong—kao* vol. 203 both record the *Jia—ding li—bu tiao—fa zong—lei* as in 50 volumes. *Yu—hai* vol. 66 mentions the 40—volumed *Chun—xi li—bu tiao—fa zong—lei*, the 50—volumed *Jia—ding li—bu tiao—fa zong—lei* and a "*Bai—si li—zhi bu—shou fa* in 133 volumes, 263 booklets." *Yu—hai* vol. 117 "*Yuan—feng li—bu chi—ling—shi*" notes that there was "*the Li—bu tiao—fa of the Yuan—feng* and Yuan—*you* Reigns and *Qi—si sheng—ji*" during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Period. All the above books don't mention the *Li—bu tiao—fa* of Emperor Li—zong's Reign. Given that vols. 14614—14643 of the *Yong—le da—dian* "*Li—bu*" totals 30 volumes, the *Li—bu tiao—fa* of Emperor Li—zong's Reign can not surpass that size. Even though the compilers of the *Yong—le da—dian* were likely to break the original volume of what they transcribed, one volume of the remnant *Li—bu tiao—fa* of Emperor Li—zong's Reign almost equals one volume of the *Yong—le da—dian*. Taking this in account and compared with historical records, the *Li—bu tiao—fa* updated during Emperor Li—zong's Reign should have at least 50 volumes. So the *Li—bu tiao—fa* transcribed in the *Yong—le da—dian* is very possibly not complete.

② See Wang Min—xin, ed., *Song—shi zi—liao cui—bian* (Taipei: Wen—hai chu—ban—she, 1981), vols. 3—4.

③ This work is found in juan 22749 and 22750 of the *Yong—le da—dian*.

terested in the Song granary and postal systems, the Jin—yu xin—shu provides some interesting accounts. ①

Military tension and conflicts between the Song court and its formidable enemies in the north are the major themes in Song history. Scholars of Song military history will find quite detailed discussions of the tactics for defending cities and accounts of the use of firearms among Song troops in the following military works: the *Yu—zhang xuan—shu*, the *Xing—jun xu—zhi*, and the *Shou—cheng lu*. ② At the same time, the *Yong—le Collectanea* also preserves memorials of some Southern Song officials who presented to the throne their strategies for defending Song China. ③

Other Song works, such as the *Zhong—xing bei—lan* etc., are preserved only in this Ming collectanea in the form of quotations or transcriptions. This unique feature of the *Yong—le Collectanea* has made it an important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Song history. It now draws more attention from Song scholars around the world, and thanks to their efforts, some previously unknown Song works have been discovered and introduced to the scholarly world. But more efforts are needed to explore the *Yong—le Collectanea* further and to make good use of its invaluable information about Chinese history.

GLOSSARY

Bi Zhong—yan 毕仲衍
Chang—an zhi 长安志

---

① Ibid., 7512 and 14575.

② Ibid., 8339.

③ See, for example, ibid., 8339 and10876.

Chang—ping qian—wu 常平钱物

Chang—sha 长沙

Chao—zhou 潮州

Fang—chang qian 坊场钱

Fu—zhou 福州

Gao—zong 高宗

Guang—zhou 广州

He—nan 河南

Heng—zhou 衡州

Hu—zhou 湖州

Jian—yan yi—lai xi—nian yao—lu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Jin 金

Jin—yu xin—shu 金玉新书

Jiu—jiang 九江

Liao 辽

Li—pu tiao—fa 吏部条法

Lu—zhou 泸州

Mian—yi qian 免役钱

Miao Quan—sun 缪荃孙

Ming 明

Nanjing 南京

Nan—ning 南宁

Nan—xiong 南雄

Qing 清

Qi—zha yun—jin shang 启札云锦裳

Shen Gua 沈括

Shen—zong 神宗

Shou—cheng lu 守城录

Si—ku quan—shu 四库全书

Si—ku quan—shu zong—mu 四库全书总目

Song　宋
Song hui－yao ji－gao　宋会要辑稿
Song Min－qiu　宋敏求
Song shi　宋史
Song－shi *zi*－liao cui－bian　宋史资料萃编
Ting－zhou　汀州
Tong－zhi shu－mi－yuan shi　同知枢密院事
Wang An－shi　王安石
Wen－xian tong－kao　文献通考
Wu－zhou　梧州
Xing－jun xu－zhi　行军须知
Xi－ning　熙宁
Xi－ning shi－lu tu－chao　熙宁使虏图抄
Xi－xi ji　西溪集
Xu zu－zhi tong－jian chang－bian　续资治通鉴长编
Yong－le da－dian　永乐大典
Yuan　元
Yu－zhang xuan－shu　玉帐玄枢
Zeng Bu　曾布
Zeng－gong yi－lu　曾公遗录
Zhe－zong　哲宗
Zhi shu－mi－yuan shi　知枢密院事
Zhong－shu bei－dui　中书备对
Zhong－xing bei－lan　中兴备览

(*The Gest Library Journal*, Volume ⅳ, Number 2, Winter 1991)

四五 衙门化:大学、科研机构的沉疴痼疾

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衙门化积弊,由来已久,并且也不断与时俱进。首先是不正常的人员比例,依某些大学估计,行政人员与教师的比例约为 2∶1,有的稍少。谁也不能说,这是合适的比例。由于强调知识,行政人员们也花样翻新,一会儿是另设管理教授之类称职,一会儿又通过权力,窃取博士之类名不符实的文凭。一些大学制定的规章,其制度化的生活待遇、工资、升迁等,总是有利于行政人员,而不利于教师。

记得在"文革"前,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就存在着行政人员过多,而权力过大的情况。当时把下乡参加"四清"等视为苦差,学部机关的行政人员为了躲避此类苦差,就尽量把下乡的人员指标摊派到下属各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头上。他们平时最重视的,当然是侍奉学部的领导人。然而"文革"时,又有他们之中的一批人造反,揭发领导人的"奢侈生活"。"文革"结束,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改为中国社科院。当时住房十分紧张,院部机关屡次上报研究人员住房困难的状况,申请房子,但房子拨来以后,又由院部机关人员优先分配。至于外行居然负责重大研究课题,更成了荒唐的咄咄怪事。

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听说某所一位书记的故事。此人纯外行,偏爱附庸风雅,一定要在一些学术会议上演讲,这就苦了研究人员,要为书记大人起草演讲稿。他却又断以己意,将别人的草稿乱改,结果演讲时错谬迭出,甚至出现常识性的笑料,使起草者哭笑

不得。在出国热中，自然也少不得由他带队。但语言不通，专业不懂，而对人谈访日的收获，只能说出那里的面多少日元一碗。

在上世纪评职称之初，尚多少有点学术竞争的意味。一位学问平庸的先生，却是走着另一条与众不同的道路。他巴结上一位学问上外行的党组成员，最后升书记，尽管研究员的头衔得之颇晚，终于赢得双丰收。他当上了上一级的学术委员，得到一级科管津贴，其实他的学术水平和成就肯定是在相当比例的二、三级科管津贴者之下。他的官瘾特别表现在喜欢发表长篇演说，枉己正人的说教，干瘪无味的言词，惹得听众纷纷退场，于是这位先生发怒说，就是走剩一个人，也要将自己的演说进行到底。明知少不了别人的窃笑，但笑骂由汝笑骂，好官我自为之。为了在学界无名望的情势下作身份性的亮相，自然必须发表指导性和总结性的文字，主持力所不能及的大课题，其办法无非是按照目今学术界的黑道行事，吃他人的劳动成果，叫他人为自己写作，也无须脸红，而是天经地义。如果他人因此而提升职称成功，尚须感戴他的恩典，似乎还不枉为他辛苦一场。

我在一篇杂文中曾提及两个朋友对上世纪八十年代学界"新风"的八字概括，叫做"由学入官，以官养学"。这是指在学术界当个领导，就在"养"字上挖空心思，例如设法在别人的成果上署名在前，叫别人为自己代笔，当空头主编之类，不一而足。如今看来，此种概括尚有不足，那些还不够"以学入官"条件者，另有一条步入青云之途，可概括为"由党入官，以官控学"。古人所谓学而优则仕，此人的蹿升表明亦可学而劣亦仕，学劣者可以反居学优者之上，形成学劣者领导学优者，外行无学者凌驾于内行有学者的格局。

当然，戏法人人会变，各有巧妙不同。据说某系主任，他倒是量体裁衣，决无在本系和学界亮身份的奢望。他为官一任，只是挖空心思地捞钱。据说他对法律倒下了深入钻研的功夫，捞钱也须打构不成经济犯罪的擦边球。虽然怨声载道，终于如愿以偿，捞够了钱，然后下台。

有两位女士在会议期间邂逅相逢，同住一室。一位女士向另

一位坦言，她反复计算，搞学问远不如当官合算，所以自己的目标决不是在学问上求得成就，而是想方设法，一定要当官。人们一般都有自己的聪明才智，但又一心不能二用。那位女士说得坦白，认为自己的聪明才智值得投资于权位，而不值得于投资学问，乃重权势而轻学问之势所必然，自然是学问的悲哀，也是大学、研究机构之类单位的悲剧。

有人总结说，目前在大学和研究机构中，是三分学问，七分关系。人事关系任何时代所不能免，如果是七分以至八九分学问，这大致应是正常的情况。然而衙门化却造成了倒三七，以至倒一九。学术的发展当然需要有正当的、公平的学术竞争。然而衙门化的结果，必然是权势的倾轧压倒了学问的竞争，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口号喊得颇为响亮，其实际效果却是尊崇权势，尊崇混迹官场的“干才”，此类人又多半是学问上的庸才。任何时代都会有徒有虚名的学者，但目前状况是不少学问上档次颇低，甚至不上档次的人，反而成了学术界的代表人物。这就是衙门化造成的特有的荒唐。事实证明，任何一个官迷或迷官者，既已将一官半职的得失看得高于一切，重于一切，指望他们爱才惜才，无异于缘木求鱼。中华知识界尽管也有诸如忌妒、剽窃、侵吞等丑恶行径，而真正迷恋学问者，大多必然有爱才惜才之心。这是知识界的一个好传统。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硬件设施有很大的改善和进步，这是不争的事实。但与外国同类机构又存在着软件方面的差距，主要就是衙门化。他们是正常的大学、研究机构，而我们是衙门。在此体制下，即使是学者当官，也不免产生官僚化、学阀化、奴才化、市侩化的倾向。有的大学校长，对于自己不熟悉的专业，也可能瞎指挥。更有甚者，则是古代官场的一切丑恶和肮脏，居然都在现代大学和学术机构不断复制和重演，结果无非是造就了一代又一代官迷。他们长着一双势利眼，口中的一条长舌随时舔食权势的屁股，一口利齿勇往直前地拼抢肉骨头，浑身狗气，只是缺乏人味。权力腐蚀人，在他们身上得到了充分的应验。

最近看电视剧《长空铸剑》，其中名牌 107 师的形象颇值得人

们回味，如此一个没有战斗力的假典型，其底蕴无非是计较个人升沉得失酿成的腐败。难道很多名牌大学、研究机构的底蕴就不是如此？但求得因循苟且之安，不敢触及编织得密密麻麻、纵横交错的关系网，不敢捅破已扩散于内外的脓疮，电视剧中有两个不计个人升沉得失，一意扭转107师颓势和败局的师长和政委，但很多单位只怕还没有这种“公仆”。

衙门化的沉疴痼疾，根深蒂固的陋规恶习，盘根错节的不正当既得利益，岂但积重难返，而且愈演愈烈，拧成死结，欲破解死结，势必影响许多行政人员与外行党务工作者的利益，势必遭遇极大的阻力。记得中国社科院院部派一干部，向张政烺先生征询改革意见，张先生老实指出，院部机构必须大为精简，根本不需要那么多人。那位干部感到不合口味，只三言两语应付一下，立即告辞。有个名牌大学企图搞改革，其实是照搬西方大学的某些模式，对教师的铁饭碗开刀。于是教师们提出质问，为何对人数更多的行政人员的铁饭碗不开刀，结果改革便无疾而终。西方某些大学的模式亦非无可讥议之处，例如某些人获得Tenure，即终身职位后，照样是铁饭碗，在学问上不思上进。反观中国的大学，在获得教授、博士生导师等头衔后，学问不求长进，其聪明才智，或俯仰于官场，或沉浮于商海，亦非个别现象。对于此种情况，无论是西方大学的某些模式，或是某大学的改革方案，似都无奖勤罚懒的有效良方。

革除衙门化的积弊，固然极难，但若因循苟且，不愿在真正要害处开刀，我们的文教单位、科研机构就决不可能成为中华民族的科学和民主的真正原动力与基地。科学的反背不仅是愚昧，还有伪科学。伪科学的基本特征是弄虚作假，不求真务实。炮制伪科学者决无蠢人，他们挖空心思，构建歪理邪说，无非是为愚弄人民，以谋私利。伪科学当然也是衙门化的产品。

（原载《同舟共进》2006年第2期）

四六 再谈革除教科文机构衙门化

近日所谓高校去“行政化”成了较热门的话题，无论如何是件好事。我曾在《同舟共进》2006 年第 2 期发表了《衙门化：大学、科研机构的沉疴痼疾》一文，使用的是“衙门化”一词。一位编辑兼记者读此文，打电话说，她听到高校许多反映，大体上都可用“衙门化”三字概括。我也看到一些文章，使用的是“官僚化”。三者相较，我以为还是衙门化较为贴切。大凡校务、院务、所务之类当然就是一个单位的行政，去行政化难道就不要校务、院务、所务之类，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所谓官僚化，如指校长、院长、所长之类个人，是较为合适的，用作机构，还是应当称衙门化。中国人向来忌讳难听的字眼，这可能是所谓行政化的本旨，其实，谈论社会的积弊，又能发明多少好听的、减轻分量的名词呢？革除衙门化，也决不能只限于高校，而应扩大到所有的教科文机构。

一位师弟曾忧心忡忡地对我说，现在学术界的很多人，聪明才智不是用在精进业务上，而是用在马屁上和关系上，长此以往，如何是个了局？因此发问，我不得不在夜床上思考。问题当然是出在马克思所批判和反对的等级授职制上。中国二千几百年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的官场，其实确有一套相沿成习的潜规则，说得难听点就是黑道。在这个官场中得以蹿升者，多数无非是马屁精和关系户。但有很少数秉承儒家教训、特立独行的清官，也代不乏人，已属不易，而往往受到排挤，屈身下僚。国民党时代的官场，还是等级授职制的官场，滋长各种腐恶，到头来难逃历代

皇朝覆亡的轮回，在大陆垮台。但当时的教科文机构却一般并未沾染官场的恶习，一些教授还挺身反蒋争民主。1949年后，既然没有真正改变等级授职制的体制，并且在反右时又将主张所谓"外行不能领导内行者"划为右派，在加强党的领导的名义下，其实已开始了在学界中渗透等级授职制的官场恶习，但此种恶习真正泛滥成灾，还是近二十年间，如今甚至有人感叹中小学校长也有官僚化的倾向。

当今的学术腐败可谓五光十色，如趋炎附势风、拼抢名位风、空头主编风、剽窃风、浮躁风、吹牛风等，不一而足，愈演愈烈。有位编辑问我，怎么愈反学术腐败，学术腐败反而愈加厉害。我说，根源是在等级授职制。各种各色的人事腐败和学术腐败目今已积重难返，愈演愈烈。一个单位引进合适的人，并不容易，而掌管人事的非业务干部，倒可利用手中的一点权力，向本单位与下级单位随意塞进并不需要的人员。古人强调"学而优则仕"，如今一些学而劣者，反倒可以通过关系和马屁，得到躐升和当官。不懂业务的人居然可以负责重大课题。故有人说："出力的不出名，出名的不出力，有的人成了得奖专业户，院士专业户。"中共中央强调实现社会公正和公平，然而在事实上，在许多教科文单位，不公正和不公平的现象反倒成了天理当然，司空见惯。

蒋介石捧钱穆先生，并非是官封他为大学者，而是已经成名的大学者在政治上追随他。就我记忆所及，大致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就开始出现了由外行领导出面，官封名学者的奇怪和荒唐现象。既然不懂行，怎么能官封呢？我曾在九十年代《本世纪宋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一文中强调："学术大师不能靠官封，更不能靠本人或他人的吹嘘。那种一夜之间便涌现出人所不知的'著名学者'的现象，适足以使学术界或史学界含垢蒙耻。"[①]一是依某种需要，随便官封，二是本人以各种方式自封，自我吹嘘，即当前学术腐败

① 原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4期，又载《丝毫编》第600页，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之一的吹牛风，三是无知的媒体瞎捧。于是，分明是一勺豆腐渣，却成了一朵花的名家，就决然不是个别现象。

见到报上一条消息，准备大规模组织校长们出国考察。其实此类出国考察，不过是公款旅行，反而浪费大量民脂民膏。其故非他，校长们大抵都是等级授职制官场的既得利益者，欲望他们真正挖掉衙门化的根，无非是损害其既得利益。从国外学点不中用的花架子，装点门面，又有何用？依我之见，完全是赘举。

有人又提出所谓教授治校。我听说美国某州立大学的情况，不妨略作介绍。由大学一批资深教授组成委员会，可向州政府依次提名 A、B 和 C 任校长。州政府的权力，一是不一定任命 A，也可任命 C，二是将本州的大部分财政收入支付给大学。其他的校务就一概不管。此种方式，有值得教育部参考者，但也不适合完全照搬。因为按目前中国的实际状况，要照搬那种名教授推举校长的模式，也会出问题。国民党时代留下的专家学者，并非绝无徒有虚名者，毕竟为数甚少。但有了约二十年衙门化的深厚积累，所谓专家名流，徒有虚名者就决非是很个别的例外。以前人们曾比喻是武大郎开店。如果在一批"名流"中推选校长，也不无可能是在一批武大郎中选拔一个武大郎当校长。

所谓学术骗子，并非全无业务专长，只是本门专业知识浅薄或较少。但是，他有本事把一个小橡皮袋吹成硕大的气球，用以唬弄外行领导和媒体。其实，某人的专业水平，外行人不懂，内行人和本单位是清楚的。一些徒有虚名者成为名流的秘诀，一是善于得到外行领导的青睐和欢心。二是善于剥削和占夺他人的劳动成果，以为己有。目前其实已没有学术水平的公正的评估体系，没有正当和公平的学术竞争，正是某些人的既得利益所在，如果真正予以恢复，他们的身价至少也大为贬值。

不必将外国或港台的教科文机构看成都是一朵花。有人说，他们的教科文机构也有各种弱点和问题，这是对的。就我所知，在外国或港台，有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工作效率并不高，也有知识分子互相磨擦、倾轧等情况。但与我们中国大陆的教科文机构有一条根

本性区别，别人无论如何还是教科文机构，而我们却是官僚衙门。

欲从根本上遏制教科文机构领导的官僚化、学阀化、奴才化、市侩化、骗子化等倾向，从根本上扼制教科文机构的人事腐败和学术腐败，说来也简单，无非是两条。一是各单位用直接选举制取代等级授职制，建立各单位负责人的任期制，各单位人员对负责人的监督制、弹劾制和罢免制。二是大力精简不通业务的行政人员和机构，裁削其权力。若不为此，中国的教科文单位也决不可能实现公正和公平，决不可能有真正的国际竞争力。我一点也不想否认近三十年间，在教科文事业上的巨大进展，但是，若无衙门化的束缚，我们的进展会大得多，快得多，也不会出现那么多的伪科学（主要在社会科学领域）。

外国的教科文机构其实不必一定要直接选举，但为了矫治业已沦肌浃髓的衙门化，只能走一个极端，非直接选举不可，这也是完全符合马克思的教导。他在《法兰西内战》中说："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

强调在所有的教科文机构实行直接选举，其理由和大背景是两条。一是沿袭数千年的等级授职制的官场传统，官尊民卑，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公仆与主人观念完全南辕北辙。直到如今，虽然上面还在努力提倡树立公仆意识，而在现实生活中，对上司是奴气十足，对下属和百姓（应为"社会主人"）是官气十足，还少见吗？其实不过是凡人，但只要安放在某个"官"位上，就成了人们必须顶礼膜拜的神物。衙门化的条件下，目今各种各色学术腐败简直是铺天盖地而来，不少人成了时代之骄子，他们的绝大部分时间和精力，决不是用在学问上，而是用在拍马屁、拉关系、通关节、唬弄外行的官员和媒体上，目标是抢占权势和金钱的制高点。抢占了权势和金钱的制高点，就意味着盘据了"学问"的制高点，即可盗名欺世。他们可以发表许多冠冕堂皇的言词，但听其言，观其行，他们真正全力拼抢者，无非是自己鼻尖上一点蝇头之利，看得比天大，而置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大利于不顾。他们事实上造就了学界把权势和金钱抬到远高于学问的位置，学术殿堂竟出现了荒唐的官迷和钱迷。

我曾见到一个美国电影，印象颇深。一个女记者坐在一个师长的吉普车上，那个师长刚吃了败仗，女记者则对师长恣意挖苦。师长气得攥紧了拳头，几次扬手，到底不敢动一下。因为在那个社会里，新闻记者是无冕之皇，如果真动一下手，后果更糟。我曾感慨，在中国社会能出现这种镜头吗？这确是中国人应当向美国人学习者。另一件印象颇深的小事。当时为已故秦汉史和明史专家王毓铨先生遗体告别。大约不过十来个人，本来随便依次排队向遗体鞠躬即可。然而一位党委书记马上将我的一个同学，当时任考古所党委书记者拉到我的前面，那个同学倒有点不好意思。是呀，在等级授职制的官场耽久了，在其脑里和眼里，人分三六九等，无非是以官位高低有无为序，这也无须太苛求于他个人。然而也可以追问一下，这是否就是反映了胡锦涛同志强调的公仆意识呢？两件小事，也足以说明中华民族受等级授职制的官场的毒害，确是沦肌浃髓的。

胡锦涛同志强调要树立干部的公仆意识，确是针对官迷顽症的一剂苦药和良药。欲治官迷顽症，唯一的良方，就是遵循马克思的教导，以直接选举制取代等级授职制。以前强调干部能上能下，现在不怎么提了。其实，在等级授职制的官场的官迷心态正是能上不能下。按照马克思主义著名的巴黎公社原则，社会公仆与社会主人的关系，就只能是召之则来，挥之即去的关系。社会主人认为某人适于当公仆，就选举他，认为他不合适，或者认为有人比他更加合适，就用选票罢免他，这才叫能上能下。

在等级授职制下的既得利益者，一般都是自命为马克思主义的信徒。然而天大地大，是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利益大，是马克思主义的巴黎公社原则大，还是个人鼻子尖的一点私利大，头上一顶其实是相当可怜的乌纱帽大呢？如若实行直接选举，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领导者，只怕是要落选的，他们许多谋私利的暗箱操作，也将烟消云散。直接选举，对落选者应就地免职，回本单位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不劳组织部门安排异处为官。自称是马克思的信徒的长字辈，不知能否对自己的落选甘之如饴？这对每一个人，倒

是一个真信马克思主义，还是假信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考验。

教科文单位实行直接选举，至少有两点好处：一是那些业务上不求上进，而拍马钻营者大抵是不会当选的，二是以权谋私者大抵会落选。故可以从根本上改变各种各样学术腐败滋生的大环境。

二是社会道德的严重下滑。在学界，令我惊叹的是，过去羞于启齿的话，现在变得可以理直气壮地说了；过去羞于动作的事，现在变得可以明目张胆地做了。按照等级授职制的官场传统指派校长之类，必然会有滋长各种人事腐败，而根本不可能遏制。

重建对个人学术水平的公正的评估体系，奖优汰劣，对学术的正常发展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记得已故明史专家韦庆远先生曾对我说，他所目睹一些外国的科研机构，对个人是残酷的，发现某人业务不行，就须辞退，毫不留情，但对研究所，却是保留了真正的活力。对自然科学而言，造假作伪，在大多数场合下是较容易戳穿的。但在一个大项目下，个人的才能优劣，在目前的大环境下，其实难于有公正和公平的评判。社会科学不同，造假作伪，在大多数场合下只有内行才能戳穿。至于个人的才能优劣，更难有公正和公平的评判。以上两条建议，我想在等级授职制下的各种“长”字辈，作为既得利益者，大多数必然是反对的。

我研究宋代军制，最近在此书再版时，加上一段增订本说明：“关于宋朝军制和军政的诸多积弊，在当时文人的笔下，除了囿于崇文抑武的偏见外，其他方面都有相当的反映。但言事易，行事难，在宋时的阶级社会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的大环境下，诸多积弊竟连一条也无法矫治。这在阶级社会中也是屡见不鲜的。凡是对社会进步、民族兴旺有利的事，只要触及阶级私利下各种各色既得利益所编织的横江网，就寸步难行；反之，凡是对社会进步、民族兴旺有害的事，只要有在阶级私利下各种各色的需求，即使法禁甚严，事实上便大致可通行无阻，更不论没有法禁，或钻法律的空子了。”

另一件令我关注的事，是最近俄罗斯的军制改革。与格鲁吉亚的战争，暴露了俄罗斯军制的严重问题，不改革是不行的。但要

改革，首先就在军中遇到强大的阻力，因为许多威风凛凛的将军首先就面临无用或失业。然而在国际竞争的大背景下，不管将军们如何反对，改革还是只能认真推行下去。其实理由也很简单，俄罗斯不能容忍在国际军事竞争中处于劣势。

一正一反的历史教训，无非说明改革的困难，正在于不少人的既得利益在作怪。中国的教科文机构能否进行认真的改革。无权无势的我只是个言事者，如果不说，是我对中华民族的前途不负责，至于行事，就只能拭目以待了。但愿拙文能对教科文机构的改革起一点作用，谢天谢地！

只要稍明事理者，谁的内心都会承认，目前中国埋藏着很深刻的社会危机。不少治标而不治本的措施和政策不断出台，其实无济于事。中国确实需要认真的政治改革。千条万条，第一条只能是按马克思主义的教导，以直接选举制作为突破口，带动其他改革。只有积极地、逐步地以直接选举制取代等级授职制，由地方而中央，这是民族进步的必由之途，整治积弊的根本之举。如果真能在全国的教科文机构单位实行直接选举制，也有可能为全国范围逐步推行直接选举制铺路。直接选举最初必定会有许多肮脏，但与马克思反对的等级授职制相比，肯定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进步，肮脏的直接选举也必然会演变得较为干净。

（原载《南方周末》2010 年 7 月 22 日，改标题为“教科文机构改革策：取消等级授职，革除衙门化积弊”。）

四七 量化考核与版面费之弊

本文只是枚举学界两弊，即量化考核与版面费。

一、量化考核：任何科学都会有自身的局限性。数学自然是一切精密科学的基础，却并非是万能的灵丹妙药。例如解析人们的复杂思想感情，数学就难以有用武之地。与人们复杂的思想感情相关的史学、文学之类，至少在目前也难于使数学全方位地介入，而成为精密科学。这次美国对伊拉克动武，事先固然进行了精密的军事数学计算。但从整个事件的进程看来，至少在两种事态，又完全出乎美国人的军事数学之外，一是虐俘丑闻引起全世界的震动和谴责，二是持续不断的暴力和恐怖行动，已使美军的死亡超过千人。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去一所高校，初次听到量化考核，说是一些搞数学的人当上人事干部后的最新发明，只觉得好笑。不料竟在短期内成就铺天盖地之势，迅速向全国几乎所有的大学推广。

对教师进行必要的考核，奖勤罚懒，是天经地义的。问题是如何才能进行科学的考核。依照量化考核发明者的思路，唯有将一切成果予以量化，才是科学的。量化考核的基本套路，就是把各种杂志、出版社等分成三六九等，按等设分，又按人头、按单位计分。据说计分的结果，如若在一家小出版社出一部专著，所得的分数竟不及在《历史研究》上发表一篇文章，一位教师只消在《历史研究》上发表一篇文章，就足可以完成全年的考核分数指标。

许多计分之不科学，是显而易见的事。论文和专著的质量高

下，决不可能依量化考核规定的各杂志与出版社的三六九等，而整齐划一。就我所见，有的被定为“权威”杂志上登载的论文，质量甚至颇低。人们常说，竞争是学术发展的动力，而量化考核的根本弊病，就是完全取消了各杂志社、出版社之间的自由竞争，反正等级划分已定，各就其位，命该如此，还有什么办好杂志社、出版社的积极性可言。在量化考核的规制下，两篇质量相等的论文，一篇三万字，另一篇五千字，尽管劳动量有相当差别，其考分也可能出现不应有的反差。至于一部小出版社的四十万字的专著，与一篇《历史研究》上刊发的两万字论文相比，其反差就更加惊人。这些能说是公平的、科学的竞争吗？

据说将杂志之类分为三六九等，又是与所谓国际惯例接轨。此处不必谈国际，就国内而论，一个最重要的现实就是学术腐败的猖獗。一些所谓的学术权威，正是学术腐败的带头人，能有公正的学术质量评估吗？许多看似好事，承受了学术腐败的魔术变幻，就必然变味变质，走向反面。

量化考核使我联想到明朝科举八股文的创设。八股文设计的初衷，其实也有规范科场，易于考官掌握评判标准之意，但终究成为中华文明的一大祸害。在八股文的规范下，金榜题名者，虽然荣耀于一时，其实往往只能成为学舌于四书五经，烂读程文，玩弄词藻者流，并无真才实学。量化考核事实上成了一种祸害高校的新八股。

如今一方面是上级热衷此道，还对量化考核不断加码和细化，另一方面是高校的教师们穷于应付，苦不堪言。有人自称成了量化考核的奴隶，一切教学科研活动，只是围绕着量化考核团团转，没有任何自主的余地。但是，个人的提升，单位的等级，全是由量化考核的相应规定的硬指标所主宰，不应付量化考核不行。

量化考核造成了各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现炒现卖可能还是好的，量化考核迫使许多尚未炒熟的夹生食品，必须赶紧出售，容不得有较长时间的、较成熟的知识积累和课题研究。更有甚者，则是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在电脑网上，东复制一段，西粘贴一截，一

篇文章，可以顷刻而就。量化考核变成了扼杀学术自由，牺牲学术质量，生产学术垃圾，加剧学术腐败。其实，科研活动并非只有成功，不能失败，一些重、大、难的课题尤其不能操之过急，必须让教师们有某种主动权，有时间上的宽限和松动。某年成果多，某年成果少，某年甚至没有，都属正常情况。论著也不能以一时的传播率、参考率、网上点击率等，以一时的轰动效应决高下，定胜负。路遥知马力，有的论著下功夫颇深，但较为专门，故研究者或感兴趣者少，甚至长期传播不广，却是真正优秀的作品。厚积薄发，在当前的形势下也许难以做到，但对一些科研成果作适当的冷处理，是完全必要的。就我个人给每次中国宋史研究会年会提交的论文而言，只有一次是匆忙的急就篇，其他的文章都是存放了约一年，以便不断修改。即依本次年会的论文而言，尽管准备时间较长，在会上和会后还是听了一些好意见，仍在继续修改，以求发表时尽可能差强人意。好在我还不须受量化考核的驱迫。

考核当然是应当实行的，但应以是否真能促进学术文化的发展为准绳，不必按年按季甚至按月进行，可以三年或五年一次。目前盛行的将各种杂志、出版社分等计量的办法，则应当完全废除，改为一律平等计分，允许各杂志社和出版社自由竞争。可能科学计量则计量，不可能科学计量则不计量。若要计量的话，一篇三万字的文章与一篇三千字者，一部专著与一篇论文之间，总应有合理的差别。考核理应简单易行，力求避免繁琐丛脞，兴师动众。我作为一个旁观者，每次见到或听说高校教师为了应付上级考核，简直疲于奔命，耗费了很多的宝贵精力和时间，总是感叹不已，要是这些精力和时间能大为节约，而投入于教学和科研，该有多好！我们不是常常提倡与国际上的先进事物接轨吗？请调查一下，别国先进的公立大学教师们，是否也是如此疲于应付考核者。

二、版面费：孤陋寡闻的我，直到最近，才从一位研究生那里得知“版面费”为何物。原来因为不少高校规定，在研究生就读期间，还须发表若干篇论文，否则，就不能毕业。于是，一些按量化考核的规定，本来只能算低分的杂志，一时来稿纷至，颇有僧多粥少、应

接不暇之势。一些钱迷心窍者就乘势别出心裁，巧立版面费的名目，向投稿者伸手要钱，不给钱就不予发表，不发表当然就意味着无法毕业。

版面费自然苦了众研究生，特别是其中还有不少贫困生，他们生计艰窘，欲维持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尚且有赖学校的补助，哪里有余财可供搜刮。但是，只顾将杂志办成摇钱树的人们，却不须有怜贫恤苦之心。在一些高校中贴满了杂志广告，明码标价，招引顾客。有的研究生很用功，写出的文章颇有质量，仅仅因为交不起版面费，就被杂志拒之门外。于是学生们感叹说，谁发表文章多就是钱多。有的杂志还采取一家两制，正刊用以维持学术门面，而增刊专用于搜刮版面费，专用于生产学术垃圾。版面费完全成了新开发的学术腐败，对学术进步有百害，而只是使那些妄图不义之财者得利。

出现版面费的腐败，自然也是与对研究生的不合理管理有关。一名研究生过去只须在就读期间完成毕业论文，这本是一项合理的指标，无须另外加码。因为一位青年学者在入门之初，应注重于打基础，多读书，有余力另外发表文章，固然是锦上添花，但主要还是应当集中时间和精力，力争将毕业论文写好。加码的结果，无非是强制他们把许多半生不熟的作品投稿，甚至利用电脑网络胡乱复制和拼凑成文，反而严重影响了他们打基础，影响了他们学业的正常成长。

我的同行、海外的著名学者陈学霖先生负责香港《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他了解到内地的量化考核和版面费之后，对我说，近几年来，他负责的杂志接到内地的投稿大增，但十有八九质量颇差，徒然浪费编辑们的许多看稿时间，这实际上是内地急功近利的量化考核和对研究生加码所致，本是不应当发生的事，对正常的学术发展没有好处。

有必要在此郑重地呼吁，取消目前繁琐的量化考核，取消对研究生学业不合理的加码，坚决打击学术腐败，取消版面费。

（发表于《同舟共进》2005 年第 10 期，改标题为
“量化考核：祸害高校的新八股”，稍有删改。）

四八 空头主编满天飞

——《煞风景的考证之一》的续貂

近日有幸拜读《中华读书报》1999 年 9 月 1 日王春瑜先生《何必登上你的贼船——煞风景的考证之一》，揭露了剽窃风之持续升温，感慨系之。近年来，在社会上，以至学术界，各种歪风邪气之所以可悲和可怕，正在于其成风成气。孔子说："德不孤，必有邻。"如果发展到不德不孤，必有邻，做了缺德事没有愧于见人之感，相反，把脸一抹，照旧是道貌岸然的"君子"，在很多人中间没有孤立感。反正是大哥不会笑二哥，脸上麻子一样多，不但有人为之开脱，更有人为之捧场，这就难治了。记得五六十年代，若某人被证明是剽窃者，多少年也难以抬头看人。笔者有一次偶然与台湾同行谈及剽窃一事，他们说，只要某人被证明是剽窃，就一辈子也别想在台湾的学术界重新露面。

这里想谈一件得罪人更多的事，就是空头主编热。记得八十年代，偶而与四川贾大泉、张邦炜两先生谈天，听到了他们对学术界"新风"的八字概括，叫做"由学入官，以官养学"。所谓"官"，这里主要还是指在学术界当个领导，譬如所长、院长、校长、教科文单位的党委书记之类。他们既然没有足够时间从事学问，又必须维持当官者的体面，因为事实上有一种逻辑，有权就有学问或学问高明，没权就没有学问或学问低下。于是就只能在"养"字上挖空心思，有的设法在别人的成果上署名在前，有的叫别人为自己代笔，有的当空头主编，如此之类，不一而足。不少官有一种心态，就是

自己既然成为一个单位之尊长,对实惠就有优先权,别人就有义务奉承自己,为自己效力。这是他们难以启齿的天经地义。

八九十年代以来,空头主编热持续升温,不少名流倒不一定有官衔,却也投身到那股热潮之中。利用自己的一点知名度去剥削他人的劳动成果,再用他人的劳动去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名利双收,何乐不为,于是竞相仿效,蜂拥而上,形成学术界一股强劲的歪风。有的空头主编言必称马列,而对他人学术劳动的剥削,甚至超过资本家剥削工人。社会确实造就了一批学术活动家,他们热衷于名利,陶醉于风光体面的各种活动,而淡泊于研究。有的还层层盘剥,大主编之下又有分卷主编,形成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状况。牛顿说,他的成就是站在巨人的肩上,而不少中国名流和学官的嗜好,却是踩在别人的背上。

在空头主编满天飞的情势下,一套套卷帙大得吓人的著作和丛书问世了,众人出力,一人成名得利,主编们其实根本没有足够的学力、精力和时间,真正对全书的质量负责。粗制滥造的作品不难得到好的书评广告,有知名度的人当主编,就更难得到中肯的批评。主编既然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名誉和地位,本小利厚,甚至不劳而获的象征,抢不到此头衔的某些人也就不免眼红心热,渴望着过一下主编瘾,他们又成了空头主编群的后备队。十年的媳妇好不容易熬成婆,当了婆自然也会设计虐待新媳妇。当前人们往往搞相互攀比,但攀比的不是正气,而是歪风:“某人能做,为什么我就不能做?”

其实,中华学术界的前辈学者并非没有流传好的学风。已故的顾颉刚先生热心于扶助和奖掖后辈,就是非常出名的。很多前辈学者也是这么做的。如张政烺先生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宝贵时间和精力,为后学者铺路,而从不要求别人有任何回报。他们是后辈的光辉楷模。我们这一代人,因为客观的环境,治学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在学问上与前辈优秀学者存在着明显的、无法弥补的差距,本是无须争辩的客观事实。厚待其他学者,特别是后辈,就尤其必要。自己学力不足,对后辈学者的助力本来就十分有限。后

辈学者能够超过自己，这是大好事，应当举双手欢迎，更不应踩在他们背上，把他们当作剥削对象。

依我个人之见，凡是个人无法承担的集体以至大型课题，可以不设主编的，尽量不设主编，而设置主编，就不能当空头主编。主编不但必须有足够的学力，而且须要负总责，认真投入最大的劳动量，才足以保证整个课题的质量。

众怒难犯，这篇短文当然是犯了众怒，但也没有什么了不得。难道缺德的行为，就不应当放在良心的审判台上，接受一点口诛笔伐？好样的，自己写，别拿他人的辛苦劳动成果当垫脚石！心安理得否？

（原载《中华读书报》1999年月12月8日）

四九 主编瘾和广告热

史学不是一个热门的显学，笔者从来不曾指望自己的作品能产生什么轰动效应。我在《中华读书报》1999 年 12 月 8 日一篇《空头主编满天飞》的短文，竟在一百几十人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引起了振动，前后居然有三十余人次，主动为我叫好，这完全是始料所不及。有一位中年学者说："你可以说，我们怎么敢说？"我说："其实我也完全可能被穿小鞋，但是我不怕。"的确，且不说其他报复，即使在评称职时，不声不响地给某人投上一张反对票，甚至足够使他抱恨终身的。这些敢怒不敢言者，终于在笔者的作品上，稍稍找到了一点发泄感情的机会。然而这篇短文对改善他们的处境又何尝有丝毫作用。

还有一位先生，我特意请他看一下拙文，其实是微示讽喻之意，他后来理直气壮地对我说："写得很好！"当然，我也明白，他的另一句要我意味的话，无非是"我不吃心"。不料时隔不久，某大学的一位中年学者来信，说是此先生以笔者的名义，请他参加自己主编的思想史。别人竟盗用自己的名义，用迷信的话说，也是一件因果报应，谁叫你反对别人过主编瘾呢？但反过来说，仅此一例，也足见当前的主编热又如何深入人心，一些人想当主编，简直是想疯了，可以不顾脸面，不择手段，必欲当主编而后快。

在年终总结会上，笔者不由感慨说："我也产生一种逆反心理，当主编不感觉光荣，反而感觉羞耻。"一句未出口的话是"我凭什么要与专吃别人劳动成果的人为伍呢"？然而世道毕竟还是按弱肉

强食的“公理”运行的，中年学者甲说，今年为某先生做了什么，乙又说，今年为某先生主编的某书写了什么。又有一次商量工作，一位年逾六十的研究员说：“某主编的书催得紧，近期实在没有时间。”当上研究员和教授，职称算是封顶了。但是，不少人当上研究员和教授，却仍然无法脱离“长工”的另册，他们必须为主编老爷们服役，赶制其装潢门面的新衣装。

尽管笔者写了篇文字，但反对主编热的呼声当然是微弱的，这正是反映了当前学术界的风气和道德水平。然而正因为微弱，就更有多呼几声的必要。

从一个角度看，当前的主编热是与广告热，说得更透彻一点，则是与虚假广告热密切相关的。大凡出版大部头的书，必须以名人做广告，方得产生促销的效益，另一方面，大凡要做名人，主编的广告也同样不可或缺。两种需求，相得益彰，于是主编热就愈炒愈热。

但是，名人当主编能否保证大部头书的质量呢？一位先生对我说，据她的观察，就史学范围而论，名人做主编的书质量往往不高，而真正可以保证质量的，还是某些个人作品。参加集体写作者，只是为他人做嫁衣裳，就敷衍潦草。她说的是一种的情况，另一种情况是一批南郭先生，他们也乐于利用名人的广告，以便使自己的作品滥竽充数。

任何时代都会有一批徒有虚名的学者。其成功的诀窍之一，就是当招摇过市的学术活动家。外行人出于无知而瞎起哄，也有些内行人出于私利而乱捧，这也是造就一批名家的条件。例如有一位名家，用已故老师邓广铭先生的评论：“他对学者是代表党，而对党又是代表学者。”不能说他没有学问，但是，真正内行者谁也不会推崇他的学问高明。王春瑜先生曾给笔者看一份杂志，赞扬某学者“学贯中西”。我说，就个人接触而论，称得上学贯中西只有一位老师，就是已故的北大教授齐思和先生，他对外国史、中国上古史等都有专门的研究。例如另一位老师张政烺先生，他治史不分断代，各朝各代的史书都读，博闻强记，并且又对古文字、考古、版

本目录等都有精深研究，除了个别怀有恶意者外，内行人无不敬服。但也不能溢美地称他学贯中西。像张政烺先生那样笃实的学者，因为不善于当活动家，所以社会名声就不大。

就我所知，目前在七十上下到六十上下的治中国古史者，一般只能研究一个断代，多者也不过两三个断代，与张政烺先生等的学问差距颇大。即以那位被誉为“学贯中西”的先生而论，人很聪明，也有一些长处，特别是对民国时期的学术典故，简直如数家珍。但他的外文水平不高，对外国史也未作什么研究，即以中国古史而论，至多也是对先秦到两汉有研究。所谓“学贯中西”，无异于把一个三尺童子吹涨成了一丈长人巨毋霸。① 依目前七十上下到六十上下年龄段的治史者的学力而论，任何人也不具备对自先秦到清的古史进行贯通的实力，他们怎么能够胜任大部头古代通史、专史等的主编？

这里还不妨进行一些量化的计算。依笔者个人目前的精力，一个劳动日，大致只能勉强审读约一万字的校样，并对史料逐条进行查对，或是仔细审读他人的论著约一万五千字，但对所用史料只能抽查。然而依笔者参加百科全书和历史辞典的工作经验，如要对他人的文稿进行审改，包括查对史料，挑剔硬伤，进行必要补充之类，一天就只能有几千字的进度，有时甚至不足一千字，改别人的文稿时或比自己另写更为费力。人们不难推算，如要充当一部好几百万字到一二千万字的大型著作的称职主编，需要耗费多大的心血和时间。内行不可欺，但内行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毕竟太小。抢夺主编的金字广告牌，无非是为唬弄或欺骗外行，特别是掌权和媒体的外行。有的人学问本来平庸，根本无力独自完成重大课题，写出有质量的作品，就尤需乞灵于当主编，以便凭借剥削他人的劳动，攫取一张鹤立鸡群的“大学者”的身份证。有的人有志于追求大千世界的五光十色的诱惑，多年以来，学问长进不大，却已饱享

① 《汉书》卷99《王莽传》说，巨毋霸“长丈，大十围”，“轺车不能载，三马不能胜”。王莽时一丈约相当于今2.3米以上。

他人为自己抬轿子的清福。对他们而言，他人的辛苦学术劳动，犹如布帛菽粟，不可须臾或离，否则，又何以支撑“大学者”的门面？

经济产品的制假贩假者只求唯利是图，而很多有主编瘾者，还多了一条，就是唯名是攫，名有时比利更为重要，可以换得更大的利。他们决不害怕出粗制滥造的劣品，不用像制假贩假者那样担心会受到法律制裁。有位先生讽刺说，不少“主编”其实可以改称“主骗”。他们对待被剥削者，既有坑、骗、压等狠心，又不乏斯文的学者风度，也不用忧虑被剥削者内心的不满和愤怒，被剥削者见到“某先生”，还不是以笑脸相迎。对于舆论的微弱谴责，可以“笑骂由汝笑骂，好事我自为之”，装聋作哑，佯作不知，我行我素。主编热既已蔚然成风，不德不孤，已有邻，同恶相济，大家把脸一抹，都是道貌岸然的“君子”。问题的可怕和可悲，正在于主编瘾的腐恶也同不少腐恶一样，已经上了轨道，成了“公理”。

（原载《中华读书报》2001 年 4 月 25 日）

五〇 “南宋史研究空白有望填补”说不实

读上海《社会科学报》2006年3月2日第六版通栏标题为“南宋史研究空白有望填补”，不免惊诧。因为大致自近代宋史研究开创后的八十年间，南宋史的政治、军事、经济、教科文等诸方面一直在从事研究，当然，研究有深有浅，深的也可以继续深入。但“空白”之说，“冷学科”之说就太不实事求是了。人们如果有兴趣，看一下笔者在《历史研究》1997年第4期《宋史研究的回顾和展望》，①至于朱瑞熙和程郁先生近著《宋史研究》，其论述更详尽得多，何以来的“空白”和“冷学科”？此说只能是虚假广告，制造虚假轰动效应的语言，而不应是准确新闻报道的语言，不应是内行学者的语言。

中华古史太长，治古史必须从断代史入门，才有深入的可能。但治断代史有其缺陷，如果不能适时地处理通与专的关系、点与面的关系，就有可能成为井蛙观天。就辽宋金代而论，人们可以说治宋史，治辽金史，治西夏史。至于治宋史，固然可以对北宋或南宋有所侧重，至今也不闻有专门的南宋史专家或北宋史专家。因为单称南宋史专家或北宋史专家，只能是降低学者的身价。至今治宋史者大多是两宋兼治，并不存在偏重北宋史，而冷落南宋史的问题。即以中国近代宋史研究奠基人之一邓广铭先生的著作而论，有关南宋岳飞、韩世忠、陈亮、辛弃疾的著述，即南宋史研究，在他

① 又载《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

全集中所占的比重还大于北宋史研究。治史者应当努力突破断代史的拘限，确实没有必要再另立诸如北宋史、南宋史的“新”学科。特别在古籍电脑软件已经起步的时代，学者应当尽可能兼治若干断代史，并且走向通史。例如河南大学程民生教授近著《中国北方经济史》，就为我们树立了一个逐渐由断代史走向通史的榜样。

报道说，有人“不无担心地指出”，“全国研究南宋的专家为数不多，他们中大多数年纪也都较大，如果这方面的研究再不重视的话，就会后继乏人”。此说不合事实。朱瑞熙先生和我都没有进行过统计，但就我们的印象而论，近年出版有关宋史研究的著作中，贯通两宋者似居多，而仅写北宋或南宋者居少。就我所知，即使在高校的宋史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中，有的兼写两宋史的课题，有的写北宋史的课题，也有的写南宋史的课题。南宋史研究从来不是有失传之虞的绝活。目前应当担心的，倒是理应是为人师表者所搞的学术腐败，可能影响一部分研究生，但也不必忧心太大。我个人还是接触一些研究生，他们之中颇有有才气、有志向者，不见得受学术腐败的影响。我常说自己治史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相信一些青年学者，他们将来的成就肯定大大胜过我们这一代。

一套50卷，估计为1,670万字的《南宋史研究丛书》，依照目前一般的惯例，似乎是非设主编不可了。其实，若要设主编，又是非当空头主编不可，因为任何人绝对无此能力，认真通读如此庞大的书稿，并真正保证其质量，做名副其实的主编。当今学界一种流行的腐败，就是设计一套大书，然后就拉人为主编写作，众人出力，主编成名，此种风气很要不得。有的主编事先并不与众作者商量，待出版时，就把自己的主编头衔强加于众作者，这是空头主编风的最新发明。

我个人就遇到一件十分难堪的事。某先生说，一出版社要出一套二十世纪中国人文学科学术研究史丛书，请我写宋史研究一书。我说工作忙，就介绍了朱瑞熙先生。朱瑞熙和另一位先生欣然参加。不料等书出版后，方知这套丛书设了主编，其中之一即是某先生。我只能打电话，向朱瑞熙先生表示道歉，说自己非常后悔

作介绍人。朱瑞熙先生也感叹说，一位素不相识的人，竟成了自己的主编。

我个人建议，为了杜绝歪风邪气，《南宋史研究丛书》既是众人合作，当然以大家平等参与，不设主编为宜。空头主编风是严重的学术腐败，主要是为无学有术或少学多术者装潢门面之用，借以抬高其社会和学术地位。按照当前提倡的社会主义荣辱观，自然是损人利己的行为，人们理应引以为耻。

应当声明，笔者绝无对此套庞大的研究计划拆台或吹冷风之意，相反，我是衷心祝愿这套丛书能够成功，既保证学术质量，又体现学术道德。参加此项计划的学者水平当然不可能十个指头一般齐，但这个问题并不重要，关键在于参加者的责任心。即使水平稍差者，只要认真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仔细研读史料，精心写作，是完全可以通过写作此书，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关键是不要浮躁，不要写抢时间、赶速度的急就篇。我衷心祝愿这套丛书的每一本书都成为精品。当然，最后能否达成此项目标，还有待于行家作实事求是的公正的鉴定。

（原载《人文论坛》第 3 辑，2007 年）